

郵政綱要

第二冊

郵政綱要目錄

第二冊 局務辦法

郵區及郵務局所門

郵寄代辦人及郵寄代辦所……………(第一千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一千二百六十六條)

信櫃……………(第一千四百四十條至第一千四百五十條)

郵務區域及局所……………(第一千九百十九條至第一千九百四十一條)

郵路及運送方法門

郵差及郵路以及郵班……………(第一千七百八十條至第一千八百零二條)

軍事郵遞……………(第二千零六十七條至第二千一百零五條)

郵區路線圖……………(第三千零一條至第三千零六條)

鐵路公司……………(第四千二百三十五條)

村鎮投遞攬收郵件辦法……………(第四千五百條至第四千五百二十條)

輪船及輪船津貼……………(第四千八百十一條至第四千八百三十二條)

郵路時間表……………(第五千一百條至第五千一百零七條)

局 務 門

姓名住址……………(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條至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條)

中國取用之萬國權度通制……………(第一千五百五十條及第一千五百五十一條)

漢文名稱之羅馬拼音……………(第一千五百六十條)

內地郵務之擴充……………(第二千零四十一條至第二千零四十六條)

巡查(選派遊緝職務津貼暨旅費等項)……………(第二千二百五十一條至第二千二百七十八條)

郵件之不可侵犯……………(第二千四百七十六條至第二千四百八十一條)

郵政條例……………(第三千八百二十四條)

文 牘 門

廣告……………(第一千二百十八條至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條)

檔案……………(第一千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一千三百二十八條)

漢文公牘……………(第一千五百四十一條至第一千五百四十五條)

呈訴稟函……………(第一千六百三十七條至第一千六百四十六條)

局內公牘……………(第一千六百六十六條至第一千七百五十八條)

局員公具之新年賀片……………(第三千三百四十條)

公務電報……………(第四千九百九十五條至第五千零六條)

冊 報 門

每年郵務總論之資料……………(第一千二百八十六條至第一千二百九十四條)

巡視郵務報告書……………(第二千二百九十一條至第二千二百九十六條)

郵區事務月報……………(第三千二百一十一條至第三千二百二十三條)

郵政組織及營業款項成績之年報……………(第三千八百三十八條至第三千八百四十九條)

冊報等項……………(第四千四百二十五條至第四千四百三十條)

國內郵件統計……………(第四千七百四十條至第四千七百六十三條)

國際郵件按年統計……………(第四千七百八十條至第四千七百八十四條)

郵用單式門

收件回執……………(第一千一百五十條至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

新設局所情形單……………(第三千零二十一條至第三千零二十四條)

查詢單……………(第五千一百三十一條至第五千一百四十六條)

驗證執據……………(第五千三百二十條至第五千三百二十三條)

供 應 門

- 郵袋筐篋包皮等類……………(第一千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一千三百八十條)
- 自行車……………(第一千四百條至第一千四百零七條)
- 郵用船隻……………(第一千四百二十條至第一千四百二十五條)
- 顏色……………(第一千六百零九條)
- 日期戳記及其用法……………(第一千八百六十六條至第一千八百九十七條)
- 郵旗……………(第二千一百四十條至第二千一百四十五條)
- 局用傢具……………(第二千一百八十六條至第二千一百九十九條)
- 信筒……………(第三千六百八十條至第三千六百八十七條)
- 郵政徽誌……………(第三千八百二十條至第三千八百二十三條)
- 郵用物品之報告
- 乘車證……………(第四千二百五十五條至第四千二百五十九條)
- 保險櫃及庫房……………(第四千五百四十五條至第四千五百五十五條)
- 天平及砝碼……………(第四千六百條至第四千六百零四條)
- 關防……………(第四千六百二十條至第四千六百三十條)
- 蓋戳橡皮墊……………(第四千七百零五條至第四千七百零八條)

蓋戳棹案……………(第四千七百十九條及第四千七百二十條)

郵用文具及單式等項之供應……………(第四千八百五十一條至第四千九百二十六條)

打字機……………(第五千二百一十一條至第五千二百十五條)

制服……………(第五千二百七十條至第五千二百七十九條)

房 產 門

物產及房屋……………(第四千零八十八條至第四千一百零七條)

郵票等項及出版物門

郵政認知證……………(第二千二百條至第二千二百十三條)

國際回信郵票券……………(第二千四百四十七條至第二千四百五十六條)

郵製信箋……………(第二千五百十二條至第二千五百十五條)

欠資票……………(第三千七百零七條至第三千七百二十五條)

郵票……………(第三千七百四十五條至第三千八百零九條)

明信片……………(第三千八百六十五條至第三千八百九十條)

郵政出版物……………(第四千一百三十一條至第四千二百零七條)

印花票……………(第四千四百四十五條至第四千四百七十七條)

各類郵件門

- 各類傳單……………(第一千五百七十一條至第一千五百七十七條)
- 貿易契類……………(第一千六百十五條至第一千六百二十條)
- 罪犯及煽亂之郵件……………(第一千八百二十一條至第一千八百二十八條)
- 快遞郵件事務……………(第一千九百六十一條至第二千零二十五條)
- 保險信函……………(第二千三百十六條至第二千三百八十七條)
- 國際代收貨價掛號信函……………(第二千四百三十五條至第二千四百四十一條)
- 信函(參看寄費清單)……………(第二千五百二十五條至第二千五百四十二條)
- 彩票……………(第二千六百六十六條及第二千六百六十七條)
- 郵件總包及郵件……………(第二千六百八十五條至第二千七百七十一條)
- 新聞紙……………(第三千二百五十六條至第三千三百十九條)
- 公家郵件……………(第三千三百五十條至第三千四百零一條)
- 存局候領之郵件……………(第四千零十條至第四千零十九條)
- 刷印物……………(第四千零四十一條至第四千零六十四條)
- 改寄……………(第四千二百八十條至第四千三百零二條)

掛號郵件……………(第四千三百二十二條至第四千三百五十四條)

國內代收貨價掛號郵件……………(第四千三百五十五條至第四千三百七十條)

貨樣類……………(第四千五百六十八條至第四千五百七十六條)

郵件之標明欠資……………(第四千九百五十條至第四千九百七十四條)

郵轉電報……………(第五千零二十條至第五千零八十一條)

無法投遞郵件……………(第五千二百二十六條至第五千二百五十八條)

撤回郵件……………(第五千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五千三百六十一條)

匯兌門

匯票辦法……………(第三千零九十一條至第三千二百零九條)

包裹門

代收貨價包裹……………(第一千四百五十五條至第一千四百七十四條)

保險箱匣……………(第二千三百條至第二千三百十四條)

保險包裹……………(第二千四百條至第二千四百三十四條)

郵寄包裹……………(第三千四百五十八條至第三千六百六十七條)

禁寄各品門

錢幣金銀條塊及銀行鈔票(裝於郵件及包裹內付郵寄遞).....(第一千五百九十七條及第一千五百九十八條)

鴉片嗎啡高根等類.....(第三千四百二十一條至第三千四百三十六條)

損失及賠償門

請求賠償.....(第二千二百十六條至第二千二百二十七條)

郵件遺失.....(第二千六百十一條至第二千六百三十八條)

郵政責任及賠抵.....(第四千三百七十四條至第四千四百零五條)

錢幣門

錢幣及其兌換之價率.....(第一千八百四十一條至第一千八百四十九條)

稅項門

釐金.....(第二千五百六十四條至第二千五百八十二條)

檢查門

檢查郵件(及扣留煽亂郵件).....(第一千四百八十條至第一千四百九十三條)

民局門

民局.....(第三千零四十五條至第三千零六十八條)

專件門

甲 郵寄代辦規則	(第一條至第一百十七條)
乙 郵局長規則(此係另外訓飭)	(第一條至第四十三條)
丙 巡員規則	(第一條至第四十一條)
丁 各項火車郵務 <small>(火車郵局暨 行動郵局)</small> 通行章程	(第一條至第九十四條)

本綱要各條文中凡遇有郵政供應股及PSD等字樣均應分別改爲供應股及SD

收件回執

第一千一百五十條(第八百五十條) 釋義 凡寄掛號郵件或包裹之寄件人得掣取收件回執即收件

人簽名蓋戳之收據(或某某等國投遞局局員簽名之收據)如係國內郵件每件須付資費六分國外郵件每件二角五分此項資費均須預付以郵票黏貼該件之上惟須與尋常寄費之郵票各自分貼其往來蒙古新疆郵件每件均付回執資費一角日本每件六分(惟應參看本綱要第一千一百六十八第三千五百十及第三千五百十九條)

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 單式 國內郵件其收件回執係在原寄局用D字第三十四號或D字第三十四號單式繕備國際郵件則用D字第三十四號單式繕備所有收件回執應用金屬夾針附連該郵件之上以代用糞糊黏附(見第二百零三十八第二百四十四及第二百五十三等號通諭)參看本綱要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條

第一千一百五十二條 續補回執 寄件人如欲行補取掛號回執者(如係國內郵件須自交寄之日期起六箇月內)聲請(惟寄往陝西甘肅新疆四川貴州及雲南者其期限為十二箇月)如係國外郵件須於十二箇月內聲請)倘將寄件時郵局所給之收條呈出并付規定資費即可代為補取每遇此項情事應由原寄局按照情形備具D字第三十四號或D字第三十四號單式隨附查單(參看本綱要第

五千一百三十五條) 附黏用作資費之郵票寄交投遞局辦理 (見第二百四十三及第二百六十九號通諭) (參看本綱要第五千一百三十一等條)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

原寄局(國內)辦理回執之手續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條(第八百五十三條) 漢文之回執 凡寄往國外之回執如係以漢文繕備者均須

譯爲洋文(參看D字第三十四號單式) 故洋文管局員每遇寄往國外之回執即須照譯若管局員不

諳洋文則應將此項回執寄至郵務長指定之局所逐譯凡譯此項回執之局所須以該局之洋文日期戳

記於所譯之回執上加蓋明晰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 回執應以夾針夾附於各該郵件上並在掛號清單或包裹清單登載該件之一行

內註明「回執」二字(見通令第六百五十二號)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 送交寄件人 凡已簽名蓋戳之回執一經由投遞局所寄回後應即於第一次投

遞信件時按照投遞普通郵件辦法送交寄件人(見第二百五十三號通諭)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條(第八百五十六條) 未簽名蓋戳之回執 如遇寄回之回執未經簽名蓋戳者應

立即通知寄件人並將寄件人之指告列於D字第一百六十號或D字第一百六十八號單式寄交投遞

局查照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條

第一千一百六十條(第八百五十八條) 凡遇回執久未退回或所退回執並未蓋有清晰日期戳記者應

備驗證執據向投遞局指告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條丁節之後應加添一項「即為本條第二項」如左

凡掛號郵件之回執收到時倘無原寄局名或日期戳記或其他任何表記因而無法投遞者應將此項情事在月報上B字第二項延誤項下列表報明如左

原寄局名	隸屬何區	回執號碼	回執上之遺誤情形	發出驗證執據號碼	附註 (即如該管理局對於經手人之處分等項)

(見通令第六百五十二號)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第八百六十一條) 回執未經隨件同到 倘郵件付足郵資並註有「B」字樣

而收到時未見隨有回執者則收到局應代繕一張俟該回執簽名蓋戳後即寄回原寄局(例如昆明(雲南府)郵務管理局或昆明(雲南府)第三郵務支局)以及寄件人之詳細姓名住址務應填寫清楚以免無法投遞」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條 關於備具回執之不合事項 凡回執如查有未按本綱要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條

所示之辦法備具者應向原寄局繕發驗證執據（見第二百七十二號通諭）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條 金屬夾針 凡回執片在未投交收件人以前應將其上所附連之金屬夾針取下以備再用（見第二百七十二號通諭）（參看本綱要第一千五百十一條）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條（第八百六十四條） 寄往英吉利國包裹之回執 除保險包裹外不得索取回執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條（第八百六十五條） 國外掛號郵件之回執 國外掛號郵件之回執間有數國按其定章祇由郵員簽名退回而無收件人簽名之例致寄件人不免或生疑意故各郵局均應在掛號處欄外張貼通告每遇寄國外雙掛號信之寄件人務即請其閱看明瞭茲將該項通告列左

爲通告事按照萬國郵會章程掛號郵件之回執得由投遞局局長簽名爲證其收件人簽名之收據則由該局長存留以爲原件投到之據故退還之回執如係僅由郵局長簽名而非收件人簽名蓋章者均應作爲原件確實投到之據合特通告俾各寄件人得以週知此告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條 收件回執應按普通郵件辦法不加封套退交原寄件人（見通令第六百五十二號）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

姓名住址

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條(第八百七十三條) 各郵件須有完全姓名住址 凡交郵局寄遞之郵件其封面

所書之姓名住址必須明瞭完全如係互寄國內之件須於封面上寫明寄交某省某縣某村鎮某街某巷
第幾號門牌某人查收並將其人之官職行業一律開寫若係寄交外洋者應寫某國某省某城某街某人

查收等字樣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條(第八百七十四條) 寄件人姓名住址亦應寫明 凡交郵局寄遞之件(包裹新

聞紙等類亦括在內)須將寄件人之姓名住址詳細註明以便無法投遞時得以退回其註明之處以不
致誤作收件人姓名住址爲合宜

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條(第八百七十五條) 郵局人員不准代書姓名住址 無論如何郵局人員不准代

寄件人書寫姓名住址

第一千一百九十條(第八百七十六條) 寄遞中國內地之洋文郵件亦須有漢文姓名住址 凡洋文郵

件寄往內地者其封面之姓名住址書寫時尤須格外留意務使郵局易於投遞是以各項郵件及包裹等
類寄往內地者如封面係用洋文標寫不獨字體宜清並須另用漢文註明以免有誤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條(第八百七十七條) 應用漢文繕印之小條 所有漢文住址宜由居在內地之外

國人將其所居之地名及其姓名用簿紙繕印漢文小條預先寄交其通信之人以便除封面書寫洋文姓名住址外並將此小條黏貼郵件之上以昭穩妥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條（第八百七十八條）國外郵件上之漢文姓名住址須譯成洋文 寄往國外各種

郵件封面之漢文姓名住址均須由郵員譯成洋文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條（第八百七十九條）姓名住址未書完全之掛號郵件應不允收寄 掛號郵件封

面所書之姓名住址必須清楚詳細否則郵員應不允為收寄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條（第八百八十條）包裹封面上之姓名住址 包裹須用墨筆（不准用鉛筆）將收

包人之正確名住址於封面上清晰寫明

甲 如在本包件上不易書寫可用嵌以金屬小孔之羊皮紙牌寫明繫於包上一面另書收包人姓名住

址之複單一紙夾放包內

乙 寄件人當告以如因紙牌或包上之姓名住址遺失致有他故者郵局不擔責成

丙 包裹上之姓名住址誤寫或不詳細或無姓名住址者即作無法投遞包裹處理之

（參看本綱要第三千四百八十八條）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條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條（第八百八十一條） 存局候領郵件 凡郵件交郵局候領封面上註有留至幾

日無人領取即請寄回字樣者郵局即照所請辦理

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條(第八百八十二條) 姓名未書完全等類之存局候領郵件凡存局候領之郵件或包裹若封面上書寫偽造之姓名或姓名不全者一概不得收寄若係自行投入信箱信筒內者即送交無著郵件處辦理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第八百八十三條) 寄郵政總局總辦之信函註有郵政事務字樣者 凡寄交郵政總局總辦之信函註有郵政事務字樣者應豁免郵費寄至北京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條(第八百八十四條) 公事封套紙牌等類須用墨筆繕寫

各局發信處應飭以用墨筆(按華洋文)繕寫各項封套及紙牌等類上之局名住址不得用紫色鉛筆書寫

廣告

第一千二百十八條(第八百九十一條) 廣告之緊要 郵政營業發展之程度業經能使人民對於有關郵務範圍及其區域之各項更動期望隨時知悉且有隨時得以知悉之權故廣告關係之緊要務應注意 蓋廣告一項乃為增進人民樂用郵政之具

第一千二百十九條(第八百九十二條) 郵政出版物及文告 凡出版物均須向郵員及商民人等隨意分送但勿浪費即如郵政章程及郵政事務總論應向官吏紳商分送其郵政告示等類亦須廣為分布至於一處之特別通告則應隨意向寄件人分送(參看本綱要第四千一百六十三第四千一百六十八第四千一百七十九第四千一百八十九第四千一百九十二等條)

第一千二百二十條(第八百九十三條) 登報 郵務長可酌在報紙刊登廣告傳單及告示等類惟應按左列各節特加注意

甲 須審慎者即係

一 選擇所登之事項

二 所用之辭義

乙 須注重國內各省互寄之信函掛號郵件匯票等類之事務(至聲明他項事宜可附註於廣告之末)

丙須避用之名詞卽係

一 通商口岸 海關 外國輪船鐵路 中國等字樣（因中國二字言外含有外國之事項）

二 關於國外郵件及其資例祇能儘得用者述之緣內地人民對此並無關涉

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條（第八百九十四條） 張貼廣告 凡管局人員非經郵務長核准不得於局中告示牌張貼廣告或用他法向公眾發布文告如遇管理局發來廣告則應張貼牌上懸於顯明之處其在該局門首應將辦公時刻郵費資例匯兌費兌換銀錢行情封發郵件時刻等類各備廣告一一張貼倘有破損應卽隨時更換

郵寄代辦人及郵寄代辦所

郵寄代辦所爲數甚夥其代辦人乃爲一所之領袖所主持之事項頗多故所賴於代辦人者亦匪淺鮮如果妥選名望素著之人其在各該本地既足以見重鄉鄰以之推廣郵務誠爲最良之利器

第一千二百三十一條(第九百零一條) 代辦所之設置 各郵務長得隨意擇便利之處設置代辦所毋

庸預請郵政總局總辦核准惟於此事乃應徐徐進行緣代辦所之擴張雖在所需所望之列究不宜一時增設太多即使設置之處其主要原因係爲以同於民局或較勝民局之郵寄便利供給人民起見亦屬不甚允當(參看本綱要第一千四百四十九條)

第一千二百三十二條(第九百零二條) 代辦所開辦時即應自給 代辦所有時因於郵路緊要銜接之處不得已而設置者其設置地方或不免僻在各該省貧瘠之區以致該代辦所正當售出郵票之入款每不足供其費用惟按通常辦法於添設代辦所時郵務長務應留心必自開辦之第一月即能自給者方可設置

附註 對於此節應知郵差之往來該代辦所者多由該管郵局給發薪水其所付薪水非係列作協濟代辦所之款項故代辦所收入之盈餘仍非名實相符

第一千二百三十三條(第九百零三條) 代辦所名稱及其號數 各代辦所均各按其所隸之郵區予以號數(參看本綱要第三千零二十二條)並取該代辦所所在地地方之名稱以名之所有各該代辦所之名稱詳見郵政章程下集通郵處所之內

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條(第九百零四條) 代辦所之開設均應報明 代辦所之開設須於月報內D字局所及材料一門所列第一節新設之局所項下報明(參看本綱要第三千零二十二及第三千二百二十二條)

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條

第一千二百三十六條(第九百零五條) 代辦所改爲局所 凡代辦所按其成績已達需改局所之程度者或因緊要郵路管理得法起見而需有一經驗之郵員以總其成者得請郵政總局總辦核准改爲三等或二等郵局(參看本綱要第一千二百六十四等條)

第一千二百三十七條(第九百零六條) 呈請改局時應報之詳情 凡請將代辦所改爲三等或二等郵局之呈文內應將左列之各節聲敘

甲 人口數目

乙 主要官署

丙 商民數目

丁 每月交寄

一普通郵件
二掛號郵件
三快遞郵件
四包裹

之平均數目

戊 根據每月交寄郵件包裹所估計之進款

己 前六箇月該代辦所售出之郵票每月平均之數目

庚 購置局用傢具以及修理擬租之房屋等項開辦費

辛 應將改辦郵局後估計每月所需之用費即房屋租金人員薪金文具柴炭以及燈油津貼等項詳細述

明

壬 需用人員之數

癸 請改郵局之特別緣由即如一以應公家之所需二俾與當地民局競爭三發展包裹營業

凡呈請將代辦所改爲郵局時務應注意審查該代辦所根據其收寄之郵件包裹所入之款項是否足敷

三等郵局之辦公開支（見第一百九十四號通諭）

第一千二百三十八條（第九百零七條） 報明改設 郵寄代辦所之改設應於月報內報明（參看本綱

要第三千二百二十二及第一千九百三十兩條）

第一千二百三十九條 代辦所之管理 代辦所係由管理局直接督察管理或由一等二等三等郵局督

察管理其帳目應直接呈送該管郵局查核（見第二百零六號及第二百六十一號通諭）（參看本綱要第一千九百二十一條戊節）

第一千二百四十條（第九百零九條） 代辦所祇得管理信櫃 代辦所不得有他代辦所歸其節制惟於

當地及村鎮信櫃得管理之

第一千二百四十一條（第九百十條） 每處祇准有一代辦人 在同一通郵處所之內不得設有多於一處之認可代辦所

第一千二百四十二條（第九百十一條）代辦人須有妥保 郵寄代辦須覓歷久經商素有禮面之商人或舖東充任至少須有兩家殷實舖商爲之擔保所保之數不得少於銀圓二百元倘保證人有遷徙歇業亡故等情該代辦須將其事報告該管郵局以便將其保證書更換（惟應參看本綱要第五百五十五條）

第一千二百四十三條（第九百十二條）代辦人所設之鋪戶 代辦人所設之鋪戶須位於適當使人易往之處如在通衢繁盛之地益較適宜並須在鋪內劃出一部專辦郵務凡屬私人事件務用該代辦鋪戶名義書寫其姓名住址不得視爲郵寄代辦

第一千二百四十四條（第九百十三條） 委任代辦人當通知地方官 委任代辦人應由該管郵務長正式通知地方官查照

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條（第九百十四條） 代辦之執照及郵局所給之用品 代辦人應由管理局以執照

一紙即B字第二十八X號單式（參看本綱要第三十條）并以信箱一具（如係必要數具亦可）國內日期戳記一枚招牌一面以及單冊文具等類一併發給領用

第一千二百四十六條（第九百十五條） 代辦人之練習 代辦人之須受郵務上之練習此項練習大抵以派往開設代辦所之巡員或郵務員充任教授倘事屬可行能使該代辦人於郵局內練習若干時則尤所厚望

第一千二百四十七條（第九百十六條） 代辦人之責任 代辦人對於該管郵局長應負該代辦所職務上一切責任其所用夥友對於商民是否能以謙和誠懇品行無虧亦應由該辦代人擔負責成該代辦人并須熟諳郵政規章及關於郵資之諭飭確切遵守一經有人指告弊竇或遇所商民有函訴應即立行查究如果事關緊要應報該管郵局核辦凡郵寄代辦因與郵局有連帶關係得悉無論何項消息代辦等概不得向何人通知

第一千二百四十八條（第九百十七條） 告退 代辦人如不欲續辦郵務應先期一箇月具呈聲明不得於告退未經核准以前擅自停辦

第一千二百四十九條（第九百十八條） 信差 凡代辦所因郵務繁劇必須雇用信差而收入之款亦足敷支出者即准雇用

第一千二百五十條（第九百十九條） 代辦人之職務 代辦人須發售郵票及明信片凡遇有人特請購

買某種郵政出版物應卽向該管郵局請領發售並應派送寄費清單通告等件其應揭示者亦須張貼俾衆週知此外應接郵件及包裹兼辦掛號開拆封發郵件總包並分揀本處郵件分別投送轉運及收取欠資郵件上所欠之費以及經辦與三等郵局相同之其他一切事務

第一千二百五十一條(第九百二十條) 代辦須藉攬收郵件及增加投遞速率以及代謀寄件人種種交寄郵件便利之法竭力振興本處郵務對於本地敵體營業之民局並應於各方面力籌明敏之抵制有作無輟以競優先

第一千二百五十二條(第九百二十一條) 代辦人對於所管代辦所之銀錢郵票應負保管之責成其經發屬下之薪費並應證明無誤

郵寄代辦規則見專件中

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條

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條(第九百二十二條) 代辦之酬金 代辦人按月給以額定之酬金

附註 代辦人服務所予之酬勞向來辦法原係除薪水外兼照售票率數另給酬金此郵政初辦時誠屬

最爲得用之辦法足使代辦人實力相助爲理且於全國郵局之發展所惠尤多然而售票酬金審知究有弊害終望郵務與時俱進庶幾此舉堪以取消改爲祇給額定薪金俾得較合常軌故於清光緒三十三年之初特將售票酬金減按售票數目百分之十五發給以杜各口岸未經認許之鋪

商將郵票按低於票面所列之價格發售嗣查此項酬金之率仍覺太高緣有多數代辦以郵票售與內地商民充作購買藥材書籍等類零星款項之用藉此將售票之數增多爰於宣統元年又減爲按售票數目發給百分之五最終至清宣統三年間始將此項酬金全行取消

第一千二百五十五條(第九百二十三條) 核定薪水應行的酌奪之情形 郵務長核定代辦人之薪水應

以左列情形爲依據

甲 地方之重要如何

乙 投遞郵件之數目

丙 轉寄郵件之數目

丁 收寄郵件之數目

戊 代辦人因交付或接收郵件所赴之火車站或他處距該代辦所路程幾何每日應往各該處計若干次
己 經過代辦所之郵路計若干條並各該路如何重要

庚 需予該代辦以特別優遇之本地情形即如夜間或有郵差經過以及其他情事能使該代辦格外辛苦而稱優予薪金者

辛 現在之薪金若干

壬 本地雇覓代辦人之難易

附註 查有郵區因難覓代辦人之故郵務長迫不得已須准給該處代辦人優於常例所予之薪水

第一千二百五十六條(第九百二十四條) 薪水之核定 核定薪水時各代辦人之功能應就已往之成績以審察之此事如郵務長面與會計長巡員等商酌辦理必能確昭公允其薪水之數仍由郵務長自行

決定至各一等郵局長對於所屬各代辦之薪水應將所擬各節呈由該管郵務長核定(參看本綱要第

一千二百六十條)

附註 現有之代辦所共計將及萬數如薪水核給過多或辦理虧累不加糾正則公家損失不貲故郵務

長對於各代辦人之辦事效能何如及所領之薪水是否相當均須隨時注意(見通令第六百五

十二號)

第一千二百五十七條(第九百二十五條) 新委代辦人之薪水 新委代辦人之薪水勢不能施以嚴格

之辦法其售票在兩元以內者准暫照所售郵票之全數給爲薪水倘售票逾兩元者得照經辦郵件之成

績核定之

第一千二百五十八條(第九百二十六條) 薪水之更改 薪水核定後雖云以一年爲適用之期然營業

倘有減縮或代辦有辦理不善之處郵務長經巡員之陳請得隨時按其視爲相當之數減縮之

第一千二百五十九條(第九百二十七條) 每月酬金之年報 郵務長須按年向郵政總局稽核股股長

呈送擬定代辦每月酬金之年報(即C字第一百二十九號單式) 一分毋庸附以公文其所擬酬金之

率須以上年全年成績爲依據所有擬定之數郵務長毋庸待郵政總局總辦飭准即可照發如有應行指駁之處屆時仍由郵政總局總辦飭知至於此項年報呈遞之日期至遲應以一月三十一日爲限倘郵務區所管代辦所無多而又均屬管理局管轄者則此項年報應儘於歲首一月從早發寄查從前有數處郵務區其所呈年報對於次年按新定之率支付酬金係自何日起實行未經敘明茲爲免除紊亂起見應於年報前頁註明如左

To apply from.....(意即自

起實行)

附註 核定薪水根據經辦郵件之數及其連帶之事務較根據售票之數爲尤要故巡員對於代辦人所呈之郵件統計應以隨時詳細審查爲特別要點

第一千二百六十條(第九百二十八條) 年報計共二十二欄茲將二十二欄內某某數欄填註之法說明於後

第一欄 各該管郵局之名稱應以紅色筆登列其所屬代辦所之名稱應緊接於下以黑色筆依照出入總結表(即C字第一百十六號單式)內之次序登列

第二第三兩欄 照西曆登載日期

第四第五第二十一等欄 第五欄內如遇年內並無更改薪水情事即留存空白勿填第四及第二十一兩欄(即原定薪水及新定薪水)須將總數報明以資比較其第四欄之總數須照第五欄所列增減之

數以更正之

第十欄 凡遇代辦所在本年內開辦者則其開辦者之確切日期須在備考欄內註明至於計算該代辦所每月平均售票之數時所應注意者第六欄內列之數勿得除以十二應以該代辦在本年內實行存在之月數分除之

第十一至第二十欄 此數欄悉與代辦所成績總表(即C字第二百號單式)內第五欄至第十四欄相符

第二十一此欄內所列之薪水倘括有信差郵差郵船或其他特別津貼則應將各該津貼之種類及其數目於備考欄內分別註明且薪水津貼爲數均須以五角爲累進之數(參看本綱要第一千二百五十六條)

第二十二欄 此項年報由郵政總局嚴密審查故備考一欄所載者應以足能解釋一切爲依歸凡遇所定之薪率顯見優益其故係緣本綱要第一千二百五十五條內所列需予特別優遇之一端者或知某代辦人售出或自用郵票以購貨物者均須在備考欄內註明

第一千二百六十一條(第九百二十九條)代辦所成效之監察 每代辦所表見之成效該郵務長須嚴加考查如見某代辦所始終有細無盈當查其是否因辦理不善抑因開辦之初誤於重視該處地位之所致

(參看本綱要第一千二百三十二條)

第一千二百六十二條（第九百三十條） 代辦所求助於地方官 爲免代辦所藉公家名義以濟私人爭端起見凡代辦所之陳訴終須地方官從中處斷者應俟嚴密調查確有明確證據後始可受理

第一千二百六十四條（第九百三十二條） 改設郵局之代辦所 凡代辦所因改設郵局致已停辦而

其代辦人前辦郵局事務確能滿意者該代辦人（或其夥友）得於考試合格後准予入局服務

第一千二百六十五條（第九百三十三條）代辦人之獎款 倘該代辦人因考試未能合格致不得入局服務者應截至該代辦所撤銷之日止按其辦事滿一年給以等於月薪半數（如有郵差及他項津貼則不在其內）之獎款

第一千二百六十六條（第九百三十四條） 代辦人之津貼 近查有某代辦人月領津貼六元以作雇一郵差之用而伊實祇付出三元其餘悉入私囊因有此等情事各巡員務應嚴加查察以免再有前項情弊發生如果查有此事應將詳細情形呈報該管理局核辦

航空郵票

第一千二百七十一條 用法 凡由航空寄遞之郵件或包裹除照章黏貼平常郵票外應加貼航空郵票
航空郵票不能用以交付平常郵費故遇有普通郵件誤貼航空郵票者應作爲欠資郵件辦理惟郵件上
之航空郵票不得蓋銷(見通令第六百三十五號)

第一千二百七十二條 式樣及種類 航空郵票式樣僅有一種 惟價值計分五類如下 一角五分

三角 四角五分 六角 九角(見通令第六百三十五號)

第一千二百七十三條 請領航空郵票單應照常寄交北平白紙坊郵票監視員俟郵票收到時即在特備
之航空郵票登記簿及航空郵票總帳內分別登記總帳格式應以C字第一號之單式改用之(見通令
第六百三十五號)

第一千二百七十四條 發售 航空郵票係在各該區郵務長指定並經呈報郵政總局備案之局所出售
(見通令第六百三十五號)

第一千二百七十五條 帳目 售出航空郵票之進款應在貸方第一款第一項第四目內入帳(見通令
第六百三十五號)

航
空
郵
票

每年郵務總論之資料

第一千二百八十六條(第九百四十一條) 釋義 每年終各郵務長應將是年本區之遭遇及經辦事項以及經濟成績造具完備而簡括之報告一分此項郵區報告係爲資助郵政總局編纂每年中華郵政事務總論之用(參看本綱要第四千一百六十七等條)

第一千二百八十七條(第九百四十二條) 呈送之日期 郵政事務報告至遲應在一月十日以前寄交郵政總局總務處處長收無須另備公函至經濟報告則至遲應在一月二十日以前寄交郵政總局財務處處長查收亦無須另具公函附送惟新疆及甘肅之報告應分別於一月一日及一月十日以前發出

茲爲自遼遠郵區如新疆甘肅四川貴州雲南等區原呈之資料遇有中途遺失情事不致使郵政總局編纂一事受有耽延起見應由各該區郵務長另備事務報告及經濟報告各一分於前一分寄發約十日後寄呈(見第二百三十七及第二百五十一號通諭)

第一千二百八十八條 備具及布置 事務報告及經濟報告之布置大端應照左列辦法辦理
上編按六大綱目登列(其詳細係由郵政總局編纂)

一、概 論……郵務總論之序言

二、組織

所需之器物……各項器物新者及整理者

國內郵務

郵件包裹等

郵路(郵差輪船民船及鐵道(均指長度而言))

郵件之運送

局

所

裝修及傢具

大小局所(指數目而言)

設置之變動

三、寄費清單……增改等項

郵區之收入及支出

遺失郵件及包裹之賠償

印花稅票

郵票及郵票冊之發售

四、經濟

匯票(國內及國際)及款項之運送

代貨主之收價

五、聯 郵……與外國郵政之關聯

六、人 員……

華班及洋班

新派用之人員

離局(告退及因病休致等項之)人員

(見第二百四十三號通諭)

第一千二百八十九條

第一千二百九十條

第一千二百九十一條 中編 本編係根據各郵區之年報編造故各該年報首先應將全年工作及所歷之艱困以及營業上之特點撮要敘明所有收寄郵件包裹暨民局交寄之信件開發與兌付匯票以及局所(較要及次安局所)郵路(郵差鐵道輪船航空等郵路)總數之增加或減少其理由與詳情亦應說明並將實際增減數目合成上年總數之百分之幾用括弧記錄於各該數目之後如所增之數迥異尋常應將前數年之數目列出加以比較所有接收或轉寄之郵件或包裹等類可無庸列載至鐵道及其他重安交通路線如經停頓稍久其停頓日期及臨時補救方法務應記入不得遺漏又此項年報為所歷艱困之詳細記錄故對於員工之被害被擄或被狙擊以及局所(代辦所包括在內)之遭搶劫毀壞等情事均應將人數及局所數目敘明此外舉凡地方公用事業物質上之進步(尤以關於交通方面者為安)應在末

端敘明例如

一 新辦之道路鐵路及輪船航線 應將起訖地點開辦日期全線長度經過之重要城市以及比較從前交通方法能減省時日若干等逐項敘明

二 新辦航空事務 亦應按照以上各點開列

三 是年因有新辦運輸方法所廢止之郵差或民船路線應將長度註明

四 新修或原有道路通行汽車或開始用長途汽車運寄郵件等事亦應聲敘

五 其他足以陳述之發展即如濬河工程創辦電燈電話及自來水或開設大工廠醫院與他項公益事業亦應儘量列入但無須加具按語

所載各節務期簡明注重於事實勿庸加以評語或附具意見

下列之新聞紙及郵用汽車兩表應分別繕具惟新聞紙一表應備具兩份於每年十二月一日以前寄呈郵政總局經畫處其郵用汽車一表即隨附年報寄呈(參看本綱要第一千二百八十七條)

民國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在中華郵政掛號發行之新聞紙一覽表

所掛號數

報紙名稱 洋文 漢文

第一千二百九十二條

第一千二百九十三條 數目之核對 凡載於報告內部之數目均應與按年所造國內統計冊報內登列之數目相符其所引上年之數目亦須與該年中華郵政事務總論所載者照合凡登於報告內之數目如與國內統計冊報或總論所載者有所參差應附以簡明之解釋(見第二百七十四號通諭)

第一千二百九十四條(第九百四十五條) 銀錢數目 凡列於報告及各列表內之銀錢數目均應按銀

圓登記

檔

案

第一千三百二十一條(第九百六十一條) 檔案之保存 各種函件報告清冊統計帳目寄信清單包裹清單各項存根保險信掛號及快遞郵件之收條及包裹收條等類並其他各項郵政之案件其依次存案實爲極要之事留存之法務使隨時以極省之手續於極短之時間即可查得

第一千三百二十二條(第九百六十二條) 公牘 各項公牘應按本綱要第一千七百三十六等條所載之辦法存案

第一千三百二十三條(第九百六十三條) 寄信清單及包裹清單 凡發出之寄信清單保險掛號及快遞信件清單以及包裹清單其副張自係附連原簿之內應將各該簿標明題籤並列號數其接收於各處者亦應分別發來處所按處捆紮成束並將各束依次編號以便考查

第一千三百二十四條(第九百六十四條) 核對號數 凡將寄信包裹掛號快遞及保險信件各類清單歸檔時須查從前收到清單所編之號數與現有者是否順依次第倘有不依次第者應即立行通知該原寄局

第一千三百二十五條(第九百六十五條) 稽核檔案 巡員對於所巡地方範圍內之各局應擔檔冊依次保存之責成各郵區郵務長及各段郵局長當隨時特發試驗查詢單或飭向管理局或其他該管局呈

送某項單據以試該巡員對於此項稽核之緊要職務是否實心履行

第一千三百二十六條（第九百六十六條） 郵政出版物 此項出版物概不得與檔案摺存一處所有作廢之出版物及陳舊之郵務總論應照本綱案第四千一百九十九及第四千二百零一條所示之辦法辦理

第一千三百二十七條

第一千三百二十八條 檔案之銷燬 寄信清單包裹清單及其他各項清單等類均須保存三年期滿即

可在當地設法處置之（詳見第二百零三號通諭）（參看本綱案第四千二百條）

郵袋筐篋包皮等類

第一千三百四十六條(第九百七十六條) 注意保存 郵袋筐篋等物均屬價值不貲之件且於郵局支出內占一巨額故郵務長之責任雖須視各該郵袋筐篋足數該郵區之所需而仍不得濫用或任其遺失亦不得請領超於確實所需之數惟應於其修理及其所在地方妥加注意

第一千三百四十七條(第九百七十七條) 清理存件及登記之辦法 郵袋包皮應備相當之登記簿記載之並應按期將所存之件清理一次以便於該物件之情狀數目以及所在地方等等有所考查

第一千三百四十八條(第九百七十八條) 郵袋包皮之編號

甲 專號 每郵務管理局或一等郵局(及其他某某局)各有該管區域之專號此項專號應用以編於所管各郵袋筐篋之上

乙 挨次編列之號數 每件郵袋筐篋除編有該管區域之專號外並應挨次編列各該區域特備之號數此項號數應分爲兩種一備郵袋之用一備筐篋之用

附註 未編號數之包皮郵袋不能頒發

第一千三百四十九條(第九百七十九條) 該管區域之專號 上列第一千三百四十八條甲段所言之專號用以辨識各該郵務管理局及一等郵局與其他某某局者(即登記郵袋包皮之郵局)不得與隨時頒

發之各項局名單內(即如洋文郵政章程通郵處所集內)所標各該局之號數相混茲將各郵務區域專號列表於左不得有所更改

分編郵袋筐篋所用之該管區域專號表

奉天府	三十四號	濟南	三十五號	成都	三十六號
太原	三十一號	開封	三十二號	西安	三十三號
南寧	二十八號	蒙自	二十九號	思茅	三十號
廣州	二十五號	瓊州	二十六號	北海	二十七號
汕頭	二十二號	桂林	二十三號	吉林府	二十四號
溫州	十九號	福州	二十號	廈門	二十一號
蘇州	十六號	寧波	十七號	杭州	十八號
南京	十三號	鎮江	十四號	上海	十五號
漢口	十號	南昌	十一號	安慶	十二號
宜昌	七號	沙市	八號	常德	九號
烟台	四號	膠州	五號	重慶	六號
北京	一號	牛莊	二號	天津	三號

萬縣	三十七號	長沙	三十八號	貴陽	三十九號
張家口	四十號	庫倫	四十一號	騰越	四十二號
寬城子	四十三號	哈爾濱	四十四號	安東	四十五號
雲南府	四十六號	迪化	四十七號	武昌	四十八號
徐州	四十九號	蘭州	五十號	保定	五十一號
岳州	五十二號	九江	五十三號	蕪湖	五十四號
梧州	五十五號	滿洲里	五十六號	京奉路第一 行動郵局	五十七號
津浦路第二 行動郵局	五十八號	恰克圖	五十九號	塔城	六十號
河口	六十一號	紹興	六十二號	無錫	六十三號
齊齊哈爾	六十四號	佛山	六十五號	歸化	六十六號
龍井村	六十七號	海拉爾	六十八號		

第一千三百五十條(第九百八十條) 更改號數 各該管區域嚴禁將他區之郵袋筐篋上所列他區域

之號數改爲本區域之號數以作本區域之用(參看本綱要第一千三百七十一條)

第一千三百五十一條

第一千三百五十二條(第九百八十一條) 郵袋及包皮 堅韌紙料所製之包皮足資代辦所及新設事

簡局所之用

第一千三百五十三條 油布袋及油布不由供應股供給但油布袋仍得請於上海代製照油布辦法由本地塗油所有油布袋之包裝收藏等事均須特行留意以免自然之焚燒蓋油布未乾透時若將各袋堆積一處必致有自然焚燒之慮至呈請核准購置油布時務須將左列各項詳情隨附報明

前次發給之日期

如尚有餘存者應將餘存之數列明

經施以再行塗油或其他方法後仍可使用之數

給有油布之信差郵差等項之人數

向每差所發油布之塊數(即係一塊或兩塊之類)

(見第二百二十八號通諭)

第一千三百五十四條(第九百八十三條) 布袋 各種布袋係由供應股發給備用其尺寸如左

第一種長十六英寸半闊十英寸每隻值價銀圓七分一釐文具單內第一百四十二號

第二種長二十英寸半闊十二英寸每隻值價銀圓九分八釐文具單內第一百四十三號

第三種長二十五英寸闊十五英寸每隻值價銀圓一角六分二釐文具單內第一百四十四號

該項布袋可於尋常每半年請發文具時一併請領惟關於此節應注意左列之各款

甲各布袋應專備各郵務區域內之用不得互用於各區域之間

乙各布袋供應股並不爲之標記誌號或編列號數應由各區自行辦理

丙爲防止竊取起見應施以簡單檢查之法卽係將寄信清單所載布袋之號數自行記明其有遺失者須令負責人員照賠倘經證明其遺失係由疏忽所致並應予以科罪

丁倘欲用嵌以小孔之布袋者亦卽照發

戊既有備用之布袋則郵件封套祇可少爲請領而包皮紙料之用途亦應大爲核減（見第二百七十四號通諭）

第一千三百五十五條（第九百八十四條） 快信及保險信袋 郵袋專供裝置快遞信件者係印以綠色

放大之X字樣爲標誌其專供裝置保際信件者則印以紅色放大之X字樣爲標誌

第一千三百五十六條 寄往國內及國外郵袋之尺寸 此項郵袋應照左列五種尺寸頒發

第一種 長十六英寸寬二十四英寸

第二種 長二十英寸寬三十英寸

第三種 長二十六英寸寬四十二英寸

第四種 長三十二英寸寬五十英寸

第五種 長三十六英寸寬五十四英寸

此項郵袋備爲封裝寄往國內及國外各處郵件之用所有裝寄國外郵件特備之郵袋卽係上面標有綠色闊道者應卽廢止不用（見第二百十九號通諭）

附註 第五種尺寸之郵袋乃專爲必須使用該項郵袋之各郵局應用（見第二百五十八號通諭）

第一千三百五十七條 包裹口袋以藍道區分 茲爲少占隙地起見多用包裹口袋以代包裹筐篋所有包裹口袋中間均以藍道表示俾與普通郵袋有所區別

第一千三百五十八條 包筐之標準 包筐內襯有帆布者係由供應股供給其尺寸之標準計分三種如左

第一種長三十三英寸闊十九英寸深二十英寸

第二種長三十七英寸闊二十三英寸深二十四英寸

第三種長三十九英寸半闊二十五英寸深二十八英寸

退回空筐時第一種可裝入第二種之內（見第二百五十八號通諭）（參看本綱要第一千三百七十條

乙節）

附註 第三種尺寸之包筐僅備封裝寄往郵會各國包裹之用（見第二百五十八號通諭）

第一千三百五十九條（第九百八十六條） 特別尺寸之包筐 此項包筐應先行知供應股由該股股長

同意後製備著名之商務營運各路應用

第一千三百六十條（第九百八十七條） 特標顏色之包筐 郵務管理局如遇在緊要鐵路上需用此項

筐隻得由郵務長行知供應股股長製備惟供應股股長應留意各郵區所定之顏色不得相混

第一千三百六十一條(第九百八十八條) 請領

甲 郵袋應按年至遲不逾七月五日備單四分向供應股請領惟包筐則可備單兩分隨時請領(參看本綱要第四千八百五十四甲條)

乙 管理局與一等局請領郵袋不得合爲一起惟須分用單式各備四分其一等局應將請領單送呈該管理局由該管理局核對允准後送交供應股以便照辦(參看本綱要第四千八百五十四甲條)

第一千三百六十二條(第九百八十九條) 請領單格式 請領單須照下列格式繕寄

一 上海郵務區請領之郵袋

甲 本區現用郵袋之數目

一百隻

乙 次年需用之數目

一百隻

丙 本區之專號

第十五號

丁 郵袋上挨次須印之號數

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二百號

附註 凡請領郵袋以補舊袋之缺時(並非請添口袋)須將舊袋號數於請領單內報明以便將該號

數誌於所供備新袋之上(參看本綱要第四千八百七十三條)

二 上海郵務區請領之包筐

甲 本區現用包筐之數目

一百隻

乙 次年需用之數目（參看本綱要下列第
一千三百六十七條）

一百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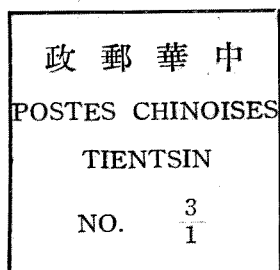
丙 本區之專號

第十五號

丁 包筐上挨次須印之號數

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二百號

第一千三百六十三條 裝寄國內及國外包裹暨郵件郵袋之標誌 爲使郵袋兼可用以裝寄國內或國外之包裹及郵件起見所有郵袋標誌係按左列之式



所有用以裝寄包裹抑或裝寄郵件之郵袋其所標之標誌均係一律但包裹郵袋之異於郵件郵袋者係於袋面適中之處識有藍道以便郵件由輪船或火車上寄發接收之時易於區別（參看本綱要第一千三百五十七條）至於向來將郵袋標以「寄往上海中華郵局」及「發自上海中華郵局」等字樣之辦法

業經廢除所有發給屬局之郵袋所註各該局本局之名稱應由各該管理局嚴令負責（見第二百十九號通諭）

第一千三百六十四條 郵袋上不得標註支局誌號 郵袋上不註支局名稱故各支局應用註有該管理局名之郵袋

第一千三百六十五條（第九百九十條） 核對所請之數 郵務長須慎核所請郵袋包筐之數以便按確切所需之數縮減之

第一千三百六十六條 因疏忽而遺失之郵件或包裹郵袋 此項遺失之郵袋應由各該負責人員出資賠補是以請領新袋補充該項遺失之郵袋時須將其號碼尺寸及袋上之誌號在請領單內一一敘明至於人員賠補之價目應按左列定數辦理

第一種尺寸之郵袋 銀圓一元〇七分

第二種尺寸之郵袋 銀圓一元四角八分

第三種尺寸之郵袋 銀圓二元五角

第四種尺寸之郵袋 銀圓三元三角二分

第五種尺寸之郵袋 銀圓四元八角六分

所有人員繳納之款數應由各該區登入帳目收入門第二項第三目第二節之內（見第二百七十七及

第二百九十五號通諭

第一千三百六十七條(第九百九十一條) 開列挨次應編之號數 決定新筐挨次應標之號數須先將棄置不堪使用之包筐所遺之空號補齊以便最末之號數庶能近於該區實用包筐之總數

第一千三百六十八條(第九百九十二條) 供應股之手續 供應股股長將請領單審查後即行照辦以

該請領單一分存股一分寄呈郵政總局織辦一分寄還原寄局如有加註批明之處則每分均須照填

第一千三百六十九條(第九百九十三條) 電請 凡因缺乏郵袋包筐勢須發電者得電致供應股(電報住址即寫爲 Postsuppep, Shanghai.) 請其從速照發

第一千三百七十條(第九百九十四條)

甲 供應股之空筐及有時應用內襯鐵皮之空箱 此項筐箱應由管理局於收到物件向供應股寄回所具收條之同日一併寄回並將同日寄回該項箱隻情事於收條上註明

乙 各項包裹空箱退回時均須封固

第一千三百七十一條(第九百九十五條) 郵袋包筐之應用 郵袋包筐須與原請發給各該袋筐之郵路及郵區相隨勿離凡非該袋筐所屬之各局不得任意留用致使原寄局蒙有不合之掣肘及延誤情事

(參看本綱要第一千七百三十三條)

第一千三百七十二條(第九百九十六條) 最大尺寸之包筐不得於東三省內用以封裝包裹經由南滿

鐵路寄遞凡寄往東三省之包裹除內裝特易破碎之物如宮花者外應儘改用郵袋不用包筐封裝

第一千三百七十三條(第九百九十七條) 特別顏色之包筐 (見本綱要第一千三百六十條)祇能於

原派之郵務區域內使用無論如何不得得寄往鐵路以外之各處惟應退回所屬之管理局或係裝包退回或係空筐退回均無不可

第一千三百七十四條(第九百九十八條) 凡郵局常有數無法投遞之信件應備專袋以作往來無著

郵件處之用此項專袋均須編有號數將地名於內外印明並須妥爲保守

第一千三百七十五條 包筐及郵袋之修理

甲 凡各包筐應需之小修理爲當地不能辦者得送至供應股由該股修妥後卽行退還

乙 凡需修理之郵袋除陝西甘肅新疆三郵區者須送至蘭州郵局修理外其餘各郵區者應備具公函送至第一千三百七十六條內所指定修理該項郵袋三處地方之一處修理(見第二百四十七及第二百五十一號通諭) (參看本綱要第二千七百二十七條)

第一千三百七十六條 重造用做之包筐及修理郵袋之中心地點 凡查有不適於用及必須重造之包

筐應退交該管郵區之管理局然後由該管理局備具公函分別甲直隸河南山西吉黑奉天山東轉送北京郵局乙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轉送廣州郵局丙其餘各區均轉送供應股查收不得拋棄於各區其轉送包筐之公函應以號數將所送之包筐詳爲分記如係轉送北京或廣州郵局之包筐並應將該公函鈔錄

一分送交供應股查照（見第一百九十號通諭）（參看本綱要第一千三百七十及第一千三百七十五條）

第一千三百七十七條 包裹筐隻襯布之遺失 凡舊筐寄至供應股或北京以便修理或重造時應於隨行公函內將所寄筐隻內有缺乏帆布襯裏者特別聲明其襯裏上所註號數與該筐外面號數相同不應使有失迷情事如因疏忽而致遺失者須由負責人員補償倘遇此項情事應請供應股供給新製襯裏標註正確誌號並送帳單一紙以便由遺失襯裏人員付款

第一千三百七十八條 該局華文局名以及該筐號數均須報告供應股並將筐隻送至供應股以備裝配
新襯裏

茲將購買價目列後

包裹筐隻襯裏長三十七英寸寬二十三英寸深二十四英寸者計銀圓二元四角

包裹筐隻襯裏長三十三英寸寬十九英寸深二十英寸者計銀圓二元一角

包裹筐隻襯裏（重造者）長二十五英寸寬二十一英寸深二十二英寸者計銀圓二元一角五分

關於所收更換新襯裏之款數其登帳辦法詳見本綱要第一千三百六十六條

第一千三百七十九條 登記及追查郵袋包裹袋 左列簡明辦法備有便而易於查考之登載業經郵政

總局總辦核准取用

預備木板兩方標明在局郵袋及出局郵袋字樣每方劃成直一寸半橫一寸之長方格其數目即以應記郵袋之數目為限一面將郵袋之挨次號數以次漆於每一木板方格之內另用能移動之洋鐵小牌(上漆各該挨次號數)代表各該郵袋以備記載之用該小牌即掛於木板上各該本號之地位凡發出一袋即將該袋小牌由在局郵袋木板上取下於該牌上面將該袋寄往之局名寄信或包裹清單之號數及日期用中國墨筆登記再將該牌掛於出局郵袋木板上所列該袋本號之空格地位俟該袋退回時即將小牌上用中國墨筆所註字樣洗去仍將該小牌掛於在局郵袋木板之本位

此項辦法對於郵袋發出較應需之時期為久者得有一望而知其號數之利且追查郵袋亦無需按期查看郵袋記載簿及郵袋記載牌故凡發出查單時於小牌上用紅色註一丁字即足表明其事並註明發出日期斯可矣

木板圖樣如左

袋 郵 局 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凡木板足以記載三百或三百餘袋者得用於較小局所其大局如上海天津北京廣州須用較大木板如此則其牆壁地位即不適用應由郵務長酌奪情形依照前項大致之法取用得以移動或能摺疊之帳幕所有記載他局寄到各局以及嗣後由各局退回他局之詳細登記郵袋簿應按下列單式由各局備具

收到日期	袋上號數	袋上局名	退回主有局之日期	備考
				<p>備考</p> <p><small>倘該袋未經直接退至主有局須註明經由何局轉退並註明寄信清單號數及日期</small></p>

倘能將收到及經辦郵袋之詳情每日登入該項登記簿內則於如或收到他局發來查單時即不難作美滿之答復

第一千三百八十條(第一千零一條) 經由香港轉寄之包裹筐篋 各郵局由香港發送包裹筐篋必須備有逐日之登記並應按照該項登記用D字第六十九號單式造具季報將發筐之日期運筐輪船之名稱及裝有包裹之筐隻若干(即應向香港郵政交付轉運費者)未裝包裹之筐隻若干(即係空筐為香港郵政准免轉運費者)以及每次發出包筐之總數每季發筐之總數一一列入其中該項季報須由各該口岸郵局造備四分即以二分送交香港郵政總辦一分送交廣東郵務長(因所有轉運費帳目即在該處清算)並以一分送至北京交聯郵股股長查收(以備稽核)

郵袋之籤條等項詳見本綱要第四千八百七十三條

自 行 車

第一千四百條（第一千零三條）關於自行車及其另備零件之通則 各郵務區需用之自行車均係備具請領單向供應股領取此項請領單應用D字第二百三十四號單式備具二分直接送交供應股單內應將左列各項一一開明

一 該區甲已用及乙所存之自行車各若干乘係何牌號

二 請領自行車若干乘何種牌號作何用途發交何局使用

凡註銷舊自行車以及因損壞或遺失而補領之新自行車均應向郵政總局呈請核准（見第三百零三號通諭）（見第一百八十六號通諭）

第一千四百零一條（第一千零四條）自行車及其零件必須在局存備若干凡有自行車發至一郵務區時其較爲必需之零件若干亦卽一併發交此外一切應備之件則可按其所需逕請供應股照發茲爲便於請領零件起見每一自行車均隨有清單一紙將各零件所編之號數一一詳記請領時祇須引用號數至關於各項修理等事之登記另有記錄牌（卽D字第三百十七號單式）發給備用（見第二百四十三號通諭）

查自行車一項曾經上海屢次試驗以便選定最爲適用之牌號供備郵局之所需僅有試爲堪以使用者始行發給各區所有送至任一郵區之自行車並即儘用同一之牌號

第一千四百零二條 自行車上之掛鎖 茲爲防止自行車被竊遺失起見各騎車差應發給掛鎖各一份 此項掛鎖係由供應股儲備一經請領即可照發（見第二百九十五號通諭）

第一千四百零三條（第一千零五條） 自行車管理及監察之辦法暨騎車差之規則及訓飭均經一一規定（詳見本綱要第一千四百零五及第一千四百零七兩條） 各該規則等項係根據上海所得之經驗但在其他各郵務區內或須另行修改

第一千四百零四條（第一千零六條） 各區郵務長於辦公及往來郵局或他處時對於所見自行車之情形均應加以注意其車輪皮帶所灌空氣是否充滿尤宜查看緣皮帶灌氣不足則其於郵局所消費者必較其他各項通盤修理爲更巨每車於當地發用時均應編一號數書於車上其字之大小以行車時易於察見爲度以便遇有何項舛錯得以傳詢騎用該車之人

第一千四百零五條（第一千零七條） 關於自行車之管理及監察

甲每區之自行車及其另備之零件均以管理局爲保管之中樞所有車輛以及騎車之信差即派資深可靠之人員一員以監察之該員對於本管郵務長或其特委人員須擔負一切之責成其附屬各局所凡已使用自行車者對於此事亦應指派一負責之人員該項人員並於必需時輔以巡員均應將各自行

車逐日加以檢查

乙所有委派監察自行車及騎車差之職務分列如左

一 應查看該騎車差確係經心並係具有經驗其騎車馳行與機件並無危險且在任何方面並未妄行騎用

二 應查看騎車差對於所定各項指導之規則確係遵守無違

三 應查看各車確係善爲保存並係專備郵務之用

四 應查看各騎車差確已備有各種方法使機件隨時能潔淨運行無疵卽如按相當之額備有抹布油料及於必要時備有潤油等項

五 應查看每車之紀錄牌確已完善填寫

六 應注意各騎車差如其所騎用之車毀損較速或對於車輛並不留意者卽應將該差調離騎車差之列

七 應查看存備之各車及各零件確係妥善收貯

八 應備登記簿將所收之各零件均行登記每件係於何時作何處置亦應記明

九 應備日記簿一冊每車分占一頁以便將紀錄牌及關於自行車或騎車差之其他事項一一載入
丙車輪皮帶恆宜灌滿空氣實爲最要之端否則皮帶及其他部分不久卽行毀損因灌氣不足其皮帶一

遇路中碎石必爲刺破若氣足者則可將碎石排出路外復有重要與此相等者則上下脚鐙時其軸際之鏈條宜避驟然扭扯若其車非係飛輪於此尤爲必要誠以扭扯可使鏈條伸張不久卽令鏈條歸於無用此外自行車遇有何項缺點應注意向供應股報告而車輛之任何部分如何改良亦可隨意條陳每車雖往往不能專歸一差然若可以辦到時則一車應儘派一差騎用

丁凡一自行車每日若繼續騎用十小時應能使用四全年四全年之後卽可將該車退繳供應股該項自行車每年大抵須用車輪三軸計後輪二軸前輪一軸至若零星修補如按適當之時行之三年約共需費十五元但每車均備有各項之零件故該項修補之費仍可大爲核減（參看本綱要第一千四百零六條）（見第一百八十六號通諭）

戊凡用自行車爲數甚夥者宜專雇一技工以其全部或一部之時間從事普通修理各項備用車無多則修補等事可交當地承修之鋪家爲之辦理至一切零件應常川在管理局及各一等局存儲以備當地或所屬各局之用

己凡以一自行車騎至不可復用者殊非所宜其車遇有屢需修理時應卽退交供應股處置（參看本綱要第一千四百零六條）（見第一百八十六號通諭）

第一千四百零六條 所有不適用之自行車均應退繳供應股派有專員遇有需待看視之郵政自行車應行修理及檢點者係歸該員辦理爲免異常之損耗並俾對於郵政極爲耗款之自行車確能加以必

不可少之經意起見故定左列各款必須嚴切遵守

一 每架自行車非經至少用過四全年不得以爲業經盡其所用且更須知在各郵區實有信差負責保管之自行車曾經用至十年之久

二 每架自行車如被遺失或損毀而致不堪使用者除解說理由堪以滿意者不計外卽照用過之完好機器向負責人員取償（見第三百零六號通諭）

三 倘證明某部分以另外之次等機件抵換原有者其原有之一部分或多部分之價值卽向負責人員取償

四 各部分查有因乘騎之人不加小心致令損壞者卽由其人呈出修換之費不適用之膠皮帶及其內之氣帶亦應退繳供應股處置（見第一百八十六號通諭）

第一千四百零七條（第一千零八條）關於郵局騎車差之規則及訓飭

一 凡騎車差應盡之責卽係對於因公發給之自行車須十分珍護視同已物必使各機件永久潔淨按法塗油且常完整

二 凡自行車之損壞係因騎車差之疏忽大意或漫不經心所致者該差須負其責所有修理費之一部或全部應按其情形酌令該差擔任騎車時不得故作奇技淫巧（參看本綱要第一千四百零六條第二三四等節）（見第一百八十六號通諭）

三 每一自行車發給鈴鐺各一具應由騎車差隨時使用凡騎車差因夜間騎車未經燃鐺或騎車時不加小心有違警章以致與警察相衝突者郵局不負責任如有此項人役不得留局復用

四 凡騎車差上車及下車時應踏定所備之軸拐不可踏於脚蹬之上停放車輛時並應將轉把機關扭止

五 凡自行車若非皮帶灌滿空氣者不可乘用亦不可停放各騎車差如有違背此項章程者應即從嚴懲辦騎車以前恆宜將車輪皮帶加以試驗無論何時見有破裂均應由騎車差立即修理倘欲查皮帶何處破裂應將該袋灌氣後浸入水內見有氣泡湧出者即可得其罅隙之所在應先以砂紙將四週污漬輕輕揩拭去其泥垢然後割取數蓋破處之橡皮一小塊以特製之膠黏貼其上每車一乘均應隨有此項修理之器具

六 凡自行車之任何部分如有損失均須立刻修補已毀之車不得騎用倘該騎車差未能自行修補應即交承修之鋪家爲之整理

七 每一自行車必須如法飾油惟須注意不可過多以免油液溢出注染輪輻等物每逢雨後及間或於晴朗之日應將各相藉之機件用煤油隨時刷洗

八 每騎車差應將交用之自行車加以考查車內各部分是否合用必須注意倘有疵累可即指出其紀錄牌一項應悉心登記每一騎車差必視各項修理等事確係完全列入牌內

郵用船隻

第一千四百二十條(第一千零十條) 契約 凡用船隻處所以合同訂雇惟因按期到班運送迅速以及妥實無誤各節均關緊要是以如與該郵船舵夫及船夫訂明於所定期限遲誤若干時罰款若干早到若干時賞款若干則收效自可立待

第一千四百二十一條(第一千零十一條) 禁止私用 郵船郵用小輪及船夫祇係供備郵政公務之用不得作為私人便利或遊樂之具

第一千四百二十二條(第一千零十二條) 公用 郵務長或管理局員應查視郵船分配使用之法確係合於該管郵區內公務之所需

第一千四百二十三條(第一千零十三條)左列各項應行注意

甲船夫得與他項人役一體享有休息之權利

乙郵船及郵用小輪乃郵局之公有物非私人所有

丙郵船郵用小輪及船夫均帶有一種公役之身分及性質有時不宜任其駛往他項私人船隻可至之處或於公餘之時為公務人員以外之人所利用

第一千四百二十四條

第一千四百二十五條(第一千零十四條) 修養 郵船與郵用小輪須隨時令其完全無損並使之潔淨其銅質配件均須擦亮而船之油漆不獨能使外壯觀瞻亦可具有保守不損之力凡遇小有損傷均應立即修理各船約應六箇月大修一次惟小輪則祇於必要時舉行每次修理均須先候郵政總局總辦之核准

信 櫃

第一千四百四十條(第一千零二十條) 本城信櫃係設於各大城鎮之通衢鋪戶之內其鋪主承辦較簡之郵務照經收郵件之數給以酬金(參看本綱要第一千四百四十六第一千四百四十八及第四千四百四十九條)

第一千四百四十一條(第一千零二十一條) 應給之件 各信櫃經理應給以左列各項

甲執照 執照一紙(係由供應股印備)由該管郵務長蓋印簽名准其售賣郵票收寄普通及掛號信件以及包裹並代辦郵政事務此項執照隨時均可撤銷凡未經領有此項執照之鋪戶不得售賣郵票

乙招牌 木質招牌一方長四英尺闊一英尺三寸白地黑緣黑字此項招牌雖係給予懸挂仍屬郵局之物(參看本綱要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條及第四千四百五十二條)

丙信箱 信箱一具其鑰匙即歸該鋪主掌管該箱及箱內物件即由該鋪主擔負責成此項信箱亦屬郵局之物

丁稱衡 見本綱要第四千六百條第三節

戊郵票 由該管郵局預付郵票若干掣取該信櫃簽名蓋戳之收據此後由該鋪主以已售出郵票之現款向最近之郵局購買郵票其手續即與內地郵寄代辦所相同

已掛號執據簿（掛號執據簿（即D字第五×號單式）一本以便發給寄件人作為執據之用是則信櫃

對於寄件人負責郵局則對於信櫃負責

第一千四百四十二條（第一千零二十二條）收取信件 各信櫃之信箱係照當地情形之所需以定每

日開收之次數其信件或由郵局派差收取或由該鋪主派人送至郵局應由該管郵局長酌奪所有信櫃經收之件須加蓋戳記於封面之上表明某城某段此戳應歸該鋪主自行執掌每次由信櫃所收信件數目應由該鋪主及該管局員雙方特備簿冊登記加意保存勿使污損

第一千四百四十三條 城邑信櫃經收郵件清冊（即C字第一百二十一×號單式）每一信櫃須立清冊

兩本一本由郵局收存一本由各該信櫃自行存放其由郵局收存之一本應於每次向各該信櫃收信時交由該收信之信差持往各該信櫃即由各該信櫃經理人將經收郵件之數目登入一面在其自存之清冊內亦將該項數目照登然後簽名或蓋戳惟該收信之信差應行注意務使該兩本清冊內所列之數目不得兩歧收信之信差回局後各郵局長或經管收信之人員應將郵局收存清冊內所列之數目核對並須在特備之地方簽押此項清冊各管理局亦可採用如經採用應由各會計長不時查核須視該清冊內所列之郵件數目與實收之數目確屬相符因清冊內所登記之郵件均須付給酬費故也（見第二百零七十七號通諭）

第一千四百四十四條（第一千零二十三條）信櫃清單簿（即D字第三×號單式）原係供應股給發但

能於本地自印者總應自備此項清單係用本地平常紙料每本計一百頁其價在上海每百本需銀圓三元六角六分

第一千四百四十五條(第一千零二十四條) 售票價率 信櫃售賣郵票及郵政章程不得高於該信櫃之直接該管局所定之價率

第一千四百四十六條(第一千零二十五條) 酬金 僅按經收郵件之數核算茲特列表如左

甲信櫃隸屬本城內之郵局者即係本城信櫃

乙村鎮信櫃專向公衆收攬郵件而不向公衆投遞郵件者

丙村鎮信櫃收攬及投遞郵件者

發給酬金之各類郵件	甲	乙	丙
普通信函	二文	二文	五文
明信片	半文	一文	一文
他項郵件	半文	半文	一文
掛號郵件	五文	八文	十文
包裹		十文	二十文

第一千四百四十七條(第一千零二十五條) 凡郵件由村鎮信差箇人直接向未經設有信櫃處所之公

衆收攬者准照上列本綱要第一千四百四十六條乙類信櫃酬金之率給予酬金

附註 甲右表所規定者乃係最高之率並非全體郵政均應一律適用乃由郵政總局總辦分別向各郵

區特准故各區郵務長應參照本地情形之所需自行酌奪

乙新聞紙發行人或經理人應請其於郵局交寄祇有常人於信櫃所寄之新聞紙應行付給酬金

丙須注意視察信筒內所收之信或收攬差所收之信不得交與信櫃以冀增加及均分信櫃所得

酬金之總數(參看本綱要第一千四百四十九條)

第一千四百四十八條 無論何地何時如果合宜則將信櫃改爲代售郵票處予以額定之酬金其數目即

按本地情形分別訂定(見第二百零五號通諭)

第一千四百四十九條(第一千零二十六條) 村鎮信櫃及村鎮投遞事務 郵寄代辦所一經開設未便

輕易停辦故准各郵務管理局或用村鎮郵差辦一村鎮投遞事務或試設村鎮信櫃以免遽行添設郵寄代辦所此項村鎮信櫃之名稱於通郵處所集內均不列載其當地郵務之所需確係如何藉此便可實驗俟歷若干時後即能決定甲將該村鎮投遞事務改設村鎮信櫃乙將該村鎮信櫃停辦作爲無須設立之列丙留之以觀後效丁改設郵寄代辦所所有村鎮信櫃經收之郵件得用村鎮郵差或用經過其地之郵差帶交次站之郵務局所(或係郵局或係郵寄代辦所)辦理或交一局特派之人帶往亦可此項特派之人係以一身兼充郵差信差及收信差周行所定設有村鎮信櫃數處之區域或由村鎮信櫃經理人因給

有額定之少數酬金設法將郵件送至指定地點以待郵差到時而交付之凡村鎮信櫃經理人除照經收郵件按本綱要第一千四百四十六條表內所定之率算給酬金外得另給不逾銀圓五角之月薪至郵票之供應及一切帳務悉照本城信櫃辦法辦理（參看本綱要第一千九百二十二條乙節及第一千九百三十三條）

附註 凡村鎮信櫃酬金總數甚鉅者卽有合於改爲郵寄代辦所之表示

第一千四百五十條（第一千零二十七條） 每月內所設或停辦或改組之村鎮信櫃均應於月報內具報之（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二百二十二條丁段第二節）

代收貨價包裹（國內）

總 則

第一千四百五十五條 釋義 代收貨價之包裹係於交領該包之前向收包人索取該包價值然後繳還

寄包人查收（見第二百一十一號通諭）

第一千四百五十六條 代收貨價包裹局計分二種即係代收貨價包裹直轄局暨代收貨價包裹附屬局其直轄局大抵祇限於郵務管理局然使向郵務管理局聲請兌還代收之貨價（參看本綱要第一千四百六十七條）其兌還時難免無謂之稽延者則某項一等郵局亦得派為代收貨價包裹直轄局凡請將一等郵局任為代收貨價包裹直轄局時須將應歸該一等郵局管轄之代收貨價包裹附屬局開列清單送呈（見第二百一十一號通諭）

第一千四百五十七條 收寄 凡郵政章程所附通郵處所標有甲字之各處均得收寄代收貨價包裹並得向之發寄代收貨價包裹如未經保險之代收貨價包裹遇有遺失郵局對於該項包裹負責之條件與第九版郵政章程第二百十九條第二百二十條以及第二百二十一條所定郵局對於未保險包裹負責之條件相同（見第二百一十一號通諭）

第一千四百五十八條 資費 代收貨價之資費係按每銀圓一元或其畸零之數收費二分於寄包時用

郵票先行交付此外倘投遞局匯原寄局之匯票資例超過銀圓三分時應向收件人補收一項資費作爲投遞局匯至原寄局之補水費

例如 今有絲綢包裹一件由上海寄至哈爾濱註明代收貨價銀圓一百元寄件人於寄包時會照付百分之二之資費（即合銀圓二元）如哈爾濱匯上海之匯費係每銀圓一元需費一角三分者則哈爾濱郵局應向收件人收費如左

本款一百元加匯費十三元後再減去已收之代收貨價資費二元即合應收一百一十一元

所有應行代收貨價之款數須由收寄局於所發之收包執據上註明此項執據務須小心收存（參看本綱要第一千四百六十七條戊節第一段）倘代收貨價包裹係在郵局手內遺失者其所收百分之二之資費應退還寄件人但如該包裹係因收件人拒絕收受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投遞者則所收百分之二之資費概不退還此外應行特別注意者此項辦法須向寄件人明白解釋以免謬誤（見第二百四十七及第二百九十號通諭）

附註 所有向收件人補收之款數應列於管理局帳目內作爲兌換盈餘之款按季造具單據證明此項單據須將原寄局及投遞局之局名包裹之號數以及補收款數之百分數一一登列（見第二百四十七號通諭）

第一千四百五十九條 代收貨價數日之限制 每件代收貨價之包裹其代收之價不得逾銀圓五百元

但在標有甲(一)字樣各局間往來寄遞之包裹其貨價得以一千元爲限凡代收之貨價不得帶有一分以內之畸零(見第二百一十一號及第二百二十七號及第二百七十二號通諭)(參看本綱要第二千四百零二條)

第一千四百六十條 必須保險 若包裹內裝之物照章係應保險者則必須保險(見第二百一十一號通諭及郵政章程)(參看本綱要第二千四百零三條)

第一千四百六十一條 裝置封誌 與保險包裹之辦法相同(見第二百一十一號通諭及郵政章程)(參看本綱要第二千四百十條)

第一千四百六十二條 代收之數須於包裹上書明 請代收貨價之人須於包裹正面之上端左角及報稅清單之上將所欲代收之銀圓數目註明其收寄該包裹之人員應將此數用墨筆書於第二百三十四號文具單式之內再將該文具單式黏於報稅清單之一面並應由該員於該包裹書寫住址之一面蓋一紅色代收貨價字樣之戳記以便代收貨價包裹易於辨認其發寄該項代收貨價包裹人員應即審視所有代收之數是否用紫色鉛筆於寄包清單內詳細註明如係發寄大批代收貨價包裹之郵局得另立包裹清單登列代收貨價包裹(見第二百一十一號通諭)

第一千四百六十三條 投遞 包裹總包寄到後須從速發出領包招帖請收包人到局領取包裹此項包裹必須在郵局領取祇能於應還寄件人之款及關稅郵費業經照付後向收件人或執有本人憑據之

人投交（見第二百一十一號通諭及郵政章程）（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五百八十五條）

第一千四百六十四條 逾期費 自領包招帖向領包人投到之日起十日之內代收貨價之包裹未經領取者應向領包人收取一項逾期費每逾一日收費五分係自投到領包招帖後第十日起算至領包之日為止所收之逾期費係以欠資郵票貼於該包裹之上然後將該欠資票塗銷此項收入應即歸入帳目

第一款第六項特別收入之內（見第二百一十一號通諭）

第一千四百六十五條 投交之期限 自領包招帖投到之日起限至二十一日倘包裹代收之貨價未經照付者即照無法投遞包裹辦理並應詢問寄包人之意見欲將該包如何處理（見第二百一十一號通諭）

第一千四百六十六條 局中存案 凡代收貨價包裹各郵局均應照用左列之單式

甲 收寄代收貨價包裹及兌還貨價登記簿（即C字第二百二十八號及C字第二百二十八×號單式）

自第一欄至第八欄應於交寄時即行登列其第十一欄至第十三欄應於兌還代收之貨價時登列（參看本綱要第一千四百六十七條乙節第三段及戊節第二段）該項登記簿之副分應每間五日向直轄局呈送一次惟自第十一欄至第十三欄內所列之詳情可以留空不必填列（見第二百一十一號通諭）

乙 代收包裹貨價登記簿（即C字第二百二十九號及C字第二百二十九×號單式）此項登記簿應於

投交此項包裹時登列（參看本綱要第一千四百六十三條）如爲附屬局登列之登記簿則應鈔具副
分一分呈送該直轄局毋得遲延凡用英文登記簿之郵局（見後）應將簿內第六欄至第八欄留空不
填（華文登記簿內未曾列此數欄）並應鈔具副分兩分呈送該直轄局以便以一分寄交郵政總局清
理代收貨價包裹事務處其代收貨價包裹直轄局應備英文登記簿正副二分以便將祇用華文格式
各局寄呈之登記簿內所列各項轉騰於此項英文登記簿內至在代收貨價直轄局登記簿上及在用
英文單式各局寄呈之登記簿上所留第六欄至第八欄應於該項請代收暨兌還包裹貨價單退回該
兌還貨價直轄局時填列之（參看本綱要第一千四百六十七條內節第二段）所有直轄局之登記簿
及由用英文單式各局寄呈之登記簿均須按月向郵政總局稽核股長鈔呈一分其英文登記簿專
爲經辦鉅額代收貨價包裹之郵局所使用而華文登記簿篇幅較小可敷大多數郵局之需即在經辦
此項包裹事務較簡之郵務管理局亦可適用所有向直轄局呈送之登列簿均須每頁編列挨次之號
數此項號數每年更換一次且每頁登記簿每次呈送直轄局後再有登列之件即應另用一頁登記之
倘未經辦此項包裹則毋庸於登記簿空白頁上填一「無」字具送其向封發郵件處送交請代收暨兌
還包裹貨價單時（參看本綱要第一千四百六十七條乙節第三段及丙節第二段）此項登記簿可兼
作送信簿之用（見第二百零一號通諭）

代收及兌還貨價之規則

第一千四百六十七條 請代收暨兌還包裹貨價單（即C字第二百三十號及C字第二百三十×號單式）茲將此項單式之用法開列於左

甲 寄包人交寄代收貨價包裹時除照例填備報稅清單（即D字第五十四號或D字第五十四×號單式）外又須每件包裹填具請代收暨兌還包裹貨價單一紙惟遇有數件包裹寄與同一收包人者則寄包人可以數件包裹共填於一單之內至於該單正面所列各項除包裹號數應由收寄此項包裹之人員照填外餘均須由寄包人逐項照填（見第二百一十一號通諭）

乙 代收貨價包裹發寄局應完之手續計開如左

一 該局應將寄包人於請代收暨兌還包裹貨價清單內所填之各項與包裹上所書之住址及價值等詳細核對（參看本綱要第一千四百六十二條）

二 該局應於該單正面特為留備之處填列包裹號數並於該單背面留備之處簽押加蓋日期戳記並填列該單號數（參看本綱要第一千四百七十條）

三 該局應行登列收寄代收貨價包裹及兌還貨價登記簿務將能登之各項詳細登列即將該單送交封發郵件處隨同普通郵件寄至代收包裹貨價直轄局（見第二百一十一號通諭）（參看本綱要第一千四百六十六條乙節及第一千四百七十一條）

丙 代收貨價包裹直轄局之人員應將該單妥存以俟代收貨價局呈寄關於該單之代收包裹貨價登記

簿(見第二百一十一號通諭)

附註 凡事繁之代收貨價包裹直轄局得將該項貨價單存放於分信格之內以資便捷且爲每一兌

還貨價之郵務區或事繁之代收貨價包裹附屬局另闢一格以便分別存放凡某郵務區其所

屬之各局經辦代收貨價之包裹爲數甚鉅者亦可採用此項方法以分信格分別存放該項貨

價單

代收貨價包裹直轄局之人員隨後應辦之手續如左

一 該員應於貨價單背面特留之處簽押加蓋日期戳記填列代收貨價號數(參看本綱要第一千四百七十條第二節)並以退還字樣之木戳加蓋於該單上端

二 俟將代收包裹貨價登記簿上第六欄至第八欄填妥後應將該單隨同普通郵件退寄兌還貨價包裹直轄局(見第二百一十一號通諭)(參看本綱要第一千四百六十六條乙節及第一千四百七十一條)

丁 兌還貨價包裹直轄局辦事之手續計開如左

一 該局應於收到該項退還之貨價單時卽於單上加蓋左列之戳記以憑付還代收之貨價

寄包人應將
此單簽名蓋
戳連同原寄
包裹收條呈
繳以憑兌還
代收之貨價

附註 如在洋商薈萃地方向洋商兌還代收之貨價時該項戳記應用英文其他各處祇准用華文

二 俟該直轄局將代收包裹貨價登記簿上之第十一第十二及第十三等欄登列後應將此項退還之單按普通郵件寄交寄包人

附註 代收包裹貨價登記簿上第十三欄應將該退還之單寄交寄包人之日期填列（見第二百零一號通諭）（參看本綱要第一千四百六十六條甲節）

戊 兌還貨價局（即係收寄代收貨價包裹之原局）應辦手續計開如左

一 該局於寄包人交出核准之請代收及兌還包裹貨價單及原寄包裹執據時應將代收之貨價照兌該項清單及執據即由該局收存如兌還代收貨價時遇有可疑之處應令邀請鋪家具保其在代收之貨價未經兌還之前又須將該單與收寄代收貨價包裹及兌還貨價登記簿內所列各項一一核對

二該局應於該單背面列明兌還貨價之號數(參看本綱要第一千四百七十條第三節)並將收寄代收貨價包裹及兌還貨價登記簿內第十一至第十三等欄一一登列(參看本綱要第一千四百六十六條甲節)

三該局應將已經付訖貨價之單送交會計長即與送交已經兌付之匯票辦法無異(見第二百零十一號通諭)

第一千四百六十八條 退回或改寄之代收貨價包裹 凡代收貨價之包裹退回原寄局或改寄至他處郵務區時亦應於代收包裹貨價登記簿內登列(參看本綱要第一千四百六十六條乙節)惟代收數目一欄毋須登列款數至於備考欄內應註明「徇寄包人之所請將該包裹退回」或「無法投送」等字樣其關於該包裹之請代收暨兌還包裹貨價單應照常退回惟於單內註明退回緣由其兌還貨價直轄局及兌還貨價局於收到該項退回之貨價單時則應於各該局所備之收寄代收貨價包裹及兌還代收貨價登記簿上將退回緣由批註如該包裹改寄至他處郵務區時則其請單應寄交該在事之代收貨價包裹直轄局

附註 代收貨價包裹經寄包人之所請或因無法投遞退回者該寄包人均須照付退回之資費(見第二百零十一號通諭)(參看本綱要第一千四百六十五條)

關於所收值百抽二資費之數繳還寄包人詳見本綱要第一千四百五十八條

第一千四百六十九條 請代收暨兌還包裹貨價單之歸束辦法 此項兌訖貨價之單應按月寄呈郵政總局經濟股股長其寄呈之辦法與寄呈已經兌付之匯票辦法無異每批貨價單均須隨附小條一紙（即C字第一百八十八×號）寄呈已經兌付匯票所用之單式其單內字樣應行更改俾適於用（見第二百一十一號通諭）

第一千四百七十條 請代收暨兌還包裹貨價單之編列號數 該單內應填左列之三項號數此項號數務應挨次編列並每年更換一次

一 係寄發代收貨價包裹局應行填於該單之號數（參看本綱要第一千四百六十七條乙節第二段）（見第二百一十一號通諭）

二 係代收貨價包裹直轄局應行填列之代收貨價號數（看參本綱要第一千四百六十七條丙節第一段）

凡用英文代收包裹貨價登記簿之郵局（參看本綱要第一千四百六十六條乙節）應另立挨次編列之代收貨價號數以A B C D等字母區別之惟此項郵局之名稱及所指定之字母務須呈報郵政總局經濟股股長以便轉知清理代收貨價包裹事務處查照

附註 在大多數郵務區之內代收包裹貨價各局祇用華文代收包裹貨價登記簿即適於用其在直

轄局可將各局代收之貨價括列於該直轄局所具之登記簿內如是則每一郵務區內僅須列

備一項代收貨價之號數至如吉黑郵務區爲免代收包裹貨價直轄局鈔錄煩瑣起見應由哈爾濱郵局包裹處及齊齊哈爾等處郵局一體備用英文代收包裹貨價登記簿惟因英文登記簿內所列之各項無須括列於該直轄局所備之登記簿內是以哈爾濱代收貨價包裹直轄局除備用一項總共代收貨價號數外（此項號數並不括有哈爾濱及齊齊哈爾各郵局代收貨價之號數）又須另以A字編列一項號數用爲哈爾濱郵局代收貨價之號數並以B字編列一項號數用爲齊齊哈爾郵局代收貨價之號數以示區別其餘依此類推（見第二百零一號通諭）

三 兌還貨價局應填列兌還貨價之號數（參看本綱要第一千四百六十七條戊節第二段）（見第二百零一號通諭）

十一 號通諭）

第一千四百七十一條 請代收暨兌還包裹貨價單應作爲普通郵件寄遞係由封發郵件處於寄信清單上註明此項請代收暨兌還包裹貨價單發出及退回之號數（見第二百零一號通諭）（參看本綱要第一千四百六十七條乙節第三段及丙節第二段）

管理辦法

第一千四百七十二條 收寄包裹及兌還貨價之郵務區 郵區會計長及一等郵局長均須隨時檢查各局具呈之收寄代收貨價包裹及兌還貨價登記簿（參看本綱要第一千四百六十六條甲節）如查有代

收之貨價應須兌還者應即向代收貨價直轄局繕發到期應行退回請代收暨兌還包裹貨價單之清單

一紙如事關鉅額款項者應即發電查問（見第二百零十一號通諭）

第一千四百七十三條 代收貨價包裹直轄局 郵區會計長及一等郵局長均須隨時檢查所有收存之

請代收暨兌還包裹貨價單（第一千四百六十七條內節）如遇有到期未將代收包裹貨價登記簿呈具者應立飭該代收貨價包裹局局長聲明稽延緣故如爲必要則應派遣巡員前往澈查且派往內地各處之巡員均須示以現存之請代收暨兌還包裹貨價單之詳情俾得就地查核內地各局向直轄局所報已將代收之貨價收取一層是否的確抑或該包裹現仍存局候領並須飭令各巡員將內地各局按日出入銀錢登記簿所列之代收貨價款項與代收包裹貨價登記簿所列各項竝與他局寄到之包裹清單上所列各項逐一核對以便查明所代收之款項是否已經列入帳單之內（見第二百零十一號通諭）

第一千四百七十三條之後應加添一項如左

凡各代收貨包裹附屬局之局長對於經手人員繳送代收貨價時應在包裹清單相關格內簽字註明並應將未曾投遞之代收貨價包裹與包裹清單隨時核對俾知該經手代收貨價包裹人員確將所收款項完全照繳（見通令第六百六十號）

第一千四百七十四條 尤須審慎將事者即係所有附屬局呈報已經代收之包裹貨價務應立即登入淨存款項帳目（即C字第二百零一號單式）之內如是則各局存款得以隨時查核而此項款數於每月底

亦復易於核對如代收貨價之郵局隸屬於一等郵局者應向郵務管理局鈔呈代收包裹貨價登記簿一分(見第二百十一號通諭)

檢查郵件（及扣留煽亂郵件）

第一千四百八十條（第一千零三十一條） 凡於戒嚴法未經宣布地方除奉有郵政總局總辦特諭外郵局不得承認檢查其已宣布戒嚴地方檢查郵件乃係合於法律之舉郵局必須承認惟執行檢查應由在事長官負其責任而執行之

第一千四百八十一條 檢查郵件應依照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之郵件檢查辦法辦理其辦法照錄如左

全國重要都市郵件檢查辦法

第一條 全國各重要都市中央於必要時得令各該地高級黨政軍機關共同派員檢查之

第二條 檢查郵件應用最敏捷之手續行之以免妨礙郵件配送之迅速

第三條 各地郵件檢查員設檢查主人一人由中央宣傳部指派之主任之下分設檢查員審查員若干人均受主任之指揮監督辦理一切郵件檢查事宜

第四條 檢查員檢查郵件遇有反動嫌疑者立即扣送審查員審查之

第五條 審查員審查反動嫌疑之郵件呈報檢查主任核辦

第六條 各郵件檢查員對於經審查認為反動之郵件依照下列辦法處理之

甲 凡關於違反宣傳品審查條例之郵件送由當地高級黨部宣傳部依該條例之規定分別處理之

乙 凡關於治安上或軍事上之反動郵件送由當地高級政軍機關按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理之

第七條 各郵件檢查員由當地黨政軍機關調用不另支薪其需用雜費由各該地高級政府指撥之

第八條 各郵件檢查詳細手續由各該員等根據本辦法自行訂定仍須呈准中央宣傳部備案

(見通令第六百四十二號)

第一千四百八十二條

一 郵局對於反動郵件應按郵章所能辦到者儘力協助以免反動刊物藉郵混寄

二 查郵章規定除信函外凡新聞紙印刷物及他類郵件其包裝辦法應令內件可以查驗(見郵政章程)現在反動刊物名目繁多信函之外復夾入於新聞紙印刷物等內種種寄遞郵政員工對於形跡可疑郵件應注意辦理

三 凡遇奉令禁寄某項印刷物或新聞紙時郵政員工對於經辦之印刷物新紙聞應格外留心審察但已由主管機關派有檢查專員者其檢查事宜應由檢查員辦理

四 郵件之寄遞因查檢難免遲延者應設法使其遲延減至最低程度

五 中外封固郵件總包及駐在中國之各國外交官往來郵件不得檢查遇有請求檢查此項總包者應即電呈郵政總局察核轉呈交通部核示

六 凡經開折之件應由檢查員用郵局所備簽條重封加蓋經手開拆人圖章此項簽條應印有「某地

檢查員查訖重封」字樣凡未派有檢查員地方如查獲反動郵件時應將反動郵件送交地方官辦理但遇重要事項應呈報郵政總局以便呈部核辦

七 無論掛號或普通郵件送交檢查員時均應取回收條凡掛號或快遞郵件經檢查員扣留者應由扣留地方郵局立刻函由原寄局通知寄件人

八 檢查員在郵局所辦事項或其請辦事項均屬機密性質不得洩漏

(見通令第六百四十二號)

第一千四百八十二甲條 凡遇黨部單獨要求檢查郵件時應請其遵照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案(參看

第一千四百八十一條)會同地方政軍機關派員辦理(見通令第六百四十二號)

第一千四百八十三條(第一千零三十四條) 在戰爭之時除外國封固總包暨國內轉寄之封固總包並

我國政府各機關及公使館領事館之公文外凡郵件均應一律檢查惟公使館及領事館發出皮面上有官印標誌之郵件並各處封遞各公使館及領事館暨其各館員郵件均應免予檢查此節亦應加以注意

第一千四百八十四條(第一千零三十四條) 此項檢查事件應由各省地方軍民長官特派專員辦理由郵局供備相當地方備係事實上可行應另備一室以爲各該員之用

第一千四百八十五條(第一千零三十四條) 關於檢查施行之方法應特注意左列各大端

一 驗訖即係拆過之信函須加蓋檢查員驗訖等字之中文戳記及 Passed by Censor 之英文戳

記並附以證明各該檢查員之記號（凡信函未經實行檢查者檢查員不得加蓋戳記）

二 凡一郵件爲檢查員所扣留者當發給收據註明所寄該件之日期及其他詳細情節（此項收據備具之方法係由檢查員於信函登記簿內加蓋戳記凡檢查員挑取之郵件均應由郵局人員登入該簿）

三 應行檢查之郵件如能免於延誤者不得有所延誤

四 檢查員對於所拆各項信函之內容均須擔負確守秘密之責任

五 凡在內地各處（例如消夏處所等類）遇有寄交知名敵國人之信函未經載有檢查員通過之誌號者應即寄至各該省郵務管理局核辦

六 各省省城及通商口岸暨各互換局（即係郵件寄入發出中國國境之各處）應作爲檢查地點並可察度情形將檢查地點隨時增加

附註 所有各互換局除在通商口岸者不列外茲分列如下 滿洲里 哈爾濱 往來京奉之第一

號行動郵局 往來津浦之第二號行動郵局 塔城 河口 奉天

第一千四百八十六條（第一千零三十四條） 各郵務長經執政者以此事商辦時得按上列辦法准予檢查

第一千四百八十七條（第一千零三十四條） 上列各規則飭行以來曾與本部商酌詳細辦法茲已訂定

在京師及各省施行之各規則開列如左

甲 發出郵件祇有一書交住在內地未設檢查員地方敵國人民者或二書交在中立國人民者應交給檢查員外其餘發出郵件一概免交

乙 寄來郵件分爲二類卽係書一交中國及協商國人民者二書交敵國人民及中立國人民者均由郵局向檢查員付交

丙 寄來郵件書交中國及協商國人民者由檢查員儘先放行勿庸檢驗惟除有特別緣故應將某件扣留者不在此例否則所有書交熟知之中國及協商國人民之郵件均由檢查員原封放行（應知來自外洋之郵件已由協商國檢查員予以通過）

丁 書交中立國人民之郵件則應經過檢查員之手並應於檢查手續完畢後隨時放行投遞惟除有特別緣故疑及某件者不在此例然使卽有此等郵件除係驗明裝有違禁之件予以扣留外亦須迅予放行

戊 書交敵國人民之郵件應由檢查員儘於最後辦理此等郵件若非裝有違禁之件或有他故應行扣留亦須於檢查手續完畢後隨時放行

己 爲施行以上各條起見應請檢查員於日夜火車到時前赴郵局以便將各火車上寄到郵件迅行辦理倘屆時檢查員不在局內除中立國及敵國人民郵件仍行存候外其餘郵件如未經特行指明卽均放行

庚 檢 查 員 代 表 及 北 京 郵 務 長 應 會 定 詳 細 手 續 以 便 將 以 上 各 條 按 照 施 行 (見 第 一 百 九 十 四 號 通 諭)

第 一 千 四 百 八 十 八 條 (第 一 千 零 三 十 四 條) 郵 局 人 員 之 職 務 係 以 郵 件 寄 遞 妥 速 爲 限 此 層 應 清 晰 謹 記 該 員 等 准 將 檢 查 員 因 執 行 職 務 索 取 之 件 向 其 交 付 惟 於 函 件 之 實 行 檢 查 概 禁 有 所 參 預

第 一 千 四 百 八 十 九 條 (第 一 千 零 三 十 四 條) 此 外 應 行 留 意 儘 力 以 免 郵 件 耽 延 之 責 歸 於 郵 局 倘 函 件 經 檢 查 員 扣 留 已 逾 一 小 時 者 應 於 第 一 次 所 蓋 日 期 戳 記 旁 另 蓋 日 期 戳 記 表 明 鐘 點

第 一 千 四 百 九 十 條 (第 一 千 零 三 十 四 條) 凡 於 檢 查 事 件 未 經 具 有 承 認 資 格 之 人 就 中 尤 以 外 國 官 員 爲 特 甚 不 得 因 檢 查 事 項 與 之 通 訊 凡 遇 關 於 檢 查 有 所 諮 詢 或 聲 訴 者 大 抵 應 請 其 向 擔 負 實 行 檢 查 責 任 之 人 員 接 洽 辦 理

第 一 千 四 百 九 十 一 條 (第 一 千 零 三 十 四 條) 如 遇 所 隸 屬 郵 局 內 之 檢 查 員 以 某 項 該 件 所 用 之 文 字 不 能 知 曉 等 緣 故 而 將 該 件 寄 至 管 理 局 者 各 郵 務 長 應 行 留 意 不 得 收 受 並 將 該 件 立 即 寄 還 檢 查 員 請 其 寄 交 省 會 或 他 處 幹 練 之 檢 查 員 核 辦

第 一 千 四 百 九 十 二 條 (第 一 千 零 三 十 四 條) 本 國 郵 局 檢 查 之 施 行 如 有 裨 益 於 民 局 之 處 應 向 郵 政 總 局 總 辦 呈 報 附 以 所 能 獲 得 之 佐 證 爲 據

第 一 千 四 百 九 十 三 條 (第 一 千 零 三 十 四 條) 前 項 因 本 國 與 他 國 宣 戰 檢 查 上 列 郵 件 所 訂 之 特 別 規 則 於

檢査煽亂郵件之原有規則並無何項更改

煽亂郵件之拿獲見本綱要第一千八百二十八條

公牘及關防

第一千五百三十一條 管理局與地方官廳及外界往來之公牘 各管理局與地方官廳及外界往來之公牘須照下列程式辦理

(甲) 對於省政府用呈

附註 如接有公函即以公函答覆接有八行信即以八行信答覆

(乙) 對於各廳署及其他各機關均用公函

附註 各縣發生與郵務有關之普通事項應函請各該縣縣政府辦理其事項涉及全省郵務或與軍隊有關者或其性質特別者應分別情形函請相關廳署或軍政長官辦理（對於省內最高軍政長官應用呈）如遇縣長對於管理局公函不覆或覆而處置未能適當時應呈請省政府辦理

(丙) 對於各機關往來非正式或不緊要之事項均用八行信

(丁) 對於外界通知或答覆均用八行信

(戊) 對於具呈人等之答覆用批或用八行信

(己) 對於公衆宣佈之文件用佈告或通告（宣佈之事項較爲重要或含有法律性質者用佈告）

(見通令第六百四十二號)

第一千五百三十二條 一等局與地方官廳及外界往來之公牘 一等局與地方官廳之行文與前條甲

乙丙三項同其重要事項除經特准外應報由管理局經辦對於外界概用八行信(見通令第六百四十二號)

第一千五百三十三條 二三等局與地方官廳及外界往來之公牘 二三等局對於地方官廳及外界之

行文均用八行信其關於緊要事項應報由管理局經辦(見通令第六百四十二號)

第一千五百三十四條 呈報總局 凡管理局及一等局與各官廳機關往來之公牘應繕具事由撮要隨

同管理局通令事由撮要及控訴函件之清單以及對於各該控訴函件之覆函鈔件一併裝入封套書明
寄交郵政總局秘書處查收并應在月報庚節內註明「詳見寄交秘書處事由撮要等項」(見通令第六

百四十二號)

第一千五百三十五條 公牘紙張 各局公牘所用之紙張均由總局供應處製備發給如左

(一) 呈文用摺紙(單式甲六號)

(二) 公函用摺紙(單式甲七號)

(三) 八行信及批均用箋紙(單式甲十號)

(四) 佈告或通告用白紙

(見通令第六百四十二號)

第一千五百三十六條 管理局之關防 各管理局之關防皆由總局呈部鑄發蓋用於左列文件之上

(甲) 呈文及封套

(乙) 致各機關之公函及封套

(丙) 佈告或通告

(丁) 所屬各二三等局長及巡員之委任狀

(戊) 所屬代辦所信櫃及代售郵票處等之執照

(己) 與公衆或機關所訂之契約

(庚) 各報館之新聞紙掛號執據

(見通令第六百四十二號)

附註 一 上列各項文件均在末尾所書年月日之處蓋用關防

二 各項公牘及契約黏連之處均應加蓋關防惟呈文及其附件須蓋正形其餘皆蓋斜形

三 呈文封套除背面年月日之處蓋由關防外並於前面兩端封口處各蓋關防一顆

四 八行信蓋用官章或蓋直條木戳文曰「某某郵務管理局(或一等局)」由各該局自行刊

用(見通令第六百四十二號)

第一千五百三十七條 管理局之官章 各管理局之官章皆由總局刊發蓋用於左列文件之上

(甲) 呈文內署名之下

(乙) 各局互相往來公函內署名之下

(丙) 批文內署名之下

(丁) 委任狀執照及契約等署名之下

(戊) 訓令指令及通令內署名之下

(己) 八行信內局名或署名之下

(庚) 各項公牘附件之上(參看本綱要第一千六百六十九條)

(見通令第六百四十二號)

第一千五百三十八條 一等局之鈐記官章 各一等局之鈐記皆由總局呈部鑄發此項鈐記除蓋用於

致地方官廳之公函及封套外在其他各項重要文件及附件暨商訂撥款憑條之上亦可蓋用以昭慎重

官章由總局刊發在文件上蓋用之法與前條同(見通令第六百四十二號)

第一千五百三十九條 二三等局之官章 各二三等局之官章係用一立方英寸之角質或石質刊刻陽

文篆字文曰「某某二等或三等郵局長之章」如地名係三字者則不用「之」字其文曰「某某二等或

三等郵局長章」此項官章皆由該管管理局依式鑄發凡三等局對於地方官廳及外界以及各局之文

兩署名之下及八行信局名或署名之下暨各項公牘附件之上均蓋此章（見通令第六百四十二號）

附註 所有按照第二百零四號通諭之規定向各二等局頒發之石質官章仍可使用（見通令第六

百四十二號）

第一千五百四十條 各管理局之關防官章及各一等局之鈐記官章應由各該郵務長及各該一等局長（或管理一等局之副郵務長）親自保管存放於其辦公室保險櫃內遇有啓用之時亦須當面監視其署名處之官章並須親自蓋用倘有遺失或冒用情事即由該郵務長及該一等局長（或管理一等局之副郵務長）擔負完全責任（見通令第六百四十二號）（參看本綱要第一千六百七十一條）

第一千五百四十一條 各二三等局之官章應由各該局長親自蓋用妥爲保管如經發有保險櫃者則應存放於保險櫃之內倘有遺失或冒用情事即由各該局長擔負完全責任（見通令第六百四十二號）

第一千五百四十二條 凡遇移交及接管局務之時其卸任人員及新任人員對於該局之關防鈐記官章之移交及接管一節均應在呈報移交及呈報接管文內敘明（見通令第六百四十二號）

第一千五百四十三條各局所用之關防鈐記官章除經郵政總局發給或按郵政總局諭飭製備者外不得自行刊用亦不得以他項印誌代作關防鈐記官章之用（見通令第六百四十二號）

第一千五百四十四條 凡收到函件如呈訴通令指令公函等均應即時辦理倘有因故未能及早妥辦者亦應先行答覆俟妥辦後再爲通知（見通令第六百四十二號）

第一千五百四十五條 呈覆交通部直接飭辦之件應寄由總局轉呈（見通令第六百四十二號）

中國取用之萬國權度通制

中國取用萬國權度通制業於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六日奉 大總統命令頒布

第一千五百五十條 現在應注意於新定之名詞如公尺及公分是也惟向來所用之法文名詞格蘭姆及適當等等之譯音（即係用於與外國所訂之條約內者）仍用括弧註明俟至此項通制之中國名詞習以爲常時而後已

第一千五百五十一條 茲將中國取用萬國權度通制之各種名詞連同向來郵政所用之譯音名稱列表於後以備參考此項新定之名詞已用於寄費清單所有郵政章程通諭及郵政公牘等件內亦即一併照用是以凡關郵務事項即可一致採用此項名詞

萬國權度通制摘要

長度 公釐

Millimetre

公分（桑笛邁當）

Centimetre

公寸（笛西邁當）

Decimetre

公尺（邁當）

Metre

公丈

Decametre

公引

Hectometre

公里(基羅邁當)

Kilometre

公絲

Milligramme

公毫

Centigramme

公釐

Decigramme

公分(格蘭姆)

Gramme

公錢

Decagramme

公兩

Hectogramme

公斤(基羅格蘭姆)

Kilogramme

公衡

Myriagramme

公石

Quintal

公鐵

Tonne, Millier

漢文名稱之羅馬拼音

第一千五百六十條 查漢文名稱之羅馬拼音所有郵局原來採用之南方官音在字音能統一之前郵局最宜繼續用之是以新設郵寄處所之名稱應取用現列於郵政章程內之羅馬拼音其新經錄取人員之姓名(除已取有拼音字母而堅持照舊沿用者外)應改照沙西爾氏所著之羅馬拼音法拼成之至於地名之羅馬拼音除活音之ü字仍可留用外其餘一切之連字記號發音符號及字音區分符號均可勿用凡對於名稱之正確讀音有懷疑之處應將該名稱之漢文字樣暨本地讀音繕具公函聲請郵政總局總辦定奪其有願於姓名之外加用外國名字者可聽其便但所取外國姓名係與漢文聲音相近之姓字相替代例如 Andrew 替代漢文之安字者一概不准所有局內各記錄中應將姓氏列於前漢文名字或外國名字列於後至於名字之羅馬拼音法應按上列之辦法辦理(見第二百零六及第二百六十四號通諭)(參看本綱要第四百四十一候)

各類傳單

第一千五百七十一條(第一千零八十一條) 釋義 不註明收件人之通告如依左列之所叙即可按照

傳單在本地收遞或寄往他處投遞

甲 此項寄件之內必須爲平常紙之各單張印於一面或兩面均無不可惟不得有手鈔之字迹各張語意必須相同擢否任便不得註定姓名住址或裝於封套之內

乙 貨色價目冊重量極輕每冊不逾三十公分(格蘭姆)者可按單張傳單收寄辦理

第一千五百七十二條(第一千零八十二條) 郵費 在本地遞送之郵費每五十張或於此數內任以若干張在每一次交寄者額交五分其郵費須儘以價值最高之郵票貼用(見第二百五十三號通諭)

第一千五百七十三條(第一千零八十三條) 就地投遞 此項通告如係就地投遞之件無論交何郵局均可收遞

第一千五百七十四條(第一千零八十四條) 由他局分送 此項寄件亦可交由各大局轉由各他局分送如此交寄所有裝入各單張之信封即按刷印物類辦理(並須開露以便查驗)其資費除照刷印物之資例付給外並將上列每五十張額交五分之本地投遞郵費一併加入(見第二百五十三號通諭)

第一千五百七十五條(第一千零八十五條) 前項寄交他局分送之信封應由寄件人於封面書明如下

「寄交某某郵局查收內裝相同之傳單若干張希代分送」

第一千五百七十六條（第一千零八十六條） 此項包件寄到時即行開拆將內裝之件驗明後勻交各差

隨同他項郵件投遞洋文傳單通常分投外國人查收華文傳單通常分投中國人查收

第一千五百七十七條 收寄傳單時經手人應填具D字第三百十六號單式一紙（計三聯）將寄件人

之姓名傳單之種類及份數以及郵費或投遞費等項依式註明然後將該項單式之甲聯存底乙聯送交郵件封發處或本埠郵件收發處即由各該處於每月月底彙齊轉送會計處核算其丙聯則應交給寄件人作爲收據所有納付郵費或投遞費之郵票應照匯票上黏貼印紙之方法貼於乙丙兩聯騎縫之處以便查核並應作爲售出尋常郵票進款登列收入經常門第一項第一目貸方（見通令第六百五十二號）

錢幣金銀條塊及銀行鈔票(裝於郵件及包裹內付郵寄遞)

第一千五百九十七條 郵件或包裹內除後列甲乙兩項規定外不得裝寄通用錢幣金銀條塊及銀行鈔

票

甲 國內事務 保險信函得附裝銀行鈔票保險箱匣得裝寄錢幣及金銀條塊(參看本綱要第二千三百零九條及第二千三百三十條)

乙 國外事務 掛號或保險信函得附裝銀行鈔票保險包裹得裝錢幣及金銀條塊惟以海關驗准放行者爲限如係寄往日本之錢幣及金銀條塊則須裝入保險箱匣投寄

(見通令第六百五十二號)

第一千五百九十八條 凡錢幣金銀條塊及鈔票裝於發自及寄往中國各處未經保險郵件或包裹之內如查出時即行充公此項充公收入之款項應即歸入收入帳目第五項第四目內並以按季繕具之收據一紙爲憑(見第二百二十四號通諭)

附註 充公辦法雖已立有定章然公衆之間每因不諳郵章致將錢幣金銀條塊及鈔票裝入未經保險

郵件或包裹之內倘因此而將寄件充公則科罰實未免過重是以關於此層切不可輕率從事須知寄件充公祇係對於顯然故犯郵章之案情最後處置之辦法凡確因不諳郵章及非故意違犯

郵章者郵務長應卽斟酌情形加以懲罰卽係或予以警戒或科以罰金倘科以罰金時一如此項郵件或包裹係發自或寄往已經設有匯兌便利之處者（發自新疆郵區內各地方者不在此列）緣發自此項地方郵件或包裹之罰款係按內裝之銀數值百抽十）其罰款不得少於原寄局開往接收局應收匯費之兩倍二如此項郵件或包裹發自未經或已經設有匯兌便利之處寄往未經設有匯兌便利之處者新疆亦括在內其罰款不得少於內裝之銀數百分之一倘於信函內查出裝有盧布或其他外國錢幣或鈔票者其罰款應該日相近之市價折收銀圓（見第二百零四號通諭）

第一千五百九十九條 通用紙幣及銀行鈔票之輸入中國 茲將關於通用紙幣及銀行鈔票輸入中國

海關所定之規條開列如左以便周知

- 一 凡銀行鈔票無論係空白未經發行者或業經簽字者祇於奉有財政部及稅務處特准經由總稅務司轉行各該通商口岸海關查照後方能輸入
- 二 但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各外國銀行得將其本行之空白鈔票或業經簽字之鈔票自由輸入無須經由財政部之特准

三 凡俄國銀行鈔票無論新舊應嚴行禁止輸入

四 凡偽造之銀行鈔票應嚴禁輸入

（見第二百零八十二號通諭）

顏 色

第一千六百零九條(第一千零九十九條) 郵政定章所用之顏色 凡顏色用於信筒信箱各項郵車郵船以及除牌匾外其他觀瞻所繫之器具者均以黃綠二色爲定制然不得以此兩種顏色互相間隔塗傳且凡器具上視綫所注之章采應順各該器具之體勢及其姿點酌量如何美觀悉心安置至於質地永宜飾以綠色其黃色僅係用以酌配花紋

顏
色

九
八

貿易契類

第一千六百十五條(第一千一百零二條) 釋義 貿易契係各項紙張文件或半書寫半刊印或全書寫

所敘皆非己身私事又未能列入刷印物類者即如下列各件

一各項已收未收之帳單

一銀行所寄包封內裝空白支票簿空白匯票及空白存款收付簿等類

一已經書寫之銀行存款收付簿

附註 銀行存款收付簿裝入於封固之剪角封套內者祇准於國內郵寄(見第二百四十一號通諭)

一期票

一各項提單船隻艙口單

一各項房地契及鈔錄之房地契

一各項詞訟之案卷

一各項保險執據

一各項發票及貨單

一各項送印及登報之底稿

一各項鈔寫之音樂譜

一已開之信函及舊時已用之信片

一學生之課本或刪改或未刪改者

一凡書寫之件與以上情形相同者

第一千六百十六條(第一千一百零三條)

限制

貿易契各件上若載有何項符誌可作為約定之隱語

致與本綱要第一千六百十五條所敘皆非己身私事一語牴觸者或除本綱要第四千零五十六條以內所定者外於刷印後復將原文更改者即不能照貿易契類納資

第一千六百十七條

第一千六百十八條(第一千一百零五條)

重量及尺寸

貿易契每包重不得逾二公片(基羅)長寬厚

各不得逾四十五公分(桑笛邁當)若裹成捲其徑寬不逾十公分(桑笛邁當)者長可至七十五公分

(桑笛邁當)

第一千六百十九條(第一千一百零六條)

寄往日本及朝鮮以及關東日本租借地之貿易契每包重不

得逾一千一百二十公分(格蘭姆)長不得逾三十九公分(桑笛邁當)寬不得逾二十六公分(桑笛邁

當)厚不得逾十五公分(桑笛邁當)

第一千六百二十條(第一千一百零七條)

包裝

貿易契之包封其兩端可用繩捆束以期穩妥但須易

於開解俾可察驗如係封裝嚴密即按信函類納資

貿易契內准行加添之字樣等類見本綱要第四千零五十六條

貿易契應納之資費見本綱要第四千零五十條

呈訴稟函

第一千六百三十七條(第一千一百十七條) 郵局對於呈訴者之態度 凡將信件交郵局寄遞之人若欲查詢所寄之件或疑郵局對待有不合章程之處均有查詢或呈訴之權至於郵員之義務尤以管局員爲最則在對於公衆使其滿意且加以禮貌並儘力所能到者將所查情節盡情答復誠以信用克孚實促進郵政發達之要具然非各郵員準此力辦並對於寄件人謙和周到則未克臻此地步

第一千六百三十八條(第一千一百十八條) 對於郵務長及郵政總局總辦之呈訴 須知郵政章程特請寄件人如遇郵局員役有不規則之時卽向該管郵局呈訴如該管郵局辦理未能滿意者可請該郵務區之郵務長辦理誠以郵局有何項疏忽情事倘一度未經查覺卽易啓再犯之弊又呈訴人亦准函致北京郵政總局總辦核奪此項信件倘於封面註明郵政事務字樣卽可免費寄京

第一千六百三十九條(第一千一百十九條) 匿名呈訴 國人遇有呈訴事件多以稟件行之故稟件無論匿名與否均宜注意惟匿名之稟究應如何置意殊難解決是在受稟者躬自酌奪但大抵遇有舉發郵局屬員之弊則雖匿名攻訐亦應將所控各節查明分別情形爲被控者剖白或將其懲罰(參看本綱要第一千六百四十五等條)

第一千六百四十條(第一千一百二十條) 辦理手續 凡接公衆或郵員之呈訴應卽從速詳查如係屬

局應由各該局將查核之結果以及辦理情形或應如何擬定之處呈報該郵務管理局

第一千六百四十一條(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 呈訴稟函之編號等事 各該管理局暨其屬局收到之

稟函及發出之批復均應由該管理局備一全區稟函之總簿逐一登入依次編號存案

第一千六百四十二條(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 報告 每月十日各郵務管理局須將上月內該管理局

及其屬局所收各項呈訴稟函用英文清單(即D字第三百十號單式)一一登入寄呈郵政總局總辦交
文牘股股長查收所有該清單內登入之事項應按區內各段分列其次序如左

總簿內所掛之號數

稟函所寄之局

稟函收到之日期

具稟函人之姓名住址

所請之事項(當用簡明文義敘述)

批復之號數

每件均須編一號數與英文節略所載之號數相符

第一千六百四十三條(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 管理局及其屬局發出之批復均須另用手摺逐件按號依

次照鈔隨附清單一併呈閱如有特別情形與所報之案有關者則須另具公文寄呈將該情形詳細敘明

附註 同時應將與各官吏往來之漢文公牘及發往各局之傳令用英文繕具事由撮要各一分一併寄

呈(見第二百二十四號通諭)(參看本綱要第一千五百四十三條)

郵政總局總辦調取之鈔件僅係各該稟函之批復無須將原遞稟函附錄

第一千六百四十四條(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條) 上月內如無呈訴等項即在該項清單內書一無字呈閱

第一千六百四十五條(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條) 凡以誣告及惡意控訴之力法圖洩私忿者無論其係屬

公衆或爲郵局人員均應送由相當官吏置之於法所有郵局因各該案所增之開銷括有因調查遣派巡員所用之旅費在內均應責令賠償但於送究以前必須悉心查明確有誣告之確據方可照辦

第一千六百四十六條(第一千一百二十六條) 茲將中華民國新刑律對於前條所述過犯之規定列後

第十二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一百八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而爲虛偽之告訴告發報告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刑

第一百八十四條 誣告有犯罪事實而未指定犯人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五條 犯第一百八十一條至第一百八十三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官員犯者並免現職

局 內 公 牘

第一千六百六十六條 公牘程式

甲 郵政總局

- (一) 對於各管理局有所諭飭時用訓令
- (二) 對於各管理局呈文之批答用指令
- (三) 對於通行各管理局之重要公事用通令其屬於普通範圍而非永久適用者則用通飭

乙 郵務管理局

- (一) 對於郵政總局之報告或答覆用呈
- (二) 對於所屬局所及人員之諭飭用訓令對於呈文之批答用指令
- (三) 對於本管理局各處人員之訓飭用局諭
- (四) 對於通行所屬各局所人員之公事用通令
- (五) 對於他區管理局及他區一二三等各局皆用公函
- (六) 對於通行他區管理局之公事用通函

附註 一各管理局所發之通函應照式寄呈郵政總局一份以備查考但關於匯費事項之通函可

逕寄郵政儲金匯業總局

二各管理局發往屬局之通令每月應繕具事由撮要一份逕寄總局祕書處（參看本綱要第一千五百三十四條）惟根據郵政總局通令或通飭及他區管理局通函所發之通令毋庸列具事由只將該通令或通飭及通函之號數填明其式如左

「通令第 號見郵政總局通令（或通飭）第 號

通令第 號見某某郵區通函第 號」

三呈文應用墨筆繕備祇有繕備不及時方可用打字機但無論用筆或用機其字跡均應力求清晰不得模糊

丙 一 二 三等各郵局

- (一) 對於本區管理局用呈
- (二) 對於本區一 二 三等各局用公函
- (三) 對於代辦所及信櫃用公函
- (四) 對於他區管理局及一 二 三等各局皆用公函

附註一倘有一等局管轄二 三等局者對於所管二 三等局則照本條乙項第二節規定分別用訓令或指令各二 三等局對於該管一等局亦應用呈

二一二三等各局對於郵政總局不得直接遞呈如必要時須經由該管管理局轉呈

三一二三等各局對於他區管理局或他區一二三等各局關於郵件及普通事項應以驗證執據行之倘遇有必須直接行文時應同時呈報本區管理局查考

(見通令第六百三十二號)

第一千六百六十七條 文字 各局往來國內之公牘以及年報月報驗證執據查單等項均用本國文字

惟對於聯郵各國及外籍機關或商民如有往來公牘文件時得用外國文字(見通令第六百三十二號)
附註一 管理局局諭及佈告或通告均准於本文之下附以英文譯意

二 管理局與總局往來及各管理局互相往來又一等甲級郵局與管理局往來及各一等甲級郵局互相往來之公牘文件於必要時得附以英文繙譯其原稿如係英文或於未發出之前已譯成英文者應將英文隨同寄發俾各接收局對於所收公牘可省轉譯之手續其關於尋常事務之公牘則可免附譯文又帳務報告及表式等件亦准暫用原來洋文格式繕寫
英文譯文祇爲便於參校之用所有解釋文義自應從國文不得以譯文爲根據
公牘如附有譯文時應將譯文附於公牘之後不得置於公牘以前

三 契約合同除與外籍公司及人民訂立者外均用本國文字但必要時亦得附以外國文以資參考

四各項公牘既已改用國文各區外籍郵務長於我國文字未有深切研究所有重要文件統應附同譯文呈核國文公牘文字體裁與譯文雖難免稍有不同而意義與敘事均應適相符合毋得或有舛錯各該局如已派有協理郵務長者應由協理郵務長負責其未派有協理郵務長而派有華副郵務長者由華副郵務長負責如華副郵務長事忙未克兼顧或未派有華副郵務長者應責成主辦人員負責以杜流弊而昭核實

(見通令第六百三十二號)

第一千六百六十八條 公牘敘列方法 公牘語句應以簡明適當爲主旨除本文內應敘之事實及必要之證明外不得漫爲牽引尤不得含有譏諷之意其所敘各節應按時期之先後以爲順序倘有情節較多必須分段敘述者則於每段之上冠以數目字或甲乙丙丁等字俾清眉目(見通令第六百三十二號)

第一千六百十九條 附件 公牘內如有應附文件須於本文以後署名以前逐件列明並於每件附件之上加註第幾號呈文或公函之第幾號附件字樣然後隨同公牘本文用夾紙器夾連一起不得散置封套之內(見通令第六百三十二號)

附註一 各管理局呈報之案件遇有重要者向須由總局轉請交通部鑒核或轉行其他機關核辦如有

附件亦均照鈔附發茲爲節省總局鈔繕手續起見各管理局來呈之附件如係由印刷機打字機及墨油或水版複印機所造成而非手鈔者均應按照情形所需加備一份或兩份送呈

二呈文附件應用本總局供應處所發甲字第十三號紙張以筆繕備或用打字機打備其字跡務須明顯端正不得模糊不清並應於呈文封面附件欄內註明某件幾件字樣俾接收時易於查點此項附件應於可能範圍內儘以國文繕備如係外國文並應譯附國文

三所有附件只能作證明參考之用不能當作公牘內應敘之事實及必要之解釋

(見通令第六百三十二號)

第一千六百七十條 鈔件 凡不寄原文而寄鈔錄之件者須由負責人員核對無誤並於篇末書明某人(等級姓名完全寫出)照錄字樣(見通令第六百三十二號)

附註 按向來習慣各管理局或各一等局於查詢郵件時每將函件鈔送各局根查殊覺耗廢工料該

項函件祇須寄往切近有關係之局所俾省手續但因各事情形不同某者應行鈔送某者不必鈔送實未便規定劃一辦法即由在事各局相機決定可也(見通令第六百三十二號)

第一千六百七十一條 稱謂 所有發出各項公牘內及封套上所列上款收受人之稱謂只書其職銜不書其簡人姓名(例如某區郵務長不必書明某區郵務長某人)

寄總局呈文末尾上款所書稱謂應書為郵政總辦會辦(見通令第六百三十二號)

第一千六百七十二條 署名 各局往來公牘之下款均應由署名人在所書職銜及姓名之下親自加蓋官章(見通令第六百三十二號)

附註一 管理局呈文及公函末尾下款署名之處應書爲「某某郵區郵務長某某」如有協理郵務長者則應書爲「某某郵區郵務長某某 協理郵務長某某」倘係署理或代理者應於郵區名稱之上分別冠以署理或代理字樣

二 管理局對於發往所屬局所及人員之公牘如係副郵務長或會計長代行者應於署名之下加註某人代行字樣然後加蓋官章例如郵務長某某 某某(姓名)代行 蓋章 倘郵務長公出或請假時其奉准之代理人即以代理郵務長名義簽行

三 無論何人除經該管郵務長特准外不得擅代簽行即關於例行事務或備具非正式公函或將答覆之語隨便批於來文之上而將原文退回者均不准行

(見通令第六百三十二號)

第一千六百七十三條 文稿 各局發出公牘均須先辦文稿其文稿上除主管長官簽字外經辦人員及校對人員亦應簽字或蓋章負責(見通令第六百三十二號)

第一千六百七十四條 各辦公處往來公函 局內各辦公處互相往來及各辦公處與他局往來之公函皆屬次要事項無須永久存案故只按寄往處所分別編列專號毋須加註總號但摘由登記仍應照常辦理(參看本綱要第一千六百七十九條第一千六百八十條及第一千六百八十二條)(見通令第六百三十二號)

第一千六百七十五條 帳目公函 關於各項帳務之屬於次要者各管理局可與總局稽核處直接以公函行之但重要事項仍須用正式公牘呈報郵政總辦會辦（見通令第六百三十二號）

第一千六百七十五甲條 儲金匯兌事務之公牘 關於儲金匯兌事務各項公牘單冊等件應逕寄呈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見通令第六百三十二號）

附註 各區公牘關係郵務及儲金匯兌事項或涉及人員局務辦法等項須由本總局與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會核辦理者應備具兩份分呈本總局及郵政儲金匯業總局並於文內分別註明該件已錄呈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或郵政總局字樣（見通令第六百三十二號）

第一千六百七十六條 事件 每件公牘祇限敘述一項事件俾易辦理而免複雜（見通令第六百三十二號）

第一千六百七十七條 引用號數 凡公牘內援引前案者應將前案之公牘號數詳晰敘明如係答覆之文亦應將收到之來文號數敘明（見通令第六百三十二號）

第一千六百七十八條 日期 發出公牘應將發出日期在公牘後面註明其收到公牘亦應將收到日期在公牘前面註明以備查考（見通令第六百三十二號）

附註 公牘日期須用國曆（見通令第六百三十二號）

第一千六百七十九條 編號 每件公牘須列有兩種號數（一）專號係按公牘所寄之處分別編列依

次之號數（二）總號係按發出各項公牘之先後繼續編列之號數不按處所更易此項專號及總號均須順序列用不得有留空或遺漏或重複情事（參看本綱要第一千六百七十四條）（見通令第六百三十二號）

第一千六百八十條 案由 每件公牘之前應將全案主要之點概括敘明其意義必須賅備而字句尤貴簡明俾易登記以便查核（見通令第六百三十二號）

附註 各管理局與總局往來及各管理局互相往來又一等甲級郵局與管理局往來及各一等甲級郵局互相往來公牘之案由並應附譯英文（見通令第六百三十二號）

第一千六百八十一條 檔案門類及號數 各管理局與總局往來及各管理局互相往來又一等局與管理局往來及各一等局互相往來之公牘均須按照檔案名目所編之門類及號數在公牘前面列明俾便分類歸檔例如「甲四巡查旅費」（參看本綱要第一千六百九十一條）（見通令第六百三十二號）

附註一 每件公牘祇限編列一項檔案門類及號數倘具有兩項之關係者則擇其較爲重要者編列之

二 凡公牘內所列之檔案門類及號數務取其適當名目列入對於雜項一類必須力圖避免

三 凡收到外界及國外聯郵各局之一切公牘均應按前項規定將檔案門類及號數註明其上至發出者亦須在該件存底上註明

四 管理局與二三等局往來之公牘即按各該局名分別彙存不必編列上述檔案門類及號數

(見通令第六百三十二號)

第一千六百八十二號 各局收到及發出之一切公牘均應分別立簿登記其式如左

(甲) 收文登記簿

發文 機關	文件 名稱	附件	寄發處 原列號數	案由	收到 日期	到文 總號	檔案 號數	復文 日期	復文 號數
----------	----------	----	-------------	----	----------	----------	----------	----------	----------

(乙) 發文登記簿

收文 機關	文件 名稱	附件	寄發該處 之專號	案由	發出 日期	發文 總號	檔案 號數	復文 日期	復文 號數
----------	----------	----	-------------	----	----------	----------	----------	----------	----------

(見通令第六百三十二號)

第一千六百八十三條 紙張 各局公牘所用之紙張均由總局供應處印製發給其用法如左

(甲) 管理局對總局之呈文用摺紙(單式「甲四」或「甲五」號)

(乙) 總局對管理局之令文用摺紙或箋紙(單式「甲一」或「甲二」或「甲三」號)

(丙) 各管理局互相往來及各管理局致他區各等郵局之公函均用箋紙(單式「甲八」號)

(丁) 管理局對所屬局所之令文及各局所對該管管理局之呈文均用箋紙(單式「甲九」及「甲十

一」號)

(戊) 各等郵局互相往來及各等郵局致他區管理局之公函均用箋紙(單式「甲十二」號)

(己) 管理局發往所屬局所之通令及郵區之通函均用無格長方形白紙

(庚) 鈔件用箋紙其尺寸及行格均與上述公牘所用之箋紙相同只於右邊下端印有「第 頁」字

樣以便照填(單式「甲十三」號)

附註 上列乙丙丁戊等項公牘如不止一頁者即以此項鈔件用紙繼續繕備惟須將頁數註明

(見通令第六百三十二號)

第一千六百八十四條 封套 同時寄往同一處所之公牘如在兩件以上者得用一封套裝寄以資節省

但文件過多或笨重非一封套所能容納者則另套裝寄(見通令第六百三十二號)

附註 凡封套內裝公事文件者應加蓋戳記表明原寄局名其寄發日期亦應填註(見通令第六百

三十二號)

第一千六百八十四甲條 關於發往國內國外之郵政公牘黏貼郵票辦法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凡本國各互換局與他國郵局往還之函件完全關於郵政事務者無須黏貼郵票其寄交國外私人之函件即使有關郵政事務亦須黏貼郵票

二 各屬局彼此往還之函件完全關於郵政事務者無須黏貼郵票

三 各區郵務長會計長及各一二三等局局長寄交國內公衆之函件完全屬於郵政事務者無須黏貼

郵票

四人員私人函件不得擅用郵政公事信封（參看本綱要第一千六百八十五條及第一千六百八十六條）

（見通令第六百三十二號）

第一千六百八十五條 郵政公事 凡封套上註明「郵政公事」字樣者即毋庸黏貼郵票惟以確係郵政事務之公件爲限私人信函不得裝入此項封套內寄遞（參看本綱要第一千六百八十六條）（見通令第六百三十二號）

第一千六百八十六條 私人信件 郵局人員交寄之私函及包件其郵費及他項規則均與公衆同（見通令第六百三十二號）

第一千六百八十七條 公事無須掛號寄遞 各局交寄之公事封面註明「郵政公事」字樣者除有銀錢關係及特別重要事項外均無掛號之必要因此項公事寄遞之方法與掛號無異（見通令第六百三十二號）

第一千六百八十八條 機要公事 機密切要之公事必須於封套封口處加蓋火漆印誌各郵區內各等郵局所用之火漆印章須經該管理局刊發不得私製（見通令第六百三十二號）

第一千六百八十九條 存案及裝訂 各管理局及各一等局之進出文件列有相同之檔案門類及號數者均按日期之次序歸併一起裝入特備之箱匣或封套內保存每至年終應先照檔案門類及號數之次

序再照每一門類及號數日期之先後依次編列裝訂成帙並於每帙之首附編目錄一紙（見通令第六百三十二號）

附註一 凡與各機關往來之緊要文件亦應歸存於相關檔案之內然後再與他項公牘裝訂一處

二 如進出文件不多不必每類分存可按情形所需酌量歸併

（見通令第六百三十二號）

第一千六百九十條 特別檔案 各管理局對於有特殊關係及重要之案件應將其每案所有關係之文函按照日期先後之次序另備一特別檔案且須將每案內之文函編列目錄附於卷首永遠保存以備參考並於呈報移交及接管時隨同他項文件一併敘明（參看本綱要第一百條）（見通令第六百三十二號）

第一千六百九十一條 檔案門類及號數 茲將檔案名目分別門類及號數開列如左俾引用時有所遵循（參看本綱要第一千六百八十一條）

甲 帳務

甲一 季算及概算

甲二 協款解款

甲三 調遣旅費

甲四 巡查旅費

甲五 國內賠款

甲六 損失 郵票銀錢物品等項

甲七 傢具 人員應用

甲八 獎勵金（原係養老金）

甲九 經濟年報

甲十 撫卹金

甲十一 特別津貼 房租車費等

甲十二 醫藥費

甲十三 制服

甲十四 設備 郵局小輪民船郵件車自行車郵袋筐篋局內器具打字機保險櫃等項

甲十五 匯票錢幣兌換價率匯費補水費等項

甲十六 代收貨價

甲十七 郵票

甲十八 房屋及地基

甲十九 供應處

甲二十 輪船補助金

甲二十一 代辦酬金

甲二十二 單冊文具及材料

甲二十三 (原係資助金)

甲二十四 稽核帳目

甲二十五 雜項

甲二十六 郵政儲金

甲二十七 員工養老金(原係保證金及防後金)

乙 國內事務

乙一 與地方官之交接

乙二 地方官之更動

乙三 通諭

乙四 檢查郵件及戒嚴

乙五 印花稅票帳目及報告表等

- 乙六 代售印花稅票之局所
- 乙七 印花稅票之普通事務
- 乙八 雜項
- 乙九 煽亂郵件
- 丙 局所
 - 丙一 按期造送之清冊
 - 丙二 更動局所地位
 - 丙三 局所功能之誌號
 - 丙四 快遞事務
 - 丙五 巡查報告
 - 丙六 局名及其羅馬拼音
 - 丙七 移交及接管局務
 - 丙八 新添局所
 - 丙九 郵政輿圖
 - 丙十 雜項

丁 總務

丁一 海關

丁二 新聞紙

丁三 刷印物貨樣及廣告等項

丁四 國內寄費資例

丁五 文件檔案

丁六 電報

丁七 與外國長官之交接

丁八 雜項

丁九 釐金捐稅

丁十 郵政認知證

戊 郵件

戊一 遺失及誤寄

戊二 控訴及查辦

戊三 鐵路 車中地位乘車證及合同等項

戊四 輪船小輪及民船等之合同

戊五 郵差路線

戊六 包裹

戊七 官署公文等項

戊八 保險信函及箱匣

戊九 違禁郵件 拿獲及走私

戊十 投遞事務 就地及村鎮以及其他項投遞

戊十一 郵班時刻表及郵路圖

戊十二 民局信件 拿獲及走私

戊十三 國內統計

戊十四 旱路郵件運送合同

戊十五 雜項

戊十六 代收貨價

戊十七 航空事務

己 郵政出版物

己一年報郵政職員錄郵政章程及通郵處所集等項

己二 通令

己三 通飭

己四 郵政綱要

己五 郵政條例

己六

己七 郵政事務年報之資料及公函等項

己八 佈告或通告

己九

己十 雜項

庚 特別事項

庚一 軍事郵遞所

庚二

庚三

庚四 雜項

辛 人員

辛一 請求錄用

辛二

辛三 洋員調遣及委任

辛四 華員調遣及委任

辛五 洋員薪水及升級

辛六 華員薪水及升級

辛七 洋員離局

辛八 華員離局

辛九 洋員請假

辛十 華員請假

辛十一 人員清冊

辛十二 人員報告

辛十三 違章及舞弊

辛十四 稟訴

辛十五 雜項人員

辛十六 郵務佐（原係郵務生）

辛十七 勳章及獎章

辛十八 高級考試（原係郵務官之考試）

辛十九 考成試驗（原係四等三級郵務員之考試）

辛二十 雜項

辛二十一 洋員之漢文考試

辛二十二 委任狀

辛二十三 保證書

辛二十四 （原係退休假期）

辛二十五 人員組織

壬 聯郵事務

壬一 瑞京萬國郵會

壬二 聯郵辦法及資例

壬三 法國郵件

壬四 法國包裹

壬五 香港郵局及代辦之郵件

壬六 香港郵局及代辦之包裹

壬七 英國郵件

壬八 英國包裹

壬九 法屬安南郵件及包裹

壬十 德國郵件

壬十一 德國包裹

壬十二 日本郵件

壬十三 日本包裹

壬十四 俄國郵件

壬十五 俄國包裹

壬十六 美國郵件

壬十七 美國包裹

壬十八 印度坎拿大及新金山之郵件

壬十九 暹羅郵件

壬二十 新嘉坡郵件

壬二十一 西比利亞轉寄之郵件及包裹

壬二十二 澳門郵件

壬二十三 其他各國郵件及包裹

壬二十四 互換事務

壬二十五 國際匯票

壬二十六 國際回信郵票券

壬二十七 國際保險信函及箱匣

壬二十八 遺失誤寄賠償無著郵件及國外查訊單等項

壬二十九 國外統計

壬三十 雜項

壬三十一 國際郵政博議大會

壬三十二 國際代收貨價包裹及代收貨價掛號郵件

附註 其中空號應列之名目及將來修改之處皆由總局隨時令遵

(見通令第六百三十二號)

第一千六百九十二條

第一千六百九十三條

第一千六百九十四條

第一千六百九十五條

第一千六百九十六條

第一千六百九十七條

第一千六百九十八條

第一千六百九十九條

第一千七百條

第一千七百零一條 半公函 凡涉及局務及普通堪以注意之事即如交際上政治上或商業上各項事務無須直接視爲公事效力者即以半公函行之惟關於郵務事項祇能就原具公牘內之問題或辦法加以詳論或說明以補公牘之不逮不能當作正式公牘之用（見通令第六百三十二號）

附註 一半公函祇有郵政總辦會辦與郵務長往來及郵務長互相往來以及郵務長與一等郵局長往來其格式與八行信同或用英文繕備亦可每次均應順序編列專號

二半公函應妥訂存案作爲機密檔案之一部份不得銷燬或有殘缺遇有更調之時並應移交後任妥收

三半公函之紙張用公牘鈔件之箋紙如係英文即用英文半公函箋紙（參看本綱要第一千六百八十三條）

（見通令第六百三十二號）

郵差及郵路以及郵班

查中國幅員遼闊路政未修而郵政又係按照泰西成法組織今欲以郵差聯絡交通使其克副郵政之所需自非易易故郵局所設之郵路類取商旅往來之路徑縱令繞越亦所不惜意在使郵差途中較爲穩妥且可就沿途村鎮之數便於劃分成站也按各站距離之路程類以百里(合英三十二里)爲限郵差往來其間者均以郵局所定之程期表爲準各有限定之時日其在通衢大道尤爲力求迅速計輕班郵件往來大道者每日準可發班一次重班郵件間日發班一次或每期發班二次並於多數地段或用晝夜兼程郵差或用馬差運送輕班郵件於是每日速率因卽增至二百里(合英六十五里)之多此項差役僉係郵局雇用之人由郵局發給制服附有徽章爲記

甲 總 則

郵差之錄用及辛工以及給假等項詳見本綱要第二百三十五等條

第一千七百八十條(第一千二百零三條) 排單 所有各郵路之郵差均應備給執照及排單以便中途查驗

第一千七百八十一條(第一千二百零四條) 郵件之保護 各郵差應由郵局給予油布以便天雨時用以遮護郵件

第一千七百八十二條(第一千二百零五條) 擔負 郵差每人假定應帶郵件五十斤(合英六十六磅) 至應帶之數究應若干應隨地按照道途之遠近及當地慣例若何爲定

第一千七百八十三條(第一千二百零六條) 車馬等類 郵差准其發給車馬等類但以事實上必需之時爲限

第一千七百八十四條(第一千二百零七條) 遵守時刻 各郵差啓程到達時間均須按照額定時日如有延誤應即懲罰其屢有延誤者不得增加辛工亦不得給以獎勵金(參看本綱要第一千八百零九條)

第一千七百八十五條(第一千二百零八條) 祇准運寄中國郵局之郵件 郵差除運寄中國郵局郵件外一概不准夾帶他物

第一千七百八十六條(第一千二百零九條) 未貼郵票之郵件 郵差不准收帶未貼郵票之郵件犯者一經查出從嚴懲罰

第一千七百八十七條(第一千二百一十條) 私運 郵差如於郵件之內夾帶走私貨物查出應即立予撤退送交地方官一面仍將情形呈報該管郵務長核辦(參看本綱要第二百四十二條)

第一千七百八十八條 受傷之郵差應予以經濟上相當之援助 郵差於行使職務時致受損傷而該項損傷證明確無虛僞者郵務長對於其昇送之費用以乃醫藥之費應准予以經濟上相當之援助屆時並將詳情呈報備案(見第二百零九號通諭)

第一千七百八十九條

乙 輕班及重班郵差

第一千七百九十條(第一千二百十四條) 主要郵路 直接兩處管理局或兩省城之主要郵路或幹路

之間往來者應有三項郵差如下

一 運送輕班郵件之郵差 所謂輕班郵件即係每日應發寄一次之信函明信片及新聞紙(或係平常

新聞紙或係每分一寄之新聞紙或係成束之立券新聞紙)

二 運送重班郵件之郵差 所謂重班郵件即係總包新聞紙刷印物及貨樣等類

三 運寄包裹郵差

第一千七百九十一條(第一千二百十四條) 郵差郵路或他項郵路與鄰近郵區內之郵路銜接者遇有

更動應立向該鄰區之郵務長知照以便該郵務長按照所需亦得有所措施

第一千七百九十二條(第一千二百十五條) 其在他項郵路爲應運寄包裹之需起見並得常川或臨時

加設包裹郵班其郵差或係常川雇用給予月薪或係臨時雇用按帶物額定若干重及程途若干付錢若

干如逾額定重量即照所逾斤數每斤再加給數文

甲 凡郵路上之郵件甚少者其輕重班之郵件可併合交由每日一班之郵差運寄

乙 各局不得因重班郵件之故耽延輕班郵件或致輕班郵件受有何項危險其運送重班郵件亦不得另

籌耗費甚多之運送方法使郵局蒙有經濟上之損失

丙 包裹不准交夜班郵差運寄蓋此適足危害郵件而啓盜劫之機

丁 迭據各郵區報告因用輕班郵差運送上海所寄內地各處之成覺書籍以致郵寄受有損失嗣後遇有
此項書籍如事實上認爲必要應按照前列之辦法辦理

戊 凡道路崎嶇之處兩局相隔甚遠者須用馬差遞送郵件

第一千七百九十三條

第一千七百九十四條

丙 郵班

第一千七百九十五條(第一千二百十六條) 晝夜兼程之郵班 凡郵路越過全區及銜接省會者或該

郵路間之商業特旺者宜設晝夜兼程郵班以期運送郵件加倍迅速其夜間各站之里數可按沿途之情形及天時等類若何由百里訂爲九十里或八十里或竟再爲縮減亦無不可其夜班之辛工可較日班稍行增多

此項郵班於汽機未通選辦快遞信件事務之處所尤所必需(參看本綱要第二百三十六條)

第一千七百九十六條(第一千二百十七條) 每日郵班及晝夜兼程快班 各該郵班祇須於郵務足敷

開銷之處舉行其有必需與民局及私運郵件者競爭之時各郵務長應以當地情形爲前導

各局於各早班郵路間之郵站及各站相距之里數應悉心考查存記以便各該區之路綫圖得以精確無誤

第一千七百九十七條(第一千二百十八條) 次要之支路 各次要之支路每五日發班一次便可足用否則可分爲五日發班二次以二日一次及三日一次輪流調換惟須將程期表按較爲緊要之日期即係逢五逢十以核定之

附註 郵班一事各郵務長得本其經驗自行籌設得用方法於最緊要之郵路試辦但較大計畫未經郵政總局總辦核准者不得舉行

第一千七百九十八條

第一千七百九十九條

丁賞罰

第一千八百條(第一千二百十九條) 賞罰款聯單 凡未收局應立將排單繳由本區管理內地處一一核對倘有應罰或應賞者即備具罰款聯單(即D字第三百二十九^x號)或賞款聯單(即D字第三百三十^x號)(參看後附之格式)其甲聯交由郵區會計長查收乙聯寄往管轄該差之郵局作爲准其科罰或頒賞之憑據旋復隨同帳目一併寄回以便又作收據

第一千八百零一條(第一千二百二十條) 凡某段郵差到達遲延當即科以罰金如下段郵差克將上段

郵差所虧鐘點彌補者當按早到每一點鐘照遲到郵差每一點鐘被罰之數給予獎賞其有郵差照排單定時出發而抵到較早者不得給以賞款緣此項早到並無關係

第一千八百零二條(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條) 科罰或頒賞之數目係由郵務長規定惟每小時不逾銀圓

一角

格式列左

(D.-329x)

罰款單存根第 號

第

號

排單第	號	郵差	由	至	按照
排單第	號	排單查係延誤			
應罰銀圓	角		點		分
中華民國	署名	年	月	日	

(D.-330x)

賞款單存根第 號

第

號

排單第	號	郵差	由	至	
排單第	號	將前段郵差所誤鐘點彌補			
應賞銀圓	角		點		分
中華民國	署名	年	月	日	

郵班時刻表詳見本綱要第五千一百等條

號		罰款單第		
中華民國	署名	應罰銀圓	排單查係延誤	排單第
年		角	由	號
月		分	至	
日			按照	
			點	
			分	

號		賞款單第		
中華民國	署名	應賞銀圓	將前段郵差所誤鐘點彌補	排單第
年		角	由	號
月		分	至	
日			點	
			分	

罪犯及煽亂之郵件

甲 罪犯之郵件

書信秘密不可侵犯固係各國郵政存立之宗本然爲地方治安起見各國對於扣留或移交關涉罪犯之郵件均於法律訂有明條以便法庭得以檢查中華民國郵政亦做此訂定條規遇有華洋罪犯之信件卽照後列之辦法辦理

第一千八百二十一條(第一千二百三十一條) 關於外國人之郵件 凡遇外國領事官代行司法職務請其駐在地之郵局將該管國人之信件移交者應按左列各條辦理

甲 該管領事官應以其司法職務之名義請求

乙 所請移交之郵件必該收件人係其該管國人

丙 領事官請求移交郵件須用正式公文行之除應聲明該收件人委係犯有民事或刑事罪案外(或在中國境內或他處) 應將擬請移交之件係何類郵件或係信函或係報紙並該件封面之姓名住址一

一 開明

丁 該公文須由領事官親筆署名並加蓋領事官印信

戊 郵局接到上項公文卽將所指寄交該收件人之郵件停止投遞惟應參看下節辦理

已須俟奉准郵政總局總辦專諭方准將所指之件移交該領事官

庚扣留郵件應逐件編列號碼一面另立詳細清單除填明在原寄局交寄日期暨原寄局地名以及遞到日期外每件封面所書之姓名住址均應於單內開列

辛移交此項郵件時應按情形在郵務長或一等郵局長辦公室由領事官或其特派員接收惟須於按照庚條繕備之清單上署名作爲收到該件之證據此單既經署名即與交件收條無異應行妥存郵務長或一等郵局長室內備案

壬移交之件若由領事官退回應與交件收條詳細檢對並於該單所登每件行內分別填明曾否開拆字樣

癸曾經開拆各件除由領事署於該件封面上端註明奉領事官命令開拆字樣且經重行固封加蓋印章外郵局不予收回

第一千八百二十二條(第一千二百三十二條) 中國郵件 所有寄交民事或刑事訴訟人之漢文郵件

其扣留或移交手續應按左列章程辦理此項章程應密令各管局人員知悉飭其加意閱看屆時相機辦理所有屬於民事或刑事訴訟人之函件如經司法長官或其他在事當軸請予移交時按照郵政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應准照辦惟請予扣留此項郵件之官吏必用書面載明此種要求確因訴訟關係(此項規定對於匯票之扣存以及因訴訟關係向司法長官移交者亦適用之)(見第三百零二號通諭)

甲 凡在未設有檢察廳或巡警官署地方由地方官署知會者應將公文內開款目相符之郵件立即扣留
惟該郵局未經行知業奉高級長官核准之前不得移交

乙 各局遇有疑難之處應呈候該管郵務長訓示遵行倘關急要准其拍發電報

附註 在未經收到郵務長確定訓飭之前地方官所索之件得留存郵局並由郵局長告知該地方官

聲明未奉郵務長允准無權交出該件

丙 移交之郵件應分類逐件登列特備之清單並將可能紀錄各情從詳載明即如郵件類別號碼重量收件人姓名及其住址(與該件封面所書者相同)寄件人姓名及其住址交寄日期遞到日期移交日期及其他各項

丁 該件祇准交由原請官署特派持有執照之人接收務於清單所列每件登記之旁由共簽字爲證

戊 一等或二等郵局於移交應行扣留之件後應即呈明該管郵務長即由該郵務長迅將詳細事由並鈔

錄往來文函呈報郵政總局總辦轉呈本部備案呈內開列姓名均須華英文並列

己 各件檢查完畢如交回郵局寄遞務由原請官署重行固封交還在事之郵局惟該官署應付郵局以某件曾經檢閱之筆據

第一千八百二十三條(第一千二百三十三條) 報告 凡某案結後如有關於該案續行發生之事項應

於月報內所列罪犯郵件項下報告(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二百二十二條)

第一千八百二十四條

第一千八百二十五條

第一千八百二十六條

乙 煽亂郵件

第一千八百二十七條(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條) 凡在政府迫於施行特別警備方法時各郵務長經適當

官長之所請均應設法輔助以期該項方法克以實行雖郵局人員無論具何情形不得藉查察煽亂郵件

爲口實開拆或更動何項郵件並不得對於普通郵件有何干涉但遇收到前項官長之來文請將指定之

郵件移交時則應照辦每次移交之郵件並須掣取收條一面將其事由詳報郵政總局總辦(參看本綱

要第三千二百六十七條及第三千二百六十八條)

第一千八百二十八條(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條) 煽亂郵件之拿獲 凡拿獲煽亂之郵件須用拿獲郵件

清單(卽D字第二百九十二號單式)呈報單內應將信函數目如普通者若干掛號或快遞者若干暨原

寄之局所一一詳細列明

錢幣及其兌換之價率

第一千八百四十一條(第一千二百四十一條) 核訂銀錢價率 郵局收用輔幣如銀角銅圓制錢等類其價率因行情之必要隨時由各該管郵務長訂定之每遇更訂一期內適用之價率均應爲郵局略留餘地此項防備方法在所必需因兌換價率每日漲落不同是以郵局不得不有彌補間或受虧之計況郵局盈餘款項匯往之各處與向他局發給協款之各處其銀行補水費亦復常有不同

第一千八百四十二條(第一千二百四十二條) 兌換價率通告 郵局按期訂定價率應於本局廣告牌上張貼懸於售票櫃上易見之處此項通告必須加蓋各該管理局關防以爲委係由該管郵務長訂定之證

第一千八百四十三條(第一千二百四十三條) 所屬各局之銀錢價率 銀錢價率之訂定不得委諸各管局員務由該管郵務長參酌各地報告隨時核定竝即以郵務長署名及蓋印之通告張貼於廣告牌上所有作廢之通告均應呈繳管理局以便銷毀其所定錢價尤須與市面折衷行情相近庶使兌換銀錢之餘利或虧損較微此項錢價與兌換時實價進出相差之數應分別作爲兌換餘利或虧損登入帳目竝將完全詳情一併登記

第一千八百四十四條(第一千二百四十四條) 購買郵票所用之錢幣

甲 足色銀圓每圓購買郵票一百分其成色較低之銀圓或輔幣均須按照時價貼水

乙 成色較低之銀圓 凡以成色較低之銀圓交付者倘欲以該圓之一分抵作郵票一分應按折作本地最高足色銀圓必需之數貼水

丙 輔幣銀角 若以輔幣銀角購買郵票或以補付奇零均須貼水即如每圓若合銀角十一枚則每角須加付貼水一分或以銅錢按照定價貼足否則由所購之票內扣除一分

丁 銅錢 若用銅錢交付應按照各該管郵務長所定之銀圓兌換價率核收（參看本綱要第一千八百四十三條及下列戊節）

戊 政府造幣廠所發按一百分等於大銀圓一元之銀輔幣（一角二角中圓）及銅輔幣（半分一分）凡於需要時但能在政府或各省銀行兌換無所折扣類如銀輔幣中圓者二枚或二角者五枚或一角者十枚或銅輔幣一分者百枚或半分者二百枚均各與大銀圓一元無異即可收用

己 紙幣詳見本綱要第一千八百四十七條丙段及第一千八百四十八條

第一千八百四十六條（第一千二百四十四條） 各管局員對於公衆在所屬各代辦所購買郵票之銀錢價率應行查視俾公衆不致受有何項詐取情事

第一千八百四十七條（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條） 購買匯票所用之錢幣

甲 成色較低之銀圓及輔幣銀角 如以成色較低之銀圓或輔幣銀角交付者應按照購買郵票之價率

及定期辦理

乙銅錢 若在銀圓較少之處以銅錢交納者應按以銀圓交納須付補水之處另如補水惟郵局付款則不另加所有向公衆兌付匯票之款應按郵務長所訂發售郵票之銅錢價率辦理

丙各項銀行及政府鈔票 足色銀圓爲郵局之錢幣各區郵務長應用文函向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各外國銀行或郵局存放款項之當地銀號詢問何項紙幣堪以按票面額定價格收用僅有此項紙幣應由各該區內各郵局照收倘郵務長遇有地方官長請其收受此項紙幣以外之其他紙幣卽如軍用鈔票或各省發行之鈔票者應開具下列各節呈候郵政總局總辦核示方准照辦甲發行之額乙將來擬如何兌現丙郵局如允收用大約當有若干之數丁市面值價戊郵局收用能否不致虧損

第一千八百四十八條(第一千二百四十六條) 中央銀行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 各郵務長會計長及管局之郵務官除接有郵政總局總辦勿得收納之訓令外應知中央中國及交通三銀行所發之兌換券郵局應照票面價值收納不得有推託或加收補水情事但應留意不使此項鈔票在局存積

第一千八百四十九條(第一千二百四十七條) 僞幣 局員收用銀圓其質地之真僞成色之高低均由經手人擔負責任此義應由各該管郵務長隨時訓誡所屬各員以期一體知悉

銀行鈔票等項裝於發自新疆省之信函內者詳見本綱要第一千五百九十八條附註

第一千八百五十條 金融緊迫與紙幣之收用 查郵局因各處按照票面價值收用跌價之紙幣損害甚

鉅諒皆耳熟能詳惟該項紙幣有時不能絕對拒收蓋一經拒收勢必與地方官署發生劇烈齟齬因是必須採用各種防備方法如停發匯票停收儲金以及限制購買郵票等類此項防備方法非僅在幣價跌落時極爲重要卽在他項情形之下亦應謹記於心例如在某區所流通之紙幣並無相當之準備金或全無準備金祇藉軍民長官之力強迫行使對於此項紙幣無論何時有採行前述防備方法之必要蓋在此環境下設有變遷該項紙幣或至完全崩潰屆時公衆爲避免損失起見勢必以無價值之紙幣向郵局試購匯票郵票或存作儲金是以各郵務長對於各該區內流通之紙幣如非確實可靠者應時時留意於各該處情形苟有變動可能之表示將使本地紙幣崩潰者如不便絕對拒收該項紙幣卽實施前述防備方法不必觀望蓋當金融緊迫之初郵局每被利用爲消納紙幣之尾閘而該項紙幣後來十九無法處置故也

(見通令第六百三十五號)

日期戳記及其用法

第一千八百六十六條(第一千二百五十六條) 日期戳記之類別 日期戳記按其用途計分兩種一爲

國外戳記一爲國內戳記

第一千八百六十七條(第一千二百五十七條) 國外日期戳記 此項戳記係以銅質製成專爲郵務管

理局及與外洋各國有直接關涉之局所應用所有國外郵件以及國內文件用外國文字書寫姓名住址者即藉該項戳記將該局之華洋名稱暨洋文年月日期於該郵件上一併表明戳記內概不另用他項誌號倘能略加小心該項戳記約可使用十五年

第一千八百六十八條(第一千二百五十八條) 國內日期戳記 此項日期戳記計分四種列後

一 鋼質之國內日期戳記專爲郵務管理局一等郵局及二等郵局之用戳記內嵌裝局所之華洋名稱及華文之年月日時其時刻字碼即自子時起算以一至二十四之數目字爲二十四小時之誌號至局內之辦公處(即如收信處包裹處等)係用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千字樣以表各該處之區分倘十千字樣用訖則再繼以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支字樣其郵務支局之誌號則自一字起推用各數目字該項數目字即刊於該管局名稱之下

二 銅質之國內日期戳記(甲類)所附局名及年月日等誌號與以上相同專爲尋常三等郵局應用其記

明小時之誌號通常略可不用惟各辦事處則仍應以誌號表明

三 銅質之國內日期戳記(乙類)專爲郵寄代辦所應用(每所祇給一枚)戳記內均用華文列明省名地名及年月日期

四 銅質國內日期戳記專爲火車上之火車郵局及行動郵局應用係以華英兩文在戳記內列明鐵路之名卽如京奉、京張、道清、京漢、中東、粵漢、滬寧、津浦等類)及年月日時以及該火車郵局或行動郵局之號數倘鐵路分段落者其段落之次第亦應列明

附註 每一火車郵局各給日期戳記兩顆一係出發程途所用一係返回程途所用均列有各自區別之號數卽京津第一號津京第一號漢口長沙第一號長沙漠口第二號等類日期戳記式樣如下

(請領此項日期戳記須照備請領單及格式小條)至各行動郵局亦均給有日期戳記兩類即如京奉第一號(一)京奉第一號(二)京奉第一號(三)奉京第一號(一)奉京第一號(二)奉京第一號(三)津浦第二號(一)津浦第二號(二)津浦第二號(三)浦津第二號(一)浦津第二號(二)浦津第二號(三)等類

第一千八百六十九條 日期戳記之活字誌號 茲有一項活字誌號爲一種特別混合金屬所製成字面堅硬且富有堅韌性幾與軟鋼活字誌號相埒如需要時可向郵政供應股請領此項活字誌號永不鏽壞倘保存潔淨即於事繁之局所至少亦可用四箇月若留心使用且能經六箇月或六箇月以上之久惟郵務長務須隨時查察所蓋日戳如見有不堪再用之活字誌號應退至郵政供應股掉換查活字誌號計有甲乙兩組甲組(七十二枚)備作管理局及事繁之一等郵局所用乙組(四十八枚)備作次裝局所之用(見第二百二十九號通諭)

第一千八百七十條 洋文日期戳記 凡關於國內及國際事務所用之洋文日期戳記其日期應以亞刺伯數目字表明如左

甲關於國際事務者 可用西曆例如「15. 3. 29」即爲一千九百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乙關於國內事務者 應用國曆例如「15. 3. 28」即爲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見通令第六百五十二號)

第一千八百七十一條(第一千二百五十九條) 八卦圖戳記不得再用

第一千八百七十二條

第一千八百七十三條

第一千八百七十四條

日期戳記之請領

第一千八百七十五條(第一千二百六十條) 備具請領單辦法 請領日期戳記應由郵務管理局用D

字第二百三十六號單式繕備請領單正副兩分竝將請刊之每一戳記用D字第二百三十七號單式各

自繪明式樣隨附寄交供應股股長以便照發惟應格外留意須令戳記內所用之華洋名稱與郵政章程

及通郵處所集所規定者一律無異

第一千八百七十六條(第一千二百六十一條) 分信車之日期戳記爲使日期戳記內所列鐵路段落之

次第及分信車之號數得以確切規定起見應由在事各管理局之該管官長互相接洽以便每一鐵路之

各日期戳記併入一請領單照常備具正副兩分向供應股請領(參看本綱要第一千八百六十八條第

四節附註)

第一千八百七十七條(第一千二百六十二條) 暫用之木質戳記 凡郵局之名稱 未經定妥以前不

得遽行給予日期戳記應以暫用之木質戳記蓋銷郵票俟該局所之名稱已列入郵政章程及通郵處所

集之補編內始可發給日期戳記領用

第一千八百七十八條

第一千八百七十九條

日期戳記之處置等事

第一千八百八十條(第一千二百六十三條) 墨油及墨油盒 加蓋日期戳記祇准用特爲蓋銷郵票而

給發之墨油因中國墨汁不甚相宜一概禁用(參看本綱要第四千八百六十七等條)

凡於戳記墨盒內加添墨油時須將該盒上面所敷之布揭開然後將墨油灌注於盒內甕中不得卽在所敷之布上傾注

第一千八百八十一條(第一千二百六十四條) 日期戳記及墨油盒應常令潔淨且應不時檢點

第一千八百八十二條(第一千二百六十五條) 妥存 日期戳記用後應隨時鎖置

第一千八百八十三條(第一千二百六十六條) 舊用日期戳記 凡以新製戳記補代舊用戳記者其舊

戳之木柄及戳面螺帽仍應寄還供應股俾得如能修理再行修理或係必要卽將木柄另配新帽是以無

論如何舊戳不得拋棄

第一千八百八十四條(第一千二百六十七條) 舊活字誌號 凡頒發戳中新活字誌號時卽應將其舊

者由郵務管理局收回迨至積有成數卽退回供應股以便鎔化從新另鑄

第一千八百八十五條

第一千八百八十六條

第一千八百八十七條

日期戳記之蓋用

第一千八百八十八條(第一千二百六十八條) 郵票 郵件上所貼之每一郵票須由原寄局蓋一完全

及明晰之日期戳記(參看本綱要第一千八百九十六條及第三千七百八十七條以及第四千三百三十三條)

各郵票上如果以頂上之墨油悉心加蓋日期戳記即不易於洗退

第一千八百八十九條(第一千二百六十九條) 無論何種郵件上所貼之郵票雖應由寄發之局用戳蓋銷然亦不免或有遺漏者倘遇有此項情事應由收到局蓋銷一面將其情事通知原寄局(參看本綱要一千八百九十六及第五千三百二十條)

第一千八百九十條(第一千二百七十條) 封面 每一信函或他項郵件在收件人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亦須蓋一日期戳記以誌交寄之日期及處所

第一千八百九十一條(第一千二百七十一條) 凡驗證執據 包裹清單 郵差排單 寄信清單 包

裏收據 掛號執據 保險信收據快遞專據匯票等類上及各種出入郵件以及各函件之封面上均須

明晰加蓋日期戳記

第一千八百九十二條(第一千二百七十二條) 國外郵件 凡封面未經蓋有洋文日期戳記之郵件不得寄往聯郵各局

第一千八百九十三條(第一千二百七十三條) 郵件加蓋日期戳記之時即該郵件到局之時

第一千八百九十四條(第一千二百七十四條) 禁用私製戳記 郵寄代辦所及信櫃經理人間有以私製戳記蓋銷郵票情事此項舉動務應從嚴禁止所有郵票須用製定之日期戳記加蓋鉛鐵路各處所設之郵寄代辦所應由各該管郵務管理局發給木質正式戳記一顆(圖樣列後)以便向火車郵局接收郵件之用途此項戳記倘因遺失而須補發時祇能由該管理局補給所有費用除遺失原因係屬人力難施者不計外應由負責之代辦人照付

(見第三百零六號通諭)

第一千八百九十五條（第一千二百七十五條） 查察所蓋日戳 各管理人員應隨時躬自查察以視所有寄發及寄入郵件上之郵票其蓋銷是否依照郵章辦理凡遇寄到之國內郵件其上所加之日期戳記有失完整顯係漫不經心所致者應將其事備具驗證執據立行寄交國內原寄局及該原寄局之管理局查照如能由收件人取得原封並應連附驗證執據一併寄往

第一千八百九十六條（第一千二百七十六條） 凡遇郵票之蓋銷有欠完全者均應報明其疏忽之人員即令其負責並譴責之所有時常犯此弊病之人員姓名應呈報郵政總局總辦懲辦（參看本網要第一千八百九十五條及第五千三百二十條丁段）

第一千八百九十七條（第一千二百七十七條） 代蒐集郵票者蓋戳 郵局人員准其從蒐集郵票者之請將其所購之郵票蓋在未經攜去以前以日期戳記代為蓋銷

郵務區域及局所

第一千九百十九條(第一千二百九十一條) 中國之郵務區域 中國郵務劃爲多數郵區每一郵區除少數郵區不在此例外均合全省爲一區每區大抵均在省城置管理局一處屬有一二三等局及郵務支局以及郵寄代辦所若干處

第一千九百二十條(第一千二百九十二條) 各局所均屬緊要 每一郵務局所無論大小對於郵務之成績均關緊要且各有派定之職務以冀克收最大之效果

第一千九百二十一條(第一千二百九十三條) 各郵務區內所設各等局所如左

甲 郵務管理局以郵務長管理之所有郵區內各等局所卽由該管理局統轄並辦理各項郵務

乙 一等郵局由領袖人員管理以一等郵局長名義簽字此項局所係隸屬於管理局且係設在通商口岸及其他緊要地方辦理各項郵務該局權限或止於該局投遞界內(及管理所屬三等局及代辦所)或伸張其管理權於鄰近二三等局之郵遞事務悉承郵務長指示辦理

丙 二等郵局設於較要城鎮直隸於郵務管理局由郵務員管理之一切公務均以二等郵局長名義行之並得管理郵寄代辦所等機關(見通令第六百五十二號)

丁 郵務支局係設於管理局或一二等郵局投遞界內附近各處之郵局此項支局卽歸各該局直接管轄

而爲各該局之完全部分支局名稱務應儘令簡短並須正確且須爲公衆周知通用之名稱

戊三等郵局由資淺之郵務員或郵務佐管理之以三等郵局長名義簽字此項三等郵局直隸於郵務管理局及一等郵局係設於次娑城邑惟除由郵務長特定者不計外概不隸於二等郵局如屬必要亦得管理郵寄代辦所村鎮信櫃及村鎮郵站（見第二百零六號通諭）（參看本綱要第一千二百三十九條）

己郵寄代辦所隸於郵務管理局或一二三等郵局辦理各種郵務惟匯兌保險包裹代貨主收價包裹快遞郵件保險信函等事務不在此列（參看本綱要第一千二百三十一條）

第一千九百二十二條（第一千二百九十四條） 除上列各局所其名稱均有通郵處所集內備載外所有下列各類亦密布之郵務局所內之緊要部分

甲城邑信櫃 此係設於各大城鎮之通衢鋪戶之內其鋪主承辦簡單之郵務按照經收郵件之數給以酬金（參看本綱要第一千四百四十等條）

乙村鎮信櫃 此係設於無關緊要之村鎮鋪戶之內辦理與城邑信櫃相同之事務其各該村鎮大抵均係位於已有郵差郵路之附近地方（參看本綱要第一千四百四十九及第一千九百三十三以及第四千五百十九條）

丙信筒信箱係設於通衢轉角之處及其他特選地點以便商民人等易於郵寄信件（參看本綱要第三

千六百八十等條)

丁 鐵製之牆壁信箱係設於狹窄街道或鐵路車站等處緣各該地方之信筒於交通上頗有阻礙茲將此項信箱之特點開列於左

尺寸 長十六英寸又四分之三 寬十九英寸 厚十英寸

重量 十八磅

箱上鎖鍵係由外洋製造每鎖一具均隨有特備之鑰匙一件此項鐵製牆壁信箱全分計值銀圓五元五角(見第二百四十號通諭)

戊 代售郵票處係設於信筒左近之處其經理人承售郵票每月祇按少數發給薪水(參看本綱要第一千四百四十八條)

第一千九百二十三條(第一千二百九十五條) 類別 郵務局所另照各局之職務分類如左

甲 國內代收貨價及保險包裹局 此項局所得收發國內代收貨價及保險之包裹(其銀數以五百元為限)

甲(一)代收貨價掛號郵件局 此項局所得收寄代收貨價掛號郵件

甲(二)國內代收貨價及保險包裹局 此項局所得收寄國內代收貨價及保險之包裹(其銀數以一千元為限)

(見第二百二十八號通諭)

乙 開發匯票局 (開發之數以一百元爲限)

乙 (一) 開發匯票局 (開發之數以五百元爲限)

乙 (二) 開發匯票局 (開發之數以一千元爲限)

丙 兌付匯票局 (兌付之數以一百元爲限)

丙 (一) 兌付匯票局 (兌付之數以五百元爲限)

丙 (二) 兌付匯票局 (兌付之數以一千元爲限)

(參看本綱要第三千零九十二條)

丁 快遞郵件局 此係特選之汽機通運或汽機未通之局所專爲供給迅速投遞各種郵件之特別便利而設 (參看本綱要第一千九百六十一條)

戊 汽機通運局 此係由汽機運輸郵件 (如火車輪船小輪等) 之各類局所 (郵務長於新設汽機銜接之局所時當審查此項銜接是否周年如是否則該局即不得列入汽機通運局一類)

附註 凡遇通郵處由所鐵路輪船或小輪周年接通時即應將其加入標有戊字汽機通運局之內無

庸預先呈報郵政總局總辦祇須將更改一節於下次郵區事務月報內列明

戊 (一) 僅於國內包裹准給汽機通運利益之處所 此等處所係在堪以行船之水道上周年可用民船

(郵船或他項船隻)航行而與汽機通運局所銜接者並在各該處所包裹堪以穩妥運輸且用該項民船輸送所費無幾

附註 凡請將某處列爲此類局所應呈報交通部郵政總局總辦核辦並須將航行事務及其航運之費用詳細聲敘

己 保險信函局 此係汽機通運局所之得以收發保險信函者(參看本綱第二千三百十六條)

己(二) 接收保險箱匣局(見第三百零三號通諭)

庚 聯郵包裹收寄局 此係按照聯郵章程及國際包裹資例辦理國際包裹之局所此類雖括有全數之戊類汽機通運局所(郵局及郵寄代辦所)及汽機未通之甲類保險及代收貨價包裹局所然一局所不必因其列入甲類或戊類之故即須括於庚類之內大抵除郵寄代辦所外郵局之列入甲類者亦須列入庚類之內但須照章呈由郵政總局總辦核准方能列入(參看本綱第一千九百二十九及第一千九百三十條)

庚(二) 國際代收貨價包裹局(有限度之事務) 此項局所得收寄向所限定數國寄遞之代收貨價包裹(見第二百三十八號通諭)

辛 國際匯票匯兌局(辦理通匯事務) 此項局所得向與中華郵政訂有協約之各國互換匯票(見第二百三十八號通諭)

辛(二)國際匯票匯兌局(辦理限匯事務)此項局所得與辛段所稱各國中之某某數國(非係所稱全數)互換匯票(見第二百三十八號通諭)

癸郵政儲金局 指定之局所辦理有限辦法之郵政儲金

第一千九百二十四條 通郵處所集內各局所地名下所註之天干字樣即係表示各該局所之功能類別凡對於局所之功能類別記憶不清者應檢閱該集以免有誤(見通令第六百五十二號)

第一千九百二十五條

第一千九百二十六條(第一千二百九十七條) 汽機未通之局所 汽機未通之局所為數甚多其郵件於旱路以郵差(步行或乘馬)運送於內地河流各處則以船舶等項運送凡第三類之笨大總包新聞紙等類均不得向此項局所寄遞

印花稅票發行所見本綱要第四千四百四十六等條

第一千九百二十七條

第一千九百二十八條

第一千九百二十九條(第一千二百九十九條) 局所類別之更改 郵政總局總辦係賴各區之報告及

聲請以定局所之類別故各郵務長請將局所給予甲類及至庚類之利益時應於其文內將各該局在地方上之位置並須行應付之戶口及商務多寡若何以及交通運輸之方法如何逐一詳敘若請加入匯兌

局所一類者更應將該局與管理局間劃撥款項之便利一併敘明（參看本綱要第一千九百三十二條及第四千八百二十七條）

第一千九百三十條（第一千三百條） 關於變更郵局地位之聲請及通知以及報告等事 郵務長應查察所屬各局及代辦所以視甲何處代辦所宜列入三等郵局之地位可期獲利乙何處二三等郵局宜於變更其原有之地位即向郵政總局總辦聲請辦理此項聲請之辦法應與前列第一千九百二十九條所載請將局所給予天干字樣之各項優益類別之辦法相同一俟郵政總局總辦核准變更地位或准將何項局所列入甲字至癸（）類之內即行照辦後其新改之地位應由該管理局以D字第二百零八十號單式通知其他各管理局並於月杪在月報內丁字局所及材料門所列第三類局所地位之變更項下及第四類特別分註天干誌號之局所項下分別具報仍將一切詳情即如郵政總局總辦核准之令文暨以新改資格開辦職務之日期及其或有之順序號數等類一併列明（參看本綱要第一千九百三十二條第三千零九十七條及第四千八百二十七條）（見第二百零十五號通諭）

第一千九百三十一條

關於開設代辦所各事詳見本綱要第一千二百三十一等條

第一千九百三十二條（第一千三百零二條） 新設局所 凡呈請准設新局所或請將代辦所地位升為局所等事郵務長應於公函內聲敘所擬之津貼費即如甲局用津貼（文具等類）乙燃料津貼及丙鏡

火津貼（參看本綱要第四千八百二十七條）（見第二百零十五號通諭）

第一千九百三十三條

關於開設村鎮信櫃詳見本綱要第一千四百四十九條及第一千九百二十二條乙項

第一千九百三十四條（第一千三百零四條） 新設郵局及代辦所之呈報郵政總局總辦 凡新設局所

（郵局及代辦所）應將其情形於月報內丁字局所及材料門所列第一類新設之局所項下或第三類局所地位之變更項下分別具報（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二百二十二條丁項）一面應將其細目列於D字

第二百七十九號單式（參看本綱要第三千零二十一及第三千零二十二兩條）作爲月報之附件一併寄呈

第一千九百三十五條 代辦所陞改郵局經辦事務之報告 如遇代辦所改爲郵局應於改設後十二箇

月內造具報告一紙將該新改之郵局所經辦之事務敘明並按原爲代辦所時及改爲郵局後之盈虧加以比較（見第二百零十號通諭）

第一千九百三十六條

第一千九百三十七條

第一千九百三十八條

第一千九百三十九條

第一千九百四十條

第一千九百四十一條

清潔

局內各部分辦公室務應使其清潔無垢秩序井然（見第三百零三號通

諭）

快遞郵件事務

第一千九百六十一條(第一千三百二十一條) 擴充 凡擬在何處推行快遞郵件事務應呈請郵政總

局總辦核准後方准開辦

第一千九百六十二條(第一千三百二十二條) 凡請將快遞郵件事務推行於無論何處者惟有該處係

屬官商重要之地足副開辦快遞需增之經費方可提出聲請

第一千九百六十三條(第一千三百二十三條) 凡呈請郵政總局將某一局所列入通郵處所集內標有

丁字快遞郵件局者應將左列關於局所及地方之詳細情形聲敘

甲 每月所收郵件之平均數目 一普通信函 二掛號信函

乙 每月所發郵件之平均數目 一普通信函 二掛號信函

丙 官吏之數目及每月收寄官署文件之數目

丁 商店數目

戊 民局數目

已 擬請添用員工之數目暨所增之經費如無須另添人員者應敘明擬用何法投遞快遞郵件(見通令

第六百五十二號)

第一千九百六十四條(第一千三百二十四條) 郵務支局 各郵局業經准辦快遞郵件事務者均得將

其快遞郵件事務推及所屬之各支局

第一千九百六十五條

辦公手續

第一千九百六十六條(第一千三百二十五條) 凡事繁各局開辦快遞者(即郵政章程通郵處所集標

有丁字之各局)得專設一處另自派員辦理並於櫃檯上特設窻牖專收此項郵件其餘各局應於接收

掛號郵件之窻牖收寄快遞郵件即以經管掛號郵件之人員兼負快遞郵件及其簿冊之責任

第一千九百六十七條

郵袋及封套

第一千九百六十八條(第一千三百二十六條) 快遞郵件所用之郵袋及封套須繪有綠色之大號標像

如×

第一千九百六十九條

第一千九百七十條

國內快遞郵件交寄辦法

第一千九百七十一條(第一千三百二十七條)

甲 除保險信函包裹民局包封寄由郵局轉交之件或存局候領之件不計外無論何項郵件如係寄往國內已設快遞郵件局之處所者均可由各局按照快遞收寄其快遞封套不獨應封誌堅實亦應封誌潔淨始可收寄

乙 快遞郵件應專在特設之窻牖交寄惟由信箱或信筒內所提之件如果註明快遞或 *Express* 字樣貼足快遞資費者亦應按照快遞之件辦理其專據第一聯即由原寄局批明收自信箱字樣留存備案丙 國內之快遞郵件其快遞資費連同掛號費在內係銀圓一角二分另加普通郵資均以郵票黏貼（參看本綱要第一千九百八十二等條）（見第二百二十四號通諭）及第五百八十七號及第六百五十二號通令

丁 快遞專據計分三聯第一聯應由原寄局註明收件人之姓名住址並加蓋日期戳記然後掣交寄件人收執第二聯除註明收件人之姓名住址外應黏貼於各該函件之上備作收件人之收據惟不得黏於封口上而且加蓋日期戳記時亦宜小心免致收件人之簽名圖章爲其遮蓋第三聯應存於底簿內並將寄件人及收件人之姓名住址一併註明作爲存根各聯所印之號數即作爲各該快遞郵件所掛之號數日後遇有查詢所寄之郵件時寄件人應將第一聯交出以憑根查（見通令第六百五十二號）戊 村鎮信差於周行投遞郵件時亦可攬收快遞郵件因該差並不攜帶日期戳記所有快遞專據（即D字第二十號單式）之第一聯即蓋以該差名戳其日期應用紫色鉛筆填入凡快遞收據簿應於該差

每次回至該管局時悉心審查以證該收據簿內並無何部分之收據單式未經計入

已寄件人之姓名應行列載 凡於寄交快遞郵件時寄件人應將其完全姓名及住址具明此項規則對

於國際快遞郵件亦適用之（參看本綱要第四千三百三十條丁節（見第一百九十六號通諭）

第一千九百七十二條（第一千三百二十八條） 民局包封不准作快遞郵件收寄各郵局應加注意慎勿

將民局包封作為快遞收寄因中華郵局特設快遞事務原係與民局競爭之方法（參看本綱要第三千

零四十八條）

第一千九百七十三條

第一千九百七十四條

國際快遞郵件交寄之辦法

第一千九百七十五條（第一千三百三十條） 除保險信函包裹及民局包封外無論何項郵件如欲寄往

設有快遞郵件事務之各國作為快遞郵件者均得於各處郵局交寄

第一千九百七十六條（第一千三百三十一條） 國際快遞郵件之快遞資費係銀圓五角另加普通郵資

如欲掛號者應再繳納掛號費所有郵資及快遞掛號等費均以郵票黏貼（見第二百二十四號通諭）

普通快遞郵件並無收據發給掛號快遞郵件可向寄件人發給收據該收據係填用D字第五號單式

其上應將 Express（意即快遞）字樣用大字標註（見第二百六十四號通諭）

第一千九百七十七條(第一千三百三十二條) 寄往國外之快遞郵件其封面須以大字註有 *Express*

S (意卽快遞) 字樣並在該字樣下加畫橫綫

第一千九百七十八條(第一千三百三十三條) 寄往國外之掛號快遞郵件寄件人亦得索取收件人簽

字或收件局蓋戳之回執惟須另加資費二角五分以郵票黏貼

第一千九百七十九條(第一千三百三十四條) 國外之快遞郵件寄交中國者祇限於中國設有快遞事務

局所之各處(卽郵政章程通郵處所集標有丁字之各局) 按照快遞辦法辦理

第一千九百八十條

第一千九百八十一條

快遞專據

第一千九百八十二條(第一千三百三十五條) 快遞專據(卽 *D* 字第二十號單式) 不含有郵票之價

值但僅作爲手續上所用之單式

第一千九百八十三條

第一千九百八十四條

第一千九百八十五條

第一千九百八十六條

第一千九百八十七條

第一千九百八十八條(第一千三百四十一條) 請領 快遞專遞專據得如其他郵用單式向供應股請

領此項專據未經供應股股長之許可不得就地刊印

第一千九百八十九條

第一千九百九十條

第一千九百九十一條

原寄局之辦法

第一千九百九十二條(第一千三百四十二條) 各聯專據均係於需用時由專據簿內掣取惟留存根一

聯備案

第一千九百九十三條(第一千三百四十三條) 快遞專據第一聯於加蓋日期戳記後係給國內快遞郵

件之寄件人作為收據其寄國外之快遞郵件如未掛號郵局對於寄件人概不發給收據若係掛號郵局

即以 *D* 字第五號單式發給掛號執據並於其上註明 *Express* 或快遞字樣

第一千九百九十四條(第一千三百四十四條) 寄交國內之快遞郵件或國外之掛號快遞郵件其寄件

人如欲索取回執應由郵局繕備 *D* 字第六號單式一紙加蓋 *Express* 或快遞字樣之戳記隨同該件

寄往

第一千九百九十五條(第一千三百四十五條) 快遞局一經收到快遞郵件後應立將原寄局之名稱號碼及該快遞郵件之號數(即如北京10596字樣)分別寄往投遞處之快遞局或中途之其他快遞局

一併登入D字第十八^x號或D字第十九^x號快遞郵件清單

第一千九百九十六條(第一千三百四十六條) 往來汽機通運之處快遞郵件包封應隨普通郵袋之外運寄如由步差運寄者必須裝於普通郵袋之內一面於該袋所繫籤牌上特作誌號以便屆時易於檢出先行開拆凡快遞郵件均應擇取最捷之路運寄

第一千九百九十七條(第一千三百四十七條) 凡非快遞局所亦得給以快遞郵件專據以便攬收快遞郵件之用但其他快遞郵件所用之件即如單式封套郵袋等類則不發給凡有快遞郵件在該項局所交寄者應登D字第四號掛號郵件清單並於單上餘事列此欄內註明 Express 或快遞字樣寄至中途最近之快遞局以便轉寄

關於編列快信清單號數辦法詳見本綱要第二千七百零一條

關於列載國際快遞郵件之寄件人姓名住址詳見本綱要第一千九百七十一條已節

第一千九百九十八條

第一千九百九十九條

轉寄局之辦法

第二千條(第一千三百四十八條) 轉寄局凡收到轉寄之快遞郵件應立即登入所備投遞局或中途其他快遞郵件轉寄局之快遞郵件清單之內一面於原收該件之清單內在該件所登之字樣旁將轉寄該件所用之快遞郵件清單之號數及所寄之處所一併註明以便易於根查

第二千零一條(第一千三百四十九條) 凡遇他局寄來之快遞郵件爲數較多或因核對及轉登清單種種手續致使快遞郵件之運輸有所稽遲者則轉寄局應請原寄局分別情形或與投遞局或與中途其他之轉寄局直接往來郵遞

第二千零二條(第一千三百五十條) 中華互換郵件局 凡中華之互換郵件局(即與各國互換郵件之局所)定爲往來國外快遞郵件所經之轉寄局所有往來各該互換局之國外快遞郵件其寄遞之法應與國內快遞郵件相同各中華互換局應將國外快遞之普通郵件捆紮成束置於隨同郵件發寄之寄信清單封套內一併發寄凡係必要應以籤條附於該束之上標明總包內有因式樣尺寸不能置於寄信清單封套以內之快遞郵件

第二千零三條

第二千零四條

投遞局之辦法

第二千零五條(第一千三百五十一條) 向汽船火車接收快遞郵件 凡在汽機通運處所應特派員差

向汽船或火車接收快遞郵件如該處使用自行車者則所派之員差須諳習騎車之法接收後應將該件於普通郵件之先交到郵局俾得從速分派投遞以便不稍延誤

第二千零六條 分揀暨投遞 快遞函件寄抵投遞局所時隨有第二聯專據黏於其上各經手人員應在快遞郵件清單上署名以明責任並應由分揀人員按照投遞地段分交各差投送一經投送完畢應將第二聯專據繳交原分揀人員查收其上所蓋之圖章或簽註之姓名住址均須由分揀人員查驗無訛按照原清單內登列次序將其理順然後裝入封套歸檔又每一封套所裝之第二聯專據應以每月同一郵局寄來者爲限（見通令第六百五十二號）

第二千零七條（第一千三百五十三條） 凡遇收到之快遞郵件其寄往之局未經開辦快遞者或已開辦快遞之局收到之快遞郵件其寄往之處係在投遞界外者應將該項郵件按照掛號郵件之辦法從速分別轉寄投交一面應備驗證執據一紙寄往原寄局以證其誤

第二千零八條（第一千三百五十四條） 改寄 凡國內快遞郵件欲行轉寄國外者須將該件上所附之專據第二聯揭下註明經某人之請轉寄某處字樣倘該項郵件已將國際快遞資費五角及國內郵資較諸國外郵資相差之數預行付足者應即寄交互換局轉發國外否則應作普通郵件倘其資費仍係不足者應於該件加蓋T字戳記並用藍色鉛筆將其所欠之數在該件黏貼之郵票旁以佛郎克及生丁姆批明（見第二百七十二號通諭）

第二千零九條(第一千三百五十五條) 無法投遞快遞郵件應按無法投遞掛號郵件之辦法辦理(參看本綱要第五千二百三十二條) 當退回快遞郵件時經理該項郵件之人員應將退回該件所用快遞郵件清單之號數日期於原收之快遞郵件清單上註明並將退回之理由在該件上註寫(見第二百零二號通諭)

第二千零十條

第二千零十一條

第二千零十二條

查詢暨賠償

第二千零十三條(第一千三百五十六條) 凡遇寄件人到局查詢欲知所寄之快遞郵件確實投到無誤者如係國內快遞之件應將第一聯專據交驗如係國際快遞之件則應將掛號執據呈驗除所查之件原經隨有回執不計外寄件人應另納回執費即由該局補繕回執一紙並於其上加蓋快遞或 *Express* 字樣之戳記隨同查詢單據(即D字第一百八十號或D字第一百八十三號單式)一併寄往該件原寄之投遞局或中途所經之局

第二千零十四條(第一千三百五十六條) 如所查之件係屬國際快遞之普通(即未經掛號)郵件者寄件人應另納查詢費五角即以郵票貼於查詢單(即D字第一百八十二號單式)發往前途追查

第二千零十五條(第一千三百五十七條) 除遺失之故係因人力難施之事不計外凡遇國內快遞郵件或國際掛號快遞郵件發生遺失情事寄件人得按郵局對於掛號郵件擔負責任及賠抵之辦法請求賠償(參看本綱要第二千二百十九第二千六百十九及第四千三百九十等條)(見第一百九十四號通諭)

第二千零十六條(第一千三百五十八條) 除遺失之故係因人力難施之事不計外凡遇國內快遞郵件發生遺失情事郵局人員不得聲請寄件人向郵局請求銀錢上之賠償但應將遺失之情形面告或函知該寄件人請其照所失之件補備一分由郵局代為寄遞免收資費此項補寄之件應批有遺失另補之郵件或Duplicate of Lost Cover及郵政事務或On Postal Service字樣並應於接收快遞郵件之窗牖交寄倘寄件人自行函請賠償應照向來辦法呈報郵政總局總辦核辦

第二千零十七條

第二千零十八條

人員

第二千零十九條

第二千零二十條

第二千零二十一條

第二千零二十二條

第二千零二十三條（第一千三百六十三條）

快信投遞差等均屬特別訓練並有妥保之人每差投遞

郵件之地段均應妥爲分配該差等祇投快遞郵件每投一件應將收件人加蓋圖記並書明姓名住址之專據第二聯繳呈備核凡遇誤交或遺失情事均由該差負責

第二千零二十四條（第一千三百六十四條）

辦理分揀快遞郵件之人員亦係覓有妥保之人除分揀

快遞郵件外應監視快信投遞差所辦之事凡因誤投及遺失等事以致發生賠償問題而在當時未經立行查出者應由該分揀人員與快信投遞差分負責任

第二千零二十五條（第一千三百六十五條）

快遞資費 所有黏作快遞郵件資費售出之郵票應在

帳目內第一項第一目項下登記

快遞郵件之統計詳見本綱要第四千七百四十二條及第四千七百四十八條

內地郵務之擴充

第二千零四十一條(第一千三百八十一條) 應守之次序 擴充內地郵務須循序而進不得據傳聞或所知不詳之情形卽行率爾從事且擴充一事應以最少之費用期收最良之效果

第二千零四十二條(第一千三百八十二條) 開辦主要郵路之要義 開辦郵路應守之要義卽係預將所擬開辦之路定爲幹路或相輔之支路幹得括有鐵路及快差郵路或汽機所通之水路卽由此項幹路接通緊要集中之各地方如縣城之類另以相輔之支路銜接沿途之各處局所

第二千零四十三條(第一千三百八十三條) 班期 縣城係重要商務之樞紐並爲地方官駐在之地除視較慢之郵班顯足以濟所需外均應每日開行一班其在次要各處所則較慢之郵班當足濟其所需(參看本綱要第一千七百九十等條及第四千五百等條)

第二千零四十四條(第一千三百八十四條) 兩郵務區連帶之擴充 擴充之郵路須與鄰區銜接者應俟與在事之鄰區郵務長商妥後方可施行

第二千零四十五條(第一千三百八十五條) 開局之核准 未經呈奉郵政總局總辦核准之前不得擅行開設郵局(參看本綱要第一千九百二十九等條)

第二千零四十六條(第一千三百八十六條) 開設郵寄代辦所之准行 各郵務長得在本區所擇之便

利地方自由開設郵寄代辦所不必預報郵政總局總辦惟須一面於月報內詳報並將每一新設代辦所例有之新設局所情形單一併附呈（參看本綱要第一千二百三十一等條）

軍事郵遞

驛站既已裁撤公文寄遞亦已歸郵遂使按適當手續組織軍事郵遞所以應出師時或交戰時軍隊沿途傳寄郵件之用一節成爲特需之舉本總局前經參謀本部請爲條擬辦法由參謀交通兩部迭次磋商茲將兩部爲謀軍事郵件之防護及遞送迅速起見商定之辦法大綱列左

甲 凡在郵政普通路線範圍以外之軍事郵務均歸軍事郵遞所辦理隸於參謀本部由參謀本部擔負完全責任並籌備經費惟所需局員係由普通郵局委派按章發給薪水其郵政上一切應用物件亦係由郵局製備

乙 凡在郵政普通路線範圍以內之軍事郵務均歸普通郵局辦理隸於交通部擔負完全責任並籌備經費惟參謀本部及各司令部無論何時何事均應竭力襄助

關於施行軍事郵遞章程所需之各項詳細辦法將來不以通令令行但用訓令直接令知在事之郵務管理局以及他項局所其事外各郵務區之郵務長亦應明悉此項新行組織之軍事郵遞所與各該區人員之支配隨時均可有相關之處緣有時仍須由各該區遣調人員派赴軍事郵遞所辦公各郵務長對於本綱要第二二零九十二條所載寄往軍事郵遞所之郵件應將住址如何詳開一節尤當格外留意凡遇收有何項指告與寄往軍事郵遞所郵件總包之寄遞方法有關者均須切實按照辦理各郵務長以及各等郵局長遇有

危險困難之事卽如郵路因水災盜劫郵差罷工以及流疫等事以致交通阻斷時卽可懇請駐紮鄰近地方軍隊之司令官設法襄助勿存觀望致誤事機

甲 軍事郵遞所辦法

第二千零六十七條(第一千四百零一條) 組織 凡行營或駐紮之軍隊在普通郵路範圍以外者可附

設軍事郵遞所歸所隸軍隊之司令部管理

第二千零六十八條(第一千四百零二條) 凡在普通郵路上之最末郵局作爲軍事承接郵局歸所隸之

郵務管理局管理由該管理局派委巡員或資格較深之郵務員經理承接郵局一切事務並飭該員等務按軍事確實所需辦理一面將該員等姓名通知有關係之司令部以便接洽

第二千零六十九條(第一千四百零三條) 設置軍事郵遞所之處 軍事郵遞所之數目必以軍隊確實

所需爲限每一軍或每一獨立師或旅或獨立之支隊得設一軍事郵遞所附於該軍或師或旅或混成隊最高司令部之處其有軍隊不及以上所定設立軍事郵遞所之資格者可將寄件派由軍士或初級軍官送至最近軍事郵遞所或送至普通郵局以便發寄

第二千零七十條(第一千四百零四條) 參謀本部應預將各邊防郵務區臨事須設軍事郵遞所之數目

按本綱要第二千零六十七條所限早爲核實通知交通部以便轉飭備辦無論何時應實行成立軍事郵遞所可由參謀本部通知交通部或由各省最高司令部逕行通知該處郵務管理局均應言明某軍事郵

遞所隸於某司令部辦理某軍隊之軍事郵務

第二千零七十一條(第一千四百零五條) 軍事郵遞所應有軍事承接局爲之承接即以距離軍事郵遞

所最近之普通郵局負其責任其地點則由設立軍事郵遞所之司令部會同郵務管理局協議倘因軍隊遷移其承接局須由此普通局移至他普通局者應由司令部迅行設法通知郵務管理局核定但遇緊急不及通知時得由司令部商同郵員指定一面知照郵務管理局承接郵局由司令部與郵務管理局協商指定後即報告參謀本部

第二千零七十二條(第一千四百零六條) 軍事郵遞所人員 軍事郵遞所所長以該司令部(軍隊)

副官兼任之或由所屬長官另派其他軍官任之

第二千零七十三條(第一千四百零七條) 軍事郵遞所之郵員由該處郵務管理局派華班郵遞長一名幫同所長管理局務另視所需加派郵務員若干名其數不能預定該郵遞長及郵務員所有由派出局至該所之行旅車馬等費均由原派局墊發彙報交通部由參謀本部撥還

第二千零七十四條(第一千四百零八條) 所內郵員一律著軍官軍服不帶肩章領上加篆書函字之記章以示區別

第二千零七十五條(第一千四百零九條) 責任 軍事郵遞所專辦軍事郵遞事務概不涉及普通郵政
第二千零七十六條(第一千四百十條) 所內郵員應擔負保守軍事秘密之責

第二千零七十七條(第一千四百十一條) 各軍官佐目兵均有扶助軍事郵件施行之責任且對於軍事郵員有保護之義務

第二千零七十八條(第一千四百十二條) 軍事郵遞所與軍事承接郵局往來之郵件應特派兵士一面接送一面加意保護由司令部自行擔負責任

第二千零七十九條(第一千四百十三條) 軍事郵件送到軍事承接郵局交收後其由承接郵局往來他項普通郵局即由郵局擔負穩妥責成儘所有之郵路運寄

第二千零八十條(第一千四百十四條) 郵件由軍事郵遞所往來軍事承接郵局時間應與由承接郵局往來他項普通郵局之時間銜接以免遲誤班期其時間表應由司令部與郵務管理局會同議定並報告參謀本部

第二千零八十一條(第一千四百十五條) 如遇軍事緊急應加班發寄公用郵件時軍事承接郵局亦可照辦惟應於封面上加蓋「加班」圖記以期迅速

第二千零八十二條(第一千四百十六條) 各軍事郵遞所應於每月對經過情形報由所隸司令部轉報參謀本部一面應按月將帳目統計照章報送原派之郵務管理局

第二千零八十三條(第一千四百十七條) 辦法 在軍事郵遞所內經辦郵件按郵政定章辦理
第二千零八十四條(第一千四百十八條) 凡寄到軍事郵遞所之各項郵件所內郵員不為派送應由各

該團營特派軍官赴所接收如有掛號郵件卽由該軍官代爲簽字各件一經交給特派軍官接收後郵遞所責任卽爲完畢

第二千零八十五條(第一千四百十九條) 交由軍事郵遞所發寄之各項郵件均由各該團營特派軍官彙齊向所交寄各件均按寄費清單黏貼郵票該所郵員除由該特派軍官手內收信外他人交寄一概不收

第二千零八十六條(第一千四百二十條) 寄件 軍事郵遞所經收經發之寄件如下

一 公文公函普通及掛號之信函或明信片

二 重限五百公分(格蘭姆)之新聞紙每一公分(格蘭姆)約庫平二分六釐

三 重限五百分(格蘭姆)之刷印物

四 重限一百公分(格蘭姆)之貨樣

五 重限一公斤(基羅)之公用包裹長寬厚各不得逾一尺內容不得裝有軍器軍裝等件以及郵章禁寄之物每一公斤(基羅)約華二斤將來按實在情形尺寸重量或有更改之處隨時由參謀本部交通部核議惟不得逾

郵章所定之限制

第二千零八十七條(第一千四百二十一條) 軍事郵遞所暫不允收發之寄件如下

一 保險信

三 包裹（公用包裹不在此例）

第二千零八十八條（第一千四百二十二條） 軍事郵遞所不辦匯兌但軍人有須匯款時得自交由特派

之接送保護郵件兵丁代為送由軍事承接郵局代購每張十元以下之票係按另定之特別辦法施行

第二千零八十九條（第一千四百二十三條） 尺寸重量及禁寄等項之限制以上未經載明者均照郵政

章程辦理

第二百零九條（第一千四百二十四條） 軍事郵件又應分為公用私用二種

一 公用郵件如公文公函各件是也

二 私用郵件如軍隊長官以次及於兵丁與各地軍人及親屬互相通問之函件是也

第二千零九十一條（第一千四百二十五條） 郵件在軍事郵遞所發寄時應分別「蓋軍事郵件」字樣

圖記公用用硃色私用郵件用墨色以便郵局轉遞時特別注意其公用郵件須照交通部所定官署郵寄

蓋印文件通行章程交單掛號費按雙掛號發寄以昭慎重其私用郵件掛號與否聽其自便

第二千零九十二條（第一千四百二十六條） 特別注意事項 經軍事郵遞所投遞之件務將屬於某軍

某師某旅某團某營某連某排及其人之詳細職務一併註明而寄件人已身姓名住址亦須一併書寫均

應由直接之軍官飭知所屬告各該親友週知以免誤投或至無法投遞

第二千零九十三條（第一千四百二十七條） 經軍事郵遞所發往普通郵局之件其姓名住址即照郵政

章程規定者書寫

第二百零九十四條(第一千四百二十八條) 經費 郵局派在軍事郵遞所辦事之郵員除每月薪水均由郵局照章支給外另由參謀本部按月酌給津貼照軍官看待並予以相當之獎勵該所辦公之處應由司令部籌備

第二百零九十五條(第一千四百二十九條) 軍事郵遞所關於郵政上一切應用物件概由郵局製備其餘雜費每月不得逾三十元按月核實報由參謀本部發給

第二百零九十六條(第一千四百三十條) 軍事郵遞所與軍事承接郵局運送包裹新聞紙等郵件來往車馬及一切運費照本綱要第二百零七十三條辦理

如因地方情況無從雇覓車馬之時可由承接郵局請軍隊設法辦理

乙普通郵局辦理軍事郵務辦法

第二百零九十七條(第一千四百三十一條) 凡軍隊在普通郵路範圍以內者由普通郵局擔負辦理軍事郵務完全責任

第二百零九十八條(第一千四百三十二條) 凡有郵局地方即由該地方郵局辦理軍事郵務

第二百零九十九條(第一千四百三十三條) 倘有軍營距郵局較遠者如所發寄之郵件較多即可在該營附近設一郵務支局由該處司令部擔負保護郵員郵件之責任惟該局係歸所隸之郵務管理局管理

開局與否以及一切詳細情事應由司令部與郵務管理局商訂

第二千一百條(第一千四百三十四條) 倘有較大之軍隊駐於未經設郵地方如所發郵件較多即可開設郵局一處開局與否以及一切詳細情事應由司令部與郵務管理局商訂

第二千一百零一條(第一千四百三十五條) 倘有軍營距本處郵局較遠或在未設郵局之地方如所發郵件無多應由該軍司令部派由軍士或初級軍官將寄件送至最近郵局按章納費該軍士或軍官亦應收領向該營投遞之郵件如有掛號或包裹或匯票等件可由此項軍士或軍官代為簽字一經軍士或軍官收領之後郵政責任即為完畢如圖簡當亦可由此項軍士或軍官預購郵票轉行售給發件兵士在營內隨時黏用如此辦理可由郵局給予寄費清單並解明手續(參看本綱要第二千一百零五條)

第二千一百零二條(第一千四百三十六條) 按以上第二千零九十八第二千零九十九第二千一百零二第二千一百零一等條所陳各情形無論如何各軍士不應逕赴郵局收領郵件(但軍士箇人持交代寄信件郵局亦可代寄但不認為軍事郵件)均須由所派之軍士或軍官辦理並由此項軍士或軍官收領應向營內投遞之件內如有掛號或包裹或匯票等件均代簽字收領之後郵局即不再擔責成

第二千一百零三條(第一千四百三十七條) 軍事郵件必須按照郵政章程辦理各郵局祇能經理郵務管理局所准之各類郵件其蓋印之軍事公用郵件應按交通部通行章程納單掛號費按雙掛號辦理以昭慎重

第二千一百零四條(第一千四百三十八條) 郵局如因事故遇有爲難情形各司令部及各軍官均有保

護郵政人員房屋郵件及襄助郵寄之義務

第二千一百零五條(第一千四百三十九條) 軍隊自辦之郵件大略 此項辦法除應參看以上第二千

一百零一條外所有大略如左

一 特派之軍士或初級軍官可在郵局預購各項價值之郵票若干應按郵局售票行情交納現款概不記帳

二 該軍士或軍官可按各項郵票之價值轉售兵士

三 普通信件按每二十公分(格蘭姆)即庫平五錢二分國內納費四分單掛號費六分雙掛號費一角二

分蓋印公文除普通信資外仍須納單掛號費六分雙掛號利益(蒙古新疆資費可查閱寄費清單)

四 除信件可在各營先黏郵票外其他項郵件如刷印物貨樣包裹匯票因辦法較繁均應在郵局按章黏

貼郵票以免有誤

五 信件如在營內黏貼郵票不敷者即由郵局囑該軍士或軍官補貼郵票凡郵票不敷者郵局一概不收

六 特派之軍士或軍官如因轉售郵票或黏貼郵票致與兵士互相爭執郵局概不過問

郵 旗

查郵旗一項不得不認爲緊要之端緣在運寄之中可使郵件不但迅速暢行並更加增保障且此項郵旗以章識論含有郵政權勢之意如其於迅克接收進口輪船之郵件以及民船運送郵件經過水陸關卡亦可藉免梗阻等情均有緊要之關聯以故該項郵旗之用途亦須嚴行監視俾無冒濫其在他方面觀之所以應行採用特別郵旗之理由則以中國現爲郵會之一分子專就禮統而論尤須步武同儕郵政相倣而行該項旗式業呈本部隨於民國八年二月七日 奉大總統令核准公布

第二千一百四十條(第一千四百四十條) 郵旗上端左角嵌有國旗國旗之下書一郵字及洋文 POSTS 字樣中央則綴以飛鴻(飛鴻係郵遞之表示)

附註 相傳古時有用鴻鳥往來各省寄遞信件者其信係繫於雁足之上

第二千一百四十一條(第一千四百四十一條) 請領 爲免除各區就地製造或有必需之困難並俾式樣畫一起見各郵務長需用郵旗應向供應股請領(參看本綱要第二千一百四十二條)

第二千一百四十二條(第一千四百四十二條) 茲爲具單請領郵旗時有所指導起見特行指示如左
供應股收儲之郵旗其尺寸大小如左

第一號 寬八英尺高五英尺

第二號 寬六英尺高三英尺九寸

第三號 寬四英尺高二英尺六寸

第四號 寬三英尺高一英尺十寸半

二 郵旗應按其所需以洋紗或棉布（國旗飛鴻郵字及洋文字樣仍以洋紗爲之）供應之

三 此項郵旗係向小輪民船各區郵務管理局郵務支局及一二三等郵局供給之

附註 關於郵務支局小輪及民船所用之郵旗其質料及尺寸之問題應由供應股股長與各該相關

之郵務長會同決定但民船不得用洋紗所製之旗幟

四 第一號郵旗或用洋紗或用棉布應由各該郵務長聲明第二號郵旗係備一等郵局之用其以洋紗所製者祇能向最要之局所供給第三號郵旗係供二等郵局之用祇以棉布製造第四號郵旗係備三等郵局之用祇以棉布製造

第二千一百四十三條（第一千四百四十三條） 旗幟之保存 各郵務長應視關於妥慎保存旗幟之訓

飭確經發給各屬局查收

第二千一百四十四條（第一千四百四十四條） 國旗一項不再作爲郵用惟各管理局仍舊升掛國旗另

行加掛郵旗倘其郵旗應綴於國旗之下則第二號第三號卽適用又此項郵旗除備作小輪及船隻以

及成幫郵運在前之車馬挂用者外非至星期及令節以及國慶放假等日不得懸掛

第二千一百四十五條 郵件寄到之標旗 除未定合同之輪船外凡訂有合同之輪船公司均應懸掛郵
旗用爲中國郵件寄到之標旗

局用傢具

第二千一百八十六條(第一千四百五十六條) 准用之式樣各局應給以尋常傢具在管理局准用洋式

在內地各局准用華式

第二千一百八十七條(第一千四百五十七條) 牌匾

一 每處郵局或郵寄代辦所須有一塊或一塊以上之牌匾其尺寸暨字式之大小必須適合該局所之地位

甲 管理局之匾額須題以郵務管理局其郵區之名稱無須題明

乙 一三各等郵局祇題以郵局二字其等級及地名無須題明

丙 郵務支局亦須題以郵局二字但其街道或地方之名稱用以區別該郵局者仍須留用即如前門郵局此項區別對於匯兌事務係屬必需(參看本綱要第三千零九十一條)

丁 各該郵局之英文名稱嗣後須按下列字樣題明即如 District Head Post Office 意即郵務管理局 Post Office 意即郵局及 Chienmen Post Office 意即前門郵局

二 此項修改祇對局用牌匾而言至於各項郵寄處所內部所用之名稱以及局內各項檔案仍須按照第二十六號通令以及第一百十五號通諭內所列之辦法辦理

三英文名稱上列丁段所開者祇須用於繁要城邑及通商口岸或其他外國人僑居之地方即如夏季避暑及開掘鑛產之各地方是也

四如各局現用牌匾其尺寸字樣尙有與定式未符者自應從速更改以期全國一律但更改費用必須從廉倘需費甚鉅者祇須更改字樣不必更換牌匾俟該項牌匾陳舊應行更換新牌匾時再行更換此外有因房屋形勢關係其牌匾不能全照定式者仍應設法使與規定之尺寸相近倘係石刻或洋灰造成者如欲更換須先呈請郵政總局核示(見通令第六百五十二號)

五各項牌匾之尺寸及式樣開列如左

甲 一 二三等郵局之匾額定爲長三英尺高一英尺六寸白地黑字橫式懸挂

乙 郵務支局之匾額定爲長七英尺高一英尺八寸白地黑字橫式懸挂

丙 郵寄代辦所信櫃以及代售郵票處之招牌定爲長四英尺寬一英尺三寸白地四週緣以寬約一英寸之黑邊其字亦用黑色直垂懸挂

丁 儲金局之招牌定爲長三英尺寬一英尺三寸白地字深藍色直垂懸挂

戊 郵局代收電報之招牌定爲長三英尺寬一英尺三寸黑地白字直垂懸挂(參看本綱要第五千零

二十五條)

己 印花稅票之支發行所及代發行所之招牌定爲長三英尺寬一英尺三寸紅地黑字直垂懸挂

(見第一百八十五號通諭)

第一千一百八十七甲條 各區應將滅火器內之藥粉於每年六月添補一次並於月底將每所房屋內裝設滅火器若干具何日添補藥粉及用費幾何呈報郵政總局備核如有其他救火器具亦應將其狀況效能及最後試驗日期一併敘明

凡備有抽水機之各局應每月至少試驗一次俾知其機械各部有無損壞(見通令第六百六十號)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條 傢具清單 所有郵局(郵務支局及行動郵局亦括在內)及每局各辦公室均應備具傢具清單將該局內或該辦公室內所有郵政物產悉行列載凡物件並非專屬於某一郵局或某一辦公室者應另行造具清單(或附於傢具清單各分段內亦可)起首標明普通字樣公備寓所之傢具亦須另紙造具清單(見第二百七十四號通諭)(參看本綱要第二百六十九條)

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條 各屬局之傢具清單應用C字第一百三十一號單式及C字第一百三十二號單式造具至於管理局及公備寓所之清單可由各該局以全箋紙用打字機繕備爲使篇幅較寬起見應將紙橫置繕印不必由頂邊向底邊直書(見二百七十四號通諭)

第一千一百九十條 每一傢具清單應分爲兩部分第一部分應將由資本支出購買之物登載第二部分則可登載其他所有之物件又第一部分復可將資本支出細分爲下列各項甲傢具乙船隻丙鐵路郵用車輛及郵用運輸器具等丁雜項爲使留有空白備登新購物件起見每一辦公室或每一房間應各佔一

紙又第一部分內所開之四項（即甲乙丙丁）亦應每項各估一紙（見第二百七十四號通諭）第一部分內分列各項所載之物件應與相關之資本支出帳目門類內所載者相同例如傢具清單內傢具項下應登列由資本支出帳內傢具項下（即係 C. E. 第一項）開支所購之物件做此各單內船隻項下應將由 C. E. 第三項帳目內開支所購之物件登列鐵路及郵政車輛以及郵用運輸器具等項下應將由 C. E. 第四項開支所購之物件登列（內括有汽車郵車手車及自行車等物）雜項項下應將由 C. E. 第五項帳目內開支所購之物件登列此項內所括之主要物件即係加算機計算機蓋銷郵票機滅火器救火水龍帶等及複寫機謄寫機刈草機檯秤包裹秤信秤（戥子不在此例）庫房門榻編號機鎔鑄機印字機鑿孔器鐵製隨牆信箱鋼鐵分信架汲水機鉛印模型手推機縫紉機碌礮打字機保險櫃信筒以及等等（見第二百七十四號通諭）

第二百九十一條 括於房產所支資本開銷以內之各項裝具不應作為傢具登入傢具清單之內只能作為第一部分附連之件書明第一部分附連之件即括於郵政自有房產所支資本開銷以內之各項裝具表此項附連之件應按傢具清單式樣造具每房屋一所應單獨造具一分並須逐項依次編列號數（參看本綱要第二百九十三條）惟房內某處或某間無須另行造備（見第二百七十四號通諭）

第二百九十二條 傢具清單第二部分係為登載所有非由資本支出購買之物品例如堪以久用之文具等是也該項清單不過用以證明所支款項之用途與資本支出帳目毫無關係（見第二百七十四

號通諭)

第二千一百九十三條 每一傢具清單之各部分均應分別標列挨次之號數每一物品標一號數但遇有數件一套之物品係按一套之價目購置者得將全套數件列於一行之內無須每件另一號數(見第二百七十四號通諭)

第二千一百九十四條 所屬局所應將傢具清單造具正副二分寄呈管理局俟經郵區會計長核對無訛簽字後即以一分退還該屬局其餘一分則存在管理局備案凡管理局及郵員公寓以及一等郵局之傢具清單(及其附連之件)經核對無訛後均應寄呈郵政總局又管理局傢具清單應隨有該郵區全部傢具清單內第一一部分之總結表一紙其式如左

郵區各傢具清單第一一部分總結表

		管	理	局	所	屬	局	所	郵	區
甲傢具	(C. E. 第一項)	銀圓								
乙船隻	(C. E. 第三項)	銀圓								
丙鐵路郵用車輛及郵用運輸器具等	(C. E. 第四項)	銀圓								
丁雜項	(C. E. 第五項)	銀圓								

附註 每一傢具清單應隨附該局所之圖樣一紙以表示該局所之各種房間及其面積

(見第二百七十四號通諭)

第二千一百九十五條 傢具清單應使其隨時登載完備此事應由會計處辦理緣全區各局之傢具清單均應由該處經管凡所屬各局所一經新購或向管理局領到物品一件該局即應將該項物品登入該局所存新傢具清單之內其存在管理局與此有關之傢具清單一分應按照各屬局資本支出各款表或按照向所屬各局發寄物品之公函內列之件隨時登入又管理局各辦公處之傢具清單應存於各該處之檔冊內其標註普通字樣之傢具清單(參看本綱要第二千一百八十八條)則應由副郵務長或大公事房收存(見第二百七十四號通諭)

第二千一百九十六條 未經郵政總局總辦允准之前所有陳舊及不堪使用之物品不能於任何傢具清單內或其附連之單內註銷無論何時凡呈請於傢具清單內註銷某物品者應將該物品在傢具清單或其附連之單內所標註之價值及其號數於呈請書內引述並標明該物品是否仍能售賣如能售賣應值幾何(見第二百七十四號通諭)

呈請准購傢具之時應聲明所需購備者係為增添之件抑或用以替補舊件兩項中無論何項均應將需用該項傢具之理由詳為聲敘如為替補之需應將原件購置日期以及用毀傢具之價值一併聲明(見第三百零六號通諭)

第二千一百九十六甲條 凡房屋內之一切裝置設備及傢具等均應按月查視一次並呈報郵務長以便

詳加考核妥籌補救之方倘遇急須修理或塗油或補充損壞及遺失之零件螺旋鐵釘等項按章得由郵務長逕令辦理者(參看本綱要第八千七百五十一條及第九千零一條)應請局內木匠或機器匠即時辦理其重大損壞及破漏等項非局內木匠或機器匠所能辦理者或其所需用超過上述綱要各條所規定者應由各郵務長將各該項詳細情形附具估計單按季彙呈郵政總局核定令知再行照辦至於特別緊急事項應隨時備文呈核(見通令第六百六十號)

第二千一百九十七條

甲 管理局移交之時無須將傢具清單從新鈔錄呈送郵政總局惟應於按任郵務長之公文(即D字第三百零七號單式)內註明接管之管理局及公備寓所內之物產是否完善其管理局之傢具清單應由卸任及接任兩郵務長簽字並應由郵區會計長簽字證明無訛如遇副郵務長或郵務官更調之時郵務長應查視估用該寓所之接任副郵務長或郵務官或其他任何人員是否於該員所住之寓所之傢具清單上註明接管之物品均屬完好無缺

乙 凡屬局移交之時卸任及接管之郵局長應於該局傢具清單內特備之地方簽字卸任之郵局長於簽字後應將該件隨同交代書等件呈由管理局審查後再將該件退還

(見第二千七百七十四號通諭)

第二千一百九十八條 傢具清單之格式

局用傢具等項清單

第一部分

傢具單內所註之號數	傢具件數	傢具種類	價值	購置日期	核准之公文	備考
一至三	三	辦公棹	四十六元	宣統三年五月八日		
四至五	二	帶抽屜長方棹	六元	民國元年八月九日		
六	一	帶抽屜方棹	六元五角	民國二年二月十二日		
七至八	二	椅子	五元	民國二年二月十四日		
九至十	二	椅子	七元	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十一至十二	二	火爐及煙筒	十二元	民國二年十二月六日		
十三至十五	三	煤油燈	六元	民國四年六月九日		
十六至十八	三	電燈	十五元六角六分	民國十一年二月三日		
		等等				
(丁)雜項(C.E.第五項)						
(甲)傢具(C.E.第一項)						
× 一、郵局長辦公室						

一	一	鐵質保險櫃	二十二元五角	民國元年八月八日		
二	一	供應股所發保險櫃甲字第四十五號	四十元九角五分	民國五年六月十一日		
三至五	三	火爐應用之煤箕	一元五角	民國六年四月七日		
六	一	騰寫機	二元	民國八年九月十六日		
七	一	安得烏打字機	一百七十元三角八分	民國九年五月四日		
		等等				
		二、包裹處				
		(甲)傢具(C.E.第一項)				
一至三	三	棹案	四元五角	宣統三年六月十日		
四至五	二	方凳	二元	宣統三年閏六月十三日		
六至十	五	置物架	十元	民國三年九月九日		
		等等				
		×三、大公事房				
		(甲)傢具(C.E.第一項)				
一至六	六	棹案	六元	民國元年六月二十五日		

	七至十三	七	方凳	三元	民國元年七月七日		
	十四	一	存放掛號郵件之櫃檯	六元	民國六年九月九日		
	十五至十七	三	櫃台	四十五元	民國八年十月二日		
			等等				
			(丁)雜項(C.E.第五項)				
	一	一	信秤	二十二元	民國九年七月六日		
	一	一	權秤	三十元	民國十年十一月三日		
			× 四、其他辦公處所應照登				

× 標有此項誌號者其傢具清單應用另紙造具

局用傢具等項清單

第二部分

傢具單內所註之號數	傢具件數	傢具種類	價值	購置日期	核准之公文	備考
	×	一、郵局長辦公室				

一	一	墨水瓶	五角	民國十二年五月二日		
二	一	日期戳記	一元四角	民國十二年六月四日		
三	一	橡皮日期戳記	五角	民國十三年八月七日		
		等等				
		× 二、包裹處				
一	一	日期戳記	一元	民國十一年九月八日		
二	一	墨油壘	二角	民國十二年六月十日		
		等等				
		× 三、大公事房				
一	一	放大鏡	四元七角七分	民國十三年七月九日		
		× 四、其他辦公處所應照登				

× 標有此項誌號者其傢具清單應用另紙造具

局用傢具等項清單

第一部分附連之件

括於郵政自有房產所支資本開銷以內之各項裝具表

傢具單內所註之號數	傢具件數	傢具種類	價值	購置日期	核准之公文	備考
一	一	一、郵局長辦公室電燈架				
二	一	天花板上之電扇				
		等等				
		二、大公事房				
一至四	四	電燈架				
五至六	二	天花板上之電扇				
七	一	櫃台				
八	一	庫房門榻				
		等等				
		三、其他辦公處所應照登				
		四、普通				
一	一	蒸汽爐裝具				

二	一	自來水裝具	
三	一	旗竿	
		等等	

附註 一 其分開之價值如能查知即可照登

二 所定合同末次付款之日期

三 所定合同核准付款之公文

傢具單內所註之號數	傢具件數	傢具種類	價值	購置日期	核准之公文	備考
	×五、普通					
一	一	(乙) 船隻(C.E.第三項) 救發汽船	五千元	民國十二年七月六日		
		(丙) 郵用運輸器具 (C.E.第四項)				
一	一	人力車	三十元	民國四年九月十一日		
二	一	拉力夫第四萬零五十七號自行車	六十元	民國十一年六月三日		
三	一	手車	二十元	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丁)雜項(C. E. 第五項)			
一至九	九	信筒	五十四元	宣統三年七月十五日	
十至十三	四	水缸	二元二角八分	民國六年九月七日	
		等等			

× 標有此項誌號者其傢具清單應用另紙造具

(見第二百七十四號通諭)

第二千一百九十九條 每年補送之傢具清單

甲 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應將新購置之物品及已經註銷之舊物品列表呈報郵政總局此等

表內所載者應將全郵區新購置之物品及已經註銷之舊物品一併括載不得僅限於管理局一處

乙 每年補送之傢具清單亦應分爲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參看本綱要第二千一百九十條)第一部分

應再分爲資本支出四項即係傢具船隻鐵路及郵用車輛郵用運輸器具等以及雜項

丙 凡在此項清單內所列物品之號數均應與傢具清單內所列物品之號數相同每新置一物品用以替

換原有破舊之物品時應即登於原傢具清單內所替換物品號數之下並將此項情由在該清單備考

欄內註明其在每年補送之傢具清單備考欄內亦應照註

丁 每年補送之傢具清單內第一部分應隨附關於資本支出四項門類之總結表二種第一種係表示該年內新購置物品之總共價值（見本綱要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條所載之格式）第二種則係表示該年內所註銷物品之總共價值（見同上格式）

此二種總結表應與該年資本支出帳目相合即係按照傢具清單第一部分新購置之物品應與是年按照資本支出帳目之資本支出毫無差異做此凡按照傢具清單第一部分所註銷之破舊物品亦均應與是年資本支出帳內所註銷之破舊物品數目一律無殊

戊 在發寄此項每年補送之傢具清單及總結表之前各郵區應先自行視查該項傢具清單等所載者是否與資本支出帳目相合誠以如有錯誤發生將使郵政總局與該郵區之間往來徒費時間及文牘備因以上乙節所述四項門類之資本支出暫時列入浮懸支出帳目內之故以致發生錯誤應將此項情由於帳內註明但此項錯誤尋常不易發生因大多數資本支出帳內各款之列入浮懸支出帳目者多係關於屋地一項與傢具清單毫無影響

傢具清單內之第一部分即可作為資本支出帳目核對之具反之資本支出帳目亦可證明傢具清單內第一部分所載有無錯誤是以凡登入資本支出帳目者必須登入傢具清單第一部分之內而登入傢具清單內第一部分者亦必須登入於資本支出帳目之內其管理編造傢具清單之人員應與管理

記載資本支出帳目之人員連合辦理

(見第二百七十四號通諭)

例 假

第二千一百九十九甲條 左列日期應作爲郵局例假

放假日期

放假事由及日數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放假一天

一月二三日

新年放假二天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放假一天

三月二十九日

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放假一天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放假一天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警師紀念放假一天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放假一天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生紀念放假一天

星期日

放假一天

除於一月一日郵務長及一等局長得按照當地習慣與需要或令所屬全體停止辦公或令依照星期日鐘點辦公外其他例假日均應按照星期日辦理即係各員工應輪班到局服務（見通令第六百五十二

號

例

假

郵政認知證

第二千二百條 郵政認知證祇在本國境內向本國人民發給

附註 他國亦發行此項認知證者其人民以如欲領取此項證券應向其本國請領中國郵局對於該項

認知證按照聯郵章程切實辦理

第二千二百零一條 證費 郵政認知證祇在各郵務管理局發行每證計納證費銀圓五角

第二千二百零二條 請領手續 無論男女年在二十歲及二十歲以上具有公權者均可請領郵政認知

證請發認知證時應由聲請人交出本人像片兩張並須證明確係本人像片

第二千二百零三條 發給手續 此項手續係由郵務長於認知證登記簿內註明一切並將該聲請人所

交兩張像片之一張貼於簿內登記事項之對面其他一張像片即貼於認知證之第二頁且將證費銀圓

二角之郵票黏於證上其黏貼之方法係將此項郵票一部分黏貼於該像片之下面復以日期戳記先將

此項郵票蓋銷次於認知證之正面加蓋該項戳記最後並於像片之上亦加蓋該項戳記其加蓋之法係

將日期戳記之一半蓋於像片之上其餘一半蓋於證上此項最後加蓋之日期戳記應蓋像片左角之上

端然後應以華文將單式內所列之一切詳情用墨水於認知證上註明（即如按登記簿應列之挨次號

數有效日期持證人之姓名職業住址以及年貌等項如屬必要所有詳情尙須逐行附譯法文）該郵務

長又須命請領人在認知識上特備地方簽名蓋章並令其邀請殷實住戶兩家在發給郵政認知識登記簿上蓋章具保此項手續完備之後該證即由郵務長或副郵務長簽名並向該請領人發給（見第二百零七號通諭）

又須令請領人在認知識上特備地方簽名蓋章並令其邀請殷實住戶兩家在發給郵政認知識登記簿上蓋章具保此項手續完備之後該證即由郵務長或副郵務長簽名並向該請領人發給

第二百零四條 所有發給之證券均須登於特備之登記簿內即名為「發給郵政認知識登記簿」

第二百零五條 如對於單式內所需登列之詳情必須逐行附譯法文一層如果不克辦到時郵務長應於請領人請發認知識時詢明其所請證券是否尚須在國外使用倘其復稱尚須用之於國外則該證券應以華文逐項填列並將該證呈送本總局以便代填法文譯文

第二百零六條 凡持有郵政認知識之人得免履行本綱要第三千一百五十二條及第五千三百四十八條內所訂定之手續

第二百零七條 持證人因該證遺失或被竊用或冒用致發生事故時應自負責成

第二百零八條 郵局能證明所有郵寄之件或匯票已向執有正當之持證人投交或兌付時即卸除切責任

第二百零九條 郵政認知識之有效期間 郵政認知識自發給之日起有效時期以三年為限但期

內持證人容貌如有變更致與像片或原開之情形不符者雖期限未滿亦須另換新證（見第二百七十

二號通諭）

第二千二百十條 郵政認知證之遺失 郵政認知證如有遺失持證人應立即通知發證之原局以便註銷並免冒用各該郵務長遇有人將郵政認知證遺失之情事通知時應將其詳情向本總局呈報

第二千二百十一條 聯郵各國發出之認知證 凡遇辦理郵政認知證事務之聯郵各國發出之證券其

一切手續均按國際郵政公約所載辦法辦理而共有效期間（三年）尙未屆滿者中華郵政須承認之

（見第二百八十九號通諭）

附註 所有加入辦理郵政認知證之聯郵各國計開如左

德意志國奧大利國比利時國勃牙利國可倫比亞國哥斯達黎加國古巴國丹麥國丹齊（即自由城）國埃及國日斯巴尼亞國芬蘭國法蘭西國阿爾及耳國瓜他鹿法蘭西國殖民地希臘國匈牙利國愛斯蘭國意大利國意大利國殖民地日本國朝鮮（高麗）日本國所有之附屬地魯生堡國摩洛哥國（日斯巴尼亞所轄之摩洛哥區域不計在內）摩洛哥（日斯巴尼亞所轄之區域）墨斯哥國腦威國和蘭國葡萄牙國葡萄牙國之殖民地即安哥拉、威得角、畿內亞、摩散鼻、聖安瑪、及坡郎西伯、葡萄牙國所轄之印度、澳門、帖摩爾 魯滿尼國、薩爾流域、塞爾維亞、克盧阿畿亞及司婁溫尼亞合組國瑞典國瑞士國結克斯婁瓦克國突尼斯國以及土耳其國

第一千二百十二條

第一千二百十三條

郵政認知證照常應向北京白紙坊郵票監視員請領（見第二百三十二號通諭）

請 求 賠 償

第二千二百十六條(第一千四百七十一條) 賠款須由郵政總局總辦批准始可照付 凡因郵件遺失或損壞有人請求賠償者非經呈請郵政總局總辦批准不得付款了結

第二千二百十七條(第一千四百七十二條) 呈請賠償

甲 凡遇寄件人請求賠償其所請求之件應由原寄局代為轉呈

乙 遇有收件人提出請求應令其向寄件人取得放棄請賠權利之證書呈交郵局此項證書應隨附請賠價單一併寄呈郵政總局總辦非照此法辦理凡出自收件人之何項請求均不置議

丙 倘於所定期限(參看本綱要第四千三百七十九條)之後請求賠償者各該郵務長應通知請求賠償人按照郵局章程所請不能照賠但郵務長如以為情形特別所請應予照賠者應將請求賠償之詳情呈報郵政總局聽候核奪 (見第二百六十九號通諭)

第二千二百十八條(第一千四百七十二條) 各局應知不得向業經遺失之掛號或國內快遞郵件之寄

件人詢問該件內容之價值蓋郵局責成祇以每件賠銀四十元為限(參看本綱要第二千二百十九條)

第二千二百十九條 凡遇掛號或快遞信件遺失時無論該件內裝何物寄件人均可請求賠償(惟郵局不得特令寄件人呈請賠償) 但寄件人如願將該遺失之信補發一封交郵局免費寄遞以作賠償者得

准其照辦遺失信件之內如裝有匯票郵局應經照常之查究後將該匯票補發一分（見第一百九十四號通諭）（參看本綱要第二千二百十八第二千六百十九第三千一百六十第三千一百六十一及第四千三百九十等條）

第二千二百二十條（第一千四百七十三條） 中國及外國郵政間郵政間之請求賠償 凡遇外國郵政直接向管理局或一等郵局知照遺失中國郵件或因遺失外國郵件提出何項請求者該管郵務長無庸與該郵政交換文函祇須將一切詳情呈報郵政總局總辦核辦

第二千二百二十一條

第二千二百二十二條 應行呈送之請賠償單 凡遇有人請求賠償時應繕備請賠償單（即D字第三百零二號單式）三分立以二分寄呈郵政總局總辦封面書明寄呈郵政總局稽核股股長查收一分存局備查除郵務長另有評議或陳擬外無須另備文牘如有評議或陳擬情事該項請賠償單應用公函書明寄呈郵政總局總辦（見第二千三百三十二號通諭）（參看本綱要第二千二百十七及第二千二百二十六兩條）

第二千二百二十三條（第一千四百七十五條） 應報之細目 凡細目克使便於考查所呈有關本案之

文報者均應於D字第三百零二號單式內列載各該公文或報告之號數亦應引明雖發生請賠案件之文報原係他局備具者亦須將此項細目查獲設係不能查得則須將遺失之情由及地方日期以及該件

與清單之號數逐一詳報

第二千二百二十四條 付出賠款之收回 凡飭在事郵區收回代他郵區所付之賠款時係用印就之公函其在本綱要第二千二百二十六條內列之事項將按所需參用一項或數項（見第二千三百三十二號通

諭）

第二千二百二十五條（第一千四百七十六條）請賠償單之編號 每一請賠償單須在一年內挨次編號
第二千二百二十六條 支付賠款 按照本綱要第二千二百二十二條所呈請賠償單之一分由郵政總局總辦批明裁奪之意旨後即向呈送該項請賠償單之郵局發還除有特別情形外即不另備文牘該局一經奉到此項飭准即將賠款由公款內支付（於帳目第四項賠折之款項下所列第三目他項賠折之款欄內報銷）倘因此案會責令人員繳付賠償之款若干者（參看本綱要第二千二百二十七條）則所收之數應即列入第五項第七目關於賠償所收罰款帳內為指示郵務長如何辦理起見所有後列之各項即當按照情形於發還之請賠償單或印就之公函內（參看本綱要第二千二百二十四條）參用一項或數項（見第二千三百三十一號及第二千五百五十八號及第二千六百六十一號通諭）

一查該包裹既係原本無從保險且其所報價值既已向負責人員如數收回應即准按請賠償單內列數目發付但應告知該請求賠償人按照郵政章程第三百十九條祇賠銀圓五元此次變通辦法實屬例外
二查該包裹係在已離沿途最末保險局之後遺失以故雖經保險於該程途部份並不適用但該包裹所

報價既向負責人員如數收回應即准按請賠償單內列數目發付惟應告知該請求賠償人按照郵政章程第二百十九條祇賠銀圓五元此次變通辦法實屬例外

三查該包裹原能保險而未保險仰准查照郵政章程第二百十九條付給賠款

四負責人員呈出關於賠償之存款應即列入第五項第七目關於賠償所收罰款帳內

五應將相當之數於負責人員所呈關於賠償之存款內扣除並即列入第五項第七目關於賠償所收罰款帳內

六負責人員之存款及現向該人員收回郵費之數目均應列入第五項第七目關於賠償所收罰款帳內

七應即將相當之數即於現在向負責人員收回並即列入第五項第七目關於賠償所收罰款帳內

八所有關於賠償之存款餘數應即充公(見第一百十八號通諭乙項第三節)並即歸入特別金帳目之內(見第二百四十號通諭)

九所有關於賠償之存款餘數仰即發還該存款人可也

十仰即轉令請求賠償人詳閱(第十版)郵政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段後半之規定

十一查該項賠償之請求既係由收包人代寄包人呈出則應於支付賠款之前取得寄包人所具放棄請賠權利之證書寄呈郵政總局總辦封面書交郵政總局稽核股股長(參看本綱要第二千二百七

條乙節)

十二 查包裹內容祇有一部份損壞（或經被抽竊）該寄包人請求照所報價值（或大於所報價值之數）賠償殊屬不合所請不能置議

十三 查該包裹既未遺失又未完全損壞所有郵費自係不能發還（見郵政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條）

十四 凡遇遺失掛號或快遞郵件其郵費概不發還

十五 請求賠償關稅釐金以及他項資費等類郵局概不置議（見郵政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條）

（見第二百三十二號及第二百五十八號通諭）

第一千二百二十七條（第一千四百七十八條） 員役責成 凡遇掛號郵件或包裹遺失而原寄局及投

遞局不能斷定其責究應誰屬者則應查明該件沿途係經何局轉寄倘其遺失係因疏忽之故所有郵局賠償之款項概不得於郵政公款內支付須由經辦該件各局（即原寄局轉寄局投遞局）之負責人員認賠（觀此可見於接收郵件之前必須將口袋及繩索印誌等類悉心查驗）

寄往新疆省包裹之賠償詳見本綱要第三千五百零八條

掛號郵件之賠償詳見本綱要第四千三百九十條

快遞郵件之賠償詳見本綱要第二千零十五條

保險信函之賠償詳見本綱要第二千三百七十七條

保險包裹之賠償詳見本綱要第四千四百零三條

巡查(選派造就職務津貼暨旅費等項)

甲 巡員

第二千二百五十一條(第一千四百九十一條) 普通效用 一 郵區郵務之活潑進行全恃巡員之防範及其精力故巡員之巡查各處須以儘能辦到者力求次數之從多今爲確能履行此項起見各郵區須劃分數段每段內有駐定之巡員所有段內各郵員暨公務務進行之順利均由該巡員向郵務長負責每員於其本段內巡視各處諸悉各人且爲該段之領袖故管理局對於巡員之職權及其身分要須加以扶助其關於各局及代辦所需之各事卽如人員暨寓所及代辦人之選擇以及局所之位置信箱之安設運輸之情形等類均應以該巡員爲指歸與之商酌辦理凡未將巡員陳述之項及擬議各節先行研究者概不得將何項計畫於遠離管理局之處率爾施行蓋舍良好之巡員則郵務之組織及其進行直將無從措辦是以郵務長須特行考察所屬各員擇其最優者以充斯項任重責鉅之職務所有巡員之名稱並非表明等級乃係一項職務

第二千二百五十二條(第一千四百九十二條) 郵務區分割成段 首先最妥之事係將郵區暨其人員悉心考研所有巡員區段之大小未能訂定專章緣此須視各項情形卽如局所之數目交通之方法等等以爲準但通常之例巡員駐在其本段內適中地點時務使可於二三日內克抵該段內無論何處並能至

少每隔二月巡視每處郵局一次每隔六月巡視每處郵寄代辦所一次此後如因屢經巡視之結果查見某段內郵務之進行已臻精善地步則可將該區段擴大酌視所宜以二段併爲一段或以三段併爲二段

第二千二百五十三條(第一千四百九十三條) 巡員之選派 每一郵區內須有才能卓著之優美巡員

一員該員卽爲現將施行策畫之中堅人物其人須係本省土著緣郵員之調自此區而補缺於他區者往往因不諳當地語言情形及習慣如何因致不免僨事此外卽可另擇相宜之郵務員或郵務生卽屬不諳洋文要惟以本省土著或對於當地言語至少有完全之知識者作爲巡員之襄理員

第二千二百五十四條(第一千四百九十四條) 區段及巡員應由郵政總局總辦核准 凡區段已經分劃巡員已經選定時應備呈文將所擬陳明並將所選巡員之一切經歷詳細呈報對於領袖巡員尤宜詳晰聲明此後對於巡員區段之疆域未經郵政總局總辦之核准自不得有所更動

第二千二百五十五條(第一千四百九十五條) 巡員之教練 襄理巡員應先隨同巡員巡視各處有時可以單獨派出辦理細小及不與他事關連之任務倘經切實訓練後該員顯見適宜卽可任爲巡員以一區段歸其管轄於是另派郵務員或郵務生二員隨同現有之巡員二員學習一切經教練完滿後每員派給巡段一處管轄一俟將所需各巡員按此法分段委派後其原有之巡員應卽駐在管理局於內地管理處辦事其在該處如經郵政總局總辦核准得充領袖巡員之職並仍照領津貼(參看本綱要第二千二百五十九條)

第二千二百五十六條 查核內地帳目之教練 凡人員選任巡員者至少須於管理局內地帳務棹學習

一月作爲應行練習事務之一部分俾該員等熟悉如何核對帳目及校正錯誤一面應由郵務長以帳目事務試驗巡員即執行巡查事務有年之巡員至少亦須每季赴郵區會計處一次俾該員等熟悉一切新頒辦法該員等至郵區會計處時爲自行查悉起見應赴內地帳務棹詳細詢問該員等所管本段內各局近來帳目或有何項錯誤如此可助該員等洞悉其所屬之各郵局長對於帳目之知識其駐在遼遠地方之區段巡員按期赴管理局時務應趁機加以教練（見第二百六十九號通諭）（參看本綱要第三千八百條）

巡員規則詳見本綱要專件丙

第二千二百五十七條（第一千四百九十七條） 各區段巡員返回或經謁管理局時應將郵區會計長與其本段內各郵局所往來函牘之檔案披閱一過俾各該員諳悉一切一面對於該員等關於內地帳目之普通知識並應予以考試總之巡員務應熟悉內地帳目手續係屬最關緊要之事

第二千二百五十八條 各當地巡員固執有筆書訓令飭其對於各支局之存款每月至少巡查一次而各郵區會計長亦須出其不意隨時分赴各支局親自巡查惟每次巡查至多不得過支局一處以期對於公款之保管毫無舛錯又各郵區會計處之資深郵務官或郵務員持有會計長之筆書憑證者亦可前往各支局不時巡查所有巡查之詳情均應列入巡查存款報告書（即D字第三百五十二號單式）其非由郵

區會計長躬往巡查之處則該項報告書應由該會計長親自核對（見第二百七十七號通諭）

第二千二百五十九條（第一千四百九十八條） 領袖巡員 各區段已經派有巡員後其領袖巡員大抵即應駐在管理局以其對於全郵區所有之知識必於郵務長深資臂助惟有時亦應按照情形於某段或他段內巡視各處（參看本綱要第二千二百七十條）

第二千二百六十條（第一千四百九十九條） 巡員之職務暨責任 凡巡員一經派定管理某一區段應即示以按月巡視之程序其第一宗旨即在使該員熟悉其所管之全段暨段內之人員郵務處所以及道路之情形等等俟經足數之日後該巡員應即開始擔負其區段內事務之責任又巡員應習知其所管之人員並應爲一己之利益將所有不堪任用及有妨害之人員特予指摘（參看本綱要第二百零四條及第二千二百九十一條）

第二千二百六十一條

第二千二百六十二條（第一千五百條） 郵局長之更動郵務長應自行決定 凡巡員雖得准予指薦其

心意中以爲才堪管理其所轄段內某某郵局之人員但郵務長應行注意防範有何戚族或黨派關係以免因是之故巡視之結局全歸失敗且管理郵局之人員不得徒以巡員之擬議即行更換但指出須予更換之充分理由時不在此限

第二千二百六十三條（第一千五百零一條） 巡員不得久留於一段之內 凡巡員不得久留於一處段

內供職至少每隔二年應調往他處段內辦事

第二千二百六十四條(第一千五百零二條) 巡員之撤除 巡員於精善執行職務一層顯見無能或疏

忽者應將其撤去此項特別職務毋得稍涉猶豫

第二千二百六十五條(第一千五百零三條) 委任狀 巡員一到郵局應即先將該員本人之准據即委

任狀交閱此項准據如係本總局所派之巡員即由郵政總局總辦發給並於其上簽署郵政總局總辦之

姓名加蓋印章其各郵區所派之巡員則由各郵區郵務長備發並於其上簽署郵務長之姓名加蓋印章

凡自稱巡員者應請其將准據交閱倘伊不能交閱即不得認作巡員並不得准由其人查視一切亦不得

告以何項事件(參看本綱要第二十九條)

第二千二百六十六條(第一千五百零四條) 介紹書 巡員等除發給委任狀外另按本綱要附件格式

給以致所巡地段各該管地方官之介紹書 (參看本綱要第二千二百六十五條)

第二千二百六十七條

第二千二百六十八條

第二千二百六十九條

乙 津貼及旅費

第二千二百七十條(第一千五百零六條) 巡員津貼 凡郵務員郵務生應自派充巡員之日爲始按月

領取津貼關平銀十兩俟接續充任滿二年時且於辦理巡員職務克見滿意者經該管郵務長請由郵政總局總辦核准得按月領取關平銀十五兩其後再逾三年仍於巡員職任服務得宜者經同前之保請及核准得按月領取關平銀二十兩之津貼

凡巡員調往他一郵務區仍充巡員者所有在原郵務區以巡員資格服務之時期仍得在該新郵務區作為繼續有效所有巡員津貼亦即照此發給此項規定對於請長期例假回局服務之巡員亦適用之（見第二百五十五號通諭）

郵務官派充巡員職務者按月給以巡員津貼關平銀二十兩此項津貼須由帳目第一項第一目第一節華洋高級人員薪水項下開支（參看本綱要第十一條）

附註 凡巡查事務其多寡祇限於一城或祇及於巡員駐在之城邑暨其鄰近之處（即當地巡視）者概不發給巡員津貼

凡非管轄管理局區段之領袖巡員如係永久駐在管理局且從不赴所駐在郵區之某一段或他段內各處巡視者概不發給巡員津貼（見第二百五十一號通諭）（參看本綱要第二千二百五十九條）

第二千二百七十一條

第二千二百七十二條 僕從津貼 巡員准給以僕從一名之全數旅費惟必確係用有此項旅費者方准

照給此外並准每日給予津貼銀圓五角以抵該僕從膳宿等費（見第一百九十號通諭）

第二千二百七十三條（第一千五百零八條） 預付之款 華洋人員遣赴巡視之區域甚廣者得預付以

相當之款以備所需

第二千二百七十四條（第一千五百零九條） 旅費之發還

甲 華員開具帳單請將所用之巡查費發還者倘其全路所用之數不逾一百元且所開者祇係例准及正當之費用得由郵務長核准付給無須先得郵政總局總辦之核准倘事後查出所開帳目有浮濫情事應即責令在事之員繳還（參看本綱要第七百五十二等條）

乙 所具呈請發還巡視內地費用之帳單上不但應聲明所經程途之距離氣候之狀況道路之性質（即如山道崎嶇等）並須將其他詳情足以解釋請還何項異常費用之緣故者一併註明

丙 凡具呈帳單（即 C 字第六十七號 C 字第六十八號 C 字第六十九號及 C 字第七十號單式）送核者祇須繕備一分由郵區會計長校對經郵務長核准後呈送郵政總局總辦

第二千二百七十四條丙節呈送郵政總局總辦數字之後加添一句如左

此項帳單應編列號數寄交稽核處處長無須另具公函（參看本綱要第七百五十四條）（見第三百零

三號通諭）

丁 各旅費帳單不得於未經呈送之前有所積壓應於巡務完畢後隨將旅費帳單立即寄呈

戊各旅費帳單上應聲明每次出巡起訖之日期（見第二百十五號通諭）

第二千二百七十五條 巡員之旅行津貼 除准支旅費之外可加給一項津貼其率數計按起首每百元

加給百分之十過此下餘之數加給百分之五以備不能照尋常開銷常行要請之賞錢等類之需（見第

二百九十號通諭）（參看本綱要第七百五十三條）

第二千二百七十六條

丙洋員

第二千二百七十七條（第一千五百十條） 洋員護照 如無護照概不得將洋員派往內地處所故應爲

約須派出巡視郵務之各洋員預行請領長期護照以備倉卒之需（參看本綱要第六百九十二甲條）

第二千二百七十八條（第一千五百十一條） 旅館費用 洋員派出巡視郵務者准予開支旅館費之全

數惟其餘各費應按洋員奉調章程具呈旅費帳單（參看本綱要第七百三十八等條）

稽查差詳見本綱要第二千七百五十七條

巡員規則詳見本綱要專件丙

巡視郵務報告書

第二千二百九十一條(第一千五百二十一條) 巡視郵局及郵寄代辦所 凡遇巡段已經組妥巡員於其職務已經教練嫻熟後該員即須漸漸著手巡視該段內之所有郵局及郵寄代辦所其諳悉洋文之巡員應用英文不諳洋文之員應用華文將所巡每一處所之郵務情形按照 D 字第三百十八號或 D 字第三百十八號 x 號以及 D 字第三百十九號或 D 字第三百十九 x 號各單式繕呈巡視報告總書該項報告應祇用英文鈔錄一分隨同郵區事務月報呈送查核其後繼續之巡視除下列本綱要第二千二百九十二條所規定者不計外郵政總局總辦即不復需巡視報告書惟郵務長應自酌定巡視報告總書是否應用(參看本綱要第二千二百六十條及第二千二百九十三條)

各巡員巡查內地郵局務應不按准定期俾各該在事之郵局長對於幾時將欲巡查不克揣想而知此事可由各該區段巡員設法變更其起查地點並須時常行經某一郵局置之不查嗣後再行折回該局查驗(見第二百六十九號通諭)

第二千二百九十二條 繼續巡視 具呈第一次報告書後至遲三年應按照繼續巡視之所得另為每一局所繕備新巡視報告總書以代管理局存檔內之原報告書倘三年之後無可紀之重要變更發生所有繼續巡視報告書無須繕錄寄呈郵政總局(見第二百三十二號通諭)

第二千二百九十三條 查核帳目報告書

甲 每次巡查某處郵局或郵寄代辦所之時應用 D 字第三百二十號或 D 字第三百二十一號及 D 字第三百二十一號或 D 字第三百二十一號單式造具查核帳目報告書寄呈管理局查核倘某處郵局每季所查次數較一次爲多者祇須將巡查存款報告書填妥後寄呈郵區會計處查核

乙 各巡員應令其對於每一郵局至少每季巡查一次而於每一代辦所則每六箇月巡查一次其各繁要之局此項巡查尤不得間斷又每次在每一郵局停留之時期不得少於二三日俾將帳目澈底清查而於局員辦公不致有貽誤之虞

丙 各一等郵局之帳目應於每六箇月查核一次倘係距離管理局較近者卽由郵區會計長自行前往查核如係臨時派員辦理則所派人員以較該一等郵局長之職銜爲高者爲合宜每次巡查之後應將該一等郵局巡查存款報告書（卽 D 字第三百五十三號或 D 字第三百五十三號單式）鈔錄一分隨同郵區事務月報寄呈郵政總局

丁 各二等三等郵局及郵務支局首次所具之查核帳目報告書應將用英文所譯者（卽 D 字第三百二十號及第三百二十一號單式）一分作爲郵區事務月報之附件寄呈郵政總局除以上丙節及以下戊節所載者外所有代辦所帳目報告書及隨後所具各局帳目報告書非經調取均無須向郵政總局呈送

戊凡遇呈報郵局長虧空公款或遺失公款時應將郵區會計處檔案內所存最後一次該局查核帳目報告書之原件隨呈送閱倘該郵務長對於該最後一次查核帳目情事有何意見亦須註明

(見第二百七十七號通諭)

附註 爲節省經費起見郵務長暫時得將規定之查視次數予以減少其應查之局所可隨時酌定之

但一局所每年至少應查視一次如係重要郵局其查視之次數則應略予加多又巡員在每處郵局逗留之時間應以澈底查核帳目所需之最短時間爲限以期人員工作不致感受重大之

影響(見通令第六百五十二號)

第一千二百九十四條(第一千五百二十四條) 郵務長之批註 各該項報告書於未經寄呈之前應先由郵務長及郵區會計長親自校閱凡遇其間有所建議或敘有發生之事項並應於頁邊空白處加以按語俾郵政總局總辦得悉該郵務長曾否有何舉動或擬如何進行竝對於該項討論之問題具有何項意見

第一千二百九十五條(第一千五百二十五條) 巡員日記簿 巡員日記簿(即D字第三百二十一號

單式)係裝訂成冊之本計共五十頁嗣後每處郵局及郵寄代辦所均應存備一本巡員應用華文於該日記簿內註明關於其巡視郵務之各項詳細情形以便日後再行巡視時易於查考至巡員對於郵局長有所誥誡應具諭飭之形式又各巡員應將巡視時登入日記簿之各項鈔錄一分隨帶備考

第二千二百九十六條（第一千五百二十六條） 與官吏之會談及往來之文牘

巡員報告書應鈔錄與官吏往來各文牘並將與官吏會談各節繕具節略一併隨附寄呈
巡員規則見專件丙

保險箱匣

第二千三百條 國內辦理保險箱匣事務之郵局 保險箱匣可在郵政章程所附通郵處所集內標有己

(一)字樣各局交寄并得在各該局間往來寄遞

所有保險箱匣事務應由保險信函處或保險信函棹之人員按照辦理

第二千三百零一條 辦法 關於開辦或擴充保險箱匣事務之定章以及收寄登記發寄運輸接收投遞

等項手續詳見本綱要第二千三百十六條至第二千三百七十二條及郵政章程中可以適用之各條所有收寄之保險箱匣均應登列於保險信函清單之內該項清單原用之格式現已稍加修正凡屬應行加註或應行更改之事項均於單式內按照增改

第二千三百零二條 尺寸重量之限制 保險箱匣因能裝入珠玉寶石以及其他珍貴之物品是以必須取用堅厚之木料製成木之厚度至少須有八公釐(即合一英寸之三分之一)或用金屬製成亦可該項箱匣長不得逾三十公分(桑笛邁當)(即合十二英寸)寬厚各不得逾十公分(桑笛邁當)(即合四英寸)其重量不得逾一公斤(基羅)

第二千三百零三條 郵費 保險箱匣之郵費定為每重五十公分(格蘭姆)收取銀圓四分至少以二角起算

第二千三百零四條 保險費 保險費每銀圓一元或一元以內均係一分至少以一角起算此費係加於

郵費(參看本綱要第二千三百零三條)及掛號費之外如欲索取掛號回執尚須另付該項回執之資費

第二千三百零五條 保險額限 保險數目至多以銀圓一千圓爲限倘有捏報價值者寄件人卽失所有

受償之權並可按法律罰辦

第二千三百零六條 裝置封誌以及黏貼報稅清單之方法 保險箱匣應用堅韌之繩索縱橫捆紮其繩

不得帶有接扣繩之兩端須繫在一處用純淨火漆封誌蓋以自用之圖章箱匣四週亦須用同樣之圖章

封誌上面底面均應黏以白紙以便於箱匣上面書寫收件人之姓名住址及所報之保險價值以及加蓋

正式之戳記並於箱匣底面黏貼報稅清單此項保險箱匣與包裹辦法相同務應遵照海關定章辦理其

所填之報稅清單亦係與包裹報稅清單毫無差異(參看本綱要第二千三百零二條)

第二千三百零七條 所保之數應於箱匣面上書明 保險箱匣所保之數目應按銀圓以大寫數目字填

寫於箱匣之正面雖寄件人簽字證明亦不得塗抹更改

第二千三百零八條 代收貨價之保險箱匣 保險箱匣得按照代收貨價保險信函之辦法(詳見本綱

要第四千三百五十五等條)由郵局代收貨價惟此項代收貨價之保險箱匣務須遵照海關定章辦理

(參看本綱要第二千三百零六條)

第二千三百零九條 保險箱匣內裝之物品左列保險信函內禁止封裝之各物品均得裝於保險箱匣內

寄遞

一 錢幣或金銀條塊

二 海關應稅之品

三 金銀器具珠寶寶石及其他珍貴之物品

第二千三百十條 禁寄之物 郵政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條所載各物亦不得裝入保險箱匣內寄遞（見

第二百九十號通諭）

第二千三百十一條 統計 保險箱匣之統計應與國內郵件統計同時編造截至編造統計之時所有在

該時以前半年之統計應按確實數目編造其在該時以後半年之統計即按照能獲確實數目時期內之平均數目計算現用之收寄包裹歸算單（即D字第一百四十三號單式）應略加修改以便借作編造此項統計之用但為將保險箱匣詳情另行登記起見應於該項單式內另加一欄以期完備

（見第二百三十及第二百三十七號通諭）

第二千三百十二條 現時與我國辦理互換保險箱匣之國祇限於後列之各國 奧大利國（經由德意

志國轉） 比利時國（經由法蘭西國轉） 丹齊自由城（經由德意志國轉） 法蘭西國 德意志國

日本國 瑞士國（經由德意志國轉） 英國

第二千三百十三條 互換保險箱匣事務應按左列規定辦理

一 辦理保險箱匣事務之郵局 凡准予辦理保險箱匣事務之局所均於通郵處所集內以「己(一)」字樣標明

二 保險額限 每一箱匣保險額限定爲銀圓一千圓(即合二千五百金佛郎)

三 郵費 在中國境內交寄之保險箱匣其郵費定爲每重五十公分(格蘭姆)收取銀圓八分至少以四角起算此外並收取一項規定之掛號費

四 保險費 除寄日本之箱匣不計外應與保險信函相同每銀圓一百二十圓(即合三百金佛郎)或銀圓一百二十圓以內之數收取保險費銀圓二角另外照收郵費及掛號費至寄日本之箱匣除照收國內郵資及掛號費外每銀圓一百二十圓或一百二十圓以內之數收取保險費銀圓一角

保險箱匣與掛號郵件相同亦可索取收件回執

五 尺寸重量之限制均於本綱要第二千三百零二條內載明

六 報稅清單 凡在中國交寄之保險箱匣均須隨附報稅清單一紙並須在原寄局經過驗關之手續其

凡在國外交寄發至中國之保險箱匣亦應隨附報稅清單一紙並須在接收局經過驗關之手續

七 禁寄之物 本綱要第二千三百十條所載禁寄各物對於互換保險箱匣亦適用之

八 裝置及封誌之方法 裝置及封誌保險箱匣之法務須遵照本綱要第二千三百零二及第二千三百

零六條之規定辦理

九 互換局 保險箱匣事務應專由指定之互換局辦理

十 辦法 所有關於國內保險箱匣事務之收寄登記封發運輸接收及投遞等項現行之規定（參看本

綱要第二千三百零一條）對於與外國互換保險箱匣事務亦適用之

一 運寄之路程 保險箱匣應專由指定路程運寄最後由指定之輪船寄送

（見第三百零六號通諭）

保 險 信 函

第二千三百十六條(第一千五百三十六條) 辦理保險信函之局所 凡辦理往來國內保險信函之局

所均於通郵處所集內已字標明

第二千三百十七條(第一千五百三十七條) 推設 凡請於汽機所通之局准予保險信函便利者總應

由郵務長備具公函聲請該公函應將完備緣由以及詳細情形均行敘明

第二千三百十八條(第一千五百二十八條) 布告及報告之辦法 凡遇郵局得准開辦保險信函者須

將開辦一節廣爲布告所備各項告白應以一分隨同月報寄呈備核其在事各他局亦須直接通知一面

應將開辦之日期於月報內丁段第四節特別清單項下列報

第二千三百十九條(第一千五百三十九條) 局內布置 凡開辦保險信函之郵局應特設保險信函專

處並另開收寄保險信函之窗口該專處應由特選之人員管理

第二千三百二十條

交 寄

第二千三百二十一條(第一千五百四十條) 祇准於保險信函之窗口交寄 凡信函欲保險者須在郵

局保險信之櫃檯窗口交寄並掣取收據

第二千三百二十二條(第一千五百四十一條) 保險費 保險費每一圓或一圓以內均係一分但至少以一角起算此費係加於郵費及掛號費之外應用尋常郵票黏貼封面

第二千三百二十三條(第一千五百四十二條) 回執 如欲索取回執須另交回執費六分(參看本綱要第一千一百五十等條)

第二千三百二十四條(第一千五百四十三條) 保險額限 保險價值至多以一千圓為限倘有捏報價值者寄件人即失所有受償之權並可按法律罰辦

第二千三百二十五條(第一千五百四十四條) 應用之特別信封 保險信函除寄交國外者應由寄件人按照郵政章程規定式樣自備封套外必須封入特別封套之內該項封套祇能在辦理保險信函事務之各郵局購取所有郵局發售華洋各式封套其尺寸價值如左

第一百零三號 長十一英寸寬六英寸 每件三分

第一百零四號 長九寸寬四英寸半 每件二分

第一百零五號 長五英寸半寬三英寸半 每件一分

按華文刷印逐行附譯英文 祇按華文刷印

每一封套備有一格以為加蓋明顯顏色印誌一枚之用(參看本綱要第二千三百二十六條)

第二千三百二十六條(第一千五百四十五條) 封套之印誌 封套上必須有純淨火漆所蓋之同樣印

誌兩箇俾將自用之圖記或款式清晰呈露其印誌之火漆種色必須相同其款式不得僅作直曲十字等畫綫亦不得以各項錢幣作爲封誌之用該印誌上之圖章並應以顏色另印於封面之上

第二千三百二十七條 火漆 郵局人員不得代寄件人封誌信函如遇交寄信函未經如法封誌者郵局得向寄件人售給火漆其價由郵政總局隨時核定令知但寄件人必須自蓋印誌（見通令第六百五十二號）

第二千三百二十八條（第一千五百四十七條） 郵票之黏貼等項 保險信封面各字之旁不可加畫直綫各郵票中間必須互留空隙以免掩蓋封面之損傷尤不得將郵票折過黏於封套之兩面致封邊或有掩蓋又保險信函上不准黏附小條如封面所書姓名不全或鉛筆書寫者概不收寄

第二千三百二十九條（第一千五百四十八條） 保險價值應於封面書明 保險價值之數須按銀圓以大寫數目字填寫於封套之正面雖簽字證明亦不得塗抹更正

第二千三百二十九甲條 寄件人之姓名應行列載 凡於交寄保險信函時寄件人應將其完全姓名及住址具明（參看本綱要第四千三百三十條丁節）（見第一百九十六號通諭）

第二千三百三十條（第一千五百四十九條） 禁裝之品 保險信函內禁裝之品如左

一 錢幣或金銀條塊

二 海關應稅之品

三 金銀器具珠寶寶石及他項珍貴之物品

四 除銀行鈔票外無論何項物品爲本綱要第三千四百六十六條所列載者

第二千三百三十一條(第一千五百五十條) 保險信收寄時之辦法 保險信由寄件人手收寄時應先

驗視該信是否遵照郵章辦理再將其重量眼同寄件人稱驗並註於封面之上其經手之人員須在重量數目字樣旁畫押以昭核實然後掣給寄件人收據(即D字第一百零一號單式)一紙該收據一經發出後即將該信登入發往收件局之保險信函清單(即D字第一百零二號單式)然後立即扃於鐵櫃之內

第二千三百三十二條(第一千五百五十一條) 保險信函之封發 保險信函須較掛號郵件前半點鐘

封發封發之時各保險信函均由鐵櫃內取出由局員二人逐件驗明其保險信函清單(即D字第一百零二號單式)即由該局員二人簽字該項清單係用印色紙繕印三分以二分交寄投遞局然後由投遞局以一分掛號寄回作爲收據該清單二紙須與寄交每一處所之保險信函捆紮成束外面用紙包封以繩捆束其繩之結扣處蓋以火漆印誌然後封入標有投遞局名之保險郵袋(參看本綱要第二千三百三十六條)此項郵袋除其上之×標記係用紅色而非綠色外其他與快遞信件郵袋之式樣無不相同該項郵袋並繫以特別籤條加以特別印誌(參看本綱要第二千三百三十三條)所有該郵袋之總重應於該籤條上註明迨各處保險郵袋完全封畢後即將各郵袋登入特別紀錄簿(即D字第一百零三號

單式) (該簿並作爲一種送信簿之用由掛號處負有責任之人員於其內簽字) 然後妥爲收存以待屆時發寄

第二千三百三十三條(第一千五百五十二條) 保險郵袋之印誌 封誌保險郵袋應用之特別鉛質印誌詳見本綱要第四千九百十三等條此項特別印誌應由管理保險信函處之人員擔負保管之責每次用畢均應鎖入保險櫃內以免他人竊用(見通令第六百五十二號)

第二千三百三十四條

寄發

第二千三百三十五條(第一千五百五十三條) 送交掛號處 凡至郵件封發之時應由經手封誌保險郵袋之局員一人將各該袋押送至掛號處其在前項紀錄簿未經簽字以前均由該員負責迨簽字後應將該簿立即帶回保險處以便驗明所簽之字是否無誤

第二千三百三十六(條第一千五百五十四條) 掛號處之辦法 掛號處一經收到保險包封即將該項包封分別登入寄往各該處掛號郵件清單之內凡掛號郵件包封內裝有保險包封者應於該掛號郵件清單之全面交叉畫紅線兩道然後將掛號郵件及保險包封裝入袋內(不得裝入封套或用紙包封) 該袋應照常封誌惟袋面及籤條上均不得書寫何項標識藉以指明袋內裝有保險包封

第二千三百三十七條(第一千五百五十五條) 保險郵袋知照單 寄發保險郵袋繕備知照單(即 D

字第一百零四號單式) 一紙於同一郵班寄往收件局知照此項知照單係封入公事信封然後裝於尋常郵袋內寄往

第二千三百三十八條(第一千五百五十六條) 登列之各項及所署之姓名 保險信函所用之單式及文件其間登列之各項及所署之姓名須以墨筆或紫色鉛筆明晰書寫

第二千三百三十九條

第二千三百四十條

接收

第二千三百四十一條(第一千五百五十七條) 點驗及開拆保險郵袋 保險郵袋知照單(即D字第

一百零四號單式) 寄抵時應即送交保險信函處由該處立將該單登入簿內俟保險郵袋由掛號處收到時即與各該知照單(即D字第一百零四號單式) 逐一核對如查有保險郵袋遺失情事應立向掛號處詢問至所收之保險郵袋應立即查驗並權其重量將每袋稱得之重量與籤條上所開之重量核對以視是否相符倘重量有所差異應於該袋未拆之前即將其事聲報郵局長核奪如各事咸無不合則該項郵袋即由局員二人逐一開拆其內裝之捆及捆內所紮之各信函均應逐件查驗並權其重量如果無誤即由該局員二人將應繳回之保險信函清單一分簽字後按掛號郵件於第一次郵班寄回原寄局查保險信函檢驗重量一事最關緊要故無論原寄局(參看本綱要第二千三百三十一條) 或接收局經

手稱量之人員須在封面所註重量數目字樣旁畫押以資證明該重量確實無誤

第二千三百四十二條 倘收到保險郵袋其口袋封誌或繩綫顯有被人拆動形迹者則該袋須由郵局長
眼同證人躬自開拆倘其內容證實確有被人拆動之嫌疑則其掛號口袋以及郵袋(連同繩綫及封誌)
均須查看並將各袋之封誌繩綫以及包皮(連同封誌)妥爲保存俟向收件人確實證明究竟該保險信
函是否未經拆動而後已凡裝有保險信函之包皮上之封誌應永使其毫無更動是以包皮應用刀裂開
以便遇有被人拆動情事其拆動之處留有可貴之證據每一保險郵袋既開之後應將各信重量查驗倘
查有舛錯應由郵局長將改正之重量註於封面並由見證之人簽押倘其中無論何件保險信函顯有被
人拆動者(即如其封誌或該信之封套或裝該保險信函之包皮見有可疑形迹)應請收件人在郵局
內眼同郵局長及其他證人將該封套開視凡收件人在郵局內開拆信封雖其封套並無可疑之處至少
亦須眼同證人二人開拆俾收件人不得乘機將內容之一部分秘密移動後再聲稱內容遺失

第二千三百四十三條(第一千五百五十八條) 存根簿之登記 各該保險信函應登入進口保險信函
存根簿(即D字第一百零六號單式)嗣即扁藏櫃內以俟收件人到局領取

第二千三百四十四條(第一千五百五十九條) 錯誤 如遇保險信函遺失或重量短少或有別項不
合情事應向郵局長或郵務長立行聲報由該郵局長或郵務長立即通知發件局以及在事之管理局如
果視爲相當並得發電通知

第二千三百四十五條

第二千三百四十六條

遞交

第二千三百四十七條(第一千五百六十條) 保險保函寄到知單 保險信函寄到時應用 *D* 字第一百

十一 *a* 號或 *D* 字第一百十一 *x* 號單式繕備知單按掛號辦法封交收件人照章繕具收條

第二千三百四十八條(第一千五百六十一條) 無法投遞之保險信函 收件人經通知後若逾一星期

尙未來局領取該保險信者應再發知單一紙如第二次知單發出後仍無消息即將該信留局三十日在

此期內倘係仍未領取卽作爲無法投遞辦理凡保險信函一經定爲無法投遞應用 *D* 字第一百五十九

號或 *D* 字第一百五十九 *x* 號單式繕備查詢專單寄由原寄局轉告收件人至於無法投遞之保險信函

改寄收件人時應按原寄之保險信函辦理無異惟不另收郵資或他項資費

第二千三百四十九條(第一千五百六十二條) 僅在郵局櫃臺窗口投交 保險信函不向收件人之寓

所投遞係由收件本人或其所遺持有本人憑據之代理人親在郵局窗口領收

第二千三百五十條(第一千五百六十三條) 代收保險信函執據 代收保險信函執據應用 *D* 字第一

百十一 *a* 號或 *D* 字第一百十一 *x* 號單式 *c* 聯填具由收件人簽名蓋戳爲憑此項憑據應交給在櫃檯

窗口之郵員收查

第二千三百五十一條(第一千五百六十四條) 辨認之法 郵局爲辨認收件人或其代理人起見是以所給知單定須繳回並得向其索取保結由當地著名之鋪商兩家簽名蓋戳爲證(參看本綱要第一千五百六十六條)

第二千三百五十二條(第一千五百六十五條) 投交及收據 局員對於取件人如已認爲係屬應收該信之人即將該保險信隨時附以D字第一百十一A號或D字第一百十一B號單式B聯所備之收據一併交給倘取件人指出有何缺陷者應將其事立即聲報該管郵局長

第二千三百五十三條(第一千五百六十六條) 收據 交領保險信函之時收件人或持有憑據之代收人應在櫃檯眼同郵局人員親驗印誌是否完好封皮有無破損倘有舛錯務宜當時向遞交人員指明如無不妥之處應於收據上簽字證明投交其人或其所代之人之保險信函確經妥收無誤(若疑收件人不實本綱要第二千三百五十一條所稱之保結應即交由郵員附連收據之上)

第二千三百五十四條(第一千五百六十六條) 凡附有收件人回執之保險信函收件人或其所遣持有該人憑據之代理人亦須將回執一併簽名蓋戳(參看本綱要第二千三百七十五條)

第二千三百五十五條(第一千五百六十七條) 收據暨或有之代收憑證及保結等件應一併妥爲存案

第二千三百五十六條(第一千五百六十八條) 誤投 如因管理保險信函處人員疏忽之故致有誤投

情事者則日後所付賠款之全數應由該員完全負責

第二千三百五十七條

第二千三百五十八條

核對

第二千三百五十九條(第一千五百六十九條) 收據 每日公畢之時管理保險信函處之人員應將本

日發出之保險收據逐件核對驗明所有交寄之各保險信函均經妥為寄發職是之故該員應將發出各該保險信函所附保險信函清單之號數於各該收據存根之背面註明並於所註畫押為證所有收據簿內之號數不得有所脫落

第二千三百六十條(第一千五百七十條) 交付掛號處之保險包封 管理保險信函處人員應察視本

日所封之各保險包封確經交付掛號處無誤

第二千三百六十一條(第一千五百七十一條) 掛號處接收之保險包封 管理掛號處之人員亦應察

視所有該處收到之各保險包封確經寄發無誤

第二千三百六十二條(第一千五百七十二條) 進口保險信函簿 管理保險處之人員於每日公務將

畢之時應將進口保險信函簿內所登各項與收到之保險信函清單逐一核對俟經查明所有進口之件確經登入進口保險信函簿內無誤即將存在保險櫃內尙未投遞之各信取出以便驗明其未在保險櫃

內者確經遞去且其收據業經妥爲存案此項餘存未投之數應逐日於進口保險信函簿備考欄內註明由局員二人畫押爲證

第二千三百六十三條

寄遞

第二千三百六十四條（第一千五百七十三條） 保險信函不得經由他局作爲散件寄遞應封入郵袋直

接書寄最末收件之局其裝有保險信函之掛號及尋常郵件包封應亦照此書寄

惟遇事務單簡之局並無直接總包寄交接收局者准將保險信函封成一袋寄由最近轉遞之保險局直接封至該接收局但無論如何保險郵件不得作爲散件寄由他局轉遞凡有違犯此項規定者一經查出應用公函通知其主管管理局並將該公函鈔錄一份寄呈郵政總局備案（見通令第六百五十二號）

第二千三百六十五條 經由南滿鐵路寄遞之保險信函 保險信函寄往爲南滿鐵路所達之各地方者

不得用直接保險信函總包寄往投遞局應按左列辦法發寄

甲所有發自吉黑兩省以外各省之郵件寄往經由奉天府所達各地方者應歸入寄往奉天府車站郵務支局之保險信函總包之內

乙所有發自吉黑兩省之郵件寄往長春以南各地方者應歸入寄往長春頭道溝郵務支局之保險信函

總包之內

各該郵件均應分別遵辦以便妥行交付日本郵政由南滿鐵路寄遞（見第二百八十二號通諭）

第二千三百六十六條（第一千五百七十五條） 觀察情形 凡保險信函及國內保險包裹既係除因國

際戰事外（參看本綱要第二千三百七十七條及第四千四百零三條）遇有遺失損壞一概擔負責成

則運寄保險郵件時所有之情形必須慎為觀察一事實係最為緊要尤以各該地方適有或將有軍務者為更要無論何時何地迫近特別危險情勢時應即將保險郵件事務迅行停止至危險由於不能預料之亂事而在已經收寄保險信件或包裹後發生者自係時常難免之一端惟其危險亦可俾令輕減即如此等信件或包裹如果未經發出即可存候此等郵件堪以寄送無虞時再行寄送其有正在運寄之中者務於中途平靖地方扣留抑或酌按情形撤回一面通知寄件人查照

第二千三百六十七條（第一千五百七十五條） 保險信函照掛號辦法寄送 倘遇寄件人願將保險信

件改按掛號信件寄送時即將保險資費退還並將原發收據照註設如寄件人願將寄件全行撤回則掛號及保險之費連同郵資即可由其呈出原發收據一併退給保險包裹亦係照此辦理均視寄件人所請或按平常包裹寄送或即繳還所有退給之費以及郵資均列入帳目第四項第三目之內

第二千三百六十八條

第二千三百六十九條

撤回及改寄

第二千三百七十條(第一千五百七十六條) 撤回 寄保險信函之人在未經投遞收件人之前可請將該函撤回或將其封面住址更改所有追回信函所需之費均由寄件人付給

第二千三百七十一條(第一千五百七十六條) 請求撤回辦法與他項郵件無異係照本綱要第五千三百四十六等條辦理又撤回不得與改寄相混

第二千三百七十二條(第一千五百七十七條) 改寄 保險信函祇能向開辦保險局之地方改寄如此則可不另收費

第二千三百七十三條

第二千三百七十四條

責任暨賠抵

第二千三百七十五條(第一千五百七十八條) 郵局責成以保險之件遞交物主並取得收據時為止

第二千三百七十六條(第一千五百七十九條) 郵局既經預籌各種防備之法俾保險信函遞交收件本人是以如因收件人疏忽或無論何項意外之故致有誤交情事郵局即不負責任倘為第三人詭譎騙

去係由收件人向其人追討假冒之罪然而郵局仍可儘力襄助證明詐取該件之人

第二千三百七十七條(第一千五百八十條) 賠償或保險信函倘遇遺失損毀或內裝之物被人抽竊者

除此項遺失損毀係因國際戰事所致外可按遺失損毀或抽竊之確數向寄件人或由寄件人聲明向收

件人如數賠償其賠償之款概不能逾於該件保險之數目郵局祇可按其實保之數賠償

第二千三百七十八條(第一千五百八十一條) 凡遇付給賠款時並得將郵費向請求賠償者一併退還

惟保險費應係郵局存留

第二千三百七十九條(第一千五百八十二條) 聲請賠償之期限 凡聲請賠償保險信函者祇准在交

寄後六箇月內辦理 (參看本綱要第二千三百八十四及第二千三百八十五條)

第二千三百八十條

第二千三百八十一條

帳目

第二千三百八十四條(第一千五百八十五條) 呈請賠償 賠款於請賠償單未經呈由郵政總局總辦

核准以前一概不得照付 (參看本綱要第二千二百十六等條)

第二千三百八十六條

第二千三百八十七條(第一千五百八十七條)

保險包裹

甲 國內

第二千四百條(第一千六百零一條) 包裹保險局 凡收寄國內保險包裹所在之各局及寄往之各局係以甲字於郵政章程通郵處所集各該局名稱下註明以表各該局係屬保險及代收貨價包裹局此項局所大抵即係輪船火車所通之匯兌局並另有雲南四川省內指定之各局

附註 甲 保險包裹往來四川省內各保險局者年中均可收寄惟此項包裹大抵祇於往來重慶用輪船

輸運

乙 四川省內左列之各局僅於寄往長江下游各處包裹准給保險之利益 瀘洲 合州 嘉定 敘州 遂寧 太和鎮 涪州 寄往上列各處之保險包裹雖不得再行收寄但由各該處寄到之包裹黏有保險資費郵票者則應留意按保險包裹辦理

第二千四百零一條(第一千六百零二條) 包裹寄往未經辦理保險事務之局所者祇能保至中途最末之保險局為止過此即按普通包裹寄遞此項包裹於收寄之時須將發給寄件人之收據註明保險銀圓
元 角 分保至 局為止等字樣(局名處應加入中途最末之保險包裹局名稱)

第二千四百零二條 保險價值之額限 國內包裹每件保險價值在標有甲(一)字樣各局間往來寄遞

者不得逾銀圓一千圓在標有甲字各局間往來寄遞者不得逾銀圓五百圓但四川省內之七處郵局不在此例(參看本綱要第二千四百條之附註)該項郵局既未包括於標有甲(一)字樣之郵局亦未包括於標有甲字郵局之內不過對於各該郵局收寄揚子江下游之包裹特准其有保險之便利而已內中除瀘州及涪州二郵局其保險價值之額限係定爲五百圓外其餘五局之保險額限均係五十圓(見第二百三十七及第二百七十二號通諭)

有金銀器具珠寶寶石者必須保險

第二千四百零四條(第一千六百零五條) 逾值保險 包裹保險不得逾於第二千四百零二條所定之數亦不准保逾商貨實值之數(參看本綱要第二千四百二十六條)

第二千四百零五條(第一千六百零六條) 保險費 國內包裹之保險費無論該件內裝何物亦無論路程遠近係按所保數目抽取百分之一之二分之一每件以五分起算

附註 凡發自或寄往四川省內無論某保險局所之包裹其保險費應收四倍(即係每百抽二)(至少以一角起算)

第二千四百零六條(第一千六百零七條) 保險費須以郵票於寄包時黏貼所寄之包上所保之數目由收包之局員在收據上註明此項收據寄件人慎勿遺失

第二千四百零七條

第二千四百零八條(第一千六百零八條) 所保之數應於包面書明 包裹所保之銀圓數目寄包人應於包面用紅色筆書寫該包交局寄遞時所附之報稅清單亦須做此註明

第二千四百零九條(第一千六百零九條) 書明重量 寄包人須在包裹上姓名住址之一面及報稅清單上註明該件內裝之物淨重若干總重若干以法衡英衡或華衡及其所有之奇零註明均無不可以上應註各節雖寄包人簽名為證亦不得有更改及塗刪之處

第二千四百十條(第一千六百十條) 裝置及封誌 裝置及封誌包裹之法(參看本綱要第三千四百七十六等條)於保險包裹尤須嚴行遵守每件保險包裹須按內裝物品之性質及程途之遠近悉心封裝堅固以火漆或鉛或他項物質妥為封誌總期舍破壞封誌或留有顯然痕迹外無法將其開拆即如包裹之縫口處均須以圖記封誌若用繩束其結扣處亦須照辦所有各印誌須用種色相同之鉛或火漆蓋以寄包人之特別圖記或誌號其各印誌之式樣亦須一律相同不得僅作直曲方格等形以防做造亦不得以各項錢幣用作圖章凡於事屬可行時切宜將包裹上所用之圖記於發包裹單之存根上加蓋一枚藉資比照

第二千四百十一條

第二千四百十二條(第一千六百十一條) 保險小條 保險之數應由收件郵員在專備此用之保險小

條(即D字第二百三十二號單式)上註明然後於包裹所附之報稅清單上黏貼

第二千四百十三條(第一千六百十二條) 包裹清單 郵件總包內如裝有保險包裹務應留心將其所

保之數於包裹清單上餘事列此欄內註明

第二千四百十四條(第一千六百十三條) 在上海及廣州之手續 上海及廣州郵局應將寄往雲南省

之保險包裹另用特別堅固之筐篋妥爲封裝並將各該件登入特備之包裹清單內寄發(參看本綱要

第三千五百五十一條)

第二千四百十五條(第一千六百十四條) 投遞 保險包裹不能投至收包人之住所均須本人或遣執

有本人憑據之人到局領取對於此項事務必須特行慎重如於其人之是否正確有所疑慮應將該包扣

留俟查明確無誤投之虞始可交付

第二千四百十六條 由保險公司保險之包裹

甲 凡保險公司得向郵局具函詢問發寄該公司所保某一包裹之輪船名稱其所具詢函之內應聲明該公司詢問此事係經寄件人之許可並應聲明所詢問包裹係經該公司保險(見第二百四十一號通

諭)

乙 包裹每件應收查詢費銀圓一角二分(蒙古或新疆各收費二角) 此項查詢費應用郵票黏貼於該公司所具詢函單式之上(見第二百四十一號通諭)(參看本綱要第四千三百八十條)

丙 如保險公司所詢之詳情不能即時由該郵局答復者該局即應繕備查單一紙隨附該公司之詢函寄

至該包裹之原寄局以便按路追查直至裝船之地方爲止該處郵局即可將運寄該包裹之輪船名稱填於查單之上然後將該查單按向來辦法送至繕發查單之郵局（見第二百三十八號通諭）

丁保險公司所具之詢函收到後應編列號數用專冊登記如須繕發查單應將所編之號數在查單上登列所有此項詢函以及有關之查單俟詢查完竣後應按詢函所列號數之次序存入案卷（見第二百三十八號通諭）

第二千四百十七條（第一千六百十五條） 郵費之發還 凡遇包裹遺失或全行損壞因而給予賠償者

其郵費並得向寄件人如數發還惟關稅釐金以及他項資費如請賠償郵局概不置議

保險包裹之賠償詳見本綱要第四千四百零三條

保險包裹寄件人之姓名住址詳見本綱要第三千四百六十三條

保險包裹之寄遞詳見本綱要第二千三百六十七條

第二千四百十八條

第二千四百十九條

第二千四百二十條

第二千四百二十一條

乙國際

本綱要第二千四百零六條至第二千四百十條其中各節對於本項亦適用之

第二千四百二十二條(第一千六百十六條) 局所 國際包裹之保險祇限於子類局所即郵政章程通

郵處所集標有庚字之聯郵包裹收寄局(參看本綱要第三千六百零八條) 又每件保險包裹所附之發包裹單因須蓋有用以封誌該包之圖記故凡屬子類局所除發給報稅清單即D字第五十四號單式

外並給以發包裹單即D字第八十五號單式備用

第二千四百二十三條(第一千六百十六條) 保險包裹可寄往之外洋局所詳見國際包裹寄費清單之

內包裹寄往美國或斐力賓羣島用直接方法寄遞者不得保險

第二千四百二十四條(第一千六百十七條) 祇在中國境內之保險

甲 寄出之國際包裹如寄往之國並無保險之例者祇能在國內保至出境之處為限但寄出之國際包裹是否保險可由寄者之便(參看本綱要第四千四百零三條)

乙 寄來之國際包裹交由中國郵局轉寄者亦可保險惟寄往內地各處者祇能保至最為接近該投遞處之保險局所為止過此即按普通包裹寄遞

第二千四百二十五條 關於保險額限參看國際包裹寄費清單(見通令第六百五十三號)

第二千四百二十六條(第一千六百十九條) 逾值保險 包裹之保險不准逾於該物實值之數倘違此

章意圖欺罔者如遇險失落寄包人除喪失其應索賠償之權利外尚須科罰(參看本綱要第二千四百

零四條)

第二千四百二十七條(第一千六百二十條) 必須保險 按照聯郵章程凡寄往辦理保險各國之包裹

內裝錢幣暨金銀器物時計珠寶等類必須保險

第二千四百二十八條 關於保險費參看國際包裹寄費清單(見通令第六百五十三號)

第二千四百二十九條(第一千六百二十二條) 郵票之黏貼 保險包裹上之郵票必須各自分開黏貼

以免掩蓋封面之損傷尤不得將郵票折過黏於封皮之兩面致封邊或有掩蓋

第二千四百三十條(第一千六百二十三條) 重量 每件保險包裹按法衡之實在重量必須由原寄局

在該包封面上註明

第二千四百三十一條(第一千六百二十四條) 所保之數目應於發給寄件人之執據上書明並於包裹

清單登列該包之一行內註明保險銀圓 元 角 分等字樣

第二千四百三十二條(第一千六百二十五條) 發包裹單 每件保險包裹必須隨附發包裹單(即D

字第八十五號單式) 一紙該單須蓋有用以封誌該包之圖記及註有所保之數目如經索取回執者應

於該單內一併列明

第二千四百三十三條(第一千六百二十六條) 包裹號數小條 每件係保包裹須黏附包裹號數小條

(即D字第二百零一號單式) 一紙載明掛號之號數及原寄局之名稱

第二千四百三十四條(第一千六百二十七條) 保險小條 每件保險包裹及其發包裹單須各黏附保險小條(即文具清單內所列第二百三十三號單式)一紙其包裹號數小條之存根亦應於該包裹單上黏貼

關於國際保險包裹之責成詳見本綱要第四千四百零三條

第二千四百三十五條 代收貨價掛號郵件局 所有與法蘭西及日本荷屬東印第斯德意志辦理代收貨價事務之郵局均於通郵處所集內用「甲(一)」字樣標明此項掛號郵件之互換局即以與各該國互換國際匯票之互換局充之

茲將與荷屬東印第斯辦理代收貨價事務之郵局開列如左

郵區 局 所

北平 北平 崇文門支局 東交民巷支局 張家口 保定 正定 石家莊 成府

河北 天津 法界六號路支局 英中街北口支局 旭街支局 塘沽 山海關 北戴河

海濱 唐山 秦皇島 南山支局

山西 太原

河南 開封

奉天 奉天府 大西門裏支局 牛莊 安東

雲南	廣西	廣東	福建	浙江	安徽	上海	江蘇	江西	湖南	湖北	東川	山東	吉林	黑龍江
雲南府	南寧	廣州	福州	杭州	安慶	上海	南京	南昌	長沙	漢口	重慶	濟南	春張家灣	爾濱哈
河口	梧州	沙面支局	南街支局	寧波	蕪湖	西華德路支局	奇望街支局	牯嶺	學宮門支局	日中街支局	萬縣	緯八路支局	張家灣	道裏支局
箇舊廠	龍州	北海	廈門			北四川路支局	鎮江	九江		宜昌		正覺寺街支局	雙城	一面坡
阿迷		瓊州	鼓浪嶼支局			公館馬路支局	蘇州			漢陽		濰縣		海拉爾
芷村		汕頭					徐州			沙市		煙台		滿洲里
蒙自							無錫			武昌		青島		綏芬河
												廣西路支局		齊齊哈爾
												威海衛		吉林
														長

中國與荷屬東印第斯間互換代收貨價掛號及保險郵件應經由廣州及上海互換局辦理所有廣東廣西雲南及福建等省應歸廣州互換局辦理互換其餘各省歸上海互換局辦理互換

代收貨價掛號郵件祇與荷屬東印第斯日本及法蘭西國往來互換（見第二百零三十八號及第二百零六號通諭）

國際代收貨價掛號信函

國際代收貨價郵局辦事規則

關於在中國境內收轉國際代收貨價掛號郵件詳見本綱要第四千三百六十一條

關於代收貨價所用之錢幣詳見本綱要第三千六百五十五條

關於投交之辦法詳見本綱要第四千三百六十五條

關於折合價率詳見本綱要第三千六百六十七條

關於進口郵件之資費詳見本綱要第三千六百六十四條

關於代收貨價款數之限制詳見本綱要第三千六百五十四條

關於裝置封誌之方法詳見本綱要第四千三百五十七條

關於出口郵件之資費詳見本綱要第二千四百三十六條及第三千六百六十三條

關於代收貨價信函之收據詳見本綱要第三千六百五十三條

關於發寄國際代貨主收價匯票每星期造具之清單詳見本綱要第三千六百六十五條

第二千四百三十五條

第二千四百三十六條 國際代收貨價匯票(Davis單式) 每件國際代收貨價掛號郵件應與國際代收

貨價包裹之隨附代收貨價匯票情形相同亦隨附一國際代收貨價匯票（見第二百七十二號通諭）

附註 倘國際代收貨價掛號郵件無論因何原由退回原寄局時其所隨之代收貨價匯票單式應由退

第二百零六十七條 凡註銷銀錢及郵票損失之懸案應備公函呈請核准並另隨第二百零六十一號郵

回該件之郵局註銷（見第二百零九十號通諭）

第二百零四十七條 資費 寄件人除納掛號費及保險費外並須交納一項規定之代收貨價資費每

件計納銀圓五角（五十生丁姆）此外並須將按外國錢幣應行代收之款數折為當地通用錢幣相等之

數再令寄件人按照所折之數每圓加納銀圓半分（見第二百零七十二號通諭）

關於代收貨價郵件資費之核算詳見本綱要第三百六十五十二條之附註

第二百零四十八條 代收貨價郵件上應書明款數並應加以區分之標記 代收貨價之郵件上應於

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黏貼橘色簽牌一紙（參看本綱要第三百六十五十七條）並於其上顯著書寫

或印就Remboursement字樣所有代收之款數應以羅馬字母按投遞國錢幣書寫且應以數目字

及碼子繕寫即使簽字證明亦不得塗抹更改寄件人並須將其姓名住址用羅馬字母書明於該件之正

面或背面

凡寄往日本之代收貨價掛號郵件應於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上特行顯著書明「代金引換」或「代物主收價」等字樣及代收貨價款數此外又須用紅色墨水於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上畫平行綫兩道

(見第二百三十八及第二百七十二號通諭)

第二千四百三十九條 投交之期限 倘收件人自收到代收貨價掛號郵件通知單時起十五日以內未將代收貨價之款數交付時應將該件退回原寄局(見第二百三十八及第二百七十二號通諭)

第二千四百四十條 代收貨價款數之收取發還及帳目等項之辦法 除按照國際代收貨價包裹單式另用一種新單式外其餘關於收取發還及帳目等項一切辦公手續完全與國際代收貨價包裹相同(參看本綱要第三千六百六十第三千六百六十一第三千六百六十二及第三千六百六十六等條)(見第二百七十二號通諭)

第二千四百四十一條 改寄之國際掛號郵件代收貨價款數之收取此項事務之辦法與本綱要第三千六百七十條所載者相同(見第二百九十號通諭)

國際回信郵票券

甲 出售回信郵票券

第二千四百四十七條 國際回信郵票券除郵寄代辦所外各郵務管理局一等郵局二等郵局三等郵局以及各該局所屬之郵務支局均行出售每券售價銀圓五角（見第二百七十一號通諭）

第二千四百四十八條（第一千六百二十九條） 每張回信郵票券於出售時須於正面左邊留有蓋戳之空白地位加蓋日期戳記倘不照此辦理必致該券在兌換國失其效用

第二千四百四十九條 國際回信郵票券於同一日內不得向同一之人售給或兌換十張以上之數無論何時疑有購置或兌換回信郵票券係企圖牟利之情事郵務長應即向郵政總局總辦呈報（見第二百三十八號通諭）

乙 回信郵票券之兌換

第二千四百五十條（第一千六百三十條） 國際回信郵票券不得代作郵票黏於郵件之上緣此券祇係作爲兌換郵票之具

第二千四百五十一條（第一千六百三十一條） 凡回信郵票券由加入兌換此券之聯郵各國發出者得在各郵務管理局一等二等三等郵局以及各該局所屬之郵務支局兌換惟郵寄代辦所則不在此列每

張回信郵票券可兌換二角五分之郵票一枚或共合價值一角六分之郵票數枚（見第二百二十四號及第二百七十二號通諭）（參看本綱要第二千四百五十二等條）

附註 中國所發之回信郵票券不得仍在中國收回（見第二百二十四號通諭）

第二千四百五十二條（第一千六百三十二條） 中華郵局允收之回信郵票券其正面須載有下列之表示即係發行國名及發行國售價以及於特備空白處蓋有原發局之日期戳記

第二千四百五十三條 國際回信郵票券如無原寄局所蓋之日期戳記即不發生價值縱該項券上載有左列事項之一種亦應拒絕收受

一 回信郵票券上清晰鑿成孔眼其孔眼仍使印文易於辨識或於此項回信郵票券之查驗不致發生妨礙者

二 回信郵票券上所列之售價經發行國認為必要以筆或排印方法將其更改者但此須經由國際郵政公署向各該在事郵政預行通知

三 回信郵票券載有發行國所編之號數者（見第一百八十五號通諭及郵政章程）

第二千四百五十四條（第一千六百三十四條） 國際回信郵票券一經收受換出一角六分郵票一張或

共合價值一角六分之郵票數張後應立即將中國兌換局之日期戳記蓋於回信郵票券右邊特備空白

之處（見第二百二十四號及第二百七十二號通諭）（參看本綱要第二千四百五十一條）

第二千四百五十五條（第一千六百三十五條） 凡經辦兌換券之人疏忽而未將回信郵票券加蓋日期

戳記者應負換出郵票價值之責任

第二千四百五十六條（第一千六百三十五甲條） 國際回信郵票券應以一百張爲每倍之根數向北京

白紙坊印刷局郵票監視員請領（見第一百八十九號及第二百二十四號通諭）

第二千四百五十七條

郵件之不可侵犯

第二千四百七十六條(第一千六百三十六條) 郵件不可侵犯之要旨 郵局爲具有特性之機關對於付託郵件之人卽有應負之特別責任其責任卽係對於郵件之不可侵犯必須盡力維持此項主義實郵政營業之要旨而爲環球各國之定例

第二千四百七十七條(第一千六百三十七條) 郵局員役須知其責成 在局員役務應一體告誡凡有郵寄之件無論若何輕微皆當尊重所有華洋各員須知郵局對於政府及公衆之責成關係綦重各宜盡心竭力用贊全功以期無負郵政總局總辦信委之至意

第二千四百七十八條(第一千六百三十八條) 侵犯之性質 信件秘密之侵犯不僅謂郵局員役將該信件之性質或詳情洩漏於人卽祇將寄件人或收件人之姓名或該件發自之處洩漏者亦卽謂之侵犯

第二千四百七十九條(第一千六百三十九條) 郵局員役不得拆動郵件或於郵件有何項嘗試情弊抑或將關於郵件無論何項情形傳告某人其有或敢故違者除按郵局特因此項案件所定整飭紀律之規章懲辦外仍必盡法究治

第二千四百八十條(第一千六百四十條) 侵犯郵件案判決之罪名 茲爲表明交郵寄遞之件不可侵犯起見特將前清時正當司法機關對於漢口郵界發生之三案所判決之各罪名錄列如下

甲 揀信人某因偷竊價值約二千元之鷺鷥羽一包判決杖一千發郵局門首枷號一月並監禁三年

乙 武昌局局員某因拆竊掛號信內寄件於越監被捕後判決監禁十年加杖一千

丙 信差某因偷竊掛號信一件並竊取信內寄件判決枷號一月

第二千四百八十一條(第一千六百四十一條) 郵件之沈匿 郵局員役將郵寄公私文報信件沈匿者

比依鋪兵沈匿公文律懲辦

此項罪名係按一角杖六十每一角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事干軍情機密而沈匿者不計角數徒一年有

所規避者從重論

以上徒流照新章收入習藝所工作杖罪罰金

(參看本綱要第二百十六等條)

郵製信箋

第二千五百十二條(第一千六百四十二條) 郵製信箋(售價四分)一項除新疆郵區外係在管理局及

一二三等郵局發售如係必需並可在代辦所出售

第二千五百十三條

第二千五百十四條(第一千六百四十四條) 凡准裝入普通信函之件亦准附入此項信箋惟遇重量逾

於起碼之定限時如未用郵票黏貼以補應加之郵費(即應納中國境內或外洋各國之郵費)即按欠

資辦理

第二千五百十五條(第一千六百四十五條) 掛號及快遞 此項信箋加付必需之郵費並可掛號或在

辦理快信之局按快信寄遞

信函(參看寄費清單)

釋義

第二千五百二十五條(第一千六百四十六條) 應按信函資例交納郵費之寄件 凡寄件屬於事實及簡人之性質者無論全文或一節係用筆所書或由打字機及他項相同之法所繕亦無論封固及開露以及其餘郵件之包封如封固不能驗視者(參看本綱要第二千五百三十二條)統照信函之資例交納郵費

附註 凡由打字機所繕之文件均照信函資例納費(參看本綱要第四千零四十二條)

第二千五百二十六條(第一千六百四十七條) 例外 舊日之已開之信函(及明信片)其作用業經完畢者均可照貿易契類交寄(參看本綱要第一千六百十五條)

第二千五百二十七條(第一千六百四十八條) 禁寄之物 郵件(或包裹)內禁寄之物如左

甲 凡物之性質能漬污或損壞郵件或傷害郵政人員者

乙 爆烈引火及他項危險各品並除蜜蜂以外其餘一切無分生死之動物及昆蟲

丙 所有稅關例禁之物如鴉片、嗎啡、高根、士的年、乾鹽、麻葉、毒麻膠、克露因、印度大麻、古埕乙、滯、高底亞、磷酸古埕乙、並各該物所需之器具、硫磺、硝石、白鉛及其成分、硫酸、硝酸、及食

鹽銅幣軍械以及一切軍需等品（參看本綱要第三千四百二十二條甲項及第三千四百三十條）

（見第一百八十六號及第一百九十二號通諭）

丁凡出版物經政府指爲含有悖逆性質者

戊所有淫邪之印刷品圖冊書籍等類及內容或封面所寫言詞及描畫形勢涉於污穢者（參看本綱要

第二千七百二十五條）

己寄交國內各處之銀行鈔票（裝入保險信函者除外參看本綱要第二千三百十六等條）暨通用錢

幣及金銀條塊等類（裝入保險箱匣者除外參看本綱要第二千三百零九等條）惟寄往國外之挂

號或保險信函准裝銀行鈔票寄往國外之保險包裹准裝錢幣金銀條塊惟以海關驗准放行者爲限

（見通令第六百五十二號）

庚彩票及關於彩票之廣告傳單（見通令第六百五十二號）

（參看本綱要第三千四百六十四條）

第二千五百二十八條（第一千六百四十九條） 懲辦 上條所開各項禁寄之物一經查出卽行充公如

因之而有何項損失應由寄件人擔負責成或仍酌情將該寄件人另行懲辦（參看本綱要第三千四百

六十五至第三千四百六十七等條）

第二千五百二十九條 應稅物品 凡海關應稅之品及屬於金銀器具珍珠或各種寶石之品類無論裝

入普通或掛號郵件內均不准寄惟可按特章用包裹寄遞凡交寄之包件封固不能驗視其內裝之物又非確屬信函性質者郵員應向寄件人告知如該項寄件係屬應稅之物須按郵寄包裹章程辦理倘寄件人欲將該件按信函或他種郵件寄遞郵局不得接收如寄件人報明該項包件並非應稅物品應即告知該寄件人倘日後查出所報不實必致將該件退回且予以充公（見第二百六十一號通諭及郵政章程）

第二千五百三十條 過重及笨大之信函務應慎於收受凡有疑其內容或係應稅或係違禁之品者應請寄件人將該信函開拆以便查驗如果查出裝有應稅貨物應即拒絕不作信函收受僅於遵守海關手續後（指有海關釐局之處而言）作為包裹寄遞

凡外洋寄來之信件如疑其裝有應稅物品者應交付海關同收件人查驗（見第二百二十九號通諭）

附註 凡信函內裝有貨物（無論是否應稅貨物）全由或半由內地郵差郵路轉運至其應達之地方者得按信函資例納費交寄該項郵件應按包裹寄遞（見第二百七十二號通諭）

第二千五百三十一條（第一千六百五十一條） 郵票等項須按信函類納資 凡封套裝有已經簽押之銀行支票銀行匯票或各項刷印之紙具有銀幣價值之表示者或已用未用之郵票壓印之信函或電報等項亦均按信函類納資其銀行鈔票祇准裝於保險信內交寄至於印花稅票可參看本綱要第四千四百七十一條

第二千五百三十二條（第一千六百五十二條） 嚴密封固不能驗視之寄件 凡寄件之包封認作嚴密

不能驗視者即係其內裝之件必須啓其印記封口然後可見或非即時可以驗視之物

第二千五百三十三條(第一千六百五十三條) 附裝之件

甲各項郵件封套內不得裝有姓名住址與封面所書有異之件(參看本綱要第二千五百四十二條)

乙他類郵件或包裹內均不准附裝信函無論何種他項郵件抑或包裹裝有信函者即將該包全件照信

函類加倍罰取郵資

第二千五百三十四條 凡在國內交寄之郵件其資費均應用中國郵票交付(見通令第六百五十二號)

第二千五百三十五條(第一千六百五十五條) 交寄 凡郵件可於郵局交寄或投入中國郵局因接收

郵件所設信筒信箱之內

第二千五百三十六條(第一千六百五十六條) 隨同貨物託人帶寄之信函亦可不交郵局寄遞者仍應

照常納費

第二千五百三十七條(第一千六百五十七條) 郵費之預付 寄往國內之信函無論掛號與否均須先

付郵費寄往外洋已入郵會各國之信函如掛號者須先將郵費付足若係普通信函其郵費付足與否任

聽寄者之便但未曾付或未付足資費之信函即按欠資辦理惟信函重逾五百公分(格蘭姆)(英一磅)

者須先付足郵費否則不允收寄凡寄往未入郵會各國之信函或他項郵件均應將郵費預先付足

第二千五百三十八條(第一千六百五十八條) 信函重不得逾五公斤(基羅)(英十一磅)至於尺寸一

項凡信函因其尺寸不能裝入郵袋者均不收寄

第二千五百三十九條(第一千六百五十九條) 須用堅固之封套 薄脆封套及不堅固之封套概不得

作為封裝之用緣此項封套易於磨破致使內裝之件難免遺失之虞

第二千五百四十條

第二千五百四十一條(第一千六百六十條) 火漆印誌之防護 信函上所蓋之火漆印誌應用薄紙掩

護因此項印誌易與郵袋內之他項郵件黏連若令分開必使他項郵件或各該火漆印誌受損此於夏季
伏暑之各月為尤甚今雖未能強令寄件人遵守此項辦法惟郵員應隨時勸告寄件人俾知守此辦法實
與自己有益至於衙署文件亦宜一體做此辦理

第二千五百四十二條 隱匿之交寄 信函不准裝入書寄郵局或郵局職員之封皮內希圖該函在原寄

地方以外之他處郵局付寄如有此項違章交寄之信函應由接收局用公文將該件送交原寄局所隸之
郵務長以便發由原寄局退還寄件人倘該件封面上並未註有寄件人之姓名住址應將該件留存六箇
月後逕行銷毀毋庸開拆但於六箇月未滿之前如果有人聲請查詢應即向郵政總局呈請核示

備

圖

釐 金

甲 內地各處互相往來之包裹

第二千五百六十四條(第一千六百六十六條) 凡在有釐卡之處來局交寄包件者必須有該卡憑單呈

驗方准帶寄

第二千五百六十五條(第一千六百六十七條) 未設釐卡之處來局交寄包件者雖無憑單亦准帶寄

第二千五百六十六條(第一千六百六十八條) 抵有釐卡之處領包件者須有該卡憑單呈驗方准領取

(隨有釐金或海關證據者不在此列)

第二千五百六十七條(第一千六百六十九條) 抵無釐卡之處倘係自有釐卡之處寄來者其包件雖無此處憑單呈驗即准領取倘係自無釐卡之處寄來者即由郵局查其包內之貨按照請經郵務長調到之釐章徵取給予收單再為交領所收之釐金交由該管理局轉交本省財政廳查收

第二千五百六十八條(第一千六百七十條) 若無釐卡之處而有郵局應由管局人員呈明該管郵務長代領釐章並請示一切即由郵務長將呈請此項釐章之局所隨同附鈔之釐章報明郵政總局總辦

第二千五百六十九條

乙 由通商口岸寄至內地或由內地寄至通商口岸投遞之包裹

第二千五百七十條(第一千六百七十一條)交寄或收到備投之此項包裹或則業經附有釐金收單或則未經附有釐金收單如係業經附有釐金收單者祇須完納應繳之正稅即將該包寄發或投遞不再經過釐金之手續

第二千五百七十一條(第一千六百七十二條) 如係未經附有釐金收單之包裹除完納應繳之稅項外須另加納轉口稅即係半稅以代釐金如由通商口岸直寄內地或於通商口岸直接收自內地之件則祇須完納此項半稅即轉口稅且祇係在通商口岸繳納若係通商口岸寄往內地而必須經過其他一通商口岸者或係收自內地而必須經過其他一通商口岸者除完納正稅外均應加納半稅即轉口稅所有徵收之手續係統作一次於發寄或投遞之通商口岸履行

第二千五百七十二條(第一千六百七十三條) 凡已經完納半稅即轉口稅者則該包裹上所黏之海關證憑內應將其事載明並須註有此項包裹已完應繳稅釐於投遞時不得重徵等字樣其意即指該包已完稅釐於郵局投遞界內應准其自由傳遞(參看本綱要第二千五百七十四條)

第二千五百七十三條(第一千六百七十四條)徵收之半稅即轉口稅須分別登載認為所收釐金款項之一部並在該區域內撥交

第二千五百七十四條(第一千六百七十五條) 凡已經完納半稅者不得在投遞界內復徵釐金且此項包裹所納之半稅係按何項釐金則例核計亦不得有所爭議

第二千五百七十五條(第一千六百七十六條) 凡在通商口岸之中國郵局概不干涉釐金事務其收寄或轉寄發往其他通商口岸之包裹並不加以盤詰日後亦係照此辦理惟祇徵收正稅認爲他處徵收局已將該項貨物處理做此則寄至該通商口岸者於投遞時亦係照投並不加以盤詰聽由徵收局於該件投遞後酌情辦理

第二千五百七十六條

丙內地郵局之手續

第二千五百七十七條(第一千六百七十七條) 設有徵收局之地方向郵局交寄包裹寄件人須將釐金

收單呈局查驗然後始可收寄此項收單應貼於該包上所書姓名住址之旁隨附寄往投遞處所

第二千五百七十八條(第一千六百七十八條) 未經設有徵收局之地方向郵局交寄包裹應即照爲收

寄並不加以盤詰亦不黏附釐金收單即行發往前途

第二千五百七十九條(第一千六百七十九條) 附有釐金收單之包裹寄至投遞處所即照投遞不再履行

何項釐金手續憑(藉交寄時所黏包裹上之徵收局憑單即能將該包於寄抵處之郵局投遞脫離一切

拘束)

第二千五百八十條(第一千六百八十條) 未經附有釐金收單之包裹如寄抵處已有徵收局應由收件

人將當地徵收局之執照呈驗始可投遞

第二千五百八十一條(第一千六百八十一條) 如寄抵處未經設有徵收局該處郵局長或附近郵寄代

辦所之代辦人應按該管理局之定論於該包未經投遞以前向收件人收取釐金凡遇如此收取釐金應先將其數目於包裹執據上註明然後將該執據交由收件人簽名蓋印

第二千五百八十二條(第一千六百八十二條) 查本綱要第二千五百七十七第二千五百七十八第二

千五百七十九及第二千五百八十等條於所有內地局所及郵寄代辦所均屬適用各該處代辦人對於須徵收釐金之包裹應乃照常收寄及投遞並不寄過何項手續此則務須特行注意各該代辦人並得按本綱要第二千五百八十一條徵收釐金惟須以該管郵局長名義行之且每次徵收均須按該郵局長所示辦理庶其每一舉動均出自公竝可防免代辦人有額外索取情事所有該管郵局長應單獨擔負責成

丁帳目

第二千五百八十三條

郵件遺失

第一千六百一十一條(第一千六百九十一條) 釋義 郵件遺失之名詞係指無論何項郵件之遺失及包裹內容之何項傷損而易引起呈請賠償之事者而言

第一千六百一十二條(第一千六百九十二條) 郵件失落辦法

甲 凡局所查有郵件總包或郵件總包之一部分失落者應即繕備驗證執據一紙立行寄交原寄局

乙 原寄局收到驗證執據或他項文函聲明某郵件總包或某郵件失落者不得僅稱該郵件總包已於某年某月某日妥經寄發等語應立發查詢單向該郵件總包應經過中途之第一互換局或轉寄局查詢丙 其餘各局應依次遞查至最末之投遞局爲止

第一千六百一十三條

第一千六百一十四條(第一千六百九十三條) 信差遺失掛號郵件 掛號郵件已交信差之後而見遺失者此項案情最關緊要如遇必要應行嚴加追查並將該差送懲若止處以罰金或撤退或責令賠償即予寬恕則屬不合之計畫

第一千六百一十五條

第一千六百一十六條(第一千六百九十五條) 郵件總包在包運輸船上過口未卸或損壞或遺失等事

上述情事應由輪船船員擔負責任凡遇此等情事發生應立函致輪船經理人澈查除將其事報請郵政總局總辦核准外不得提出賠償之問題

第一千六百十七條(第一千六百九十六條) 選舉時期 選舉期內如遇郵件總包有遺失或延誤情事其於遺失或誤寄等情得信最早之局應立向在事各局通知倘係必要可即電達一面應發廣告知照公眾並備特函向首要衙署及公共團體通知一切

第一千六百十八條 向原寄局之郵務管理局及寄件人之通知 掛號郵件或包裹無論係因人力難施或因他項原由而有遺失者則遇有遺失郵區之郵務管理局一經查明該項遺失無從補救應即以公函通知該掛號郵件或包裹原寄郵區之郵務管理局該公函內須將該件遺失之詳情及向郵政總局總辦報告遺失郵件案由清單之號數一一載明如爲節省時間起見各屬局遇有遺失情事應逕向原寄局通知但如此辦理仍須由該管郵務管理局按上述辦法加以證明隨即由原寄局以寄件人於某年某月某日寄交某人(姓名住址應書完全)之第 號掛號郵件(或包裹) 現經意外遺失等語立行通知寄件人(見第二百零三十七號通諭)

第一千六百十九條(第一千六百九十七條) 除遺失之故係因人力難施之事不計外凡遇國內快遞或

掛號郵件發生遺失情事郵局人員不得聲請寄件人向郵局請求銀錢上之賠償除由郵局員役盜竊者外應將遺失之情形面告或函知該寄件人請其照所失之件補備一分由郵局代爲寄遞免收資費此項

補寄之件應批有遺失另補之郵件或 Duplicate of the lost cover 及郵政公務或 On postal service 字樣並應在郵局交寄倘寄件人自行函請賠償該函應照向來辦法由該郵局寄交郵政總局總辦核辦（參看本綱要第二千二百十九第二千六百三十八及第四千三百五十等條）（見第一百九十四號通諭）

第二千六百二十條 向外國互換局通知遺失郵件 凡遇遺失郵件應以驗證執據 Verification

Note 通知原寄國之互換局載明左列各項

一 遺失郵件之種類

二 自外國互換局寄來之轉遞詳情

三 該件經遭意外遺失（但遺失之情由不必詳細註明）

四 呈報遺失之郵區以及遺失郵件單之號數及年分（即如廣東一九二六年第二十四號）

（見第三百零三號通諭）

第二千六百二十一條（第一千六百九十八條） 屬局向該管局及地方官之聲報凡遇郵差在途被劫則

距肇事地方最近郵局之郵局長應即呈報該處地方官請其緝弋盜匪襄助追獲被劫之郵件總包一面應報告該管局暨其他在事各局

第二千六百二十二條（第一千六百九十九條） 郵件因局員疏忽或錯誤之故以致遺失者該郵局長應

即設法使負責之員或其保人繳出受損之款凡遇此項情事該局長無庸等候該管局之核示應自行酌奪辦理倘係情事所需該員得以正當之手續呈請地方官襄助

第二千六百二十三條(第一千七百條) 郵件總包或郵件有被盜竊時郵局長應竭力設法追獲一面立將其事報告該管郵務長如係有關緊急之案可即發電聲報倘係必要並應呈請地方官速予襄助

第二千六百二十四條(第一千七百零一條) 管理局向地方官之通知 凡據報稱郵件總包被劫或遺失時其遺失發生所在郵務區之郵務長應用公函將全案詳細情形備函通知管轄肇事地方之縣知事該函結尾處應請其從速辦理倘已過相當之時日竝經一二次之催詢未據回覆者應將其事函知省中較高之官員一面將該函照錄一分寄呈郵政總局總辦凡遇此項情形須將追獲所失或被劫郵件總包之必要切實聲明至於緝弋及懲辦人犯各節亦須在聲請之列(參看本綱要第二千六百三十六條)

第二千六百二十五條(第一千七百零二條) 如因公款郵票掛號郵件保險包裹等類或郵員之私有物被局外人盜竊以致受有銀錢上之損失時倘追獲實屬無從則除克將真犯拿獲送究外不得要求賠償如真犯不能拿獲即不必再有所舉動亦不得向其家屬謀取賠償更不得向地方官員追款因地方官員以懼事之故或將自認出資代賠故凡向地方官求援之事必須該案有充分之緊要且懲辦人犯及追獲原件均似可辦到時方可舉行(參看本綱要第二千六百三十六條)

第二千六百二十六條(第一千七百零三條) 如地方官漠不爲力亦應將詳細情形呈報郵政總局總辦

以便若係必要即由郵政總局總辦報告中央當道

第二千六百二十七條(第一千七百零四條) 管理局之報告 凡因意外情事或盜竊以及疏忽或他項未能預知之緣故以致郵件總包(即係郵件)遇有遺失者應先用 D 字第二百九十七號單式備具意外遺失郵件之案由清單報告郵政總局總辦此項清單之號數應挨次接編每年更換一次(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二百二十二條乙段第一節)如遇郵件總包受有無論何項之損壞則該案之情由及倘能查得之損壞程度均須一體報告此節之有關緊要亦屬相同(參看本綱要第三千六百零四條)

附註 倘遺失之件遇有聯郵郵件在內應將遺失郵件案由清單一份呈送聯郵股股長(見第二百六

十一號通諭)

第二千六百二十八條(第一千七百零五條) 前條各項訓示係特指賠償請求容或發生之各案而言是以所報之各節必須充足俾郵政總局總辦對於賠償之請求應否認爲正當得以酌情定奪

第二千六百二十九條(第一千七百零六條) 遺失之案如經特備公文聲報者應將該公文之號數一併列明

第二千六百三十條(第一千七百零七條) 按照上列辦法備呈意外遺失郵件之案由清單之郵局如非轉呈賠償請求之局則該郵局應將寄呈郵政總局總辦意外遺失郵件之案由清單之號數向原寄局及投遞局通知此項號數均應於該清單內特備之行內列明

第二千六百三十一條(第一千七百零八條) 遺失案關於數處郵局者應按左列之辦法辦理

甲 凡遺失之緣由已經查悉者應由遺失在其區內發生之郵務管理局報告

乙 凡遺失之緣由未經查悉者應由最末經手或寄遞該郵件之局所之郵務管理局報告

丙 凡遺失在中華郵局範圍以外之處發生者(即如在國外及海面等處)應由最末經手該郵件之局

所之郵務管理局報告

第二千六百三十二條(第一千七百零九條) 遺失案之了結或須延滯者應先備呈意外遺失郵件之案

由清單日後再行補送附號清單將如何了結之情形一併敘明

遺失案了結之性質係隨情形而異以通常而言倘經本地適當官員以「人犯已經拿獲即將追究」或

「遺失之件業經追獲」或「業經逐節詳細訪查絕無蹤迹可尋」等語通知即可作為了結

第二千六百三十三條 對於損失現款及郵票之報告 凡遇損失現款或郵票之情事其損失之數目不

拘若干損失之緣由亦無論係因人員虧空或潛逃抑或其他違章等情應於損失發生之後儘速用公函呈報郵政總局總辦此項公函之內應列之詳情如左

一 犯事人之姓名 二 犯事人之職銜 三 出事地方 四 損失數目 五 辦理情形 六 有無追回之

希望 七 餘事附誌

至若因水火盜劫搶掠等項之損失如係損失現款其數目在五元或五十元以上者如係損失郵票其

數目在二百元或二百元以上者亦應照式呈報並須將上列第三項至第七項內開詳情聲述除此以外其餘各項損失祇須於按季造送之損失清冊內呈報（見第二百十號通諭）

所有以上各項損失仍須於月報內呈報如詳細情形已用公函呈報者月報內祇須簡略具報惟須將該項公函之號數列明（見第二百十號通諭）

第二千六百三十四條（第一千七百十條） 郵票等項之損失 凡遇郵票等項據報於中途損失時其向

郵政總局總辦核辦所具之報告（無論係以意外遺失郵件之案由清單或以公文或月報具報）均須將所失之郵票或印花稅票分別載明緣損失印花稅票應由郵政總局向財政部立行報告（參看本綱要第二千六百三十三條）

第二千六百三十五條（第一千七百十一條） 公款損失 凡損失公款或郵票呈請准予註銷而其與地

方官及其他官吏因此案往來文函節略已與所錄每月往來漢文文牘一併寄送郵政總局祕書處處長查照者則無庸將該項文函之洋文節略於呈內另行列明祇須註以 *Vide Chinese Official*

correspondence for……（意即參看所送之某月漢文公牘）以備參考（參看本綱要第二千六百三十三條及第二千六百三十六條）

第二千六百三十六條 與官吏之官係 凡遇公款等因盜劫或搶掠致有損失情事應函告地方官吏並請其覓回所失之款數及懲辦行劫之罪犯倘視爲必要及可行者且應請其證明此項損失之非僞如遇

有郵員侵蝕公款若係必要應請地方官吏拿辦並請其追回被侵之款倘無追回之希望應設法向在事官吏獲取關於此點之切實答復（見第二百二十九號及第二百三十七號通諭）（參看本綱要第二千六百三十五條）

彩 票

第二千六百六十六條 無論何種彩票或類似彩票之有獎儲蓄證券及其廣告傳單等概不得收寄惟萬

國儲蓄會及中法儲蓄會之會單經政府核准得照信函例納資交寄（見通令第六百五十二號）

第二千六百六十七條（第一千七百二十七條） 彩票裝入掛號信內寄遞者如有遺失情事郵局按掛號章程擔負責成

彩

票

二九四

郵件總包及郵件

寄發及接收以及投遞

封裝及寄發

第二千六百八十五條(第一千七百三十五條) 按期寄發郵件總包 郵件總包應依公布之寄發郵件

時刻表按期寄發勿得參差

第二千六百八十六條(第一千七百三十六條) 分揀 每至封裝郵件總包之時所有上次封發後收存

之郵件如尙未經分揀應卽照分然後裝入寄發各該投遞處郵局之郵袋或封套以內惟分揀務須留意
庶無錯揀情事

第二千六百八十七條(第一千七百三十七條) 包裝及加附小條

甲 凡信函必須包裝齊整並用繩捆紮結實免致損破及與他項郵件互相攙混(見通令第六百五十二號)

乙 凡封發寄往外洋各國之信函包件時應使該包件之包籤條或該包件之包皮一經拆開後其內裝各
信函之住址均在上面卽係各信函所註住址之一面排爲正面(見第一百九十二號通諭)

第二千六百八十八條(第一千七百三十七條) 信函書寄之處如爲郵件總包所寄之處者必須另行捆

成一束或數束以便於投遞處得以迅速投遞（參看本綱要第二千六百八十九條）其應由該處再行寄發前途者亦須捆紮成束並以 Forward（意即再行寄發）字樣之小條（即 D 字第一百九十六號單式）隨附

第二千六百八十九條 就地投送 爲辦理就地投送郵件迅速起見各繁要郵局有直接交通利便者須將其就地投送及轉口之各種普通及掛號郵件妥爲分袋封裝每袋繫以吊牌標明「本口」或「轉口」字樣俾寄到時得立即逕交主管各處辦理（見通令第六百五十二號）

第二千六百九十條 用膠紙封誌郵件之外封 凡發寄較小地方之郵件或係用紙包封之掛號郵件可用膠紙一塊封誌之以代火漆封誌係將郵票之紙邊取下備用其上加蓋日期戳記此項習慣辦法業在多處次要郵局及各代辦所具有經驗證明不但節省火漆及時間且可防免拆動情事又包封之黏連之處如用姓名住址小條黏牢再於小條邊際加蓋日期戳記亦屬保重之一法

第二千六百九十一條

第二千六百九十二條寄往雲南省之郵件總包 凡認爲適宜時可向河口蒙白雲南府等處封發郵件總包其寄往雲南省包裹及普通郵件之總包經由上海郵局代爲轉寄者均須於簽牌上將每袋或每筐之準確重量按公斤（基羅）清晰註明（見第二百三十七號通諭）

第二千六百九十三條 寄往四川省之郵件總包 爲使寄往四川省之郵件總包便於轉運起見所有裝

入袋內寄往該省之各種郵件總包重量務按斤數或公斤抑或磅數明晰準確登記於簽牌之上（見第二百三十二號通諭）

第一千七百四十條（第一千七百四十條） 遞寄國外之郵件總包 爲使互換局於國外郵件及國內郵件易於分辨起見須將此兩項郵件分別包裝若按郵件之數視爲必需即應另用專袋倘全體郵件祇用一袋封裝者則須另捆專束所有另備之專袋或專束內裝國外郵件者均須明顯附有 Union（意卽聯郵）字樣之簽牌

第一千七百四十一條（第一千七百四十一條） 未經預付郵費之信件 凡由公衆交寄未經預付郵費或郵費未經付足之信件均應捆紮成束附以 Unpaid（意卽未經預付）字樣之小條（卽 D 字第一百九十五號單式）其信件之數目應登列於隨附之小條之內（見第二百零八號通諭）

第一千七百四十二條（第一千七百四十二條） Mistake（意卽錯誤）字樣之小條各信函業經捆紮成束預備寄發時應備 D 字第二百零六號或 D 字第二百零六^x號小條（如係新聞紙類則備 D 字第二百零七號或 D 字第二百零七^x號小條）由封發員畫押隨附每包之上倘收件局無論於何束查有錯誤須將該誤寄之件封面所書之姓名住址填入該小條然後將該小條酌情退寄該管郵務長或發寄局之郵局長查收

第一千七百四十三條（第一千七百四十三條） 寄信清單 凡封固總包等項之數目應登入此次修改

之寄信清單此項清單一種爲事繁郵局使用（即D字第一x號及D字第一x號單式）務須依次編列號數（參看本綱要第二千七百零一條）備具正副各一分正分係裝入郵袋或封套之內其用藍色紙騰出之副分則仍留於寄信清單簿內備查現在又經頒行一種特別清單即D字第一x x號）專備統計期內之用（見第二百零八號通諭）

附註 聯郵郵件總包之寄信清單應裝於藍色封套之內封面用大號鉛字刊明 *Feuille d avis*（意即寄信清單）（見第二百零三十八號通諭）

第二千六百九十八條（第一千七百四十三條） 掛號信件清單包裹清單等留有空行實與定章有違如總結之後遇有必須加登掛號信或包裹等件者則須將原結總數註銷即按原單各格緊接續行登入

第二千六百九十九條 郵袋須附以簽牌 每隻郵袋必須附以簽牌其上註明原寄局及接收局之名稱

其寄信清單之號數亦應照書於該清單所關之每隻郵袋簽牌之上（見第二百四十三號通諭）

附註 凡由海路或長江運寄之郵袋或包裹筐篋（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五百四十四條）其簽牌必須以洋文書寫至於此項郵袋或包裹筐篋不克決定其於沿途轉寄時究竟係經海路抑或經長江者則其簽牌務以洋漢兩文並書之（見第二百四十三號通諭）

第二千七百條（第一千七百四十四條） 補發之郵件總包 凡遇補封郵件總包交由同一輪船運寄時

須於該寄信清單之首端加註 *Supplementary*（意即補發）字樣

第二千七百零一條(第一千七百四十五條) 寄信清單之編號 寄信清單應自第一號起接編號數每年更換一次所有上年信件掛號快信保險信及包裹各清單之最末號數總應於新年第一次清單上逐一聲明

第二千七百零二條(第一千七百四十六條) 封裝郵件總包之最後手續 郵件總包未封之前須將寄

信清單悉心核對無遺

第二千七百零三條(第一千七百四十七條) 郵件總包之封固 郵袋必須用繩捆紮封誌結實並拴附相當之簽牌然後寄發所有各郵件總包必須眼同證人一人封固其出口之各郵袋應由擔負責成之郵員先行查驗始得離局

第二千七百零四條

第二千七百零五條(第一千七百四十八條) 郵袋號數之編列 茲將編列郵袋號數之辦法開列如左

甲 組成郵件總包之每袋其簽牌上均應將郵件總包之號數即寄信清單之號數列明

乙 凡郵件總包所用之郵袋不止一件者則封裝寄信清單之郵袋之小牌上應另列有「A」或清單字樣以便寄抵接收局所時立可將寄信清單尋獲再寄信清單所括之郵件總包共有郵袋及筐隻各若干亦應於封裝寄信清單郵袋之小牌上列明(參看本綱要第四千八百七十三條)

第二千七百零六條

甲 郵件總包收據聯單（即D第二十五號單式）祇將其上 Despatched（意即寄發）或 Received（意即接收）之兩項字樣視其所需酌情刪去其一即可為每次由輪船寄發或接收郵件總包之用其在該項收據簿冊未發交輪船郵局長之前所有該項簿冊內之收據應以編號機每號編印兩張（見第二百四十四號通諭）

乙 此項收據應以印色紙方法繕備兩張其正張係以不能擦滅之鉛筆書寫（見第二百四十四號通諭）
丙 此項收據之正張及副張均應由輪船郵局長或其他擔負裝卸郵件總包責任之郵局人員及輪船人員雙方眼同簽署其正張即交給輪船人員副張則由郵局存留（見第二百四十四號通諭）

丁 所有關於郵件總包損壞或遺失等項之批註均應在正張及副張各收據上填明（見第二百四十四號通諭）

戊 凡有更改事項務須由雙方人員簽字免致有不正當填列情弊（見第二百四十四號通諭）
己 凡正張收據上本未經更改者則副張收據即不得有所更改（見第二百四十四號通諭）

第二千七百零七條

第二千七百零八條

第二千七百零九條

運寄

第二千七百十條(第一千七百五十條) 輕班及重班郵件 運寄郵件應視其所屬之等類即係輕班郵件或重班郵件依照辦理

第二千七百十一條(第一千七百五十一條) 輕班郵件 輕班郵件祇以信函及明信片以及第一第二兩類之新聞紙組合而成凡屬此種郵件應取最速之路運寄而各該路運寄之法無論係在汽機通運或內地區域必須一致盡力求速惟遇一次收到大幫轉發外埠之新聞紙時則須將該新聞紙酌量作爲輕班郵件寄發凡各局收有此項轉發外埠之新聞紙者須悉心按其抵局之次序先後轉發俾收件人得按日期之次第查收以免有聲訴情事(參看本綱要第二千七百十七條及第二千七百二十四條)

附註 前述輕班郵件之分類祇於中華郵局國內往來者通用之其與國外往來者僅有信函及明信片兩項可歸入輕班郵件之內

第二千七百十二條(第一千七百五十二條) 重班郵件 重班郵件係以總包(即第三類)新聞紙書籍刷印物貿易契貨樣及包裹等類組合而成此項郵件不必由捷速郵路寄發所有輕班郵件之速力及其功能無論其何情形概不得以同時寄發重班郵件之故致令受有障礙尤不得用特備及費重之郵班以運此項郵件致令郵局易受經濟上之損失惟對於某項貨樣倘經郵政總局總辦批准則可不在此列

附註 凡因運寄重班郵件特行雇用之額外夫役及小車等項所用之費應於帳目第三項第二目第五

節項下開列惟遇有加增裝運郵件酬費或包運費之情事應呈報郵政總局總辦核准（見第二百十號通諭）

第七百一十三條 聯郵各局之郵件 加入郵會之各國以萬國郵政公會名義均歸統一通郵境界之內以便各該國之郵局互相交換郵件（見萬國郵政公會章程第一條）凡在郵會統一境界內均可擔認其任便轉運（見萬國郵政公會章程第四條第一款）且各國郵政接到他郵政之郵件無論封固總包或零星散寄者均應以自用運寄郵件之方法一律由最捷之郵路爲之轉寄（見郵會章程詳細規則第一條第一款）依照此等根本章程無論何項郵件封固總包抑或零星散寄交付中國郵局者均須照自局之郵件一律看待並乘同一之機會爲之運寄倘思中國郵件應較聯郵之郵件儘前辦理則所見實屬謬誤是以有一要點務應知悉即係關於運送郵件一事華洋郵件無可區分二者均應分享中國郵局處置之便利假使此等便利不敷之時則中國及外國郵件轉運之數目應按所收之數平均分計

第七百一十三甲條 凡准許帶有郵件飛入我國領土之航空器祇准運寄中華郵局之郵件倣此凡准許帶有郵件飛離我國領土之航空器亦祇准運寄中華郵局交付之郵件嗣後如查有航空器具帶運之郵件並非中華郵局所交付或寄交中華郵局者應將其事立即呈報郵政總局總辦核辦（見第一百八十五號通諭）

第七百一十四條 外交郵袋

甲 祇有各外國政府與各該政府駐在北京之代表（即係使館）往來之封固外交郵袋始能作為外交郵袋收寄（見第二百零三十八號通諭）

乙 外交郵袋所裝之郵件應以各外國政府寄交各該政府駐在北京之代表（即係使館）以及各該代表寄交該國政府純粹關於外交之文件為限（見第二百零三十八號通諭）

丙 外交郵袋應用皮質或堅實帆布製成之信囊或信袋充之囊袋上應訂有銅質鈕孔用皮帶穿繫並用堅固之鎖鑰封鎖如該囊袋係用堅韌之繩索穿繫則應用純淨之火漆或鉛質封誌封固加蓋原寄國外交部或使館之印誌（見第二百零三十八號通諭）

丁 每袋或每囊之重量不得逾三十公斤（基羅）（見第二百零三十八號通諭）

戊 所有駐在中國境內各領館間往來互換或各國領館與各該國駐在北京之使館往來互寄以及與各該國政府往來寄遞之各種領館文件應按普通郵資納費如領館文件係裝入囊袋之內郵局即不予收寄祇有單寄之封套得按寄費清單所定之資例及條件收寄一與其他在中華郵局交寄之公眾信件無異（見第二百零三十八號通諭）

交換兵艦之封固郵件總包詳見斯德賀倫國際郵政公約第七十七條

第二百零三十五條（第一千七百五十三條） 郵路 各項郵件以信函為尤要除寄件人於封面上註有請由某路寄遞之字樣或其預付之郵資顯係欲由某路寄遞者郵局即向該路寄遞外其餘均按郵資所

付之數乘最便之機會即係由能得之至捷之路寄遞如因某項或他項緣故以致向來郵運之路阻塞者應用他路運寄凡郵件上註明請由某路或交某船寄遞者郵局即爲留候由該路或該船寄遞縱因留候之故致受耽延亦必代爲留候

第二千七百十六條(第一千七百五十四條) 郵件總包交由火車輪船小輪或帆船運寄者應按當地情

形分別寄往惟內地局所務須審慎將其妥交可靠之人並應每次掣取正當收據爲憑

第二千七百十七條 郵件總包之上岸 郵件總包由輪船運到時輕班郵件上岸應在重班郵件之先且須儘速送至郵局(見第二百三十二號通諭)(參看本綱要第二千七百十一條)

第二千七百十八條 寄往雲南之郵件寄往雲南省之各項郵件(信函明信片及刷印物)除由四川貴州及廣西西北部發出者不計外均應取道香港及海防運寄(見通令第六百五十二號)

第二千七百十九條(第一千七百五十七條) 寄往巴塘及察木多者 四川貴州兩區以外之各區郵務長應視寄往四川省西部巴塘及西藏東部察木多之郵件連同包裹在內均係取道法屬安南轉寄雲南府不再按向常辦法取道成都寄遞其在貴州省之各郵局應將此項郵件包裹直寄雲南府而四川各局則應仍按向常辦法辦理

所有經由雲南之包裹其郵資應按各該省與雲南省適用之資收取另加雲南府及四川省間之資費

第二千七百二十條(第一千七百五十七甲條) 寄往安南者 雖不克強使華洋公衆於郵件或包裹上

書寫法文姓名住址惟應備通告懸於局內顯著之處聲明書用法文之合宜以免舛錯並或誤遞

第一千七百二十一條(第一千七百五十六條) 寄往美洲北部之信函及明信片寄往美洲北部之信函

及明信片除該件上註有請由西比利亞一路寄遞之字樣者外均不經西比利亞寄遞

第一千七百二十二條 寄往陝西甘肅新疆等省之重班郵件 寄往陝西甘肅新疆等省之掛號或普通

重班郵件應另用郵袋封裝外面吊牌註明「重件」二字若郵件太少未便另裝者應分別寄往上海漢口

鄭州等處郵局辦理(見通令第六百五十二號)

第一千七百二十三條(第一千七百五十八條) 選舉期內之報告 選舉事項之報告及與政治問題有

關之緊要文件非必盡係按掛號或衙署文件之辦法交郵寄遞故屆時應籌特別方法以便對於掛號及

普通郵件總包運寄之時日有所查核

第一千七百二十四條 郵路之梗塞 重要郵路遇有梗塞情事應由最近之郵務管理局先以簡要電文

呈報郵政總局及通知在事各局然後再將其他詳情分別呈報郵政總局及函知(依照後開通知單式

樣) 在事各局以資查照俟交通規復時亦應同樣分別電知倘重要汽機通運之郵路梗塞過久以致重

班郵件在中途各局積壓各該郵務長應隨時將所存寄交各路之郵袋概數在通函上註明俾各區得以

明悉此外並應在郵區事務月報上「乙郵件二延誤」項下同樣註明(參看本綱要第一千七百十一

條)

郵運通知單式樣

鄭縣郵局郵運通知單 第 號

逕啓者茲因原有郵路略經變更本局郵運事務業已改訂如左

(一) 隴海路滎陽至鞏縣一段自 月 日起因 關係火車不通早班郵路亦不能開辦所有寄

往鞏縣以西洛陽以東之輕班郵件現改由新鄭登封兩處轉遞其寄往洛陽及以西各地者則由
新鄉清化兩處轉遞至重班郵件則暫停辦

(二) 本局第 號通知單第 節所載隴海路鄭縣至白沙(北)火車停開一節現已於 月 日
恢復照常通車該段臨時早班郵路業已取消

(三) 平漢路駐馬店至廣水一段火車不通所有寄往廣水及以南各地之郵件暫時發由銅山南京轉
寄

鄭縣一等郵局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見通令第六百五十二號)

第二千七百二十五條 倘於郵件內查見猥褻或邪淫之明信片畫片以及他項出版物視為有傷風化者
應按左列辦法辦理

一 在管理局內之辦法 由管理局在普通掛號或快遞郵件或包裹（倘未經當地所設之關卡或釐稅局扣留）查見者應立即銷燬一面按尋常手續酌量情形將此事通知原寄局及或寄件人

二 在各屬局內之辦法 由各屬局在尋常掛號或快遞郵件或包裹（倘未經當地所設之關卡釐稅局扣留銷燬）查見者應將該項淫猥之件連同詳情寄呈管理局銷燬並按上述第一節內所開辦法通知原寄局及或寄件人

三 在交寄之時查見者各局所均應立時拒絕收寄並向寄件人聲明此種物品違犯政府命令及郵政章程不能收寄

此項扣留及銷燬郵件之數目應照常用拿獲郵件清單及在郵區事務月報已節罪犯或被檢查之信件欄內呈報總局（見第三百零六號通諭）

附註 誨淫刊物或其他物品如係由外國寄來者無論在管理局或屬局查獲均應連同封皮隨附拿獲

郵件清單寄呈郵政總局（見通令第六百五十二號）

第二千七百二十六條

由他局接收

第二千七百二十七條（第一千七百六十條） 郵袋之檢驗 郵件總包收到時應將郵件總包清單先行查驗以視所收郵袋之件數是否與該單所登者相符如果件數無訛即將每袋之封誌及結扣加以查驗

設係妥當再將郵袋開拆尋出寄信清單將總包內裝之件與該清單上所開各節核對無訛然後於各該件之背面加蓋日期戳記逐一分揀如查有郵件或新聞紙失去包皮者應即竭力設法將所失之包皮尋覓（參看本綱要第二千七百三十六條）凡進口之寄信清單總須由開拆包封之負責人員簽字（見第一百八十五號通諭）

如見郵袋有修補之處而其所修之式與定式之修補（參看本綱要第一千三百七十五條）不同者得將該袋小心查驗如必須時可將該袋拆開將內裝各件一一核對然後簽字接收並向原寄局發一驗證執據所有郵袋未按規定之式修補者各郵區暫勿使用俾辦理郵件較為便利（見第二百四十七號通諭）

第二千七百二十八條（第一千七百六十一條）開拆郵袋之證人 凡於事實上可行時開拆郵件總包應由郵員二員眼同辦理倘查所收之郵件與寄信清單登列者有所差異應由幫同開拆之郵員將該總包內裝之件再行查實並於驗證執據副署姓名一面將郵件總包所用之繩索封誌郵袋等項一併隨同寄至在事之局所

第二千七百二十九條 遺失或被竊之郵件總包及包裹總包內覓回之郵件 茲為將遺失或被竊郵件總包或包裹總包內覓回之郵件妥慎投送於確實之物主起見凡覓回之件應向原寄局繕送清單一紙將所覓回各件之詳情逐一列載並請該原寄局轉向該寄件人索取所失郵件或包裹內裝物品之詳細

清單一張如查向原寄局繕送清單內所開各項與寄件人單內所列者相符應即呈請核辦茲將此項清單格式附列於左

格式

覓回郵件之殘餘物件紀錄單

物件情形	郵件或包裹之件數	何項郵件總包內覓得	失事性質		屬於何號遺失郵件單	最後處置辦法
			日期地點	緣由		

(見第二百十五號通諭)

第二千七百三十條(第一千七百六十二條) 寄信清單之存案 寄信清單無須寄回亦不必聲明收到

其存案時應將上次所收清單之號數查閱以視是否挨次無誤倘係號數短缺應將其事立行通知原寄局

第二千七百三十一條(第一千七百六十三條) 未經附有寄信清單之郵件總包收到之郵件總包倘未

附有寄信清單應按由該總包內查得之各件代備清單此項清單應乘第一次有便時隨同驗證執據寄往該郵件總包之原寄局一面另錄一分存留本局備查

第二千七百三十二條(第一千七百六十四條) 破壞郵件之重封 郵件收到時遇有撕破或損壞之件必須以郵局代封小條(即D字第一百九十七號單式)立行重封即於該小條上加蓋日期戳記一面於該重封之件上批明收到時業經破壞由某郵局重封等字樣並於該批語下簽名為證

第二千七百三十三條(第一千七百六十五條) 空袋之退回 空袋應乘第一次有便時退寄原寄局不得作為向他局寄送郵件總包之用(參看本綱要第一千三百七十一條)

第二千七百三十四條(第一千七百六十六條) 轉寄郵件總包之寄發 收到備轉之郵件總包應於抵局時立即查點加蓋日期戳記然後乘第一次有便時寄發所有此項轉寄之郵件總包不得存積局中逾於絕對必需之時刻又轉寄之郵件總包即郵件總包書寄他局者概不得由居間之郵局從事開拆

第二千七百三十五條(第一千七百六十七條) 轉寄郵件總包之處理 局員對於轉寄之郵件總包必

須切實加意此項總包因總裝有掛號郵件故不得於局中隨便置放惟須收於穩妥之處乘第一次有便之時發寄所有輕班及重班郵件應按該局長所示予以區分茲為按此辦理確能無誤起見最好於收到轉寄總包時立即登入出口寄信清單一面將出口寄信清單之號數及寄發日期登入隨該總包所收之進口寄信清單之內此外須立一簿將所收之轉寄總包悉行登入迨寄發時再將所轉寄總包逐一核對

以便確知所登總包均經轉發

第二千七百三十六條(第一千七百六十八條) 收到時業經破損之轉寄郵件總包 轉寄郵件總包抵

局時如已破損須將內裝之件詳細查點倘係無訛應於該總包附寄之寄信清單內批明總包收到時業經破損由本局重行封裝等語惟該總包內如查何項郵件有所遺失則須徧行尋覓設尋覓無效應即據情通知原寄局及投遞局

第二千七百三十七條

第二千七百三十八條

投遞

注意 投遞郵件係按特定之章程辦理以期交付收件人妥速無誤凡應收郵件之人即係各該件封

面書有其人姓名之人至投遞時則應交封面所書之人或交其所委代收之人查收若收件本人之郵件向係由其親屬其夥友其僕役代收且如此投交係為該收件人所默認者或該郵件係書寄一團體即如衙署學校軍營商店等處或寄由各該團體轉交祇能由信差投送各該團體之專管人員或處所者則該項人等均作為已在委任代收之列關於上述團體等項之郵件凡欲專向己身投送者須將應送之確切住址函知郵局長以憑照辦

第二千七百三十九條(第一千七百六十九條) 迅速投遞之有關緊要 投遞郵件乃郵務中最為緊要

各事項之一務須極力設法以期投遞迅速所有信函及他項郵件收到後不得於分揀所需之時間外在局內稍有延留

第二千七百四十條(第一千七百七十條) 祝賀耶穌聖誕及新年之明信片 各郵局應以通告之法

(此項通告應登入當地新聞紙並在郵局張貼) 請各寄件人將祝賀耶穌聖誕及新年之明信片或封件於十二月十五日至三十日之間交寄存留投遞局以備專於所標之日期投遞所有此項郵件應於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上端左角標有備於耶穌聖誕節投遞或備於新年投遞等字樣並應諭知揀信人員凡遇標有上項字樣之郵件無論係經投入信箱或於郵局櫃檯交寄者均應暫行另置分別情形於耶穌聖誕節或新年及時分揀以便第一次投遞時分送

第二千七百四十一條(第一千七百七十一條) 就地投送 凡在各大城鎮對於就地投送信函必須特別注意各該信函務必趕速投遞藉以鼓舞公眾利用就地投送之方法

第二千七百四十二條(第一千七百七十二條) 投送界之分段 投送界如係廣大則應劃分成段指定信差於每一段或數段內服務

甲 所謂投送界者係指一地方之全境括有城鎮四郊以及村落而郵政命以名稱之本地處所

乙 凡在該投送界內祇按寄費清單第一資納費如果越出此界無論其距離相近如何均按寄費清單第二資納費倘公眾於此有所爭論應勿聽受凡遇猶疑之處應據情呈請郵政總局總辦核辦

第一千七百四十三條(第一千七百七十三條) 街市上之投交 信差於應投郵件時若在街市上雖遇有收件本人亦不准率爾投交如果認識其人實係收信本人且交給該件並不耽延他人郵件者始可檢交

第一千七百四十四條(第一千七百七十四條) 送至住所 收件人寓居郵局所定投送界內者各項郵件係送至該收件人之住所查收投遞信函應於住戶之前門投交不得置於廚房或僕役居處以免有耽誤遺失之虞

第一千七百四十五條(第一千七百七十五條) 內地投遞 收件人寓居內地該處未經設有郵局者其郵件係交民局轉寄遇有事故或有費用均由收件人自行擔任(參看本綱要第三千零五十五及第三千零五十六條)

第一千七百四十六條(第一千七百七十六條) 向船舶之投遞 寄交停泊本口船舶之件大抵送交該船行內代收若欲送至船上者倘能辦到亦可照准

第一千七百四十七條(第一千七百七十七條) 向外國各兵船之投遞 凡投遞外國各兵船之郵件如係寄交一船者郵局即聽該船管帶之指告辦理如係寄交數船者郵局即聽該數船中高級管帶之指告辦理如無何項指告則按該本國領事函請之辦法辦理日後如未接有該領事第二次函請即不另行更改辦法

第二千七百四十八條(第一千七百七十八條) 向行號之投遞 寄交行號之郵件凡該行號內之夥友皆可投交如係一件寄交數人者郵局即投交該數人中的一人查收如係寄交一公司者郵局即投交該公司中之經理人或該公司特派管理收發信之人

第二千七百四十九條 租賃私用信箱之辦法 凡呈請租賃私用信箱時應請呈請租賃人注意左列所規定之辦法

甲 凡預付必須之資費可向郵局租賃帶鎖之私用信箱除掛號郵件快遞郵件保險信函及包裹外所有信函及郵件均由郵局分揀於該私用信箱之內由收件人親自提取所有此項信箱之大小及租金開列如左

第一號 長六英寸寬六英寸 每年租金銀圓六元

第二號 長六英寸寬十二英寸 每年租金銀圓十二元

第三號 長十二英寸寬十二英寸 每年租金銀圓十八元

第四號 長十四英寸寬十八英寸 每年租金銀圓二十四元

乙 凡欲租賃私用信箱者除照付他項應付之資費外應存押一額定數目之押款備作將來仍將箱上之鑰匙完整交還郵局之保證金此項押款如於信箱租賃期滿將鑰匙交還時即行發還否則該項押款即行收沒備作安裝新鎖之用俾該信箱重向他人出租

私用信箱概不向用假姓名或冒用姓名之人租賃

丙 每一信箱由郵局供備鑰匙一把如需添加鑰匙除向郵局添領外不得自向他處添配凡租用信箱者停租時應將其供給之一切鑰匙立即退還郵局否則即按以上乙段之規定將其所存押款扣留

倘箱上之鑰匙有遺失情事應立即通知郵局如另有重複或多餘之鑰匙者亦須退還郵局以便在箱上重配新鎖另發鑰匙一把如屬必需或發數把惟須收取配鎖之費用

丁 倘租賃信箱以半年或一年為期而於已經付費之租期未滿之前欲將信箱停止租用者如將向其發給之一切鑰匙退還則所有停租信箱之本季完滿後所餘時期已經付給之資費即行發還該租賃人

戊 如認為有理由可信發生下列之情事者無論何時可將私用信箱之租約取消

一 此項信箱之租賃人用以達不法欺詐邪淫或不道德之目的者

二 此項信箱如為曾因欺騙或舞弊經判有罪名之人所租所用或所管者

凡信箱之租約因右列事故而取消者所付租費概不發還

己 私用信箱如遵照本章內所載之規定方准租給如違犯該項規定立即撤銷租用該項信箱之權

庚 凡郵件書交租賃私用信箱人之姓名或租賃信箱商鋪之名稱者或書交信箱之號數者除另經書明毋庸投入私用信箱等字樣不計外概行投存於各該私用信箱之內又凡郵件書交租賃私用信箱商鋪之鋪夥者除註明私用信箱之號數外概不得投存於各該私用信箱之內又如郵件書明託租賃信

箱之人轉交他人者須將信箱之號數寫明方准置入該信箱之內（見第二百零七十二及第二百零九十八號通諭）

幸如將信箱號碼書明作為地址之一部分於郵件之分揀及投遞利便殊多故請租賃私用信箱之人於與人往來通訊之信箋上發貨單上及所用他項之單式上將信箱之號數特為顯明標註且加註聲明凡向其書交郵件務須將私用信箱之號數一併列入地址之內

（見第二百零七十二號通諭）

此項租金預先照付其租用時期最短為六箇月（見第二百零四十號通諭）

第二百零七十五條（第一千七百七十九條） 收件人逝世等情 凡郵件寄到時其收件人業經逝世或係鋪戶業經關閉或係寄交在拿或在監之人或年未成丁者即交各該人等之合法代表查收

第二百零七十五條（第一千七百八十條） 姓名相同之人 凡遇姓名相同之二人同時到局領取郵件者該郵局長可自決定應交何人查收不得逕將該件退回果終不能辨識誰為真確之收件人始可照退每遇此項情事該郵局長應勸兩造將外來郵件由他人轉交以免日後再有棘手之處如該件除開拆外無法決定應交何人查收者兩造應准由該郵局長當面開拆

第二百零七十五條（第一千七百八十一條） 凡因同名同姓誤收誤拆之信函繳回者應由該郵局長眼同誤拆之人重封令其於開拆之處書寫某人誤拆字樣並簽明姓名隨將該信交回郵局

如遇誤拆信函之人不能自行署名者該郵局長可代書其姓名令其自印斗箕爲憑再邀一人署名以爲見證

第二千七百五十三條(第一千七百八十二條) 代收 凡郵件封面上書寫某人代某人收者若經收信本人函請郵局交其自行接收郵局便即交給本人如未經有所函請而遇有到局領取情事郵局即按該件上所書二人之先到郵局領取者交給

第二千七百五十四條(第一千七百八十三條) 姓名僞造及姓名不全等類 凡郵件上所書之姓名及行號係屬僞造或姓名不全或未能指定某人或某行號者除書有指定之處所街巷及門牌號數或書交某人某行號代收或書交郵局投送界內之某處可准探投外餘皆認爲無法投遞之件送交無著郵件處辦理但查封面上註有如係無法投遞即請退回某處某人等字樣者郵局即按所請退回之姓名住址將原件退回

第二千七百五十五條 收件人之遷移 投遞郵件須儘力設法辦理應飭知各信差倘遇郵件之收件人已由原書之住址遷移者則對於該收件人所遷往之地方務應特加詢訪以便如能訪明得將該件妥速投至寄往之處所(見第二百八十二號通諭)

第二千七百五十六條 收件人以外之人請求投交郵件 當郵局接到郵件一件書交某地某甲查收而在某地並未覓得某甲時不得因某乙聲稱正盼接收該類郵件之故即將該件向某乙投交(見第二

百八十二號通諭) (參看本綱要第五千二百二十七等條)

提取及投遞郵件之督責辦法

第七百五十七條 稽查差 爲稽查各信差投遞郵件以期迅速起見各郵務管理局及重要一等局得遴選精幹可靠歷資較深之信差若干名派爲稽查差此項稽查差之額數須視當地實際之需要而定不得過多並須呈候總局核准至於信差較少事務較簡之一等局以及各二三等局均無庸選派稽查差所有當地稽查投遞事務在一等局應隨時選派得力員佐辦理在二三等局應由局長本人或派遣襄辦辦理 (見通今第六百五十二號)

第七百五十八條 (第一千七百八十五條) 投遞洋文郵件之稽查 投遞洋文郵件之稽查方法計分兩種一係用郵局所發之查驗專函一係用所發之查驗專單

第七百五十九條 (第一千七百八十六條) 查驗專函 凡較大局所經辦洋文郵件頗多者應向

某當地寫居之人 其姓名可由行名簿內選擇或以他法查知 或向特爲查其郵件投遞之某人或某行號備發查驗專函即 D 字第

三百二十三條單式此項單式內請填之各項即係一收到時日二如何收到即如直接收自信差或經由僕從之手或由自備信箱內收到等類三該查驗專函寄回之時日此外並請將該單式裝入代備之信封內投入最近之信筒郵寄

第七百六十條 (第一千七百八十七條) 查驗專單 查驗專單即 D 字第三百二十四號單式係將

應查郵件之情形於其內詳細列明此項專單隨同備作該單退回之用之信封一併寄交收件人由該收件人辦畢後寄回郵局

第二千七百六十一條(第一千七百八十八條) 發出查驗專函簿 查驗專函或專單發出投遞時應由稽查員將寄發之時日於發出查驗專函簿即D字第三百二十五號單式內登記迨退回時應將投遞收件人之時日及該收件人寄回之時日以及該件退到郵局之時日如法列明如此辨理可使同一查驗專函或專單對於當地投遞及信箱信筒提取郵件兩事均得有稽查之用

第二千七百六十二條(第一千七百八十九條) 應用信封之種類 查驗專函或專單應裝入價廉之信封郵寄其購取之款即由公帳開銷此項信封之尺寸及製法務應不時更動亦不得逕用公事專備之信封緣此項專備之信封素爲信差所熟知斯於查驗恐歸無效再查驗專函有時可令其體積厚重俾信差料其裝有鈔票或他項價值之物其附入信封以備退回查驗專函或專單之用者或作素地或印有郵局長查收等字樣均無不可所有寄出查驗之函件及備退回該函件所用之信封上指用素地信均須黏貼郵票由零用帳內開銷如此則投遞該件之信差及將該件帶回郵局之提取郵件差指退回之件係用素地信封裝寄時而言均不知

該件係屬查驗函件

第二千七百六十三條(第一千七百九十條) 查驗函件與其他函件相同除蓋有日期戳記以表交寄時刻外均於其上加蓋信差戳記故隨時均可查出有無耽延及何差應任其咎惟欲免枉罰信差起見務將

耽延情形先行詳查譬如據退回之查驗專函或專單以觀顯見確有延誤者應填具D字第三百二十六

單式郵寄該收件人查收

凡遇此等退事應附寄信封一件以便退回該件之用

抑或遣派稽查差送往藉詢該查驗函件是否或爲該收

件人僕從所誤倘至終不能確知究係該信差或該僕從應任其咎者則其事應即作罷不將該信差記過

(參看本綱要第二千七百七十一條)

第二千七百六十四條(第一千七百九十一條) 查驗函件未經退回 查驗函件倘未退回應填具D字

第三百二十七號單式交由稽查差送交該收件人藉詢該查驗函件會否投到如已投到即請其將該件

退回

第二千七百六十五條(第一千七百九十二條) 投遞華文郵件之稽查 華文郵件居全體郵件中一大

部分其稽查之法必須較稽查洋文信件從簡爰特製有查驗投遞單即D字第三百二十四×號單式以

備應用該單上應由郵局長或其所派之襄辦

惟不得由稽查差辦理

將信函或他項郵件之收件人姓名於各該件未

經信差看見以前即行記入此項單式均係裝訂成本發給每遇填具該單以備查驗時應用印色紙襯墊

備成正副兩分以一分發出其餘一分留作存根之用凡稽查郵差投遞郵件大抵應擇收件人五人以備

查詢其正分查驗投遞單應於信差約將周行投遞完畢時交給稽查差該稽查差凡在繁盛區域街道情

形相宜者均應發給自行車於是立即往謁該單上所列之收件人詢問該件是否照投且係於何時投到

通常均可由當地行號取得戳記以爲稽查差業經往謁之證惟在住戶一面雖應請其蓋戳或署名各該

郵局長或稽查員亦當不時以派出人員所得之口頭答覆爲依據

附註 稽查華文郵件之投遞無庸另立存根專簿因查驗投遞單之副張足爲存根之用

第二千七百六十六條

第二千七百六十七條(第一千七百九十三條) 檢點信袋 乘自行車之稽查差凡於追及周行之信差

時應不時令其止步一面將信袋檢點一過以視裝之件在檢點時確無何項郵件其寄交之處業爲該差所經過如查有此項郵件該件必應附有例須之D第一百五十六×號小條載明無法投遞之故倘未附有此條應令信差將緣由述明

第二千七百六十八條

第二千七百六十九條(第一千七百九十五條) 提取信箱信筒郵件之稽查 除上述收件之外國人將查驗函件投入信筒以便稽查投遞外應用稽查員另備特別函封其封面或用華文書寫或用洋文書寫均無不可即交由稽查差投入信筒信箱如係寄交當地居民或虛構之收件人者其所有之信封須爲各種尺寸之普通信封其製法亦須互異但交寄郵局長時所用者如果以爲相宜得將稱謂住址於其上印明其前者所用之信封凡於事實上堪以辦到時應由數員逐日分寫有時可令該函件體積厚重儼如裝有鈔票之類其封面以筆書寫之件應黏貼郵票

第二千七百七十條(第一千七百九十六條) 稽查差周行時應於提取郵件鐘點將至之前間或開啓信

箱信筒將內裝之件悉行過數有時並加以暗記然後放入俟提取者將所提取之件交到該管局時以視所見之件確否均計在內

第二千七百七十一條(第一千七百九十七條) 警戒及懲辦 如查信差稍有耽延應即加以警戒倘經

警戒三次應將其事於該差履歷牌內註明若係任意耽延投遞暨任意疏忽不將信筒提取等事應按郵政規章懲辦其有信差舞弊偷竊者應即撤退並交相當之官吏懲辦

保險信函之投遞見本綱要第二千三百四十七等條

包裹之投遞見本綱要第三千五百八十四等條

掛號郵件之投遞見本綱要第四千三百四十四等條

寄往威海衛之郵件見本綱要第三千五百十五條

郵件之標明欠資見本綱要第四千九百五十條

無法投遞郵件見本綱要第五千二百二十六等條

郵區路綫圖

第三千零一條 應報之詳情 郵路遇有更改時其更改詳情應於郵區月報內呈報誠以郵政總局完全按照各郵區呈報之詳情將所存各郵區路綫圖隨時更改是以郵班有何變動應確切具報其按年向郵政總局總辦呈寄之郵區路綫圖嗣後即可無須造具但各郵區所存之印就路綫圖已經告罄需用國路綫圖時應由該關係郵區將該項路綫圖改正完備呈請郵政總局核准後即可送交白紙坊印製（見第二百七十四號通諭）（參看本綱要第三千零三及第三千零四條）

第三千零二條（第一千八百零二條） 符號 與比鄰郵區郵路之銜接應以鄰近緊要局所之名稱聯以直逐註明 去開封五百里 其應用之各符號開列於後

◎ 郵務管理局

◎ 一等郵局

● 二等郵局

● 三等郵局

○ 郵寄代辦所

▲ 村鎮信櫃

△村鎮郵站



郵區之界限



逐日晝夜兼程郵班



間日晝夜兼程郵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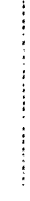
逐日郵班



間日郵班



每三日或三日以外之郵班



用輪船或小輪銜接之郵路



鐵路——汽車郵班

(見第二百三十七號通諭) (見第二百七十四號通諭)

第三千零三條 郵區路綫圖之印備 凡向郵政總局呈送以備印製之路綫圖均由郵政總局加以校勘

校勘後即將該圖送往白紙坊郵票監視員印製 (見第二百七十四號通諭)

第三千零四條 備作分送及發售之各分 白紙坊郵票監視員於此項新製路綫圖印就時應即以二十

五分送呈郵政總局總辦並按首次分發之數目向上海天津漢口及廣州等處郵局分別寄送緣各該郵

局均存有各區路綫圖備向公衆出售此外所餘分數均寄交各該郵區以便轉向本區所屬各局及比鄰

各區管理局分送並向公衆發售以上所載四處郵局郵務長如遇所存路綫圖行將告罄者應即逕請該郵區查照再行發給（見第二百零三十七號通諭）

第三千一百零四 甲條 區往雲南之匯兌費 凡在雲南省兌付之匯票（係指他區開發者而言）其應給之補水係依據上海與雲南幣價相差之數訂定（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一百四十一 甲條）故匯往雲南之匯兌費與匯往上海者相同（見通令第六百三十五號）

第三千零五條（第一千八百零五條） 日後之更改 凡遇有何更改須將修正之郵差郵路時開表呈送其詳參看本綱要第五千一百零六條此項時間表應附繪郵路之略圖並應將路綫圖之更改情形詳細列明倘遇新設局所之時其寄呈之新設局所情形單應附以本綱要第三千零二十一條囑呈之略圖

第三千零六條 郵區路綫圖之售價 郵區路綫圖每張一律售價銀一元（見第二百零三十七號通諭）

郵區路線圖

新設局所情形單

第三千零二十一條(第一千八百十一條)新設局所情形單即D字第二百七十九號單式應於一報告新設局所時用之二報告已設局所地位變更時用之。三各局在巡查報告內成爲特別問題時用之均須以一分隨同各該報告送呈郵政總局總辦(參看本綱要第二千二百九十一及第二千二百九十二兩條)

第三千零二十二條(第一千八百十二條) 新設局所 凡遇新設局所應視開辦日期之先後挨次派給本郵區編列之號數一面用D字第二百七十九號單式填具新設局所情形單載明此項號數並於單式背面按比例尺寸繪具略圖詳列距離最近郵局或郵寄代辦所之里數以及與該局所銜接之郵路即將各該件一併隨附本郵區月報呈送郵政總局營業股(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二百二十二條)

附註 此項局所隸屬之縣名應用拚音法拚成之英文及華文書明若用新名稱並應將其舊名稱用括弧註明於新名稱之下例如

Tsingyuan(清源)

(Tsingyuansiang清源鄉)

凡遇此項局所隸屬之縣內并未設有郵務局所者則應將此項情形在新設局所情形單內註明(見第二百四十七號通諭)

第三千零二十三條 地位之變動 凡遇局所地位有所變動無論其變動是否與通郵處所集內所標之

甲甲(一)甲(二)乙乙(一)乙(二)丙丙(一)丙(二)丁戊戊(一)戊(二)己己(一)庚庚(一)辛壬癸癸(一)等字有

無關礙均須造具修正之新設局所情形單隨同本郵區月報寄呈(見第二百四十七號通諭)(參看

本綱要第一千九百二十三條)

第三千零二十四條(第一千八百十四條) 修正之新設局所情形單其開辦日期欄內仍須將該局所原

開辦之日期登入

民 局

甲 掛號

第三千零四十五條 各民局均應向郵局聲請掛號發給執照

前項聲請應由該管郵局轉呈郵政總局核辦

聲請掛號應報明之事項如左

- (一) 民局名稱
- (二) 開設地方
- (三) 開設日期
- (四) 營業人姓名年齡籍貫
- (五) 分號名稱
- (六) 分號開設地方
- (七) 分號開設日期
- (八) 分號負責代理人姓名年齡籍貫

並應附具營業所及之地點清單一紙（見通令第六百六十號）

第三千零四十六條 前條執照應每年更換一次其換領手續即由各該民局向郵局領取單式填具聲請書附同舊執照繳請該管郵局轉呈郵政總局換發執照（見通令第六百六十號）

第三千零四十七條 所有民局收寄信件均須封作總包交由郵局寄遞但發自或寄交之地方如未設有郵局或代辦所或信櫃或其地爲村鎮信差投遞所不及者准暫由民局自行寄遞惟中途經過之地方如設有二處或二處以上之郵局同時設有該民局之分局或代理人者仍應交由郵局寄遞

各局長接到民局所開具之營業地點清單時（參看本綱要第三千零四十五條）如查有民局或信客營業所及地點而未設有郵政機關者應即察看當地情形應如何推廣郵政之處仔細研究詳加條陳呈由各該郵務長簽具意見轉呈郵政總局核辦（見通令第六百六十號）

乙 郵件包封

第三千零四十八條（第一千八百二十四條） 總包郵件 此項總包祇限裝寄信函或用封誌之口袋抑用紙張或薄布包裝各信局於中華郵局交寄總包不得於該總包上自行黏貼郵票須將該總包連同應付之郵資一併交付郵局

第三千零四十九條（第一千八百二十五條） 須赴郵局領取 收到備投當地民局之總包不得分送應由各該民局到局領取

丙 寄費

第三千零五十一條(第一千八百二十六條) 掛號民局之總包應按每包總重照寄費清單信函資例繳

納滿費

丁寄遞

第三千零五十三條(第一千八百二十七條) 掛號民局交寄之總包應照下開辦法辦理

一 寄件人應給以D字第五號單式之收據如其加付回執全費(銀圓五分或一角)亦可取得收件人之回執

二 寄出之總包均須編列號數與包裹無異並應加蓋日期戳記逐件登入寄出總包存根簿(係用D字第六十四號單式)然後隨附總包郵件清單封發所有封裝過手等事須按包裹辦法妥慎辦理

三 進口總包須於特備之接收總包存根簿內登記(係用D字第六十五號單式)且須掣取收據(即D字第二百四十七號單式)始可向持有憑據來局領取之民局伴夥投交

四 民局包封郵件所受之優益權利及賠償費均與包裹所享受者相等倘民局有意冒報等情則不但使其所享受之種種權利一切剝奪且須酌情懲罰

戊 民局寄遞中華郵局之郵件

第三千零五十五條(第一千八百二十九條) 掛號郵件 民局收寄中華郵局所交之掛號郵件每件均應向郵局掣交收據一面應向收件人自行索取收據且對於此等掛號郵件並應擔負完全責成至於未

掛號之郵件郵局須將封面所書之姓名住址於寄信清單內逐一登列然後將該單交由民局簽字作爲全體之收據

第三千零五十六條(第一千八百三十條) 迅速寄遞 民局奉中華郵局委託寄遞所交之郵件應與其自收之件同一妥實迅速如將中華郵局之郵件拒不收寄或任意不將該件從速寄遞或不備給所需之收據抑或不允擔負責成者即將發給之執照取消

已登載

第三千零五十八條(第一千八百二十八條) 此項統計表應照本綱要第四千七百五十七及第四千七百六十兩條所載辦法造具按每半年及一年呈送郵政廳局總辦

庚私運及拿獲以及罰款

第三千零六十條(第一千八百三十一條) 執行此項條例時應將總包及包裹慎爲分別因總包內裝之物乃係公衆所寄之信函非但未能將其充公且需特別待遇而包裹乃屬商品之性質則可按照充公辦理

第三千零六十一條(第一千八百三十二條) 可行拿獲之郵件 除聯郵之郵件不計外無論何項郵件凡未經由中華郵局寄遞者均可拿獲

第三千零六十二條(第一千八百三十三條) 例外 甲凡由船舶及鐵路管理人員所寄之信函而與船

船或船舶所載之貨物有關卽如船隻艙口單水脚或船貨憑單及保險證據等類者乙前項管理人員所寄之特別信函而與其公司之事務或公司之貨物或水脚有關者丙各省官吏之公件交由專差傳遞者丁私人信函數祇四五件託由華洋搭客攜帶面交寄件人之親朋無論其性質係屬引薦或示辦或授與特權者等類均不在拿獲之列

第三千零六十三條(第一千八百三十四條) 罰款

甲 郵件 凡拿獲之郵件應扣留於郵局俟在事之民局按總重照該類郵件之資例交納三倍郵資方可將該郵件發還同時並應科繳罰款計初犯者關平銀十兩再犯者二十五兩更犯者除科繳關平銀五十兩外另將其執照停止效力或撤銷倘私運郵件之寄主無從查悉則該件書寄之民局於受領該件時應照繳納罰款

乙 包裹 郵局由海關收到拿獲之包裹須卽於該局告示牌張貼告示在張掛告示十五日以內倘在事民局來局繳納三倍郵費並如係應繳者另行繳納本條內甲段所開之罰款卽可將該包裹發還倘已逾十五日之期限尙未認領者卽將該項包裹退交海關充公所有內裝銀幣之包裹亦照此例辦理
包裹內裝例禁之物品者一概充公

第三千零六十四條(第一千八百三十五條) 人員獎金及告發人之酬費 私運郵件及包裹科收之罰款應照其全數提出三成發給出力拿獲之海關人員作爲獎金惟在通商口岸以外地方拿獲者概不給

獎倘因有人告發以致拿獲者應由罰款內提撥二成發給告發人作為酬費

附註 現有某某等處口岸不在此項規定之列緣其當地所訂獎金之辦法業經郵政總局總辦暫行核准

第三千零六十五條(第一千八百三十六條) 凡拿獲係經郵局員役查出者應將詳情備文呈報郵政總

局總辦核辦倘應發給獎金即由郵政總局總辦令知如何向各該員役照發(參看本綱要第三千四百三十六條)

第三千零六十六條(第一千八百三十七條) 拿獲違章郵件之案由清單 凡遇拿獲郵件應用字D第二百九十二號單式立行備具拿獲違章郵件之案由清單悉心將該單內應填之各項用英文完備明白填寫此項清單應按年挨次編號一俟該案認為辦結之時(即係於各該郵件業經發還或發賣或交付海關或其他官署之後)應即儘速寄呈(參看本綱要第一千八百二十八條)倘係將外國寄來之郵件(包裹亦括在內)充公應將拿獲違章郵件之案由清單鈔錄一分寄呈郵政總局聯郵股股長查收無須用驗證執據通知原寄局所有該項拿獲情事均由郵政總局向各該外國郵政通知惟該管理局須將該項充公詳情在互換郵件事務月報內詳細呈報(見第二百七十七號通諭)

第三千零六十七條(第一千八百二十八條) 倘就案情觀之其解決似需延至向常期限以外即如一箇月之外者則前項清單應隨時寄呈即於解決欄內註明尙未辦結字樣俟日後定有最終解決方法時再

以該單一分補呈

第三千零六十八條(第一千八百三十九條)拿獲違章郵件之案由清單勿庸備文呈送

民

局

三三六

匯票辦法

前清光緒二十三年匯票事務開辦之初祇係對於各通商口岸（即係派有足數監辦各項郵務人員及往來運寄郵件實在穩妥之數處）以求適合其所需是以當時匯票用憑票付款之法未見窒礙嗣後此項辦法毫未修改即推行於多處分局旋復爲與民局競爭更期得手起見須將信內附寄零星款項之便利供給內地公衆之人民而在內地推設匯兌事務一舉甚合此項目之用於是另立匯票新單式並訂新章其最要之主義係欲使每次匯款較爲穩妥即係將匯票憑票付款之法改爲記名法祇將匯款交付一人遇有可疑之情形於付款之前必須證明該取款人實係本人無誤

第三千零九十一條（第一千八百五十一條） 匯兌局 匯兌事務准於管理局暨一二等郵局以及某某選定之三等郵局辦理惟郵寄代辦所概不辦理此項事務如在無論何處三等郵局以爲添辦匯兌便利係屬必需應按向常辦法向郵政總局總辦呈請至於郵務支局亦可開發匯票有時並可兌付

附註 匯兌便利將遍及各二等及三等郵局不論有無銀號匯寄之便利祇視能於郵件總包內匯寄款項不生危險者即擴充之

第三千零九十二條 匯兌局計分三類即係 一乙丙類匯兌局 二乙（一）丙（一）類匯兌局 三乙（二）丙（二）類匯兌局茲列如左

一 乙丙類滙兌局凡處於內地而其間之交通係爲郵差或郵船維持之各局均准予以乙丙類滙兌局之利益惟此項局所之較大者准例外給予乙(一)丙(一)或乙(二)丙(二)之利益乙丙類滙兌局向乙丙類滙兌局或乙(一)丙(一)類滙兌局或乙(二)丙(二)類滙兌局開發之滙票或兌付自乙丙類滙兌局或乙(一)丙(一)類滙兌局或乙(二)丙(二)類滙兌局所開發之滙票於同日之內向同一之人開發或兌付銀數之限制定爲銀圓一百元

二 乙(一)丙(一)類滙兌局 乙(二)丙(二)類滙兌局之利益僅准給予汽機所通之各局惟某某較大之汽機未通各局則不在此列所有乙(一)丙(一)類滙兌局於同日之內向同一之人開發或兌付之滙票其銀數之限制如左

甲 向乙丙類滙兌局開發或兌付自乙丙類滙兌局所開發之滙票其銀數以銀圓一百元爲限

乙 向乙(一)丙(一)或乙(二)丙(二)類滙兌局開發或兌付自乙(一)丙(一)或乙(二)丙(二)類滙兌局所開發之滙票其銀數以銀圓五百元爲限

三 乙(一)丙(一)類滙兌局 乙(二)丙(二)類滙兌局之利益僅准給予管理局及一等郵局並爲郵政總局總辦所特准之某某最關緊要之二等郵局所有乙(一)丙(一)類滙兌局於同日之內向同一之人開發或兌付之滙票其銀數之限制如左

甲 向乙丙類滙兌局開發或兌付自乙丙類滙兌局所開發之滙票其銀數以銀圓一百元爲限

乙向乙(一)丙(一)類匯兌局開發或兌付自乙(一)丙(一)類匯兌局所開發之匯票其銀數以銀圓五百元爲限

丙向乙(二)丙(二)類匯兌局開發或兌付自乙(二)丙(二)類匯兌局所開發之匯票其銀數以銀圓一千元爲限

(見第一百零四第一百六十八及第二百六十四等號通諭)

第三千零九十三條 凡郵務支局兌付匯票者均於郵政章程通郵處所集內酌按情形標以丙或丙(一)丙(二)字樣(其將兌付匯票郵務支局標明之益處係使公衆堪以請購無論某處特定郵務支局內兌付之匯票如遇此項情形其匯銀核對據應即直接寄交該郵務支局斯不但便利公衆且使管理局內忙迫之匯兌事務得以減輕)

第三千零九十四條 凡收到請購匯票單時如其發去之地方設有數箇兌付匯票之局所即應向購票人詢問欲在某局兌領倘使該購票人不曾或不能指定某支局者則該匯票仍應照舊向管理局開發

第三千零九十五條

第三千零九十六條(第一千八百五十二條) 郵務長應隨時酌視相宜請將緊要之乙類匯兌局升爲乙

(一)類地位

第三千零九十七條

第三千零九十八條(第一千八百五十三條) 呈請滙兌利益 滙兌利益須經備文向郵政總局總辦呈請予以照准其所備文內應將關於銀行便利民局營業以及其他普通情形詳細聲叙但此項利益除確能證明推設滙兌便利實為居民之方便所必需且為汽機未通處所其往來滙寄款項須裝入郵件總包內之各郵局營業上所必需者外通常均不照准第其滙兌便利如果實關緊要能使郵局與民局競爭必操勝券者不在此列然即於此項情事中亦須於經濟狀況詳加考慮各郵務長備文時應將上叙各點詳細聲叙倘擬設滙兌之處已有銀行便利如能辦到則應將由銀行滙款平均所受補水之虧折若干聲明

凡呈請開辦新滙兌局及更改滙兌局之地位時所有開辦滙兌局及更改滙兌局地位之日期均應於呈請書內聲叙如係開辦新滙兌局並應將該滙兌局應歸之種類載明(參看擬具之滙費清單第二及第三部分)(見第二百七十二號通諭)

凡呈請開辦新滙兌局及更改滙兌局之地位時所有開辦滙兌局及更改滙兌局地位之日期均應於呈請書內聲叙如係開辦新滙兌局並應將該滙兌局應歸之種類載明(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一百零五條)(見第二百七十二號通諭)

第三千零九十九條(第一千八百五十四條) 滙兌局依次之號數 每一滙兌局由其所隸屬之管理局

派給一項依次之號數自第一號依次接編即由管理局及各一等郵局取用首先之號數其郵務支局開

發匯票者應與所隸屬之管理局或一等及二等郵局之號數相同惟另加以郵務支局之號數如一二三等字樣即如

天津郵務管理局

直隸第一號

保定一等郵局

直隸第二號

保定車站大街郵務支局

直隸第三號

所有派給新設匯兌局之號數應於月報內列明以便在郵政總局內存案備考（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二百二十二條）

附註 匯票單式（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一百二十四條）發出應用之先應由管理局於該單式兩聯特留空隙之處清晰加蓋戳記表明該郵務區按華英兩文之名稱及匯兌局之號數其式如左（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一百二十五條）

山	Shantung
東	No.25

第三千一百條

第三千一百零一條（第一千八百五十五條） 時刻 郵局辦理匯兌之日期時刻均在各該局宣示

第三千一百零二條 匯費區域及匯費根據局 每一郵區大抵以該區管理局爲匯費根據局而組成其

匯費之區域以便計算該郵區應收之匯費但各郵區得將其郵區分爲二箇或二箇以上之匯費區域即係該郵區管理局在其本匯費區域內係一匯費根據局其所屬之一等郵局在其他匯費區域內另係一匯費根據局如某郵區向郵政總局或其他郵區匯撥款項係經由該區某一等郵局而該一等郵局有若干所屬匯兌局所在經濟一方面皆仰賴該局協濟者（即協款及撥款皆經由該一等郵局者）則該局即可由郵務長之呈請在該郵區中另成爲一匯費區域

所有匯費之計算大抵係按根據局向上海天津或北京匯撥盈餘款項及該根據局與其所屬局所往來匯兌互撥各款兩項所需之費用而定（見第二百七十二號通諭）

附註 倘查匯費區域制度不甚適合時尤以距管理局較遠之各局所間或與省界相近各處局所間爲最甚得收取一種特別資例該項特別資例應由各該郵務長用公函通知在事之各局並應呈報郵政總局經濟股股長（見第二百七十二號通諭）

第三千一百零三條 至少匯費 每一匯票不過五元者至少應收之資例定爲五分如過五元定爲一角

至於匯費至少之百分率數則定爲百分之一之二分之一（見第二百七十二號通諭）

第三千一百零四條 匯票資例之規定 規定匯票資例時應審核左列各節所示之辦法

甲 人工文具之費用及郵政應得之利益關於此項費用應佔有百分之一之二分之一

乙 匯票款項之損失（一）在銀行係因銀行破產之所致（二）在郵局係因郵員潛逸或有他項弊端之所致（三）因火災盜劫搶掠等情之所致（四）中途被劫或他項緣由之損失

丙 兌換虧損 因郵局資例與銀行資例有別須由郵局按照匯寄盈餘款項之數目而高下其匯費之價率需要協款各郵區所收取之匯費得與銀行收取之資例相同或暫時稍低其有盈餘款項向他區匯寄之郵區則應將郵局匯費與銀行資例相較並比照匯寄盈餘之款數酌量增加即如某某局僅匯寄其一小部分匯票款項則該局只收少數匯費即可敷用如某某局大部分匯票款項必須匯寄時則應需之匯費自必較多而尤以市面不定紙幣流行或係防止累積款項時應需之匯費為最多

查以上甲段所載者對於所有匯兌局其關係上之重要實係相同惟乙段及丙段所載者對於各匯兌局則互有歧異是以各郵區會計長對於乙丙兩段準確計算實為其責任中最關緊要之一端

由經驗上查得多數匯費根據局於匯撥盈餘款項時或係未蒙兌換虧損或係所受之虧損為數極微又查各根據局與各該局所屬各局間往來匯兌互撥款項所受之兌換虧損大致相同又查有某某根據局間往來匯撥盈餘款項所受之兌換虧損相差太甚以致不能將應收之匯費在匯票資例彙編內預為規定（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一百零二條）

因有以上情形故滙票資例彙編（即係額定之滙費）與補水費應區分清晰查額定滙費所收之數如不足包括一切為滙款所出之費用及危險以及不克使郵政得有相當之利益時郵局得收取一項補水費（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一百零七及第三千一百零九條）（見第二百七十二號通諭）

第三千一百零五條 滙兌局所清單 各郵區應存備左列滙兌局所清單二種每一滙費區域亦應存備一份

第一號清單 按照滙寄便利（即係發票局）而分類之滙兌局所

A 類	B 類	C 類	D 類	S 類
安慶	績溪	池州	徽州	寧國
燕湖	河瀝溪	泗州	黟縣	祁門
柘皋	靈璧	大通	古築	麻埠
滁州	霍邱	望江	石埭	亳州
來安	運漕	五河	潁州	亳州 百分之十*
等	等	等	等	百分之十*
	百分之二*	百分之二*	百分之二*	百分之六*
	百分之二*	百分之二*	百分之二*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二*	百分之二*	百分之二*	百分之五*

* 此項百分率係在A類局所開發滙票所收取之滙費以外另行增加者

第二號清單 按照匯撥協款便利（即係兌銀局）而分類之匯兌局所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特別組
安慶	績溪	池州	徽州	臨渙集 百分之十
長臨河	鳳臺	界首集	黟縣	
張八嶺	河瀝溪	泗州	江灣	
巢縣	霍邱	大通	建德	
正陽關等	霍山等	太和等	祁門等	
	百分之二	百分之二	百分之二又	

此項百分率係向第一組局所開發匯費以外另行加收者

（見第二百七十二號通諭）

第三千一百零六條 第一號清單內所列之匯兌局所ABC等類係按照匯寄便利而分類第二號清單

內所列者第一第二及第三等組係按照匯撥協款便利而分類大抵A類局所項下應括有匯費根據局需用協款之局以及匯撥款項所受兌換虧損與所獲之利益相等或所受兌換虧損極微之局又第一組局所項下應括有匯費根據局存有盈餘款項之局以及能將協款撥出而所受兌換虧損與所獲之利相等或所受兌換虧損極微之局A類局所收取之匯費應與匯費根據局所收取者相同其向第一組局所

開發匯票所收取之匯費亦應與向匯費根據局開發匯票所收取者相同至於B C等類局所應即按照匯寄款項之費用並累積款項或轉運款項之危險等項辦理而第一第二等組局所則應按照供協款之費用匯撥協款之危險以及防止逾限兌付之需要等項辦理

匯票資例務應使之大致一律倘將匯票事務與匯撥款項兌換所受盈虧相差之數相較則可知與中央相近各省之匯兌局對於匯票款項所受兌換虧損之百分率數極少是以規定本省內之資例時如與銀行資例相差不多則無須更改匯費資例或另設特類匯兌局（見第二百七十二號通諭）

第三千一百零七條 匯票資例彙編

甲 清理匯票處按照各郵區呈送之第二號清單所備具之匯票資例彙編如需用時得用公函向郵政總局經濟股股長呈請發給

乙 郵區會計長於發給匯票資例彙編時應將各該局所向第一組局所應收之匯費填入至匯票資例彙編內每張上端關於向A類局所（即係在發匯第一組局所收取之匯費之次）應填之資例如係本郵區內各局往來互匯之清單大抵收費百分之一之二分之一（為本省之用）如係與其他郵區（其他各省）各局往來互匯之清單（除特經允准收費百分之一之二分之一不計外）收費百分之一倘匯票資例彙編係向B C等類局所發給時應將第一號清單內各該有關係行內頂端所標註之百分率加入（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一百零五條）

丙凡向第一組局所開發之匯票其匯票資例彙編內每張頂端所標註者收取向其他郵區第二三等組局所開發之匯票其匯費係於第一組局所收取之匯費以外另加一項規定之百分率此項百分率係在匯票資例彙編內各該有關係匯兌局所列入之種類頂端上預爲標註

(見第二百七十二號通諭)

第三千一百零八條 除往來局所間匯寄便利之變更確信爲一種常久之變更或某局前曾請求協款現已改爲匯寄局或反之匯寄局現已改爲請求協款之局不計外所有第三千一百零五條所列之清單及郵局應歸於何類局所以及匯票資例彙編內之資例均不得有何項更改又匯票資例彙編內之所載非經郵政總局核准後不得有所更改此項更改如屬必要得用公函每月擬具一次倘各局所應歸之種類有何項更改及匯票資例彙編內每種匯兌局上端所規定之匯票資例有何項更改時應用郵政總局國內匯兌通告通知各郵區(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一百十三條)倘係向第一組局所開發匯票應收之匯費有何項更改時應由該管管理局用郵區國內匯兌通告通知(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一百十四條)

(見第二百七十二號通諭)

第二千一百零九條 除收取匯票資例彙編內所載之額定匯費外有時尙須加收一項補水費此項補水費無論在何方面應視爲匯費之一部分是以在匯票收據匯銀核對據匯票帳目及隨發匯票登記簿上均無須將補水費另款登列

補水費遇有更改及取消時須備具公函呈報郵政總局經濟股股長並須將應行更動之理由叙明又補水費應按下列所開各節收取

甲 補水費由一郵區內所有之滙兌局收取者 如往來各省之滙票其額定滙費勢須增高可由一郵區或一滙費區域內之各滙兌局收取補水費

乙 補水費由他郵局要求收取者 此一郵區可備具公函（如係緊要可用電報）要求他一郵區收取補水費

丙 補水費由一郵區內少數滙兌局收取者 如遇地方不靖等情少數滙兌局（參看前列第一號清單）應行收取之滙費可予暫時增高而於其時如不克將各該少數滙兌局經辦滙票事務應歸之種類予以更改者則各該郵務長即可飭知該數處滙兌局將其開發之滙票加收補水費

以上各該補水費除按上列乙項所收取者應予保留外可由各該郵務長按照情形所需隨時加以更改無須經由郵政總局核准其應行收取之補水費應由郵務長用通告通知各該關係滙兌局此項通告祇備一分向每一滙兌局發寄即將按照前列甲乙丙等項應行收取補水費之總數分別列載

丁 向本郵區或他郵區內某某滙兌局開發滙票應行收取之補水費 如遇地方不靖等情向少數滙兌局（參看前列第二號清單）開發滙票應行收取之滙費可予暫時增高而於其時如不克將各該少數滙兌局經辦滙票事務應歸之種類予以更改則各該郵務長可飭其本郵區內之各滙兌局並備具

公函（如係緊要可用電報）要求其臨近各郵區對於向該數處匯兌局開發之匯票加收補水費此項補水費可由各該管理局用郵區國內匯兌通告飭令其所屬匯兌局照收關於此項補水費之詳情可於匯票資例彙編內各關係郵區清單之背面註載

此項補水費係於按照前列甲乙丙等項收取之補水費外另行加收

（見第二百七十二號通諭）

戊近因補水費率更動甚多各區匯兌事務又不時停辦爲便於翻閱及避免誤算匯費起見以後匯兌通知單不復由總局分發卽由在事各區隨時備具詳細清單列明開發各該區內各局匯票應收之補水費及應向何局停止開發匯票分寄各區查照（見通令第六百三十五號）

第三千一百十條 匯票款項 內地各郵區對於匯票款項應設法勿使其累積其匯寄便利不定之處及

市面通行之鈔票認爲無十足準備金之地方尤應注意勿使其匯票款項累積是以匯票資費應按照此項情形而定所有款項應隨時匯解除遇有特別情形外大抵不得將解款存留以冀獲得較優之匯率各通商口岸其銀行便利甚形穩妥並通行市面之錢幣亦甚可靠者倘市況欠佳係屬暫時性質准將應解之款稍事累積因有以上情由並因所解之款又係較小部分故各郵區郵務長不應照現時辦法一視市況稍有不穩卽將其匯票資例增加百分之幾緣此等舉動最能惹起公衆之不滿而於郵局進款亦有損失當向銀行要求開定匯寄市價時其所開之資例往往不實恒遠過實際交易之資例是以對於此層

應盡力考查俾得市上之實在資例（見第二百七十二號通諭）

第三千一百十一條 通告之分發 爲使公衆得知匯票資例並使其注意起見應印備華文通告（用單

片紙其尺寸應約較全箋紙加倍）按期向關心匯票事務之公家機關商人及其他公衆分送此項通告

應將由管理局一等郵局及郵務支局向所有其他管理局及一等郵局以及本省辦理匯票事務較多之重要郵局開發匯票應收之匯率列載但此項匯率如有更改毋庸通知（見第二百七十二號通諭）

第三千一百十二條 匯票事務之停辦及恢復 第三千一百零九條丁節所載關於通知所屬郵局及其他郵區之辦法對於匯票事務之停辦及恢復亦適用之見（第二百七十二號通諭）（參看本綱要第

三千一百二十條）

遇通知開發某某等局匯票可以恢復時應同時確實聲明應收補水若干或不必征收補水（見通令第六百三十五號）

第三千一百十三條 郵政總局國內匯兌通告 此項通告應視情形所需隨時由北京用華文付印其上

並應編列挨次號數印就後卽向各郵區管理局分送其分送之張數以足數各該局分發各匯兌局應用爲度通告內應將左列事項載明

一 匯票資例彙編內應改之事項

二 向某某匯兌局開發匯票應收之補水費

三向某某匯兌局開發匯票事務之停辦及恢復

四匯兌局地位之更改及新開之匯兌局

(見第二百七十二號通諭)

第三千一百十四條 郵區國內匯兌通告 此項通告應以華文用複印機油印並編列挨次號數向本郵區各匯兌局分發所有向各屬局印發之華文郵區國內匯兌通告均應檢備一分呈送郵政總局經濟股股長(見第二百七十二號通諭)

第三千一百十五條

第三千一百十六條

第三千一百十七條

第三千一百十八條

第三千一百十九條(第一千八百六十二條)幣制特別困難之待遇方法 查有某某數省因現銀異常缺乏以致本地金融演成特殊情狀遂令郵局匯兌事務稍受紛擾緣地方官吏爲救濟市面之故發行紙幣指爲法定錢幣而該項紙幣於多處地方成爲唯一流通之貨幣於是郵局對於此項紙幣雖有極大跌價之虞亦不得不予收用茲舉一事可作憑證卽如民國二年四月間成都管理局郵務長報稱該局於使公衆滿意上遇有極大之困難緣公衆執持匯票兌取之時常以匯銀人係付現銀爲口實聲請付給現銀倘

於滙銀局曾經收有等於兌銀局所受虧折之適當補水費此項請求似尙合乎情理但因此等紙幣價值變更無常每按估定適當之補水費於實際上實係不能辦到因該項補水費其差別由百分之十三乃至百分之十七是以彼時補救此項困難之唯一方法祇有凡向四川省各處開發滙票暫時不取補水費惟向購滙票人聲明該項滙票兌取時交付紙幣關於此層經於英文滙票上 \$ 字樣後加以 *notes* 字樣其華文滙票上銀圓二字則經改爲紙幣二字如在其他郵務區遇有與此相同之情形則各該郵務長應將其事細爲察考倘所必需經向有關之各郵局及時通告後准其採取與上相同之辦法又如果遇有此項案情時應向郵政總局總辦發電呈報一面寄呈詳細報告陳明情狀暨所定之特別辦法

第三千一百二十條 滙兌事務之停止或限制 凡郵局無論值何原因如戰爭水災抑或其他事故致令驟然陷於孤立郵務長應先候待數日再將滙兌事務之停止決定倘經一期間後以爲必須進行幾種辦法則可將往來該被累局之本省滙率先行改正然後飭令該局對於開往他區滙票數目最多之各局一併改正其滙率其次乃請開往該局滙票最多之各郵區將其開發局對該局之滙率亦復予以改正所有此項郵區可於隨發滙票登記簿以及彼時存在管理局尙未送呈總局之已兌滙票內查見之倘繼此以後經濟之緊迫以及不靖之情形似有延長之勢則可停止滙兌事務但完全停止則應作爲最後辦法

(見第二百二十九號通諭)

第三千一百二十一條 各區會計長應小心留意於市面情形一經環境許可即應函知如遇必要並得電

知他區恢復開發某某等局曾經停止之匯票如係以高率補水費限制匯兌事務者其限制亦應同樣儘速解除之蓋停辦匯兌或征收高率補水費爲期過長非惟損失營業且足以引起公衆之不滿（見通令第六百三十五號）

第三千一百二十二條

第三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一千八百六十四條） 簡筆字樣 左列各簡筆字樣應代作各項匯票單式名稱之用

Money Order (意即匯票)以M.O.字樣代之

Money Order Advice (意即匯銀核對據)以M.O.A.字樣代之

Application for Mondy Order (意即請購匯票單)以A.M.O.字樣代之

Acknowledgment of Payment (意即發銀回貼)以A.P.字樣代之

第三千一百二十四條（第一千八百六十五條） 匯票單式僅用漢文（即D字第一百二十九^x號單式）

但得視所需如何或以漢文或以英文填寫均無不可（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一百二十五條）

甲無論具有何項情形所有匯票單式不得在當地印備惟有供應股所發給者方能適用

乙此項單式關係緊要各郵區會計長應視管理局所儲之單式務於加鎖之裝器內收存其向所屬各匯

兌局發出時務應躬自監理

丙每一滙票單式係分兩聯一為滙票本件係發交滙銀人一為滙銀核對據係隨滙銀人所具之請購滙票單之第一聯（即D字第一百三十四號或D字第一百三十四號單式）由發票局裝入註有○

n. Postal Service 或郵政公務字樣之封套內按掛號辦法由最速之郵路寄往付銀局

丁滙票單式之兩聯惟無存根均以五十張或一百張D字第一百三十九號單式合訂成簿發用

第三千一百二十五條（第一千八百六十六條） 滙票專號 每一滙票必須有兩專號（參看本綱要第三千零九十九條）一為每局所發滙票之專號均由管理局內郵區會計處於發給該單式之前填列所有給予每局之單式若干分必須於特別簿冊登記存案其每局之發滙專號應分別由一號起編至各該管理局預定之整數為止即如較大局所以五萬為止較小局所以一萬為止倘須行重編新專號時則再由第一號起如此即作為發滙所需之唯一專號並可使會計處隨時為每一局所備存單式若干不致有年終時號數中斷之慮如遇根查之時其所查滙票之發滙日期及其號數均應敘明

第三千一百二十六條

第三千一百二十七條 滙票上之滙兌印紙如何黏貼 為預防欺詐起見應將滙兌印紙貼於各該滙票

之正面以表示所滙之銀數此項滙兌印紙應於印有黑點之分際處即係於滙票本件及滙銀核對據騎縫之間黏貼以便滙票本件及核對據翦開時每件上面均有原貼滙兌印紙之半幅又所有滙兌印紙應於滙票單上橫貼（印紙之上端向右）如此則可使滙兌印紙之上半幅常現於滙票本件之上其餘之下半幅現於滙銀核對據之上倘使此項滙兌印紙任意黏貼則易發生詐偽情事如果隨時查出未兌滙票

任意黏貼情形應即疑爲不無詐僞（見第二百零九號通諭）

第三千一百二十八條（第一千八百六十八條） 表示資費之郵票如何黏貼 表示匯兌資費之郵票應

於發匯之時於匯銀核對據之背面黏貼並立即蓋銷（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一百零二等條）

第三千一百二十九條（第一千八百六十九條） 表示發銀回帖費之郵票如何黏貼 如需發銀回帖者

應於發匯之時以表示此費之六分郵票一枚貼於匯銀核對據中間適當之處立即蓋銷（參看本綱要

第三千一百四十三等條）

第三千一百三十條（第一千八百七十條） 儘用最高價之匯兌印紙及郵票 凡以少數價格較高之匯

兌印紙或郵票已足適用者切勿貼用價格較低之匯兌印紙或郵票緣郵政出款之中刷印匯兌印紙及

郵票之價其數甚鉅如每次貼用匯兌印紙或郵票二枚以上以代一枚之用必致郵局擔負無謂之開銷

邇來常經郵政總局清理匯票處查出一元之匯票非係貼以一枚之一元郵票惟係貼以十枚之一角郵

票郵政總局對於此層甚爲注意凡犯此項過失之發票人員均即令其解釋一切若在內地局所因乏於

請領正當種類匯兌印紙或郵票之識見或因行銷逾於常度或致間有高價匯兌印紙郵票短缺之時遇

有此項情事應視情形若何分別是否應由該管局人員擔負責成惟管理局之匯票處及郵務支局則均

不得有此項情事故各匯兌局所用之五十元及二十元匯兌印紙由郵區會計長酌奪亦可向各類匯兌

局發給（見第二百零七十二號通諭）

第三千一百三十一條

第三千一百三十二條

發票局

第三千一百三十三條(第一千八百七十一條) 請購滙票單 茲經備有一種單張紙條(係屬兩聯)

稱爲請購滙票單(即D字第一百三十四號或D字第一百三十四號單式)一面用以向請發滙票人徵求應需之情節一面作爲滙銀人之收據凡請購滙票之人應給予請購滙票單一張以便填註一切惟應留心視其所填姓名住址是否完全然後由發票局將發滙專號加入第一聯之上端並於該聯蓋以日期戳記掣下與核對據連附一處一面於第二聯內填註一切署名並加蓋日期戳記俟將應付之全數收妥後即將該聯交與滙銀人作爲收據亦即郵局經辦該項滙款非正式之憑證並作辨認滙銀人之用無論何時遇有查詢及請賠償情事該滙銀人應將此聯呈出爲據

第三千一百三十三甲條 請購滙票單之第一聯內現已另闢一行專爲填註該滙票欲在何處兌取之郵

局或同局之名稱其在第二聯現已另闢一行專爲填註取銀人之姓名免致與其他同一額數之滙票由同一之滙銀人匯往同一處所而非匯交同一取銀人者有所紊亂惟應行注意者所有取銀人之姓應由滙銀人填註但果滙銀人漏填或拒絕填註此項姓名者則辦理滙票之人員應將第一聯請購滙票單內

所註者鈔註於其內(見第一百八十九號通諭)(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一百二十四條)

第三千一百三十四條(第一千八百七十一條) 取銀人姓名之不在匯票本件上列明係於誤兌施以若干之防備然有時或遇同時向一請購人開發價值相同之匯票兩張或數張匯往同一處所而所交之人不同則其人即屬無法決定何一匯票係付原報之何一取錄人茲爲於此情事免除紊亂起見應由發票員將取銀人姓名於每一匯票收據上註明並令匯銀人於此注意俾得以切當之匯票寄交各該取銀人
查收

第三千一百三十五條(第一千八百七十一條) 每張請購匯票單對於每次匯款無論係以匯票一張或數張匯寄者應作爲包括在內所有合成匯款之各張匯票(指匯銀核對據而言) 應隨附該請購匯票單第一聯寄交兌銀局查照

第三千一百三十六條 匯票資例彙編應行查看 凡接到請購匯票單時應悉心查看匯票資例彙編以視所指該匯票付款之地方是否爲匯兌局如係匯兌局者則應查明是否爲丙類或丙(一)或丙(二)類(即匯票資例彙編內所列之(乙)或(甲)或(特)類)匯兌局倘使非係匯兌局者應行拒絕開發該地方之匯票(見第二百七十二號通諭)

第三千一百三十七條(第一千八百七十三條) 匯票之繕發 匯票之兩聯上應行填註一切按照本綱要第三千一百二十七第三千一百二十八及第三千一百二十九條所定各節黏貼匯兌印紙及郵票並將匯票本件隨同請購匯票單之第二聯(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一百三十三條)一併交與匯銀人告以

宜將該滙票裝入封套掛號辦法寄交兌銀人查收如欲索取發銀回帖並將該發銀回帖隨票寄發（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一百四十三條）

第三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千八百七十四條） 每張滙票應註明完全情節 同時如有滙票兩張或數

張向一人開發者每票應將完全情節註明（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一百三十四條）

第三千一百三十九條（第一千八百七十五條） 凡滙票繕發錯誤者不得即將表示滙款銀數之半幅滙

兌印紙揭起再用以貼於另備滙票之上以爲將該滙票取消之計惟應將該票於發票局兌銀（如係由不辦兌付之郵務支局備發者則應於管理局兌銀）倘仍欲購買滙票應另行繕發一分凡錯發之滙票已經兌銀而須備發新票者其應另付之滙兌費並或有之發銀回帖費即由經手錯誤之人即係發滙員或滙銀人照付

第三千一百四十條 滙票之購買及郵寄 郵局人員於請購滙票時應即將滙票開發不得將滙款按收

後使請購滙票人隨後索取滙票是以請購滙票人於一經交納滙款後即須立索所購之滙票及該滙票之收據倘事後以請購之滙票業將滙款交納尙未發給滙票等語爲理由有所請求郵局概不置議郵局人員不得代寄件人將滙票裝入信內或將此等信函代爲封緘此等事項應由寄件人自行辦理凡人員查有違背此項命令者應即立予辭退各寄件人應告以凡裝有滙票之函件均須封誌並應掛號各滙兌

局應按照上述意旨備具通告一紙在滙票窗口顯明懸掛（見第二百六十四號通諭）

第三千一百四十一條(第一千八百七十六條) 匯銀核對據之寄發 各項必要之情節俟經於隨發匯票登記簿內妥爲列明(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一百四十六條) 然後應將匯銀核對據附以請購匯票單之第一聯裝入封套封面註明 On Postal Service 或郵政公務字樣直寄兌銀局查收立即由最速之郵路寄發

第三千一百四十一甲條 向雲南開發之匯票 雲南貨幣較國內多數地方爲低故他省發往雲南各局匯票兌付時均加補水其匯銀核對據統須寄由雲南會計長折合雲南紙幣後再行轉寄各兌銀局照付匯銀局於開發匯票時應在匯票及其對據上註明「此票在雲南兌款時按照當日定價加給補水」字樣并應按照告知匯銀人(見通令第六百三十五號)

第三千一百四十二條 開發郵政公務匯票應免納匯兌費

第三千一百四十二甲條 航空匯票

甲局所 凡經指定售航空郵票辦理航空郵遞之匯兌局均得開發航空匯票但匯往之地方如不在航空路線以內或不經由航空路線轉遞者則不得作爲航空匯票辦理

乙匯費 航空匯票除照收普通匯費及有補水者兼收補水費外每元應加收航空郵匯資費五釐此項資費得隨時更訂之惟兌銀局於必要時得依照普通匯票辦法請求匯銀局增加匯費或停止開發以資限制此項航空郵匯資費應在國內匯票收據上另行註明並登列收入經常門第一項第九目項下

帳內

丙 回帖 發銀回帖如欲由航空郵班寄還者除照收普通回帖費外每張每一飛航區加收航空費一角五分如經由兩飛航區或三飛航區者每張則應加收航空費三角或四角五分此項回帖航空費應由匯銀局以航空郵票黏貼於相關回帖上用日戳蓋銷之

丁 飛匯戳記 凡辦理航空郵匯之局應備長方形木戳一箇直刻「飛匯」二字（每字英寸一寸五分見方）加蓋於航空郵匯所用之請購國內匯票單上並於開發匯票時未貼印紙以前加蓋於航空匯票與對據騎縫之處此項飛匯戳記應以紅色印油蓋用以期明顯

戊 航空匯票之號碼與登記 航空匯票不必另編專號亦不必用專簿登記即於普通發匯登記簿及兌付登記簿內添註「飛匯」二字以備查考

已在設立航空站地方各郵局開發之航空匯票其對據應於開發後交由第一次航空郵班寄發（例一）若在未設航空站地方各郵局所開發者其對據應照通常辦法立即寄交距離最近航空站之郵局再由該局於收到後交由第一次航空郵班寄發（例二）

例一 上海向長沙開發之航空匯票其對據應由上海局交第一次航空郵班寄至漢口再由漢口局交火車或輪船轉往長沙

例二 福州向江西九江開發之航空匯票其對據應由福州局交第一次輪船寄至上海再由上海局

交第一次航空郵班轉往九江

庚航空匯票之核對據其封面應註明「飛匯」字樣

(見通令第六百六十號)

第三千一百四十三條(第一千八百七十八條) 發銀回帖 發銀回帖(即D字第一百四十^x號單式)

祇用華文印作單張應由匯銀局備妥交給匯銀人囑按該發銀回帖所載辦法連同匯票寄交取銀人其匯銀局並應用 A.P. 字樣之戳記於核對據上顯明加蓋以便兌銀局不致漏向取銀人索取發銀回帖匯銀局於收到退回之發銀回帖即應於隨發匯票登記簿之備考欄內所列各該本格註明即如(發銀回帖已於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日投遞)等字樣即將該發銀回帖照投

第三千一百四十四條(第一千八百七十八條) 匯銀人總須詢其是否欲索取銀人親自署名蓋章之發銀回帖其費係銀圓六分此費應作包括每次匯款之用無論係以匯票一張或數張匯寄均包在內即係同時發給同一匯款人匯付同一收款人之各張匯票均按一次匯款計算

匯款人於匯款時未付回帖費者以後請求回帖每張應付費一角二分(見通令第六百五十三號)

第三千一百四十五條(第一千八百七十八條) 取銀時除由取銀人將匯票蓋章署名外其核對據上如經註明匯銀人欲取發銀回帖者亦應由取銀人將該發銀回帖蓋章署名交由兌銀局寄送發票局立即投交匯銀人查收(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一百二十九及第三千一百三十七條)

第三千一百四十六條(第一千八百七十九條) 隨發滙票登記簿 凡開發之滙票作廢各張亦在其內

均應登入隨發滙票登記簿其內列之標題業各自行解明至其所登各項應備正副兩分並因欲其精確且能省時起見應用印色紙襯寫惟此項印色紙價值不貲各局務須節用其登記簿之正分應送由各該管理局核對後轉呈郵政總局經濟股股長其副分即由發票局存留備案管理局對於所屬之登記簿則無庸另存一分現行新訂之登記簿內均留有空隙以便登入滙銀人姓名住址之用所有較小局所以及局務稍暇者均須將各該項情節列載存案惟滙票往來局務繁劇之汽機通運局所其寄遞鮮有遺失之虞者所有列載滙銀人姓名住址一節則非切要若在公務忙迫易令寄發延誤之際即可勿庸登列現因滙票並無存根一聯故應於發出核對據之前留心查視登記簿內是否妥為登列否則該滙票於發票局必致毫無根查之具(見第二百五十一號通諭)(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一百四十一條)

第三千一百四十七條(第一千八百七十九條) 隨發滙票登記簿(即D字第一百三十七號單式)

按兩種尺寸印發一係備作較大局所之用每張可登八十行一係備作較小局所之用每張可登四十行各張均係排鑽孔眼以便得將應呈管理局之正分易於掣下

第三千一百四十八條(第一千八百七十九條) 隨發滙票登記簿應於每季底後儘速寄呈郵政總局經

濟股股長其末一頁應用華文開列一季之總數並加以證明其式如左

隨發滙票登記簿內按季應載之總結

一 發出匯票四百張

即係自總字第一千零一號起至第一千四百號止

計共銀圓五千元

二 所收匯兌費

計共銀圓二百十六元一角八分

三 發銀回帖費

計共銀圓一元五角

證明員某某(開發匯票人員)

核對員某某

第三千一百四十九條

兌銀局

第三千一百五十條(第一千八百八十條) 隨收匯銀核對據及兌付登記簿(即D字第一百三十六

號單式) 凡每張核對據抵局時應立即於其背面加蓋兌銀局日期戳記然後照下開辦法將各情節於

此項登記簿內登明俟核對據已經出兌或按他項辦法辦理時再將應登各節補列完備

第一欄 所有核對據(未兌退回者亦括在內)均應挨次編列接收專號此項專號每年重新更換係於

核對據本件上及該登記簿第一欄內編列

第三欄 此與登於匯票及核對據兩專號之次號相符

第五欄 核對據如係副分並非正分者其登載應用紅筆書寫

第七欄 所有匯票業經兌款者均應編列兌付專號每年重新更換此項專號應於匯票本件正面及登

記簿第七欄內明晰登列並應悉心查視所登兌付專號確係明晰無誤尤以滙票本件上所登者爲更要且應查視該項專號並無間斷

第十欄 附有發銀回帖之滙票一經付款後兌銀局應將該發銀回帖裝入封固之封套內按掛號辦法退寄發票局以便投交滙銀人並於此欄加以註明卽如「發銀回帖於民國六年四月十日退回」等字樣（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一百四十三等條）

附註 甲兌銀局收到滙銀核對據後應將該核對據上所書之兌銀局地名細心審查倘查有滙銀核對據係誤行寄至該局者應將該項核對據乘第一次有便時寄交接收局如能辦到並應用快遞郵班寄發

乙倘滙銀核對據因被搶劫等事以致遺失者應隨時直接通知原寄局不得於呈報該管管理局後始行通知

丙倘查有滙銀核對據因寄遞路程錯誤而於滙票業經呈請兌銀後始行收到者接收局應將此項遲誤情形向原寄局通知並告知最捷路途作爲將來寄遞時之標準以免再行發生該項遲誤之情形

（見第二百八十九號通諭）

第三千一百五十一條（第一千八百七十九條） 凡向管理局寄呈兌出之滙票時無庸將此簿（卽D字

第一百三十六號單式) 附寄其隨每捆匯票常寄之小條(即D字第一百八十八號單式) 卽足以適斯用惟有時因考查起見如需所屬局所之登記簿得由管理局隨時調取用畢後立卽退回
附註 所有每日兌出之總數如將是日挨號所存請購匯票單第一聯內之匯款數目相加自可易於查

出

第三千一百五十二條(第一千八百八十一條) 取銀人之辨認 取銀人姓名既不列於匯票上是以凡持匯票來局取銀時必須與相關之核對據及所附之請購匯票單第一聯細心校對凡非必要之繁文當然免去如取銀人係素所相熟者無庸特別盤問卽將該款付給取銀之本人或其所差之人倘不識其人爲誰者則有應行查詢之事項如左

甲 詢明匯銀人姓名住址此項姓名住址須與請購匯票單第一聯所列者相同

乙 索取封寄匯票之掛號信封查視其掛號號數確與局中所存該件執據上之號數相同且於付銀之先更須驗看原信封與原執據上所載之姓名住址確係相符該項姓名住址大抵卽係取銀人姓名住址倘此項證明均堪滿意該匯票卽可照付如有可疑之處則應停止付款勿事躊躇並請該取銀人備具證書或覓證人證明確係本人無誤(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一百五十二甲條)

第三千一百五十二甲條 遊歷人之匯票兌付辦法 如遇遊歷之人郵局不必強其將封寄匯票之原信封交出或強其尋覓殷實鋪保但爲防免兌付錯誤起見須向取銀人要求將郵局收據(卽請購匯票單

第二聯)交出且於匯款兌付之前務應加意驗視請購滙票單上所列之匯銀人及兌銀人姓名是否相同並該單上所書姓名之字跡以及滙票所簽姓名之字跡是否符合如果該匯銀人係屬不能寫字者則開發滙票之時應將其圖章蓋於請購滙票單上(見第一百八十九號通諭)

第三千一百五十三條(第一千八百八十二條) 無論何員如查犯有以貶價鈔票或他省未能立即兌銀鈔票兌付滙票之弊端者應即重懲所有各處滙票除於其上註有相反之表示者不計外均應作為原以現銀或十足價值之鈔票交付

取銀人持票向局兌款時其匯款總數應立即如數一次兌訖不得分次兌付倘因款項不敷應呈請撥給協款但無論如何不得因此向當地商民隨意商借(見通令第六百三十五號)

第三千一百五十四條(第一千八百八十二條) 凡匯兌局內均應張貼通告以滙票兌付係用現銀或用十足相等貨幣一節向公衆通知其有局所未經張貼此項通告者應由巡員報明

第三千一百五十五條(第一千八百八十三條) 塗銷滙兌印紙 凡滙兌印紙黏於滙票及其相連之核對據上者均經原寄局剪為兩半應於一經兌付後立即用日期戳記塗銷且於未經塗銷之前須將滙票及其相連之核對據並齊而用有膠水之紙黏於背面

第三千一百五十六條(第一千八百八十四條) 雖滙票背面所載章程有「倘原黏之滙兌印紙有所遺失等情即行停止照兌」一語須知此係不過欲使公衆人等深曉此項半幅滙兌印紙保存於其適當地

位之有關緊要除疑有假冒或其他情弊不計外凡匯票上失落一二半幅匯兌印紙者應行照兌不得有逾格之耽延但其相關之核對據上總須留有應用之半幅匯兌印紙即下半幅（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一百二十七條）

第三千一百五十七條（第一千八百八十四條） 凡有遺失半幅匯兌印紙之匯票均須由郵務長或管理之郵務官特加批註

第三千一百五十八條（第一千八百八十五條） 改竄匯票 倘匯票或匯票上所黏之匯兌印紙查有更改及塗抹等痕迹者該匯票未經管理員允准不得兌付

第三千一百五十九條（第一千八百八十六條） 匯票一經兌付其必要細目應登入隨收匯銀核對據及兌付登記簿（即D字第一百三十六號單式）內（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一百五十等條）

第三千一百六十條（第一千八百八十七條） 補發之匯票及匯銀核對據 凡裝有匯票之掛號封件報告遺失者應立即通知原寄局設法將此項匯票在寄到局註銷作廢再由原寄局補發匯票

附註 凡遇匯票遺失而非由於郵局過失者則補發匯票時應收取資費一角此項資費即以郵票納付貼於補發匯票上用會計長之日期戳記蓋銷（見第三百零三號通諭）

第三千一百六十一條（第一千八百八十七條） 除郵務長核准外各郵務區不得補發核對據或匯票其所補發者均應清晰註有補發字樣以示區別其補發之票上除有發票局及兌銀局各該管郵務長之簽

字及日期戳記外不得照兌（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一百六十八條）凡兌付補發之滙票應由滙票處人員就發票局編列各號數及日期等類查明原票實未兌過者始可照付每張補票並應隨附小條一紙以簡括語義解明一切爲預防內地各局將滙票原張及補張得以重複兌款起見嗣後滙銀核對據補張向來逕寄在事之兌款局者改爲用公函寄呈該管之管理局轉爲發寄俾每次得有決定之示諭飭於兌款之前預爲之防所有第二十九號通令內第一號附件第九條所飭各項務應摘出鈔錄一通在各辦理滙票棹存案

第三千一百六十二條（第一千八百八十八條） 期滿之滙銀核對據 凡滙銀核對據於開發日期後六箇月之內未經在兌銀局兌付者應退回發票局竭力設法尋覓滙銀人倘該滙票於又六箇月之內卽自開發日期起於一年之內未向滙銀人兌付者然後可視爲期滿按月寄呈郵政總局經濟股股長兼管清理滙票事宜核辦一面於登記簿上應卽照註

第三千一百六十三條（第一千八百八十九條） 倘滙銀核對據退回發票局時兌銀局應再蓋一兌銀局之日期戳記（第一次日期戳記已於收到時加蓋）（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一百五十條）以表退回日期

第三千一百六十四條（第一千八百九十條） 發票局於收到核對據時應蓋一清晰日戳以表收到日期

（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一百六十三條）

第三千一百六十五條(第一千八百九十一條) 匯銀核對據存於兌銀局六箇月未經兌付者不得逕自封入尋常匯票所用之封套內退回原寄匯兌局必須備具公函經由各該管理局轉退

第三千一百六十六條 過期匯票之付款 如遇匯銀人或取銀人聲請領取過期匯票之匯款者應令聲請人繕具說明書解釋稽延取款之緣由再由郵務長將對於此案之擬議備函一併寄呈郵政總局總辦核辦倘經核准付款郵政總局總辦即將逾期核對據寄回(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一百六十二條)至付款之時應向該領款人(匯銀人或取銀人)告知如此兌付款項按照郵政章程本所不許此次但係格外加惠付款之後該兌訖之匯票上應即批註 PaymentauthorisedinCo. D.G.

No. _____ of _____ 192_____ (意即奉民國 年 月 日郵政總局總辦第 號

核准付款)等字樣後隨同月內兌付之其他各匯票一併寄呈郵政總局經濟股股長所有登記簿(即D字第一百三十六號單式)內原登之一行應即按照註明凡核准兌付過期匯票均以印就之公函通知之(見第二百零三十二及第二百五十一號通諭)

附註 兌付逾期匯票應收取資費一角此項資費即以郵票納付貼於匯票本身之上用會計長日期戳記蓋銷(見第二百零三號通諭)

第三千一百六十七條 退回之匯票發還匯銀人 凡經匯銀人所請或因無法投遞之故致將裝有匯票之信函退回時或核對據存於兌銀局六箇月未經兌付因而退回時應將該票之額面價值發還匯銀人

(即係將該滙票作為兌付之票辦理)所有關於原付滙費之發還適用左列之規定

甲 凡滙費價率為百分之二或百分之二以下者其滙費即不發還

乙 凡滙費價率為百分之二以上者其百分之二應由郵局存留餘數發還 (在帳目收入門第一項第九

目內列明)

(見第二百四十七及見第二百五十八號通諭)

第三千一百六十七甲條 在紙幣低落之郵區退還滙銀人滙費之辦法 在紙幣低落之郵區所有按照

本綱要第三千一百零九條應征之甲丙兩種高率補水費其大部分乃係抵償幣價之不足故值此項情

形甲丙兩種補水費不得援照郵政章程(第十二版)第二百八十三條之規定退還滙銀人蓋郵政章程

所規定超出匯款百分之二以上應退還之款係指滙費資例彙編內所列之滙費以及本綱要第三千一

百零九條所規定之乙丁兩種補水費而言惟收取甲丙兩種高率補水費之郵區在兌還時亦可加給補

水此項補水之數不得與開發滙票時所收者相同但可(一)比照當日兌付滙票之補水或(二)依據銀行

是日出售當地低折紙幣之價率算給倘後者價率因他項緣由較之兌付滙票之尋常補水超過頗高時

其補水宜按後者價率計算以免與公衆計論總之關於償還甲丙兩種補水費以及加給之補水究應依

據何項價率計算應由各該郵務長酌情決定 (見通令第六百三十五號)

第三千一百六十八條(第一千八百九十四條) 請撤回滙銀核對據 凡發票局得逕向兌銀局請撤回

匯銀核對據不必經由郵區會計處辦理惟每次請撤回匯銀核對據之公函內應將匯銀人繕具之請求書一併隨附其匯銀核對據由兌銀局明晰標註「退還」字樣並註明該發票局請求撤回匯銀核對據公函之號數後即作為掛號郵件向發票局退回此項核對據應於掛號清單上列明 R.M.O.A. (意即退還之匯銀核對據) 等字樣 (見第二百零九號通諭)

第三千一百六十八甲條 匯票之簽署 查各郵務區彼此時有因補發匯票請求簽署之情事茲為此故特頒行一項單式 (即 C 字第二百零十四號) 此項單式以五十頁訂成一本每頁計有三聯列有自能解明之語義由供應股向各郵區頒發 (見第二百零九號通諭)

第三千一百七十條

第三千一百七十一條 (第一千八百九十六條) 請求退回匯票 茲查由郵政總局經濟股股長退回各郵區之匯票以資查驗者數目增多故特由供應股發行訂成五十頁一本之請求退回匯票之單式 (即 C 字第二百零十三號) 印成四聯列有自能解明之語義供給各郵區備用

第三千一百七十二條 匯票錯誤 近因清理匯票展次查出黏於各該匯銀核對據上之郵票少於所註之數目因致匯票上所黏表示資費之郵票較應有之數短少關於此層應由兌付匯票處將各核對據悉心核對如查有舛錯情事應即繕備驗證執據寄至發票局另以一分於已經兌付之匯票寄至郵區會計處時一併附連於該匯票之上 (見第二百零六十九號通諭)

第三千一百七十三條(第一千八百九十七條) 登記簿內舛錯之懲罰 關於滙票登記簿等內所查出之錯誤縱經於答復郵政總局經濟股股長公函內迭次聲稱對於錯誤抱歉及嗣後當加小心等語然舛錯之數未見減少是以凡遇舛錯應行罰辦(見第二百五十一號通諭)

第三千一百七十五條

第三千一百七十六條 簽署關於滙票之某項文件 茲為節省郵務長之時間起見所有 C 字第二百十四號及 C 字第二百十五號單式得由各郵區會計長簽署彼此直接寄送惟各郵務長亦得按時飭由各該郵區會計長將各該文件檔案呈閱以便考查

關於罪犯案內之滙票辦法詳見本綱要第一千八百二十二條

國際滙票辦事細則

總則

第三千一百八十條 國際滙票滙兌局

甲凡「通郵處所集」內標有「辛」及「辛(一)」字樣之各郵局均得向外洋各國開發滙票其標有「辛」字之各局得向國際滙票清單內所列之各國開發滙票而標有「辛(一)」字樣之各局則祇能向限定之

國開發滙票

乙通郵處所集內標有「丙」「丙(一)」及「丙(二)」字樣之各局除新疆省內所設之各局不在此例外

均辦理兌付國際匯票之事務

附註 各郵務長如視爲相宜應隨時呈請將「辛（一）」字樣之國際匯票匯兌局提升爲「辛」字之國際

匯票匯兌局惟此項變動應盡力之所能辦到者於每季之初開始辦理

第三千一百八十一條 呈請開設新國際匯票匯兌局 凡遇將國際匯票之便利擴展至某某地方者須

向郵政總局總辦備文呈請方能照准惟呈請之各該郵務長應將左列各節加以審察

甲 該處地方是否實有開辦國際匯票之必要即係審察按照該處與各鄰國及僑居外國之華工往來之

商務有無實需開辦國際匯兌之必要

乙 公衆方面有無詢及或請購國際匯票之事務

丙 該處是否與鐵路教堂學校及重要工廠等機關相毗鄰

丁 何處郵局可向該處郵局通知兌換價率

戊 人員之需要 凡可開辦國際匯兌便利之處應盡量擴展惟須以不加添辦事人員爲要

第三千一百八十二條 錢幣及每紙匯票至高價額並匯費 凡與外洋各國互換之匯票須按與各該郵

政商定之錢幣開發至於向各國按發匯應用之錢幣開發匯票每紙至高之價額則應按照國際匯票清

單內所列之額數辦理除向日本開發之匯票其起碼匯費定爲銀五分外凡向其他各國開發匯票其起

碼匯費定爲銀圓二角五分該項匯費須按所匯國錢幣折合華幣相等之數收取

現行各項資費表詳見郵政章程

第三千一百八十三條 回帖 匯款人如用郵票交付一項額定之資費計銀圓二角五分即可索取回帖

一紙惟向日本開發匯票其回帖費祇收銀圓六分倘匯款人於日後即匯票發出之後補索回帖者則向日本開發之匯票需費銀圓一角二分向其他各國開發之匯票需費銀圓五角如自開發日之次日起已過一年之匯票即不准補索回帖凡匯票向其開發之國該國准給回帖者方准索取回帖所有准索取回帖之國已在國際匯票清單內註明

第三千一百八十四條 折合鑄幣及兌換價率

一 折合錢幣

甲 發出之國際匯票按照通常辦法應由發匯局折合外國錢幣但在某某數處內地郵局距相去最近之兌換價率通知局其路程在一日以上且在該處不易獲得對外匯款之兌換價率者則折合錢幣一層可由互換局代為辦理（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一百八十五條）

乙 凡由外洋各國寄來之國際匯票均應由互換局折成本地錢幣（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一百九十條甲節第一款及第二款）

二 兌換價率

甲 凡設在尚有兌換價率各處之郵務管理局及較大之一等郵局得按照當日各該地銀行所定對外

開發憑票即付之匯票所用錢幣之出售價率逐日規定各該本局之發匯價率並得對於其他國際匯票匯兌局擔任兌換價率通知局之職務

乙 互換局得按照當日各該地銀行對於憑票即付之匯票所購入價率逐日規定各該本局之兌付價率

丙 所有兌換價率通知局與發匯局及互匯局與兌款局間各該本地通用錢幣價格之差別應以國內資例糾正之此項資例應等於國內匯費減去銀圓半分後所剩之數其辦法如左

一 凡兌換價率通知局代其他國際匯票匯兌局規定發匯價率時應將該局與該國際匯兌局往來匯票應需之國內匯票資費一併加入該發匯價率之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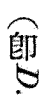
例如 倘使天津向英國開發匯票其發匯價率係英金一鎊合銀圓九元而塘沽向天津開發匯票所需國內匯費係每圓一分則塘沽郵局對於英國之發匯價率即為銀圓九元又銀圓九元之百分之一之半（即係由國內匯費每元一分內減去本條第二節丙項所稱之每元半分）是以塘沽向英國開發匯票即按每英金一鎊合銀圓九元零四分五釐計算

二 各互匯局對於非在該局本地兌付之匯票於折合時應由兌付價率內將該局寄至兌款局應納之國內匯兌資費扣除

例如 倘天津互匯局所定之兌付價率係每一百佛郎合銀圓八元五角五分而天津至濟南之

國內滙兌資費係每元一分則天津對於由法國寄往濟南之滙票應按八元五角五分減去百分之一之半（即係百分之一減半）即合八元五角一分

附註 倘應行扣除之國內滙兌資費為數超過百分之五其滙票應照常折合填妥惟須隨附互

滙局書交兌款人之通知單（即  單式）寄給兌款人該通知單內應將該票在該互滙局兌取時可以領取之華幣款數註明（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一百九十三條第六款及第三千二百零九條第十三節）

丁 凡國際滙票滙兌局不克自定發滙價率概由相距最近之兌換價率通知局逐日以兌換價率通知之倘漲落之數為數甚鉅得以電報通知如該局並非管理局應將該項通知單鈔錄一分寄呈所隸屬之管理局

戊 凡不能按外國錢幣所定款數開發滙票之各局亦得隨時由兌換價率通知局給以此項通知單俾該類郵局及滙款人諳悉所滙錢幣應交之銀圓數目

己 各兌換價率均以小數第三位為限於新價率未收到之前即以前一日之價率為根據每日之價率應繕一通告由經辦人員簽名張貼於國際滙票窗口附近顯明之地方（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一百九十八條第十一款）

發滙局之辦法

第三千一百八十五條 請購國際匯票單 凡遇有人聲請購買國際匯票應給以請購國際匯票單一紙
(即 D-1) 單式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二百零九條第一節) 此外如爲兌款國郵政所准許者並可給以匯
款人通訊小條一紙 (即 D-1-B) 單式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二百零九條第三節) 匯款人除填寫請購
國際匯票單第一聯並在該聯內將匯款人及兌款人姓名住址詳細照註外並須依照郵政章程所附國
際匯票匯費清單內各該關係之國名項下第六欄所載各節一一敘明倘該發匯局係屬不能按外國錢
幣所定款數開發匯票者 (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節甲項) 則所匯款數應以華幣註
明倘兌款人之姓名係以華文書寫者除係寄往日本國之匯票不計外均須附以羅馬之拼音
匯款人將所匯外國錢幣款數以華幣折成之相等數目連同各項資費一併付清後 (如係不能按外國
錢幣所定款數開發匯票之局即俟該匯款人將所匯數目連同資費目付清後) 即須給以國際匯票收
據 (即 D-1-B) 單式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二百零九條第二節)

第三千一百八十六條 發匯局之手續 發匯局於接收匯款并查明請購國際匯票單第一聯已由匯款
人填列無訛後應即按照左列各節辦理

一 應將按外國錢幣匯寄之款數依照當時發匯價率 (即係由兌換價率通知局最後通知之價率參看
本綱要第三千一百八十四條第二節丁項) 折成華幣數目並核算匯費倘匯款人要索回帖且依據
郵政章程所附國際匯票匯費清單第六欄所載兌款國之郵政准許給予回帖者並須核收回帖費

二應先將請購國際滙票單第二聯（即D——單式參看本綱要第二千二百零九條第一節）及國際滙票收據以及發滙國際滙票呈報單（即D——單式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二百零九條第二節）填寫然後即將該收據交給滙款人收執其請購滙票單上之號數應與相關之收據及國際發滙票呈報單上之號數相符

三應將滙票之詳情登入請購國際滙票單登記簿（即C字第二千四百四十五號單式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二百零九條第四節）

四應將甲請購國際滙票單作為掛號郵件寄往互滙局如有滙款人通訊小條及如需回帖者則連同該項通訊小條及交付回帖資費之郵票一併寄往其郵票只須稍為黏連不得牢固貼實以便易於起下而貼於國際滙票本件之上乙發滙國際滙票呈報單作為普通郵件寄呈所隸屬之管理局（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二百零九條第二節）

五嗣後關於國際滙票如有查詢事項均應轉請所隸屬之管理局辦理

第三千一百八十六甲條 停止發滙 國際滙票不得因國內滙票已經停辦而亦同時停止若開發某某等國之滙票為數過多則向該國等即可停止發滙或在幣價暴跌時亦可停止以免公眾藉此投機致郵局受其損失（見通令第六百三十五號）

互滙局之辦法

第三千一百八十七條 國際匯票之互匯辦法

甲 所有國際匯票均係按照左列兩項辦法互相交換

一 直接互匯之辦法（即匯片式之匯票） 此項匯票係根據國際郵政匯兌協定之辦法辦理是以匯

票係由發匯國之郵政繕具寄給兌款人

二 間接互匯之辦法（即清單式之匯票） 此項匯票係根據與在事之各郵政所特訂之協定辦理即

由發匯國之郵政用匯寄清單（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二百零九條第五節）向兌款國之郵政通知

然後由該兌款國之郵政填具國內兌付據（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二百零九條第十節）

關於與本國郵政直接訂有互換匯票事務之各國以及互匯之辦法詳見第五百六十六號通令第三

號附件

乙 所有國際匯票除寄往法國及阿爾及耳國（惟寄往法屬各殖民地及經由法國轉匯之匯票不計在

內）者係直接向兌款局發寄外餘均經由互匯局居間辦理

丙 凡與本國郵政未經直接訂有互換匯票事務之各國遇有寄往之匯票得由他國郵政居間辦理此項

匯票名曰「轉匯匯票」（參看郵政章程）

第三千一百八十八條 發出之匯票 互匯局收到發匯局（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一百八十六條第四款

甲項）寄來之請購國際匯票單（即 D——單式）時應行辦理之事項如左

- 一 如係寄往匯片式之國者甲應即填具國際匯票（即 D.——單式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二百零九條第七節）乙倘有匯款人通訊小條（即 D.——單式）應貼於國際匯票聯條之背面（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二百零九條第三節）丙倘請購國際匯票單上黏有交付回帖資費之郵票應即取下而貼於國際匯票正面相當之地方並在該郵票上批明 *AVIS de Paiement* 以作註銷（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二百零九條第七節丙項）丁倘有依照郵政章程所附國際匯票匯費清單第六欄所載補述詳情之小條應即黏附於國際匯票之後 戊將國際匯票寄往兌款國之郵政 己倘係寄往日本國之匯票應將詳情列入每星期造具寄往日本國之匯票清單（即 D.——單式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二百零九條第九節）倘係寄往他國者則應登入互匯局所發之國際匯票清單（即 C 字第三百零一號單式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二百零九條第八節）之內以上兩種清單每種均須向郵政總局寄呈一分其每星期造具寄往日本國之匯票清單（即 D.——單式）並應以一分向日本國寄送（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二百零九條第九節）

- 二 如係寄往清單式之國者甲應將匯票之詳情登入寄往各該國郵政之匯寄清單（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二百零九條第五節乙項）乙倘係索取回帖者應將交付回帖資費之郵票在請購國際匯票單上牢貼並應蓋銷然後在匯寄清單登列該匯票一行之備考欄內註明 A.D. 字樣（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二百零九條第五節乙項）丙倘有依照郵政章程所附國際匯票匯費清單第六欄所載補述詳情

之小條應即黏附於該項匯寄清單之後，將匯寄清單往各該國郵政之互匯局，至於如何寄送詳見第五百六十六號通令第二號附件第四欄。

附註 倘係寄往美國之匯寄清單，則該清單內所列之匯票每張應隨附國際匯票通知單（即 D——

S 單式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二百零九條第六節一紙）。

三 應將請購國際匯票第一第二兩聯留存，其第三聯則填妥後應即寄交發匯局所隸屬之管理局（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二百零九條第一節）。

第三千一百八十九條 接收各國郵政寄來匯票之手續

甲 匯片式之國 國際匯票（其由日本國郵政開發者，概係裝於封套作爲掛號郵件寄交各互匯局查收）應由郵區會計長或一等郵局長簽收，另由一會計處之負責人員（不由經管互匯事務之人員）登入互匯局收到國際匯票登記簿（即 D——單式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二百零九條第十四節）各郵區會計長或一等郵局長務應注意，以使所收之國際匯票均經登入此項登記簿。由經管互匯事務之人員在簿內相當地方簽名，因所收之匯票均應交給該員，故也。其事務較簡之互匯局即無庸登立此項登記簿（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二百零九條第十四節）。

附註 凡遇國際匯票誤寄某一互匯局時，應即向該應行寄往之互匯局改寄。

乙 清單式之國 各國寄來之匯寄清單，除美國寄來者係屬三分外，其餘均係二分。該清單原件係由互

滙局收存其副分應於每星期向郵政總局滙兌處寄一次至於由美國寄來之清單則應將所餘之一分由收到後第一次郵班寄還該國互滙局並在單內相當地方填明兌付價率及應行兌付之華幣數目其由美國隨同滙寄清單寄來之國際滙票通知單即由互滙局收存

第三千一百九十條 寄來之國際滙票之折合及分送

甲 經營互滙事務之人員應行辦理之事項如左

一 倘係滙片式之國寄來之滙票款數按當日兌付價率（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節乙項及第二節乙丙兩項）折合後先將兌換價率登入滙票正面折合價率欄內再將折成之華幣款數登入票面兌付款數一欄並應對於每張滙票填具接到國際滙票通知單（即 D. 1 單式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二百零九條第十一節）一紙一面將接收專號（該項專號應與該接到國際滙票通知單之號數相符）登入接收滙票登記簿編列號數一欄之中然後即在滙票背面相當地方加蓋日期戳記

二 倘係清單式之國寄來者應將清單內所列之滙票按照當日兌付價率（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節乙項及第二節乙丙兩項）逐一折合並將兌換價率及折成華幣款數填入相當地方然後再逐一填具國內兌付據及對據（即 D. 1 單式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二百零九條第

附註 凡由香港寄來之轉匯匯票應由匯款內扣除百分之一之半香港郵政對於此項匯票並不

向本國郵政付給酬費故也

三倘係有回帖者應填具回帖(即D字第三十四號單式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二百零九條第十二節)連同相關之國際匯票或國內兌付據寄給兌款人

四匯票向各郵區發寄後對於每一郵區應備具互匯局寄往某某郵區之國際匯票及國內兌付據之清單(即D——J單式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二百零九條第十五節)三分即以二分寄往兌款局所隸屬之管理局其餘一分則由各該互匯局存留備案

乙所有在管理局其支局兌付之匯票可隨同登列各該匯票之清單裝入同一封套之內封面書明List of International Money Orders Forwarded to No.5/1字樣用送件簿送交掛號處其各該匯票之接到國際通知單及國內兌付據之對據均可封入同一封套之內

丙所有非在管理局兌付之匯票應交由各該互匯局之掛號處直接寄交兌款人紙應由掛號處人員在各該互匯局存留備案之互匯局寄往某某郵區國際匯票及國內兌付據之清單(即D——J單式)第九欄內對於每張匯票逐一簽名其接到匯票通知單及對據均可作為普通郵件寄往兌款局

丁凡在互匯局兌付之匯票應隨同互匯局寄往某某郵區之國際匯票及國內兌付據之清單兩分交給經管國際匯票之人員即由該員在該互匯局存留備案之清單(即D——J單式)第八欄內逐行

簽字

戊 每日交給經管互匯事務人員之寄來滙票均應當日折合發出是以收到之滙票如果爲時過晚即應由郵區會計長或一等郵局長存入保險櫃內以待次日再行交給經管互匯事務之人員查收

己 凡遇將國際滙票或國內兌付據封入封套內向兌款人發寄時應將國際滙票之號數或國內兌付據之號數在封面註明俾投遞局對於相距最近兌款局之局名易於批明而該滙票倘遇無法投遞亦可易於退回

庚 倘向某一較小郵局開發之滙票爲數過多即應函達該局所隸屬之郵區會計長知照以便向該局發給相當款項（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一百九十八條第七款）

兌款局之辦法

第三千一百九十一條 管理局對於接收及投送國際滙票及國內兌付據之手續 每遇接到互匯局寄來之互匯局寄往某某郵區之國際滙票及國內兌付據之清單（即 D——C 單式）及所附當地投遞之滙票（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一百九十條甲項第四款及丙項）時經管國際滙票之人員一對於每張滙票應在清單內相當地簽名二對於每張滙票應附以 C 字第二百四十 x 號單式（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二百零九條第十六節）一紙註明應行兌付各該滙票之支局局名三應將滙票交由掛號處投交兌款人掣取掛號收條並掛號處人員在所收清單（即 D——C 單式）第九欄內簽名四將接到國際滙

票通知單或國內兌付據之對據送交各該匯票指定兌款之支局並將所收清單（即 D—C 單式）之副分交給管理局國際匯票窗口之人員

附註 國際匯票或國內兌付據爲數在一百元或一百元以上者應裝入封套之內送交兌款人倘兌款人係郵局所不識認者得將接到國際匯票通知單送交兌埠人無須將匯票之本件交給

第三千一百九十二條 無法投遞之匯票

甲 如查有某張匯票無法投遞時應於當日將該票退還掛號處即或次日尙擬試送者亦須退還

乙 無法投遞之匯票至多不能留過二三日之久應即以掛號封套或送件簿退還郵區會計長註明無法投遞之詳情郵區會計處收到無法投遞之匯票時應將退回日期在其存留備案之互匯局所寄清單

（即 D—C 單式）第十欄內註明

第三千一百九十三條 匯票之付兌 兌款局對於兌付匯票應行辦理之事項如左

一 兌款人將國際匯票或國內兌付據以及如有回帖連同回帖簽蓋姓名圖章交到時即可付以按當地錢幣應行兌付之款數倘係寄交日本國人匯票其兌款人除簽署姓名外尙須加蓋圖章經管兌款之人員於兌付之前應行查實匯票上所載之詳情是否與接到國際匯票通知單或國內兌付據所載者相符該匯票曾否過期至於按當地錢幣應行兌付之數目係經填於票上兌付款數欄內兌付時有關於兌付國內匯票證明兌款人是否本人等項之一切預防辦法均須照行

附註 所有國際匯票及國內兌付據均應在窗口兌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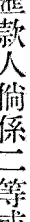
二 兌付時應將所兌出之匯票每張在其背面右角簽字

三 應在國際匯票國內兌付據相當地方以及接到國際匯票通知單或國內兌付據之對據上加蓋日期戳記其國際匯票或國內兌付據應呈所隸屬之管理局一與寄呈國內匯票之辦法無異其接到國際通知單或國內兌付據之對據應按兌付日期之次序存於兌款局作爲所兌國際匯票之記載所有已經兌出之匯票之接到通知單或對據必須與未經兌付之匯票之通知單或對據另行存放不得相混

附註 各兌款局在國際匯票上務須蓋用洋文日期戳記以表兌付之日期不得用漢文日戳加蓋且匯票上以及各該相關之單式上所蓋之日戳務求清晰易於辨認

四 無論何國開發之國際匯票或國內兌付據均應在其背面上端右角編列一兌付專號並應將該兌付專號在該接到國際匯票通知單及國內兌付據之對據上列明該項專號每年更換一次

五 在回帖上特備之地方簽名後應將回帖直接寄給匯款人倘係二等或三等郵局得由該管郵務長酌定將回帖寄往管理局或相距最近之一等郵局轉寄匯款人

六 倘兌款人欲將其匯票託人在互匯局兌取應令其在匯票背面特備地方簽名並批明妥託某人收領然後將該匯票連同互匯局書交兌款人之通知單（即 單式）以及該匯票之接到通知單或

國內兌付據之對據寄往互匯局同時並應呈報所隸屬之郵區會計長知照至於兌款人在匯票背面簽名轉讓時務應將委託兌款之詳細姓名住址亦在票上清晰批註（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一百八十四條第二節丙項第二款之附註及本綱要第三千二百零九條第十三節）

七 所有關於國際匯票未經寄到之查詢事項（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二百零九條第十八節）及展長匯票有效期限之聲請書（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二百零三條）以及撤回匯票聲請書（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二百零四條乙項）等項均應轉呈管理局辦理所有作廢匯票（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二百零八條）之接到通知單及國內兌付據之對據亦應繳管理局

附註 所有未經兌付之匯票兌款局應將其接到國際匯票通知單及國內兌付據之對據隨時核對內中是否有何匯票其有效期限業已完滿務須細心查明

第三千一百九十四條 指定在支局兌付之匯票而送至管理局兌取者 凡經指定應由某一支局兌付之匯票亦可由管理局國際匯票窗口人員兌付惟該員須視該票上所列詳情確與互匯局寄來之清單（即 *Single* 單式）內所列者相符（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一百九十條甲項第四款）一經兌付後即應由該指定之支局將接到國際匯票通知單或國內兌付據之對據立行收回

第三千一百九十五條 日本國寄來匯票之兌付 各較小之郵局對於日本國寄來匯票之分批兌付一事只能於迫不得已時始能照辦所有分批兌付之匯票每批兌付之款郵局長均須掣取兌款人出具之

收據並須注意使兌款人對於每批付給之款均在匯票本件上簽收後該匯票仍交由兌款人存留俟匯款完全付清後方由兌款局收回

第三千一百九十五 甲條 向雲南開發之匯票 凡國際匯票之在雲南省內兌付者應依照國內匯票辦法（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一百四十一 甲條）給予補水（見通令第六百三十五號）

管理局之辦法

第三千一百九十六條 事務之組織及分配 倘在各繁要之互換局其職務應行分配如左

一 互匯處 該處由經營互匯事務之人員掌管辦理互匯局對於寄來發出國際匯票應行辦理之一切事務（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一百八十八條至第三千一百九十條）

二 國際匯票處 該處由經營國際匯票之人員掌管所有全區國際匯票之會計事務均歸其經管辦理此外所有在當地兌付之匯票亦應由該處分配（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一百九十一條至第三千一百九十二條）

三 國際匯票窗口事務處 該處由國際匯票窗口人員掌管辦理開發及兌付國際匯票之事務（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一百八十六條及第三千一百九十三條至第三千一百九十五條）

其在較小之互匯局所有互匯處及國際匯票處兩處之事務祇須由一人辦理其在非係互匯局之管理局祇須設一國際匯票處及一國際匯票窗口事務處惟最爲緊要者所有各當地國際匯票窗口事務必

須與互匯事務分別辦理不得互相混合所有國際匯票必須由經管國際匯票之口窗人員兌付不得由他人兌付（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一百九十三條第一款附註）

第三千一百九十七條 發匯國際匯票呈報單及兌出匯票之發寄 所有發匯國際匯票呈報單及兌出之國際匯票以及國內兌付據均應按月向郵政總局寄呈並須隨附發匯國際匯票呈報單及兌出匯票等項之發寄清單（即〇字第二百零九十二號單式）一紙（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二百零九條第二十三節）

第三千一百九十八條 管理 郵區會計長應行注意各項如左

一 所獲取之兌換價率（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一百八十四條第二節）確與市價相符

二 所屬各國國際匯票局所開發之匯票均經逐一登帳無訛所有發匯國際匯票呈報單均經挨次寄至管理局（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一百八十六條第四款乙段）倘查有號數遺漏務應趕速查詢

三 請購國際匯票單第三聯由互匯局寄到後（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一百八十八條第三款）務應與發匯局寄呈之發匯國際匯票呈報單（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一百八十六條第四款乙段）比照核對倘係由不克按外國錢幣所定款數開發匯票之郵局（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一百八十五條及第三千二百零九條第一節第二項）所寄來之通知單則應注意按外國錢幣相等之數目隨時填入單內
四 所有開發及兌出國際匯票之款數應按照各屬局寄來之發匯國際匯票呈報單及兌出之匯票妥為

登入浮懸存款登記簿之內（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二百零九條第二節第二項）

五 所有空白國際滙票單式（D—單式）均應封鎖妥爲保存發給時祇能按所收請購國際滙票單之張數辦理（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二百零九條第七節甲項）所有用敝之滙票單式均應隨時入帳

六 關於向經管互滙事務人員發給國際滙票單式（即D—單式）及國內兌付據單式（即D—單式）之一切規則均應切實奉行（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二百零九條第七節甲項及第十節）

七 倘某一屬局收到大宗款數之國際滙票時應將相當款項發給該局以便兌付（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一百九十條庚項）

八 應注意每張寄來之國際滙票均應經管互滙事務人員在互滙局收到國際滙票登記簿（即D—單式）內簽字並經確實發出（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一百八十九條及第三千一百九十條乙項至丁項）

九 應注意凡裝有國際滙票或國內兌付據之封套不得留存於信差手內凡屬無法投遞及作廢之滙票均應趕速退還（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一百九十二第三千一百九十三第三千二百零六及第三千二百零八條）

十 應間（不必常川）以按現行格式印就之查驗專函最遲於投送國際滙票或兌付國際滙票之次日向

兌款發寄以便一查明匯票會否妥爲投送二倘遇某張匯票上兌款之簽名或圖章形跡可疑查明該匯票是否兌付無訛有時最好派一巡員親自詢問較之發寄查詢專函更爲妥善至於專函內應填之各項詳情或巡員詢問之各項詳情應直接由會計處收到之國際匯票上檢查不必查視該票之接到國際匯票通知單又某張匯票行將查詢並應嚴守秘密不得使人知曉

十一應注意各開發國際匯票之郵局均將當日互換價率繕具通告在國際匯票窗口之顯明地方黏貼
(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一百八十四條第二節已項)

第三千一百九十九條 帳目 各管理局及一等郵局之國際匯票窗口人員應訂立一項國際匯票之日帳將每日所開發及兌付之匯票款數以及所收之國際匯票資費概行列入所有帳內結存之數應逐日與管理售票銀錢員結清俾該員轉入其自己之帳內並將日兌出之國際匯票及發匯票呈報單經由該管理售票銀錢員轉呈郵區會計長或一等郵局長此外並應將該項日帳鈔錄一分寄存會計處
所有開發及兌付之國際匯票款數應列入辦理國際匯兌及貨款之帳目項下其所收之匯費則應列入收入帳目第一項第十目

其餘各項規定

第三千二百條 不合規則之匯票

甲所有因左列情事一以致不能兌款之匯票應立即向本國郵政之互匯局退回即由該互匯局用公函

將該滙票寄回發滙國之互滙局以便發滙局按照更正

一 兌款人姓名住址書寫錯誤或缺漏不全或含混不明者

二 姓名或款數查有不符缺漏未書之處

三 所列各項查有塗抹或更改之處

四 漏蓋戳記或更漏簽名押或漏却他項郵局應填之事項

五 所註兌付滙款之錢幣非爲該在事郵政所用兌付滙票之錢幣

六 使用不合規則之單式

倘兌款人如欲用電報更正且願交付一切資費者則所有致令滙票不能兌款之不合規則情事均得用電報改正由兌款人付費如是辦理該項滙票即由本國郵政之互滙局收存俟由原寄局寄到勘誤之電報時再由該互滙局按照更正並將該勘誤之電報黏附於該滙票之上

乙 倘國內兌付據有不合規則之情事應即退還本國郵政之互滙局以便更正

第三千二百零一條 脫落遺失或損壞之滙票

甲 國際滙票如遇脫落或遺失或損壞時發滙國之郵政得徇滙款人兌款人之聲請補發副票（即兌款

憑單 *Autorisation de paiement*）但須先由發滙國之郵政向兌款之郵政查明該票確未兌付亦未改寄且

其滙款亦未退還者方能補發至於補發副票之有效期限係與原滙票無異（參看郵政章程所附國

際匯票匯費清單第四欄) 所有此項補發副票之聲請書無論係當地接收者或係外國寄來者均應由所隸屬之管理局轉呈郵政總局辦理

乙 所有補發國內兌付據之聲請書應送交在事之互匯局俟該局根據其對據查明該兌付據並未兌出後即可按照辦理

第三千二百零二條 國際匯票之向匯款人兌還 國際匯票如遇脫落或遺失或損壞因而匯款人聲請兌還時該匯款人應將郵局所具之收據呈出以作其聲請之憑證此項兌還匯款之匯票向匯款人兌付之期限定為六箇月過此期限該項匯票即應寄呈郵政總局倘匯款人嗣後聲請兌還則應再行呈報郵政總局請予核准如遇兌還匯票時所有國際匯票之匯費不向匯款人發還

第三千二百零三條 有效期限之展長 倘國際匯票或國內兌付據於按照國際匯票匯費清單第四欄所載之有效期限屆滿後兌款人始來兌款者應將該票經由所隸屬之管理局呈送郵政總局請予展長其有效之期限

第三千二百零四條 撤回匯票及更改住址

甲 匯款人得在原發匯局聲請將匯票撤回或更改住址惟此項聲請書內應將匯票之號數發票日期匯款數目以及兌款人之姓名住址說明並須將發匯局所給之收據原件附入其撤回或更改住址之資費計開如左

一 寄往美國之滙票 不取資費

二 寄往日本國之滙票 銀圓二角

三 寄往其他各國之滙票 銀圓五角

倘撤回滙票係因兌款局聲稱該票無法投遞之故者則不收資費

附註 凡遇聲請補發滙票或兌付過期之滙票收費四角（匯往日本者收費一角六分）（見通令

第六百五十三號

乙 撤回滙票之聲請書應以撤回國際滙票之聲請單（即C字第二百四十三號單式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二百零九條第二十一節）經由隸所屬之管理局呈送郵政總局並將交付資費之郵票輕鬆貼於聲請書上不必蓋銷以便易於取下轉貼於國際事務所用單式之上凡屬寄往香港或經由香港轉匯之滙票其撤回聲請書應寄往上海或廣州互匯局緣該兩處互匯局業經奉准直接與香港通訊故也

丙 所有請改住址之聲請書應呈送所隸屬之管理局辦理（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一百八十六條第五款及本條甲項）

撤回滙票或更改住址亦可由匯款人出資經由互匯局向該票所經過之中國境內最末一地方發一電報辦理

所有寄往法國各殖民地之匯票不得聲請撤回或更改住址
所有撤回之匯票其國際匯票資費無論如何概不退還

第三千二百零五條 改寄 所有將匯票向外國改寄之聲請書應經由所隸屬之管理局寄呈郵政總局

該項匯票及其對據或接到國際匯票通知單均應隨附聲請書一併寄呈

兌款人如經遷往中國境內他一地方得專函聲請將匯票改寄該處一經聲請即由原兌款局將兌款人之聲請書連同匯票及對據或接到國際匯票通知單一併寄呈所隸屬之管理局然後再由該管理局按照左列辦法辦理

一倘由互匯局至新改之兌款局應收之國內匯費較該局至原定兌款局所收者為數相差百分之二或不及百分之二（此項匯費數目可在國內匯費清冊內查知）者即將該項國際匯票或國內兌付據及其對據或接到國際匯票之通知單上兌款人之住址更改一併寄往新改兌款局一面另以改寄公函通知互匯局

二倘由互匯局至新改之兌款局應收之國內匯費較該局至原定兌款局所收者為數相差百分之二以上之數者則應將兌款人之聲請書連同匯票及其對據或接到國際匯票通知單寄往互匯局即由該互匯局將原定應行兌付之款數更改即係將原來所書寄往原定兌款局所收之國內匯費加改為三該互匯局至新改兌款局應收之數然後在應行兌付之款數內照扣一切辦理完竣後即將匯票寄往

新改之地方交由該兌款人查收並將對據或接到國際滙票通知單寄往新改之兌款局

一切更改均應以紅墨水筆書寫並須簽押為憑

第三千二百零六條 無法投遞之滙票 國際滙票及國內兌付據倘經任何郵局查明因何原由無法投

遞時應即經由所隸屬之管理局用 C 字第二百四十四數單式（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二百零九條第十二節）寄呈郵政總局惟由香港寄來之滙票不在此例該項滙票應轉送互滙局辦理其關於無法投遞之日本國滙票亦須參酌本綱要第三千二百零九條第十九節之規定辦理

所有外國郵政退回本國郵政之無法投遞滙票須經郵政總局核准後方能向滙款人兌還

第三千二百零七條 查詢事項 凡對於國際滙票有所查詢均可照准辦理惟須用郵票交付一項資費

其數目寄往日本國之滙票定為銀圓一角二分寄往其他各國者定為銀圓五角惟寄往美國者不收資費其查詢聲請書內應將滙票之號數發票日期滙款數目以及兌款人之姓名住址一一敘明即由郵局將該聲請書往互滙票局查照辦理所有交付資費之郵票應輕鬆貼於聲請書上以便易於取下轉貼於國際事務用之單式（即 D 字第一百八十七或 D 字第一百九十一號單式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二百零九條第十七節）之上惟聲請查詢事項應於自開發滙票之次日起一年以內行之否則不允照辦

陰遇某項事故其詳細情形祇能在郵政總局查明者不計外所有由外國郵政寄至本國互滙局之查詢單式均須寄往各該兌款局所隸屬之管理局直接查復

第三千二百零八條 作廢之匯票 倘國際匯票或國內兌付據依照國際匯票國費清單第四欄所載之有效期限業經屆滿者應經由所隸屬之管理局用 C 字第二百四十四號單式（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二百零九條第二十二節）將該匯票或國內兌付據連同接到國際匯票通知單或國內兌付據之對據寄呈郵政總局倘該匯票或國內兌付據業已投送因而無法收回者則祇須將其接到國際匯票通知單或國內兌付據之對據呈送

第三千二百零九條 單式之說明

一 請購國際匯票單（即 B——單式） 此種單式係以散張紙印發計分三聯如左第一聯係請購國際匯票應由匯銀人填寫（見本綱要第三千一百八十五條）

第二聯係付款之詳情應由發匯局填寫（見本綱要第三千一百八十六條第二款）

第三聯係互匯局收照應由互匯局填寫（見本綱要第三千一百八十八條第三款）

第一及第二聯係爲收集各項詳情以備填寫國際匯票（見本綱要第三千一百八十八條第一款甲段）及互匯局填寫匯寄清單之用（見本綱要第三千一百八十八條第二款甲段）第三聯則係爲各發匯局所隸屬之管理局之所用俾一核對其所屬各局所開發之國際匯票二將兌換詳情在發匯票國際匯票通知單上填寫該項通知單係由不能按外國錢幣所定款數開發國際匯票之郵局所寄到者（見本綱要第三千一百九十八條第三款）

各發滙局應將每張滙票之請購國際滙票單（即 D—1 單式）全分用掛號郵件寄往所隸屬之互滙局並將第一第二兩聯填妥即由各該互滙局將第一第二兩聯存留備案並將第三聯填妥按普通郵件寄交該發滙局所隸屬之管理局（見本綱要第三千一百八十八條第三款）

二 國際滙票收據及發滙國際滙票呈報單（即 D—9 單式）此項單式係裝訂成冊每冊內有收據二十五張每張收據隨附發滙國際滙票呈報一紙該項收據及連附之呈報單之號數均於每年更換一次每局自每年一月一日起編列第一號由郵區會計長先行填妥然後向各局分發所有向各局分發之數目應以專冊登記之各局用敝之單式應呈送管理局

發滙局對於每張國際滙票應以紫色鉛筆藍紙填發以上所稱之收據及呈報單各一紙編列相同之號數即以收據於收清應付之各款後交給滙款人（見本綱要第三千一百八十五條）其呈報單則應於同日寄呈所隸屬之郵區會計長（見本綱要第三千一百八十六條第四款乙段）倘係繁要之一等郵局則可由該管郵務長酌核將該項呈報單每月寄送一次

此項呈報單須寄送管理局之原因係使其一能查實各屬局對於發出之國際滙票係收何種錢幣二照登浮懸存款登記簿三寄呈郵政總局作為證明發滙國際滙票呈報單及兌付滙票等項之發寄清單（即 C 字第二千九十二號單式）內所登之各項（見本綱要第三千一百九十八條）

最關重要者即係兌款國之國名應在呈報單內清晰註明倘係經由香港按金鎊或美金圓或南洋羣

島錢幣開發之匯票則應在呈報單之上端註明 "Through Hongkong" 字樣爲節省時間而歸一律起見凡按外國錢幣開發之匯票其款數應在呈報單內特備之地方填寫如下 For. 105.00, \$ 1.10.0, G. \$ 5.50, S.S. \$ 45.00, Pias. 16.00, etc.

三 匯款人通訊小條 (即 D.——m 單式) 此項單式係備作匯款人欲與兌款人通訊者之用惟須該兌款國郵政准許此項辦法者方能使用 (參看郵政章程內所附之國際匯票匯費清單) 該項小條應由發匯局連同各該請購國際匯票單寄往互匯局即由該局黏貼於國際匯票聯條之背面 (見本綱要第三千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乙段) 匯款人應在該項小條之正面書寫一切倘遇該項小條缺乏時得用尋常紙張書寫惟紙張大小應與該項小條無異不得超過該項小條

四 請購國際匯票單登記簿 (即 C 字第二百四十五號單式) 此項登記簿係備登列請購國際匯票單內所列各項詳情之用 (見本綱要第三千一百八十六條第三款) 即由各發匯局存留作爲各該局所發國際匯票之記載並應將其副張每月連同月帳寄呈各該隸屬之管理局

五 由本國開發向外國郵政兌取之匯票之匯寄清單 (即 D.-o, D.-o', D.-p, D.-p', D.-q', D.-r, 及 D.-r, 單式)

甲 此種單式係按本國與各該國所訂匯兌協定內開之格式印製專備各互匯局之用
乙 填列清單之手續 各互匯局填列此項清單應比照發匯局所寄到之請購國際匯票單 (即 D.——

「單式」內所開詳情逐一登載（見本綱要第三千一百八十八條第二款甲段）應共繕備四樣惟寄往馬來聯邦及南洋羣島者祇須三分至於發寄之方法應向各郵政發寄之分數詳見第五百六十六號通令第三號附件第四欄此外各互匯局應自存一分以作檔案並應向郵政總局呈送一分填明每張滙票之折合價率及折成華幣相等之款數所成華幣款數一欄內所列數目應行結總倘有數張清單則每張清單之各該欄內應標明「由上頁移來款數共計若干」及「移歸次頁者若干」等字樣

倘單內某張滙票係索要回帖者則應在登列該滙票一行之備考欄內批明 A. P. 字樣（見本綱該第三千一百八十八條第二款乙段）

所有因郵政公務開發之滙票應在登列該項滙票一行之備考欄內註明 On Service 分發要項滙票不能計算酬費故也

每張清單應由造具之人員簽署姓名並須由郵區會計長核對簽押然後方能向外國互匯局寄因凡由香港轉匯之滙票須另用清單登列每張所登者以用同一錢幣開發之滙票為限

凡由英國轉匯之滙票應用紅墨水筆在登列普通滙票之清單內下端登列另用清單登列亦可所有該項滙票之款數應括入清單所列各票之總數之內

丙 滙寄清單之號數應自每年一月一日起編列第一號寄往美國者則須自每年七月一日起編列第

一號

丁 匯寄清單內列各匯票之號數應輪流更換如左

寄往英國者每月更換一次

寄往美國者每年七月一日起更換一次

寄往香港及坎拿大者每年一月一日起更換一次

寄往馬來聯邦及南洋羣島者每次更換即係每次清單所列者均自一號起挨次編列

戊 發寄清單之手續 茲為免除稽延起見匯寄清單應趕速造具按照第五百六十六號通令第三號

附件第四欄所列方法向各該國互匯局寄發

所有寄往英國之清單其正張應由西比利亞寄遞副張則由蘇彝士寄遞

六 國際匯票通知單(即 *D—s* 單式) 此項通知單係由互匯局造具專為寄往美國之匯票而發凡匯

寄清單內所登之匯票每張均應繕備此項通知單一分連同該項清單一併寄往美國互換局(見

本綱要第三千一百八十八條第二款丁段附註)

七 國際匯票(即 *D—T* 單式)

甲 此項單式係依照國際郵政匯兌協定 A 字格式用黃色硬壳紙印備各局應以 *D* 字第二百十八號單式之請領單二分向郵政總局經濟股股長請領領到後交由郵區會計處用編號機在 *China*.

字上端政字之後挨次編列號數然分發各互匯局應用該項號數每年更換一次每一互匯局應專立一種號數不得互相合併此項單式應由郵區會計長或一等郵局長封鎖保管每向經管互匯事務人員發給時應按所收到之請購國際匯票單之張數辦理（見本綱要第三千一百九十八條第五款）每張請購國際匯票單均應註銷以免重複再用之弊凡毀壞之國際匯票單式均應記明又所有向各互匯局發給之張數及次第號數均應由郵區會計長訂立專冊一一登記

每年應按照現行之格式造具國際單式清冊一本寄呈郵政總局倘有毀壞之匯票單式亦須隨附呈送

乙 填寫國際匯票之手續 填寫國際匯票時應注意左列各項辦法

一 數目應以亞刺伯數字及臘丁字母書寫惟對於用文字書寫款數所備之地方甚小是以外國錢幣之奇零數目得以數目字書寫倘所書之零數不及十數時則應於前面加畫一圓圈以表明之

二 不得用鉛筆書寫

三 匯票上除按照所開各節應填之詳情外不得另填其他事項

四 兌款人之姓名住址應清晰詳細註明

五 不得塗改

丙 互匯局對於發出國際匯票應填之詳情 互匯局填發國際匯票時即作為該票之發匯局是以票

內應填詳情除折合價率及兌付款數兩項應由兌款國郵政填寫外均應逐一填列所填匯票之號數應每年更換一次每一郵政應專立一項號數不得互相混合

倘係索要回帖者應將交付回帖資費之郵票由請購國際匯票單上取下貼於匯票正面相當之處並須蓋銷（見本綱要第三千一百八十八條第一款丙段）

丁向兌款國郵政發寄國際匯票之手續 國際匯票按照第五百六十六號通令第三號附件第四欄規定之辦法寄往外國郵政

八互匯局所發之國際匯票清單（即〇字第三百零一號單式） 此項清單應由互匯局繕備計繕二分以一分按月寄呈郵政總局其餘一分留局存案（見本綱要第三千一百八十八條第一款已段）所有向各國（日本國除外）開發之國際匯票均可列入同一清單惟向每一國郵政所開發之款數須分別另行結總

九每星期造具寄往日本國之匯票清單（即〇——單式） 此項清單應由互匯局造具三分（見本綱要第三千一百八十八條第一款已段）一分存局備案其餘二分以一分每星期寄往日本國郵政一分寄呈郵政總局其清單之號數及所登匯票之號數均於每年一月一日更換一次至於登列之手續則適用本條第五節乙項之規定

十國內兌付據（即〇——單式） 此項單式係每張分爲兩聯一係國內兌付據一係國內兌付據之對

據應由郵區會計長封鎖保管即依外國郵政所寄到之每張滙寄清單內列滙票相同之張數將該項單式發交經管互滙事務人員以便該員按照該滙寄清單內所列之滙票逐一填寫國內兌付據及對據（見本綱要第三千一百九十條甲項第二款）每張兌付據應列一總號（每一郵政須各另編一號）並列一兌款局之專號（每一兌款局須各另編一號）均應列在特備之地方

所有國內兌付據及對據經互滙局登入 \cup 單式（即係互滙局寄往某某郵區之國際滙票及國內兌付據之清單）後應按照本綱要第三千一百九十條乙項及丙項之規定將國內兌付據寄交兌款人並將對據寄往兌款局

所有已經兌款之國內兌付據應按本綱要第三千一百九十三條第二至第四款及第三千一百九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十一 接到國際滙票通知單（即 \cup 單式）此項單式係裝訂成冊專備互滙局對於收到滙片式各郵政所寄到之國際滙票之用各郵區會計長向互滙局發給之前應在該項單式特備編列總號地方填妥挨次號數每年更換一次每一互滙局祇須編列一種次第號數即係不必對於每一郵政另編一種專號

各互滙局收到國際滙票時應繕備此項通知單三分（見本綱要第三千一百九十條甲項第一款）正分應即作為普通郵件寄交兌款局其餘二分以一分隨同每星期造具寄往日本國之滙票清單

(即 D——1 單式) 寄呈郵政儲金匯票總局匯兌處一分由各該互匯局留存作為收到國際匯票之記載每張通知單上均應在其特備地方編列一兌款局之專號每一兌款局須各另編一種號數

附註 倘經管兌款之人員並非諳悉洋文者其通知單內所列國際匯票之詳情須儘所能辦到者以漢文譯述倘攝於該兌款人員有何指示可在備考欄內批明詳情務須簡明所有發兌局之名稱亦須詳細註明即如 *Paris Cheques Postaux, Paris Caisse, Paris 4, Paris 5, Marseille Cheques Posta*

ur, Marseille Cie des Messageries Maritimes, 等項否則日後如須補發匯票極感困難

兌款局於兌款人交來匯票聲請兌款時應視該項匯票內所載詳情是否與該票通知單內所載者相符所有兌符專號應填於通知單之上端右角(見本綱要第三千一百九十三條第四款)然後將通知單加蓋日期戳記並按兌付日期之次序歸入檔冊(見本綱要第三千一百九十三條第三款)以作兌出國際匯票之記載

十二 回帖(即 D 字第三十四號單式) 回帖應由兌款國之互匯局繕備連同國際匯票或國內兌付據一併寄交兌款人(見本綱要第三千一百九十條甲項第三款)其按外國錢幣原匯之款數及匯款人之詳細住址應在回帖上批明

十三 互匯局書交兌款人之通知單(即 D——2 單式) 此項通知單填妥後應黏附於匯票之上其應扣之國內匯費計合匯款百分之五或百分之五以上之數兌款人得任便擇定在何局兌款即係或在

所指定之兌款局兌款或在該互匯局兌款倘在互匯局兌款即無須扣除國內匯費（見本綱要第三千一百八十四條第二節丙項第二款附註）

倘兌款人欲將滙票託人在互匯局兌取應將該項通知單及滙票退回郵局並在特備地方簽名註明該款應行兌交何人收領然後該郵局即將此項通知單及滙票連同接到國際滙票通知單或國內兌付據之對據寄往互匯局由該互匯局將此項通知單連同接到國際滙票通知單或滙寄清單一併存入檔冊（見本綱要第三千一百九十三條第六款）

十四 互匯局收到國際滙票登記簿（即 D ——單式）此項登記簿應在互匯局由一般會計處之人員登記不得由經管互匯事務之人員登記且事務簡單之互匯局亦無須立用此項登記簿至所登之國際滙票均應由經管互匯事務之人員在簿內相當地方簽押（見本綱要第三千一百八十九條甲項）

十五 互匯局寄往某某郵區之國際滙票及國內兌付據之清單（即 D ——單式）此項清單係裝訂成冊每冊六十頁各經管互匯事務之人員每於收到匯片式之國寄來國際滙票折合款數後或於收到清單式之國匯寄清單填發國內兌付據後應捺於將滙票寄往之每一郵區繕備此項清單三分（見本綱要第三千一百九十條甲項第四款）以二分寄交各該滙票兌款局所隸屬之管理局其餘一分則由該互匯局自存備案此項清單應編列總號及各郵區專號（所列號數應每年更換一次）並應由管互匯事務之人員簽名倘滙票隨附封入者則應另由一會計處之人員簽名以資證明

此項清單應依次妥爲存入檔案備某一管理局有數箇互匯局經營互匯局事務者則對於每一互匯局應另立檔案一本

十六書交兌款人之小條（即C字第二百四十x號單式）此項單式係由管理局填具貼於每張匯票之上俾兌款人得知該票在某局兌款最爲便利（見本綱要第三千一百九十一條第二段）

十七 國際匯票查單

一 D字第一百八十七號單式 此項單式係專備查詢寄往匯片各國匯票之用由互匯局收到匯款人聲請書並應付之資費後填具（見本綱要第三千二百零七條）其匯款人之聲請書係由原發匯局經由其所隸屬之管理局寄給互匯局嗣經外國郵政查復退回後即由該接匯款人聲請書之郵局將查復結果向該匯款人通知

二 D字第一百九十一號單式 此項單式係專備查詢寄往清單式各國匯票之用各互匯局收到發匯局經由其隸屬之管理局寄到聲請書時應將此項單式填具寄往外國互匯局嗣經外國郵政查復退回後即將查復結果經由接收該聲請書之郵局匯款人通知

十八 國際匯票未經寄到之詢單（即D字第一百八十八號單式）（此項單式）應由各管理局編列號數按批向各局分發需用時交由兌款人填具直接寄呈各該郵區副郵務長或郵區會計長不得寄交經營互匯事務之人員（見本綱要第三千一百九十三條第七款）

十九 國際滙票姓名住址不清因而未經兌付之查詢專單（即D字第一百九十號單式）倘有姓名住址不清之滙票係由日本郵政所開發者互滙局接到兌款局此項報告後應即將此項查詢專單寄往該在事之日本互滙局俟該局查復退回後即行寄往該兌款局

二十 請將業經兌付之國際滙票退回備查聲請單（即D字第一百十三號單式）此項單式計分四聯係專備向郵政總局撤回已經兌付之國際滙票及國內兌付據以便查核之用第一聯及第三聯應行填妥然後將第三聯及第四聯寄呈郵政總局俾得以第四聯連同所請撤回之滙票一併寄發嗣後用完時即以第二聯隨附該項滙票寄呈郵政總局

二十一 撤回國際滙票聲請單（即C字第一百四十三號單式）此項單式係裝訂成冊分三聯每遇原發滙局將聲請撤回國際滙票之函件連同應交之資費寄到時該管郵務管理局應將此項聲請單之第一聯及第二聯填妥並將第二聯及第三聯寄呈郵政總局（見本綱要第三千二百零四條乙項）將來即由郵政總局將該第三聯連同所請撤回之滙票退回該管理局倘滙票業經兌付則將兌付日期填入

二十二 郵區會計長呈送郵政總局之無法投遞或作廢滙票之公函（即C字第二百四十四號單式）所有無法投遞及作廢之國際滙票及國內兌付據均應由郵區會計長用此項公函寄呈郵政總局倘滙票業經投交不克取回者祇須將寄到通知單及國內兌付據之對據寄送（見本綱要第三千二百

零六及第三千二百零八條)

二十三 發匯國際匯票呈報單及兌出匯票等項之發寄清單(即C字第二百九十二號單式) 此項單式係專備各管理局將發匯國際匯票呈報單及業經兌銷之國際匯票或國內兌付據寄呈郵政總局之用(見本綱要第三千一百九十七條)

郵區事務月報

第三千二百一十一條(第一千九百零一條) 釋義 各郵務長須將各該區所辦事務向郵政總局總辦造

送月報此項報告應將一月中該區所有郵務問題及辦公情形以及所遇之事故撮要列明並祇將事實簡略聲述至於詳細情節及核議等事應於報告其事之公函內詳明倘照此義造具則不獨在郵政總局方面可用作該區所辦事務及所獲進境之簡便底冊即於移交繼任郵務長時之交代書亦屬最爲有益之補助(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二百二十一條)

第三千二百一十二條(第一千九百零二條) 寄發日期 寄發此項報告其最遲之日期以次月十日爲限

第三千二百一十三條(第一千九百零三條) 繕寫封面 裝有此項報告之封套其封面須寫明「上海郵

政總局辦事處經畫處查收」等字樣並單獨寄發

第三千二百一十四條(第一千九百零四條) 編號 此項報告須挨次編列第一至第十二之號數每年一

月均改自第一號爲始

第三千二百一十五條(第一千九百零五條) 用打字機印備 此項報告須用打字機以黑色印備祇准印

於紙之正面且須專用第五號紙張(即係整幅紙張)繕打單行(見第三百零三號通諭)

第三千二百一十六條(第一千九百零六條) 禁列各項 報告內不得列有答復郵政總局總辦公牘之語

意或乙請准舉辦某事或對於不明各項之請示或對於中國官吏及外國領事官員政事上舉動有何貶謫之聲敘

第三千二百十七條(第一千九百零七條) 門類 各項門類或項目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均不得有所遺

漏凡遇無事可報者均須填註無字

第三千二百十八條(第一千九百零八條) 引證 凡遇報告內所載之事曾經特與郵政總局總辦通文者須將該公牘之號數引明

第三千二百十九條(第一千九百零九條) 准令 凡遇奉有郵政總局總辦之准令均須將該准令引明
第三千二百二十條

第三千二百二十一條(第一千九百十條) 一等郵局之報告 各一等郵局應向各該管理局造送事務月報其送呈之期以便於該管理局將認為必要之事項併入該管理局之報告為合僅有該管理局之報告應行寄呈郵政總局總辦

第三千二百二十二條(第一千九百一十一條) 報告之程式 月報須按下列之程式造具

中華民國 年 月 分 郵務區第 號郵區事務月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郵局具

甲人員

僅須將過境洋員及資深華員之姓名並洋員本國住址之更換於此門類內報明(參看本綱要第一

條)

附註 凡已於他項冊報內敘明或郵政總局已有存案之事項均毋庸列載各辦公室之更動須按季

造具清單寄呈郵政總局考績處 (見第一百九十八號通諭) (參看本綱要第七百零一

條)

乙 郵件

一 遺失

應將是月所呈意外遺失郵件之案由清單內所報之詳細案由按本綱要第三千二百二十三條所開第五號格式列明若於該項郵件有所援引則須將原寄局名投遞局名郵件總包之號數寄發日期收到日期一併開列例如民國二年一月五日上海寄濟南第七十九號郵件總包係於是年一月十日在本局收到等字樣再關於D字第二百九十七號單式(參看本綱要第二千六百二十七條)所報郵件之遺失應將遺失之情形另備公函或在月報內再為詳細陳明如遇郵件受有無論何項之損壞則該案之情由及倘能查得之損壞程度均須一體報告此節之有關緊要亦屬相同以上訓示係特指賠償請求容或發生之各案而言是以所報之各節必須充足俾郵政總局總辦對於賠償之請求應否認為正當得以酌情定奪

二 延誤

應將郵件總包所受緊要或重大延誤之詳細情形列明其郵局無法阻止之輕微延誤類如火車及小輪等延期抵到或因輪船將郵件輸越之些小耽延均不在列

三 民局

應敘走私暨拿獲各節並掛號執照發給或撤銷各情形以及普通各事項倘其事已備公函報告者則祇須簡略敘述並將該公函之號數引明

四 總考

應敘遞送衙署文件所雇之專差及專差之費用等項須按格式列明如有足稱緊要而需行核議之事應以公文詳敘

中華民國 年 月分經辦軍隊及衙署註明火速字樣之公文公電暨寄往未設郵局處所之該項文電數目表

郵務區	月分	經辦郵件總數	黏貼郵票總數	特雇專差總數	專差費用總數

凡於此門類內如無事可載則書一無字便足不必另畫列表

丙 辦公

一 巡視

應將各巡員巡視情形簡略敘明凡經調查之重要或有興趣之案件而未另用公函呈報者即將詳情列入

附註 凡更換代辦人查核保證書等事均無須登列至於所到之地方以及所巡查之郵差郵路等

項祇須簡略聲敘即如某某等級某段巡員某某曾經巡查某處局所或某處郵差郵路

(見第三百零三號通諭) (參看本綱要第二千二百九十一等條)

二 郵路銜接之擴充及變更 (參看本綱要第五千一百零六等條)

三 郵轉電報

應將上季及本季之成績按照本綱要第三千二百二十三條第八號格式列表呈報此項成績祇須

按各郵務區之總數彙列其所屬各局之單獨成績不必列入 (見第二百三十八號通諭)

四 經濟成績

應將上月及本月以及上年該月之成績按照本綱要第三千二百二十三條第一號格式列表報告遇有特增或特減之處並須附註說明

五 地基及房屋

本節內應將關於產業之事項即如產業之購置或商購已購產業之註冊建築工程之進行以及本

月分地基上之資本支出等項簡略呈報（見第二百三十八號通諭）

丁局所及材料

一新設之局所

應將是月新設之郵局及代辦所按照本綱要第三千二百二十三條第二號格式列表詳報並將新設局所情形單附呈（參看本綱要第三千零二十一條）

二信櫃村鎮信櫃信筒等類

應將所設信櫃信筒信箱暨擴充村鎮投遞攬收事項進步之情形列明其辦有村鎮信櫃之各郵區（見本綱要第一千四百四十九條）須開報細目如左

次要局所

	城 邑 信 櫃	村 鎮 信 櫃	村 鎮 郵 站
月初已經開辦者			
本月內新設者			
本月內停辦者			
本月內改爲代辦所者			
本月內改爲村鎮信櫃者			

如無事可載則書一無字便足

三局所地位之變更

凡地位之變更與甲字至癸（一）字各誌號無關者及變更之日期均應列載此外每案應將修正新設局所情形單附呈並將郵政總局總辦之准令引明（參看本綱要第一千九百三十條）（見第
二百十五號及第二百三十八號通諭）

四甲甲（一）甲（二）乙乙（一）乙（二）丙丙（一）丙（二）丁戊戊（一）戊（二）（即航空通過局）己己
（一）庚庚（一）辛癸癸（一）各誌號

前項誌號之變更及其變更日期均應列載一面應將修正新設局所情形單附呈並將郵政總局總辦之准令引明（參看本綱要第一千九百三十及第三千零二十二條）此外所有特行指定代備國際包裹單式各局所如有變更之處均應報告至「更動最近電報局名稱已由總局令知者亦應一併報明」（見第二百十五號及第二百二十八號通諭）

五騰空之郵員寓所

此節詳見本綱要第三千二百二十三條第六號格式（見第三百零三號通諭）

六 郵袋及筐隻

應按照本綱要第三千二百二十三條第三號格式將其數目於每季終結時列表報告
此項標題如不需時即可刪去（見第三百零三號通諭）

戊 新聞紙

一 第一類掛號新聞紙

二 第二類立券新聞紙及政府公報

三 第三類總包新聞紙

各種新聞紙掛號之詳情實行停刊新聞紙之名稱停刊日期

各煽亂新聞紙等項均應於每季終結之月分報告其餘月分之報告內祇須註明「此項詳情俟本季終結時再行報告」等字

（見第一百零五號及第三百零三號通諭）

己 罪犯或被檢查之信件

第三千二百二十二條 己 罪犯或被檢查之信件

本段內應將檢查郵件之情形以及因檢查事項致令郵件遲延或發生其他違章事件者聲敘明白所有被檢查及被扣留之郵件數目毋庸報告祇須將報告此項被扣留郵件之擎獲郵件公函號數登入

第二號新設局所表

新設局所情形單號數		名	稱	開設日期	薪	水	該管局名
		英	華				

第三號郵袋及包裹筐隻表

類	別	本郵區共有之數		現存之數		月季寄出之數		尚未寄回之數
		屬本郵區者	屬他郵區者	屬本郵區者	屬他郵區者	屬本郵區者	屬他郵區者	
筐	隻							
郵	袋							

第四號官吏更動表

姓名	別號	籍貫	職銜	就職日期	前姓名	任	人	員	更動情形(如調遷等項)

凡遇省政府委員以及廳長局長等項官員有所更動時均應列報(見通令第六百五十二號)

郵用汽車

第三千二百四十一條 詳情之呈報 遇開用新車或註銷舊車時其一切詳情應按照後列格式造表備文呈報並以表呈副份送本局財務處以便更正保險數目遇業經註銷之車輛復行使用時亦應照樣辦理（見通令第六百三十二號）

第三千二百四十二條 汽車費用月報 此項月報應以D字第三百一十一號單式繕造繕造方法單內已有詳細說明惟各車每載重一噸行駛一英里之里數係根據所行次數計算是以各區應另立一種登記簿將各車所行次數及里數以及每次所裝輕班或重班郵件之袋數暨其重量分別列入以便填具月報時有所根據此項月報可暫用英文填報同時應另繕副張一份逕送本局供應處備查（見通令第六百三十二號）

第三千二百四十三條 車架號碼應行註明 凡於公牘或冊報內述及郵政自置之汽車時應將各該汽車之車架號碼註明如車架號碼無從查得則將其車機號碼填註（見通令第六百三十二號）

第三千二百四十四條 內外輪胎 此項輪胎應向供應處請領惟每次須聲敘係供何輛汽車之用換下之舊輪胎應註明各箇經行里數退還供應處（見通令第六百三十二號）

第三千二百四十五條 各種牌號汽車之零件大都可由供應處供給或購買需用時可向該處請領汽車零件之價值應登入支出經常門第三項第一目第三節報銷（見通令第六百三十二號）

格式
Pro forma.

汽車登記表

SPECIFICATIONS OF LORDY.

局
Office.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牌號 Make.	車架號碼 Chassis No.	車號 Engine No.	車身式樣 (欄格式或 箱式或 平轆式) Type of Body (stake, panel, or plat form).	全長 車度 Overall Length.	全寬 車度 Overall Width.	車長 車度 Platform Length.	車寬 車度 Platform Width.	輪 胎 (式樣及尺寸) Tyres (form and size).	全 車 淨 重 數 之 磅 重 數	容 量 (即 重 之 噸 數) Capacity (nominal weight carried).	馬 力 Horse Power.	有 挂 無 車 用 之 車 尾 器 ? with Trail- er?	購 日 期 Date Bought.	初 開 日 次 數 期 Date Commis- sioned.	共 若 干 價 Cost Complete.	備 考 Remarks.
Ford	AA 648665	648665	Stake	11'6"	5'7"	7'8"	5'7"	Pneumatic Tyres: Front: 890×33 Rear: 890×33	Lb. 2,000	Tons. 2	24	No	20.11.29	29.11.29	2,859.80	Authority: Chin-ling No.57/4559.

(見通令第六百三十二號)

新聞紙

昔年以爲本國出版物不致超過五十公分（格蘭姆）之重限者殆必尙有多年且不致因出版物之數目遂令郵政財力受有何項反常之重累於是當時決定不計重量但按交寄之分數以爲計算郵資最便最公之根據惟因教育之廣布交通方法之改良以及郵綫之網布大加擴充使全國各隅均由郵路所達享有郵寄之便利是以近數年來徵見我國出版之報紙數目特增同時出版物之篇幅與之俱增而重量亦隨之加重是誠出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預料限制之外茲爲儘力以副報紙主筆對此變更情形之所需起見決定將通飭第一百二十及第一百二十二號內所載手續全體修改卽將左列規則引爲劃一辦法以符現在之情形及所需

總則

第三千二百五十六條（第一千九百十六條）掛號 凡屬各項可以訂購之發布品無論華文洋文卽如新聞紙及按期出版物在中國知名之刷印所按指定之期挨次編號出版且係散張成帙不用木版布皮等套或他項堅實之物質裝訂者卽准在發行處應赴之郵務管理局掛號作爲新聞紙類郵寄僅有如是掛號之出版物准按郵局新聞紙資例納費其未經掛號者應按印刷物類繳納郵資（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二百八十一條）

附註 新聞紙掛號應由館主向郵局領取聲請書照式填送郵務長核辦此項聲請書除學校發行之

新聞紙外均應加蓋殷實鋪保圖章其聲請書所列各節尤以鋪保圖章爲要應加意審查館主及主筆均須填寫真實姓名不得以別字或報社名稱替代每聲請書應貼印花稅票一角（見通令第六百六十號）

第三千二百五十六甲條每年十二月一日以前應按照本綱要第一千二百九十一條所列之格式造具一覽表一件寄呈郵政總局營業股股長查收（見第二百八十九號通諭）

（見第一百八十五號通諭）（參看本綱要第一千二百八十九條）

第三千二百五十七條

第三千二百五十八條（第一千九百十八條）報律因已取消凡於郵局請將報紙掛號者無庸令其交出向來郵局所需本地相當地方官吏之執照可即照准掛號以俟將來另有訓飭再行改辦（參看本要綱第三千二百八十一條）

第三千二百五十九條（第一千九百十九條）重量及尺寸 平常及立券新聞紙每包重不得逾二公斤（基羅）長寬厚各不得逾四十五公分（桑笛邁當）如係捆束成捲徑寬不逾十公分（桑笛邁當）者長可至七十五公分（桑笛邁當）

第三千二百六十條（第一千九百二十條）新聞紙兩端必須開露 新聞紙一分單寄或數分總捆成包

寄遞者其包皮兩端均須開露或其包皮係用繩帶結束總期內裝之物易於查驗不得封固於封套以內
附註 倘各種定期出版物及新聞紙如已遵從新聞紙章程則於其中所附載有廣告之刷印散張郵局

並無異議

第三千二百六十一條（第一千九百二十一條）新聞紙內外祇准書寫收者寄者之姓名住址並無法投遞時如何繳還以及新聞紙之名目暨請看某頁某行等字樣此外一概不准書寫

第三千二百六十二條（第一千九百二十二條）新聞紙寄往國內及未入郵會各國者其郵資均須預付新聞紙寄往已入郵會各國者其郵資雖非必須預行付足然至少亦須預付若干

第三千二百六十三條（第一千九百二十三條）謄寫機印出之新聞紙張 中國各處有某某等通信社發行謄寫機印出之新聞紙張送交國內各處各種報館此項謄寫機印出之新聞紙張得認爲新聞紙類准享第一類之利益但不得允以立券及總包之待遇所有此類新聞紙均須按照新聞紙滿費資例用郵

票納資

附註 此條對於郵政章程內所載刷印物類之條例無關其用壓字架等印出之件不能認爲刷印物凡有當地請求將謄寫機印出之新聞紙張准按刷印物類或按新聞紙章程第二及第三類所享利益辦理者此項請求不得置議

第三千二百六十四條

第三千二百六十五條 反動新聞紙 各項出版物無論曾在郵局掛號如經主管官廳通知指為登載法律所禁事項或含有反動性質者郵局即應扣留送交該主管官廳辦理但寄交中央執委會宣傳部之刊物無論是否反動刊物一概不得扣留（見通令第六百六十號）

附註 分別出版物之准於傳遞及不准傳遞之責任全在負此特別職務之地方官此層應特注意其郵局之所為係服從該官長所頒發之文件或用執照或用公文囑令郵局辦理是以對於停止寄遞出版物倘有困難發生須以機智處理務令免除爭端凡有寄交郵局之抗議當立即退回抗議之人告以郵局對於此事不負責任

第三千二百六十六條

第三千二百六十七條（第一千九百二十五條） 凡地方官認為煽亂請求不為傳遞或不為在寄到局投送之各種新聞紙或出版物之名稱及詳情須在月報內已類罪犯或被檢查之郵件一門內登載其原請舉辦此事官長亦須一併註明（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二百二十二條）

第三千二百六十八條（第一千九百二十六條） 凡遇有原禁之官廳取消禁止據云係煽亂郵件出口之禁令時亦須將此事於月報已類一門內報告惟須小心注意對於中央政府令行郵政總局總辦轉飭停止寄遞新聞紙或其他出版物之禁令非報奉郵政總局總辦飭准不得取消（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二百

第三千二百六十九條（第一千九百二十七條）無論何項華文出版物具有悖逆性質由海關扣留交付

郵局即照第三千二百六十五條辦理

第三千二百七十條（第一千九百二十八條）郵件總包內檢出之煽亂新聞紙來自外洋各國者亦照第

三千二百六十五條所載辦理

第三千二百七十一條（第一千九百二十九條）新聞紙寄往外國者（香港澳門廣州灣在內惟日本朝

鮮及關東日本租借地除外）如係寄往已入郵會之國應按印刷物納費如係寄往未入郵會之國應按

每重五十公分（格蘭姆）收費五分其餘手續悉照印刷物類辦理

第三千二百七十二條（第一千九百三十條）寄蒙古之新聞紙（非印刷物或貨樣）得經由

張家口旱班與蒙古往來寄遞其由此路傳遞之新聞紙須照國內郵資三倍納費即係每重五十公分

（格蘭姆）納郵費一分半

第三千二百七十三條（第一千九百三十一條）外國新聞紙 如有外國掛號標記在原出版國認為挂

號新聞紙類或認為與該類相同之第二種郵便物者即可按新聞紙類納費否則係印刷物類辦理

第三千二百七十四條（第一千九百三十二條）由外洋各國寄來未納郵資之新聞紙雖稱已按總包付

過郵資亦須作為欠資辦理

第三千二百七十五條（第一千九百三十三條）改寄之新聞紙 凡新聞紙及其他出版物原在日本朝

鮮或關東日本租借地交郵寄往各該處內地復按改寄郵件寄至中國且查其上蓋有日本郵局認爲已付滿資之特別標記以代普通日本郵票者除改寄非汽機通運處所應另加郵費卽按已照郵會資例付足郵費寄至中國之外洋郵件一律待遇外其餘均免費寄往中國境內各該投遞處所但實行此條規則時須注意下列數端

甲 蓋有此項標記之新聞紙必須係寄自日本朝鮮或關東日本租借地並應係改寄至中國者

乙 此項新聞紙如改寄至汽機通運處所者須按已付滿資之郵件待遇

丙 倘寄至非汽機通運處所者卽須作爲欠資

丁 寄自中國境內之新聞紙其所蓋之此項戳記則歸無效

第三千二百七十六條

統計見本綱要第四千七百五十二條

第三千二百七十七條 (第一千九百三十五條) 拿獲違章郵件清單 凡有拿獲違禁新聞紙時應立將

其事備成拿獲違章郵件清單

第三千二百七十八條 (第一千九百三十六條) 新聞紙計分三類 一 平常新聞紙 二 立券新聞紙 三 總

包新聞紙

一 平常 (第一類) 新聞紙

第三千二百八十一條（第一千九百三十九條）請予掛號 此類新聞紙應函請郵務長准予掛號函內應將下列各款逐一報明

甲 報紙名稱（華文或洋文）

乙 主筆及館主姓名

丙 發行處所

丁 幾日一期

戊 每期發行若干分如係業經出版並應隨呈一分或數分作為式樣

己 訂閱價目

第三千二百八十二條（第一千九百四十條）印註 若經郵局准為掛號應將「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等字排印於該報名目之下與號數日期如新聞紙名目或發行處所變更應即另行聲請發給新執據至主筆姓名館主姓名或發行期間變更應將執據送請更正

第三千二百八十三條（第一千九百四十一條）郵資 平常新聞紙大抵係以一分寄一處黏貼郵票交郵局按普通郵件寄遞投送

二 立券（第二類）新聞紙

第三千二百八十六條（第一千九百四十二條）無論華洋文之新聞紙在中國知名之印刷所按指定之期出版每期不逾十日者 准其掛號享受立券之利益以省周折而期迅速寄遞

第三千二百八十七條（第一千九百四十三條）凡欲將新聞紙掛號享受立券利益者應向郵務長函請並聲明左列之各款

甲 每期一交由郵局投送本埠者平均計有若干分二交由郵局寄遞外埠者平均計有若干分

乙 每分平均之重量若干

第三千二百八十八條（第一千九百四十四條）請予掛號認爲第二類新聞紙 前項函請均應將郵局原發之平常掛號執照呈閱並隨報紙三分以作式樣新聞紙經允准掛號立券後應將以下字樣印於報紙名目之下「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每遇各報館有請掛號立券利益者均給與修正之第二類立券新聞紙章程一分

第三千二百八十九條（第一千九百四十五條）估算郵費 郵費係按每次交寄分數（或係一分一寄或係數分作爲一束）之連皮重量以核算之計本埠分送者每一百公分（格蘭姆）收費銀圓五釐寄往外埠投送者每五十公分（格蘭姆）收費銀圓五釐按月所計郵費共係若干准其扣減百分之四十（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二百八十三條之附註）

第三千二百九十條（第一千九百四十六條）繳付郵費 按月郵資應儘次月五日以前清付倘於所限

時期內未經如數照繳者即將該停收俟所欠郵費清付後始可再為收寄

第三千二百九十一條（第一千九百四十七條）交寄 郵局應將裝訂成簿之小條（即D字第四十二號或D字第四十二×號單式）發給在郵局掛號立券新聞紙之發行人以便記載每次交寄報紙之詳細情形）

甲 每次交寄報紙應隨附報館主筆簽名並標書日期之此項小條一紙開明一寄往外埠共計若干束若干分二本埠分送共計若干束若干分

乙 每次交寄之報紙將重量稱過後即由郵局除將連皮重量及共計需郵費若干登入此項小條並加蓋日期戳記外即將右半條留存局內左半條交還發行人除查無一束重逾二公斤（基羅）外再無他項查對之必要

丙 交寄報紙之記載 每一報紙應為其特備登記每次交寄報紙詳細情形之簿冊（即D字第四十三號或D字第四十三×號單式）用一本登記交寄國內各處之報紙如有在本埠分送者則另用一本登記由接收報紙人員將小條（即D字第四十二號或D字第四十二×號單式）上所寫數目登入每次交寄之報紙須將一分過稱即將所稱之重量登入第四行內且第三第四兩行相乘所得之數大致均須與第五行內所登之數相符郵區會計長應隨時並總須於每月杪查核該簿內第六行所登之數

丁小條之存案 各報館任何月分所交之小條均須妥爲存案以便遇有爭執之處即可易於查考

附註 發行人雖無須將交寄之報紙自行過稱並將重量於小條上註明但郵務長如視此項手續爲

相宜即應用機智設法勸導各發行人照辦以免將來對於郵局所稱數目有所爭論倘郵務長對於發行人所算重量或有異詞則應請送報人在郵局天平上親自將重量證明

第三千二百九十二條

第三千二百九十三條（第一千九百四十八條）重量 每束重不得逾二公斤（基羅）（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二百五十九條）

第三千二百九十四條（第一千九百四十九條）投送立券新聞紙 報紙送交郵局投送由郵局加蓋特別戳記（即立券郵件戳）即可在本埠投遞或寄往凡有郵局之處一概不再索費

第三千二百九十五條（第一千九百五十條）存款 凡報館請准予立券（第二類新聞紙）優益者應令該報按其估計報紙之數目預存等於一箇月郵費之款其存款數目得隨時更訂但變更次數不得過多每年至多大抵不過兩次且祇能於郵資顯有或增或減而有改訂之必要時始可變更其給發存款收條係用C字第二百十二號或C字第二百十二×號單式備具

第三千二百九十六條（第一千九百五十一條）發還存款 凡經報館函請終止立券契約時如郵費截至終止之日業已付清則原存之款即准發還但遇捏報違章等弊郵局得將該款一部或全數沒收

第三千二百九十七條（第一千九百五十二條）准予立券優益之詳細報告單 凡請准予立券（第二類新聞紙）優益之時郵局應將D字第三十九號單式之左半頁填註至月杪再將一月內之確實數目於右半頁內填註然後將該單式連同報樣作爲月報之附件於每季終結時寄至總局並於月報內戊類第二節聲敘

第三千二百九十八條

第三千二百九十九條（第一千九百五十三條）立券（第二類新聞紙）之執照 凡存款一經交付郵務長或奉郵務長命之一等郵局長得發給立券（第二類新聞紙）之執照准該報紙自是日起享此優益辦法之寄遞

第三千三百條（第一千九百五十四條）政府公報 普通立券之新聞紙所納資費准於郵資共數內減除百分之四十但確係政府發行之公報而有立券優益者則准減百分之五十

第三千三百零一條

第三千三百零二條

第三千三百零三條

三總包（第三類）新聞紙

第三千三百零四條（第一千九百五十六條）凡華文新聞紙在中國知名之刷印所或逐日或間日出版

者可在郵局掛號訂立合同作爲總包新聞紙類任向中國境內汽機所通而爲該報派有經理人之處所一體寄送

第三千三百零五條（第一千九百五十七條）凡按總包新聞紙納費之報紙僅能於戊類局所（汽機通運局所）間往來寄遞而不能於戊（二）類局所（僅於國內包裹准給汽機通運利益之局所）間寄遞是以按總包新聞紙納費之報紙欲發往未經註有戊類字樣之處所者即不能予收寄

第三千三百零六條（第一千九百五十八條）凡欲將新聞紙掛號享受總包利益者應由該報主筆或主人向郵務長函請按下開各款報明

甲 每期約將若干分寄往汽機所通之處

乙 每處所派經理人之姓名

丙 每分平均之重量若干

第三千三百零七條（第一千九百五十九條）掛號新聞紙若經按此掛號者應將以下字樣印於報紙名目之下「已在中華民國郵政掛號按照總包特別優益寄送之報紙」至當地投送之報紙亦准給予總包（第三類新聞紙）利益惟每季須在月報內簡略敘明

第三千三百零八條（第一千九百六十條）章程每遇各報館有請准予總包利益者均應給與修正之第三類總包新聞紙章程一分

第三千三百零九條（第一千九百六十一條）凡各報紙業經准予總包（第三類新聞紙）利益後須即通告與此事有關各局（通告單式D字第四十號）每一通告均須隨附該報主筆與各該處經理人之字據（即D字第四十一號單式）

第三千三百十條

第三千三百十一條（第一千九百六十二條）郵費係按每分重不逾一百公分（格蘭姆）收取銀圓一

釐續加之每百公分（格蘭姆）亦按銀圓一釐收納

第三千三百十二條（第一千九百六十三條）郵費之付法 按月郵費應儘次月五日以前清付倘於所

限時期內未經如數照繳者即將該報停收俟所欠郵費清付後始可再為收寄

第三千三百十三條（第一千九百六十四條）總包（第三類）新聞紙之郵費總數無論平常報紙或政

府公報均不准有折扣

第三千三百十四條（第一千九百六十五條）如何封裝 總包新聞紙必須至少以每五十分結束成捆

或裝於筐內不得每件摺捲亦不得每件分交各人所有每捆每筐應將寄往處所之地名顯明書寫

第三千三百十五條（第一千九百六十六條）運寄

甲 由輪船運送 結束成捆或裝於筐內之新聞紙如由輪船運送係按彼此預定雙方便利之辦法在指定之輪船上由該報所派切實經理人手內收寄無須海關准單至寄抵時亦按該項辦法交由該報指

定之經理人接收

乙由火車運送 交火車運送之新聞紙大抵必在郵局交寄惟經郵務長核准亦可在火車上郵局專欄
逕交逕收

第三千三百十六條（第一千九百六十七條）存款 報館應以等於一個月郵費之款預存郵局此項存款之數目得隨時更訂（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二百九十五條）

第三千三百十七條（第一千九百六十八條）發還存款 存款經過該報館函請終止總包契約時如郵費截至終止之日業已付清即准發還但遇捏報違章等弊郵局得將該款一部或全數沒收

第三千三百十八條（第一千九百六十九條）交寄 每次交寄報紙無論是否逕交輪船或火車上郵局專欄應隨報館主筆簽名及標書日期之小條一紙開明寄往每一處所計若干束並若干分統共計若干分此項小條裝訂成簿由郵局發給備用該項主筆之小條務應儘力核對

每日交寄之新聞紙登記辦法見本綱要第三千二百九十一條

第三千三百十九條（第一千九百七十條）重複再寄 凡總包新聞紙須付足新聞紙資費（第一類）始
可再寄

新聞紙之酬金見本綱要第一千四百四十七條之附註乙節

局員公具新年之賀片

第三千三百四十條（第二千三百零八條）局員公具之新年賀片得由各局於本國境內按郵政公事即係免費往來互寄惟不得用箇人名義應以郵局或郵局領袖及其人員之名義具發

公家郵件

甲 衙署文件

寄遞衙署文件辦法經由前郵傳部於前清宣統三年閏六月二十九日奏奉諭旨准行在案自驛站裁撤以來此項辦法即定爲中華郵局寄遞衙署文件之要義所有官署文件郵局不能准給免繳掛號資費等類之特別利益其文報局之總包及包裹經由郵局寄遞者亦應一律按寄費清單照付滿費

第三千三百五十條(第一千九百八十條) 主要規則 下列本綱要第三千三百五十一第三千三百五十二第三千三百五十三第三千三百五十五及第三千三百五十六等條即爲本部核准之要義概不得有所違背

第三千三百五十一條(第一千九百八十一條) 蓋印衙署文件必須掛號

第三千三百五十二條(第一千九百八十二條) 官署文件均應交納滿費

第三千三百五十三條(第一千九百八十三條) 蓋印衙署文件須按雙掛號交寄惟祇收取單掛號資費

第三千三百五十四條(第一千九百八十四條) 凡遇官署交寄前項蓋印文件欲按不掛號之普通郵件

寄遞者須將本部飭文(見第三百八十八號洋文通札附件)交寄件人閱看倘該寄件人堅欲將該件

作爲普通郵件寄遞則第一次應勿拒絕不收惟應將詳細情形立行呈報該管理局以便將此項違章舉動通知本省政務廳長倘如此辦理仍屬無效該管理局即應將詳細情形備文隨錄此案各文函一分一併寄呈郵政總局總辦以憑核辦

第三千三百五十五條(第一千九百八十五條) 衙署文件所享之利益應嚴以行政司法及軍政各衙署爲限

附註 郵務長於必要時應將按雙掛號交寄一節何以作爲收寄官署文件條件之一端爲之解釋其應告明者如左

- 一 掛號執據係欲抵作從前驛站所發之收據倘係普通信函郵局概不發給何項執據
- 二 掛號係便於由交寄處所以至投遞處所均得有所根查故爲官吏本人利益起見特定必須掛號俾可擔保儘力將其郵件穩妥寄遞

第三千三百五十六條(第一千九百八十六條) 未經蓋印之文件應按尋常郵件辦理

第三千三百五十七條(第一千九百八十七條) 蓋印之官署文件倘係原未掛號按尋常郵件貼費交寄者即應按尋常郵件寄遞投送無庸代備回執亦不加索資費

第三千三百五十八條(第一千九百八十八條) 寄往烏里雅蘇台之衙署文件凡寄往蒙古烏里雅蘇台之文件應送由北平取道張家口庫倫轉爲遞運

售給官署之郵票詳見本綱要第三千七百七十五條

第三千三百五十九條

第三千三百六十條(第一千九百九十條) 官署掛號文件之封裝 辦理官署文件較多勢須設立專處之各地方均經特設官署文件處凡在設有此處各地其衙署掛號文件應另封裝成束以便投遞局得以從速投遞

第三千三百六十一條(第一千九百九十一條) 通則 凡遇地方官吏之商請涉及普通郵務辦法者非

經郵政總局總辦核准一概不得允辦誠以一地商訂之特別辦法凝於當地一面容或可行而於他處則非盡能辦到或屬相宜迨至其事須由總局論辯之時或將成爲輟手之成案

乙軍隊及衙署公件公電等類

下開章程可作爲前列各條之補遺已由本部呈奉

大總統於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批准施行

郵路範圍以內各處之寄送及投遞

第三千三百六十三條(第一千九百九十二條) 無論何項公文或軍件或公電交由無論何等郵局或代辦寄至無論郵路範圍以內之何處必須用最速最妥之法按照寄遞倘係遞至郵路範圍以內未設郵局之處即應特雇專差

第三千三百六十四條(第一千九百九十三條) 倘有前項公件註明火速字樣交局在郵路範圍以內寄

遞遞而遞到處所原無郵局或有郵局而發寄向非快班者即應另雇完全取保之專差按封面住址從速投遞並將妥實之收條帶回若該處原有郵局即由該專差將寄件交由郵局迅速投遞

第三千三百六十五條(第一千九百九十四條) 如有前項公件註明項公件註明火速字樣交由向有快

班之郵局發寄適值業經發班者倘係事所必要即應特雇專差

第三千三百六十六條(第一千九百九十五條) 前項公件交由郵局用該項特差寄遞者其郵費對於現

行衙署文件辦法仍有效力且應視所交寄件之種類每件按重量照寄費清單之規定交納滿費惟不收

取特差之費其裝有電報之件及火速之件必須按通常掛號辦法辦理

附註 裝有電報之件及火速之件必須按通常掛號辦法辦理者係謂此等寄件無論蓋印與否必須掛

號且單掛號者必須照納單掛號費雙掛號者必須照納雙掛號費

第三千三百六十七條(第一千九百九十六條) 交寄前項公件須由郵局察驗包封並無損毀之迹方能

照收

第三千三百六十八條(第一千九百九十七條) 郵局可將發寄郵件時刻表送致各衙署存查

第三千三百六十九條(第一千九百九十八條) 寄送郵件之郵差無論何時行抵城門地方官吏察驗後

應即放令出入不得稽延

第三千三百七十條（第一千九百九十九條） 各郵局對於前項公件所負責成仍照郵政章程辦理

第三千三百七十一條（第二千條） 遇有戰事或不靖地方交由軍營通信隊轉遞或由營派兵保護投送如郵差因公受傷得特給恤費

第三千三百七十二條（第二千零一條） 此次所擬郵局擔承衙署寄件便利之辦法應由本部通知各處地方官

第三千三百七十三條（第二千零二條） 郵局應遞送火速公文所有雇用差馬及加班等費准其作正開支

第三千三百七十四條（第二千零三條） 以上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可隨時由郵政總局總辦詳請本部酌量更改以期周妥更改後再由本部通知各處地方官

地方官之保護

倘使郵局於經辦此項寄遞有須地方官襄助者即照前宣統三年七月郵傳部核定之地方官保護郵政辦理其辦法如左

第三千三百七十五條

第三千三百七十六條（第二千零四條） 凡郵政人員房屋以及郵寄之事應由地方官竭力保護如有竊盜案出該管地方官應擔任將所有郵件或物產或款項從速緝還並將竊盜人犯從重懲辦

第三千三百七十七條(第二千零五條) 運寄之郵件係遵照中央政府核准郵包經過海關釐局章程辦理是以各處官吏總不得將郵件中途阻難搜險或將郵差拘留致誤要公

第三千三百七十八條(第二千零六條) 如因人力難施之事即如郵差疾病亡故或遇沉船或於鐵路遭險等類致令郵件中途遺失延誤者各處官吏應幫同郵政管理員設法將郵件覓回續寄以免耽延

第三千三百七十九條(第二千零七條) 倘遇災變即如水災饑饉瘟疫罷市騷動等事各官吏應幫同郵政管理員維持一切俾於交通及郵局事務不致或有阻礙

第三千三百八十條(第二千零八條) 所有郵局之郵件郵差各官吏應設法俾用最快速捷之路並公用之渡船無論何時俾得乘搭以及所有郵件無論何時寄到發出應為特啓城門放令出入總之凡能設法俾寄遞郵件易於舉辦者各官吏務應盡力襄助

第三千三百八十一條(第二千零九條) 郵政管理員每與鐵路輪船民船商幫脚夫訂立合同以便運送郵件妥速省費並籌獲最佳運寄便利之法尋覓費廉適用之局所房屋以及招用妥實郵寄代辦雇用郵差一切等事均應由各官吏協力襄助

第三千三百八十二條(第二千零十條) 遇有局員私用郵款積壓郵件並關於郵票犯有違法行為等事聲報到各該地方官應即盡其權力將人犯拿獲遵照郵政法按情科罪俾所吞公款得由該犯或由原保如數追還

第三千三百八十三條(第二百零十一條) 凡郵票無論偽造洗用或違章售賣應由官吏盡力遏阻

第三千三百八十四條(第二百零十二條) 凡郵局未經承認之各民局應令關閉

第三千三百八十五條(第二百零十三條) 凡因郵政章程及郵政便利頒發之告示由郵政管理員交到

各官吏應卽代爲懸帖

第三千三百八十六條

郵路範圍以外各處之寄送及投遞

第三千三百八十七條(第二百零十四條) 寄遞軍隊及衙署公件公電往來郵路範圍以外之各處卽如

黑龍江新疆兩省蒙古及西藏之地方如未設有郵局者均應由地方官經手辦理惟郵局如辦到亦可竭

力襄助

人員辦事規則

茲爲關於軍隊及衙署註明火速字樣之公文公電以及此項公件寄往未設郵局處所添雇專差得以畫一辦理起見特訂各條如左

第三三百八十八條

第三千三百八十九條(第二百零十五) 條原寄局所 無論何時凡軍隊及衙署火速之公文公電一經

交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該郵局長或代辦立應登入各該局所專備登載此項郵件之登記簿(卽D字

二十八×號單式)內

D字第二十八×號及D字第二十九×號之登記簿(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三百九十七條)應祇向設有衙署或遇有火速公件各處之郵局及代辦所發給

第三千三百九十條(第二千零十六條) 每件收到後須按登入簿內之序特編號數並將所編之號於該件封面上清晰註明該項郵件無論照章或按寄人聲明而掛號者其掛號之號數須與特編之號數一併寫註如120(上端此項公件特編之號數下端係掛號之號數)

第三千三百九十一條(第二千零十七條) 除用戳記塗銷郵件上所黏之郵票外務須另在該件封面上郵票之旁加蓋清潔日期戳記

第三千三百九十二條(第二千零八條) 凡此項郵件寄往快班郵局處所除寄件人於交寄時特別要求外毋庸另雇專差(無論何時添雇專差務須給以與尋常郵差相同之號衣)

第三千三百九十三條(第二千零十九條) 凡寄往處所如非快班處所而尋常郵件猶須俟數小時後始能寄發者倘由寄件人特囑快遞各該局或代辦所務必添雇專差寄發勿延

第三千三百九十四條(第二千零二十條) 遇有寄往處所尙未通郵而一部分尙能郵遞者該件當由最妥速之路遞至最末而與寄往處所最近之通郵處所再由該處特雇專差運送勿延

第三千三百九十五條(第二千零二十一條) 傳遞此項特別郵件與現行辦法稍有不同如下

一 凡寄至通郵處所者不得裝入掛號封套須另裝一封外面註明火速公件字樣內附掛號清單上面加蓋火速公件清單字樣之戳記此項清單須另列號數不得與掛號清單相混

二 凡寄至未經通郵處所者原寄局須將該件另裝一封外面寫明寄交收件本人之姓名住址仍照本條第一節辦法裝入封套註明火速公件寄至最末之郵局以便專差傳遞

第三千三百九十六條(第二千零二十二條) 傳遞此項郵件無論在局在途均須特別謹慎

第三千三百九十七條(第二千零二十三條) 接收局所 無論何時或在轉運之局或在投遞局一經收到此項郵件須較各項郵件儘先經辦並須登入各該局所專備登載此項郵件之登記簿(即D字第二

十九×號單式)內(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三百八十九條)

第三千三百九十八條(第二千零二十四條) 無論何時在最末之郵局或代辦所一經接收或收寄此項郵件立將收條連同該件交與特雇專差投送由該差請由收件人於收條上簽名或蓋戳後再行帶回所有此項收條務須妥慎存放以備將來或有巡員或遇事時得以稽查

第三千三百九十九條(第二千零二十五條) 帳目 雇用專差之費用或他項臨時開銷均係由郵局担

任

第三千四百條(第二千零二十六條) 代辦人因此墊付款項者應即將各情形向該管局聲報由該管局照數發還所有雇用每一專差之費用應在帳目第三項第二目所開第四節欄內登記

第三千四百零一條(第二千零二十七條) 月報 月中所辦此項特別郵件應於郵區月報內乙段郵件項下所列第五節各項備考欄內作一總結(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二百二十二條) 倘未嘗辦有此項特別郵件亦應將其事列明

關於衙署公文附件之辦法見本綱要第四千零六十三條

鴉片嗎啡高根等類

一鴉片

第三千四百二十一條(第二千零五十一條) 對於圖謀違犯禁章者之辦法 值此煙禁森嚴之際難免不法之徒對於藉郵包封輪運鴉片之禁章時思圖謀違犯茲爲各局郵務長辦理此項案件有所遵循起見爰特開示辦法數條如左

甲 鴉片無論產自本國或外國者均不得經由郵局寄遞

乙 郵局應極力設法防止裝有鴉片之包裹得由郵局寄遞倘於交寄之包裹因故疑其裝鴉片者應請寄件人當時拆查驗如果查有鴉片應將該包裹不予收寄

丙 凡局所於所收轉寄之包裹查出裝有鴉片者應將該包裹仍寄投遞局惟應另備信函隨同寄往將該包裹裝有鴉片一節通知投遞局俾可注意

丁 投遞局如於寄到之包裹(無論係丙節所言者與否)因故疑其內裝鴉片者應於未經投交以前函請該包裹之收件人親到郵局將該包裹當郵局員司之面開拆查驗如果查有鴉片即將該包裹充公呈由該管理局送交鄰近之海關辦理但處理該項充公之鴉片應與地方官吏爲剷除鴉片貿易執行之辦法不相牴觸

第三千四百二十二條(第二千零五十二條) 郵車私運鴉片之防止 茲爲嚴行防止郵車內私運鴉片之弊起見業與鐵路執政議定隨時由路局人員搜查郵車之辦法如左

甲 鐵路人員持有特別稽查憑證者得要求入郵件車內搜查鴉片

乙 搜查應以查閱車上各處爲限如係必要亦得將郵袋郵筐等之印誌及所繫之牌以及空筐等逐一查驗但封固之郵封郵袋郵筐等無論如何不得在車上開驗

丙 鐵路稽查員對於某項郵封內所裝之件如果具有疑懷可將該項郵封特別標記但該項郵封仍應照常運往投遞處所或中途最末之車站由該處郵局之管局員依照該處車站站長之所請眼同該站長將該郵局內開拆查驗凡遇此項情事應由鐵路稽查員通知郵局及站長辦理

第三千四百二十三條 火車郵用專欄之巡視 郵務長應委派巡員或其他得力資深人員不時移密上車查視郵用專欄並檢驗並其所查得之各項私人物件各巡員在巡視程途中如係可能亦應前往此項專欄查視並依照查視局所辦法繕具報告寄呈郵務長鹽核又此項巡視應於郵區事務月報「丙辦公一巡查」項下報明(見通令第六百六十號)

關於郵局人員吸食及私鴉片之懲處詳見本綱要第二百零一條

第三千四百二十五條(第二千零五十二甲條) 凡遇有海關釐卡地方其查驗包裹原依由各該關卡辦理者所有查禁包裹夾帶煙土之責任即由關卡擔負如交寄及寄到兩地均無海關又無釐卡應由經手

郵員加意認真防範倘有可疑即送本處地方官檢查訖分別扣留發還

第三千四百二十六條(第二千零五十二甲條) 凡於往來設有關卡之地雖包裹非經該關卡放行不能

收寄投送然果遇有可疑縱該包裹已經驗過放行但係尚未投送即應由郵局將可疑之處向關卡通知

第三千四百二十七條(第二千零五十二甲條) 郵務長如遇省吏請將可疑之包裹於徵收機關業經放

行後復加查驗者應按左列辦法辦理

甲 郵寄包裹祇能由派往郵局之人員眼同收件人或其所遣之代表及郵局長或其所委之人員復加查

驗

乙 包裹復驗時查明祇係裝有與報稅清單所載相符之各件且經付過關稅或釐金或經免稅放行者均

不得再收何種稅項

丙 祇有查出裝載違禁物品之包裹可以充公或自郵局攜去但遇此項情事應給收據為憑

第三千四百二十八條(第二千零五十二甲條) 凡郵員內無論何員倘於偷運鴉片嗎啡等品等品無論

有何干係均即送交地方官促請懲處做其餘(參看本綱要第三千四百三十六條)

第三千四百二十九條(第二千零五十三條) 由郵件內偷運鴉片 前查有用一種方法由郵件內偷運

鴉片者其鴉片乃放入一厚帙書籍之中央該書經於各頁中央剗成方空其尺寸大小深淺足敷藏匿鴉

片而原書外部毫無更動以故祇有開展此書始能查出詐偽此種偷運鴉片方法各郵員應加以注意尤

以辦理包裹事務之人員爲特要務須先事預防而免此項包封漏未查驗竟予放過

第三千四百三十條 藥料之供應 凡遇此項麻醉藥品以及製造此項藥品之器械經海關通過作爲藥料之供應物卽不認爲禁寄之物並卽准其郵寄(參看本綱要第三千四百三十一等條)(見第一百八十六號通諭)

二嗎啡

第三千四百三十一條(第二千零五十四條) 關於嗎啡之製煉及輸入應按左列各節辦理

甲 嗎啡及注射嗎啡之器具凡在中國內之中外人民一概嚴禁製造

乙 前項物品除依外國醫師及外國藥商因治病所需按照海關特別章程輸入外均不得輸入中國(參看本綱要第三千四百二十五等條)

三高根

第三千四百三十條(第二千零五十五條) 關於高根及注射高根器具之製造及其輸入應按取締嗎啡之規則(見本綱要第三千四百三十一條)辦理(參看本綱要第三千四百三十條)(見第一百八十六號通諭)

四其他各項之製品

第三千四百三十三條(第二千零五十六條) 杏乾(Ganja) (麻製之迷藥) 及麻葉 (hashish) 及

安洛因(heroin)以及印度大麻(bhang)並毒麻膠(cannabin)等類亦屬禁向中國輸入之品
自應一律禁止郵寄(參看本綱要第三千四百三十條)(見第一百八十六號通諭)

第三千四百三十四條

第三千四百三十五條

第三千四百三十六條 因拿獲違禁物品由海關或地方官吏收到之酬金應按後開各節向在事之各員

分配

甲 酬金超過銀圓十元者在發給之前應備具公函呈報郵政總局總辦

乙 在拿獲一案內酬金不逾銀圓十元而超過二元而者應發給半數

丙 在拿獲一案內酬金不逾銀圓一元者應發給銀圓一元

丁 在拿獲一案內酬金不逾銀圓一元者應發給全數

戊 所有酬金應祇向直接查出或輔助查出違禁物品之員役發給郵務官及其以上等級之人員及郵務

佐可無須給以此項酬金

己 在拿獲一案內所括員役不止一人者應由郵務長按照各員之功績裁奪分配(見第二百七十二號

通諭)

郵寄包裹

郵寄包裹之事務一如掛號郵件之事務可分爲交寄運送及投遞三大部而包裹亦可分爲國內及國際兩類與掛號郵件無異國內者即往來寄遞國內各處之包裹國際者即往來寄遞外洋各國之包裹此外並須酌視包裹情形分爲應納稅釐或准免稅釐必應保險或未經保險請代貨主收價或無須代收貨價笨大之件或重量尺寸不逾限制以及可由郵局送投收件人住所或應由收件人到局自領

第三千四百五十八條(第二千零五十九條) 郵寄包裹事務一部分以至各部分之辦法無不同關重要緣無論在何部分咸與郵政責成處處相涉是以郵局人員辦理包裹自應格外謹慎遵郵寄包裹章程辦理

第三千四百五十九條(第二千零六十條) 往來中國境內之包裹內裝各項金銀器具或珠玉寶石者必須保險

代收貨價包裹詳見本綱要第一千四百五十五條
保險包裹辦法詳見本綱要第二千四百等條

甲 國內普包裹

收寄之處所及時間

第三千四百六十條(第二千零六十一條) 收寄局所 國內普通包裹凡中國設有郵務局所之地方均

可收寄

第三千四百六十一條(第二千零六十二條) 收寄時間 各局收發包裹均有定准之時刻由各該管郵

務長按本地商業及習慣所需酌定宣布

第三千四百六十二條(第二千零六十三條) 收寄 凡包裹送局交寄時務須隨附報稅清單一紙(即

*D*字第五十四號或*D*字第五十四號單式) 此項報稅清單務應細心驗看所有單內關於郵局及海關之各項詳情均須一一填妥如交寄包裹之地方在發寄包裹以前按照就地情形須經過海關或釐金局之手續者又須留意務使此項報稅清單內留備海關或釐金局填列之部分均經海關抑或釐金局填妥然後再由郵局收寄包裹之人員將交寄之包裹過稱並該包裹之重量登入報稅清單內特備之處隨即令寄包人將應納郵費之郵票照尋常辦法黏貼於包裹封皮之上對於報稅清單之一切手續既經完畢郵局收寄包裹之人員即應填備收據一紙交給寄包人收執如所收之包裹尚須黏貼保險包裹簽牌(文具第二百三十二號)或代收貨價包裹簽牌(文具第二百三十四號)者即應黏貼至於包裹號數小條(即*D*字第二百零一號單式)一經貼於包裹之上即應將此項小條上所列之號數登入該項包裹報稅清單內特備之處然後即將稅清單及包裹就各局情形之所宜或連同或分別交與發寄包裹之員檢收並掣取收據(見第一百十號通諭)(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五百十八條第三千五百二十一條及

第三千五百二十四條)

附註 寄送包裹須在郵局窗口交明索取收據(見郵政章程)(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五百十八條)

第三千四百六十三條 寄包人之姓名應行列明 凡於交寄包裹時寄包人應將其完全姓名及住址具

明此項條文對於保險及代收貨價之包裹均適用之(參看本綱要第四千三百三十條丁節)(見第一百九十六號通諭)

禁寄之包裹

第三千四百六十四條(第二千零六十四條) 禁寄之物 包裹內禁寄之物如左

甲 凡物之性質能漬污或損壞郵件或傷害郵政人員者

乙 爆烈引火及他項危險各物品並除蜜蜂以外其餘一切無分生死之動物昆蟲

丙 所有違禁之物如鴉片嗎啡高根士的年嗽噎麻葉毒麻膠印度大麻克露音古埕乙涅高底亞磷酸古埕乙涅並各該物所需之器具硫磺硝石白鉛及其成分硫酸硝酸及食鹽制錢軍械以及一切軍需等品並各種錢幣等類(參看本綱要第三千四百二十五等條及第三千四百三十條)(見第一百八十六號及第一百九十二號通諭)

附註 但裝有土的年之包裹於設有海關之地方經海關查驗之後得以收寄(見第二百四十號通

諭)

丁所有淫邪之印刷品圖冊書籍等類及內容或封面所寫言詞或描畫形勢涉於污穢者（參看本綱要第二千七百二十五條）

戊銀行鈔票通用錢幣並金銀條塊等類

己凡出版物經政府指為含有悖逆性質者

（參看本綱要第二千五百二十七條及第三千四百七十三條）

第三千四百六十五條（第二千零六十五條） 違禁物之處理 凡屬於前項禁寄物品之件一概不准收

寄如係於寄遞中經外國郵局交到轉寄者亦不得代為收寄倘收寄時不知內裝何物而於嗣後查出所裝乃係違禁物品且屬捏報者應將該項物件充公如因之而有何項損失係由寄件人擔負責成或仍酌情將該寄件人另行懲辦

第三千四百六十六條（第二千零六十六條） 軍械及軍需等品 如係軍械及軍需等品若由領件人呈出公文內載該件實係國家所用或係准其運進者郵局即准照交

第三千四百六十七條（第二千零六十七條） 包裹內裝之信件 包裹內不准裝附信函亦不准於包皮或包內書有類似信件之語（參看本綱要第二千五百三十三條乙節及第三千四百七十一條）

第三千四百六十八條（第二千零六十八條） 一包內附裝數包 一包內不准附寄小包交給異於包皮所書之人如經查有此項包裹須在投遞局按包加倍收取郵費

第三千四百六十九條

第三千四百七十條

包內准附之件

第三千四百七十一條(第二千零六十九條) 發貨單及住址單等類 包裹內准其封裝物件清單或發

票及將寄包人及收包人之姓名住址另鈔一紙附入

第三千四百七十二條 左列物品得按包裹交寄其關於郵資保險尺寸重量暨海關查驗手續等亦與包

裹相同

一 官署交寄之印花稅票(參看本綱要第三千四百八十條)

二 司法官廳交寄之詞訟卷宗

某項違禁品(軍需品以及凡能傷害郵件之物品除外)如係用作訴訟案內之憑證並隨同裝有詞訟卷宗之包裹交寄者倘交寄之司法官廳對於此項物品承認擔負完全責任並於必要時允許海關查驗且將包裹妥慎封緘對於決定責任不致發生疑義者得特准收寄

三 中國及中央兩銀行交寄之債息票廢票

四 官署交寄之司法印紙惟須用堅韌油紙及厚布包縫再裝入堅固木箱內以火漆封誌之

前列各款物品保險與否聽寄件人自便但郵局對於未保險包裹遇有遺失無論其內裝爲印花稅票爲

詞訟卷宗爲債息票廢票爲司法印紙其責任悉與尋常未保險之包裹相同（見通諭第一百八十五號及第二百三十八號及通令第六百六十號）

第三千四百七十四條

第三千四百七十五條

包裹之封裝及印誌

第三千四百七十六條（第二千零七十二條） 普通包裹 凡交郵局寄遞之包裹須用堅固箱篋筐之

類封裝並其內容必須酌量路途之遠近天氣之陰晴以及隨地運寄之情形妥爲封固此項辦法尤以對於書寄新疆之包裹全用艱難情況之旱路運寄者更宜遵守

第三千四百七十七條（第二千零七十三條） 貴重包裹 若係貴重及緊要物品除用堅固箱篋裝置外

仍須用帆布或麻布等類妥包密縫或用他法封緊並於各縫口上用火漆封誌加蓋特式圖章如係用繩捆束者其繩端結扣之處亦須如法辦理

第三千四百七十八條（第二千零七十四條） 利器 如寄刀叉針等類其尖銳處必須慎爲防範

第三千四百七十九條（第二千零七十五條） 流質及玻璃物品 凡包封裝有玻璃物件及油膩或流質

物品或無論是否屬於染料之末粉或活蜜蜂皆可交郵寄遞惟應按下列之法封裝

一 玻璃物件須用木箱或金類所製之篋妥固封裝以免損害郵件及郵局人員

二 油水之類或易於融化之品須先以玻璃瓶嚴密封裝嗣將每瓶分裝於木篋內用木屑或棉花及一切能吸水之物填實應填多寡以瓶破足能將水吸盡爲合宜然後再裝入金類或木類所製之箱用螺絲蓋蓋嚴或裝入堅厚之皮篋亦可用透孔之木板製篋裝寄其木板至薄處須厚二公釐(密里邁當)半且於篋內塞足吸水之物並有頂蓋即不必外加箱篋

此項包裹於運寄時查有損壞而其損壞勢將害及郵件總包內所裝其他之件者應即將該項包裹取出暫存局內聽候郵務長示知如何辦理此項規定對於本條第三第四兩節亦適用之(見第二百零二號通諭)

三 凡油膩物品不易融化者即如軟藥膏樹膠柔軟腴皂松香之類寄遞時雖不至如油水物之周折然亦須先用布袋或皮紙袋或木篋裝好然後再裝入木箱或金類所製之箱或堅厚皮箱之內

四 現色之乾粉料須裝於皮袋或膠布袋或堅實油紙袋內如乾粉料而無顏色者可即裝於木篋或金類所製之篋或厚紙篋內但此項箱袋之外須再加一麻布袋或皮紙袋爲妙

五 活蜜蜂須裝置篋內其篋之製法以足能免一切危險及使內裝之物易於查實爲合宜

六 如因封裝不妥致將其他包裹損壞者則此項封裝不妥之包裹寄件人應負郵局對於此項損壞包裹須付賠款之責成(見第二百零二十四號通諭及郵政章程)

第三千四百八十條(第二百零七十六條) 印花稅票之封裝 印花稅票應裝於襯有洋鐵包皮之堅實

木箱外面再以厚布包縫其縫合處應以火漆封誌倘查有包裹確係裝有印花稅票並不照以上辦法封裝者應即不允收寄

第三千四百八十一條(第二百零七十七條) 封裝欠妥之包裹 各項包裹必須以嚴妥之法封裝務使他人無法竊取內裝之物而使之不露開拆痕迹凡遇交寄之包裹未按以上各法封裝郵局應請寄包人於郵政章程所開封裝之法加以注意如果封裝實有未妥難免損壞之虞者郵局概不收寄倘係中途查出其包裹雖仍遞送係由寄包人自擔責成

第三千四百八十二條
第三千四百八十三條(第二百零七十八條) 收寄員之職務 收包處之管理員應於交寄之包裹特行留心查驗以視是否按照上開各項辦法封固完妥若包裹祇用厚紙所製之篋封裝者則所裝之物必致損傷或全部毀壞

第三千四百八十四條(第二百零七十九條) 包裹雖經郵局收寄不得即作為封裝完妥之證據

第三千四百八十五條(第二百零八十條) 退回包裹 收寄封裝不妥或估價不合或所付郵資不足之包裹固屬大誤但郵員應知凡包裹(或他項郵件)一經收受即應妥為寄遞其他局所不得託故於未遵定章或手續不合將該包裹停寄退回原寄局仍須與其他合例之包裹同一看待寄至投遞局惟一面照常繕備驗證執據寄交該原寄局查照

第三千四百八十六條 生棉花包裹之包裝 凡生棉花除經用機器包裝妨止自然燃燒者不計外均不得作包裹收寄（見第三百零三號通諭）

第三千四百八十七條

開寫住址之法

第三千四百八十八條（第二千零八十一條） 姓名住址 包裹上應以墨筆將收件人及寄件人之姓名

住址詳細寫明惟寄件人姓名住址所書之處務使不致誤作收件人之姓名住址（參看本綱要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條）

第三千四百八十九條（第二千零八十二條） 鉛筆不准使用 凡姓名住址不准用鉛筆書寫

第三千四百九十條（第二千零八十三條） 紙牌 姓名住址應儘於包裹面上繕寫清楚如在本包件上

不易書寫可用嵌以金屬小孔之羊皮紙牌寫明繫於包上一面另書姓名住址之複單一紙夾放包內

第三千四百九十一條（第二千零八十四條） 遺失紙牌或包上之姓名住址 寄包人應曉以如因紙牌

或包上之姓名住址遺失致有他故者郵局不擔責成

第三千四百九十二條（第二千零八十五條） 姓名住址錯誤 包裹上之姓名住址誤寫或不詳細或無

姓名住址者即以無法投遞之包裹處理之

第三千四百九十三條（第二千零八十六條） 華文姓名住址 郵局人員不准代寄包人書寫包裹上之

姓名住址惟寄往外洋之包裹其姓名住址係用華文或非用羅馬字母之文書寫者應由局員代為拼譯
第三千四百九十四條(第二千零八十七條) 凡寄往香港之包裹其姓名住址用華文書寫者香港郵局

概不收受故各郵務區收寄香港包裹應由各該區之互換局將華文姓名住址按羅馬音代為拼譯

第三千四百九十五條

第三千四百九十六條

重量尺寸

第三千四百九十七條(第二千零八十八條) 重量 凡寄往各處包裹重量之限止係十公斤(基羅)

(英二十二磅)

第三千四百九十八條 尺寸 國內包裹尺寸之限制在往來輪船火車交通之處寄遞者可至五十五立

方公寸(笛西邁當)(合二立方英尺)或長寬厚無論何面均可至一百二十五公分(桑笛邁當)(合

四英尺一英寸又四分之一)(見第三百零六號通諭)

包裹尺寸至少須長七公分(桑笛邁當)半(英三寸)寬厚各五公分(桑笛邁當)(各英二寸)

第三千四百九十九條 凡度量包裹須以兩端距離最長者作為長度並非按長度之長周計算且以最粗

厚一部分四周作為橫周例如包裹寬十英寸高五英寸長四十二英寸橫周三十英寸則其長及橫周合

計即七十二英寸即係六英尺

第三千五百條(第二千零九十條) 笨大包裹 凡包裹逾以上所載尺寸如在郵局轉運時尚能易於遞

寄者亦准收寄惟須於應納郵費外另加郵費百分之五十但寄往輪船火車未通之處其長及橫周合計不得逾六英尺或僅計長度不得逾三英尺半笨大包裹重量之限止不得超越

第三千五百零一條

第三千五百零二條(第二千零九十一條) 雨傘棍杖等物 包裹內裝雨傘棍杖地圖或相類之物長不

逾寬厚各不逾二十公分(桑笛適當)(各英八寸)僅於輪船火車所通之處往來者准破格照普通包裹寄費交納(見第三百零六號通諭)

第三千五百零三條

第三千五百零四條

包裹資費

第三千五百零五條(第二千零九十二條) 預付 包裹之郵費及回執費均須預行繳足並須用郵票穩

貼包面

往來中國境內之包裹係按所循之路途分別收取一單純費二單純費三單純費五單純費或六單純費
第三千五百零五條之後應加添左列附註

附註 凡遇主要汽機或早班郵路在長期停頓中以致包裹須付鉅額運費繞道寄遞時郵務長得於交

寄時按現行寄費清單加收一倍或兩倍單純費以資彌補此項加收資額應視經轉程途及運費

決定之例如

甲 陽曲（太原）至北平 經陽曲茅津渡陝縣鄭縣漢口上海以至北平因隔省繞道經由兩路以上之旱班運遞應加收兩倍單純費

乙 陽曲（太原）至北平 經陽曲榆次長治（潞安）武安邯鄲以至北平因鄰省繞道經由旱班數路運遞應加收一倍單純費

丙 開封至漢口 經隴海及津浦路因繞道不與河南比鄰之江蘇省運遞應加收一倍單純費

丁 番禺（廣州）至蒼梧（梧州） 如經北海應加收一倍單純費

戊 漢口至四川 如漢口至宜昌段內有一部份改由民船運遞者應加收一倍單純費

前項所列各例甲節係表明隔省繞道經由兩路以上旱班運遞者其加收資額應定為兩倍單純費乙節係表明鄰省繞道經由兩路以上運遞者其加收資額應定為一倍單純費丙節係表明隔省繞道但完全由汽機運遞者其加收資額應定為一倍單純費丁節係表明繞道鄰省內河及由旱班運遞者其加收資額應定為一倍單純費戊節係表明向交輪船忽改由民船運遞者其加收資額應定為一倍單純費（見通令第六百六十號）

第三千五百零六條（第二千零九十三條） 包裹除寄往及發自暨往來甘肅陝西四川雲南貴州蒙古新疆省內各郵局外均按左列之資例收費

凡包裹往來均屬汽機所通各地方竝用汽機運送者均付一單純費

凡包裹在交寄之本省以內運寄或寄往毗連之省無論用汽機或人力運送者亦均付一單純費

凡包裹寄往之省不與交寄之本省毗連其運寄無論全用人力或間用人力者均付兩單純費

第三千五百零七條(第二千零九十四條) 包裹寄往及發自暨往來甘肅陝西四川雲南(經由法屬安

南不在此列) 貴州蒙古新疆省內各郵局者均按左列之資例收費

一 凡包裹寄往四川汽機所通之地方無論由汽機所通之何處發寄而全路均用汽機運送者均付兩單純費

二 凡包裹由四川汽機所通之地方發往其他汽機所通之地方而全路均用汽機運送者均付一單純費

三 凡包裹在四川甘肅陝西雲南貴州省內交寄而運送投遞仍不出交寄之本省者均付一單純費

四 凡包裹由四川省內汽機未通各處或由甘肅陝西雲南(經過法屬安南不在此列) 貴州省內所有

各處與該原寄省毗連之各省往來者均付兩單純費

五 凡包裹由四川省內汽機未通各處或由甘肅陝西雲南(經過法屬安南不在正列) 貴州省內所有

各處與該原寄省非屬毗連之各省往來者均付三單純費

六 凡包裹在蒙古交寄而運送投遞仍不出蒙古者均付兩單純費

七 凡包裹由蒙古與其他各省往來者(惟往來雲南省經過法屬安南者不在此列) 均付六單純費

附註 包裹寄往之各處越於庫倫者應加收一單純費由收件人照付

八凡包裹在新疆省內交寄而運送投遞仍不出該省者均付兩單純費

九凡包裹由新疆省與其他各省內各處往來者（經由法屬安南轉寄之雲南省內各處不在此列）均付六單純費

附註 包裹寄往之各處越於迪化者應加收一單純費由收件人照付

第三千五百零八條（第二千零九十五條） 往來新疆省之包裹應取道甘肅轉寄收件人應告以一收寄

包裹均係由寄件人擔負責成不得保險及請爲代收貨價二此項包裹在途之期間須視情形如何或四箇月至六箇月不等（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五百二十八條及第四千三百九十七條）

往來新疆省之包裹如在新疆省內遺失損壞雖不賠償然包裹在未抵新疆省以前或已離新疆省之後遇有遺失損壞者仍係照常賠付（參看本綱要第二千二百二十二條）

第三千五百零九條（第二千零九十四條） 左列貴州四川兩郵區內之各局雖非於通郵處所集內標有

戊（一）字樣即係僅於國內包裹准給汽機通運利益之局現經於寄往長江下游各處包裹准給汽機通運之利益所有此項包裹之投遞務應留意不得因郵資顯行短少之故致有延誤茲將各該局所列左

貴州省

貴陽 遵義 安平 貴定 安順 銅仁 清鎮

東川

長壽 忠州 酆都 涪州 合州 順慶 小江 大昌 開縣 江津 瀘州 巫山 雲安場

合江 白沙 納溪 西界沱 大寧廠 高家鎮 雲陽 大寧 代溪 松溉 木洞 江安 東

安 安居 土沱 瓷器口 北培場

西川

成都 敘州 遂甯 太和鎮 嘉定 綿州 保寧 潼川 彭山 眉州 青神 牛華溪 竹根

灘 犍爲 南溪

(見第二百十九及第二百三十七等號通諭)

第三千五百十條(第二千零九十六條) 包裹往來雲南省內各處取道英屬香港及法屬安南者均按左

列之資例收費

一 凡包裹在雲南省內汽機所通之處與其他各省內汽機所通之各處(除去四川)互相往來者及四
川省內汽機所通之處寄往雲南省內汽機所通之處者其資費之數如左

每重不逾一千公分(格蘭姆) 七角

逾一千至二千公分(格蘭姆) 八角五分

逾二千至三千公分(格蘭姆) 一元零五分

逾三千至五千公分(格蘭姆) 一元二角

逾五千至七千公分(格蘭姆) 一元七角

逾七千至一萬公分(格蘭姆) 一元九角

二 凡包裹由雲南省內汽機所通之處寄往四川省內汽機所通之處除付第一節規定之特費外應另加

一 國內單純費(見第一百九十六號通諭)

三 凡包裹由雲南省內汽機未通之處與四川甘肅陝西貴州以外之各省內各處(無論未通或已通汽機之處)往來者除付第一節規定之特費外應另加一國內單純費(見第一百九十六號通諭)

四 凡包裹由雲南省內汽機所通之處與四川甘肅陝西貴州以外之各省內未通汽機各處往來者除付

第一節規定之特費外應另加國內單純費(見第一百九十六號通諭)

五 凡包裹由雲南省汽機所通之處與四川甘肅陝西貴州等省內汽機未通之各處往來寄遞者除付第

一節規定之特費外應另加兩單純費(見第二百十號通諭)

六 凡包裹由雲南省內汽機未通之處與四川甘肅陝西貴州等省內汽機未通之處往來者途付第一節

規定之特費外應另加兩單純費

七 凡包裹由雲南省與蒙古或新疆省往來者除付第一節規定之特費外應另加五單純費

八 凡包裹係屬雲南省內汽機未通之處與四川省內汽機所通之處互相往來者除付第一節規定之特

費外應另加兩單純費（見第二百四十七號通諭）

附註 凡寄國內各處如加付資費六分均可索取回執惟蒙古及新疆則須加費一角（參看本綱要

第一千一百五十條）（見第一百九十六號通諭）

第三千五百十一條（第二二零九十六甲條） 往來貴州省之包裹並得取道重慶一路寄遞是以此項包裹之寄件人應請其將欲取之路途於包面標明

往來貴州省之包裹經由重慶一路寄遞者其應收之資例如左

一 四川貴州兩省互寄之包裹應按各類郵件寄費清單所列之資例收費

二 其他各省與貴州往來之包裹應按各該省與四川適用之資例收費另加四川貴州兩省互寄之資費其經由常德一路寄遞之資費仍與向常相同

估計重慶一路約速於常德一路十日至十五日不等

第三千五百十二條

雲南貴州兩省收寄之包裹經由安南轉寄英國者應按國際包裹寄費清單所定之資例收費（見第二百十號第二百二十九號通諭及郵政章程）

第三千五百十三條（第二二零九十七條） 經由香港之包裹 凡包裹寄往國內各處而經由香港者應

按每磅（半公斤）（基羅）或其零數收取額外資費二分惟往來雲南取道法屬安南者此項額外資費

已加於特別資例之內（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五百十條）

第三千五百十四條（第二千零九十七甲條） 往來吉黑郵區之包裹 凡包裹由吉黑郵區未通汽機之

處寄往他省者及由他省寄至吉黑郵區各處地方者附件內開之資例加收資費茲舉例如左

一包裹由北團林子寄往天津應收兩單純費以代一單純費

二包裹由上海寄往哈爾濱應收兩單純費以代一單純費

三包裹由山東武定（汽機未通）寄往滿洲里應收三單純費以代兩單純費（見第二百零二號及第二

百二十四號通諭）

第三千五百十五條

第三千五百十六條

第三千五百十七條

包裹收據

第三千五百十八條（第二千零九十八條） 尋常收據及收據總單 凡交寄包裹須向郵局索取收據（即

*D*字第五十二號或*D*字第五十二×號單式）如未取有收據不得置之而去各項包裹無論單件交寄

或多數交寄均應分別填給收據單件交寄者應用*D*字第五十二號或*D*字第五十二×號單式多數交

寄者則用*D*字第五十二*p*號或*D*字第五十二*ip*號單式倘同時交寄之包裹件數甚多寄包人送由海

關查驗後可備暫用之總單二分由郵局以一分簽字交給作爲暫用收據俟將來換給郵局填發之收據總單再將此項暫用收據撤回（見第二百十號通諭及郵政章程）

第三千五百十九條（第二千零九十九條） 回執 國內包裹寄包人並可索取收包人親自署名之回執惟每件須另加回執費六分蒙古新疆加收一角（參看本綱要第一千一百五十等條）

續補回執詳見本綱要第一千一百五十二條及第五千一百三十一條

第三千五百二十條（第二千一百條） 凡包裹一經交局非經各該本處郵局長允許寄包人不能將該包索還或截留拆動如原寄局已將該包發出寄包人亦不得請將該包追回惟經特許並付撤回資費方能辦理

第三千五百二十一條 包裹收據之副張 凡國內或國際之包裹於收寄時或於包裹寄發後交出原取收據時均得發給副張之收據每副張收據一紙收費銀圓五分每次發給副張收據時均應在該收據上註明副張字樣並將所收之五分資費貼以郵票用日期戳記立予蓋銷（見第二百三十七號通諭）

第三千五百二十二條

報關手續

第三千五百二十三條（第二千一百零一條） 包裹內裝物品之報明 凡自外洋寄來包裹之收包人或寄往外洋或國內包裹之寄包人均須報明包裹內容即如種類件數價值來處等項

第三千五百二十四條(第二千一百零二條) 報稅清單 報稅應用郵局特行印備之單式即係D字第

五十四×號國內包裹報稅清單及D字第五十四號國際包裹報稅清單此項清單內已將應報之各項載明寄包人應按所載各節將包裹之正確情形完全填報其應徵稅與否即按海關認為所報屬實者或證明所報屬實者為定而海關仍有隨時將包開驗以證所報是否屬實之權其各項商號時有多數包裹交由郵局寄遞者得准其自印報稅清單惟自印之單式應與郵局所規定者相符並准寄包人將姓名住址印入於單式之上(見第二百十號通諭及郵政章程)(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五百三十一條)

一 包裹內裝之物詳細報明者常可免其開驗

二 包裹之價值或內容倘使捏報不實一經查出不但由海關將該包充公暨將寄包人核辦且該包倘有意外情事概不准寄包人要索賠償

第三千五百二十五條(第二千一百零二條) 報稅清單無須貼用印花稅票此項手續本與章程有違倘遇有必欲貼用印花稅票者即須呈報郵政總局總辦

第三千五百二十六條 應需報稅清單之張數 寄往國內各處之包裹其報稅清單祇需一張該項報稅

清單應隨同包裹清單一併寄發(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五百六十三條) 惟往來雲南經由英屬香港及

法屬東京轉寄之包裹其報稅清單應備三張一張黏貼於本包之上 一張隨同包裹清單寄往接收局其餘一張則應黏貼於裝入包裹筐隻內之包裹清單之上此外凡經由法屬安南轉寄之包裹亦均須隨附

報稅清單三張（見第二百八十二號通諭）

第三千五百二十七條（第二千一百零二甲條） 往來雲南經由法屬東京轉寄之包裹填具報稅清單時

應令公衆對於區別中國貨物及外國貨物之有關緊要加以注意凡報稅清單關於中國貨物者應清晰書註 *Marchandises chinoises*（意即中國貨物）等字樣（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五百五十一

條及第三千五百五十九條）

第三千五百二十八條 凡寄往新疆之包裹交郵局時均須隨附報稅清單或釐金憑單正副兩分一分稅單或憑單黏於各該單所隨之包裹封面其餘一分連同包裹清單分別按照所需一逕寄迪化（此緣寄往該郵區北部或南部之包裹須經管理局寄至各該處）二逕寄哈密或三逕寄古城子

附註 倘若兩分稅單或憑單不克獲得務應通知新疆郵務長或在該包裹上用不能褪色之墨蓋一特別戳記由包裹處人員署名或在包裹清單上特別註明

第三千五百二十九條（第二千一百零四條） 已完稅釐單式 應完稅項之包裹特轉有稅單（即D字

第七十三號單式）以便貼用一俟完過稅項後該單式上應以紅色加蓋此項包裹已完應繳稅釐於投遞時不得重徵等字樣或 **Export Duty Paid** 之戳設或由關員蓋印簽押

第三千五百三十條（第二千一百零五條） 免稅單式 凡應免稅之包裹其報稅清單上應以紅色加蓋

此項包裹已免應繳稅釐於投遞時不得稽問等字樣或 **Export Duty Free** 之戳記便由關員蓋印簽押

第三千五百三十一條(第二千一百零六條) 公使館包裹免稅 往來公使館之包裹應按中國政府優待外國公使之條件免取釐稅

第三千五百三十二條(第二千一百零七條)

第三千五百三十三條(第二千一百零八條) 常地包裹不必送關查驗 包裹於交寄城鎮投遞區域之

內投遞者於收受或投遞之前無需送交海關查驗此項包裹亦無須備具報稅清單

第三千五百三十四條(第二千一百零八甲條) 內地包裹之由海關查驗曾經發見案件有某商人等故

將裝有應稅物件之包裹由內地發寄通商口岸臨近之內地郵局作為存局候領或捏造收件人之姓名其實此等包裹係欲寄交居住該口岸之人查收最後乃將該包裹運入該通商口岸無論何處稅關如有合法需求之問題各郵務長倘按現行之訓飭對於必需之舉動查無疑義即應將此等事件立行辦理惟各郵務長若於發生之問題查係未嘗躬自經見者須將其事立即呈報郵政總局總辦同時並將正在辦理情形知在事之海關稅務司查照(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五百八十八條及第三千五百八十九條)

第三千五百三十五條 東三省包裹徵稅辦法 東三省所發寄到之包裹如果未經納稅(海關或常關)應由郵局請由收包人照章交納進口稅

第三千五百三十六條(第二千五百三十六條) 釐金及與釐金性質相同之各項稅捐撤銷後郵寄包裹

除完繳海關稅外自應不復有他項稅捐嗣後郵寄包裹貨物倘有重徵他稅情事尤以較諸其他商運機

關所運之貨物完稅較高時除可就商主管機關立予糾正外應備文呈請郵政總局核辦（見通令第六百六十號）

第三千五百三十七條

發寄包裹之辦法

第三千五百三十八條 凡收寄之包裹均應黏貼印有原寄局名及號碼之小條一紙（即D字第二百零一號單式）此項號碼除各繁要局外係自一號起依次編至九千九百九十九號止

附註

凡事務簡單各局所每年收寄包裹不及五百件者其包裹號碼應由收寄人員用墨筆在包面上書明毋庸發給號碼小條此項筆書之號碼應於每年首另由第一號起換編但用號碼小條之各局應於每本號碼用盡時再行換編毋庸拘定年首（見通令第六百六十號）

稅清單收包人之收據包裹清單以及登列各該包裹之一切文件均行引用（見第二百零十號通諭）

第三千五百三十九條（第一千一百十條） 包裹加蓋日期戳記及保管之法每件包裹及黏貼該包上之報稅清單均須分別蓋以日期戳記然後存放穩妥之處以待寄發

第三千五百四十條

第三千五百四十一條（第一千一百十二條） 封裝包裹總包之程序 包裹總包以備寄發時須將各包

裹按所開之住址分揀一次然後封入標有收件局名之筐篋或口袋之內但須加意謹慎不得揀錯此項包裹總包不得與信件總包同時或同室封裝每件包裹在未經裝入筐袋之前須先由郵員一人會同其他郵員一人先行驗視

第三千五百四十二條 除取道安南往來雲南之保險包裹外凡國內包裹不得用筐篋裝寄但包裹內容易於破碎者或須用脚夫牲口或騾馬車輛運送者應於用袋封裝時預籌防護方法以免因氣候變遷或搬動等情形發生損壞（見通令第六百六十號）

第三千五百四十三條（第一千一百十四條） 笨大包裹 笨大或粗重之包裹不得與輕小之包裹一併封裝否則輕小者必致難免壓毀

第三千五百四十四條（第一千一百十五條） 包裹筐篋等類須附以簽牌無論何項包裹不得在筐篋口袋之外另自寄遞其筐篋等類必須附以簽牌除筐篋等類上例用油墨按漢英兩文描寫之局名外應另將原寄局及收件局之名稱於該簽牌上一併註明且包裹清單之號數亦應照書於每件包裹裝器之上（參看本綱要第一千六百九十九條）

包裹筐篋編列號數之辦法詳見本綱要第一千三百四十八及第一千三百四十九兩條

第三千五百四十五條 包裹口袋數目之限制 包裹及笨重郵件由原寄局送交輪船或火車直接寄往

接收局者其袋數可無須限制若此項郵件須經由各轉寄局長途運寄或須經數種運輸方法寄遞者（由旱班郵差及手車等類運送者更應注意）每次郵件數目不得超過三十袋以便接收局易於分揀而得迅速辦理（見第二百零九十八號通諭）

第三千五百四十七條（第一千一百十七條） 封誌 包裹筐篋等類應妥爲封誌且發出之筐篋無論是
否裝有包裹均應封誌以免內襯之帆布套爲人割竊（參看本綱要第一千三百七十七條）各包裹筐
隻內襯之帆布套及筐外之結口處須一體嚴密封固

第三千五百四十八條

第三千五百四十九條（第一千一百十八條） 收發郵件之人員及郵件押護員以及運送郵件之郵差於
裝運郵件各器具自局內取出或交入局內時均須嚴視各該件是否確已妥爲封固蓋有印誌

第三千五百五十條（第一千一百十九條） 發寄包裹總包 包裹總包寄發之次數應按本地情形所能
辦到者以酌定之惟包裹非屬信件乃係郵件中特設之一種須按特殊之辦法辦理無論遇何情形不得
因急於寄發包裹總包之故致令信件總包受有稽延

第三千五百五十一條（第一千一百二十條） 經由安南東京寄往雲南之包裹

茲將此項包裹之辦法開列如左

甲 上海以北及以西各處寄交雲南之包裹均須寄往上海由該處郵局封成總包寄往雲南其由上海以

南各處寄交雲南之包裹則須寄至廣州再由廣州局封成總包寄發（參看本綱要第二千六百九十二條）

乙包裹不得附裝於信件或他項郵件總包之內亦不得按散件寄遞

連皮重量概不得逾四十公斤（基羅）此項袋筐應書交老街法國郵局轉寄河口中華郵局查收且每袋所裝之包裹無論如何概不得超過六件之數（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五百二十七條及第三千五百五十九條）

丙上海廣州二局須將寄往雲南之包裹裝入堅實袋筐之內每件袋筐封訖後其連皮重量概不得逾六十公斤（基羅）此項袋筐應書交海防郵局轉寄河口中華郵局查收且每袋所裝之包裹無論如何概不得超過六件之數（見第二百八十二號通途）（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五百二十七及第三千五百五十九條）

第三千五百五十二條（第二千一百二十一條）包裹經由外國郵政所備之方法運送 凡包裹所寄之處如係全部或一部使用外國郵政所備方法者應裝入包裹總包直寄接收局或寄往中途一局由該處於轉交外國郵政之前併入包裹總包

第三千五百五十三條（第二千一百二十一條）國際包裹轉運費 按包裹非屬郵件蓋與各國往來之間郵件係按特別統計期內所計之數目給付轉運費而包裹總包之轉運費則係按全年包裹之實數以

課定之

第三千五百五十四條

第三千五百五十五條

第三千五百五十六條

第三千五百五十七條

包裹清單

第三千五百五十八條(第二千一百二十二條) 包裹清單兩分之繕備 包裹清單應按情形所需或用

英文以D字第五十五號單式或用華文以D字第五十五×號單式繕備兩分隨包寄送凡視為相宜時亦得於華文包裹清單將註以英文住址之包裹登載蓋華文包裹清單上之行格與英文清單大致相同
登記英文住址之包裹自易就用

第三千五百五十九條 寄往雲南省內各處之包裹 該項包裹清單應備四分即以一分連同各該報稅

清單逕寄接收局一分連同各該報稅清單之副張裝於封套內逕寄海防海岸郵局再一分寄往河口郵局毋庸隨附報稅清單每一包裹之確實重量務應以公分(格蘭姆)及公斤(基羅)登載(見第二百九十八號通逾)

第三千五百六十條(第二千一百二十四條) 各項詳細情形 凡包裹筐隻等類所裝各件之詳細情形

均須於包裹清單上登記即如一各該筐隻等類所裝包裹之統共數目二及其連皮重量之統共數目各該筐隻或口袋之數目及其連皮重量之總數以及其上所標原屬郵務區編定之總號及分號均應載明（參看本綱要第二千四百十三條）如有索取回執或係保險或係代收貨價之包裹則包裹清單上所登該包裹之行內應註以 *P. R.* 或回執二字抑或保險代收貨價之數目

第三千五百六十一條（第二千一百二十五條） 簡縮字號 包裹清單備考欄內應用簡縮字號以表應記之各節茲將各簡縮字號開列如左

A. R. 係表回執之字樣

In. \$..... 係表包裹保險銀圓 元 角 分等字樣

C. O. D. \$..... 係表代收貨價銀圓 元 角 分等字樣

T. r. 係表轉寄之包裹即係由他局寄來以備轉寄之件

第三千五百六十二條（第二千一百二十六條） 編號 包裹清單須依次編列號數均由第一號起每年更換一次

第三千五百六十三條（第二千一百二十七條） 寄發 各包裹既經登列於包裹清單之內即應由兩員

在該單內簽押一即發寄該項包裹總包之人員一即查點包封及證明封筐之人員然後即將此項包裹清單及單內所列包裹之報稅清單一併封入製定之封套（即文具第八十八號）之內按普通郵件登入

寄信清單註明第

號包裹清單寄交

局查收等字樣寄往收包局（見第一百十號通諭）

第三千五百六十四條

第三千五百六十五條

第三千五百六十六條

第三千五百六十七條

接收包裹之辦法

第三千五百六十八條（第二千一百三十條）

開斥之時間及地點

包裹總包寄到時不得與信件總包

同時開拆倘事實上能以辦到其開拆亦不得與信件總包同在一室之內大抵辦理包裹事務勿庸急遽

從事

第三千五百六十九條（第二千一百三十一條）

重量之檢驗

接收包裹總包之人員俟將其上印誌及

繩索結扣處驗明後其最先應辦之事即係將其重量加意檢驗蓋原報重量之數如查與驗得重量之數顯有著明之差別或能因之立刻查出偷竊情事但兩數稍有差異者可無注意之必要所有檢驗各事須

眼同其他郵員一人辦理

第三千五百七十條（第二千一百三十二條）

查點

包裹總包寄到之後即應將包裹與各該報稅清單

比照查點順將當地投遞之包裹與轉寄前途之包裹分置兩處其每件包裹上之印誌以及包裹之情狀

亦須詳細驗視（見第二百十號通諭）

第三千五百七十一條（第二千一百三十三條） 包裹之遺失或損壞 萬國郵政公會章程第八條第四項內開除能證明與此相反之事項外某郵政接收郵件如未聲明何項情形亦無已投收件人或照章轉交沿途他郵政之憑據則其賠抵責成即歸某郵政承認云云是以凡包裹清單上所開之件如果未經收到或收到時業經損壞或有若何不符之處以及或有拆動形迹者即應繕備驗證執據（即D字第一百七十二號或D字第一百七十三號單式）將其情形詳細敘明立向該件收自之局所無論係屬華局或客局均即寄往查詢如未發有驗證執據或公函查詢即為收件局妥實收到該項包裹總包之證據關於處置遺失及竊失等情包裹總包所覓回之物件詳見本綱要第二千七百二十九條

第三千五百七十二條

第三千五百七十三條（第二千一百三十五條） 更正包裹清單 包裹一經查有錯誤應將包裹清單立即更正惟須留意將其錯誤之一行從輕畫去俾令原書字迹仍可辨認其更正之處須由更正之人員簽押

第三千五百七十四條（第二千一百三十六條） 所寄之處未誤而於包裹 清單上漏載之包裹凡遇包裹所寄之處未誤而於包裹清單上未經登載者應向原寄局繕發驗證執據或公函一件將該多餘包件之各項情形詳細聲明一面於漏載之包裹清單上將該漏載之件補行登入

第三千五百七十五條(第二千一百三十七條) 誤寄之包裹 凡遇有寄交他處之包裹誤行收到者如

見該件未經登入包裹清單應即將該件各項情形逐一補登一面向原寄局繕發驗證執據通知一切隨即將該包由最捷之路寄往投遞局所有該包之詳細情形即在寄出之包裹清單內列載

第三千五百七十六條(第二千一百二十八條) 包裹清單之未經寄到者 包裹總包寄到時如未附有

包裹清單應按其內裝之件代補包裹清單正副各一分立以一分寄往原寄局

第三千五百七十七條(第二千一百三十九條) 保存 包裹一經查對完畢如非立時投遞或發寄前途

應即收存穩妥之處加以鍵閉

第三千五百七十八條(第二千一百四十條) 包裹清單無庸退回亦無須通知收到 包裹清單無庸退

回原寄局亦無須向原寄局通知收到凡遇包裹清單一經寄到時及嗣後將其歸檔時均應查明上次所收清單之號數以視各該單號數是否緊接如有缺號情事應即從速繕備驗證執據通知原寄局所

第三千五百七十九條(第二千一百四十一條) 空筐等件應於便中儘先退回原寄局不得用以裝運包

裹寄往其他局所

第三千五百八十條(第二千一百四十二條) 稱驗轉寄包裹之重量 轉寄之包裹總包其每件受器之

連皮重量若干應由各轉寄局負責之人員按照各該受器上所貼小條(即D字第六十三號單式)開列之重量稱驗並於該小條上簽押以昭慎重如遇分量不符致疑內裝包件有被偷竊情事者則應將該包

裹總包加以檢驗並將一切情形通知原寄局及收件局查照一面仍將該總包重行封固照舊寄遞

第三千五百八十一條

第三千五百八十二條

第三千五百八十三條

投遞包裹之辦法

第三千五百八十四條(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 投遞費 包裹除付投遞費一角外概不允照寄包人之

請求向收包人之寓所投送且即使付費投送亦須視該包裹並非保險包裹或代收貨價之包裹且無須經海關查驗或徵收課稅者始可照辦至收取投遞費時應於報稅清單及包裹封皮上加蓋刻有 Delivery Fee Paid (投遞費已付) 字樣之戳記以示此項投遞費已經付訖倘經收包人請將包裹向其

寓所投交者亦應繳納投遞費一角但如收包人係屬衙署外國領事官或本地著名之居民則此項投遞費應付與否得由該管郵務長或郵局長酌奪(見第二百十九號通諭)

如係收件人親自來局領取包裹郵局應將該包裹眼同海關人員在窗口交給俟海關手續完畢後收件人在包裹收據上簽字訖即可將該包裹領收如收件人遣其僕役持已經簽字之包裹收據來局領取包裹而海關人員令該僕役將該包裹開拆時則該包裹一經開拆所有內裝之物件即應由該僕役擔負責成緣郵局既不開拆包裹亦無代行海關人員職務之責祇有海關人員有開驗包裹之權(見第二百三

十八號通諭)

第三千五百八十五條(第二千一百四十四條) 領包招貼 包裹報稅清單(即D字第五十四號或D字第五十四×號單式) 在郵局方面既經用爲收包人之收據是以包裹寄到之後應即將各該包裹之報稅清單交由掛號處向收包人投遞令各該收包人來局領取包裹或局開拆以便海關查驗如收包人
有事故未克親自或派人到局領取即應於五日後再補發第二次收據(即D字第五十四號或D字第五十四×號單式) 一紙如乃未到局領取則應再俟五日後續發第三次收據前往催促(見第二百零十號通諭及郵政章程)

第三千五百八十六條 本城交寄當地投送之包裹應令信差投遞不得存局候領(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五百三十三條)

第三千五百八十七條 免稅包裹 包裹經原寄局或接收局之海關驗訖註有「免稅」字樣者應於收包人到局聲領時立即交付如已付投遞費者並應立即派差送至收包人寓所掣取收條(即D字第五十四號或D字第五十四×號單式)(見通令第六百六十號)

第三千五百八十八條(第二千一百四十六條) 發自內地各處之包裹 凡收到備投之包裹未經海關放行者應俟海關手續履行後始可投遞

附註 寄包人自行簽挂之小牌或敘明內裝之物之情形或言價值若干均不足作爲報關之具亦不得

以此抵作收包人報明或海關卽不查驗之用

第三千五百八十九條(第二千一百四十七條) 查驗 包裹須行查驗時或由郵局將包裹送往海關或

由海關遣派派驗貨員到局會同郵局人員將包裹開拆查驗

第三千五百九十條

第三千五百九十一條(第二千一百四十九條) 戳記底簿 凡較大郵局如有存備收領包裹人之戳記

底冊者郵務長應隨時查驗務使存備之法不致開舞弊之端卽係將其濫用致於郵局或海關有所妨害

第三千五百九十二條

第三千五百九十三條

第三千五百九十四條

無法投遞之包裹

第三千五百九十五條(第二千一百五十條) 無法投遞之緣由應行查明並記錄之凡遇無法投遞之包

裹應將其事立行陳告該管局員並將無法投遞之緣由查明記入簿冊

第三千五百九十六條(第二千一百五十一條) 無法投遞之通知 凡包裹無法投遞者應將無法投遞

之緣由立行備具查詢專單(卽D字第一百五十九號或D字第一百五十九×號單式)寄交原寄局

一面將該包裹留存聽候回覆但留存中如遇包內物件或有變壞情事郵局不擔責成

第三千五百九十七條(第二千一百五十二條) 原寄局之辦法 原寄局收到此項查詢專單立應向寄包人函詢願將該包裹如何處置然後將其意見用D字第一百六十號或D字第一百六十×號單式通知收件局即由該局按其意見辦理

第三千五百九十八條(第二千一百五十三條) 寄包人之擇請 無人領取或收件人不收之包裹寄包

人如經郵局儘速詢其願將該包裹如何處置時可請郵局代為辦理其請辦之事項如左

一再付新費請由郵局速將該包寄回

二請由郵局交付他人代收或再付新費轉寄他處交本收包人或他人收領(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五百九十九條)

三請郵局向原收包人再發領包招帖一次

四請將包裹拍賣寄件人自行擔負責成

第三千五百九十九條(第二千一百五十四條) 退回或改寄包裹之資費 包裹無論保險或代貨主收

價與否如係無法投遞或收主不收或因收主遷移寄包人呈請改寄他處或退回寄包人者其寄費及保險等費均應再行滿納由郵局酌情向寄包人或收包人索取如有稅項以及其餘應付之款該寄包人或收包人亦須照付(參看本綱要第四千零十四及第四千三百零二兩條)

第三千六百條(第二千一百五十五條) 寄包人聲明意見之時限 在國內互寄之包裹若投遞局函詢

寄包人已經三箇月並無切實回信者即將該包退回原寄之局其國外寄來之包裹除與該國訂有他項合同者不計外限以六箇月亦係如此辦理

第三千六百零一條(第二千一百五十六條) 不欲領回之包裹凡郵局無論因何緣故無法投遞之包裹

且函詢寄包人實不欲領回者郵局即照章拍賣款項歸公

第三千六百零二條 凡易於腐壞之物品無論在中途或在投遞地方如已有變壞之兆者應按左列辦法分別處理

甲 凡食品收到時已經腐爛且無法使其不再變壞者無論係在中途轉寄局或在投遞局均可立即售賣無須先行通知物主或經過何項法律手續所售之款寄還物主查收倘係不能售賣即應將原物銷燬

乙 其他物品如綢緞皮毛等物倘因水濕或他項損壞以致中途轉寄局或投遞局收到時即顯有變壞之兆者無論如何應即設法使令乾燥以免益加腐爛並將損壞程度令一可靠方面妥爲估計倘該轉寄局雖經極力救治而覺該項物品運至投遞地方仍係毫無用處時則(一)如寄件人在同一郵區境內者應通知該寄件人詢其對於處置該項物品有何意見(倘係緊急事項可用電報)(二)如寄件人係在另一郵區境內者應經由該區郵務長轉爲通知

丙 凡物品因損壞之故收件人拒絕不收者應通知原寄局向寄件人詢問對於處置該項物品之意見

丁 倘因何項情由即如不克與寄件人通○等項認爲須將該項物品出售方能維繫寄件人與郵政兩方

而之利益時應由郵務長或副郵務長親自監視辦理俾兩方面受其益免有弊端

戊無論係按以上辦法中任何一項辦法處置均應將其詳情向原寄局通知（見第二百七十七號通諭）

第三千六百零三條

第三千六百零四條 遺失郵件案由清單 凡遇包裹遺失或損毀或據報被人抽竊預料將來恐有請求

賠償之事發生者均應立即繕具遺失郵件案由清單（即D字第二百九十七號單式）聲報郵政總局總

辦核辦（參看本綱要第二千六百二十七條）倘係包裹損毀或被人抽竊者該清單內並應將左列各節

另行載明

一 該包裹是否已向收件人投遞准由寄件人（或收件人）（參看本綱要第二千二百二十七條乙節）將所估定之損失呈請賠償此項損失應按包裹所報價值之比例酌定賠償之數

二 對於損壞至何程度以及按所報價值之比例酌定賠償之數雙方是否同意（參看本綱要第三千六百五十條）

三 該包裹是否經收件人或寄件人拒絕收領或留存在局聽候處置抑或按他項方法辦理如有以上情形應將該包內裝物品價值約計若干一併聲明

凡請求賠償之事未經郵政總局總辦批准不得付款了結（見第二百六十一號通諭）（參看本綱要

第二千二百十六等條

附註 倘遺失之包裹中遇有聯郵包裹在內應將遺失郵件案由清單一份呈送聯郵股股長（見第二百零六十一號通諭）

國包裹逾期費詳見本綱要第三千六百四十八條

關於遺失向原寄局之郵務管理局及寄包人通知詳見本綱要第二千六百十八條

第三千六百零五條

第三千六百零六條

第三千六百零七條

乙 國際普通包裹

總則

第三千六百零八條（第二千一百六十條） 局所

甲 國際包裹得與中國各郵務局所往來互寄但各該局所尙有緊要之區別如左

子 通郵處所集內標有庚字之聯郵包裹互寄局

丑 其他郵務局所

國際包裹往來子類局所者（即通郵處所集內標有庚字之局所）應按萬國郵政互寄包裹章程辦理
其往來丑類局所者應按中國國內郵章辦理

乙凡寄往國外之包裹須經由管理郵務區郵務長指定之某項局所寄遞以便繕備所需之各項單式或令己具之單式得以完備（原呈郵政總局總辦此項特行指定局所之清單其中凡有更改均應於月報丁項第四款內具報）

第三千六百零九條

第三千六百十條（第二千一百六十一條） 單式

甲凡屬子類局所除發給報稅清單（即D字第五十四號單式）外並給以發包裹單（即D字第八十五號單式）備用

附註 報稅清單上所開各款目係以華法英各項文字印就寄包人可於此數項文字內任擇某項文字填報但以用法文填報爲佳如未按法文填寫者須留足數之空白俾特別指定之局所易於加譯法文如係寄往英國暨其屬地及美國以及日本等處之包裹祇譯英文即足敷用

乙凡屬丑類局所均給以報稅清單惟其他國際包裹各單式則不發給

丙本綱要第三千六百零八條乙段所開之特別指定局所除發給報稅清單（即D字第五十四號單式）外並給以左列國際包裹各單式

一發包裹單（即D字第八十五號單式）

二包裹號數小條（即D字第二百零一號單式）

三保險小條(即文具單內所列第二百三十三號單式)(參看本綱要第三千六百二十二條)

第三千六百十一條

第三千六百十二條 快遞包裹 包裹概不得作爲快遞收寄(見第二百四十一號通諭)

第三千六百十三條(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 禁寄之物 裝有左列各件之包裹概禁由郵局寄遞

甲 爆裂引火及他項危險各品並除蜜蜂以外其餘一切無分生死之動物及昆蟲

乙 信函及各項傳布之件具有信函之性質者

丙 法律或海關章程或他項章程所禁寄之物再未經保險之包裹交辦理保險之各國者亦不准裝寄錢幣及金銀所製之器具以及其他貴重物品且包裹裝有金銀所製器具寄往未辦保險之國者概不得經由法國轉寄但露封之發貨單其內所載僅係發貨單應有之情節者以及將該包裹上姓名住址連同寄包人姓名住址另鈔一紙者均准封入包裹寄遞(參看本綱要第三千四百六十七條)

第三千六百十四條(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 呈請投送或撤回包裹等事之辦法凡遇呈請將包裹投送或撤回或將其上住址更改者應將其詳細情由通知所屬之管理局或一等郵局以便按照所需辦理

第三千六百十五條(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 遺失損壞之賠償 除因人力難施或因寄件人之過失或

自不經心或因包件內裝物品之特性所致外凡遇包裹有遺失損壞或其內裝之物被人抽竊等情郵局可視其遺失損壞或抽竊之實際向寄件人或依寄件人所請向收件人按照賠償惟賠償之數每一普包

裹重不逾一公斤者不得逾十金佛郎重一公斤以上不逾五公斤者不得逾二十五金佛郎重五公斤以上不逾十公斤者不得逾四十金佛郎保險包裹不得逾所保之數

本條祇於往來擔負賠償責成各國之包裹適用之（參看本綱要第二千二百二十及第三千六百二十二以及第四千四百零二等條）

第三千六百十六條（第二千一百六十五條） 查詢及呈請賠償等事須於該包裹交寄之一年以內聲請辦理方可照准如逾定期始行聲請賠償者郵務長應向聲請人告以按照郵政章程不能給以何項賠償惟郵務長倘視爲特別情事應行給予賠償時得將該項聲請隨同詳細情形呈送郵政總局總辦核辦

第三千六百十八條
第三千六百十九條

發寄國際包裹之辦法

第三千六百二十條（第二千一百六十六條） 國際包裹之寄費 國際包裹寄往遵守郵會包裹章程之無論何國及訂有專約之各國者均按國際包裹寄費清單規定之條件收寄

第三千六百二十一條（第二千一百六十六甲條） 往來美國及斐力賓羣島之包裹由中國用中華郵局訂有包運郵件約之輪船寄遞者可按普通或掛號交寄如係普通包裹係發給不列號之收據並於其內註明 *unregistered* 或未掛號字樣如係掛號包裹則發給列號之收據投遞時並由收件人向郵局備

具收據此項掛號包裹得以根查(見第一百九十六號通諭)

第三千六百二十二條(第二千一百六十六甲條) 寄往美國及斐力賓羣島之包裹用中華郵局訂有包運郵件約之輪船寄遞者不得保險凡包裹遇有遺失損壞情事郵局亦不認賠是以寄件人或收件人均不得聲請賠償(見第一百九十六號通諭)

附註 包裹內裝金銀寶石等不得寄往前項所開之國境惟器皿手飾紀念品等其價值不大而寄件人願自負責成者可以收寄但郵局對於此項包裹之損壞遺失情事不負責成其發給寄包人之收據亦須照此規定註明(見通令第六百六十號)

第三千六百二十三條(第二千一百六十六丙條) 中國得用直接輪船與斐力賓羣島(即馬尼刺)互寄包裹辦法如左

- 一 馬尼刺及秦皇島間暨時或馬尼刺及上海間係用美國軍用運送艦運送
- 二 馬尼刺及廈門間係用往來各該處商船運寄

凡包裹未經註明由特別路途寄遞例如經由香港者應寄往最近之上列口岸(即係秦皇島上海或廈門)以備由直接輪船運寄惟寄件人應告以直接由秦皇島出發之輪船祇係每月一次並應請其將寄遞欲取之路途於包裹上批明

第三千六百二十四條(第二千一百六十六乙條) 寄往俄國之包裹 因發包裹單常有遺失情事致於

考查包裹各情節生有困難之故現據俄國郵政之聲請凡寄往俄國之包裹其寄件之姓名住址均應於包皮上清晰列明

第三千六百二十五條

第三千六百二十六條(第二千一百六十七條) 收據 收寄國際包裹應由國內包裹所用之收據簿

(即D字第五十二號單式)內掣給收據(參看本綱要第三千四百六十一條及第三千五百二十一條)

關於包裹之副張收據詳見本綱要第三千五百二十一條

第三千六百二十七條(第二千一百六十八條) 報稅清單 報稅清單並應按每一投遞國或轉寄國加

備數分其所加之分數應查照甲乙丙丁四類之國際包裹寄費清單所開者辦理(參看本綱要第三千

五百二十三條)

第三千六百二十八條 郵費

甲 國際包裹在庚類局所(即聯郵包裹收寄局所)交寄者應按國際包裹寄費清單交納寄費

乙 國際包裹在非庚類局所交寄者除按國際包裹寄費清單納費外并應按原寄局所至中途最近之庚

類局所適用之國內資率加付一單純費或數單純費寄費(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五百零六至第三千

五百十四條)

(見通令第六百五十三號)

第三千六百二十九條(第二千一百六十九條) 保險包裹上之郵票必須分開黏貼以免藉作掩蓋封面損傷之用尤不得將郵票折過黏於包皮之兩面致將封邊或有掩蓋

第三千六百三十條 回執 寄包人如欲索取回執者應於交寄時每件另付回執費二角五分倘交寄時未付回執費者嗣後查詢應每件另付查詢費五角(參看本綱要第一千一百五十二條及第五千一百三十一條)(見通令第六百六十號)

第三千六百三十一條(第二千一百七十甲條)包裹逾期費 包裹在日本時應徵關稅或國內課項者自向收包人繕發領包招帖之日起於二十日內未經領取即向收包人收取逾期費此項逾期費計於以上所述定限滿期後每日每包定爲日幣五錢其費係向該收包人即係於各該包裹繳回原處或改寄之前聲請領收之人收取

第三千六百三十二條 往來外國運寄不便之包裹詳見國際包裹寄費清單凡包裹因其形狀容積或脆弱之故不易與其他包裹一起裝運者或包裹有須加以特別照護者即草木或花籃或無論空籠或裝有活獸之籠檻或捆紮成束之雪茄煙空箱或他項箱匣或傢具或筐籃質料之製品插花器具或小孩所用之車或紡車或自轉車等項所有運寄不便之包裹每件應按照所需之郵費加收五成(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五百條)(見第三百零六號通諭)

第三千六百三十三條 內地局收寄發往國外包裹郵局代爲履行海關手續 關於內地局接收發往國

外包裹之手續如左

甲 內地及無海關地方之寄包人除有本人代表在包裹出口口岸代理一切事務者不計外所有包裹應另交額外資費銀圓二角五分此項資費應用郵票黏貼於各該包裹之上由原寄局塗銷出口局應於此項包裹寄到時將其上郵費加以核對如額外資費未曾照付應備具驗證執據寄交原寄局

乙 倘寄件人在包裹出口口岸並無代表者當其寄包時應告以如海關官吏對於隨同包裹之報稅清單所報各節表示不滿欲將包裹開拆查驗內裝物件時郵局即將該包裹眼同海關官吏及出口局包裹處資深人員二人拆驗驗畢立即重行包封倘該包裹經拆驗後海關官吏不允放行時應即向原寄包人徵求意旨

丙 所有非屬通商口岸之各局收寄之包裹其所報價值超過銀圓十元者應由寄包人交付一項存款此項存款之數目估計之必須足以交納關稅及其他資費之需倘該包裹之寄包人拒絕交付存款時應即告以其所寄包裹於海關應課稅釐未經匯寄之在出口口岸必致耽延其向交付存款之寄包人所發之收據應註以 Deposit of \$..... has been collected for payment of Customs duties (意即已收備納關稅之存款計銀圓 元 角 分) 而寄往出口局包裹之清單亦應於下端按照此意加註

丁 接收備納關稅存款之郵局應將包裹之詳情及所收之存款用 D 字第三百四十五號單式填註此項

單式應備具三份以一份寄呈原寄局所隸屬管理局之郵區會計長一份寄往該包裹通過海關地方之郵局包裹處其餘一份則應寄呈該包通過海關地方之郵局所隸屬之管理局內郵區會計處其存根並應按照填註以備原寄局之參考

戊凡非應稅之包裹(即由海關驗明免稅者)或應稅包裹已由收寄局收有充足存款者其寄到出口局時應即放行不得遲誤

己倘關於包裹所收存款足數或超過海關應課之款數時在出口通商口岸之郵局應將D字第三百四十六號單式填註備具三份寄呈該局所隸屬之管理局郵區會計長一份寄呈該包原寄局所隸屬之管理局郵區會計長其餘一份則應寄交原寄局其向出口局所隸屬之管理局郵區會計處寄呈之D字第三百四十六號單式一份即可存作核對向海關所納關稅數目之用而向該包原寄局所隸屬之管理局郵區會計處寄呈之單式一份應連同D字第三百四十五號單式一份可作為核對應向該包寄件人發還數目之用至於向該包原寄局寄送之單式一份係歸該原寄局郵局長查視以知所收存款是否尙有任何部分應向寄包人發還

庚倘所收存款不足交納關稅時該包裹應行扣留並將D字第三百四十七號單式按照D字第三百四十六號單式辦法前述兩郵區會計處及該包原寄局發寄俟向寄包人補收交納關稅應需尾數後該包原寄局再將D字第三百四十八號單式填妥按照D字第三百四十五號單式辦法分送

辛倘包裹經由海關驗明免稅者出口局應備具公函（參看D字第三百四十九號單式）按照D字第三百四十六號單式辦法通知該包原寄局及前述兩郵區會計長

壬該包收寄局接到D字第三百四十六號單式或D字第三百四十九號單式時應按照情形備具D字第三百五十號單式或D字第三百五十一號單式將所收存款之全部或一部分向原寄包人發還其D字第三百五十號單式及D字第三百五十一號單式所連附之寄包人收據應行揭下呈送各該郵區會計處作為C字第一百四十五X號單式第一部份之憑證

（見第二百零七十四號通諭）

第三千六百三十四條 關於重量及大小尺寸參看國際包裹寄費清單（見通令第六百六十條）

第三千六百三十五條（第二千一百七十四條） 書寫姓名住址暨封裝以及封誌之法 每件包裹均須依照下列辦法方可收寄應用墨筆書明收包人之詳細姓名住址並註明如無法投遞應將該包裹作何處置保險包裹或裝有錢幣或金銀器具或其他珍貴物品之包裹則其姓名住址應書於該包裹封面之上或書於羊皮紙牌其紙牌上須嵌就金屬所製之圈眼捆紮該包之綫索須由此圈眼穿過

附註 凡包裹書寄外國或按散件經由外國轉寄者若非收件人之確切姓名住址用羅馬拼音字書明

即不接收轉寄即係此項姓名住址用中文或日文書寫尚不能謂為完全但此項規定對於由中華郵局直接寄往日本包裹不得適用（見第二百零五十一號通諭）

乙 應按路程之遠近妥爲封裝足使內裝之件不致受損其封裝之法務令無法使之不留顯然痕迹即能竊取內裝之物

丙 應用火漆或鉛或他項物質封誌加蓋寄包人之特用印章或他項記號其流質及易於融化之物須用複器封裝介於兩器之間須儘留隙地以木屑或糠麩或其他吸水物料填實（見一百九十六號及第二百零二十九號通諭）

寄往國外之包裹意欲由西比利亞一途轉運者必須裝入堅固木箱或洋鐵箱外包帆布縫口處至少須加蓋印誌四枚但保險包裹總應以木箱或洋鐵箱封裝

生棉花包裹包裝方法詳見本綱要第三千四百八十六條

附註 經手人應注意查明寄包人曾否將通知書所列節目及由何路寄遞以及遇無法投遞時應如何處置等項逐一填明其無須填註之各項并應勾銷（見通令第六百六十號）

第三千六百三十六條

第三千六百三十七條（第二千一百七十五條） 包裹所用單式之辦法

甲 子類或丑類局所按照上開辦法收寄之國際包裹須照常寄往特別指定之局（參看本綱要第三千六百零八條乙段）以便代備應需之單式黏貼包裹之上

乙 每件包裹應隨附發包裹單一紙（即D字第八十五號單式）倘係保險包裹則該單上須蓋有封誌該

包所用之圖記並註有保險之數目如經索取回執亦應於該單內註明

丙 每件包裹無分普通保險須貼有包裹號數小條一紙(即D字第二百零一號單式)表明所挂之號數及原寄之局名

丁 爲使包裹號數小條上便於列明原寄局名起見應由各郵務長發給每一子類局所(即郵政章程通郵處所集內標有庚字之局所)木戳一箇長以一英寸半至一英寸又四分之三爲度上用羅馬正楷大寫字母及華文刊刻該局名稱此項戳記須蓋於號數下端空白之處

第三千六百三十八條 寄包人且應於發包裹單背面註明倘無法投遞應將該包裹如何處置

第三千六百三十九條

第三千六百四十條

接收國際包裹之辦法

第三千六百四十一條(第二千一百七十六條) 收到之國際包裹其辦理手續應與國內包裹相同所有各該包裹之情狀印誌以及重量均應詳細驗明如果查有歧異或不循規則之處應將其事繕備驗證執據立行寄交最末之發寄局查詢(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五百七十一條)

第三千六百四十二條 海關手續 寄到之國際包裹應由通商口岸特別指定之局所代爲報關然後於包

裏清單登列該包裹行內註明免稅字樣或應徵稅項之數目一面以稅條黏貼包裹之上是以住在內地

之國際包裹收件人應設法在就近之通商口岸履行海關應需之手續如收件人無法履行此項手續而託付郵局代爲辦理並交有一項額外資費（即每包裹一件銀圓二角五分）者郵局亦可代爲照辦其辦法一與本綱要第三千六百三十三條乙節所載發往國外包裹之辦法無異又此項額外資費可用郵票黏貼於託付郵局辦理該項包裹之函件上然後由郵局塗銷（見第二百零九號通諭）（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五百二十三及第四千五百七十六條）

第三千六百四十三條（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 投遞

甲 免稅包裹一經收包人到局領取即行投交掣取簽名之收據爲憑無須再行經過海關或釐金之手續
乙 包裹註明須付稅項者不得即行投交須俟收件人將包裹清單上所開之數繳付後方准照投

丙 國際包裹寄交子類局所者如果海關手續業經履行即可投交不再另取資費

丁 國際包裹往來丑類局所者應按國內原寄處或投遞處與通郵處所集內標有庚字之中途最近處間施行之資例即如一單純費或兩單純費等等（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五百零六至第三千五百十三等條）加收國內郵資此項國內資費須如數用欠資票黏貼於寄來國際包裹之上酌情向寄件人或收人收取

關於徇收包人所請將包裹投交其寓所徵收投遞費之辦法詳見本綱要第三千五百八十四條
第三千六百四十四條

第三千六百四十五條(第二千一百七十九條) 回執 國際包裹之回執應儘第一次發寄郵件時寄還
第三千六百四十六條 無法投遞之國際包裹

甲 凡寄包人於發包裹單之背面及包裹本件上註明倘該包裹無法投遞請求予以通知等字樣時投遞局應即備具無法投遞包裹查詢單一紙(即D字第九十二號單式)連同原來之發包裹單寄往原寄局如該包裹尚須交納關稅及因存貯日期延長仍須照交其他資費者均應於該查詢單上將其數目載明凡包裹因損壞或內裝之物被人抽竊抑或有何項相類情形以致不能投遞者亦應備具查詢單一紙(即D字第九十二號單式)通知原寄局又倘遇包裹業經通知無法投遞而於尚未接到寄包人答復之前收包人請求領取或轉寄他處者亦應立即通知原寄局以便該原寄局據情轉知寄包人查照如寄包人有所請求而爲查詢單(即D字第九十二號單式)上未經列載者投遞局得將該包裹立即退回原寄局毋庸從新備具查詢單(即D字第九十二號單式)之日起如在四箇月之內投遞局並未接到切實之答復亦應將該包裹退回原寄局倘寄包人在發包裹單及包裹本件上所註請求之事於投遞時未能照辦者則該無法投遞之包裹亦應立時退回此項規定對於寄包人於答復查詢單(即D字第九十二號單式)所表示之意旨不能照辦時亦適用之倘寄包人於包裹本件及其寄發包裹單上並未註明如該包裹無法向收包人投遞時應作如何處罰則留至十五日後或至遲於留候收包人領取之次日起滿一箇月後即將該包裹退回原寄局並不向寄包人通知(見第二百八十二號

及第三百零六號通諭)

乙所有由中國寄往英國或由英國寄交中國之包裹寄件人得於交寄時聲明如該包裹不克向書明之姓名住址投遞者可按甲作爲廢棄或按乙改向收包國之另一住址投遞此外如係別有所請概不允許倘寄件人欲利用此項便利應將所聲請之事項在包裹上及該發包清單上分別書明並應按照左列格式之一書寫

如不克按所書之姓名住址投遞即請廢棄

如不克按所書之姓名住址投遞請改交

所有未經聲請作廢之包裹如不克按原書之姓名住址投遞抑或向另書之姓名住址投遞時應即逕向寄件人退回並不預行通知且須由該寄件人付給退回之資費按英國郵局所定投領包裹之限期計爲十五日中國郵局則係三箇月(見第二百三十八號通諭)

丙本條乙節之規定對於往來中國及美國間之包裹亦適用之但寄件人可將對於包裹不克投遞聲請處置之辦法書於包裹之底面或黏貼簽條一紙無須書於包裹正面及該發包清單上(見第二百三十八號通諭)

關於寄自美國之貨樣詳見本綱要第四千五百七十六條

附註 凡由中國寄往美國及坎拿大之包裹或由該兩國寄至中國之包裹倘遇無法投遞或收件人

不收時應在投遞局於收到時起留存滿三十日後退回原寄互換局即由原寄局按照原納郵資向收件人徵收退回資費（見通令第六百六十號）

第三千六百四十七條 寄自美國及坎拿大之進口包裹應收之費 在美國及坎拿大發寄之包裹向奉天北部各地方（哈爾濱亦在其內）投遞者無論重量若干每包裹一件均向此等包裹之收件人收取額定加費華幣一元二角五分其寄雲南省內之包裹經由香港及法屬安南轉運者亦向收件人如是收費（見第一百九十六號通諭）

第三千六百四十八條 國內包裹及國際包裹應收之逾期費 凡未經領取之包裹自向收包人繕發領包招帖之日起過十日後如其領包之耽延並非因有不可避免之事故者即向收包人每日每包收取逾期費華幣銀圓五分此項逾期費應收之數目共計若干須用欠資郵票黏貼於各該包裹之上以資表明至所貼之欠資郵票應於交付包裹時用日期戳記蓋銷（見第二百十號通諭）

凡未經領取應向外國退回之包裹其逾期費若干須在包裹清單內註明以便請該外國郵局查照付款此項規定對於國內退回寄件人之包裹亦適用之所有國際及國內兩項包裹之逾期費均應算至各該包裹實行退回或向收包人交領之日為止所有此項國內或國際包裹逾期費之總數無論該包裹在局存留時期幾何每件均不得逾銀圓二元（見第二百六十九號通諭）

第三千六百四十九條

雜務

第三千六百五十條(第二千一百八十甲條) 受損包裹之處理 凡遇受損包裹經收件人拒絕不收時應用驗證執據將其事通知原寄局及中途之末一局所再原寄局既無從斷定所損究係若干且亦不獲與寄件人解決其事如所損並不重大應由投遞局設法勸令收件人接收倘投遞該包裹取純粹收據實難辦到即應眼同收件人查明所損究係若干並訂明由其人將該受損包裹照收一面應即查明該包能按何項價格於投遞局出售以視收件人請賠之數是否無訛如果查係正當即將該收件人所請轉報該管理局俟經奉到訓示即按所示了結此案倘不克與收件人商妥者應將一切情形通知原寄局以便再行與寄件人磋商惟包裹內裝之物易於毒變者則不在此列對於此項包裹不得久於磋商應從速將該案了結(參看本綱要第四千三百四十四條第六節)

一 國際代收貨價包裹局辦事規則

第三千六百五十一條 代收貨價包裹局 所有與法國德國日本及英國辦理往來代收貨價事務之郵局均於通郵處所集內用「庚(一)」字樣標明此項包裹之互換局即以與各該國互換國際匯票之互換局充之

凡與法國德國及英國互換匯票之郵局亦應辦理與該三國往來之國際代收貨價包裹事務其包裹互換局即與該項匯票之互換局無異

至與荷屬東印第斯互換代收貨價包裹事務之各局茲特臚列如左

郵區局所

北平 北平 崇文門支局 張家口 保定 正定 長辛店 石家莊 成府

河北 天津 英中街北口支局 旭街支局 塘沽 山海關 秦皇島 南山支局 北戴

河海濱 唐山

山西 太原

河南 開封 鄭州 雞公山 焦作

奉天 奉天府 大西門裏支局 牛莊 安東

吉林 哈爾濱 一面坡 吉林 齊齊哈爾 長春 雙城 海拉爾 滿洲里 綏芬河

張家灣

山東 濟南 正覺寺街支局 緯八路支局 煙台 青島 廣西路支局 威海衛

東川 重慶 萬縣

湖北 漢口 日中街支局 漢陽 宜昌 沙市 武昌

湖南 長沙 學宮門支局 常德 湘潭 衡州

江西 南昌 九江 牯嶺

江蘇 南京 奇有街支局 鼓樓支局 蘇州 鎮江 徐州 無錫

上海 上海

安徽 安慶 蕪湖

浙江 杭州 寧波

福建 福州 南街支局 廈門 鼓浪嶼支局 泉州 漳州 三都澳

廣東 廣州 汕頭 瓊州 北海 康樂

廣西 南寧 梧州 龍州

雲南 雲南府 蒙自 河口 箇舊廠 阿迷 芷村

中國與荷屬東印第斯五換代收貨價包裹事務應由上海互換局辦理（見第二百三十八號及第三百零六號通諭）

第三千六百五十二條 代收貨價之資費 代收貨價之資費定為每包裹一件收費銀圓五角（五十生

丁姆）此外應按照代收之款數每由外國錢幣折合當地銀圓一元再加收資費半分（見第二百七十二號通諭）

附註 此項代收貨價之資費應按照當日開發國際匯票兌換之價率核算如係不能按外國錢幣之定數開發國際匯票之郵局則各項外國錢幣折合華幣銀圓相等之數應按月或按所需之時期規

定一次以便各該郵局長核算應行收取之代收貨價資費（見第二百五十一及第二百七十二號通諭）

登載收取代收貨價資費數目之按年冊報至遲須於次年一月底寄到郵政總局（見第二百五十一號通諭）

第三千六百五十三條 代收貨價包裹之收據 收寄局所發代收貨價包裹之收據上應將代收之款數填明此項收據應由寄件人妥慎保存因日後郵局將代收之貨價向寄件人交付後此項收據即應退繳郵局（見第二百二十八號通諭）

第三千六百五十四條 代收貨價款數之限制 茲將代收包裹貨價款數之限制列左

寄往荷屬東印第斯之包裹以四百八十圭答士爲限

寄往法國之包裹以五千佛郎克爲限

寄往德國之包裹以二百金圓爲限

寄往日本之包裹以日幣一千元爲限

寄往英國之包裹以二十金鎊爲限

（見第二百三十八號及第三百零六號通諭）

（見第二百三十八號及第二百六十一號通諭）

第三千六百五十五條 錢幣 所有收入及發出之包裹其代收之貨價款數應用與中華郵政互換此項包裹之國之錢幣註明例如往來日本之代收貨價包裹其代收之款數即應用日幣書明（見第二千三百三十八號通諭）

第三千六百五十六條 款數等項應於包裹上書明 代收貨價之包裹以及各該包裹之發包清單上（每件代收貨價之包裹必須隨附發包清單一紙）除書明姓名住址外均應標有 *Remboursement* 字樣此項字樣用筆書寫或印成均可其下端應將代收貨價之款數按投遞國之錢幣用羅馬字母書明即使簽字證明亦不得塗擦更改寄件人並應於包裹上及發包清單之正面將其姓名住址用羅馬字母書明

寄往日本之代收貨價包裹祇須用漢文或日本文書寫姓名住址並於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清晰標明代收貨價之款數以及代金引換或代貨主收價字樣（見第二千三百三十八號通諭）

第三千六百五十七條 標誌簽牌 代收貨價包裹以及各該包裹之發包清單上應黏貼供應股所發之橘色簽牌一紙其寄往日本之代收貨價包裹應於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畫紅色平行綫兩道（見第二千三百三十八號通諭）

第三千六百五十八條 投遞 此項包裹之投遞辦法即與國內代收貨價包裹之投遞辦法無異（見第

二千三百三十八號通諭）（參看本綱要第一千四百六十三條）

第三千六百五十九條 投遞時期之限制

甲代收貨價之包裹自向收件人投送包裹通知單之日起十五日以內如未將代收之貨價交付者除收件人在包裹上或在發包清單上業將處置該包裹之辦法書明者不計外即可作為無法投遞

乙如係寄往英國之包裹即應適用左列之辦法

按此辦法寄遞之包裹收件人得於交寄該包裹時聲明如該包裹不克向書明之姓名住址投遞可按甲作為廢棄或按乙改向收包國之另一住址投遞此外如別有所請概不允許倘收件人欲利用此項便利應將所聲請之事項在包裹上及該發包清單上寫明並按左列格式之一書寫

如不克按所書之姓名住址投遞即請廢棄

如不克按所書之姓名住址投遞請改交.....

所有未經聲請作廢之包裹如不克按原書之姓名住址投遞時或另書之姓名住址投遞時應即逕向寄件人退回並不預行通知且須由該寄件人付給退回之資費

(見第二百三十八號通諭)(參看本綱要第三千六百四十六條)

第三千六百六十條 收取國際代收貨價之款數

甲收款局之辦法

一所有國際代收貨價包裹應行代收之款數應由互換局按收款地方之錢幣在包裹上書寫姓名住

址之一面及該發包清單之背面用左列之戳記標明其數目應用墨水筆填寫

代收款數
Amount to be collected
\$
折合價率
Exchange Rate
()

二代收之款數一經收訖即應繕備國際代收貨價包裹收到貨價之通知單三分以兩分寄至國內代收貨價包裹直轄局其餘一分留局備案作為國際代收貨價包裹代收款數之清冊

附註 凡國際代收貨價包裹業經向收件人投遞而未將應行代收之款數收取或所代收之款數較

應收之數為少者除能證明該項包裹確係未按定章辦理或能證明其錯誤情形確係由於原寄國郵政有違定章之所致者不計外該經手人員應負一切責成(見第二百九十五號通諭)

內代收貨價包裹直轄局之辦法

一 國內代收貨價包裹直轄局除收上述之通知單兩分外尚須由互換局寄給國際代貨主收價匯票

(Mandate de Remboursement International) 一紙

二 國內代收貨價包裹直轄局收到國際代收貨價收款局所寄之通知單兩分後應將一分交給會計

長或一等郵局長簽字加蓋日期戳記黏貼於國際代收貨價匯票之上作爲普通郵件退回互換局該匯票上不得填寫何項字樣

三向互換局退回該項匯票以前會計長應視通知單內所列收訖之款數與互換局在該匯票上應撥款數項下所列之數目是否相符

四通知單其餘一分應隨國際代收貨價帳單寄呈郵政總局以資證明茲有應行注意者各屬局所收之貨價應在浮存款項登記簿內登列

(見第二百三十八條通諭)(參看本綱要第三千六百七十條)

第三千六百六十一條 發還國際代收貨價之款數

甲互換局應將該項國際代收貨價匯票按掛號郵件寄給該匯票之取銀人毋庸裝入封內同時並應向該匯票之兌付局發寄國際代貨主收價匯票通知單一紙

附註 如係不諳悉英文或日本文之郵局長以致不克將國際代貨主收價匯票向該取銀人交領時該郵局長可將該項匯票之通知單詳細閱看緣該單上關於代收貨價匯票之詳情均有譯文甚或註有便於該郵局長遵循之語句

乙兌付局之辦法

一國際代收貨價匯票兌付局於取銀人(即係包裹之寄件人)將該項匯票及原發之包裹收據(此

項收據一經將匯款兌付後應即由郵局存留)交到時應先察看該匯票背面關於收清貨價之詳情已否填入取銀人已否簽字然後再將該匯票按當地錢幣應付之數目兌付款之先兌票員並應視察匯票上所列之詳情與該匯票之通知單所列者是否相符所有按當地錢幣應付之數目以及折合價率均應由互換局於匯票背面用左列之戳記標明其數目應用墨水筆填寫

兌付款數 Amount paid \$ 折合價率 Exchange Rate ()

兌付國際代貨主收價匯票時所有關於證明取銀人是否本人之辦法悉與兌付國內匯票之辦法相同如國際代貨主收價匯票之通知單尚未寄到該項匯票無論如何不得兌付

二匯票背面特備之地方以及該匯票之通知單上均應由兌付局加蓋日期戳記已經兌付之匯票應按照國內匯票之辦法寄繳各該兌付局所隸屬之管理局其通知單則由兌付局按兌付日期之次序存入檔案作爲已經兌付之國際代貨主收價匯票清冊

第三千六百六十二條

第三千六百六十三條 寄往外洋之包裹 國際代收貨價包裹互換局收到某一國際代收貨價包裹局

寄給之代收貨價包裹時應繕備國際代貨主收價匯票一紙黏附於該包裹之發包清單上向收包國發
寄除「局內填寫之事項」應由收款之郵政填寫不計外所有匯票正面應填之詳情均應一一填明此外

關於繕備國際匯票之一切規則對於繕備此項匯票亦適用之（見第一百二十八號通諭）

第三千六百六十四條 由外洋寄至本國之包裹 互換局收到由外洋寄至本國之國際代收貨價包裹

時即應將該包裹寄至投遞局並應將該包裹上及發包清單上按外國錢幣所註應行代收之款數按照
本綱要第三千六百六十七條規定之辦法折成本國錢幣然後將折成之款數用左列戳記在該包裹上
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標明其數目應用墨水筆填寫

代 收 款 數
Amount to be collected
\$
折 合 價 率
Exchange Rate
()

同時應繕備國際代貨主收價匯票一紙向該投遞局所隸屬之國內代收貨價包裹直轄局發寄將按華

幣應行代收之款數在匯票上「局內填寫之事項」欄內「應撥款數」項下註明此外所有該欄內其他項下應填之詳情概勿填寫至於互換局之戳記應在匯票背面相當地方加蓋不得蓋在「局內填寫之事項」欄內所留備之地方

俟國內代收貨價包裹直轄局將該項匯票連同國際代收貨價包裹收到貨價之通知單退回後互換局即應將匯票上「局內填寫之事項」欄內應填之詳情填入並在匯票上簽字加蓋日期戳記然後將該匯票按照國際匯票之辦法寄至該包裹原寄國之郵政

附註 關於填寫匯票上「局內填寫之事項」欄內所列之詳情應行注意如左

發票號數 即係互換局所發國際代貨主收價匯票之號數

發票日期 即係互換局填寫該項局內填寫之事項之日期

發票局名 即係互換局之局名

發票局之日期戳記 即係加蓋互換局之戳記

(見第二百三十八號通諭)

倘國際代收貨價包裹寄往之地方其應收之國內匯票資例超過百分之五者應於該包裹上及發包清單上按照收款局及互換局所用之錢幣將應行代收之款數分別標明並備具小條一紙將此事通知收包人此項小條可附於發包清單之上連同該包裹之寄到知單由收款局向收包人投交互換局當將國

際代貨主收價匯票寄送國內代收貨價包裹直轄局時不得即將應收之資例及款數填於該項匯票之上但應將向收包人寄交之小條照鈔一分附寄此項匯票應由國內代收貨價包裹直轄局接到收款局之收到貨價通知單時再行填註（見第二百七十二號通諭）凡國際代收貨價包裹無論因何原由退回原寄局者其隨附之代貨主收價匯票單式應即註銷（見第二百九十號通諭）

第三千六百六十五條 發寄國際代貨主收價匯票每星期造具之清單

甲局內填寫之事項一經填妥（參看本綱要第三千六百六十四條丙段）即應繕備每星期應行造具之清單兩分將此項已經完畢手續之匯票詳情登入單內發至日本之國際代貨主收價匯票其清單應繕備三分

附註 對於每一郵政應專備一項清單

乙清單內所列之數目應於每星期總結一次其清單應挨次編號每年自第一號起另行更換號數一次並應將清單一分寄呈郵政總局國際匯票處如係向日本發寄之國際代貨主收價匯票應將所送代貨主收價匯票清單另備一分寄送日本郵政（見第二百二十八及第二百七十二號通諭）

丙茲將關於填寫此項清單適用之規則列左

清單內挨次號數欄 每單內所列應自第一號起挨次接編

匯票號數欄 國際代貨主收價匯票之號數以及國際代收貨價包裹收到貨價之通知單號數均

應登列即如 6 T 7 5 等類匯票之號數務應先列

收款局欄 此欄內應將確行收款之郵局局名登入

(見第二百二十八號通諭)

第三千六百六十六條 國際代貨主收價匯票之兌付 互換局收到某一外國郵政寄給之代貨主收價

匯票時應按左列各節辦理

甲 應將該匯票上用外國錢幣註明應付之款數按照本日兌付國際匯票之兌換價率折合華幣然後將按華幣應付之款數用左列之戳記在匯票背面標明其數日應用墨水筆填寫

兌付款數
Amount paid
\$
折合價率
Exchange Rate
()

乙 應在匯票背面相當之蓋地方加蓋日期戳記並應將該匯票之通知單號數(見本條內節)登入左列

欄內

丙應繕備國際代貨主收價匯票之通知單（此項通知單應挨次編號每年自第一號起另行更換號數一次）三分以一分寄至該項匯票之兌付局一分寄至郵政總局國際匯票處其餘一分則由該互換局收存作爲該局所收國際代貨主收價匯票之清冊

所有寄呈郵政總局之通知單可隨同本綱要第三千六百六十五條所定按週造具之清單每星期發寄一次

所有國際代貨主收價匯票之通知單上如遇必需時應將該匯票之詳情備具譯文

（見第二百三十八號通諭）

第三千六百六十七條 折合價率

甲所有國際代收貨價包裹按外國錢幣應行代收之款數應按照本日開發國際匯票之互換價率折合當地錢幣倘代收之款數係在互換局以外之地方收取時應按國際匯票辦法加收國際匯票所定之

特別資費

乙按外國錢幣應向寄件人發還之代收款數應按照本日兌付國際匯票之互換價率折合華幣倘代收之款數應在互換局以外之地方發還時應按國際匯票之辦法扣除國際匯票所定之特別資費

(見第二百二十八號通諭)

外交團郵袋詳見本綱要第二千七百十四等條

國際保險包裹詳見本綱要第二千四百二十二等條

包裹遺失詳見本綱要第二千六百十一等條

裝於包裹之鴉片詳見本綱要第三千四百二十一等條

經由香港之包裹筐篋詳見本綱要第一千三百八十條

寄往巴塘及察木多之包裹詳見本綱要第二千七百十九條

寄往安南之包裹詳見本綱要第二千七百二十條

美國寄到貨樣加收包裹欠資辦法詳見本綱要第四千五百七十六條

第三千六百七十條 國際代收貨價包裹之改寄國際代收貨價包裹如經收包人或寄包人之請求在中

國境內由此一地方改寄至他一地方時則新改之收款局對於收取代收貨價之款數應按照左列之辦

法辦理

一 國際代收貨價包裹如係由同一互換局所轄之此一地方改寄至他一地方者其辦法有甲乙兩項

甲 倘由新改之收款局匯至互換局應收之國內匯費較原定收款局匯至該局所收者為數相差在百分之二或不及百分之二者則原定應行代收之款數無須更改

乙 倘由新改之收款局匯至互換局應收之國內匯費較原定收款局匯至該局所收者為數相差至百分之二以上之數者則應將代收貨價之款數更改即係將由新改之收款局匯至互換局應收之國內匯費加於應行代收之款數內然後再將原定收款局匯至互換局應收之國內匯費扣除

二 國際代收貨價包裹如係由此一互換局所轄之某一地方改寄至另一互換局所轄之某一地方者則應將代收之款數按照該項包裹收到日期之互換價率重為折合即係將代收之款數另行折合一項新數目

三 如遇以上第二段所載之情形時其包裹上所註代收貨價款數以及隨附之代收貨價簽牌所註應代收取之貨價數目應於包裹未向新改之局發寄以前一律塗銷所有更正之數應以紅墨水筆書寫並須簽押為憑其餘一切有關係之文件亦均應註明（見第二百九十號通諭）

（見第二百二十八號通諭）

外交團郵袋詳見本綱要第二千七百十四等條

國際保險包裹詳見本綱要第二千四百二十二等條

包裹遺失詳見本綱要第二千六百十一等條

裝於包裹之鴉片詳見本綱要第三千四百二十一等條

經由香港之包裹筐篋詳見本綱要第一千三百八十條

寄往巴塘及察木多之包裹詳見本綱要第二千七百十九條

寄往安南之包裹詳見本綱要第二千七百二十條

美國寄到貨樣加收包裹欠資辦法詳見本綱要第四千五百七十六條

信筒

第三千六百八十條(第二千一百八十一條) 信筒之重要 信筒設於街隅及其他特選之處以便人民投寄信件者乃係多數大城鎮當地郵務中之重要部分

第三千六百八十一條(第二千一百八十二條) 情形 信筒必需一質料堅固二足能抵禦天氣三按其功能及其耐用時日相稱之價值購取四以郵局所用之黃綠兩種顏色塗飾五設於街道適便而易於著眼之處或設於房屋入門路綫之旁(參看本綱要第三千八百二十條)(見第一百九十四號通諭)

第三千六百八十二條(第二千一百八十三條) 指示 信筒上之指示除設在租界內之信筒不計外應專用華字書寫

第三千六百八十三條(第二千一百八十四條) 祇准投遞尋常郵件 信筒原為平常郵件而設凡投入之件所黏之票雖已足敷掛號之數不能因此即受掛號辦法之保障

第三千六百八十四條(第二千一百八十五條) 請領信筒應繕具請領單逕送供應股

第三千六百八十五條(第二千一百八十六條) 南方各郵務區應請領鐵柱之信筒

第三千六百八十六條 洋灰沙石凝和之信筒 現由供應股製就洋灰沙石凝和之信筒兩種
甲種與舊式長圓形之信筒無異

乙種闊度較小係分兩截造成即係底柱及上端之信筒

每種信筒之式樣均向各郵務管理局頒發以便各郵務長酌奪何種式樣適於各該郵區之用甲種闊度較大而乙種則以上端信筒堪另供給故其運輸較易運費較輕修理亦較方便

(倘使乙種信筒損壞無法修理應將其門及字樣以及加固之鐵絲退回供應股如其修理係在當地舉辦者僅須用供應股供給之特製洋灰漆抹於新加之洋灰之上至於向歸供應股辦理之舊信筒得用普通油漆重油之)

開啓裝運信筒之木箱不可傷損俾空箱退回供應股以便再用

第三千六百八十七條(第二千一百八十七條) 月報 設置信筒等事應在郵區事務月報內報明(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二百二十二條丁段第二節)

信筒內提取信件之辦法見本綱要第二千七百六十九等條

信筒提取差見本綱要第一千四百四十七條之附註丙節

欠資票

欠資票一項爲郵會內大多數郵政所採用實係必不可少之制定匪特藉以增進收入且可實行監察況在中國稽查內地局所既如彼其難而國外欠資郵件又如彼其要是以此項欠資票監察之法施之中國更有特價

第三千七百零七條 欠資票應向白紙坊請領

第三千七百零八條 管理局向屬局之發給 欠資票係由管理局發給所屬局所一與發給普通郵票相

同

第三千七百零九條

第三千七百十條

第三千七百十一條

第三千七百十二條

第三千七百十三條

第三千七百十四條

第三千七百十五條

第三千七百十六條 二等郵局所存欠資票數必須甚少至於三等郵局應按不逾五元（大率二元已足敷用）之定數發給掣取收條嗣由各該局將收取之款（及以C字第五X號單式隨附之無法投遞欠資郵件）送呈該管局換取相等數目之欠資票（參看本綱要第四千九百五十九條）

第三千七百十七條 郵寄代辦所之辦法 代辦人所收欠資票之價值應匯送該管局查收所有收取之欠資及尙存未領欠資郵件之款等類應於該郵寄代辦所帳目內列明

第三千七百十八條

第三千七百十九條

第三千七百二十條（第二千二百零一條） 無法投遞欠資郵件上所貼之欠資票應作爲損失在欠資票

清帳內註銷並附以C字第五號或C字第五X號單式爲證

第三千七百二十一條 無法投遞之欠資郵件 無法投遞之欠資郵件應由代貼欠資票之郵局按月檢

齊附以C字第五號單式正副兩張退交管理局嗣由管理局以C字第五號單式一分寄回代貼欠資票之局所此項單式卽作清訖之憑證（見第二百三十五號通諭）

第三千七百二十二條

第三千七百二十三條

第三千七百二十四條

第三千七百二十五條(第二千二百零六條) 向局外人之出售 欠資票應在各郵局出售(惟郵寄代辦所不在此列) 其售給之票並得於交付購票者之前不先蓋銷
欠資票損失之呈報詳見本綱要第三千七百九十條

郵票

第三千七百四十五條(第二千二百一十一條) 行用 郵票係黏貼各類郵件之上以爲按照寄費清單付

過資費之憑證

第三千七百四十六條(第二千二百一十二條) 供應等事 郵票之接收及保藏以及分發等事由北京白

紙坊財政部印刷局內之郵局郵票監視員負其責成至於郵票之售出及購人係由郵政總局經濟股

長監管

第三千七百四十六 甲條 電報所用之住址 北京白紙坊郵票監視員電報住址在電局註冊係 *Stamm*

psundt 字樣凡關於請發郵票等緊要之通信可逕電該監視員以憑從速辦理(參看本綱要第四千九

百九十五條)(見第一百九十六號及第二百零二號通諭)

第三千七百四十七條(第二千二百一十三條) 式樣及種類 郵票計分三式共有二十種如左

帆船式者計半分、一分、一分半、二分、三分、四分、五分、六分、七分、八分、一角、各種

農穫式者計一角三分、一角五分、一角六分、二角、三角、五角、各種

圓橋式者計一圓、二圓、五圓、各種(見第二百八十九號通諭)

第三千七百四十八條(第二千二百一十四條) 郵票用以表明郵會所定之標準資例或按每國幣制折成

各該資例相等之數者其顏色計分如左

價值二十五生丁姆(合中國銀圓一角)之郵票 深藍色

價值十生丁姆(合中國銀圓四分)之郵票 紅色

價值五生丁姆(合中國銀圓二分)之郵票 綠色

第三千七百四十九條(第二千二百十五條) 每張郵票之枚數 半分至五角各種每張係印二百枚圓

一至五圓各種均係五十枚

第三千七百五十條(第二千二百十六條) 請領郵票 郵票係由郵票監視員於收到各郵務管理局所

備之請領單 (即C字第一百七十六號單式)時照數發給各種郵票均須儘按業經封誌各包之多寡

請領即如

以角分計值之各種郵票(除半分一分四分外)均以二萬枚為每倍之根數

半分一分四分郵票均以十萬枚為每倍之根數

以圓計值之各種郵票均以五千枚為每倍之根數

又各郵務長於收到屬局請領單(即C字第一百四十六號單式)時准其以郵票發給各該屬局惟

為減輕遺失之危險起見郵票亦不亞於款項寄往汽機未通之局所應使其數目儘小並應極力設法

祇將一局之郵票裝入一次郵件包封之內該項局所謹能照此請領以上辦法倘使祇因向管理局多

次匯款而欲辦者必須嚴行遵守即使郵區會計處每月內對於一局須辦多次請領單而不僅辦一次亦所不計

第三千七百五十一條 務應留意視查俾在手之郵票常有完備之存儲且除遇極其非常情勢外無需補行請領其有請領之數逾於完備存儲之數者應於請領單下端加以說明

第三千七百五十二條(第二千二百十七條) 存貯郵票之保守 郵務長及郵區會計長對於該管理局

餘存之郵票應負責成一如屬局管人員對於該屬局餘存郵票應負責成相同

第三千七百五十三條(第二千二百十八條) 大批郵票應由郵務長本人或其所屬之郵區會計長妥爲

保存該會計長對於郵務長應直接擔負責成

第三千七百五十四條(第二千二百十九條) 郵票因有銀錢價值務應儲藏於妥當之處即如保險櫃或

堅固庫房之類

第三千七百五十五條(第二千二百二十條) 各項郵票未到實在需用之時應仍留於封誌之封套以內

蓋展露之票其膠質及顏色易於改變而在天氣潮熱之地如南方各處則爲尤甚其潮溼之氣能使塗膠之一面與蠟紙易於黏連所有舊存之票未經售罄以前各局概不得將新領之票出售

第三千七百五十六條(第二千二百二十一條) 爲計算及點驗得以便利起見凡不成張之零碎郵票不

得積存且各張郵票必須鋪平儲藏

第三千七百五十七條 點驗整包郵票 寄到時固無須將所有各包開拆以便點驗內容（此層可於啓

用各包時隨時辦理）惟經郵票監視員自行包裝之各散包必須於接到時立即開拆並將其內容點驗

第三千七百五十八條

第三千七百五十九條

郵票冊

第三千七百六十條（第二千二百二十二條） 郵票冊計分兩種如左

一 黃色冊內裝有者

一分郵票二十八枚合二角八分

三分郵票二十四枚合七角二分

共合售價一元

二 綠色冊內裝有者

五分郵票八枚合四角

三分郵票十八枚合五角四分

共合售價一元

一分郵票六枚合六分

（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七百六十七條）

第三千七百六十二條（第二千二百二十四條）

郵票冊之請領須加列於向常按季郵票請領單（即C）

字第一百七十六號單式) 內第一欄所開半分郵票之上

第三千七百六十三條

第三千七百六十四條(第二千二百二十五條) 存票之點驗 各郵務長對於各該本局郵票之保存既

係負有責任應將餘存郵票逐月點驗並於C字第一百八十二號單式內證明無訛

第三千七百六十五條(第二千二百二十六條) 局中管理售票銀錢員或他項郵員所餘存之郵票應當

按期加以查點做此所有各屬局之存票亦隨時由巡員前往查點

第三千七百六十六條(第二千二百二十七條) 郵票之出售 各郵局應於郵務長按本地商業之所需

及其習慣酌定之時間內出售郵票及明信片各該郵務長仍應設法俾商民較晚購買郵票亦得便利

第三千七百六十七條(第二千二百二十八條) 郵票及明信片在各郵局及郵寄代辦所均行發售惟代

辦所及未辦匯兌而非緊要之局所其於價值較高之郵票或不常川存備各郵局長應視其存備之票足

能適應商民之所需郵票冊一項除代辦所外各郵局均行發售

第三千七百六十八條

第三千七百六十九條(第二千二百三十條) 郵局出入之銀錢均係本地通用之足色銀圓此項銀圓每

圓可購郵票一百分零角銅圓銅錢以及成色較低之銀圓係照各該處郵務長按期布告所定之適中銀

圓價率核收

第三千七百七十條(第二千二百三十一條) 郵票或明信片郵局概不向公衆出價收回且不以此種郵票更換他種其損壞或不堪用之郵票及明信片無論具如何情形亦概不收買但匯兌章程內所規定者不在此例

第三千七百七十一條(第二千二百三十二條) 郵局概不收售舊郵票及他國郵票其局中員役亦所不許凡郵員收售此等郵票者得予撤退

第三千七百七十二條(第二千二百三十三條) 無論對於何人郵政人員不得將標本郵票贈給如遇有人懇請贈給標本郵票者應報郵政總局總辦核辦

第三千七百七十三條(第二千二百三十四條) 購買價額較低各種郵票(尤以半分一分郵票爲甚)以代相當而價額較高之各種郵票實商民中之一種趨向務應儘力阻止(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一百三十條)

第三千七百七十四條(第二千二百三十五條) 公衆記帳 郵政人員禁代郵局中人或公衆記帳或墊給郵票

第三千七百七十五條(第二千二百三十六條) 衙署購取郵票 衙署購取郵票時應自具清單一紙將所購之種類數目及共計價值若干一一載明由發票局查核所載各節無誤並將郵票資費收取後於此項清單加蓋日期戳記爲證

附註 各郵局及各代辦所遇有衙署交到空白購取郵票清單一概不得蓋戳

第三千七百七十六條

第三千七百七十七條(第二千二百三十七條) 郵票之黏貼 郵政人員不准代寄件人將郵票黏於郵

件或包裹之上此事應由該寄件人親手或託郵局以外之人辦理蓋代寄件人黏貼郵票必使郵局代負

寄件人自應擔負之責成即如郵票所貼足數及黏貼結實之類

第三千七百七十八條(第二千二百三十八條) 郵件上之郵票應黏貼於封面上端左角並須結實黏貼

以免遺落

第三千七百七十九條(第二千二百三十九條) 具有黏性之郵票因有時不能黏貼結實應以當地製備

價廉之潤票器一具或糝糊一盒安置櫃檯之上以便黏貼之用

第三千七百八十條(第二千二百四十條) 爲預防被人於交寄郵件之前後揭取該件上之郵票起見特

准寄件人於黏貼郵票後將自用圖章加蓋少許於郵票角端以免流弊其式如左

第三千七百八十一條 郵票得用鑿孔鑿成不逾四字之字樣或簡筆姓名惟所鑿之孔不得較大於郵票全張內劃分每枚之鍼孔且其鑿孔之面積不得逾郵票面積三分之一

第三千七百八十二條(第二千二百四十一條) 開拆郵件或包裹總包時每經於郵袋或筐隻或郵件間尋出散落之郵票應由開拆總包人員首先極力尋覓郵票散落所自之郵件重代黏貼倘係無法尋獲應將此項郵票按期寄呈該管郵務長並將原委敘明此項郵票應每月焚燬一次由郵務長躬自監視(見第二百零二號通諭)

第三千七百八十三條 凡由明信片或郵製信箋等項上翦下之郵票用以交納郵件資費者概不得認為有效如郵件或包裹上黏有此項郵票應拒絕收寄如在信箱內或寄遞時查出者即按現行章程收取欠資(見第三百零六號通諭)

第三千七百八十四條 加印字樣之郵票 凡郵票上加印「限新省貼用」「限滇省貼用」或「限吉黑貼用」字樣者除在各該省分貼用外若在中國其他各省所發之郵件上貼用應作為無效並按欠資郵件辦理惟由新疆雲南吉黑所發之郵件用各該本省加印字樣之郵票或普通郵票(即無加印字樣者)完全貼足資費者一概不得作為欠資郵件又加印字樣之郵票不得在任何局所掉換普通郵票(即無加印字樣者)即該三種加印字樣之郵票亦不得互相掉換(見通令第六百三十五號)

第三千七百八十五條(第二千二百四十三條) 凡郵件上之郵票務宜逐一勻貼以露郵票之全面如係

重疊複雜致所露之票面不全者即不能允爲收遞

第三千七百八十六條 除由郵政總局特別訓示外無論何種記號不得代替郵票或認爲繳付郵費之憑

據（祇有立券暨總包新聞紙備蓋有立券郵件字樣之正式戳記者得予通過）

第三千七百八十七條（第二千二百四十四條） 蓋銷 每枚郵票之上應滿蓋日期戳記（參看本綱要

第一千八百八十八等條及第五千三百二十條丁段）

第三千七百八十八條（第二千二百四十五條） 遺失之郵票 凡因火災竊盜等事遺失郵票有所陳請

者除經查明其遺失實出於無法防免之故而非管理員之過失外一概不得准行（參看本綱要第二千

六百三十三及第二千六百三十四等條）

第三千七百八十九條

第三千七百九十條 損失銀錢及郵票之呈報 凡銀錢及郵票之損失無論係何性質均應在公款損失

之年報內呈報（見第二百六十一號郵政辦事規則第四號附件及第一號格式）（見第二百二十九號

及第二百七十七號通諭）

第三千七百九十一條 郵票偶經損壞遺失或於出售以前蓋銷者應將詳細情事用公函向郵政總局總

辦呈報（見第二百七十七號通諭）

第三千七百九十一條

第三千七百九十二條(第二千二百四十七條) 作廢之郵票 現行郵票發行以前所用舊式郵票業經

售給商民者無論該票係屬原式或經加蓋字樣均應予以承認准其繼續用付郵件資費至用通飭規定取消舊票並經通告後之日爲止凡欲擬將某項郵票取消均先發出通告聲明於某日後(大抵至少須在發出通告日之六閱月後)該項郵票對於付作郵件資費一層應即停止有效(如遇此項情事其須注意者凡轉寄中或其他之郵件倘係在取消日期以前貼有廢票者縱在取消日期之後亦不得作爲欠資辦理)

第三千七百九十三條(第二千二百四十八條) 假造翦割殘缺及洗用之郵票 假造郵票者當必予以嚴懲郵政人員如經證定曾在郵件上黏貼已用或刷洗之郵票者無論處以若何嚴重之科罰實不足以蔽其大犯郵章之辜應將該犯事人員撤任送交地方官吏懲辦倘係照章所需則應俟郵政總局總辦之批准

第三千七百九十四條(第二千二百四十八條) 經辦郵件上所貼之郵票應時加審查蓋不獨知國內及

海外有假造中國郵票情事且刷洗之票及詐欺之票或係全枚或係以郵票未經蓋銷各塊拚合成票者有時亦經濫用查假造之票其綫道花樣常係不克完美足易查覺而數塊拚合之票勢須先行拚○然後另於紙上黏攏因是票紙必然加厚經指一試卽能知其僞假且此項郵票一置水中卽見分散(參看本

綱要第三千七百九十九條)

第三千七百九十五條(第二千二百四十九條) 可疑之郵票 各郵局應將凡有可疑之郵票呈送郵務管理局以便查驗(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七百九十九條)

第三千七百九十六條(第二千二百五十條) 某局因存票缺乏曾將郵票對角或按他式分翦爲二用作郵件資費此項設施無論具何情形概不准行(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七百六十八條)

第三千七百九十七條(第二千二百五十一條) 不能收用之郵票 凡翦割拚集塗刮殘缺及刷洗用過

之郵票概不得用作郵費凡郵件或包裹上黏貼此項郵票者均行扣留不爲寄遞並將寄件人按律送究(見第二百零六號通諭)

附註 凡遇此項情事各郵務長應於按律送究以前先行審慎核奪如查其事僅係由於寄件人知識淺陋不諳規章所致者即可不必追究祇須切實告誡卽爲了結但經證明確係意存嘗試以行欺詐者應即按律究辦(見第二百零十號通諭)

第三千七百九十八條

第三千七百九十九條(第二千二百五十二條) 各郵員必須儘於事實上可行時分別將郵件包裹或匯

票上之郵票悉心加以審查如係必要卽可用顯微鏡審查之惟不得使郵件受有耽延倘查有形迹可疑之處應卽聲報該管人員以便再行查驗其各辦公室之管理人員尤應按此辦理且偵尋者不僅限於假造之郵票卽洗用之郵票及以舊票未經蓋銷之各部分拚合成一整票者亦應加以偵尋(參看本綱要

第三千七百九十四條)

第三千八百條(第二千二百五十三條) 各巡員務應便中於二三等郵局及郵寄代辦所以及信櫃等處

將各郵票施以同一之偵查所查之情形若何即於查視帳目所具之報告(即D字第三百二十號及D字第三百二十一號單式)結尾處列明

第三千八百零一條(第二千二百五十四條) 凡郵員查報假造或以他法詐欺之郵票而經定罪者應由

該管理局呈請郵政總局總辦給予獎勵

第三千八百零二條

第三千八百零三條(第二千二百五十五條) 刷洗及詐偽郵票之處斷

(新刑律第二百四十二條)偽造有價證券者(即係郵票亦括在內)處二等至四等以上之有期徒刑行
使偽造有價證券(即係詐偽或刷洗之郵票亦括在內)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及自外國販運者亦同
(新刑律第二十六條)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及結果而生他罪者從一重處斷但於分則有特別規定者不
在此限

(新刑律第三百八十六條)官員處理公務圖利自己及第三人或圖害國家公署背其職務損害國家公
署之財產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千八百零四條(第二千二百五十六條) 外國郵票 投入信箱之郵件寄往當地國內或國外各處

其上黏有外國郵票者郵局不得將該票蓋銷應用藍色鉛筆在該票四周畫一圈綫並於其旁加畫圓圈
另以丁字戳記於該件封面加蓋然後將該件作為未付郵資之件寄往投遞處所

第三千八百零五條

第三千八百零六條 聯郵郵票加印紅十字會另收之費者 聯郵數國(即南洋羣島法屬安南等)聲稱
各該本國之郵票之某某種類行將加印紅十字會之另費其數各國互異此項加印之聯郵郵票應按等
於該票額面價值而不加入紅十字會另標資費之數認為有預付郵資之效力

第三千八百零七條(第二千二百五十七條) 香港開來輪船上所設信箱內取得之郵件貼有香港郵票
者應行予以承認倘該票未經蓋銷即由中國郵局代為蓋銷其投入開往香港輪船上所設信箱內之郵
件貼有中國郵票者英國郵局亦係加以承認並將該票代為蓋銷

第三千八百零八條 郵票樣本 成套之郵票樣本均經郵票監視員分發各郵區以備察驗郵票真偽之
用(見通令第六百三十五號)

第三千八百零九條 郵票樣張 成套之郵票樣張業由郵票監視員分發各區此項郵票蓋有「樣張」字
樣並黏貼在紙板上以便裝配鏡框懸挂於當眾穩妥之處俾眾週知而便查考但須注意不可懸於光線
過強地方以防郵票退色嗣後請領樣張郵票其請領單應備正副兩份註明請領緣由寄交郵政總局財
務處處長核准飭發(見通令第六百三十五號)

關於欠資郵票詳見本綱要第三千七百零七等條

關於印花稅票詳見本綱要第四千四百四十五等條

郵政徽誌

第三千八百二十條 所有用作安於郵局房屋信筒及汽車上之郵政徽誌以及制服上之鈕釦又帽章均應按下列之花樣製成

甲 郵政徽誌之花樣係用嘉禾飛鴻及國旗等項聯綴而成

乙 制服上之鈕釦及帽章之花樣係用嘉禾及飛鴻點綴而成

茲將郵政徽誌製成兩種形式一爲圓形一爲橢圓形以便按照各房屋或郵用器具上特備地位之大小或形式擇一裝飾（見第一百九十四號通諭）

第三千八百二十一條 請領郵政徽誌 採用郵政徽誌應漸次推每次採用均應先行呈請郵政總局核准凡由郵務長呈請郵政徽誌時須聲明擬在何項物品上安裝並須聲明尺寸一經核准即可向供應處請領所需之雕花版或模型俾得製出核准之唯一樣式本地手繪之樣式不得施用因該項樣式難期精緻（見第一百九十四號通諭）

第三千八百二十二條 信筒信袋等項 嗣後頒發信筒信袋等項各該件上均應飾有郵政徽誌（見第一百九十四號通諭）

第三千八百二十三條 所有新製之鈕釦及帽章除將特別請領書先呈郵政總局外僅能於發給新製之

制服時同時頒發（見第一百九十四號通諭）

郵政條例

第三千八百二十四條 查郵政條例業於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二日由 大總統令公布如左

第一條 郵政事業專由國家經營

第二條 信函明信片之收取寄發及投遞爲郵政事業

第三條 郵政機關除第二條事項外得兼營左列各種物件之收取寄發及投遞

一 報紙書籍及其他印刷物

二 貨樣及貿易契據

三 其他可以遞送之件

信函明信片及前項各種郵件之重量尺寸於郵政章程定之

第四條 左列事務亦得由郵政機關兼營

一 匯兌

二 包裹

三 儲金

四 凡加入萬國郵會各國之郵政機關所經營之事務

五 其他依法律命令之所定屬郵政機關之事務

第五條 無論何人不得經營第二條之事業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一 承攬運送業者隨貨物發送之憑券

二 臨時僱用或委託特定之一人向特定之一人收取或遞送信函

第六條 郵費之交付以郵局發行郵票明信片郵製信箋及照章蓋用之郵政事務戳記或立券報紙上之戳記表示之

郵費定率於郵政章程定之

第七條 郵票及郵局發行之明信片郵製信箋有污損失其效力

第八條 郵政機關之員役因執行職務暨所有郵件包裹及郵政公用物經過道路橋梁關津及其他交通綫上有優先通行權並得免納通行費遇有城垣地方當城門已閉時得隨時請求開放

第九條 郵政機關得於道路官署學校宅地商店工場及其他公衆出入之處所設置收受郵件專用器具但除道路外須得管理人之同意

第十條 郵政機關公用物除由外洋運到各件應納海關進口稅外概免各種稅捐

第十一條 關於郵政事務無能力者對於郵政機關之行爲視爲有能力者之行爲

第十二條 檢察官警察官及其他地方行政官除依本條例之規定應負完全之責任外對於郵政事務

及郵政產業須以實力維持保護之

第十三條 所有在本國之鐵路均須依交通部所定辦法負運送郵件及包裹之責

鐵路因運送郵件暨包裹須備有足容郵政機關員役及郵件包裹之車輛

第十四條 凡船舶往來於中國各口岸或由中國口岸開往外國口岸者均負有沿途代運郵件暨包裹之責

第十五條 凡航行於內河之輪船及其他定期往來於一定航路以運送爲業之船均有免費代運沿途郵件及包裹之責但遇有重大包裹得由郵政機關酌給酬費

第十六條 長途汽車無論開往何處均須依交通部之所定負代運郵件及包裹之責

第十七條 飛機飛機及其他各種航空之具在中國領土於一定區域內准許飛行者須依交通部所定辦法負代運郵件之責

第十八條 依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有代運郵件及包裹之責者在車船開行前應將郵政機關交運之件逐件接收車船到達後應即按照郵政機關所指定郵政機關逐件點交

第十九條 郵政機關員役不得開拆他人之封緘信函或洩漏明信片所載之內容但依法律之規定應由主管官署檢閱或扣留者不在此限

郵政機關人員不得侵犯郵政匯兌及儲金之款項

第二十條 郵政機關員役關於其職務事項未經該管長官特准不得爲法律上之證人

第二十一條 各種郵件及包裹均須設法遞交表面所指定受取人如因受取人之所在不明實屬無法遞交時應即退還寄件人受取人及寄件人之所在不明法遞交亦不能退還時應由郵政機關於相當期間內公告之

依前項規定公告後仍無人受取之郵件及包裹得由郵政機關處分之

公告之期間及方法於郵政章程定之

第二十二條 前條之規定於郵政匯款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掛條快遞郵件如有遺失保險郵件包裹如有遺失毀損時寄件人得向郵政機關請求損害賠償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其損失之事由出於寄件人或受取人之過失者
- 二 郵件之性質有瑕疵者
- 三 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而損失者
- 四 在外國境內遺失依其國之法令不負賠償責任者

前項賠償之方法於郵政章程定之

第二十四條 掛號快遞及保險郵件包裹及保險包裹如有遺失或誤投或遲延或無法投遞致寄件人

或受取人直接間接發生損害時郵政機關除照前條賠償外不負其他責任前項郵件包封及包裹內附裝之某物如有遺失或損壞致寄件人或受取人直接或間接耗有費用者郵局亦不負責

第二十五條 各種郵件及包裹依寄件人指定遞交受取人或退還寄件人時如表面無私拆痕跡重量並不核少者不得以毀損論重量雖減少其減少之原因由於該物件之特性者亦同

第二十六條 郵政機關因欲確知受取人之真偽得使受取人爲必要之證明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五百圓以下五十圓以上罰金並按郵章所規定之數將各該

郵件科罰郵資

第二十八條 偽造或變造郵票及郵局發行之明信片郵製信箋者依刑律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斷其知情而發售或行使者亦同

郵政機關員役犯前項之罪者加一等處罰

第二十九條 冒用郵政專用物及其旗幟標誌者依刑律第二百五條加一等處罰

第三十條 郵政機關員役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二條加一等處罰違反

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有竊盜或侵占之情事者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或三百九十二條加一等

處罰

第三十一條 郵政機關員役竊取郵件包裹之全部或一部分者依刑律竊盜罪加一等處罰其剝脫或

竊取郵票者亦同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有代運郵件之責者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郵政機關員役無正當事由拒絕寄件人之交寄郵件或將郵件遺失或故意延誤或毀損者處以百圓以下五圓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騙取竊取或無故開拆藏匿毀棄他人之郵件者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二條處斷

第三十五條 騙取或竊取他人郵寄之財物者依刑律詐欺取財罪處斷

第三十六條 誤收他人郵件因惡意不將郵件繳還者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減一等處斷如竊取郵件內之財物者應依刑律竊盜罪之規定并從俱發罪例處斷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之犯罪者依被害人之請求仍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三十八條 於明記價值之信函包裹浮報價值或捏報價值者依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處罰其利用郵件以售其詐欺取財者亦同

第三十九條 於郵政機關員役執行職務時加以妨害者依刑律妨害公務罪處斷

第四十條 未經郵政機關許可發賣郵票明信片及郵製信箋者處以五十圓以下五圓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一條 無論何人利用郵件藉圖漏稅者依關於課稅之法令處斷

第四十二條 無論何人利用郵件寄送違禁物品者依刑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處罰

第四十三條 負代運郵件之責者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如係箇人處以五十圓以下五圓以上之罰金如係公司或合夥處以五百圓以下五十圓以上之罰金並得酌量情形停止其營業

一 無正當事由拒絕郵件之代運者

二 遺失郵件或故意延誤毀損者

三 違反禁制者

第四十四條 依本條例之規定受刑律之制裁者其從犯不適用刑律減等之規定

郵政機關員役依本條例受刑罰之宣告者不得復從事於郵政機關之職務

第四十五條 關於郵政事務遇有萬國郵會發生之事項應由郵政總局承交通總長之指揮處理之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以第二條之事項爲營業曾經郵政局許可或於本條例施行後三箇月以內呈請郵政局許可者視爲郵政局之代理機關不適用第五條之規定但郵政局認爲必要時得停止

郵政營業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見第二百零六號通諭)

郵政組織及營業款項成績之年報

第三千八百三十八條(第二千二百六十一號) 郵政組織及營業款項成績之年報(即D字第二百五十號單式) 應於每年終後從速造送至遲概不得逾於一月十日屆時應以一分送交郵政總局營業股股長一分寄送供應股股長

(此項年報須隨附詳細清單一紙指明其總結之數如何結算)

第三千八百三十九條(第二千二百六十二條) 郵務局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郵務各局所之每類數目應行列明其通郵處所集內標有甲字至癸(一)字每類局所之數目亦應一併登列(見第二百零七號通諭)

郵務支局係直接屬於管理局一等二等或三等郵局管理

當地信櫃係設於管理局一、二、三等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所在城鎮內之信櫃

村鎮信櫃係設於未經開辦郵務局所各處之信櫃

村鎮郵站係屬并無信櫃之處惟郵差經過該處時得挨戶投送及收攬郵件(參看本綱要第一千三百零七條第十二表)

僅行交換郵件總包之局係設於車站等處專為互換郵件總包之局所此項局所概不辦理公眾之郵務

行動郵局應按辦有此項郵局各路之列車數目計算其在列車上備運郵件總包之郵政專欄由押車員管理者不得視為行動郵局

第三千八百四十條(第二千二百六十三條) 信筒信箱 火車輪船小輪等類行經一郵務區以上(即係聯絡各郵務區間之相互交通)者倘於其上設有信箱應將此項信箱開列清單隨附報告呈閱

第三千八百四十一條(第二千二百六十四條) 人員 郵務區管理人員欄內應將自郵務長以下用作管理及督察本郵務區之各員詳細列明所有副郵務長郵區會計長文案處人員會計處人員巡員文案等類均括在內其管理一局或局內一股之人員則非郵務區管理人員

第三千八百四十二條(第二千二百六十五條) 運送郵件之方法及差役以及器具 本欄內包運郵件人一項係指訂立合同以夫役牲口及車輛等類供給郵局以備按照合同運送郵件之人

第三千八百四十三條(第二千二百六十六條) 郵路 每項輪船火車所通之路祇須將括入及行經一郵務區之各段計算並按該區原列之數報明至於輪船之路僅須國內路僅須將國內航綫之長度報所有揚子江各路均係國內航綫惟海洋各路係為中國沿海之途程並非國內航綫無庸具報其沿海航綫之共計長度當由郵政總局統作一次加入國內航綫共計長度之內然後結算總共長度茲為便於所算起見定為每二里合一公里(基羅邁當)

第三千八百四十四條

第三千八百四十五條(第二千二百六十七條) 收支概算 詳見C字第一百十七號單式凡本欄內所列之各數務求詳備所有上年及本年各數均應列明以資比較

第三千八百四十六條(第二千二百六十八條) 鐵路 鐵路路綫以及輪船汽船路線之長度應算至郵務區之邊界爲止不得算至該郵務區內末一處所或算至毗鄰郵務區內之第一處所

第三千八百四十七條(第二千二百六十九條) 郵差郵路

甲 郵差及民船郵路所列之數目(較要及次要郵路之詳情須分立清單隨附)應括入各項路線由該郵務區管理及支付費用者即使該項路線延入他一郵務區內亦須列入(參看本綱要第一千二百九

十五條戊節)

乙 路線中一部分之輸運係經民船一部分係經郵差者應分作兩項路線計算各線計長若干須記列於各該名目之下

第三千八百四十八條(第二千二百七十條) 重班郵件與輕班郵件所取途程同爲一路者因每一郵路祇能列算一次之故不得以重班郵件途程列入郵務路線長度之內但應列入每年所經公里(基羅邁當)數目之內

第三千八百四十九條(第二千二百七十一條) 計算各項郵班每年所經公里(基羅邁當)時應記郵件係於每一郵路往來寄運是以其公里(基羅邁當)之總共長度應先以二乘之然後再以年中辦理各郵

班之日期數目乘算其乘得之數再將每年重班郵件所經途程之長度按照本綱要第三千八百四十八條所開者加入

例一 阿迷至河口(每日開班) 441 (華里) $\times 2 = 882$ 復以 365 (每日開班一年以 365 日計算) 乘之 = 321,930 再以二除之合 190,965 公里是爲一年所經之里數

例二 又因乘除相消故僅將里數乘日數亦得如 $441 \times 365 = \underline{\underline{160,965}}$

例三 石屏至沅江(間日班) 200 (華里) $\times \frac{365}{2} = 39,500$ 公里卽一年所經公里之數

明信片

第三千八百六十五條 明信片種類明信片共分四種一爲就地投送界內寄用者一爲中國境內各局互寄者一爲新疆蒙古寄用者一爲寄往國外者每種又分單雙兩類雙者係兩片連合一片由寄者書寫一片由收者答覆就地投送者用黃色印製中國境內各局者用綠色新疆蒙古及國外者紅色（見通令第六百三十五號）

第三千八百六十六條 各種明信片無論寄往何處均可使用但寄往郵費較高地方時應加貼郵票以補足之（見通令第六百三十五號）

第三千八百六十七條（第二千二百八十七條） 官私 凡遵照郵會章程製造之官私兩種明信片郵會各國均一體行用

甲 官製之明信片係由各本國郵局所造其滙票即印於片之正面表明郵資之數

乙 私製之明信片係由私家所造或備私家之用其上不印郵票仍須黏貼郵票以作郵資

第三千八百六十八條（第二千二百八十八條） 字樣 單明信片之正面須印有郵政明信片字樣即與

郵會各國明信片須印法文 *Carte postale* 之標誌或他國文字之標誌相同惟私製之單明信片

照印該項字樣與否聽便就地投送及各局互寄及新疆蒙古之雙明信片備於國內行用者應於第一片

之正面印有郵政明信片第二片之正面印有郵政明信片回片等字樣即與郵會各國雙明信片須印法文 *Carte postale avec reponse payee* 及 *Carte postale-reponse* 各語義相同寄往外洋各國之雙明信片應於第一片之正面用法文印就 *Carte postale avec reponse payee* 字樣意即已經付足寄回郵資之郵政明信片第二片之正面亦用法文印就 *Carte postale-reponse* 字樣意即郵政明信片

明信片上加印「限新省寄發」「限滇省寄發」字樣者祇限在各該省內發售（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七百八十四條）（見通令第六百三十五號）

第三千八百六十九條（第二千二百八十九條） 製造 明信片須用紙板或不礙辦事手續之紙料製造
第三千八百七十條（第二千二百九十條） 尺寸 明信片之尺寸至大者長不得逾十四公分（桑笛邁當）（英五寸半）寬不得逾九公分（桑笛邁當）（英三寸半）至小者須長及十公分（桑笛邁當）（英四寸）寬及七公分（桑笛邁當）（英二寸又四分之三）

第三千八百七十一條（第二千二百九十一條） 雙明信片 雙明信片第一第二兩片之辦法均與單明信片相同惟係上下兩片疊合但不得於周圍黏固凡寄雙明信片者可將其自己姓名住址書於回片之正面或黏貼簽條書寫亦可

第三千八百七十二條（第二千二百九十二條） 不依規則製造之明信片 各項明信片如不按以上所

定之字樣尺寸格式等項辦理者一律按信函類收取郵資

第三千八百七十三條 明信片之資例詳見寄費清單（見第二百三十七號通諭）

第三千八百七十四條

第三千八百七十五條（第二千二百九十四條） 就地投送各局互寄及新疆蒙古之各項明信片以及國

外之掛號明信片均須先付郵資

第三千八百七十六條（第二千二百九十五條） 雙明信片之回片須用發片國之郵票預行繳納郵資此

項明信片從原寄國收到時必其兩片相連並未撕開並於回片寄回之時仍係由原投遞國之郵局繳回

原寄之國者其預付之資始能有效

第三千八百七十七條（第二千二百九十六條） 掛號 明信片亦可照章掛號與信函類一律辦理惟雙

明信片之回片寄件人不得先為掛號

第三千八百七十八條（第二千二百九十七條） 空白處之使用

甲 明信片之郵票須儘於正面之上端右角黏貼但無論係於何面黏貼均應予以承認

乙 收片人之姓名住址並寄片人對於郵務之表示（即如掛號及如何投遞等項）須於正面書明其正面

至少須將右半幅留作書寫以上各項之用其後面及正面之左半幅可由寄件人任便繕用惟仍按本

綱要第三千八百七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千八百七十九條(第二千二百九十九條) 准貼之物 明信片除黏貼郵票外不許黏貼或連附他項物件惟收片寄片者之姓名住址准其書寫簽條黏貼但此項簽條寬不得逾二公分(桑笛適當)(英寸四分之三)長不得逾五公分(桑笛適當)(英二寸)所有圖畫或像片係印於極薄紙上者亦准黏貼於片之後面或正面左半幅之間但必須全行黏貼片上

第三千八百八十條(第二千三百條) 摹倣之郵票 明信片上貼有摹倣之郵票者不收寄但僅將郵票攝影或印有摹倣郵票之花樣者除寄美利堅、比利時、埃及、英吉利、瑞典、瑞士、等國其章程禁此項印有摹倣郵票花樣之明信片者外均可照寄

第三千八百八十一條(第二千三百零一條) 限制 明信片不得有折疊翦裁及以他法更改之情事

第三千八百八十二條(第二千三百零二條) 明信片不准繕寫穢褻淫邪訕謗謾罵等言詞倘有此項明信片由聯郵各局來轉寄者將原片交還如係中國明信片在轉寄中查出者應呈由郵務長銷燬

第三千八百八十三條

第三千八百八十四條(第二千三百零三條) 由本國發寄之明信片裝入何項信封寄遞者無論封固與否皆按信函類收費若係舊日已經用過之明信片則不在此列但由聯郵各國發來之明信片裝入未經封固之透明信封者應按明信片辦理不得以欠資看待

第三千八百八十五條(第二千三百零四條) 明信片作爲刷印物寄遞 明信片於國內郵遞範圍以內

寄遞者若經遵照刷印物類各章程即准按刷印物類之郵費收寄但寄往國外之明信片其上通訊語義限有一定字數者中華郵局概不按較輕之刷印物類郵費收寄一與聯郵數國郵政之辦法相同（參看本綱要第四千零四十四條）

多明衣加共和國法屬安南英屬鄂蘭吉河殖民地坎拿大及印度帝國均不准印畫之明信片摺紮成束者作為刷印物寄遞

第千八百八十六條（第二千二百零五條） 明信片之收回 已經發售之明信片概不退價收回其損壞或不堪用之明信片亦概不買收

舊發明信片取消行用各情形因商民中常有數部分難免不獲及時周知且中國郵局對於自發之郵票及明信片亦不能不予承認故各局長凡遇有自稱不諳郵章之人以舊發明信片交寄或調換新明信片時應自行酌奪照收但按通常辦法而論凡明信片一經出售概不收回或更換他種

第千八百八十七條（第二千二百零六條） 加蓋日期戳記 日期戳記須於明信片書寫住址之一面加蓋但郵票貼於反面時則不在此列

第千八百八十八條（第二千二百零七條） 雙明信片 第一片隨同回片之重寄凡遇明信片載有 *double* *postage*（意即回片）字樣之一片仍附第一片重行交寄者應由寄遞局將該第一片撕下寄還原收片人不另收費並於其上加註 *trouve alaboite* 字樣即係由信箱內檢得之意

第三千八百八十九條 請領 倘無需明信片時應將標書無字之請領單寄送供應股緣C字第一百七十八號單式所備列之他項報告係爲辦理統計所必需

第三千八百九十條 郵區之貯備 各郵務管理局應於平時有兩季明信片之貯備存於手內以代現行僅存一季之辦法是以請領一節務應辦理以便所請之數與於季終手內所存之數相加時等於平均每季銷售之三倍倘於尋常依照此項根據請領則供應股於發給單式甚多時即不妨向數區或各區發給明信片遲延一季

祝賀耶穌聖誕節及新年之明信片見本綱要第二千七百四十條

郵製信箋見本綱要第二千五百十二等條

由明信片上翦下之郵票見本綱要第七百八十三條

欠資明信片見本綱要第四千九百六十條

處置淫猥明信片之辦法見本綱要第二千七百二十五條

存局候領之郵件

第四千零十條(第二千三百十五條) 局所 各郵局均設有存局候領處寄件人可將郵件及包裹寄存該處候領由收件人於普通辦公時刻到局領取

第四千零十一條(第二千三百十六條) 祇爲旅客之便 存局候領之法係特爲旅客而設所有郵件及包裹寄交凡有一定住址之人不得按照此法辦理即旅客行使此法爲期亦不得逾兩箇月

第四千零十二條(第二千三百十七條) 姓名住址 凡郵件及包裹欲歸候領之類者應於該件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註明存局候領字樣以免領件時該件或未經存局

第四千零十三條(第二千三百十八條) 書寫僞造姓名之件 凡存局候領之郵件或包裹若封面上書寫僞造之姓名或字迹含糊或祇有名無姓等類概不收寄若係自行投入信箱信筒內者即送交無著郵件處辦理

第四千零十四條(第二千三百十九條) 改寄 凡存局候領之郵件或包裹得由所存之局復行轉寄他處之郵局候領惟不得轉存同一處所之他局亦不得將封面註有姓名住址之件改爲存局候領但寄件人如在封面上註有留至幾日無人領取即請寄回字樣者郵局即按所請辦理(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五百九十九及第四千三百零二條)

第四千零十五條(第二千三百二十條) 不得用快遞辦法 郵件書由郵局轉交或存局候領者不得作

爲快遞郵件收寄

第四千零十六條(第二千三百二十一條) 領件人須證明確係本人 無論何人到局領取存局候領之

郵件或包裹須將郵局所詢各節詳細說明以免出有舛錯而期該件確交本人無誤

第四千零十七條(第二千三百二十二條) 責任 凡存局候領之件無論掛號與否一經遞交證明其姓

名及情形與該件所開相符之人郵局責任卽爲完畢

第四千零十八條(第二千三百二十三條) 期限 凡存局候領之郵件由國外寄到者可存局兩箇月由

國內互寄者可存局一箇月至期無人領取卽送交無著郵件處辦理

第四千零十九條(第二千三百二十四條) 寄交船舶之件 凡郵件寄至沿海各局應交到口某船某人

者此項郵件可存留三箇月逾期無人領取卽退回原寄之局

刷印物

第四千零四十一條(第二千三百三十一條) 釋義 刷印物包含左列之各件

一 寄往國內國外之洋文新聞紙及按期出版物未經郵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者

一 書籍或縫訂或裝訂者

一 各項小冊

一 印就之音樂譜

一 各項名片

一 各項刷印物印出送核之件無論是否附有寫本之原稿者

一 以紙壓印點記或誌號使之凸起以備瞽者之用者(參看本綱要第四千零四十五條)(見第一百八

十八號通諭)

一 各項雕版所印之畫

一 攝影片及夾入攝影片之簿冊

一 各項畫幅無論會否著色者

一 無論會否著色之圖樣及輿圖

一 各項貨色價目冊及通啓知單通告並各類布告

又除打字機器打出之件及壓字架印出之件外大凡用各項紙張或皮紙或紙版印就者無論係活版排印或係刻板刷印或係石印以及易於辨認之他項機器所印者均歸刷印物類納資

第四千零四十二條(第二千三百三十二條) 凡手鈔之稿或打字機器打出之稿而用機器騰印者以及同式之傳單由一行號或其代表發出如係由打字機打出一紙再用能印多張或相類複印之器具印出者可准作爲刷印物類但此項騰印之件至少須有二十分字句盡行相同者同時交寄

第四千零四十三條(第二千三百三十三條) 各項名片及其式樣物質與不摺疊之明信片相類之刷印物發寄時可無須裝置封套或包皮之內亦無須用繩捆束或將本件摺疊

第四千零四十四條(第二千三百三十四條) 各項厚紙片如係本國所製其上載有郵政明信片字樣或係外國所製無論用何國文字載有詞意與論政明信片相同之字樣並遵照關於刷印物各普通規則辦理者即可按刷印物納費否則均按明信片類辦理其應守各條及不能認爲明信片之處亦即與明信片類相同(參看本綱要第三千八百八十五條)

第四千零四十五條 備瞥者誦讀之件 備瞥者誦讀之成套之件其文字用凸起之法印成者每件重至三公斤(基羅)得在中國境內按刷印物類照其至多之資例寄遞即係就地投送七分半各局互寄一角五分(見第一百八十八號及第二百二十四號通諭)

第四千零四十六條(第二千三百三十五條) 重量尺寸 束捆寄送之刷印物每包重不得逾二公斤

(基羅)(英四磅) 長寬厚各不得逾四十五公分(桑笛適當)(各英十八寸) 成捲者徑寬不得逾十

公分(桑笛適當)(英四寸) 長不得逾七十五公分(桑笛適當)(英三十寸)(參看本綱要第四千

零四十五條)(見第一百八十八號通諭)

第四千零四十七條(第二千三百三十六條) 刷印物寄往日本朝鮮及關東日本租借地者其重量則以

一千一百二十公分(格蘭姆)爲限

第四千零四十八條 裝置 刷印紙張裝置之法務須使其易於查驗是以此等紙張必須裹以包皮或襯

以木棍或護以夾板或置於兩端或兩旁開露之箱匣或裝入未經緘口之封套或束以易於開解之繩索
或僅將本件摺疊但用摺疊之法須使他項郵件不得夾於所摺部分之內

凡書寫住址之硬紙片以及一切刷印物屬於不便摺疊之式樣以及物質者均可不用包皮或封套或紮
束或摺疊寄發(見第二百四十一號通諭)(參看本綱要第四千零五十五條)

第四千零四十八甲條 寄發 凡作爲快遞郵件收寄之刷印物應與普通刷印物無異由笨重郵班發寄

(參看本綱要第二千七百十二條)此項郵件總包之簽牌務應清晰標明由笨重郵班寄遞等字樣免致
運寄時有所錯誤俟該項刷印物寄抵投遞局時再將其投遞迅速辦理(見第二百十五號通諭及郵政

章程)

第四千零四十九條(第二千三百三十八條) 郵局人員於必要時應將裝置刷印物之辦法向公衆指明
第四千零五十條 刷印物之資例詳見寄費清單(見第二百三十七號通諭)

第四千零五十一條(第二千三百四十一條) 刷印物寄往國內及未入郵會各國者須將郵費預行付足
寄往郵會各國者其郵資雖非必須預行付足然至少亦須預付若干

第四千零五十二條(第二千三百四十二條) 投遞 各類郵件所納之郵費既括有運送及投遞等費在
內則請收件人來局或請收件人飭人來局領取笨大刷印物之例應即停止

第四千零五十三條(第二千三百四十三條) 不得認作刷印物之各件 郵局之郵票無論已用未用者
刷印之件屬於銀錢票類者均應按信件類納資不得作爲刷印物類寄遞

第四千零五十四條(第二千三百四十四條) 刷印物各件除下開之第四千零五十六條以內所定者外
如載有何項符誌可作爲約定之隱語或於刷印後復將原文更改者即不能照刷印物類納資

第四千零五十四甲條 捏報內容 凡作爲刷印物寄遞之包件後經查出內中裝有應納較高郵資之物
件者應即將該件沒收並將寄件人送官懲辦治以意圖欺騙郵局之罪所有該項包件即行扣留一面將
詳情呈報郵政總局總辦請示辦理(見第二百五十五號通諭)

第四千零五十五條 凡按刷印物類交寄之郵件如經封固無論其封套角端已否剪開及內裝之件是否
確係刷印物品均照信函類收費惟寄交國內各處裝有存款簿之封套其角端業已剪開易於查驗者不

在此例(見通令第六百五十二號)

第四千零五十六條(第二千三百四十六條) 准加之字樣等類 刷印物上准其書寫之字如下

一 准在該件外面寫明寄者之商號行業以及姓名住址

二 名片或祝賀耶穌聖誕節或新年片上准寫寄者姓名住址職銜等字並准寫問候道謝慶賀慰唁以及關於禮節上之字樣但至多不得過五字或用誌號書寫亦可

三 刷印物上准其用筆或機器將發寄日期標誌商號行業以及寄件人收件人之姓名住址寫明或更改
四 印出送核之件核定寄還時准其附寄原稿並准於該送核之件內更改增添字樣叙明體裁如何式樣如何印法如何等事此項添改之事倘無餘隙可書准其另加附張寫明

五 刷印物如非送核之件若有錯印之處亦准照改

六 刷印之件內如有須刪除者准其刪除

七 刷印物上准其添寫標記及在字旁或章句旁添畫墨綫以便閱者注意

八 銀錢市價單告白單股分單商業通告通啓內之數目及旅行報告內之旅行人名日期並其欲至之地名均准用筆或機器填改

九 輪船進出口之報告單內准其書寫進出口之日期及船名

十 發貨單內准其書寫發貨之日期

二 請帖及集會傳單上准其書寫被請者之姓名聚會日期地點以及相請之緣由

三 各項書冊音樂譜報紙照像片以及圖書等類之上准其添寫奉贈之字樣並准附寄各該項之發貨單
四 因訂購或預約各項文藝書籍報紙圖書音樂譜所用之單式准在該清單上書明所需或出售之種類
名目並准在該印就單式上隨意擦削或在其上之一部或全部隨意添畫墨綫

五 准在各項圖考等類之上添繪顏色

六 凡由新聞紙及按期出版物內裁剪之一段上准其添寫或添印該報之名目日期號數及發行之處所
本條於新聞紙及貿易契(參看本綱要第一千六百十六條)兩類均適用之

第四千零五十八條

第四千零五十九條(第二千三百四十八條) 外洋各國內有數國於刷印物類定有特規並徵收入口之

關稅特別如左

澳斯他利亞

各項告白即如貨色價目冊價目單等類以及雜誌內所登之告白能以揭下者如在澳屬新南威爾、坤
士蘭、南澳洲、維多利亞、西澳洲、撻斯馬尼亞、等處入口須按每重一磅收取英金十辨士之率
則或按價值收取百分之四十之率則視何者率則較高即依之徵收關稅其電影片一項則不得按照刷
印物類收納郵費

比利時國

除書籍新聞紙按期出版物地圖海道圖刷印之音樂譜及刷印品以及雕版所印石版所印之美術品得由郵寄入口外其他刷印各件皆徵關稅且非每件單寄或所寄甚少祇係用作樣式者均不得交郵寄遞

南美洲巴西國

成包之石版或雕版印品攝影片及亞鉛版畫以及其他類此製印之件暨紙版圖畫電影片畫片壓印底稿簿著色印品與散張刷印之件即如告白刷印物印出送核之件等類每包均不得重逾一百公分（格蘭姆）（約合英三兩半）其書籍以假象牙或骨片貝殼或其他類此之物質裝訂者及手鈔之件無論會否裝訂者必須每包重不逾八十四公分（格蘭姆）（約合英三兩）始可免稅

英屬坎拿大國（括有英可倫比亞省、滿伊多巴省、安剔厘阿省、魁北克省、坎拿大西北各地、新布倫帥額、諾瓦蘇格夏、布勒登角島、及愛德華王島）

告白小冊及傳單以及各項貨色價目冊價目單等類除係每分單寄由在坎拿大國內之人發寄商家其意不在藉此廣告以圖售貨者不計外餘者均徵關稅

可倫比亞國

書籍及按期出版物除為收件本人所用者不計外均徵關稅

義大利國（括有聖馬利羅國在內）

石印或雕版所印之件攝影片地圖畫片及刷印或手鈔之書籍而用象牙或假象牙珍珠雲母骨片龜板或他項類此之物質裝訂且無論會否鑲以金屬之飾件者每件均不得重逾一百公分(格蘭姆)(約合英三兩半)但一包內祇裝紙製或紙板所製之攝影片一件者重可至五百公分(格蘭姆)(約合英一磅一兩半)其新聞紙按期出版物畫報以及散張刷印物即如廣告傳單及印出送核之件以及散張音樂譜等類均不得重逾一千公分(格蘭姆)(合英二磅三兩半)

日本國(括有臺灣及樺太島在內)

繪畫之明信片除每件單寄並未加封或寄作貨樣不計外均徵關稅並須按包裹寄遞

葡萄牙國及馬得拉以及澳門

凡裝訂之書籍及其他刷印品含有售價者均須納稅且各該件封面除應註明內裝何物另外須用大號字母標有 *En Douane* 字樣

阿非利加洲西疆之葡屬殖民地即係威得角及附屬地、畿內亞、聖安瑪、王島、阿柱達、安哥拉、等處

與葡萄牙國所規定者相同凡含有售價之件均須納稅並禁裝於信函或貨樣包封內輸入

阿非利加洲東疆之葡屬殖民地(括有摩散鼻、貝賴、慶得、伊波、尹漢班、給里馬內、羅諸梭馬耳克斯即係得勒哥阿海灣等處)

與葡萄牙國所規定者相同此外凡郵件寄往得勒哥阿海灣者須於封面所書住址內加入 Lorenz-o Marques (羅諳梭馬耳克斯) 等字樣

葡屬印度

與葡萄牙國所規定者相同

俄羅斯國 (括有芬蘭國在內)

芬蘭國發行之書籍而在他國裝訂或再版者以及書籍單式含有商業之性質者即如帳簿支票簿等類概禁寄往芬蘭國

裝訂之書籍禁止輸入俄國惟此項禁令對於寄交政府機關及協商國或中立國代表 (括有領事在內) 裝訂之書籍或作為信函或包裹由直接封固總包內寄往協商國之書籍則不涉及

英屬塞設勒

成包繪畫之明信片須徵關稅並禁按印刷物郵寄

塞拉呀奈及索馬里蘭

成包繪畫之明信片禁按印刷物郵寄

南阿非利加聯合地計分好望角、(括有巴蘇陀蘭、英屬伯查納蘭、格利瓜東西疆、小那馬瓜、旁多蘭、伊利沙白埠、聖約翰河域、田布蘭、脫蘭斯開、瓦爾非施海灣) 納答耳 (括

有伊克渭、咀魯蘭、在內）鄂蘭、吉脫蘭、斯瓦、（括有沙齊蘭、在內）等省
刷印物及貿易單冊每包重量至多以五磅爲限

各項告白卽如貨色價目冊等類如係寄交簡人之件均徵關稅其稅則或按每磅收取英金三辨士或按價值抽取百分之二十五悉聽海關酌奪惟此項告白如係寄交商家或商業代表者或係零件重不逾八兩而非外國所印寄交南阿非利加行號或外國行號在南阿非利加所設之支店者均得免徵關稅

所謂南阿非利加行號在海關一面係指行號在南阿非利加設有經商處所且於該處存有貨物出售者而言如貨色價目冊等類係由海外行號所寄其內載有海外及南阿非利加價目或僅載有南阿非利加價目或無論在何方面涉及南阿非利加行號者卽按南阿非利加行號所發之件辦理

日斯巴尼亞國（括有日斯巴尼亞國所屬阿非利加北岸各殖民地及安多拉）

各項書籍均須納稅惟新聞紙及他件寄作簡人之用者得由關吏酌予免稅

瑞典國

成包繪畫之明信片均須納稅並禁郵遞

英吉利國卽係英格蘭、愛爾蘭、蘇格蘭、威爾士、（括有衣袖海各島及人島）

刷印物及貿易單冊每包重量至多以五磅爲限

美利堅國

各項書籍刷印物暨雕版印畫攝影片地圖海道圖及用金屬製版之刷印品以及裝訂成書或散張之音樂譜等類悉按價值百分之十五收稅惟左列各件均得蠲免

甲 凡書籍地圖音樂譜攝影片刷印物海道圖雕版印畫等類業經印行二十年以上者暨出版物備作私人行用所印者或係備人訂閱者或係學會學校互換之件者並教科書及醫者所用之書籍音樂譜以及全用或大半用英文以外文字所印之書籍小冊與新聞紙按期出版物等類

乙 攝影片及除書籍外之刷印各件按少數寄作收件人本人之用者

附註 寄往美國之書籍或刷印品無論按包裹或按他項郵件交寄倘係商品應附發貨憑單倘非新購或非寄作賣品者應附說明書註明所寄書籍或刷印品之實在價值及件數以便稅關查驗但每次交寄之郵件無論分裝若干包如其總共價值在一百元以上者倘將依法應備之領事憑單隨同寄發則對於入口驗關利便殊多且附有領事憑單者除作包裹交寄應具報稅清單外則不必另備何種發貨憑單或說明書凡隨附憑單或說明書之包件應於封皮上註明憑單或說明書在內字樣（見通令第六百五十二號）

委內瑞拉國

新聞紙以外之刷印各件及外國貨色價目冊以及未經裝訂之書籍關於科學技術工藝者概禁郵寄

烏拉圭國

無論曾否裝訂之書籍如係寄交一人之件其價值共有一百佛郎克（合英金四鎊或銀元四十元）者均須納稅此外凡包裝有私人所製明信片在五件以上者或裝有名片刷印品或著色之雕版印畫其數已及五件者亦須納稅再信函內如裝有應稅物品必須充公其貨樣或刷印物包封內倘經裝有應稅物品者則必退回不予寄遞

第四千零六十條（第二千三百四十九條） 封外未經註明刷印物字樣之件 拆口之封套內裝刷印物 並按刷印物納費者縱於封外未經特行註明內裝係屬何類郵件亦不得作為欠資信函辦理

第四千零六十一條（第二千三百五十條） 刷印物及貨樣得經由西比利亞與蒙古往來寄遞

第四千零六十一甲條 寄往蒙古新疆西藏等處之刷印物應加收之資費 凡遇有香港日本朝鮮關東

日本租借地等處寄至蒙古新疆西藏境內各處之新聞紙書籍刷印物等類每件應由投遞局向收件人收取一項資費此項資費即與寄費清單第五資所定之國內資例相同（見第一百十號通諭）

第四千零六十二條（第二千三百五十一條） 官曆 教育部每年頒發各省官吏及局所之曆書應按刷

印物類寄遞按定章應納之郵費減去十分之三此項辦法祇有在京每年一次由原發曆書機關直接交寄者方准按減費辦理其已寄某處後再行另寄或改寄他處者不得援以為例仍須按刷印物類交納滿

費又此項曆書為數甚夥且係每年向中國各處特寄之件務應設法確令妥速寄遞為要

第四千零六十三條（第二千三百五十二條） 官署公文之附件 查衙署公文之附件通常係按刷印物

附寄不能於投遞處隨同寄送各該件之公文一併投遞因致各該官吏不克立時有所措施爰特訂立規則如左

一倘有公文隨同刷印物一包交寄而該刷印物書有公文之附件字樣者則該公文及其附件即可一併由輕班發寄但該附件重須不逾一公斤(基羅)且須令該項信件郵班之總重不使郵差覺爲太過

二倘有公文隨同刷印物一包或多包交寄而各該刷印物書有公文之附件字樣且各該附件之重量已逾一公斤(基羅)或於信件郵班視爲太重除信件外不堪容受何物者如此則須請由各該衙署聲明甲或者該項公文係按輕班發寄而其附件則按重班發寄乙或者公文及附件兩項均按輕班發寄其資費均按信件類交付以便同時投遞抑或丙公文及附件均由重班發寄以便兩項同時投到

第四千零六十四條(第二千二百五十三條) 無人聲領之缺失姓名住址之刷印物 茲爲儘力將不克尋獲或證明係何包皮以致無從投交之刷印物按適當手續處置起見務應依照左列辦法辦理

一郵件總包開拆後應將損傷之各件暫行另置一處以待未經損傷各件辦畢時再行辦理

二凡無內容之包皮應悉心查檢如查於相當內容顯有適足之表示應將各該件重行裝入卽代投遞

三凡無內容之包皮並未顯有相當內容之表示者應隨D字第三百三十一號單式加封送交收件人

四凡收到未隨包皮之件於發出D字第三百三十一號單式卽通知單(參看第三節)後未經隨卽聲領者應列入所頒發之單式作爲當地通告編列號數至少按每月一次揭示如按當地情形認爲相宜卽

應按多次揭示此項當地通告應於郵局櫃外公衆駐足之地方懸挂普通告示牌上張貼
關於新聞紙內所附刷印廣告詳見本綱要第三千二百六十條之附註

物產及房屋

第四千零八十八條(第二千三百六十條) 房屋之獲得 除先呈由郵政總局總辦核准外各郵務長不得以口述或公函向地方官吏或他項人等正式商請以冀獲得房屋

郵政總局總辦對於各郵務長或其屬下人員力覓適宜房屋以作局所及寓所之用固不欲加以約束但於設法獲得房屋或建造郵局之地基則不得不預防或有過早及自專之舉動

第四千零八十九條

第四千零九十條(第二千三百六十一條) 房屋之租賃 各局租賃房屋之合同均應以中華民國郵局之名義訂立並應載有租銀不欠祇許客辭主不准主辭客等字樣(參看本綱要第四千一百零四條)

第四千零九十一條 租賃新屋之辦法 請准租賃新局屋時應以墨筆將擬租之屋繪具圖樣連同該處或該城之草圖標明擬租新屋之坐落及舊局屋之地段以及該兩處房屋相去約計之距離一併隨同公函寄呈郵政總局查核所有擬遷出舊屋及租賃新屋之理由應詳為呈報(見第三百零六號通諭)

第四千零九十二條(第二千三百六十二條) 押租之要素 凡租賃局房時如遇房主有要素押租情事郵務長應極力拒駁誠以房客倘非知名之人此項要素不得謂非正當若在國家機關之郵局則其要素即無正當理由可據僅成爲勒索之款

第四千零九十三條(第二千三百六十三條) 租契之副分 各郵務管理局應將所屬各局及公備寓所

租契之副分存案備查

第四千零九十四條(第二千三百六十四條) 郵局自置房產清單 凡用郵局款項購備或由地方官吏

撥備郵局使用之房屋建築物或地基應由郵務長用D字第三百零八號單式即郵局自置房產清單向

郵政總局總辦報明此項清單無須按季呈送郵政總局總辦惟祇遇有獲得房產時呈送

第四千零九十五條(第二千三百六十五條) 此項單式內應列之各節均應悉心填入並應以墨筆備具

完全詳細之圖樣隨附該單寄呈(參看本綱要第四百一零一條)

第四千零九十六條(第二千三百六十六條) 此項清單應挨次編號自第一號為始以後凡遇獲得房產

一俟手續完備均即登入

第四千零九十七條(第二千三百六十七條) 此項清單甚關緊要緣無論係在郵政總局或在郵務區將

其彙存一處均可作為郵局自置房屋之載籍

第四千零九十八條(第二千三百六十八條) 郵局租賃房屋等類清單 凡房屋建築物等類非係郵局

自置因其使用須由郵局付給租金者應用D字第三百零九號單式即郵局租賃房屋等類清單報明倘

遇重訂租約或因增減租金或他項情事將條件修正時亦應將此等情節於清單內敘報

第四千零九十九條(第二千三百六十九條) 信櫃及代辦所即係用作辦理郵務但非付給租金之商鋪

則無庸報明

第四千一百零一條(第二千三百七十條) 聲報之每一房產應用大小等於 Foolscap 之紙張按英國尺

度以墨筆繪具圖樣載明每間之尺寸並係用作局房抑或用作寓所以及現時之用途隨附清單寄呈

第四千一百零一條(第二千三百七十一條) 凡在實行購置或租賃物產或房屋以前業經呈有完全圖

樣者其補送清單時即無須另備圖樣寄呈

第四千一百零二條(第二千三百七十二條) 此項清單應自第一號起挨次編號於每季之終寄呈毋庸

備文以便郵局所租物產得有完全之檔案

第四千一百零三條(第二千三百七十三條) 各郵務長得支付該區內二等及三等郵局以及郵務支局

房屋所增之租金或增加租金另租房屋以代退租房屋之用惟其增加之數每月不得逾銀圓三元所有

各該項更變之情節應按照本綱要第四千零九十八條內開各節呈報郵政總局總辦如事關緊急時得

發電請將所增逾於銀圓三元之數核准惟管理局及一等郵局以及郵員公寓房屋租賃合同如有更變

之處總須有郵政總局總辦之核准方能照辦按常例而論請增租金須於租約期滿時提出方允照辦但

遇房主以當地錢幣狂跌而要求增租時如該郵區郵務長以所請不為無理得向郵政總局保請加租惟

須將訂立租契時及房主要求增租時該地錢幣之價值各若干分別呈明此外應於請增租金公函內聲

明或仍用當地錢幣付給增改之租金抑或改按國幣付租總期於郵政更為有利(見第三百零六號通

（論）所有各該郵局租賃房屋等類清單及郵政總局總辦核准之公文（若果有之）均應於房租收據註明做此凡二等或三等郵局之租金如有更變時其因呈報改訂租賃房屋合同各情節所備之清單及郵政總局總辦核准之公文（若果有之）均應於郵區總帳內開第一百三十七項欄內註明

第四千一百零四條 凡不逾一年期限之房租如果於郵政有益或為保留適宜房屋所必需等項得以預先支付即將情形報告郵政總局總辦惟預支期限較長者則須請由郵政總局總辦核准
第四千一百零五條

餘做此	餘做此	餘做此	餘做此	餘做此	餘做此	餘做此	餘做此	此
一	北京	租期五年每年一千元自 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租 前六箇月聲明可以改訂	一	每年預先支付	民國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下	做

第四千一百零六條 郵局產業之保防火險 所有郵政自有之產業即如房屋器具郵用運具均應按照情形將其全體或一部分保險是以各郵務長每將郵政產業保險或新改保險證書均應先請郵政總局總辦核示（參看本綱要第五百零一等條）

第四千一百零六甲條 凡請於郵局產業新改保險證書者務使其所聲請抵到郵政總局總辦之時仍界總局得有付郵批答之時日各郵務長對於證書屆滿之日期務應格外注意庶於新改證書一節不致忽

略過期爲減少新改證書或有忽略過期之虞起見凡辦保險總須定以每年六月三十日爲期滿（見第一百八十八號通諭）

第四千一百零七條 郵局購買私人產業毋庸納稅祇須將此項交易函報警察廳轉咨市政公所如市政公所尙未成立之地方即可報於行其職務之機關以便該所發給所需之憑單惟郵局呈契掛號時須付官契費銀圓五角所有白契（即立此交易之最後契約）以及憑單並隨紙費銀圓五角均應送交管理房地產業局（即如北京之監督京師稅務左右翼公署）或代行其職務之機關以便完竣蓋印等項手續凡索納課稅之事一概不得允從如遇此項索納情事時應將其事呈報郵政總局總辦聽候另有諭飭（見第一百八十五號通諭）

第四千一百零七甲條 公有房屋之注意 凡屋頂天窗烟囪隔漏水管等項均應按月查視一次並呈報郵務長以便詳加考核妥籌補救之方倘遇急須修理或塗油或補充損壞及遺失之零件螺旋鐵釘等項郵務長依本綱要第八千七百五十一條及第九千零一條之規定得逕令辦理者應着局內木匠或機器匠即時辦理其重大損壞及破漏等項非局內木匠或機器匠所能辦理者或其所需費用超過上述綱要各條所規定者應由各郵務長將各該項詳細情形附具估價單按季彙呈郵政總局核定令知再行照辦至於特別緊急事項應專文呈核（見通令第六百六十號）

郵政出版物

第四千一百三十一條 局用及公用兩種 郵政總局飭印之各項郵政出版物概由供應處按照情形所需發由各管理局分別轉發各局所應用或向公衆出售其中計分局用公用兩種局用者內載事項含有機密性質不得出售而公用者係關於員工或公衆之事項俾資遵循故在各處郵局及上海天津數家書局及通訊社均有出售茲將以上兩種出版物之名稱等項開列如左

甲局用出版物

號數	名稱	發行年份
第一號	第三版郵政帳目登記及造具之規則（業經第一百六十一號通札取消）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
第二號	關於郵政寄費清單及包裹郵寄辦法以及郵政章程之紀錄	前清光緒二十三年
第三號	文報局情形報告書	前清光緒二十三年
第四號	前清光緒五年至三十一年間所發通札及郵務通傳之彙編第一冊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
第五號	郵用語句輯要（華英合璧）（初版前清光緒三十二年）	民國八年
第六號	郵員規則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

第七號 局長巡員代辦規則 前清宣統三年

第八號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宣統三年間所發通札規則供應股通傳及華文通令之彙編第二册（郵務通傳自彙編第一册出版後即行停發） 民國元年

第九號 民國十七年第十八版交通部郵政職員錄 民國十八年

第十號 郵政人員更動月刊 每月刊行一次

第十一號 萬國郵政公會章程（羅馬） 民國三年

第十二號 萬國郵政互換包裹章程（羅馬） 民國三年

第十三號 華英法合璧國名册 民國四年

第十四號 前清宣統三年至民國三年間所發通札規則供應股通傳及華文通諭之彙編第三册 民國五年

第十五號 郵政綱要（漢英兩種）

 { 一 人員及組織
 二 局務辦法
 三 帳務
 }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五年

第十六號 西曆一九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羅馬所訂國際郵政匯兌協定 民國八年

第十七號 西曆一九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羅馬所訂國際郵政互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 民國八年

第十八號 民國四年至七年間所發通令規則供應股通傳及通諭之彙編第四冊

第十九號 郵政條例 民國十二年

第二十號 民國八年至十一年間所發通令規則供應股通傳及通諭之彙編第五冊 民國十二年

第二十一號 民國十二年至十八年間所發通令及規則之彙編第六冊 民國十八年

第二十二號 民國十二年至十八年間所發通諭彙編第六冊 民國十八年

乙公用出版物

號數 名稱

第一號 民國十七年第二十五版郵政事務年報 民國十九年

第二號 前清光緒二十二年天津與鎮江冬季運煙台送郵件牛莊辦法 前清光緒二十三年

第三號 第三版前清光緒三十二年通郵彙編（業經作廢）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

第四號 郵局名稱按英文字母次序所編之目錄（業經作廢） 前清光緒三十年

第五號 郵用輿圖 民國九年

第六號 郵用輿圖之目錄（業經作廢） 前清光緒三十年

第七號 郵政輿圖 (初版計二十二圖
再版計四十七圖)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
民國八年

第八號 郵區輿圖

民國十八年

第九號 第三版英文郵政章程 (第一版係於前清光緒二十五年發行)
(業經作廢)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

第十號 第四版國文郵政章程 (第一版係於前清光緒二十五年發行)
(業經作廢)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

第十一號 第十版民國十年英文郵政章程 (附通郵處所集) (第一版係於
前清宣統元年發行) (業經作廢)

民國十一年

第十二號 第十版民國十年國文郵政章程 (附通郵處所集) (第一版係於
前清宣統元年發行) (業經作廢)

民國十一年

第十三號 第十二版民國十四年英文通郵處所集

民國十五年

第十四號 第十二版民國十四年國文通郵處所集

民國十五年

第十五號 第十二版民國十四年英文郵政章程

民國十五年

第十六號 第十二版民國十四年國文郵政章程

民國十五年

第十七號 第十四版民國十七年英文寄費清單

民國十八年

第十八號 第十二版民國十四年國文寄費清單

民國十五年

以上各種出版物內有數項或已作廢或經修改其未經作廢者另於以下各條詳述之（見通令第六百三十二號及通諭第一百九十二號）

通令

第四千一百三十二條（第二千三百八十二條） 釋義及分發 通令係處理普及之事件並傳布特別之告知或指示以便各郵務長及負有管理責成之員有所遵循且祇係備作局用此項通令係於所需時由供應股按郵政總局規定之數以散張印成分發備用以後再行裝訂成帙（見第一百九十二號通諭）
（參看本綱要第四千一百三十七條及第四千一百四十三條）

第四千一百三十三條（第二千三百八十二條） 如遇新發之通令等內所載之各項諭飭有將前發或舊發之通令等內之諭飭修改或刪銷者則應行留意務於收到新發之通令等後即在舊發之通令內加以批註

第四千一百三十四條（第二千三百八十二條） 印就之通令應作為辦事上截至當日最後唯一之准據倘於提前發出之件內查有增改之處應即悉心依照註明

第四千一百三十五條（第二千三百八十三條） 目錄 通令各冊之續補目錄係登列續發散張通令所載之事件按每半年發給

第四千一百三十六條（第二千三百八十四條） 保存及裝訂 供應股股長對於請發單分通令以補遺

失之號數者一概不得照准緣此實足令成套通令爲之分散是以所收供應股之散張通令務應妥爲保存至終裝訂一處此節有關緊要務各注意(參看本綱要第四千二百零七條)

第四千一百三十七條 通令及規則等裝訂成冊者自第四冊之後即停止頒發各郵區應將發給之散張通令等保存俟將成一冊時即由供應股通知並索取各局所有之散張以便裝訂成帙寄回

第四千一百三十八條

第四千一百三十九條

第四千一百四十條

規則

第四千一百四十一條(第二千三百八十五條) 釋義 規則係另爲辦事人員由通令內選出之諭飭其間係以最簡語義將關於每項郵務應告之各節列明並祇係備作局用之件查郵務通傳一項自前清光緒三十一年之末即以規則替代

第四千一百四十二條 郵政辦事規則發至第三百零一號爲止以後即停止頒發凡以前載於規則內之各項諭飭嗣後均以通令公佈之(見通令第六百三十二號)

第四千一百四十三條 凡通令或通諭等各郵區不得存留餘分倘需用額外分數應於須發時向供應處請領(參看本綱要第四千一百三十二條)

第四千一百四十四條

第四千一百四十五條

第四千一百四十六條

華文通諭

第四千一百四十七條(第二千三百八十七條) 釋義 通諭係通令之摘要所載各節以各屬局所需要

者爲限截至第九十八號之通諭爲止係同按一種號數之次第向各郵局及各郵寄代辦人發給但自此以後該項號數次第即分爲二其一卽用於所謂諭各郵局人員之通諭其二則用於諭各郵寄代辦人之通諭各有次第不同之號數均自第九十八號以後繼續推下(參看本綱要第四千一百三十三條)諭各郵寄代辦人之通諭業經停止頒發凡局內辦事手續如有增加或變更之處而與代辦所有關者應由各管理局通令知照(見通令第六百三十二號)

第四千一百四十八條(第二千三百八十八條) 分發 每一郵務局所(及管理局或一等郵局內應需

華文通諭之各辦公棹)均應存備全套華文通諭(諭各代辦人者存於各代辦所諭各郵局人員者存於各郵局)各巡員巡視時應令交出閱看以視確已隨時完備所發通諭專作局用係按郵政總局所定之數隨時以散張分發日後彙訂成本(見第一百九十二號通諭)(參看本綱要第四千一百三十七條及第四千一百四十三條)

第四千一百四十九條 凡二等及三等郵局內之通諭應承各該管理局之諭飭按照華式每年裝訂一次

第四千一百五十條

第四千一百五十一條

甲代辦規則及乙郵局長規則以及丙巡員規則

第四千一百五十二條(第二千三百八十九條) 釋義 此項成本規則係由通令等項內就與各該人員

職務有關之已往諭飭編纂而成以爲伊等查考及遵循之具

第四千一百五十三條(第二千三百九十條) 分發 前項規則分爲三本均係華英合璧按各郵區請領

之數分發如左

甲本係向每一郵寄代辦所發給

乙本(甲本並印在內)係向每一管理局一等郵局二等郵局以及三等郵局發給以便局中辦公之用

丙本(甲乙兩本並印在內)係向每一巡員及洋員發給

(參看本綱要第四千一百五十五條)

第四千一百五十四條(第二千三百九十一條) 在局時領收成本規則即作自有之物 此項成本規則

一經發給局員即作該員自有之物調遣時可即隨帶前往並須擔負保存之責倘遇離局應將該項成本

規則繳呈該管郵務長

第四千一百五十五條 所有郵局長及巡員各規則現經修改並經於郵政綱要內列載此外另有一種華文之郵寄代辦規則印成小本書籍曾經頒發各郵寄代辦所及各管理郵寄代辦所之郵局應用（見第一百九十二號通諭）

第四千一百五十六條（第二千三百九十三條） 底冊及稽查 各區郵務長應將所發之成本規則備一底冊此外應隨時稽查該管理局內各員及各處之成本規則以視是否妥令完備凡遇郵局或郵寄代辦所停辦時該郵務長應視存備局用之成本規則確係退繳管理局無誤（見第一百九十二號通諭）

第四千一百五十七條

第四千一百五十八條

供應處通函及供應處通傳

第四千一百五十九條 釋義 供應處通函爲處理供應物品各事項而設其內容屬於永久性質者將來即括通令並列入綱要之內（見第二百二十九號通諭）

附註 供應處通傳之印發以第十七號爲止（見第二百二十九號通諭）

英文郵政綱要

第四千一百六十條 郵政綱要第一冊所列之各項均係直接關涉郵政人員之事項其中所載之各項條例均係由現行之通諭內選擇而來（見第二百四十四號通諭）

第四千一百六十一條 郵政綱要第二冊撮舉所有關於局務辦法之現行各章程此等章程亦係由各通令及辦事規則中選擇而來其中並括有供應股通函及郵政章程所有頒發此項綱要第二冊則祇爲供備各郵局及各辦公處之需用(見第一百九十二號通諭)

附註 凡關於聯郵辦法以及國際郵務關係之事項大抵均未載入(見第一百九十二號通諭)

第四千一百六十二條 增改小條 凡通令內所頒之增改事項均另印增改小條此項小條可以剪開夾列於綱要內相當之處(見第一百九十二號通諭)

華文郵政綱要

第四千一百六十二甲條 華文郵政綱要內所載之各項章程係取自英文郵政綱要而有所修改所有頒發此項華文綱要除代辦所不發給外係專爲各郵局辦公之用應於局中檔案清冊內特行列明凡遇有當地遷調之時交代書內亦應列載(見第一百九十二號通諭)(參看本綱要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十條)

郵政總局通飭

第四千一百六十二乙條 郵政總局總辦通函所載之事項大抵關於人員及局務辦法其中所載之事凡屬永久性性質者隨即列於通令之內該項通飭因亦向一等局頒發是以應列兩項按次編列之號數即如「郵政總局通飭第三百五十號(各一等局第二百八十九號)」至於關於國際郵政公署出版物之郵政總

局總辦通函自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將另行編列號數「該項通飭之標題爲（郵政總局通飭）（聯郵出版物專號）」凡遇必要時亦列有一等局號數（見第一百九十二及第二百四十四號通諭）

通告

第四千一百六十三條（第二千三百九十五條） 分發及用途 郵局通告一項用以處理各項裨益公衆之郵務係向各局所分發有時並登諸報端所有各項通告未經作廢者應於各局所顯著之處張貼俾公衆易於注目凡通告一經作廢應即立行揭下（參看本綱要第一千五百四十一條已項）

第四千一百六十四條（第二千三百九十五甲條） 茲爲適合辦公手續對於郵政總局所發或承郵政總局總辦之命所發之通告應按左列之辦法辦理

一 通告曾經作爲附件附載於通令及通飭之內者除另經聲明者不計外不再由供應股印發應即在本地刊印分發

二 於本地刊印之通告應按下開之法辦理甲 列載各該郵務區通告之連接號數乙 作各該郵務管理局發出之口吻丙 按左列之式簽署

奉郵政總局總會辦之命監發 某某郵區郵務長某某簽押

華文通告上須蓋以局用關防

三 通告發自郵政總局者當列載郵政通告之連接號數

第四千一百六十五條

第四千一百六十六條

郵政事務年報

第四千一百六十七條(第二千三百九十六條)

釋義

此項文件(用國文英文印行)係將是年內各郵

務區內之緊要事項重行論列並將郵務之整頓及擴張一併載明由郵政總局取各郵務區報告之資料從事編輯(參看本綱要第一千二百八十六條)

第四千一百六十八條(第二千三百九十七條)

分發及出售

郵政事務年報以後不再發給局員作為

簡人之用惟按左列分發

甲 英文郵政事務年報 此項係備局中公用暨向公衆出售並備數本分贈高級外國官員及著名行號

或公司其售給公衆者每本售價銀圓五角

乙 國文郵政事務年報 此項係備局中公用暨向公衆出售並備數本向等級較高之本國官員暨紳商

以及相等之人士分贈其售給公衆者每本售價銀圓一角(參看本綱要第四千一百九十二等條)

第四千一百六十九條

第四千一百七十條

郵政題名錄

第四千一百七十一條 釋義及分發 郵政題名錄乃郵政職員之清冊係由郵政總局就各郵務區呈送之冊報編輯而成凡局中備用之本悉如通令之例照發其人員自用之本不再發給但人員中如願備有
此項題名錄者可照半價購買是以每屆年終如各郵務區內需購此項題名錄者應由郵務長將所需之數向供應股股長具報至於售與人員題名錄款項之總數應列入發售郵政出版物之進款帳內（見第
二百三十二號通諭）

第四千一百七十二條

郵政人員更動月刊

第四千一百七十三條 郵政人員更動月刊刊佈人員更動委任陞級調遣假期等事項每月出版一次爲
補助郵政職員錄之用（見通令第六百三十二號）

第四千一百七十四條

郵政章程附通郵處所集

第四千一百七十五條（第二千四百條） 英文郵政章程 郵政章程（附通郵處所集）係分英文華文印
行其英文者計分兩集如左

一 郵政章程本文即係關於郵務進行暨實施之章程及郵政寄費清單此項章程內所列各條係暫時施行無論曾否預先宣示均得由郵政隨時酌行修改抑或停止照辦

二截至郵政章程發行日所有郵局及郵寄代辦所之彙編此項局所名稱係按英文字母次序編列附以省名並以數目字或字母將每一局所之等第及功能分別標明其郵務支局及其最近電報局之名稱亦括在內所有每一局所之等第其標明之法如左

HO 郵務管理局

I 一等郵局

II 二等郵局

III 三等郵局

SO 郵務支局

A 郵寄代辦所

S 僅於夏季開辦之局

每一等第之界限詳見本綱要第一千九百二十一條

每一局所之功能係以數目字標明如左至於每一功能之界限詳見本綱要第一千九百二十三條

1 國內代收貨價及保險包裹收寄局（其銀數以五百元爲限）

1a 代收貨價掛號郵件收寄局

1b 國內代收貨價及保險包裹收寄局（其銀數以一千元爲限）

- 2 開發匯票局（開發之數以二百元爲限）
- 2a 開發匯票局（開發之數以八百元爲限）
- 2b 開發匯票局（開發之數以二千五百元爲限）
- 3 兌付匯票局（兌付之數以二百元爲限）
- 3a 兌付匯票局（兌付之數以八百元爲限）
- 3b 兌付匯票局（兌付之數以二千五百元爲限）
- 4 快遞郵件局
- 5 汽機通運局
- 5a 僅於國內包裹准給汽機通運利益之局
- 6 保險信函局
- 6a 往來國內各處及日本保險箱匣收寄局
- 7 接收聯郵包裹之郵局
- 7a 接收國際代收貨價包裹之郵局（此項事務係有限制）
- 8 郵政儲金局
- 9 國際匯票局（辦理通匯事務）

9a 國際匯票局（辦理限匯事務）

（見第一百九十四號及第二百三十八號通諭）

第四千一百七十六條（第二千四百零一條） 華文郵政章程亦分兩集茲列如左

一 郵政章程本文（即章程及寄費清單）均與英文郵政章程相同

二 截至郵政章程發行日所有郵局及郵寄代辦所之彙編此項局所名稱係按部首之次序編列附以省名並以五行及天干各字將每一局所之等第及功能分別標明

附註 各郵務支局均列入郵政章程下集

第四千一百七十七條（第二千四百零二條） 郵政章程所予之依據 局所之等第用前項誌號標明並用陸續發行之補編（參看本綱要第四千一百八十三條）予以增改隨時俾令完備者應作為唯一確定之等第非經郵政總局總辦之特別許可不得有所歧異

第四千一百七十八條（第二千四百零二甲條） 每年請領華英文郵政章程暨通郵處所集者其請領單抵到供應股時不得遲於一月三十一日（參看本綱要第四千一百八十三等條）

第四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二千四百零三條） 分發及出售 郵政章程（附通郵處所集）其華洋各冊不再發給局員作為簡人之用惟應按左列之法分發

甲 英文者 此項係備局中公用及向公衆出售並應備若干本分向高級外國官員及著名商家等送閱

其售給公衆者每本應收銀圓五角

乙華文者 本郵區內各郵局除給予備作向公衆出售者外應每局另給一本郵寄代辦人祇給予一本作爲所中辦公之用（參看本綱要第四千一百九十六條）此外應備若干本分向地方官長下至縣知事官階爲止一律送給備閱其售給公衆者每本應收銀圓一角

丙華英合訂之郵政章程 此項係按夾頁裝訂祇向郵政總局及各管理局發給現自第九版起此項華英合訂之郵政章程即行停止發刊（見第一百九十四號通諭）

第四千一百八十條

第四千一百八十一條

第四千一百八十二條

郵政章程及通郵處所集之補編

第四千一百八十三條（第二千四百零四條） 釋義 因欲辦法得歸一律並克隨時將新設局所通知各

局且確能於郵政章程及通郵處所集內將新有及修正之規定加入或將現行之規定取消以便隨時均可完備起見特由北京白紙坊郵票監視員分別華英兩文按季挨號發行一種文件名曰郵政章程及通郵處所集之補編此項補編日後即併入新出郵政章程之內所印華洋兩文補編均按所發郵政章程之分數發給以便凡經贈給郵政章程者並即按季發給補編一分（見第一百九十四號及第二百三十二

號通諭)

第四千一百八十四條(第二千四百零四條) 各郵務長應將所需備作甲局中公用乙贈送丙出售之用

之按季補編一洋文者二華文者各若干分通知北京白紙坊郵票監視員(見第一百九十四號通諭)

(參看本綱要第四千一百七十八條)

第四千一百八十五條(第二千四百零四條) 補編出售之價洋文者每本定為銀圓三分華文者銀圓一

分所有出售補編之各項詳情應於發售郵政出版物帳目內登記

第四千一百八十六條(第二千四百零五條) 呈報錯誤 郵政章程及通郵處所集內或補編內如經查

有錯誤之處應即呈報郵政總局總辦以便在下次發行之補編內改正(見第二百十五號通諭)

第四千一百八十七條(第二千四百零六條) 各郵局所存局中公用之通郵處所集一本須按每月所發

補編隨時增改完備此事關係重要各員務應照辦其各辦公處領班人員及郵局長以及郵寄代辦於此

尤應注意其各巡員並應隨時督察務令各員對於以上所諭確已明曉奉行

第四千一百八十八條

寄費清單

第四千一百八十九條(第二千四百零七條) 分發 寄費清單除附入郵政章程外另用散張分別華英

兩文按局用所需隨時發給此項清單並向官商等人分送以為郵局便而不費之招徠方法

第四千一百九十條

第四千一百九十一條

出版物之分發

第四千一百九十二條(第二千四百零八條) 供應股辦法 新版郵政題名錄郵政事務總論或郵政章程

備妥待發時即由供應股股長酌視情形或不待請領逕行按照最近所知局所等項之數向各郵區發

給或令預行請領將需備一局用二分送官廳等處三出售之本數逐一開明(見第二百三十七號通諭)

(參看本綱要第四千一百六十八條第四千一百七十一條及第四千一百七十八條)

第四千一百九十三條(第二千四百零九條) 收到之過少或過多 寄到之本數如遇有過多或過少情

事郵務長應分別情形或將多餘之本數退還或再行請發均須將緣由敘明

第四千一百九十四條

第四千一百九十五條

出版物之出售及贈送等項

第四千一百九十六條(第二千四百十條) 三等郵局及郵寄代辦所 各三等郵局(除給予華文郵政

章程一本外)及郵寄代辦所均不存出版物備售其發備局用之出版物即如郵政事務總論及郵政章

程等類應陳列公衆易於著眼之處如公衆有欲購取此項出版物者該三等郵局長或郵寄代辦人應立

向該管局請領然後將售得之款寄交倘三等郵局將所存華文郵政章程售出者應將售得之款寄交該管局另易一本

第四千一百九十七條

第四千一百九十八條

作廢之出版物

第四千一百九十九條(第二千四百十一條) 保存兩分 每種作廢之出版物應由各郵務管理局及一

等郵局至少以兩分存案以便查考或他項之用

第四千二百條 郵政章程等件之銷燬 新版郵政章程郵政輿圖等件一經收到及向所屬各處分發後各管理局應將現存之舊版郵政章程及郵政輿圖(即係作廢之郵政章程郵政輿圖等件)(其存在所屬各局者均應收回)寄交北京郵務長以便另行處置(見第二百七十七號通諭)(參看本綱要第四千二百零一條)

凡遇將此項出版物送往供應股時各郵務長須極力免去支付何項用費蓋應退上海之包裹空筐或供應處之空筐可即用以寄送此項出版物品(見第三百零三號通諭)

第四千二百零一條(第二千四百十三條) 郵政事務總論 郵政事務總論非似郵政章程及郵政輿圖

等件其於續發總論時並不作廢但應退繳供應股無論如何均不得將其銷燬(參看本綱要第四千二

百條)

第四千二百零二條

第四千二百零三條

雜項

第四千二百零四條(第二千四百十四條) 節用一層務應勉行凡請領或發給出版物不得過於實需之

數除本綱要第四千一百九十九條所言者外無論具何情形不得將何項出版物堆於檔案之中或擱置
作爲廢紙

第四千二百零五條

第四千二百零六條

第四千二百零七條 公牘之遺失 無論何時遇有公牘卽如通令通諭郵政綱要內之篇章等等遺失者

所有補備該項遺失公牘所需之費應歸保管各該項公牘之無論華洋各員賠償供應處於補給遺失之
公牘時應將每件公牘所費若「是項公牘大都列載機要事務不宜令局外人得知是以必須加意保存
免被竊取」

鐵路公司

第四千二百三十五條 茲將鐵路運輸會議呈奉 本部核准關於國家鐵路帶運郵件之辦法開列於左

一 不給免費容間

二 鐵路供給郵局使用之容間每立方公尺每公里收運費洋一釐郵差在客車與尋常旅客同坐者每人作一立方公尺核算攜帶之郵件(袋或筐)不得超過二立方公尺

三 郵局自備郵車時僅徵收拖運費及修理費

(見第二百四十二號通諭)

第四千二百三十六條 各區應與各鐵路局磋商凡郵車與機車(即火車頭)須有相當距離不得將郵車緊挂於機車之後該項郵車遇有損壞時並應立即更換倘係郵用專車則應於每輛內裝置滅火器具如車輛非供郵局專用者應備手提滅火器具交給火車郵局長或押車員出入隨身攜帶設有遺忘攜帶以致發生郵件失慎情事應由各該局長或押車員負責(見通令第六百五十二號)

第四千二百三十七條 付給鐵路公司之運費年報 凡支付鐵路運費之郵區應將本年內按照郵政總局核准所訂容間地位付給之運費於每年終列表呈報郵政總局至因佔用額外地位所付之運費應另行登記並在備註欄內註明核准之令文號數以備查核

計開表式

鐵路名稱	奉 准 政 總 局 第 容 間 地 號 位 尺	一 月 至 十 二 月 實 數	備 註
------	----------------------------------------------------------	--------------------------------------	------------

倘有運費未付者應將數目及未付理由簡略註明(見通令第六百五十二號)

乘車證

第四千二百五十五條 各區郵務員工因公搭乘國有鐵路省辦鐵路及民業鐵路火車應用之乘坐郵車執照應由各該區郵務長於每年十一月間備具請領單逕向各該路局請領一面另開清單呈報總局備查該請領單及清單內應將左開各節列明

- (一) 應需之張數
- (二) 等級
- (三) 持用員工之姓名
- (四) 起訖站點
- (五) 證上應行加註之字樣(例如可乘特別快車等等)
- (六) 上年原請車證張數
- (七) 上年實收車證張數
- (八) 增加減少改等及改定起訖站點之理由

(見通令第六百四十二號)

附註 本條所稱因公二字在國有各路係專指火車郵局長及在火車上辦理郵件以及押運郵件之

工而言其他人員因公搭乘國有各路火車應由各該區郵務長發給半價券毋庸再領長期乘車證此項半價券可由各區郵務管理局逕向供應處請領備用（見通令第六百四十二號）

乙凡往來民業鐵路應用之乘車證應由郵務長逕向各該路局請領（見第二百六十一號通諭）

第四千二百五十六條 郵政員工在火車郵政專欄或車上常川服務經管郵件總包者除乘坐郵車執照外應由郵務長給予憑證該項員工於車上服務期間務須攜帶此項執照及憑證并穿着制服（見通令第六百四十二號）

第四千二百五十八條

第四千二百五十九條

改寄

郵件

第四千二百八十條(第二千四百六十六條) 聲請改寄之單式 凡請將郵件改寄他處者必須繕備D字第一百七十九號單式並須將該件確切之姓名住址列明

第四千二百八十一條(第二千四百六十七條) 凡郵件上書有由信櫃經理人轉交字樣者仍須一律按其封面所書者投遞郵局對於寄交暫時離家之人之郵件除其寓所業經騰空無人居住者不計外概不承允改寄他處且對於寄交俱樂部旅館膳宿所寄宿店暨商鋪等之郵件亦不承允代為改寄

第四千二百八十二條(第二千四百六十七條) 於同一城邑內不得將郵件改為存局候領(參看本綱要第四千零十四條)

第四千二百八十三條(第二千四百六十八條) 投遞 郵件改寄之住址必須特行聲明此項改寄之郵件除保險信函外其餘無論具何情形於郵局窗口概不投交倘聲請人必欲赴局領取不候送交者則其所請應即取消

第四千二百八十四條(第二千四百六十八條) 郵件已將寄到之時倘有聲請郵局不能允為辦理

第四千二百八十五條(第二千四百六十九條) 事緒紊亂之聲請 凡請截留之件若語意不清事緒紊

亂者郵局不能允爲辦理可令其轉託他人代收免由郵局改寄否則照章退回原寄之人

第四千二百八十六條(第二千四百七十條) 託人代收等類之郵件 凡郵件上書有某人代收字樣除由寄件人或所書之代收人具函聲請外概不能截留改寄做此凡屬一行棧之郵件若無本棧主之字據一概不能截留

第四千二百八十七條(第二千四百七十一條) 聲請係指各項郵件 凡聲請者僅指對於各項郵件而言包裹則不在內惟於包裹特行聲明者亦可一律辦理

第四千二百八十八條(第二千四百七十二條) 期限 凡有聲請逾三箇月概不照辦當三箇月期滿之時仍照封面所書投遞如在期限未滿以前欲請仍照函面所書投遞者可即告知該管郵局長

第四千二百八十九條(第二千四百七十三條) 截留祇於情形可行時辦理 截留郵件視情形可行始能照准如准截留而始終未能辦到者寄件人不得藉詞爲難(參看本綱要第五千三百五十條)

第四千二百九十條(第二千四百七十三條) 寄件人因中途截留郵件未克辦到每向郵局怨望而無當於情茲爲郵局防免此項怨望較爲得力起見業於郵政章程內列入「郵件祇可於投遞局截留不得由中途各局代爲辦理」等語惟應知在中途各郵局截留郵件最便於離家遠赴避夏處所之人卽如住居湖南四川兩省前往牯嶺消夏而在漢口截留郵件是也是以凡請截留郵件之人雖應向其聲明定章之所在亦得告以可於中途郵局試爲截留但必其他一切郵件不致因此項截留受有耽延者始可辦理

第四千二百九十一條(第二千四百七十四條) 應繳補資費之件 凡已經付足資費之郵件倘欲截留

改寄均毋庸另納資費其欠資及未經付足資費之郵件一經改寄雖不收改寄資費於投到時亦須照常向收件人按所欠之資費加倍補索至於就地投送付足資費之郵件改寄於本處投遞界外者於投遞時僅索應補之資費並不加倍

第四千二百九十二條(第二千四百七十五條) 凡已經投到之件而欲改寄他處者除次日係郵局放假

之期或星期日不計外其餘均應於投到之次日以內交回改寄如交回時已逾次日或交回之件露有開拆痕迹者即按未付資費之件另行交納再者信件改寄之處之郵局於投遞時有時亦須向收件人索取收條以爲憑據

第四千二百九十三條

第四千二百九十四條(第二千四百七十六條) 掛號郵件 各項掛號郵件欲改寄他處者應交回郵局

照掛號郵件辦理不得作爲普通郵件投置作箱之內其交回郵局之期除次日適值星期或郵局放假之日不計外均以投到之次日爲限逾期交回即須將郵費掛號費另行照付(參看本綱要第四千三百四十八條)

第四千二百九十五條

第四千二百九十六條(第二千四百七十七條) 改書封面 凡郵件有因封面書寫不清繳還寄件人改

書再寄者不得作爲改寄之件辦理可使另納資費

第四千二百九十七條

第四千二百九十八條

聯郵郵件

第四千二百九十九條(第二千四百七十八條) 應補繳資費之件 信函明信片新聞紙書籍印刷物買

易契貨樣等類投遞後交回改寄不另索費之辦法雖在中國及聯郵各國均有此項規定然改寄之國倘郵費重於原付之資例者則該件郵費雖已於原寄時付足仍須照改寄國之資例另行加補譬如有一郵件已將國內之資費付足由國內此處寄往彼處又由彼處改寄外洋則須按照國內資例與改寄國資例相差之數補貼郵票方能改寄否則此項相差之數將於投遞時收取至於外洋寄到之滿資郵件改寄外洋者雖不另加資費倘該件由原寄之外洋處所寄交改寄之外洋處所其郵費較重於寄交中國者須按相差之數補足

包裹

第四千三百零二條(第二千四百七十九條) 所有國內或聯郵之包裹按包裹寄遞者倘使改寄應另收

取新郵資關於聯郵包裹須知未付資而改寄者其郵資應由投遞該包裹之郵政收存是以倘有此項包裹寄至投遞處所應於包裹清單上註明未付郵資改寄之字樣凡包裹改寄中國無論何項應收資費應

用欠資票辦法收取係由投遞局黏貼（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五百九十九及第四千零十四兩條）
快遞郵件之改寄見本綱要第二千零八條

保險信函之改寄見本綱要第二千三百七十二條
總包新聞紙之改寄見本綱要第三千三百十九條

改

寄

掛號郵件

第四千三百二十二條(第二千四百九十五條) 可以掛號之件 凡郵局能寄之件如信函明信片刷印物貨樣貿易契等類除左列五則外餘如寄件人情願均無不可掛號

一封面所書收件人之姓名住址係屬捏造或姓名不全者

二用鉛筆書寫姓名住址者

三封面寫明內裝物件之價值者(倘遇有此項情事可參看本綱要第二千三百十六等條)

四封內裝有鈔票(裝入保險信及寄國外之信函不在此列)錢幣金銀珠寶或應稅各物等類者

郵局對於普通或掛號郵件內裝之鈔票概不負責並為防免寄件人藉口不諳郵章起見每張掛號信件執據上應蓋有信內不准附寄銀錢銀票各字樣之戳記

五姓名住址不詳或所書費解及不確定者(參看本綱要第一千七百十八條)

第四千三百二十三條(第二千四百九十六條) 兩件信函不得併作一件交寄 凡有兩件或兩件以上之信函雖寄交一人亦不准捆成一束或用他法連固按一件之數掛號惟成捆之新聞紙及告白傳單等項准其按一件論

第四千三百二十四條(第二千四百九十七條) 掛號時刻 郵局接收掛號郵件之時刻由該管郵務長

按照本處商業情形及習慣若何隨時訂定

第四千三百三十五條(第二千四百九十八條) 掛號性質 郵件掛號之法計有兩種一爲單掛號一爲

雙掛號單掛號者由局員給寄件人執據一紙將該件格外小心寄遞雙掛號者除照單掛號一律辦理外並於投送時兼索取收件人之回執(即D字第六號或D字第六×號單式)交回寄件人(參看本綱要第一千一百五十等條及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

第四千三百二十六條 掛號資費 掛號應付之資費詳見寄費清單(見第二百三十七號通諭及通令

第五百八十七號及第六百五十二號)

第四千三百二十七條(第二千五百條) 掛號郵件之收寄 凡收寄掛號郵件以前接收人員須視以下

數端確經辦理

一須用堅固封套或包皮妥爲整潔封固其封套並無拆動痕迹如非信函之類其封裝之法不得有礙察驗倘信函未經寄件人整潔封固則有收件人堅謂該件於寄遞時被人拆動之虞

二封面所寫之姓名住址必須清楚詳細

掛號郵件寄交外國者如封面所書之姓名住址係屬全用華文則局員應將該項姓名住址譯以英文寄往俄國各處之郵件其姓名住址須繕寫十分清晰所有該件寄往之城鎮及該城鎮所在之省分名稱並須加譯英文或法文或德文之類

三 郵費及掛號費必須預以郵票貼足

第四千三百二十八條

第四千三百二十九條(第二千五百零一條) 郵政人員不准代寄件人辦理之事項如左

一 書寫掛號郵件封面之姓名住址

二 裝置封內之寄件

三 封誌

四 黏貼郵票

以上各事必須由寄件人自辦或由郵局以外之人代為辦理

第四千三百三十條(第二千五百零二條) 寄件人執據 凡交局掛號之郵件每件須由郵局給一掛號

執據除此執據外無論在封面或他處書明若何字樣均不得作為業經掛號之證其信箱信筒原為普通郵件而設凡投入之件所黏之郵票雖已足數掛號之數不能因此即受掛號辦法之保障凡欲得此保障者應將掛號郵件於郵局窗櫃交寄掣取執據所有左開各端應各注意

甲 郵局人員在送信簿內所署之名或所簽之字不過證明所寄之件已經妥交郵局並無遺誤不得作為掛號之執據其掛號之件郵局另有專為掛號之執據發給如將來遇有聲請賠抵情事除能交出掛號執據外郵局概不承認

乙局員接收郵件掛號時應即繕備掛號執據一紙如係洋文郵件即用D字第五號單式以英文繕備如係華文郵件即用D字第五×號單式以華文繕備此項掛號執據每張計有三聯第一聯應交給寄件人收執第二聯應黏於各該郵件之上作為收件人之收據（參看本綱要第四千三百四十二條第二節）第三聯則應存於該掛號執據簿內作為存根其國外掛號郵件執據應用D字第五A號單式繕備（見第二百十號及第二百六十九號通諭）

丙前項執據內應行繕明該掛號郵件係屬信函或書籍或報紙或其他種類及收件人之姓名住址並應由經管掛號郵務之人員簽名編號及加蓋日期戳記該員對於執據上所簽之名應依法擔負責成凡掛號文件上概不能以該員姓名之圖章作用須由其親筆簽名（參看本綱要第四千三百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一千六百九十一條）

丁存根內除應載明掛號執據內所有之情節外另須按該掛號郵件封面所載者將寄件人之姓名住址開明倘遇寄件人拒絕具明其姓名住址者應將其事以墨筆在存根及執據之上註明並向寄件人聲明郵局對於此事不負責成如寄件人欲取回執並應於存根上註明「*Ret.*」字樣凡繕發掛號執據必須於簿內將該掛號執據之存根備妥將來即憑計算該項存根以查某期之內共收掛號郵件若干

（見第一百九十六號通諭）

戊掛號郵件之寄件人不得未取執據聽其離局

已暫用之總單 凡大行棧常有同時交寄大多數掛號郵件之情事若令送件人守候逐件繕發執據殊多不便如遇有此項情事該行棧可自備暫用掛號總單二分隨同郵件交局由負責局員將各件點查無誤即將該總單一分署名仍交送件人攜回其後再將暫用之總單撤回換給每件之執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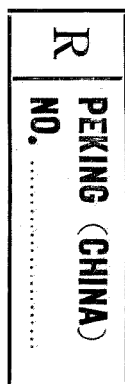
第四千三百三十一條(第二千五百零三條) 掛號郵件之編號 凡收寄之掛號郵件每件應按所給寄件人之掛號執據所載之號數編列其上此項號數(參看本條乙節) 應在該件書寫姓名住址之方面貼近掛號 Registered 字或 R 字母之後(寄往新疆者須用墨筆不准用紫色鉛筆)添寫(參看本條甲節) 例如 Registered 36 (意即掛明第二十六號)此外該項號數並須於掛號信件清單暨投遞局向收件人所索之收據以及所有登記或述及該項掛號郵件之文卷內一體列明茲將應守各節開列如左

甲 號數為追查遺失掛號郵件時之緊要關鍵故書寫號數必須力求清晰(參看左列之丁節)

乙 掛號郵件之挨次號數應分兩種編列一為國內郵件號數一為國際郵件號數其國內郵件號數應於每年一月一日由第一號起換編(見通令第六百五十二號)

丙 零星散寄之掛號郵件由此局寄至彼局而由他局居中轉寄者間有由轉寄之局重新編號之情事如遇此等事項其原有之號數應即代為刪去但必使其仍可辨認為合再凡遇寄發掛號郵件縱其時並無他項郵件得以隨同寄發亦宜直接封寄庶較按零星散件經由他局轉寄者為妥

丁凡寄往國內各處地方之掛號郵件均應加蓋掛號戳記該戳記內列有發寄局局名及掛號號數其式樣列後（見第二百二十八號通諭）



戊所有發出之國際掛號郵件均應黏有掛號簽條該簽條上之號數即係交給寄件人執據上所列之號數此項掛號簽條應黏貼於該項郵件書寫姓名住址封面之上端左角其使用此項簽條之郵局局名又須於各該簽條之上以就地製成之局名戳記加蓋明晰（見第二百二十八號通諭）

國際郵件之掛號簽條係印成冊本每本號數係自一號至二萬五千號或自一號至一萬號或自一號至五千號或自一號至二千號不等凡號數較少之冊本係祇為經辦國際掛號郵件為數無幾之二等及三等郵局所應用（見第二百四十號通諭）

附註 國際掛號郵件號數係於每套號數簽條用盡時另從第一號起重新換編（見通令第六百五十二號）

己凡國際掛號郵件在郵寄代辦所收寄者應編有當地之掛號號數該號數祇能用至最近之轉寄局為止該轉寄局即於該代辦所所加蓋之掛號戳記上貼以該局所用之掛號號數簽條（其號數即列用

順次挨到之號數) 以便塗銷該代辦所所編列之號數並將各項詳情填列於掛號執據簿(即I字第三號單式) 該項掛號執據簿內應視該代辦所爲寄件人即填列「某某代辦所」字樣且須將該代辦所掛號號數一併登列該轉寄局又須向該代辦所送回此項執據一分該分執據即由該代辦所備列於掛號執據簿內如是辦理則轉寄局及代辦所對於所編用之各號數均有完備之記錄可供追查(見第二百三十八號通諭)

第四千三百三十二條

第四千三百三十三條(第一千五百零四條) 加蓋日期戳記 郵件上之日期戳記係屬最要之一端各項郵件均應蓋有清晰之日期戳記發寄局應於每件正面加蓋且每一郵票上各加蓋清晰戳記一枚接收局應於每件背面加蓋日期戳記(參看本綱要第一千八百八十八等條)茲將應守各節列左

甲 掛號郵件每件掛號後應即立行加蓋日期戳記並將所掛之號編列其上隨將該件置於銷固之分信櫃內由櫃門上所鑿備投該處郵件之一孔投入

乙 凡加蓋日期戳記時必須留意務使封面原有之郵局戳記不致污損遮蔽

第四千三百三十四條(第一千五百零五條) 掛號信件清單 繕備掛號信件清單 (即D字第四號或

D字第四x號單式) 應登之各節即按掛號執據簿(即D字第五號或D字第五x號單式)所列者照登此項掛號信件清單應載明每件之號數原寄局名收件人姓名及寄至何處茲將應守各端列左

一 凡掛號郵件附有收件人回執者應於登記該件之一行內加註 A.R. 或回執字樣

二 收件人回執應作尋常郵件寄交原寄局（見通令第六百五十二號）

三 登記之各行間不得留有空格並應由所登之末行起畫一斜綫以迄簽名之處緣留有空格實與定章有違如總結之後遇有必須加登掛號郵件者則須將原結總數註銷即按原單各格緊接續行登入或者另作包封另編新號亦無不可

四 所有存案如寄信清單及收據等類均須按月或按屆裝訂以備參考

五 掛號信件清單雖係與寄信清單有關之一要分仍應另立號數挨次接編俟於每年一月一日重新改自第一號爲起首（參看本綱要第一千七百零一條及第四千三百三十六條戊節）

六 年內最末之掛號信件清單號數務應於次年第一號掛號信件清單內引證俾接收局得悉掛號郵件有無遺失

七 所有洋文及華文之掛號郵件均應列入發出之掛號清單但遇洋文掛號郵件頗多掛號事務勢須分別辦者則洋文掛號郵件可用洋文單式登載（參看本綱要第四千三百三十八條庚節）

第四千三百三十五條

第四千三百三十六條（第一千五百零六條） 封發掛號郵件 掛號郵件封發時應將掛號信件清單悉

心核對倘查各項手續均屬無誤應由該管人員於清單上簽名並令襄辦人員會同簽名所有掛號郵件

共計之件數應於清單之末頁結明倘事實上能以辦到均須由局員二人眼同封發茲將應守各端列左
甲 掛號郵件應順掛號信件清單所登之次序以每二十件捆紮一束用堅固之紙妥爲封裝然後用繩捆束結實加以印誌其每張掛號清單須與所載之各件同捆一束以便收件局易於核對

乙 各束掛號郵件妥爲紮緊加以印誌並附以 Registers (意即掛號) 字樣之小條 (即 D 字第一百九十四號單式) 然後應眼同證人置於郵袋或封套之內即於郵袋或封套上將收件局之名稱以及掛號包封之號數列明凡掛號郵件總須置於裝有寄信清單之郵袋以內

丙 郵局發寄掛號郵件通常甚多者應用輕便之紅色棉布袋裝寄並應由接收局將此項棉布袋按時退還原寄局

丁 掛號郵件體積過大無法裝入掛號郵袋者應繫於掛號郵袋之外寄遞即於其上標明 Registered outside 或外附掛號郵件等字樣

戊 平常郵袋內所裝掛號包封之一切詳情應於寄信清單內列明以便易於考查

第四千三百三十七條

第四千三百三十八條 (第二千五百零七條) 寄來之掛號郵件包封 收到郵袋時接收員一俟將每袋

上之印誌及結扣處察看無誤並即將袋開拆後其最先應辦之事即係將寄信清單內所列之掛號郵袋或封套尋出茲將各項手續開列如左

甲 開拆掛號郵袋應大加留意先將郵袋或封套之封誌等項眼同他員驗視如果一切無損即行開拆將每一掛號郵件按照掛號信件清單所登者悉心核對其備當地投送者須另行分置

乙 收件之人員如果查有舛錯遺漏等事應立將所需增改之各節於掛號信件清單內寫明即將誤書之行悉心刪去仍使原書者得以辨識爲合凡在掛號信件清單或其他案件內有所刪改增添應由該員於刪改增添之處簽名爲證

丙 凡掛號信件清單內所載之件未經收到或收到時業經傷損者應以 D 字第一百七十二號或 D 字第一百七十三號單式繕備驗證執據一紙詳載事實立行寄交原寄該件之中國郵局或外國郵局查照該原寄局查核後應按所指之錯誤於該執據內書明復詞隨將執據退回（參看本綱要第五千三百二十條）

丁 誤寄之掛號郵件接收員應於該件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批明 *Missent to* …………… 或誤寄至 …………… 之字樣立將該件按掛號退交原寄之局如逕寄投遞處所爲時較速者則不在此列

但無論採用何項辦法均須繕備驗證執據寄交原寄局查照

戊 掛號郵件上之日期戳記如遇不甚清楚接收員應於該日期戳記下代爲加書局名日期以補不足已設遇收到之掛號郵件未經隨附掛號寄信清單者則接收局應將寄到之各件另備清單兩分登記其一分乘第一次得便隨附驗證執據一紙寄交原寄局查照

庚掛號信件清單無須寄回亦不必聲明收到其存案時應將上次所收清單之號數查閱以視是否挨次無誤倘係號數短缺應將其事立行通知原寄局

辛寄入之掛號郵件如係不能即行分送轉寄應於穩妥之處存儲以鎖局固

壬間有郵局其經辦掛號人員與經辦郵件人員係屬分室辦事掛號信封常須由此室交付彼室而由每員經管爲時甚短者如遇此等情事凡兩室互交掛號郵件時均須彼此給取收據或他項憑據爲證
(參看本綱要第四千三百五十二條)

第四千三百三十九條

第四千三百四十條(第二千五百零八條) 掛號郵件信封之轉寄 收到備轉之掛號郵件信封應於抵局時立即查點加蓋日期戳記然後乘第一次有便時寄發所有此項轉寄之掛號郵件信封不得存積局中逾於絕對必需之時刻又轉寄之掛號郵件信封即掛號郵件信封書寄他局者概不得由居間之郵局從事開拆

第四千三百四十一條(第二千五百零九條) 所收之轉寄掛號郵件信封須立一簿悉行登入迨寄發時再將所登轉寄掛號郵件信封逐一核對以便確知所登信封均經轉發

第四千三百四十二條(第二千五百十條) 收件執據 掛號郵件由郵袋內收到校核無誤後如該掛號郵件未經原寄局備有收件執據黏附者應視該封面所書係屬英文或係華文即用D字第二百四十七號單式代備英文或華文之收件執據黏附該件之上茲將各項手續開列如左

一 此項收件執據上應行轉載掛號郵件封面所書之收件人姓名住址及所掛之號數以及原寄處所另以日期戳記加蓋清楚以表該掛號郵件收到之日期

二 此項收件執據應行黏附掛號郵件之上但有應行加意之兩端即係甲 如該收件執據係用印色紙贍出者必須令其字樣清楚得以辨識乙 收件執據祇須將一角端黏於掛號郵件務使揭開時不致撕破爲合

三 收件人接到收件執據時須於未經收件之前先用墨筆在執據上將姓名日期完全書寫並加蓋本人戳記郵局信差應飭令不准於未經取得收件人簽名蓋戳之收件執據以前即將掛號郵件交付並不收受名片作爲妥經簽名蓋戳之執據(參看本綱要第一千五百十二條第二節)

四 收件執據簽名後如遇意外遺失應即重新繕備收件執據於其上批明 Duplicate 或補字交由收件人補簽爲證

五 收件人回執經由收件人簽名後應即按普通郵件寄交原寄局查收此項收件人回執應由原寄局繕備惟遇掛號郵件已經付足回執資費其上並經蓋有 \triangleright \triangleleft 戳記而於收到時並無回執隨附者則投遞局應即代爲補備(參看本綱要第一千一百五十等條)

第四千三百四十三條

第四千三百四十四條(第一千五百十一條) 投遞 掛號郵件均派特差送交居在投遞界以內之收件

人查收郵局長應特選派一人或數人專爲投遞掛號郵件之用所有掛號郵件之投遞不得有所延誤凡在必要之處應即特定辦法將掛號郵件於收到後數小時內投遞茲將各項手續列左

一 掛號郵件除書寄團體卽如衙署學校軍營商店等處或寄由各該團體轉交者祇能由信差投交各該團體之專管郵件人員或處所外其餘均交給收件本人或執有該本人筆據之人

二 掛號郵件未經投交之前郵局信差應請收件本人或該本人之代表於收件執據上簽名蓋戳須俟簽名蓋戳後始可交付否則應將原件攜回交局(參看本綱要第四千二百四十二條第三節)

三 各信差應令其每值將掛號郵件投交收件本人或其所知被准代收負有責任之人時必須竭力慎重其事

四 掛號郵件寄交內地未設郵局之處如係事實上所必要可交掛號民局轉寄向其掣取暫用之收據隨後調換收件人之執據

五 掛號郵件收到時查係未付資費或資費未經付足者應照欠資郵件辦法辦理(見第二百三十五號及第二百三十八號通諭)(參看本綱要第四千九百五十條)

六 掛號郵件備於當地投送者收到時如已破損或顯有被拆之痕迹應招收件人親至郵局領取眼同該管郵員開拆此項規定對於破損包裹之投遞亦適用之

七 掛號郵件寄到時如收件人業經逝世或染有瘋症則該郵件可交該收件人之合法代表人代收

八掛號郵件投遞前存留郵局長之手內時不得竟行沒收緣郵局將該件按法保管係備投交收件人收入凡欲沒收掛號信件者應呈請郵政總局總辦核定

第四千三百四十五條(第二千五百十二條) 稽查差 凡遇信差報稱某件掛號郵件無從投遞等情不

得據以爲實無論其所述緣由爲何均應遣派稽查差或其他可靠之差役前往查明竭力設法將該郵件投遞(參看本綱要第二千七百五十七條)

第四千三百四十六條

關於無法投遞掛號郵件之辦法詳見本綱要第五千二百三十二條

第四千三百四十七條 收件人或寄件人請求改寄 凡收件人業經移居他處者得繕函請由郵局將其

掛號郵件向其本人改寄

掛號郵件退還寄件人後仍得由該寄件人改寄他處投交原收件人並不由郵局另收郵費或掛號費但交回改寄時至遲以投到之次日爲限惟星期日及放假日不計在內(見第三百零六號通諭)

第四千三百四十八條 掛號郵件如在投到之次日以後交局改寄者(惟星期日及放假日不計在內)即

或因誤書住址或住址不全由第一投遞局退還寄件人而由該寄件人將住址改正或加添完全後再行交寄者均須另納郵費及掛號費(見第三百零六號通諭)(參看本綱要第四千二百九十四條)

第四千三百四十九條(第二千五百十六條) 撤回掛號郵件之法 掛號郵件一經交寄即爲收件人應

收之物除由郵局長特准外原寄人不得將該件撤回或截留拆動凡准撤回之件而欲立行截留者郵局長可代發電截留由原請人繳付電費(參看本綱要第五千三百四十六等條)

第四千三百五十條(第二千五百十七條) 責任 郵件掛號非謂郵局即應擔負銀錢上之責任惟郵件

在郵局手內時倘遇有遺失情事郵局可酌視情形給予賠抵(參看本綱要第四千三百九十等條)茲將詳細情形開示如左

甲 郵局承擔掛號之責任只在設有郵局及郵寄代辦所之處且只限於照章辦理之散寄零件並須將郵費及掛號費預行付足其寄往內地之件一經脫離郵局之手郵局即不再擔責任

乙 掛號郵件如遇意外或他項情事遺失者即由原寄局達知該寄件人並請其按所失之郵件補寄一分免費交寄(參看下列之丙段)

丙 不得贊助寄件人要索銀錢之賠償惟遇寄件人已具此項要素稟件者應照常例送由該管理局轉呈郵政總局總辦核辦(參看本綱要第二千零十五條及第二千六百三十八條)

丁 掛號郵件一經收件人妥給執據後郵局責任即為完畢

戊 存局候領之件倘有人到局承領證明其姓名等與封面所寫相符郵局將該件照交後責任即為完畢(參看本綱要第四千三百七十四等條)

第四千三百五十一條

第四千三百五十二條(第二千五百十八條) 難項 郵局人員經管掛號郵件者無論具何情形概不得

於掣取正當收據之前即將掛號郵件交付他人亦不得將登載郵件之簿籍漫置案上任人觀看此項簿籍不用時應行收存以鎖扃固其掛號簿籍執據等類必須加意保存以便經手之掛號郵件遇有查詢時得以明白答覆凡遇查詢事項僉係交由最後簽收該項掛號郵件之人員查覆倘因其疏忽之故致將該件遺失則所賠若干即惟該員是問

第四千三百五十三條(第二千五百十九條) 掛號簿籍存留三年後可以銷燬(參看本綱要第一千三百二十八條)

第四千三百五十四條(第二千五百二十一條) 凡請將寄交俘虜郵件免收掛號資費者應行照准惟因力所不及之故遇有遺失損壞概不得因掛號一節要請賠償

關於掛號郵件之統計詳見本綱要第四千七百四十一等條

關於掛號郵件之遺失詳見本綱要第二千六百十四等條

代收貨價掛號郵件

國內郵寄事務

第四千三百五十五條 代收貨價掛號郵件可以收寄之地方 凡於郵政章程所附通郵處所集內標有

甲(一)字樣之郵局間往來寄遞之各項代收貨價掛號郵件(僅有貨樣一項不在此例)郵局均得收寄其所報之值價應於交領該件之前向收件人索取然後繳還寄件人查收

第四千三百五十六條 代收貨價之郵局 所有收寄代收貨價掛號郵件之各郵局其彼此之關聯均照

關於代收貨價包裹局所定之辦法一律辦理即係凡為代收貨價包裹之直轄局或附屬局亦即為代收貨價掛號郵件之直轄局或附屬局

第四千三百五十七條 裝置封誌之方法 所有代收貨價之掛號郵件必須按掛號郵件定章裝置並應

遵照該項定章辦理凡信函註明代收貨價者縱係未經保險亦須按照保險信函定章加蓋火漆印誌(參看本綱要第二千三百二十六條)

第四千三百五十八條 遺失 如代收貨價掛號郵件遇有遺失時郵局所負之責任係與遺失尋常掛號

郵件所負責任之條件相同(參看本綱要第二千二百十八條及第四千三百九十條)

第四千三百五十九條 關於代收貨價郵局所負未經代收或少收之責成 如遇代收貨價之掛號郵件

業向收件人交領而未經收取代收之貨價時除未經代收之緣由係因寄件人之過失或疏忽者不計外應准寄件人請求賠償惟所賠之款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所報代收貨價之數目倘向收件人所收之款數較所註代收貨價數目爲少者此項辦法亦適用之郵局既經交付賠款即取得寄件人對於收件人包第三者所能採取各項舉動之一切權利

第四千三百六十條 保險 祇有代收貨價之信函(其他郵件不括在內)始能保險該項信函其收寄及寄往之地方祇以辦理保險信函局爲限該項辦理保險信函之郵局即係郵政章程後附通郵處所集內標有己字之各局是以該項代收貨價之保險信函祇能按照保險信函定章辦理

第四千三百六十一條 收寄 代收貨價之掛號郵件即由辦理保險信函之人員在窗口收寄該項郵件應登入保險信函之清單並應於清單餘事列此欄內將該項郵件於交領以前收件人應行交付之款數註明例如「代收貨價銀圓一百五十元」投遞局收到該項郵件之後亦應專由辦理保險信函之人員辦理(參看本綱要第四千三百六十三條及第四千三百六十五條)

第四千三百六十二條 代收貨價資費 代收貨價之掛號郵件除納尋常郵費及掛號費外並須交付一項代收貨價資費計每代收貨價銀圓一元或其畸零之數納費二分由寄件人黏貼郵票交納此外倘投遞局開往原寄局匯票之費率超過百分之三(即每銀圓一元收匯費三分)時應向收件人收取貼水作爲由投遞局至原寄局之匯兌補水費

例如 設有掛號郵件註明代收貨價銀圓一百元由上海寄往哈爾濱交寄時該寄件人交納代收貨價
資費百分之二即二元倘由哈爾濱至上海之匯費爲百分之十三則郵局應向收件人收取之款
數如左

本款一百元加匯費十三元後再減去已收之代收貨價資費二元即合應收一百一十一元

所有代收貨價之款數以及所付代收貨價之資費均應由收寄局在收據上註明該項收據應妥慎保存
其由收件人處收取之補水費則應列入管理局帳內作爲兌換贏餘每季造具單據證明此項單據之內
應登列原寄局及投遞局之名稱掛號郵件之號數以及所收補水費之百分數倘收件人對於該掛號郵
件拒絕不收或該件因故無法投遞時所有由寄件人處所收之百分之二之代收貨價資費概不發還此
外應行特別注意者此項辦法應向寄件人說明以免謬囑(見第二百二十七及第二百四十七號通諭)
附註 代收貨價應用之戳記英文者應刊左列字樣

C. O. D. collectable, \$

C. O. D. fee paid, \$

漢文者應刊左列字樣

代收之貨價計洋.....元.....分

代收貨價資費計洋.....元.....分

代收貨價掛號郵件

最爲緊要者所蓋戳記之印文務須清晰明瞭所填數目亦須清顯並不得擦抹塗改（見第二百零十七及第二百零四十七號通諭）

第四千三百六十三條 所報價值之限制 所有代收貨價之掛號郵件每件所報之價值以及於交領前應行代收之貨價其數概不得超過銀圓一千元所有代收貨價之款數不得帶有一分以內之畸零（見第二百零七十二號通諭）

第四千三百六十四條 款數應用紅色書明 代收貨價掛號郵件之寄件人應於該件封面上端左角用紅色墨水將應行代收貨價之款數按銀圓以大寫數目字書明即由收寄局於該件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蓋一紅色代收貨價字樣之戳記並畫紅色橫綫兩道以便易於辨認其發寄代收貨價郵件之人員應即審視所有代收之數是否於保險信函清單內清晰註明如係發寄大批代收貨價郵件之郵局得另立寄信清單登列代收貨價郵件

第四千三百六十五條 交領 代收貨價之掛號郵件必須在郵局領取祇能於應還寄件人之款及郵費業照付後向收件本人或執有本人憑據之人投交

第四千三百六十六條 交領之期限 自領件招帖投到之日起限至十五天倘郵件代收之貨價未經照付者即照無法投遞郵件辦理並應詢問寄件人之意見欲將該件如何處置

第四千三百六十七條 局內存案 所有現用之收寄代收貨價包裹及兌還貨價登記簿（即C字第二

百二十八號及C字第二百二十八×號單式)暨代收包裹貨價登記簿(即C字第二百二十九號及C字第二百二十九×號之簿冊)稍加更改即可分別借作原寄局收寄代收貨價掛號郵件及兌還貨價之登記簿及投遞局代收郵件貨價之登記簿

第四千三百六十八條 代收暨兌還郵件貨價 關於代收暨兌還郵件貨價茲特頒行一種新單式名爲請代收暨兌還郵件貨價單係用紙板印備面上印有紅色橫綫兩道至於代收貨價掛號郵件之接收登記封發改寄交領以及代收暨兌還貨價等項辦法均與本綱要第一千四百六十六第一千四百六十七及第一千四百六十八等條所規定者相同

第四千三百六十九條

第四千三百七十條 統計 代收貨價掛號郵件之統計應與國內郵件統計同時編造截至編造統計之時所有在該時以前半年之統計應按照確實數目編造其在該時以後半年之統計即按照能獲確實數目時期內之平均數目計算現用之收寄包裹歸算單(即D字第二百四十三號單式)應略加修改以便借作編造此項統計之用

(見第二百三十七號通諭)

關於國際代收貨價掛號郵件詳見本綱要第二千四百三十五條

郵政責任暨賠抵

總則

第四千三百七十四條(第二千五百三十五條) 郵局非係於各項情形均負責成郵局所收寄遞之各項

郵件若有遺失或因誤投或無法投遞以致蒙有損失或不便之處或有包封雖係掛號之件受有損害情事郵局均不應負銀錢上之責成惟郵件遇有遺失情事郵局無不盡力追查以期遺失之件或能尋獲

第四千三百七十五條(第二千五百三十六條) 責成之範圍 郵件及包裹在各局投遞界內一經交給

應收之人郵局之責成立即完畢

第四千三百七十六條(第二千五百三十七條) 凡有郵件外面並未受損抑或無拆動痕迹者對於內容

之損壞概不賠償

第四千三百七十七條(第二千五百三十八條) 郵局對於掛號郵件及包裹擔負之責任祇限於業經設

有郵局之處若包裹寄交內地未經設有郵局者郵局一概不擔責成

第四千三百七十八條

第四千三百七十九條(第二千五百三十九條) 查詢之期限 查詢郵件或包裹若係往來國內之件須

在交寄六箇月以內到局查詢若係往來國外之件須在交寄十二箇月以內到局查詢凡未在前項期內

查詢者不認賠償(參看本綱要第二千二百十七條內節)

第四千三百八十條(第二千五百四十條) 資費 凡查詢未掛號之普通郵件及掛號郵件或包裹於交

寄時未曾付資索取收件人回執者其在往來國內之件應按件付查詢費五分(新疆蒙古付費一角)國外之件付費一角均用郵票黏貼查詢單上(參看本綱要第二千四百十六條及第五千一百三十五條)

第四千三百八十一條(第二千五百四十一條) 執據 查詢時如需原領之執據即須呈局查驗

第四千三百八十二條(第二千五百四十二條) 原件應呈局查驗 收件人凡因所收之寄件包封露有

損傷或疑內裝之物遺失損壞而查詢者應儘力保存該件投遞時之原狀以便查驗

第四千三百八十三條(第二千五百四十三條) 外封亦應呈驗 郵件等項遇有內裝之物抽竊而詢問

者應將該件外封隨同原稟呈上

第四千三百八十四條(第二千五百四十四條) 應請郵局注意 如收件人於收件時見有損傷痕迹應

於當時聲請注意倘能辦到即將該件眼同局員拆看否則日後如有請賠之處郵局不能置議

第四千三百八十五條(第二千五百四十五條) 內容之補還 凡遇有遺失或損壞情事郵政總局總辦

得按其自有之權衡照包裹內裝之原物補還以代款項之賠給

第四千三百八十六條(第二千五百四十六條) 內容之沒收 凡郵件遺失或其內容被人抽竊或受有

損壞已由郵局給與賠償者郵政總局總辦對於原件或所失之內容(此指倘經復行尋獲而言)或受損

之內容有隨意留存及變置之權

第四千三百八十七條(第二千五百四十七條) 郵政總局總辦之裁斷爲最後之解決 無論如何遺失損壞倘不與前列各條牴觸經郵政總局總辦以爲合當即可根據平常運送機關遇有同此情節請免法律責任之例否認賠償所有各項賠償事件均以郵政總局總辦之裁斷爲最後一定之解決

第四千三百八十八條 人員對於遺失郵件及包裹之呈交存款 凡郵局人員郵件包運人或郵寄代辦人擔負遺失郵件或包裹之責成者應呈交後列之存款

國內郵件及包裹

一 未保險之包裹或保險信函 應呈交等於該件所報價值之數再加原付郵費

(參看本綱要第四千三百九十八條)

二 保險包裹

應呈交等於所保之數再加原付郵費

三 掛號或快遞郵件

每件銀圓十元

四 其他郵件

倘需存款其數由郵務長定之

國際郵件及包裹

一 尋常包裹重至五公斤(基羅)者 銀圓十元

尋常包裹重至十公斤(基羅)者 銀圓十六元

二 保險包裹或保險信函

應呈交等於該件所保之數

三 掛號郵件

銀圓二十元

(見第二百二十九號通諭)(參看本綱要第四千三百九十八條)

第四千三百八十九條 對於人員遺失郵件及包裹之罰款 凡郵局人員或郵件包運人所遺失之郵件

或包裹其情形不能作爲人力難施者應處以後列之罰款

甲 關於遺失包裹及保險信函之罰款

一 郵件包運人及騾夫等

一 如所失之件未經賠償者則應將其存款全數充公

二 如所失之件已經賠償者則應將賠款與存款相差之數充公

二 郵局人員及郵寄代辦人

一 如所失之件未經賠償者則可將存款百分之五十充公所餘之數退還該存款人

二 如所失之件已經賠償者倘其存款尚有餘數則將該餘數百分之二十五充公其尾數退還該存

款人

三 倘負責之人員已經離局而不循常例者則應將其存款之尾數完全充公

乙 關於遺失掛號及快遞郵件罰款

- 一 如所失之件未經賠償者每件應充公銀圓二元其所餘之尾數退還該存款人
- 二 如所失之件已經賠償者倘有餘款則將其所餘之款全數退還該存款人

(見第二百二十九號通諭)

附註 上述之罰款及充公之款乃係最高之數郵務長對於各案務應自行酌奪倘遇情有可原者亦

應予以寬貸至於特別案件總應呈報郵政總局總辦核奪惟郵務長對於此等案件最後解決之法亦應呈明其意見及建議(見第二百二十九號通諭)

掛號郵件

第四千三百九十條(第二千五百四十八條) 可付賠款 如遇遺失掛號郵件除因人力難施或因寄件人之舉動或自未經心或查該件之性質或封裝之法有背郵章郵局不負責成外其餘郵局均認賠償所有賠償之款即交給寄件人領收若寄件人欲將該款交給收件人者亦無不可其賠償之款數如在國內互寄之郵件每件照所失之價值計算惟至多不逾銀圓十元若係往來國外每件至多不逾五十佛郎克但必證明能使郵政滿意該件實係在中國郵局手內遺失者始允照章賠付(參看本綱要第二千二百十九條)

附註 所有與日本郵政往來事務其賠款最高數目定為銀圓十元(即合二十五佛郎)(見第三百零

三號通諭)

第四千三百九十一條(第二千五百四十九條) 不能照付之賠款 凡因掛號郵件封內附裝之某物遺失或損壞或因寄遞遲延致直接或間接耗有費用郵政概不承受何項賠償之問題

第四千三百九十二條(第二千五百五十條) 由外洋寄到之掛號郵件查係在中國郵局手內遺失者必與原寄國向有互允一律賠抵之辦法者中國郵局始能賠抵

第四千三百九十四條

第四千三百九十五條

包裹

第四千三百九十六條(第二千五百五十二條) 未保險包裹之賠償 未保險之包裹在郵局手內如有

遺失污漬損壞情事除因人力難施即如暴風船厄戰事盜賊自行燃燒或其他郵局力所不及之故或因

寄件人之過咎或自不經心或因包件內裝物品之特性所致或因無論何項有背郵章之事外可視其遺

失污漬損壞之實際向寄件人或如寄件人所請向收件人按照賠償惟賠償之數國內包裹不逾銀圓五

元(郵費不計在內)國際包裹如其重量不逾一公斤(基羅)者則不得逾十佛郎克如其重量在一公斤

(基羅)至五公斤(基羅)之間者則不得逾二十五佛郎克如其重量在五公斤(基羅)至十公斤(基羅)

之間者則不得逾四十佛郎克(見第二百十九號第二百三十二號通諭及郵政章程)

第四千三百九十七條(第二千五百五十二條) 往來蒙古及新疆省之包裹須由寄件人自負責成始可

收寄無論某件包裹遺失損壞郵政均不負責以故寄件人或收件人概不得聲請賠償但此項包裹如在蒙古及新疆省內遺失損壞雖不賠償然在未抵蒙古及新疆省以前或已離蒙古及新疆省之後遇有遺失損壞者仍係照常賠付（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五百零八條）

第四千三百九十八條 人員存款以備賠償辦法 未保險之國內包裹其應賠之數雖係不逾定限銀圓五元然爲維持郵政綱紀起見所有報明價值之全數仍應由負責人員呈出（見第二百七十七號通諭）（參看本綱要第四千三百八十八條）

第四千三百九十九條（第二千五百五十三條） 凡請另外有所賠償者可答以該件未經保險倘係保險則賠款範圍當比較大等語

第四千四百條（第二千五百五十四條） 包裹內裝物件概禁捏報超於實值之數如有前項捏報情事寄件人即失所有受償之權且或送交其本國之法庭懲辦

第四千四百零一條（第二千五百五十五條） 對於包裹損壞之責任茲有應行列明之定義即係郵局將包裹收寄並不得作爲封裝完好之據

第四千四百零二條（第二千五百五十六條） 不認賠償之國 未經保險之包裹間有不認賠償之國特列如左

澳斯他利亞、百慕達支、英屬東亞非利加、西印度、坎拿大、炭殖朴民地、非支、納答耳、咀魯蘭、

新赫布里底、班可斯羣島、桑大可路斯島、尼安撒蘭、鄂蘭吉、羅得斯亞、薩拉瓦克、脫蘭斯瓦、墨
西哥、巴西、錫蘭、英屬閩都拉斯、紐芬蘭、桑給巴爾

第四千四百零三條(第二千五百五十七條) 保險包裹

甲 國內 交寄包裹之人如將該件保險遇有遺失或內容損壞或內容被人抽竊除此項遲失損壞或被
人抽竊係因國際戰事或因寄件人之過咎或自不經心或因包件內裝物品之特性所致(即如裝有
應行充公之違禁物品)或係特別脆薄之物其性質按情難望由郵局穩妥運寄者即如泥塑之形像
滑石及石膏所製之模型蒐集之蝴蝶飛蛾瓷器以及玻璃器之類或因無論何項有背郵章之事外均
可賠償(凡遇此項情事應用D字第三百零二號單式備具遺失保險包裹之請賠償單呈送郵政總
局總辦核辦)如係完全遺失其所賠之數係等於該包原保之數暨所納之郵費如係內容損壞或內
容被人抽竊其所賠之數係以內容被損或所失部分勻派之原保價值為限欲知保險包裹如何即不
照賠以及何項包裹必須保險詳見本綱要第二千四百零三條(見第二百三十一號通諭)

乙 國際 交寄國際保險包裹之人如遇該包遺失或內容損壞或內容被人抽竊除此項遺失損壞或被
人抽竊係因戰事或因人力難施之故或因寄件人之過咎或自不經心或因包件內裝物品之特性所
致(即如裝有應行充公之違禁物品)或因無論何項有背郵章之事外亦可給予賠償如係遺失其所
賠之數係等於該包原保之數如係內容損壞或被人抽竊其所賠之數係以內容被損或所失部分勻

派之原保價值爲限

第四千四百零四條(第二千五百五十七條) 所有寄往各國之包裹無論係保險與否其向寄包人所發之收據應按左列註明

英文收據應註之字樣如左

No responsibility will be accepted for loss of, or damage to, or seizure or confiscation of, this parcel, if such loss, damage, seizure, or confiscation is due to a state of war of to force majeure.

漢文收據應註之字樣如左

此件包裹如遇遺失損壞拿獲充公等情倘此項遺失損壞拿獲充公係因戰事關係或人力難施之事所致者郵局概不擔負責成

第四千四百零五條(第二千五百五十八條) 擔任危險 國內保險費除因國際戰事(參看本綱要第四千四百零三條甲節)不計外所有遺失或損壞或被人抽竊情事均在內至於國際包裹倘因戰事或人力難施之故(參看本綱要第四千四百零三條乙節)而有遺失或內容損壞或內容被人抽竊情事者概不賠償且賠償一節須照所經之他國郵政章程辦理如該國與中國立有相同之賠抵辦法方可設法議賠否則一經遞交他國郵局轉遞中國郵局責任立即完畢

快遞郵件之賠抵詳見本綱要第二百零十三等條

保險信函之賠抵詳見本綱要第二百零七十五等條

郵費之發還詳見本綱要第二百四十七條

冊報等項

第四千四百二十五條(第二千五百七十條) 冊報等項清單 此項清單係屬隨時印發務應悉心令其

逐日完備

第四千四百二十六條(第二千五百七十一條) 造具之依時 按期冊報等項清單內所開之各類按期

冊報等項應於所定日期之前或當日寄呈郵政總局總辦

第四千四百二十七條 手鈔各種冊報務須清晰醒目遇人名地名應附註中文名字以孤括之郵政地名

應按「通郵處所集」書寫郵政員工名字應按「郵政職員錄」書寫(見通令第六百三十二號)

第四千四百二十八條(第二千五百七十三條) 文件之署名 凡管理局造呈郵政總局總辦之報告及

清冊均應由郵務長署名但遇報告及清冊(統計及郵員更動等項)無論全部分或一大部分係由屬員

彙造者並須由該屬員一併署名所有上項文件應照下開格式署名

彙造者 (職銜) (姓名)

證明無誤者 郵務長

第四千四百二十九條(第二千五百七十四條) 郵務長對於 swale Mill 紙張 (此項紙張所值不

貲) 應視確未用以造具報告及清冊尤以造具月報爲甚

第四千四百三十條(第二千五百七十五條) 書寫封面 按期造呈郵政總局總辦之清冊及報告以及

電報之證實公函對於書寫封面必須十分注意至於按期冊報等項清單內列之各項冊報其無須另備公文呈送一層亦應留意

印花票

敍言

子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公布印花稅法所有此項稅課徵收之辦法係由財政部

訂定並經該部請由郵局電局中國銀行及各處商會相助爲理其總則(卽印花稅法施行細則)業經頒行以爲各該機關遵循之用另有專則(卽郵政總局發行印花專則)訂明各郵局應取之辦法茲將各該總則專則於本綱要第四百七十六條及第四百七十七條內列明應各悉心注意

丑 下列各端均應注意卽係印花票總發行所附設於財政部署內由財政部認定郵政總局爲分發行所再由郵政總局認定各郵務管理局及各屬局爲支發行所另准各該局於必要時認定各信櫃爲代發行所並因彌補郵局此項事務之額外費用起見得由郵局於印花票售款內提扣百分之七

甲 各發行所

第四千四百四十五條(第二千五百八十五條) 分發行所 郵政總局代財政部任爲印花票分發行所

第四千四百四十六條(第二千五百八十六條) 支發行所 各郵務管理局一等郵局二等郵局三等郵

局以及郵務支局由郵政總局認爲支發行所但各該一等郵局二等郵局三等郵局按發行印花專則所派與郵務管理局一律之支發行所地位對於各該局郵務上之等第及其彼此之關係並無更動

第四千四百四十七條(第二千五百八十七條) 新設之郵局(惟非郵寄代辦所)即自成爲印花票支發行所惟其依次之號數及其開始發售印花票之日期應於郵區事務月報內報明(參看本綱要第四百五十四條)

第四千四百四十八條(第二千五百八十八條) 凡郵寄代辦所應張貼廣告聲明印花票可請當地代辦所轉向管理局或鄰近之支發行所購取倘該代辦所不時請領印花票者即按本綱要第四百四十九條及第四千四百五十一條認爲代發行所與當地信櫃之辦法相同

第四千四百四十九條(第二千五百八十九條) 代發行所 凡印花票行銷暢旺地方其當地之信櫃可認爲代發行所

第四千四百五十條(第二千五百九十條) 支發行所之編號 每省均應各列專號將認爲印花票支發行所之郵務管理局及各一等郵局郵務支局二等郵局以及三等郵局無論其局所之地位如何一體挨次編列號碼譬如開封郵務管理局作爲河南省第一號支發行所開封第二郵務支局作爲河南省第二次支發行所河南府郵局作爲河南省第三號支發行所其餘可按取得號數之先後挨次類推

第四千四百五十一條(第二千五百九十一條) 代發行所之編號 每省倘有代發行所即應另立一種號數如法編列

第四千四百五十二條(第二千五百九十二條) 牌匾 支發行所及代發行所均應懸掛特別牌匾其規

定之尺寸係長三英尺寬一英尺三寸牌匾應作紅色字應黑色將來凡關於印花票之事項各發行所應祇適用牌匾所定之名稱

第四千四百五十三條(第二千五百九十三條) 新設之支發行所或代發行所應行呈報 凡遇郵寄代辦所改爲三等郵局按照本綱要第四千四百四十六條及第四千四百四十七條自行成爲支發行所時或信櫃按照本綱要第四千四百四十九條認爲代發行所時應於郵區事務月報內報明

第四千四百五十四條(第二千五百九十四條) 支發行所之相互關係 各郵務管理局一等郵局二等郵局三等郵局以及郵務支局雖均稱爲支發行所然於管理上以及頒發印花票備具報告編造帳目等事彼此關係仍應與辦理郵務情形無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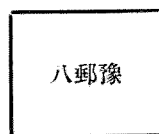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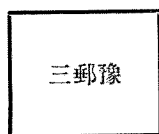
乙 辦理情形

第四千四百五十六條(第二千五百九十六條) 自開始出售之日起應於各該機關張貼通告俾衆周知
第四千四百五十七條(第二千五百九十七條) 向地方官之通知 各支發行所於收到初次所發印花票之次日應即備具公函通知該處最高級之地方官於某日起印花票即可向當地郵局購取與購取郵票之情形無殊所有此項公函應用之格式已於第三百零七號通札內列明

第四千四百五十八條(第二千五百九十八條) 售票 郵局出售印花票所用之銀錢兌換價率等類悉照出售郵票之辦法辦理

第四千四百五十九條(第二千五百九十九條) 不得開啓爭端 郵局祇擔任出售印花票其於施行印花稅法一節概不過問所有在局人員不得向局外人解釋印花稅法之意義或因印花稅法之意義與局外人致啓爭端惟祇按公衆請購印花票之數目種類如數售給

第四千四百六十條(第二千六百條) 印花票上之加蓋戳記 凡發行所出售之印花票應於每票中部橫蓋該發行所專號之戳記按加蓋此項戳記並非爲將票註銷其註銷印花票一事係由購票人於使用時按照印花稅法第四條自行辦理是以發行所加蓋之戳記必須小而明瞭且該項戳記祇應載明該省之古名暨郵字以及該發行所之專號至代發行所按照本綱要第四千四百四十八條及第四千四百五十一條應另具一種號碼其號碼應刻作蘇州碼字以誌區別茲將應用戳記加蓋之格式列後



以上之戳記應按足數之數向供應股請領

丙 印花票

第四千四百六十一條(第二千六百零一條) 種類 印花票共有五種計赭色者價值一分綠色者二分紅色者一角紫色者五角藍色者一元(參看本綱要第四千四百六十七條)

第四千四百六十二條(第二千六百零二條) 適用於印花票之郵票各規則 印花票之請領發給核對
妥存等事凡原有關於郵票之各規則但於印花票適用者均應一律遵守

第四千四百六十三條(第二千六百零三條) 印花票之發交各局 各屬局以極有限之印花票發給便
足所用其各郵區郵務長對於其局內所存之印花票一切應從撙節且因公家機關及公衆確需數目難
以核計之故宜將所收之大宗印花票集中於各該局存儲

第四千四百六十四條(第二千六百零四條) 各郵區所需之印花票係由北京財政部印刷局發給

第四千四百六十五條(第二千六百零五條) 傷損之印花票 財政部發交之印花票當由郵政總局悉
心校驗祇有一無損壞堪以使用者始行接收俟該項印花票轉行發到各支發行所時應再重行悉心查
驗倘遇人力難施之事以致印花票或有中途傷損不能使用情事應立將該項印花票退寄北京財政部
印刷局郵票監視員查收並向郵政總局總辦備送報告一件附以華文報告報明傷損緣由其後設遇印
花票因疏忽之故以致不能使用該項印花票亦照上項辦法退寄惟在事人員應擔任賠付該項不能使
用印花票全價十分之一

第四千四百六十六條(第二千六百零六條) 印花票之遺失 凡寄發之印花票如因人力難施之事於
中途致有遺失以及各局所存之印花票因人力難施之事致有遺失應立將遺失詳情備具報告隨附華
文報告一併呈報郵政總局總辦如因郵政人員疏忽以致印花票受有遺失者應按現行關於郵票之章

程辦理(參看本綱要第二千六百三十四條及第三千七百八十八條之附註以及第三千七百九十條)
第四千四百六十七條(第二千六百零七條) 郵件之用印花票付費 印花票概不得用作何項郵件或包裹之郵費

丁 報帳

第四千四百六十八條(第二千六百零八條) 每月出售數目向本省財政廳或向印花稅分處之報告
設在各省域之郵務管理局應於每月底之後從速(至遲不得逾次月十日)將省內各郵局是月出售印花票所得稅款之總數函報該省財政廳查照所有此項公函之格式已於第四百十一號通令附件列明
此項信函因係據以爲定對於內列之數目務須悉心驗視使其正確無訛緣日後倘查有無論何項錯誤將必經過極不便之手續始克更改

第四千四百六十九條(第二千六百零八條) 凡設有省會印花稅分處之各區聲報本區每月出售印花票之信函向係送交財政廳者如經該廳認可得書寄該分處惟未奉有郵政總局總辦之准令不得另以報告及其他各項情節給予該分處

戊 裝有印花票之包裹

第四千四百七十一條(第二千六百一十一條) 准予收寄 公家機關交寄之印花票應行照收由郵局按包裹寄遞作爲郵政章程第十九條(即本綱要第二千五百三十一條)之例外辦法惟關於包裹之寄費

保險尺寸重量以及報稅清單等項之章程仍應適用但此項包裹須隨有財政部所發之特別憑照一紙
(見第二百五十一號通諭)

第四千四百七十二條(第二千六百十二條) 封裝 凡公家機關郵寄印花票須用內襯洋鐵之堅固木箱封裝外以結實布料包縫其縫合處須加蓋火漆印誌倘遇包封知其裝有印花票而未照上項辦法辦理者應勿收寄

己 郵政對於印花稅之義務

第四千四百七十三條(第二千六百十三條) 各郵區郵務長應視印花稅法第二條第一第二兩類所列二十六種之每種契約簿據即如所屬各局與局外人所訂關於出納之文具就中尤以管理局或屬局所訂以夫役民船輪船或鐵路運送郵件之合同(郵員保證書亦括在內)以及一切租據爲特要均確按該法所定印花稅之數照付以印花票黏貼註銷關於此層應參看印花稅法第四條辦理

附註 甲 如管理局付款單據須貼印花稅票時應貼於各該局存案一分單據之內該項單據雖係由郵局繕備然應由收款人黏貼印花票(參看本綱要第四千四百七十五條所列印花稅法第四條)(見第二百七十七號通諭)

乙 如釐金官吏對於包裹報稅清單強求貼用印花票時應將其事立即呈明郵政總局總辦

第四千四百七十四條(第二千六百十四條) 各郵局更應注意者按照印花稅法第六條之規定接收契

約簿據之對手人須責令授與人照章貼用印花票將其註銷是以郵局對於他人發給之何項文據除印花稅法所需之手續妥經照辦者外亦不得認爲有合法之效力

附註 郵政帳冊及屬於或往來郵政各處各局或各人員之一切郵務文據均按印花稅法免納印花稅項(印花稅法見正式之公布及陸續之增改)

庚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第四千四百七十六條(第二千六百十六條)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財政部於署內設立印花票總發行所

第二條 左列各處認爲分發行所

一 中國總銀行

二 郵政總局

三 電報總局

四 京師及各省商務總會

第三條 具有左列之資格者得由分發行所認爲支發行所

一 中國分銀行及分號 由中國總銀行認定之

二 郵政分局及支局 由郵政總局認定之

三 電報分局及支局

由電報總局認定之

四 各商務分會

由商務總會認定之

第四條 具有左列之資格者得由支發行所認爲代發行所

一 各種商店

二 郵政信櫃

但郵政信櫃應由郵政分局或支局認定之

第五條 總發行所認爲應行增設支發行所或代發行所時得令分發行所遵照辦理

第六條 支發行所及代發行所字號及所在地應由分發行所隨時報明總發行所查核

第七條 各發行所發賣印花於需用人應照票面價額不得增減

第八條 各發行所發賣印花於需用人應於印花中央加蓋該發行所字號戳記（參看本綱要第四千

四百六十條）

第九條 各支發行所承售印花需用經費得由分發行所按照實售印花票面價額扣提百分之七自行

分別開支

第十條 代發行所請領印花除郵政信櫃得按照向售郵票章程辦理外其各種商店應先繳清票價方

准發給

第十一條 各發行所收票價應於每月終截數限於次月內報解於原認之發行所以次轉解財政部核收但代發行所應依前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支發行所如有拖欠票價情事由原認之分發行所負連帶責任

第十三條 各發行所每年自一月至十二月分爲四期每三箇月將承領印花及已發行未發行各數目造冊呈報其呈報期限如左

一 支發行所每年第一期冊報限於本年四月內到分發行所其第二三四期照此遞推（本年七月十月及次年一月）

一 分發行所每年第一期冊報限於本年五月內到總發行所其第二三四期照此遞推（本年八月十一月及次年二月）

第十四條 各分發行所承售印花如有特別情形者由財政部另定專則以不牴觸本細則爲限

第十五條 各發行所所領印花因有損傷或污壞不能販賣者得聲明理由繳由原認之發行所轉繳總發行所但須按照票面價額繳價十分之一

第十六條 關於請領及發行印花之詳細程序及招牌式樣由總發行所定之但以不牴觸本細則爲限

第十七條 各發行所依印花稅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以奉到部發印花後三十日爲施行之期應於奉到印花之次日請由該地方官將施行時期於所管區域內詳細出示曉諭京師施行時期由財政部定之

函知內務部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出示曉諭

第十八條 本細則施行時事實上如有窒礙得由總發行所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辛 郵政總局發行印花專則

第四千四百七十七條(第二千六百七十七條) 郵政總局發行印花專則

第一條 本專則根據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認郵政總局爲分發行所

第二條 郵政總局發行印花除遵照印花稅法施行細則外應依專則之規定

第三條 郵政總局承領印花第一次由財政部函送交通部轉發以後續領應由郵政總局酌定每月需用數目先一箇月呈由交通部函達財政部核發

第四條 郵政總局所認定之支發行所及代發行所所收票價應於每月終截數報解有中國銀行之分行或支店地方應就近解交該分行或支店代收無中國銀行之分行或支店地方應匯解該發行所最近之中國銀行之分行或支店代收其匯費應准於解款內扣提

附註 甲 所有出售印花票之代價匯解中國銀行者須由銀行繕發正副收據此項收據應行妥速收取俾呈送經濟成績按月清單不致耽誤並應將出售之銀數於此清單之末端註明倘遇有難免之耽誤可將該收據於清單發寄後呈送或如係認爲較便時可請該行將副收據夾入封套於封面上註明郵政事務字樣逕寄北京交通部郵政總局經濟股並將正收據退送撥

難免之耽誤可將該收據於清單發寄後呈送或如係認爲較便時可請該行將副收據夾入封套於封面上註明郵政事務字樣逕寄北京交通部郵政總局經濟股並將正收據退送撥

難免之耽誤可將該收據於清單發寄後呈送或如係認爲較便時可請該行將副收據夾入封套於封面上註明郵政事務字樣逕寄北京交通部郵政總局經濟股並將正收據退送撥

難免之耽誤可將該收據於清單發寄後呈送或如係認爲較便時可請該行將副收據夾入封套於封面上註明郵政事務字樣逕寄北京交通部郵政總局經濟股並將正收據退送撥

款局

乙爲證明印花稅款匯撥中國銀行起見應將銀行副收據送寄郵政總局經濟股股長一面將正收據在撥款局內存案

第五條 各郵政局發售印花無論銅圓小洋出入作價應與發售郵票一律辦理

第六條 各郵政局發售印花之方法於不牴觸印花稅法施行細則及本專則之範圍內得按照向售郵

票章程辦理

第七條 各郵政局發售印花之帳目財政部得隨時以部令派員往查先期知照交通部轉飭接洽

第八條 關於發售印花一切呈報冊式由財政部總發行所頒行

第九條 財政部對於發行印花稅票隨時頒發部令郵政局應一律遵守

第十條 本專則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規定函知交通部轉飭郵政總局遵照辦理

村鎮投遞攬收郵件辦法

國家郵政爲將來完全不恃民局以及用具有相當保證之郵政人役儘力安速投送遠村落之郵件起見故施行並推廣村鎮投遞攬收郵件之辦法迨至十分發展其毗連各局所劃各村鎮投遞界綫應互相銜接俾國內所有各處至終均得納入郵政範圍密如張網

甲 村鎮分段

第四千五百條(第二千六百十八條) 地段之報告 應飭各郵局長及郵寄代辦人注意左列之事項並

報告之

甲 伊等所在市鎮之附近村落即係有信寄往而因郵政未通無法直接投交收件人者

乙 所知或所聞似可裨益郵務之各村落

此項報告應按巡查區域分存(參看本綱要第二千二百五十一等條)後交各巡員於巡查時逐一考證
第四千五百零一條(第二千六百十九條) 周行之組織 俟郵局或代辦所附近各較要村落之情形洞

悉後應由巡員自管理局及一等郵局入手逐漸推及其他各局將各該村落劃分段落以便由村鎮郵差逐日環行其環行之程途以約計五十里或六十里爲率例如村鎮郵差今日赴以東各村次日赴以西以南各村再次日赴以北各村或視當地情形如何以爲準定其在較大之村鎮段落內該村鎮郵差得以數

日完全環行一次惟其要義則以所有各村於每三日或四日必須按期有差前往其後如須將該段落擴張或將班次加增應請由郵政總局總辦核准再行添雇郵差

第四千五百零二條(第二千六百十九條) 鄰近郵差郵路之處而距郵局或代辦所頗遠者有時亦須劃

爲村鎮投遞之段落如遇此等情事應就該郵差郵路上位置最便之處所設立村鎮信櫃卽令該村鎮信櫃之經理人承管村鎮郵差

第四千五百零三條(第二千六百二十條) 村鎮周行投遞其費務期自贍 村鎮投遞之費用倘力能辦

到應不逾所赴各村內所收信件上所貼郵費之數

第四千五百零四條(第二千六百二十一條) 廣告公衆 凡新立村鎮郵段應以印就之廣告由郵務長

蓋印交由村鎮郵差分送各住戶商號通知開辦村鎮投遞及攬收事務並將寄費清單內之較要節目一併列明其於較大之商號及機關並應發給寄費清單一紙

第四千五百零五條(第二千六百二十二條) 郵差旅行之法 村鎮郵差大抵雖應步行然於道途平坦

之事繁各段落內亦有應備自行車之時凡在適用之處對於村鎮投遞事務亦得使用小輪及火車等類
第四千五百零六條(第二千六百二十二甲條) 制服等件 村鎮郵差如係於汽機通運之段落內服務

者應給以全套制服並發給信袋手鈴各一具華式小信稱一杆名戳一枚及最新之郵政章程一本等類

(參看本綱要第五千二百七十等條)

第四千五百零七條

第四千五百零八條

乙 攬收及投遞

第四千五百零九條(第二千六百二十三條) 服務時間應按管理村鎮段落局所收發郵件總包之時間規定之凡能設法支配而於郵件不致受有格外耽延者村鎮郵差得於每日上下給予一日之休息如所用村鎮郵差不止一名各該差應彼此換段周行以便每差於鄰近所有村落均可熟悉且使遇有村鎮郵差疾病告退或辭退等情不致有重大耽延之慮

第四千五百十條(第二千六百二十四條) 備帶郵票 村鎮郵差應按足數之數發給郵票明信片以便每次往來出售惟祇須以種類較低之票即如半分一分三分八分及一角者發給該項郵票及明信片應按該管郵務長所定之銀圓兌換價率出售並由村鎮郵差隨時攜帶最近所定之銀圓兌換價率單一紙以便交寄信件者如有爭論得以取出閱看

第四千五百十一條(第二千六百二十五條) 辦法 村鎮郵差到達村鎮時應不時搖鈴俾居民知其已到該差於投遞時應一面攬收郵件發售郵票明信片並應赴常寄信件之知名鋪戶詢其有無郵件可收除保險信件及包裹外各項郵件該差均可攬收且爲攬收掛號及快遞郵件起見應以D字第五×號及D字第二十號之收據簿發給該差備用至於普通郵件應備有投送郵件簿(即D字第三十×號單式)

由該管局逐件登入此外應備有攬收郵件簿(即D字第三十一×號單式)由該差自行照登

第四千五百十二條(第二千六百二十六條) 郵件上印蓋圖記 郵差並不攜帶日期戳記所有各項收

據發給寄件人時應加蓋該差名戳其日期應用紫色鉛筆填入

第四千五百十三條(第二千六百二十七條) 禁索酒資 投遞之件除欠資者不計外應於交付該差之

前逐件蓋以

**郵資已付收件人
勿庸再給酒資**

等字樣之戳記以防該差另索資費

第四千五百十四條(第二千六百二十八條) 村鎮郵差倘遇某次某村鎮並無郵件可投應請該村鎮信

櫃經理人如無經理人即請較為著名之商號於其簿內加蓋號戳以證該差業至該村鎮攬收郵件無誤

第四千五百十五條(第二千六百二十九條) 遄返該管局 村鎮郵差每次遄返該管局時甲該差之帳

目應結算一次隨將額存郵票及明信片之數為之補足以備下次周行時出售乙該差之掛號及快遞郵

件收據簿應悉心審查以證該收據簿內無論何部分之收據單式均屬無誤丙所有攬收之郵件應立即

慎重查驗並將其上所黏之郵票一併檢驗丁該差之投送郵件簿(即D字第三十×號單式)及攬收郵

件簿(即D字第三十一×號單式)應悉心審查(參看本綱要第四千五百十一條)

第四千五百十六條(第二千六百三十條) 村鎮郵差之酬金僅應按攬收之件核給其酬金之率應與發

給當地攬收差之酬金無異

第四千五百十七條(第二千六百三十一條) 攬收及投遞郵件之報告 凡向經管帳目之局即如管理

局或一等郵局或二等郵局送呈月帳時應隨附D字第三十二x號單式之報告一紙將每一村鎮攬收及投遞郵件之數及售出郵票明信片之數逐一報明此項報告可使郵務長酌奪何時可將他項便利供給某某等處或何時可將無信件可收可投之其他村鎮予以屏除即將原定路途更改以適其餘各處之便

第四千五百十八條(第二千六百三十二條) 凡已經設立或將來設立村鎮信櫃之處其村鎮郵差祇可向商民直接投遞郵件不得有所攬收惟得攜帶封固總包往來於此等信櫃

第四千五百十九條(第二千六百三十三條) 村鎮郵差所赴之各村鎮多不必設立村鎮信櫃蓋此項郵差之作用直與村鎮信櫃相同其村鎮信櫃祇應在可望攬收投遞多數郵件且將來必須開設代辦所之各處設立俟經設有代辦所則村鎮郵差之投遞事務應行停止即歸代辦人辦理

第四千五百二十條(第二千六百三十四條) 詳報進步 村鎮投遞及攬收事務之進步應於各郵區月報丁段第二節內詳報(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二百二十二條)

村鎮投遞人役及辛工見本綱要第四百八十二條及第四百八十三條

保險櫃及庫房

第四千五百四十五條(第二千六百三十五條) 供備 鐵質保險櫃(外國製者)除能以廉價購得良好

之用過者不計外須向供應股請領茲將通常存備保險櫃二種之尺寸開列如左

小號 高二十二英寸 闊十六英寸 內深十六英寸

大號 高四十二英寸 闊二十八英寸 內深二十一英寸

第四千五百四十六條(第二千六百三十五甲條) 郵局長應注意將保險櫃夜間存於屋內極妥之處最

好於該局長臥室內存放倘係小鐵匣或保險櫃因其質輕易於被賊攜去總應用搭鏈扣於牆上另加便於取下之掛鎖

第四千五百四十七條(第二千六百三十六條)

甲 上海供應股當地所製之鐵質保險櫃夾有凝結之洋灰固體其功用殆可等於外國保險櫃其尺寸如左

外面高二十七英寸 闊二十五英寸 深十八英寸半

裏面高二十二英寸半 闊二十英寸半 深十三英寸半

附註 須知供應股所製之保險櫃不能與普通本地所做之保險櫃一致看待緣普通本地所做者不

過滿裝沙土其保險功效未能與供應股所做之內襯洋灰者相提並論故一經收到供應股所製保險櫃之後應將前用之保險櫃或堅韌箱櫃按該管局所示移交次要局所備用

乙 鎖鍵

各保險櫃均分別編列號數凡備給指定某局之保險櫃應在該局存留非經特別酌定必須遷動者不得遷動倘有移歸他處使用情事應即特行報請供應股查照凡供應股保險櫃安配之鎖鍵總不得用油漆傳致使機件運轉不靈料想鎖鍵將來不致有掣肘之處惟每鎖用過若干時倘因塵垢滯塞以致不克使用者即須將該鎖取下（由櫃門背後鐵板處拆卸）送交管理局以使用汽油澈洗（參看本綱要第四千五百四十九條）

附註 各郵區需用鎖鍵莫如請供應股代為購得緣該股與 Yale 鎖及其他洋鎖之當地經售人訂

有特別減價之辦法而各種各式之大銷小銷該當地經售人均有出售凡請供應股代無論何局訂購鎖鍵之時應將作何使用之詳情聲明如係備作局銷抽屜或櫃格等項之用則應將該抽屜等木質之厚度敘明以便獲得合宜之鎖鍵再保險櫃之蝶鉸應按照所需隨時用油漆傳

（見第二百九十五號通諭）

丙 保險櫃內部備有架格以便其上段可容裝有十萬枚之郵票包封二件

丁 保險櫃木架應需之銷由供應股按其所請購置此項木架能容明信片二十四包（上海每件值銀圓十二元但在他處尚可核減）

戊封裝保險櫃之箱隻 供應股造有特種箱隻以備封裝該股所製保險櫃之用左列開啓箱隻合法之指示務應留意

箱之上面及背面均係固定之板片其餘四面則均置有蝶鉸開箱時應先將上面螺釘十枚取下次則將前面螺釘十二枚(左右各六枚)拆卸最後再將背面螺釘十二枚(左右各六枚)一併卸去各螺釘卸去之後其箱之四周木板隨即落於平地可將保險櫃小心移出慎勿擦傷箱上之油色然後可將螺釘重行安好並以書明上海供應股字樣之籤條(箱內備有該項籤條可檢出應用)黏於原有籤條之上儘速退交供應股查收

第四千五百四十八條(第二千六百三十七條) 請領單應用D字第二百十八號單式由管理局備具逕送供應股並將原委敘明凡遇請領新保險櫃時該管郵務長應聲敘需此之故並將現用之保險櫃能否運往他處一節敘明倘係不能應將不能之緣故以及供應股第十三號通函第二號附件內所載之詳情一併聲報(見第二百十號通諭)

第四千五百四十九條 鑰匙

甲屬於供應股供備之保險櫃者 供應股供備之保險櫃總須供有鑰匙兩分用另一封誌之封套寄交各該郵務長即由各該郵務長將一分存於管理局其另一分則向對於該保險櫃負責之掌事人員送交

乙屬於庫房門上者 庫房門上之鑰匙係用另一封誌之封套寄交各該郵務長會當庫房門扇安於定位之時其鑰匙不得在包工人手內祇需將插銷放出便可不用鑰匙即將門扇安定

丙屬於對字銷之保險櫃者 保險櫃分爲兩種一爲僅有對字銷之保險櫃一爲兼有對字銷及鑰匙之保險櫃關於第二種之保險櫃亦必須備有副分鑰匙（見第二百八十九號通諭）

第四千五百五十條 鑰匙之遺失

甲屬於供應股供備之保險櫃者 如遇原配之鑰匙遺失祇可暫用副分一面儘速將遺失情事報告供應股即由供應股另行供給新銷鑰一套一經換妥其原銷及副分鑰匙應向供應股退還

乙屬於庫房門上者 遺失詳情務須立向供應股報告並將製造人之姓名以及是否單扇或雙扇門所有之鑰匙一一敘明然後由供應股發給新銷新鑰

丙總略 凡有鑰匙遺失無論如何不得寢事緣在證明該鑰匙實未落於不端人手內之前總不斷危險之來路

凡遺失副分鑰匙無論如何不得在本區當地配置

第四千五百五十一條 分段之保險櫃與現行保險櫃之尺寸形式並無或異（參看本綱要第四千五百四十七條）惟係分爲六段做成格架均括在內可分六箱包裝最重不過一百斤脚夫及騾匹易於負荷此項鐵櫃僅爲獨體較重之鐵櫃不克運往之地方所製備

附註 分段保險櫃不得代替獨體保險櫃凡在輪船所通便利之處仍應供給獨體保險櫃

第四千五百五十二條 大號保險櫃 供應股所製之大號保險櫃其尺寸如左

外面高五十二英寸半 闊二十八英寸半 深二十六英寸

(門軸輪八英寸不計在內)

裏面高四十八英寸 闊二十四英寸 深二十英寸

櫃之外層爲純鋼板厚計一英寸之八分之一內層亦爲純鋼板厚計一英寸之十六分之一並於所有邊緣再固之以折角寬一英寸半之鋼條櫃內櫃外兩層中間空隙之處計二英寸實以充足之洋灰混凝物該項保險櫃均備有槐木架其容積可裝成包十萬枚之郵票二百五十萬乃至三百萬枚並能裝包封較小之郵票五十萬枚此外尙有抽屜一具及容裝款項帳簿等項足用之地方其櫃門以純鋼板製成再固之以厚一英寸之四分之一之鋼板並以洋灰實於其內另裝 *Yale* 對字銷三份其門鍵計共有五左三右二此種保險櫃之特色即在銷鍵等物均安於洋灰裝置之內使其堅固足以嚴防火患盜竊之虞此項保險櫃僅欲備作存有大宗款項及郵票之郵務管理局應用(見第二百六十九號通諭)

第四千五百五十三條 副分鑰匙之供備 各郵區郵務長應視查本郵區內所有之保險櫃是否供備副

分鑰匙(見第二百八十九號通諭)

第四千五百五十四條 副分鑰匙之保管

甲 所有每一郵區之副分鑰匙經附以簽牌後應由管理局放入箱櫃以內該箱櫃須交可靠之外國銀行

妥爲保管倘內地郵局保險櫃之鑰匙遇有遺失時應由該郵局通知該管管理局（如屬必要可用電報通知）卽由該管管理局將該局保險櫃之副分鑰匙寄交該郵局備用無論何項保險櫃凡原有或副分鑰匙遺失時均應設法將該保險櫃另換新銷其對字銷字碼排列之方法依照本條規定亦應鈔錄一通放入於裝有副分鑰匙之箱櫃以內此外無論何處均不得存放該項鈔件

附註 郵務長如查有某一等郵局所在地方設有可靠之外國銀行者得自行裁決准該一等郵局長將該局保險櫃之鑰匙存貯於該項銀行以內惟關於存貯之詳情應於管理局之檔冊內載明備查

茲爲對於銀行免除逾分煩擾起見所有收到新保險櫃之鑰匙或對字銷字碼排列方法之鈔件可於每季季底向銀行交存（見第二百八十九號通諭）

乙 郵務長如查所管地方並無可靠之外國銀行時應將副分鑰匙放入特備裝器內存於最爲穩妥之處所如庫房或外國製造之保險櫃等類惟存放此項副分鑰匙之庫房或保險櫃之副分鑰匙自應另存於極爲安穩之地方

第四千五百五十五條 保險櫃及鑰匙清單 各管理局應按照左列格式將該管郵區內所有之保險櫃造具清單一紙存局備查該項清單內應將製造人之姓名及鑰匙以及局所等項詳細列載

山東郵務區保險櫃及鑰匙之清單

製造人之姓名	局所	用於何處	保險櫃外 面之尺寸	式銷樣鍵	鑰匙號數(如 鑰匙上刻有號 數者)	副分鑰匙 存貯之地	備考
Herring-Hall & Marvin	管理局	辦郵務 公室長	高五英尺闊三 英尺深三英尺	鑰匙有		豐濟南 銀行匯	
Chubb	管理局	辦會計 公室長	高四英尺闊二 英尺六英寸深 二英尺六英寸	鑰匙有		豐濟南 銀行匯	
Herring-Hall & Marvin	管理局	管理售票 錢員辦公室	高五英尺闊三 英尺深三英尺	鑰匙有		豐濟南 銀行匯	
供應股	管理局	匯票辦公 棧	高四英尺闊二 英尺三英寸深 二英尺三英寸	鑰匙有	第七百六十二 號	豐濟南 銀行匯	
Milner	管理局	庫房門 扇	高六英尺闊 三英尺	鑰匙有		豐濟南 銀行匯	
Herring-Hall & Marvin	煙台一 等郵局	辦郵局 公室長	高四英尺闊二 英尺深二英尺	鑰匙有		利銀行 煙台麥加	奉：號管理局公函特 准在當地銀行存貯
Chubb	煙台一 等郵局	匯票辦公 棧	高四英尺闊二 英尺深二英尺	鑰匙有		利銀行 煙台麥加	奉：號管理局公函特 准在當地銀行存貯
供應股	濟寧二 等郵局	辦郵局 公室長	高五英尺闊三 英尺深三英尺	鑰匙有	第八百五十六 號	豐濟南 銀行匯	
等							

(見第二百八十九號通諭)

貨樣類

貨樣之郵寄係爲各物按其最爲簡單之商貨形式或度量之數寄遞而設凡貨樣之貿易價值不得逾於用作標樣實在必需之價值惟郵員對於此層無庸干涉祇須視其重量尺寸不逾限制尤以寄往國外者爲更要

第四千五百六十八條(第二千六百三十八條) 定義 凡貨樣之郵寄以實係商品之標樣爲限

第四千五百六十九條(第二千六百三十九條) 准其書寫之字樣 凡貨樣必不得具有可售之價值且

於寄件人之姓名行號及收件人之姓名住址製造之標誌或商標暨號數價目並關於重量容積尺寸或待售貨物若干之說明及因證實出處及貨物性質須具之說明外不得書有無論何等之字樣

第四千五百七十條(第二千六百四十條) 不准交寄之品 凡包件裝有貨物係爲售賣或因訂購所發

者或無論何項物品由此一平人寄交彼一平人而實非用作標樣者爲數無論如何寡少概不得按貨樣

寄遞

附註 投遞局如查出所寄貨樣郵件內係有商業價值者應按包裹及貨樣兩類相差之寄費補向收件

人徵收後始可投交並以驗證通知原寄局查照如中途各局疑某項貨樣內裝有營業商品者應

繕具驗證執據附同該項貨樣寄交投遞局辦理(見通令第六百五十二號)

第四千五百七十一條 重量及尺寸 貨樣包件之重量每件不得逾五百公分(格蘭姆)其尺寸長不得逾三十公分(桑笛邁當)(十二英寸)寬不得逾二十公分(桑笛邁當)(八英寸)厚不得逾十公分(桑笛邁當)(四英寸)若係成捲長不得逾三十公分(桑笛邁當)(十二英寸)徑寬不得逾十五公分(桑笛邁當)(六英寸)該項貨樣均應按笨重郵件寄遞(見第一百四十號通諭)(參看本綱要第二千七百十二條及第四千五百七十六條)

第四千五百七十二條(第二千六百四十二條) 封裝 貨樣必須置於袋內匣內或裝入開口信封惟以郵局易於開驗為合格如果封固有礙察看者即按信函資例收費凡遇必要應由郵員將封裝辦法向公眾說明

第四千五百七十三條(第二千六百四十三條) 貨樣封固有礙察看者聯郵各局概不收寄往昔曾由各聯郵局將此項貨樣附以驗證執據退回作為不能郵遞之物是以凡遇必要應備傳單或通告將此節向公眾通知

第四千五百七十四條(第二千六百四十四條) 流質物品及玻璃物件 凡包件裝有玻璃物件及油膩或流質物品或是否屬於染料之末粉或活蜜蜂皆可按貨樣類寄遞惟應按本綱要第三千四百七十九條所列之辦法封裝

第四千五百七十五條(第二千六百四十五條) 鑰匙及鮮花等項 凡鑰匙逐件分寄者或寄翦折之鮮

花枝或關於博物學之各品卽如曬乾或製過之動物植物並地層之質料等類或動物體內之漿液裝於筒管之內者以及用以參考病理之各項其製法包法均屬妥當不致傷害他人者亦可按貨樣資例寄送其封裝情形均須遵照貨樣各條辦理

第四千五百七十六條 由美國寄來之貨樣 美國寄到作爲貨樣之包封重逾三百五十公分(格蘭姆)者有時內裝可以銷售之貨物此項包封由中華郵局收到時應在投遞局所分別收取一二三五六倍國內包裹單純費其手續應與欠資郵件辦法相同所有各該包封按照海關辦法應視同國際包裹無異(參看本綱要第三千六百四十二及第四千九百五十等條)

寄往蒙古之貨樣見本綱要第四千零六十一條

天平及砵碼

第四千六百條(第二千六百六十條) 供給及使用 左列洋製天平及砵碼均由供給股供給

一 郵務管理局及一等郵局

甲 重百分之一至五百公分(格蘭姆)之銅質砵碼一套應於保險櫃內妥存作為標準之用

乙 重五百一千二千及五千公分(格蘭姆)之銅質砵碼一套作為標準之用

丙 重百分之五至二百公分(格蘭姆)之銅質砵碼一套作為辦理保險信函之用

丁 信件天平按所需者發給附以十公分(格蘭姆)二十公分(格蘭姆)四十公分(格蘭姆)八十公分(格蘭姆)及一百六十公分(格蘭姆)之各砵碼

戊 包裹天平按所需者發給附以五百公分(格蘭姆)一千公分(格蘭姆)二千公分(格蘭姆)及五千公分(格蘭姆)之鐵質各砵碼另按有限之數發備特別之用者如左

己 重五十公分(格蘭姆)之砵碼

庚 重二百四十公分(格蘭姆)之砵碼

二 二等及三等郵局如所辦事務之範圍宜用前條丁項洋製信件天平及戊項洋製包裹天平及其砵碼者得照發給並給以重二十及五十公分(格蘭姆)之砵碼各一枚作為試驗之標準惟售票(即帳目

內第一項第一目之入款)平均每月不及銀圓一百五十元之局所不得爲之請領各該天平及砵碼郵寄代辦所及信櫃 各郵寄代辦所及信櫃暨實際上相宜時各郵務管理局及一三三等郵局之額外需用均由供應股分別情形以本國所製之戥子及稱隨時供備此項戥子每件淨價一角四分可權二十公分(格蘭姆)之單位五倍其稱計有兩種一值一元二角可權十公斤(基羅)一值九角可權五公斤(基羅)應由供應股將各該件之貨樣向每一郵務管理局及一等郵局發給惟各郵區倘能備辦均應就地製備統於發出之前悉心驗準倘因索值昂貴或貨品不良遇有爲難之處即可向供應股股長請領並按該股長所訂辦法辦理

第四千六百零一條(第二千六百六十一條) 公分(格蘭姆)砵碼應用以權衡郵件 權衡郵件時應專以公分(格蘭姆)砵碼爲用惟爲本國商民便利起見其按庫平兩制折合之數均於漢文寄費清單內列明各郵局人員務應預作準備以便凡遇關於華兩單位之使用及其解釋有所詢問時得以作答此項詢問間須發生蓋庫平兩制雖爲本國之標準重量但依各地之解釋則係略有參差倘遇爭執之處仍按公分(格蘭姆)實重之數爲定

第四千六百零二條(第二千六百六十二條) 折合 二十公分(格蘭姆)查係等於庫平五錢三分六釐是以郵局即按此項零數作爲信函重量單位折合華衡之數所有寄費清單內公分(格蘭姆)折合華衡之處均係以此爲根據

第四千六百零三條(第二千六百六十三條) 各平稱之試驗 各平稱須令完整不時加以試驗應由巡員於巡視時將各局平稱察看具報

第四千六百零四條(第二千六百六十四條) 洋製天平及砵碼之請領單 此項請領單須備D字第二百十八號單式三分逕送供應股辦理該請領單內應將需用天平之原由清晰敘明(參看本綱要第四千八百五十四甲條)

蓋戳橡皮墊

第四千七百零五條(第二千六百八十五條) 各郵務管理局一等郵局暨局務較繁之二等郵局之郵件

處內須用蓋戳橡皮墊其在管理局及較爲繁劇之一等郵局均發給十二英寸直徑之橡皮墊其在二等郵局則發給八英寸直徑之橡皮墊以便應用查用橡皮墊之結果可使甲 日期戳記及字模之損耗較爲減少乙 日戳之印較爲優美丙 減少響聲丁 減輕蓋戳人手臂之震動

第四千七百零六條(第二千六百八十六條) 請領單內應行聲明所請領之橡皮墊係備何局之用此項請領單應繕備二分逕交供應股

第四千七百零七條(第二千六百八十七條) 所發橡皮墊之價值若干由供應股於發寄公函內註明每一皮墊發給某局者即登記於該局之傢具單內

第四千七百零八條(第二千六百八十八條) 磨損之橡皮墊 如某局查得必需請領新墊以替換舊墊者一經領到新墊代用時應將舊墊退繳供應股

蓋 戳 棹 案

第四千七百十九條(第二千六百八十九條) 蓋戳棹案計有甲乙兩種局務較爲清簡之郵局內應備木

框用螺絲釘釘於尋常蓋戳之棹案上再將橡皮墊(參看本綱要第四千七百零五等條)安置其中(皮墊之邊緣應用甲乙兩種式樣之蓋戳棹案或木框妥爲保護此節殊關緊要)

附註 現用之棹案可改製甲乙兩種式樣之蓋戳棹案

第四千七百二十條(第二千六百九十條)

一 甲種式樣者 製造此項棹案係於棹面左角刻一圓形孔穴以備容置橡皮墊另刻一較皮墊直徑長半英寸之木卡厚計二英寸然後將棹案倒覆於極爲坦滑之平面上卽於所刻圓形孔穴內先裝橡皮墊再置入圓形木卡並於棹底該木卡在棹伸出之四周格以半英寸寬之木塊自然卽成一方盒形該方盒之內部容積如爲裝置大號皮墊者其四周約十五英寸深六英寸卽以洋灰之混合物(一分洋灰二分泥沙卽可合用)灌注於該方盒內加以鐵絲網眼之固護使其凝固一俟洋灰乾後再加一半英寸厚之木蓋其工卽爲完全

二 乙種式樣者 此項式樣係將橡皮墊平置於堅固之木柱上其木柱係直接安於地板之上並由蓋戳棹案所刻之圓形孔穴內穿過此項木柱須有足量之長使其裝配後皮墊與棹面高低齊平

附註

無論用甲乙兩種式樣其棹面所刻之孔穴須大於墊皮墊之直徑半英寸俾皮墊可以隨便伸張並得安置平正因是皮墊下之木卡或木柱其直徑亦須大於皮墊半寸其皮墊用過若干時後其四周邊緣與棹面離空之處可用舊吃墨紙條鬆爲填補如見皮墊再現伸張之象即將吃墨紙取去甚屬容易

國內郵件統計

總 則

第四百七十四條 造具統計之主旨 查造具統計之主旨係查核一售出郵票與交寄郵件及包裹數目之關係二是年郵務進步達至若何限度是以應獲正確資料乃係極要之事嗣後編造此項統計時務應留意僅有交寄之國內郵件應予計算且計算此項郵件亦僅以一次爲止至於轉寄之散寄郵件一概不得計算是則又須注意者也(見第二百零八號通諭)

附註 所有公衆向中華郵局交寄之郵件無論寄往外洋各國者抑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或蒙藏等處投

遞者爲編造統計起見概作爲國內郵件(見第二百零八號通諭)

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二千七百四十一條) 由何局及向何局造送 國內郵件統計之各項歸算單

應按半年及一年由各郵務局所備具如係一二三等郵局應向各該郵務管理局造送如係管理局應向郵政總局總辦造送其支局及郵寄代辦所亦須將各該局所之歸算單向郵務管理局造送惟須由各該管郵局經轉茲須注意者凡所收取之郵件交由各局所寄發者均應列入各該局所歸算清單之內此節對於火車郵局長所收取之郵件亦適用之(見第二百零八號通諭)

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二千七百四十二條) 應用之單式 此項歸算單以及備具時應用之單式茲

特開列如左

按半年並一年造報者

甲第一爲交寄各項郵件歸算單第二爲交寄就地投送各項郵件之數目係用D字第二百四十二號及D字第二百四十二×號單式(見第二百四十號通諭)

附註 此項單式僅列交寄之郵件至關於接收及轉寄郵件之資料嗣後無須列入國內統計之內

乙交寄之各項包裹歸算單係用D字第二百四十三號及D字第二百四十三×號單式

丙民局包封歸算清單係用D字第二百四十四號及D字第二百四十四×號單式

按年速報者

丁無法投遞郵件歸算總單係用D字第一百六十一號及D字第一百六十一×號單式(參看本綱要第四千七百六十三條)

戊無著郵件處收到及退交並銷燬之郵件歸算總單(參看本綱要第四千七百六十二條)(見第二百零八號通諭)

第四千七百四十三條(第二千七百四十三條) 寄呈 每半年造具之歸算單應儘於每年七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以前寄呈郵政總局營業股股長上半年者應編爲第一號下半年者應編爲第二號至按年造具之歸算單應列爲第三號儘於每年十二月一日以前寄呈郵政總局營業股股長(見第二百零八

及第二百三十八號通諭)

第四千七百四十四條 統計時期 非掛號郵件之統計應專由統計時期內所發之寄信清單內摘出之資料編造凡各局所統計時期均係四月及十月首二十八天(惟於編造統計時另訂一種寄信清單係爲填列普通郵件之用)即將各該期內交寄郵件之數目由郵務管理局以六又二分之一乘之其得數即作爲該半年內交寄郵件之總數(見第二百三十八號通諭)

第四千七百四十五條(第二千七百四十五條) 重量等項 編造國內統計其重量應按公斤(基羅)計算所有數目由郵務管理局湊成整數如其數已過五十即作爲一百如未及五十者應不計算所有保險信函及包裹註明之價值其銀圓分數亦應照此法辦理(見第二百零八號通諭)

第四千七百四十六條(第二千七百四十六條) 郵務支局統計 凡郵務支局向各局直接封寄郵包者其編造交寄各項郵件及包裹之統計應按其他各局辦法一律辦理並將照例之各項歸算單送交各該支局隸屬之郵局惟由支局送交各隸屬之郵局之郵件歸併於各該管局郵件總包之內者其統計係由該管局編造且應注意者其郵件上所貼之郵票雖用支局日期戳記蓋銷然應列於該管局發出之寄信清單之內(見第二百零八號通諭)

第四千七百四十七條(第二千七百四十七條) 寄信清單及他項清單之有關緊要 造具國內交寄郵件之統計辦法其最重要之關鍵既係以統計時所用各種寄信清單內列之資料爲根據則各該清單之

依次存案實屬極關緊要是以管理局對於資料之是否確實或有懷疑之處得將各該清單調取以便查對（見第一百零八號通諭）

每半年統計造報之歸算單

交寄之各項郵件歸算單（即D字第二百四十二號及D字第二百四十二×號單式）

第四千七百四十八條（第二千七百四十八條） 資料之蒐集 每屆辦理統計對於歸算單各欄所需列之資料應先由各寄信清單（專為編造統計時所用者）及包裹清單內蒐集備於紙張之上俟統計期滿時再行結算各散張上所列之數目隨將結成之總數登入此項歸算單內此項辦法及單式各屬局編纂統計資料亦適用之且為各屬局使用起見並備有漢文之單式一種各郵務管理局收到此項單式應將單內所列資料歸併於管理局所集資料之內更應慎為注意者郵政公事信函切勿列入統計之內至於公眾交寄之欠資郵件雖毋須另行填列應即列算於郵資付足信函之內

一 郵局慣例在統計時期內郵件非經登入寄信清單不令離局是以欲知某期內交寄及寄發者係何郵件及其總數若干祇須將寄出之寄信清單內列各項數目齊集彙加便可知悉又凡雙明信片祇應計算一次

二 現在訂用之新式統計期內寄信清單（即D字第一×××號單式）關於信件明信片各類新聞紙刷印物及書簿未載收件人姓名住址之傳單以及貨樣等均備有分別填列各該項資料之欄凡收到此

項郵袋之郵局務照寄信清單內列之資料與所收各項郵件之數目加意核對如查有不符之處應立將其事繕發驗證執據通知原寄局（見第二百零零八號通諭）

第四千七百四十九條

第四千七百五十條（第二千七百五十條） 茲須注意者凡由信櫃或信筒提取之郵件均應作為交寄之

郵件登記而交寄就地投送之郵件亦應如是登記（見第二百零零八號通諭）

第四千七百五十一條

第四千七百五十二條（第二千七百五十二條） 各類新聞紙即係普通立券總包等類新聞紙在寄信清

單內務應分別登記每新聞紙一分於統計上應作為一件計算其總包新聞紙應記之數目即按核算郵

費所辦之統計推算（見第二百零零八號通諭）

第四千七百五十三條（第二千七百五十三條） 未載收件人姓名住址之傳單每張傳單應作為一件計

算（見第二百零零八號通諭）

第四千七百五十四條

交寄之各項包裹歸算單（即D字第二百四十三號及D字第二百四十三、x號單式）

第四千七百五十五條 交寄之包裹 此項統計應將半年內前四箇月（即係以一二三四等月為上半

年之前四箇月以七八九十等月為下半年之前四箇月）之實數結算並另加以該實數之百分之五十

以作該期內其餘兩箇月之數其蒐集方法裏收據內所列之件數重量及各種價值等項分別立單登記至每月月終即總結一次（見第二百零三十八號通諭）

附註 此項辦法於半年統計之造具實爲便利且使造具統計之事務作爲日常所辦事務之一部分

（見第二百零三十八號通諭）

第四千七百五十六條

第四千七百五十七條（第二百零五十七條） 民局包封歸算清單 此項歸算清單應祇將關於交寄

郵件之數目重量等資料填列至於此項資料之集備係照其他各項郵件一律辦理（見第二百零八號通諭）

第四千七百五十八條（第二百零五十八條） 交寄就地投送之郵件 此項資料無論係在本局交寄

抑或由信櫃或信筒提取凡屬就地交寄之郵件均應括於其內各項傳單如係就地投送亦應歸入此列每一單張作爲一件計算所有此等資料係由臨時備就之清單編集（見第二百零八號通諭）

第四千七百五十九條 掛號保險及快遞信函之統計 凡此各項統計應照造具交寄包裹之統計辦法

一律編造（參看本綱要第四千七百五十五條（見第二百零三十八號通諭）

按年造報統計之歸算單

第四千七百六十條（第二百零六十條） 凡半年造報統計資料之總數應加併於按年造報之歸算單

內此項歸算單應於每年不得遲過十二月一日寄呈郵政總局總辦（見第二百零八及第二百三十八號通諭）

無法投遞郵件歸算總單（即D字第一百六十一號單式）

第四千七百六十一條（第二千七百六十一條） 各管理局寄呈上列各統計（見上條）應隨附是年之無法投遞郵件歸算總單（即D字第一百六十一條單式）一紙其編造之法係於每年終將D字第一百五十七號單式所列之數目彙加藉以查得是年退回他局各項無法投遞郵件之每項總數其國內寄件應與國外寄件按表分列但普通暨掛號以及欠資郵件祇須各列一總數至每年由他局退回之無法投遞郵件總數亦須按此查得（即係將無法投遞郵件清單上半段之數目彙加）該項總數既經如此查得即按D字第一百六十一號單式所列之次第造具統計

無著郵件處收到等項郵件之歸算總單

第四千七百六十二條（第二千七百六十二條） 各無著郵件處應按年造具收到退交以及銷燬之郵件

歸算總單寄呈郵政總局總辦

第四千七百六十三條（第二千七百六十三條） 無著郵件處寄呈無著郵件歸算總單應按下列情形繕

備公函一併附呈

一 論列歸算總單內宜加品評之何項數目或何項困難或關於是年經辦無著郵件處之堪以注意各事

項

二 凡何局寄交無著郵件處之信函等項倘經稍加審察原可投交收件人或直接退交寄件人無須開拆者應將該局報明

三 是年內處置存滿五年之有價郵件應開列清單一紙附呈

四 仍行留存(即留存未滿五年者)之有價郵件亦應開列清單一紙附呈

五 凡視宜建議之事項均應列明

國際郵件按年統計

本國因已加入聯郵故須由本國郵政依照在羅馬所訂公約之施行詳細規則第四十條每年按限定單式向瑞京國際郵政公署從詳造送上年之各項統計查國際郵政公署所需之普通統計可分爲三部卽係甲組織乙郵件及包裹丙經濟成績其甲乙兩部各細節係由郵政總局就各區所呈之統計彙造丙部亦係就各區所呈之帳目彙造至於乙部郵件其所需之統計乃係國內及國際兩項所有國內統計之辦法業在本綱要第四千七百四十等條列明其國際統計之辦法茲特開列如左

第四千七百八十條(第二千七百八十條) 統計期限 凡本國郵局與外國聯郵局所互寄郵件者應取每年十月首二十八日將本國與其他聯郵各國(每國分列)互寄之郵件及包裹逐項登記用D字第二百六十六號單式分別寄發接收及轉寄之郵件編造統計

第四千七百八十一條(第二千七百八十一條) 寄呈 此項統計至遲須於每年十二月之一日單獨呈送郵政總局營業股股長

第四千七百八十二條(第二千七百八十二條) 需列總數 每一統計應行結總以表二十八日期內每類之總數各該總數復應以十三乘之以見全年每類之總數

第四千七百八十三條(第二千七百八十三條) 接收寄發及轉寄各名詞之釋義

甲 郵件黏貼外國郵票由外國寄交本國者應按接收辦理

乙 郵件黏貼本國郵票寄往外國者應按寄發辦理

丙 郵件黏貼外國郵票由外國發寄經由本國郵局轉寄他國或改寄原寄之國者應按轉寄辦理

第四千七百八十四條(第二千七百八十四條) 各項郵件之辦法 左列關於造具D字第二百六十六

號單式之各項務須悉心注意

甲 未經付足資費之郵件須歸入欠資郵件一類

乙 每一附有回片之明信片其兩半片應作一件計算其回片退回時應併入單明信片數內

丙 新聞紙用紙裹束或裝入露封等項寄送並按刷印物資例付費者應作刷印物辦理

丁 裝有貿易契及刷印物或貿易契及貨樣之件應作貿易契辦理

戊 裝有貨樣及刷印物之件應作貨樣辦理凡報明價值之信函箱匣及包裹所報之款數即係第十五及

第十七兩欄及代貨主收價包裹所報之款數即係第二十欄以及匯票之款數即係第二十三欄倘係

按佛郎克以外之幣制者應按佛郎克代為折合所有佛郎克之奇零應勿計算

己 第二十五欄祇於郵局代訂之新聞紙等項適用之

附註 第十八第十九第十九甲第二十第二十四以及第二十五等欄係指中國尚未施行

之特別事務暫時應勿作用

郵政組織及營業款項成績之年報見本綱要第三千八百三十八條

輪船及輪船津貼

甲 會訂合同之輪船

查中華郵政自創辦以來業與沿江沿海航行之各輪船公司訂有合同依照合同各該公司運送郵件按季予以酬費係以等於發還各該輪船公司在該季內所繳海關買關費總數之一半爲根據所有合同條款業於清光緒二十七年分第五十號通札內載明惟應注意該通札內所載之合同第四款在該通札日期之前所訂各合同內並未載入是以由輪船上遺失之案大都無從聲請賠償截至宣統三年雖輪船所運郵件之數目與各該公司因特准營業便利所付海關買關費之間毫無確實連涉而彼時海關與郵政因有連帶關係對於此項合同尙稱便利

第四千八百一十一條(第二千八百二十一條) 自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一日起太古招商局及怡和三公司之輪船上須另撥給郵件艙間專爲郵局之用

第四千八百一十二條(第二千八百二十二條) 此項艙間應付之費係按一律之價率計每四十立方英尺每月付銀圓十五元按季付款(參看合同第十條)

第四千八百一十三條(第二千八百二十三條) 逾量郵件即艙間內無餘地堪以裝置之郵件一經予以及時之通知亦得載運計在指定之各航路係按每一公斤(基羅)付費銀圓二分其他航路係按每一公斤

(基羅)付費銀圓四分(參看合同第二及第十一條)

第四千八百十四條(第二千八百二十四條) 輪船公司賠抵遺失責任(參看合同第四條)

第四千八百十五條(第二千八百二十五條) 行駛沿海輪船免費帶運郵件 公司於每一沿海行駛班

期無定之輪船上允爲免費帶運郵件一百斤(參看合同第十七條)

第四千八百十六條(第二千八百二十六條) 輪船郵局長 裝於長江下游往來有序之輪船郵件不再歸

船員管理卽由郵員專負責成該員稱爲輪船郵局長在輪船上常川往來此項郵局長應著特定制服專

由上海郵務管理局節制(參看合同第六第七及第八條)

第四千八百十七條(第二千八百二十七條)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日上海郵務長與太古招商局及

怡和三輪船公司上海經理人新訂之合同計分各條如左

第一條 本合同自民國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其有效時期自該日起以五年爲限所有按買關費之半數發還各輪船之津貼亦自該日起當然停止

第二條 訂立合同之輪船公司對於本合同所訂常爲郵局留備之郵件艙間內所能裝載之中華郵局各項郵件擔任收運並將各該郵件一到所寄之口岸立於船上交付郵局派來接收之代表人又輪船公司並允於每輪上爲逾暈郵件特留二百立方英尺之容間至該輪船通告開行日之前一日清晨爲限過此時限除經郵局通知多需額外地位不計外公司卽不擔任收運逾暈郵件惟若有容間可用者

不在此限之內除此二百立方英尺外郵局如於未經定運貨物或乘客時另定容間者公司應即照留以作運寄逾量郵件之用所有額定郵件艙間及押送郵件員房間以外另加之容間除本合同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者不計外郵局均按本合同第十一條所定逾量價率付給運費

第三條 除中華郵局或該輪所屬本國籍之郵局交寄運送者外公司允為拒絕帶運各項中外郵件並通令公司各員盡力襄助郵局阻遏走私之郵件置於各該公司輪船之上但該公司經理人往來之信件及有關於該輪船或其貨物之信件不在本合同範圍之內

第四條 如因公司人員之疏忽致有損壞或遺失情事公司應按郵局依中華民國七年印行之第七版郵政章程內第一百八十七條及第一百九十條所負之賠償認負相同之責任如遇郵件係由郵局保險者公司即不分負郵局所負賠償之責成

第五條 本合同實行之前如遇所需應由公司於郵局所擇之輪船上雙方協定之處擔任建造適宜之郵件艙間其尺寸應按後附第一號附件規定者辦理

第六條 此外公司併應於郵局所擇定之往來上海漢口各輪船上留備適宜艙間以便押送郵件員之用此項艙間應與郵件艙間毗連或力求彼此接近但須各自劃清並須有二百立方英尺之容量或按與郵局商定之尺寸辦理

第七條 無論何項輪船上特留之郵件艙間以及押送郵件員之艙間均須歸郵局使用並准用以運寄

郵用供應各品卽如信筒文具等類惟其尺寸重量必須適宜且無危險之性質方可裝運但郵件艙間內除郵件之外不准代運非屬郵局所有之各項物件

第八條 中華郵局允於往來上海漢口之各輪船上按照第一號附件之規定派任押送郵件員一名其薪水由郵局支給此項押送郵件員對於其所派定之各輪船上運寄郵件事務應專負責任郵局按每人每月准給公司銀圓十元作爲派各該公司所屬輪船上服務之押送郵件員之伙食費此項押送員在船時總須著特定之制服並服從船長之命令

第九條 中華郵局於本合同實行六箇月後得請將第一號附件所規定郵件艙間所需之尺寸擴充如於輪船無所損害且不費結構上之改動者公司卽應將郵件艙間展大或另行增加所有費用應由郵局支付郵局亦應按郵件艙間增給之地位將每季應付之船費予以修改

第十條 中華郵局對於按第一號附件之規定從事常川營業之各輪船上所占郵件艙間及押送郵件員艙間之地位允按每四立方英尺每月上海銀圓十五元之率付給船費惟該項常川營業之輪船每次於每一口岸停留至多之日期祇以七日爲限各項應付之款應於每季終時由上海郵局向公司駐在上海之事務所付給倘有輪船之停留超過規定之日期者得由按本合同應付之款內扣除如遇公司將某一輪船撤銷此項營業之航行或有他項變動涉及運寄郵件事務者應立卽通知郵局查照

第十一條 郵件不能於郵件艙間或押送郵件員艙間內載運者應由郵局於上海按照後附第二號附

件所定逾量運費之率付給上海銀圓倘將來就經驗上證明所有第二號附件規定之行駛次數需行增加者應由訂立合同之雙方商議採用何項價率之運費經協定後即以所定者作為括在本條之內

第十二條 如遇公司將某輪船常川之航行取消者中華郵局得隨意酌定甲或於該輪船之新航路用

其郵件艙間之地位照付費用乙或於每季應付公司之款內將常川航行中取消地位應付之款扣除

第十三條 各輪船無論何時如其航行有若上海烟台間冬季航行之時其次數較本合同第十條所規

定為少者中華郵局即得在仍舊航行之各輪船上按第十條所定之運價將裝運之郵件增多以補償公司取消之立方地位惟使用額外容間時應按第十一條所定之逾量價率付費

第十四條 公司對於各輪船預定之開行駛到時間以及事後於開行日期或鐘點決定之何項更動允為設法使郵局儘早得有通知倘公司將郵局包定郵件艙間地位之某一輪船忽行加以更替則在該輪船應經各口岸所駐之公司經理人應將此項更替向各該口岸之郵局通知以便對於第十條所載何者為包運輪船何者非包運輪船不致引起紊亂是以無論何一輪船用以替代包運之輪船者按本合同之意義即成為包運之輪船

第十五條 公司允認凡自南京或浦口開往長江上游之各輪船除南京中華郵局預將無須等候一節向南京輪船公司經理人通知外均應候至每早八時方始開行

第十六條 對於民國七年第七版郵政章程內所列關於禁寄各項危險及堪憎惡各品之第十七條公

司應受其保障無論何時由公司人員查出上項物品及於郵件艙間內或押送郵件員房間內抑或逾
量郵件容間內查得違禁物品而在押送郵件員掌管之下者公司得以拒絕

第十七條 公司允在非本合同範圍內航行沿海之各輪船上於往來中國各口岸時每次自郵局之手
免費收寄不逾一百斤以上之郵件但由上海直開天津者不在此例此項輪船之開行公司雖總願設
法通知郵局但遇未經通知郵局時公司不負過咎之責

第十八條 特行委派之輪船員司無論何時得入郵件或押送員之艙間或其他留給運寄郵件容間之
內

第十九條 本合同簽字之後如遇常川航行之中增加輪船一隻或數隻等情事郵局得隨意按照第十
條所定之價率包定郵件艙間地位凡郵件於此項輪船上郵件艙間或押送員房間以外運寄者應按
第十一條所定逾量價率付費此項規定對於郵局未經包定郵件艙間地位之各輪船亦適用之

第二十條 訂立合同公司之輪船因機器不利或擱淺或他項緣由不能完畢其航行之程途時該公司
應設法或將該輪船上之郵件交由三公司彼時首先開往郵件寄交之一處或數處口岸之輪船帶寄
不再向郵局額外收取轉運之費或由該公司將該項郵件運至寄交之處

三公司中各公司輪船航行之路程所用輪船之名稱暨郵件艙間及輪船郵件管理員房間之立方容
量以及運寄郵件計算運費之方法參看第四百六十六號通令隨附合同之第一號及第二號附件

第四千八百十八條

第四千八百十九條

乙 其他訂立合同之輪船

第四千八百二十條(第二千八百二十八條) 各輪船公司應照舊收運中華郵局送交各該公司輪船之

郵件並除其本國郵局(即領事書信館)需其帶運之件外其他郵局或中外各機關交運之郵件一概不得代運所有代中國郵局運寄之郵件應按照合同給予運費(見通令第六百五十二號)

第四千八百二十一條

第四千八百二十二條(第二千八百三十條) 合同條款 代郵政總局總辦簽訂之各合同其條款大抵

如左

甲 訂立合同之輪船公司擔任收受無論何時送交該公司輪船之所有中華郵局郵件並將該郵件妥慎收存於鎖固之艙室以內一俟到達即將該郵件妥交准其接收之人員

乙 輪船公司允認除中華郵局或該輪船所屬本國之郵局(即領事書信館)交到船上之郵件外其餘無論何項華洋郵件一概不為收運惟中華郵局章程特准之信函及輪船經理人所發之信函以及關於輪船暨其貨物等項之信函不在此例

丙 輪船公司允飭各輪船船主船員水手以及他項人役對於中華郵局人員辦理郵務均各協力扶持並

於妨害中華郵局入款之何項行爲預爲防免或予懲戒

丁郵件在輪船公司經管時遇有遺失或損壞情事以致需向公衆賠償者輪船公司允向中華郵局照賠
附註 丁節所列之辦法初與輪船公司訂立之合同內未經載入是以凡事前未經按公式請由郵政

總局總辦核准者遇有遺失不得向該項輪船公司索取賠償

第四千八百二十三條 禁載條款 如輪船公司要求於合同內加入「凡因郵局所交郵件裝有危險或違禁物品以致公司或其顧客受有損失或損害時須由郵局負責」等語之條款不得承認但爲防止意外起見各局應令所屬人員於收寄郵件時特別注意（見通令第六百五十二號）

丙 未訂合同之各輪船

第四千八百二十四條（第二千八百三十一條） 倘除訂約輪船外勢須使用他項運送方法者各該管郵務長不得因該項運送提出付費之問題應將其事呈報郵政總局總辦核辦

第四千八百二十五條 聲請酬費 凡遇接到未訂約之輪船公司因用輪船或小輪帶運郵件聲請給予酬費之呈件時期正當之答復卽係此事業經報請郵政總局總辦核示概不得允以何項付款凡報此等案情之公文應將詳情卽如所到之口岸公司之名稱船隻之數目以及是否按照內港辦法抑或係尋常執照等等完全敘明（見第一百八十八號通諭）

丁 內河小輪

第四千八百二十六條(第二千八百三十二條) 運送郵件概不給費 領有執照行駛內河之華商輪船 應行帶運沿途所經局所往來之中華郵局郵件概不給費並爲確能按期起見每次行駛之間須派人前往各該局所接收及投交郵件

附註 運寄笨大包裹得按郵政總局總辦核准之輕減度率給予運費

第四千八百二十七條(第二千八百三十三條) 運送款項 內河搭由小輪或民船運送款項以少數酬費付給小輪公司或民船一面由伊等備具保結擔負遺失責任此項辦法如果便利且無危險並按節省上堪以辦到得由各郵務長酌奪儘照施行

第四千八百二十八條(第二千八百三十四條) 祇准帶運中華郵局郵件 行駛內河各船隻概禁帶運何項私信或於該船上收受中華郵局郵件以外之何項郵件

第四千八百二十九條(第二千八百三十四條) 華商船隻無論爲汽機摩托機或帆船往來通商口岸或內港者均應運帶中華郵局之郵件且船隻挂中國旗者縱經租給外國行商概不得因租賃之故遂將中國規定所加伊等之義務及限制即行解除(是以凡欲租賃船隻者須於其方面自行防範以免招有運寄中國內之外國郵局直接所交該船郵件之責任)倘遇有違犯本條章程之案情發生者應即呈報郵政總局總辦並通知本地海關稅務司以憑相機核辦

第四千八百三十條(第二千八百三十五條) 對於郵袋之責任 郵袋之妥存及帶運應由船主擔負責

任

第四千八百三十一條(第二千八百三十六條) 違章 凡違犯此項章程或將郵件損壞遺失延誤者得

由海關分別情形科以罰金或將內港執照撤銷

附註 前項章程對於輪船所拖之民船亦適用之

第四千八百三十二條(第二千八百三十七條) 膠州及大連至內地各埠 本國輪船由膠州及大連至

內地各埠者另有相類之章程茲列如左

膠州 領有執照之輪船均須運送中華郵局郵件不給運費即由該租借地之公署襄助膠州海關人員

查禁私運信件並給予特別便利使郵政之合法事業得以發達

大連 往來大連及內地各埠之中華郵局郵件均應免費運送即由在事之郵政籌定適當辦法運寄該

租借地以外各中華郵局往來取道該租借地之總包郵件

郵用文具及單式等項之供應

查清宣統元年五月初七日總稅務司以第一千六百九十九號通札(即第二百四十二號郵政通札)飭知各局以在上海設立郵政供應股舉凡各項郵票文具包裹筐篋暨郵袋之供應並郵政出版物冊報暨單式之刷印以及他項郵務之辦理其時向係經由海關造冊處總辦或上海郵政司之手者咸改歸供應股辦理

第四千八百五十條 供應股之名稱係專指郵政總局所屬駐滬供應股而言其在各郵區之供應處應將各該郵區管理局之名稱冠於供應處三字之上例如北京管理局供應處廣州管理局供應處等等(見第二百九十號通諭)

第四千八百五十一條(第二千八百四十一條) 電文名稱 供應股股長之電文名稱業在上海電局註冊定爲 *Postsupdep* 字樣凡與供應股有關之電報均應書用該項名稱(參看本綱要第四千九百九十五條)(見第二百零二號通諭)

第四千八百五十二條(第二千八百四十二條) 華文名稱 供應股華文名稱係供應股

第四千八百五十三條(第二千八百四十三條) 寄送供應股之請領單及冊報等項 各郵區應寄供應股之各項請領單暨冊報等項及其寄送之最遲日期已於所發各局印就之按期備寄冊報等項清單內

列明

第四千八百五十四條 各郵區凡請供應物件者應將該區各請領單之一分連同詳情繕打妥協之供應股發件公函寄交供應股股長此外另以該區請領單一分留於該區以備存案供應股收到該兩項單式即於向該郵區發寄供應物件之際同時將填妥詳情之供應股發件公函隨同退回一面將該區請領單存於供應股備案

第四千八百五十四甲條 凡請供應物件之各請領單均應送交供應股各該單上應將請領之理由詳細列載其有必需郵政總局總辦核准者即由供應股秉承所有應行送交供應股請領單之份數列表如左

物	件 份 數
郵袋及包裹口袋(國內及聯郵者)	四
制服打字機時辰鐘包裹秤汽車皮帶郵車	三
D字第二百二十二號及D字第二百二十三號單式內所載之單式及文具以及信差所用之信袋印花稅票之戳記日期戳記鉛質封誌夾子自行車自行車零件橡皮墊包裹筐隻並包裹筐隻之材料	二

第四千八百五十五條 各區請領各項單式及文具暨儲金單式以及文具清單未列各品須分別備具請

領單不得將各類供應品登入一張請領單內具領（參看本綱要第四千八百五十四條）

附註 購發各區請領之物品時應於可能範圍內儘力採用國貨（見通令第六百六十號）

第四千八百五十六條（第二千八百四十四條） 分發及供應 應用各件得由供應股寄由管理局分發

區內所屬各局所有一等郵局亦括在內如遇一等郵局經由管理局請領者亦得由供應股將應用各件直接向該一等郵局發給關於此層應由供應股股長與郵區郵務長視節省及交通方法以及一切需求上之所宜彼此商訂辦法所有各一等郵局請由供應股直接供應文具所具之請領單均應寄呈該管理局由郵務長查核簽字作為核准之據

第四千八百五十七條（第二千八百四十五條） 收存及分發以及登記 各郵區郵務長應視每一局所確經施有適當辦法將應用各件於穩妥之處如法收存倘係必要應另備加鎖之室或廚櫃分成隔斷或置備木架將應用各物齊整收存若按一局之重要情形宜於特派專員擔負保管及登記郵用各物之責成者應即照派

第四千八百五十八條 查對供應品 供應品由供應股於未發之前總係審慎查點是以各局於收到各該物品時亦須核對緣供應股不能於物件遞到數月之後再負責任

第四千八百五十九條

第四千八百六十條

甲 文具

第四千八百六十一條(第二千八百四十六條) 文具清單 各項文具係照標準清單(即D字第二百零二十三號單式)所列者發給無論指名選取或悅意何式均按一律之品質及尺寸供應至於其他文具須在帳冊內報銷者除特經核准者不計外概不發給(參看本綱要第四千八百五十五條)

第四千八百六十二條(第二千八百四十七條) 紙張 打字機所用之全箋(foolscap)通常應作印備文書之用其稍薄以備騰印之一種應作底稿之用所有用筆書寫之冊表短簡等項應用行常三十五行全箋(foolscap)其信箋係爲備具半公函之用無論大號及小號信箋均應留備郵務長公務之需不得以之代替短簡凡管理局之名稱並不於公函所用紙張上之印就標題及摘由內列入至於印墨紙一項須俟完全浸透方能投棄可用印墨紙數張以堅韌紙張裝套以作印墨紙墊之用

查最優之第十一號全箋(foolscap)每經因考試之故向投考人濫發而僅於一面書寫此節務應注意祇有價值較廉之第十二號紙應作此用並須按半頁發給此項消耗所惜不止於考試一項是以凡遇價值稍低之紙能以適用時則價昂之紙切勿使用之至於各項冊報以及各項公文公函用印色紙贍出之副分須用第五號紙張切勿用第四號紙張(參看本綱要第四百二十九條)

第四千八百六十三條(第二千八百四十八條) 信封 除按有限數目特發空白信封以備各郵區郵務

長之用外凡中華郵局所用之信封均須按英文或華文印有郵政公務字樣其印就局名及銜名之信封係按文具清單(即D字第二十二二十三號單式)內所標信封及紙製郵袋項下開列者發給

第四千八百六十四條(第二千八百四十八條) 凡郵件封套及公用信封均須擰節可即以用過未做之封套將其內部翻出以備再用係將封口黏膠之處揭開再反摺疊此法如係不能辦到除於轉運時受傷太過者不計外所有封套可照樣揭開改爲小號封套或信封至於大號封套每箇可改製小號兩箇至三箇不等凡可如此製用之封套均不得拋棄於廢紙簍中此項擰節之規定應由各局所研究實行倘次級人員未有別項任務時即教以此項製造之法

第四千八百六十五條(第二千八百四十九條) 筆頭等項 書寫尋常洋文文件應用寬號或中號尖端之筆頭凡局員需用之筆頭筆杆或鉛筆而非文具清單內所列者均應自行購備所有舊筆頭未經用罄以前概不得以新筆頭發給其謄寫所用之紫色鉛筆祇准發給事繁之局所領用不得向郵寄代辦所或信櫃發給至於紅色及藍色鉛筆使用之處不多自應耐久

第四千八百六十六條(第二千八百四十九條) 鉛筆套管對於用至半英寸之鉛筆使其仍可使用者已見用於數郵區應由全體一律採用其在上海之價值每枚合銀圓半分如各郵區未能就地購買即由供應股供給

第四千八百六十七條(第二千八百五十條) 墨油等項 應發郵寄代辦所之墨油等項須按不逾一公

斤(基羅)之四分之一之分量發給至印色紙一項現既用於多數之單式則印墨紙筆頭以及墨水之消耗其所減亦當相同所有藍印紙非至顏色完全用盡時不得拋棄(見第三百零三號通諭)

第四千八百六十八條(第二千八百五十一條) 裝盛墨油之鉛鐵罐(第二百零三號)約合全罐墨油價值之三分之一此項墨油因係按大批發交各管理局所有各鉛鐵罐務應妥為保存以作再裝重發之用

第四千八百六十九條 坡耳美克司(即 Permax 之譯音)墨水漿 坡耳美克司墨水漿一管計重二英兩又八分之一其用以製備墨水之方法乃係備一清潔之瓶其容量為一加倫之四分之一內實熱水或冷水然後將墨水漿攪入瓶內頻頻搖動即可成為墨水(見第二百九十五號通諭)

第四千八百七十條 打字機墨帶上之墨料用盡或乾枯時得寄至供應處重染如墨帶下端之墨質未經用盡須先將盤繞墨帶之旋軸反轉向上俾所有墨質完全用罄凡將舊墨帶寄交供應處時如能辦到應仍裝於原盛該項墨帶之鉛皮匣內如墨帶已碎斷者無法可以修復故無須寄至供應處倘查得墨帶常被打字機件切斷刺破時應請專門修理打字機之人將其修理(見第三百零六號通諭)

第四千八百七十一條 供應股所發之膠塊應祇於必需之時化用

製造方法 稱出二百五十公分(格蘭姆)重之膠塊加以足量之冷水做成一平特(英量)或膠水瓶一大瓶所裝之容積再加明礬一斤(其重量約與一五分小銀圓相等)時時攪和以全行溶化為度然後用粗布一塊濾清裝入膠水瓶內妥將軟木塞緊最好於需要之時每次製成膠水一平特

第四千八百七十二條(第二千八百五十二條) 墨油盒 凡請領此項墨油盒時應將各種用途詳爲區

別

第四千八百七十三條 國內及國際郵件籤條 左列各種顏色之籤條係備寄遞國內及國際郵件之用

其區別則係用於國內郵件之籤條以華文及英文標註用於國際郵件者以英文及法文標註

信件(輕班郵件)籤條白色印有綠字

刷印物(重班郵件)籤條黃色印有綠字

包裹總包籤條綠色印有黑字

國內籤條寬須二又八分之三英寸長五英寸其拴繫之一端應將兩角交叉摺疊鑿一小孔嵌以銅圈留
有餘地俾足將註有收袋局及郵件號數之紙條黏貼收袋局對於此項籤條無論如何不得使其污損惟
應卽向原寄局退回凡籤條應在每提前一屆預先請領(見第二百二十九及第二百六十四號通諭)

關於國際郵件所用之籤條詳見本綱要第四千三百三十一條

第四千八百七十四條(第二千八百五十四條) 零星各品 印墨紙墊及印墨紙夾祇按有限之數發給

所有華洋月分牌懸於顯著易見之處至於中國文具均應就地購備

第四千八百七十五條(第二千八百五十五條) 特用之品 上列各項物品多有係備特別使用而非應

備行常使用者故凡請領物品如契據箱墨水壺架及信夾文件筐等等應將需領新件之緣由切實聲明

設其所具之理由認爲不充足者則該件即不發給

第四千八百七十六條(第二千八百五十六條) 可以修整之件 凡可修整之件即如包裹秤及信秤以

及墨油盒等項若本地不能修整應退交供應股代修

第四千八百七十七條(第二千八百五十七條) 請領文具單 此項請領單應挨次編號每年兩次用D

字第二百十八號單式備寄標以民國某年上半年或下半年所需之文具等字樣(參看本綱要第四千八百五十四條及第四千八百八十五條)

第四千八百七十八條(第二千八百五十八條) 請領單內所登之各項 各項應祇按其號數登入並應

注意將所需數目若干及其數目應綴之類別登列無誤茲列格式如左

第一號

五刀

第六十三號

二百五十

第二百二十七號

一

第四千八百七十九條(第二千八百五十九條) 一等郵局請領單 一等郵局應將請領單呈由管理局

查核照准然後或由管理局供備一切或將該單寄由供應股股長照發除另行聲明者不計外所有各項

文件均係直接寄往請領之局所查收(參看本綱要第四千八百八十五條)

附註 請領文具一事倘經妥爲料理並所請之數係以必不可少之消耗爲根據則易致損壞之件有若

文具者自無須大批存備

第四千八百八十條(第二千八百六十條) 登記及分發 文具之分發及登記應按下列辦法辦理即係

按月發交屬局文具清單(即D字第二百十九號單式)及按月發交管理局各處文具清單(即D字第二百二十號單式) 以及按月發交管理局人員文具清單(即D字第二百二十一號單式)其內所登之數均應經該管員核准一俟各件發出時應將合併之總數過入半年文具清冊(即D字第二百二十二號單式) 該清冊並應列明半年內所收之數及半年底所存之數如此即成一種便於登載之文具簿冊 此項辦法對於文具年報(即D字第二百二十三號單式)應登之資料亦可爲之供備(參看本綱要第四千八百八十一條)

第四千八百八十一條(第二千八百六十一條) 收到發出以及餘存文具之年報(即D字第二百二十三號單式) 應照章署名寄交供應股至遲須於冊報清單內規定之日期寄到

乙單式

第四千八百八十二條(第二千八百六十二條) 核准之單式 祇有文義尺寸均經核准之單式可於中華郵局使用

第四千八百八十三條(第二千八百六十三條) 類別 郵用單式共分四類即係

甲 郵政總局所用者(尙未發行)乙 人員所用者丙 帳目所用者丁 局務所用者至於各項單式之號數詳

見最近發行之總請領單(即D字第二百二十六號單式)

第四千八百八十四條(第二千八百六十四條) 請發單式之總請領單(即D字第二百二十六號單式)

關於較為常用之單式應存記左列各情節隨時加以修正

一 請領文具之日該區內共設局所若干即係甲 郵務管理局 己 郵務支局 丙 一等郵局 (此指由管理局發給而非直接由供應股發給者而言) 丁 二等郵局 戊 三等郵局 己 郵寄代辦所 庚 信櫃各若干及 辛 統共若干

二 該區內每日發出郵件總包平均之數即係甲 華若干 乙 洋若干

三 第二季內該區所發甲 掛號郵件及乙 附有回執之掛號郵件各共若干 (即D字第二百四十二號及

D字第二百四十二x號單式所列之各數)

四 該區內每日發出掛號郵件總包平均之數即係甲 華若干 乙 洋若干

五 經辦甲 包裹乙 附有回執之包裹丙 代貨主收價包裹各共若干 (即D字第二百四十三號及D字第

二百四十三x號單式所列之數)

六 該區內每日發出包裹總包平均之數即係甲 華若干 乙 洋若干

七 該區內所設匯兌局之數即係一 乙 丙 兩類匯兌局若干 二 乙 丙 兩類匯兌局若干 三 乙 丙

(一) 兩類匯兌局若干

八該區於定期內開發匯票共計若干（即D字第一百四十四號及D字第一百四十四x號單式所列之數）

九該區內所設快遞郵件局及保險信函局各若干

十該區內每日發出甲快遞郵件總包乙保險信函總包平均之數

第四千八百八十五條（第二千八百六十八條） 總請領單應由郵務長照章署名後寄送供應股至遲須於冊報清單內規定之日期寄到至於一等郵局由供應股直接發給用品者其請領單須先呈由該管理局核訂（參看本綱要第四千八百五十四條）

附註 查D字第二百二十六號單式係分欄載明各項即如第一欄應載是年截至所標日止該郵區或郵段內消耗之數第二欄應載該日餘存之數第三欄應載來年所需之數設將第一第二兩欄詳細計算則第三欄之數即易估出然後再按相當之數酌加若干以爲需用增多之準備其第二第三兩欄數目相加應合一年半所需之數

第四千八百八十六條（第二千八百六十五條） 各局所及各處以及各辦事棹之所需應竭力調查清楚以便祇按適當數目發給且使所登列者及估計者均屬可靠今既有前條所列之各資料倘經妥行用以計算次年消耗之數則最爲切近之數即能查得

第四千八百八十七條（第二千八百六十六條） 關於人員及帳目以及冊報等項所備等差較高之單式

以及按月按季按年需用之此項單式其約需之數易按最狹範圍決定者其使用務應特別注意所有各該單式應於鎖固可避灰塵之受器存儲

附註 請領各件務須留意不得超過實需之數例如每區因需單式所具之按年總請領單內不得請發郵票總帳單(即C字第一號單式)三十分蓋此項係按季造報之單式每年祇需送呈郵政總局總辦四分另以四分存局以故統共請領十六分實已足敷起草等項之用

第四千八百八十八條(第二千八百六十七條) 繕備總請領單時所有當地印備單式之各數應分別於消耗及餘存兩欄內用紅色筆列在關於供應股所發物品之各數上端(參看本綱要第四千九百零四條)

第四千八百八十九條(第二千八百六十九條) 請發單式之特別請領單應祇於必要時使用該單應由管理局向供應股核准寄發所有請領之各項應祇用各該項新定之號數以爲表示其單張及張數不等之成本單式應行悉心區別譬如欲領五本每本一百張者不得於請領單內列載五百字樣再文具及單式兩項雖均用同一之D字第二百十八號單式請領但須各自分別繕備請領單(參看本綱要第四千八百五十四條)

第四千八百九十條(第二千八百七十條) 緊急之請領 請發單式之全年請領單及請發文具之半年請領單其內所標之急行待用或毫無餘存等字樣供應股股長惟有置諸不顧倘某郵區於將近寄送請

領單之定期遇有單式或文具告缺情事得備具請領預單祇將該區實係急需之各物列明

附註 全年及半年請領單其應備頗需時日蓋各局係於同時請領而發給一區之單式時有五十餘筐之多僅云發交此項郵區一處其集聚計數封裝發寄等手續縱即所需之單式統經存備亦需一星期之久是以全年請領之單式須經數月方得寄交各局職此之故該項請領之應備應行寬以時日不宜標書急需等字樣應由各該管員隨時準備以應所需勿得以急需或立需發給之聲請致令供應股爲難

第四千八百九十一條(第二千八百七十一條) 扣減請領之件 請領之件通常均不扣減但有時則須如此蓋某項單式之存備雖或按所料足敷全年之數印就但統共請領該項單式之數如係超過印存之數則不得不預扣減他如某項單式所請之數無端過鉅亦不得不爲扣減惟有時自係或有特別情形仍需請將被扣之數發給者遇有此項情事祇須通知供應股股長請其注意此外供應股股長均能自行審察情形知曉何項請領有失正當理由

第四千八百九十二條(第二千八百七十二條) 每屆歲首廢棄之單式 查有一項習慣恐其勢成蔓延即係每屆新年之際輒將祇用過數頁單式之簿冊廢棄遂即更用新簿冊重新編號此項習慣對於下開各項單式尤爲更甚即如D字第一號D字第一×號D字第二號D字第三×號D字第四號D字第四×號D字第五號D字第五×號D字第六號D字第六×號D字第十八×號D字第十九×號D字第二

十五號 *D* 字第五十二號 *D* 字第五十二×號 *D* 字第五十五號 *D* 字第五十五×號等類倘使此項習慣徧傳於全體郵政則每歲之初必成一極大消耗是以茲應定一成例所有單式之紙頁訂於簿冊者均不得如此廢棄果使欲將新舊兩歲之登記區分則應將各未用完簿冊上所訂之兩枚或三枚鐵綫結紐於歲底時解開即將用過之各頁揭去齊整另訂再將未用過之部分之鐵綫重結並將該部分作為新歲初本簿冊以備使用

第四千八百九十三條(第二千八百七十三條) 登記及分發 單式係按下列辦法分發登記即係按月發交本區屬局單式清單(即 *D* 字第二百二十七號單式)(郵寄代辦所係經由該管局發給)及按月發交管理局各處單式清單(即 *D* 字第二百二十八號單式)以及按月發交管理局人員單式清單(即 *D* 字第二百二十九號單式) 其內登記之數均須經該管員核准並將合併之總數過入按年單式清單(即 *D* 字第二百三十號單式)該清單並應列明年初所存之數年內所收之數按月發出之數全年發出之總數以及年終餘存之數此項數目對於請發單式所備總請領單(即 *D* 字第二百二十六號單式)應登之資料即可為之供備

(參看本綱要第四千八百八十五條)

第四千八百九十四條 厚紙板之退回供應股 各郵務長及一等郵局長須將前六箇月內由開拆公事包件所積聚之厚紙板無論係由白紙坊與郵票一併收到者或自供應股發給供應品明信片通令等件

收到者或由其他方面來者倘未經各該局作爲有用而寄至上海又不多加費用則應每年分兩次於一月及七月內寄回供應股（惟如迪化蘭州貴陽等局不必將厚紙板寄回倘該局等不用而積聚時能得若干即售賣之）包裹之筐隻或供應股之筐隻等設須將空筐退回上海時應卽作爲寄回厚紙板之用

第四千八百九十五條

第四千八百九十六條

第四千八百九十七條

丙就地購備

第四千八百九十八條（第二千八百七十四條） 本國產物應儘相宜時使用 查各局通常趨向陋視本

國產物及所製各器專賴上海供應股發給各項材料此種趨向亟需防止凡本地所製之麻繩秤碼印章布袋以及防溼所用之各件等項如屬合用能按相當價值購取者均應照用以上所述對於單式亦屬適宜緣多有單式能按廉價用價輕之本地紙張就地刷印（參看本綱要第四千八百九十八甲條及第四千九百零六甲條）

第四千八百九十八甲條 物件之經由供應股購取 查各郵區就地購置之物件多有由供應股購得而可以合宜者誠以供應股業已具有經驗且按躉價購買物品可獲折扣故爲力謀郵政利益起見各郵務區於凡可辦到時應經由供應股購取物件此項辦法對於郵政全體所用物件之劃一亦屬不無佐助

附註 查就地取用他法購買物件認爲較經供應股更廉更便者並不欲加以阻止且以該區購獲各物

處於便利地位反足爲供應股供備物品之來源是以當地購買各項物件其價值品質以及數目若干之詳情括有零星購置在內均應連同貨樣送交供應股

第四千八百九十九條 就地購備物品應向供應股按季造送之清單及貨樣 各郵務長及會計長對於當地購辦需用之各品應行從嚴監察並視一就手工及材料著想確係能獲之最低價值二所購之物確經妥收並經如法登記三消耗上確無浪費情事此外應按季向供應股股長寄送清單一紙載明當地購備之一切用品無論爲本國或爲外洋所製造均須包括在內造送此項清單時如能辦到應將貨樣隨附寄送其清單即按左列詳情造具

茲將經購各種物品之數目暨價值（如係本國所產須將出產地方列明）開列於左

粗麻繩五百斤每斤合價

係在

地方製造

包皮紙一千張每張合價

係在

地方製造

藍布一百六十碼每碼合價

係在

地方製造

此項詳情應行切實填具既可使供應股股長用作標準得按極廉之價購辦某項之物品復可使之諳悉郵務上各項之要需（見第二百四十號適諭）

第四千九百條 購買煤斤汽油煤油應向業此之商人處直接辦理（倘係必需則訂合同）毋庸於需用時

向業此之代辦人或販賣人零星購用

第四千九百零一條(第二千八百七十六條) 此區代彼區之購取 供應股股長得囑將用品於此區購

就寄往他區此事得由各該管員向供應股股長建議但未經該股長之核准不得執行(參看本綱要第

四九百二十四等條)

第四千九百零二條

第四千九百零三條(第二千八百七十八條) 發交屬局之用品 郵務長於視爲便利時應籌定辦法以

用品供給所屬之各一等郵局尤以寄信清單及他項清單以及其他需數盈千之各單式爲特要

第四千九百零四條(第二千八百七十九條) 華文單式之就地印備 茲將較爲常用之各華文單式可

於當地印備者開列清單如左

計開

B 字第三十二×號

C 字第四×號

C 字第五×號

C 字第一百五十四×號

C 字第一百五十六×號

D 字第一×號

D 字第一百三十四×號

D 字第一百三十七×號

D 字第一百三十八×號

C 字第七×號

D 字第九十×號

D 字第九十三×號

C 字第一百四十三×號

C 字第一百四十四×號

C 字第一百四十六×號

C 字第一百四十七×號

C 字第一百五十一×號

C 字第一百五十二×號

D 字第三×號

D 字第四×號

D 字第五×號

D 字第六×號

D 字第二十二×號

D 字第二十四×號

D 字第五十二×號

D 字第五十五×號

D 字第五十六×號

D 字第一百四十×號

D 字第一百五十六×號

D 字第一百五十七×號

D 字第一百五十八×號

D 字第一百五十九×號

D 字第一百六十×號

D 字第一百七十七×號

D 字第一百七十八×號

D 字第一百七十九×號

D 字第二百零六×號

D 字第二百零七×號

附註 就地刷印單式之情節勿得登入零用帳之內惟應將詳細情形另於各單據內註明

(參看本綱要第四千九百零六甲條)

第四千九百零五條(第二千八百八十條) 供應股股長得隨時囑令於上列清單施以增減查單式價目

大都視需數多寡為轉移需數愈多取價愈廉但係價目相宜應由各郵區祇將需數較多之華文單式就地印備至於其他單式為擷節起見即由供應股發給

第四千九百零六條 就地刷印品之樣張及估價單 各郵區應於就地印製單式以前先將擬印之單式估價單隨同每種單式樣張十紙或每本簿記樣張十頁寄交供應股以便與上海之紙料及價目比較其

就地印製能以較廉之單式即准由各該郵區當地印製所有估價單應於實需該項單式前二箇月即行寄交供應股以免延誤惟印製少數之單式以爲急需之用者則不在此例所有各郵區印製之單式已經各該郵區付款者應於每屆按下列之樣式造送清單一紙隨附各該單式之樣張此項樣張之號數應按單式清冊(即D字第二百二十六號單式)所列之次序登入該清單內所有未列號數之單式或文具則於清單內在編有號數之單式之後登列

單式號數等項	
紙料等項	
承印商號	
每千張或每千冊之價目	
訂印數目	
訂印日期	

(見第一百九十四號通諭)

第四千九百零六甲條 各郵區凡於就地印製之單式內遇有何項修改或經供應股允允可於其就地印製之單式清冊內加添何項新單式時應將各該單式之樣張一分寄交供應股並於各該樣張之背面加蓋左列樣式之戳記此項戳記所開之詳情均應妥當填寫

刷印鋪戶之名稱	
訂印日期	
訂印數目	冊每冊
統共價值	銀圓
每千分之價值	銀圓
	張頁

附註 所謂每千分之價值者如係裝訂成冊之單式則指每千冊如係散張者則指每千張

倘係郵局自辦之印工則應將紙價列明(見第一百九十四號通諭)

第四千九百零六乙條 印版 凡一郵區遇有通知將按中華郵局所具版式印備之單式停止就地刷印時應將該單式樣一紙黏於印版背面即將該版另行存放倘將來因有何故供應股不能供其所求則該項印版即可使用

第四千九百零七條(第二千八百八十二條) 包裹清單及寄信清單之使用 凡於可行時華文包裹清單(即D字第五十五x號單式)應用以登記英文之各項緣各行係與英文清單(即D字第五十五號單式)彼此相同易於通用以上所述對於寄信清單之D字第一號及D字第一x號單式亦適用之

第四千九百零八條

第四千九百零九條

丁 印誌及火漆

第四千九百十條(第二千八百八十三條) 鍋用火漆因見不適用於不再由供應股發給

第四千九百十一條(第二千八百八十四條) 成條火漆其質料視鍋用火漆較高能以尋常火燄鎔化者

現由供應股存備發給之用此項火漆如按情形宜於用鍋時自可於鍋內鎔化

附註 火漆一項倘按樽節上及運輸上之情形視為相宜者得於當地製備即將樣色及其價值開送供

應股股長以資比較如火漆係與洋鐵托併用者應由該管員妥籌保管及重發此項洋鐵托之法

庶各該件不致遺失亦不致任令於數處局所逾分存集

第四千九百十二條(第二千八百八十五條) 白滿封托 此項白滿封托之消耗須極為小心查點果使

小心用之(即係用過後小心將火漆除去)每封托可用之時當必甚久(見第二百三十八號通諭)

第四千九百十三條 鉛質封誌

甲 凡由輪船火車或小輪運寄以及向外洋郵政或經外洋郵政運寄之郵件總包均應使用鉛質封誌

(參看本綱要第四千九百十四條)

乙 如郵件總包由郵差運送者或於到達接收局之前其運送事務全由一人經辦者則此項總包即無須

使用鉛質封誌但為保護火漆封誌起見應使用白鐵封托(參看本綱要第四千九百十二條)

(見第二百三十八號通諭)

第四千九百十四條 模型 茲因鉛質封誌由郵政供應股供給所有從前發給管理局及一等郵局備製鉛質封誌之模型務應妥慎收藏以備急用(見第二百二十九號通諭)

第四千九百十五條 封誌夾翦 凡使用鉛質封誌之郵局務須領有特行鑄製之封誌夾翦一具此項夾翦應向供應股請領不用之時務應鎖收且爲此項夾翦使用長久起見應由郵務長視查此項夾翦之機頭及法條部分確係妥用油潤(見第二百三十二號通諭)

第四千九百十六條 用過之鉛質封誌 用過之鉛質封誌應極留心保存按時繳還郵政供應股各屬局之鉛質封誌可逕向郵政供應股繳還或送交其管轄局轉退亦可(見第二百二十九號通諭)

各局將用過之鉛質封誌向供應處繳還再鑄時應將所有之籤條除去以便鎔化該項封誌可以減少灰量而鉛質亦可不致損失凡開拆郵袋之夫役應令其將籤條先行割去然後割取封誌此項手續一經習慣嫻熟辦理異常簡便省時(見第二百零六號通諭)

如認爲合宜並經郵政總局總辦核准各郵務管理局得將用過之鉛質封誌存留重行改鑄(見第二百六十四號通諭)

第四千九百十七條(第二千八百九十條) 鉛質封誌之鑄造係屬易事無論何員均可教練使用簡單器具以從事此項器具計分炭鑪或柴鑪一具模型一具鐵勺一柄倘所鑄之數較多再加鐵鍋一具計每人每日可鑄鉛質封誌一千枚

第四千九百十八條(第二千八百九十一條) 鑄造鉛質封誌時其模型須有適合之高點熱度(其熱力以手不可捫爲合格) 否則鉛質於模型小孔之內凝冷太速致阻流動是以灌注鉛質之時應將模型置諸火上一俟灌滿卽行移開然後將鉛質封誌抽出仍將模型速置火上以備續鑄之用倘將模型內部熏挂黑煙一層則鑄造鉛質封誌卽屬便易蓋其法係將模型持於煤油燈或燭燄之上卽能如是緣有此層可免鉛質與模型面部黏連

第四千九百十九條(第二千八百九十二條) 供應股當以模型及夾子發給倘係必要並於其他事項襄助一切惟鉛質供應股概不按大批發給應由各局就最近之處購辦均望自行籌備所需之鉛質封誌(查上海鉛價每擔約需銀圓九元可鑄鉛質封誌七千枚)

第四千九百二十條(第二千八百九十三條) 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以鉛質封誌替代火漆印誌之用所有此事之取決須以撙節爲其主要原由

第四千九百二十一條 鉛質封誌之請領 此項鉛質封誌應在每前一屆預先請領使郵政供應股得有足數期間以製造之其請領單(正副兩分)應按鉛質封誌之重量造具無須註寫其枚數所有需用之數目可估計之如左

重一磅 約有九十二至九十三枚

重十磅 約有九百二十至九百三十枚

無論磅數若干均可請領如係一等郵局應由該管理局轉行請領(見第一百二十九號通諭)

第四千九百二十二條 郵務支局之印誌毋庸刊該局局名祇須有各該支局華英兩文之該管局名稱其式如下

第四千九百二十三條(第二千八百九十五條) 刊有 Insured Mail (意即保險郵件總包)字樣之銅印 刊有 Insured Mail (意即保險郵件總包)字樣之銅印於未用鉛質封誌以前發給者應由該管員保存以備意外之用並對該件擔負責成不得任其旁落他人之手

戊 經由供應股轉代各郵區購置物品

第四千九百二十四條(第二千八百七十七條) 付款 凡郵區首領請供應股股長代購作為公用之某項器具時除經特囑另按他法歸還外所有該股代各郵區支付之款如一季不逾一百圓者均應以公用匯票發還

第四千九百二十五條

甲 凡因供應股代爲購買物品請由各局匯付款項則該匯款務必匯至供應股不得向售品者逕匯倘經供應股代購物品而由郵區逕向該鋪戶匯款必致徒滋紛擾

乙 此項供應品應付之款務應品應儘力使其從少延遲緣所購之貨具有付現給折之條件故遲付無論久暫其於從速結帳郵政應獲之利總不免冒險之虞

第四千九百二十六條 請付還款項供應股代各郵區購買物品聲請照價發還時不必因此一事特具專函僅可於所發寄送物品之公函內一併聲請

郵袋包筐等件詳見本綱要第一千三百四十六等條

日期戳記詳見本綱要第一千八百六十六等條

請領單之份數詳見本綱要第四千八百五十四甲條

信筒詳見本綱要第三千六百八十等條

保險信櫃等件詳見本綱要第四千五百四十五等條

天平砵碼詳見本綱要第四千六百等條

蓋戳橡皮墊詳見本綱要第四千七百零五等條

蓋戳棹案詳見本綱要第四千七百十九等條

郵用文具及單式等項之供應

恆詳見本綱要第四千八百九十四條

郵件之標明欠資

甲 國內

各種郵件例須預付資費如有未付資費或資費未經付足之郵件在局交寄者自可不予收受倘由信筒內檢出或一時誤收者應作爲欠資郵件寄發不必退還寄件人以免延誤（見通令第六百五十二號）

（四）千九百五十條（第二）千九百零一條） 欠資之數目 凡未付資費之普通或掛號郵件應按原來應納之數加倍收取欠資其未經付足資費之郵件應按所欠之數加倍收取（見第二百三十五號通諭）

（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七百八十四條第三）千七百九十二條以及第三）千七百九十七條）

（四）千九百五十一條（第二）千九百零二條） 欠資之標明 國內郵件封面上之欠資完全標明計分三項手續每項迥各不同以致有時每一手續須各另由一局辦理反此該三項手續亦有需由同一局所辦理者則辦理未經付足資費之就地投送郵件是也所有此三項手續開列於左

一 以 T 字戳記表明資費未經付足

二 課定及註明欠資之數目

三 黏貼等於欠資數目之欠資郵票

(參看本綱要第四千九百五十七條及第四千九百五十八條)

附註 原付未足之郵資數目概勿註明

第四千九百五十二條(第二千九百零三條) T字戳記之加蓋 凡資費未經預付或預付未足之國內

郵件由原寄局或中途所經之局或投遞局查出時均應由各該局(無論係何等局所)於該件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加蓋T字戳記以表資費未付或缺短情事(但須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七百八十四條)

第四千九百五十四條(第二千九百零五條) 欠資之課定 如原寄局係屬郵務管理局不僅應加蓋T

字戳記並須用藍色鉛筆於該件正面T字戳記之旁標明欠資之數目(參看本綱要第四千九百五十五及第四千九百五十七兩條)

第四千九百五十五條 如原寄局非係郵務管理局則所有欠資之數目應由沿途所經之最後郵局課定

如法標明(見第二百三十五號通諭)

第四千九百五十六條 欠資票之黏貼 欠資票應由投遞局按所標數目黏貼於該郵件之上立即蓋銷

如投遞局所收未付資費或未經付足資費之郵件其上並未標有欠資數目者應即將應行收取之欠資

照數課定(見第二百三十五號通諭)

第四千九百五十七條 辦法 郵件寄到時所有未付資費或未經付足資費之郵件均應檢出送交特派

辦理欠資之員由該員課定應補之數並用藍色鉛筆於各該件封面上將其數標明遂即黏貼欠資郵票

以日期戳記蓋銷如係尙須轉寄他處之件應按寄往處所分捆成束向各該局所發寄如係就地投遞之件應即交由信左向各該收件人分別投交並收取應行交付之欠資所有欠資應按郵局發售郵票所定之價率收取茲爲免致與公衆爭執起見於投送欠資郵件通知單上務應加蓋戳記或黏貼小條將應補欠資按銅元或輔幣銀角折合相等之數目載明例如銀圓六分計合銅元枚倘遇有收件人於收到欠資郵件之後不肯向信左繳付欠資者應即將該收件人之姓名特爲記錄嗣後遇有該收件人之欠資郵件於該收件人未來局領取並繳付欠資之前即在郵局存留並將此層向該收件人按照通知（見第二百三十五號通諭）（參看本綱要第四百九百六十條）

第四千九百五十八條 關於郵寄代辦所辦理欠資郵件之辦法 欠資郵件或係就地投送或係寄往代辦所投送如係寄往代辦所投送者則在此項郵件未經寄交該代辦所投送之先應由該管郵局按課定之數目貼以欠資郵票立予蓋銷及往代辦所寄發時每件（倘視爲可行或按每次）應隨以C字第五號單式該單應於該件投遞後寄回黏貼欠資票之郵局作爲清訖之憑證（見第二百十九及第二百三十五號通諭）

附註 凡寄代辦所之欠資郵件應即由該代辦所向收件人投送並向其索取該件上所貼欠資票數目之款項（見第二百十九及第二百三十五號通諭）

第四千九百五十九條 無法投遞之欠資郵件 無法投遞之欠資郵件應由黏貼欠資票之郵局按月檢

齊附以C字第五號單式正副兩張於寄送月帳時退交管理局查收(見第二百三十五號通諭)(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七百二十一條)

第四千九百六十條 在局投交 欠資封件得向收件人持示惟於欠資未付以前不得交付凡於投交以前有請將該封件交閱者郵局人員得將該件封面不屬於姓名住址之何項知照或通迅先行塗銷(見第二百十九及第二百三十五兩號通諭)

第四千九百六十一條 欠資明信片 欠資明信片如經請求亦可示於收件人但交示之時務使片上通迅語言不令該收件人閱讀(見第二百三十五號通諭)

第四千九百六十二條 郵局長不能決定應收欠資數目之辦法 如郵局長遇有不能決定應課欠資之數目時應即將該欠資郵件寄呈管理局以便課定數目(見第二百三十五號通諭)

附註 如代辦所收到未經預付郵資或郵資預付不足之郵件而此項郵件並未貼有欠資票者應即將該件送至該管郵局辦理(見第二百三十五號通諭)

第四千九百六十三條 改寄之欠資郵件 倘業經黏貼欠資票之欠資郵件其後有須改寄他處或退回寄件人者應視作新發之件所有已經黏貼之欠資票上務應批以註銷字樣(見第二百十九及第二百三十五及第二百八十二等號通諭)(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七百二十條)

第四千九百六十四條 無法投遞之欠資郵件 無法投遞之欠資郵件不能退還寄件人者即按現行辦

法辦理（參看本綱要第五千二百二十六等條）（見第二百三十五號通諭）

第四千九百六十五條 欠資之以欠資票表明 郵局須告知局外人凡郵件上未貼欠資票者無論郵局何項人員索付之費得以一概拒絕（見第二百三十五號通諭及郵政章程）

第四千九百六十六條 普通信函及單明信片之國外郵資並非定須預付惟其他各項郵件均須預先付足至於掛號郵件亦須將郵資及掛號費預先全行交付

凡雙明信片於交寄時未經預先貼足郵費者不得收寄（見第二百七十七號通諭）

第四千九百六十七條 未付郵資或未經付足郵資之郵件 無論何種郵件如未預付郵資或未付足郵資者得向收件人按應行交付之數加倍收取或按所欠之數加倍收取惟此項收取之數不得少於十生丁姆（即合華幣銀圓一角）

凡郵件如於交寄後應向收件人收取何項資費或係無法投遞之郵件應向寄件人收取何項資費時均加蓋一丁字戳記（即表明須付欠資）並在該項郵件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上端右角以數目字將應收之數目按佛郎克及生丁姆計算清晰註明此項丁字戳記及應收之數目均應由原寄局或中途最先經過之郵務管理局或原寄國之互換局加蓋註明倘係無法投遞或改寄之郵件即由各該改寄局加蓋註明

凡貼用不能作為預付郵資之郵票應作為無效惟該項郵票不得蓋銷應由原寄局或中途首先經過之

郵務管理局或原寄國之互換局用藍色鉛筆在該郵件封面上環繞該郵票之四周畫一圈綫並於其旁加畫圓圈然後在該項郵件之封面上加蓋T字戳記(參看本綱要二千八百零四條)

凡由外國寄來之郵件蓋有此項T字戳記者即係表明該項郵件未經預付郵資或未預先付足郵資應收取一項欠資其數若干業經由原寄局如係無法投遞或改寄之郵件業經由改寄局按佛郎克及生丁姆註明可以查閱

(見第二百七十七號通諭)

第四千九百六十八條

第四千九百七十條 按英兩重量資例付費之信函 查英美等國之重量單位乃係英兩(計合二十八公分(格蘭姆)又萬分之三千四百六十五)應由在事本國郵局留意不得因其國內章制不能取用萬國十進權度通制(見斯得賀倫國際郵政公約最後議定書第五條)將各國業按英兩單位預付郵費所發之信函作爲資費未經付足辦理(例如信函重二十八公分(格蘭姆)又萬分之三千四百六十五預付郵費二本士半者不得作爲欠資)(見第二百五十三號通諭)

其他聯郵各國取用英兩重量單位者開列如下瓜漢島、波陀黎各島、古巴國、英吉利國、坎拿大國、印度帝國、新支蘭國、英屬阿非利加洲東疆(烏庚大亦括在內)、安提瓜、亞森甸、巴哈麻羣島、巴爾伯突、百慕達支、勃羅尼、開孟羣島、錫蘭、塞普洛斯、黃金岸、多明衣加、馬來

各邦、福克蘭羣島、非支羣島、岡比亞、芝布羅陀、格衣那大、英吉利國所屬圭亞那國、英吉利國所屬闕都拉斯國、香港、牙買街、馬耳他、毛里挾斯、蒙特叟拉、納未斯、南尼格利亞、新赫布里底、聖克利司多弗、聖希勒那、聖魯西亞、聖文森、薩拉瓦克、塞設勒、塞拉呀奈、索馬里蘭、南洋羣島、紐芬蘭、特力尼答、多波哥突厥羣島、勿琴島、桑給巴爾、

第四千九百七十一條 掛號郵件 凡未付資費或未經付足資費之掛號郵件而經特別通融收寄者其所欠之資費應按未掛號之郵件一律辦理即係照所欠之資費加倍收取（見第二百七十七號通諭）
（參看本綱要第四千九百五十條）

第四千九百七十二條 郵費付訖之註明 除奉有郵政總局特別令飭外凡非用斯德賀倫所訂國際郵政公約施行詳細規則第五條規定表明郵費付訖之印機所印出之印文概不得作為代替郵票之用是
以不得認為郵費付訖之憑證（見第二百七十七號通諭）

第四千九百七十三條（第二千九百十九條） 外國新聞紙 除已按聯郵資例付費者不計外所有註明 Abonnement postal（意即郵局代訂）字樣之外國新聞紙均應作為欠資辦理其發自外國未經付費之新聞紙縱經標明已按總包付費亦須作為欠資辦理

第四千九百七十四條（第二千九百二十條）

甲 標有 On Official Business（意即公務）字樣之聯郵各國郵件寄交中國內之外國使館或外

國官吏未經黏貼郵票者應按未付資費辦理即係按互寄各國資例加倍收取欠資

乙 標有 On Official Business (意即公務) 字樣之聯郵各國郵件直寄中國者及原係寄交原寄國內之公家團體或私人然後轉到中國者均須分清前者之欠資應合郵會各國資例加倍之數後者應作爲第一次寄遞業經照章付費之件其應收之欠資祇按作爲已付資費之數與郵會各國資例相較短欠之數收取

丙 標有 On Official Business (意即公務) 字樣之聯郵各國郵件直寄外國使館人員或外國公家團體以外之在中國華洋私人者如未預付資費亦應按照郵會各國資例加倍收取

關於改寄國外之快遞郵件詳見本綱要第二千零八條

關於加收寄自美國之貨樣欠資辦法詳見本綱要第四千五百七十六條

關於加收寄自美國之進口包裹費詳見本綱要第三千六百四十七條

公務電報

第四千九百九十五條(第二千九百五十一條)電報所用之住址

甲 郵政總辦及會辦 郵政總辦及會辦之電報係 *Diralpo, Shanghai* 字樣(見第二百零六號通諭)

乙 供應股 供應股股長之電報住址係 *postsupdep* 字樣(參看本綱要第四千八百五十一條)

丙 郵票監視員 北京白紙坊郵票監視員之電報住址係 *Stampsupl* 字樣(見第二百零二通諭)

(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七百四十六甲條)

丁 郵務管理局 郵務長應將其電報住址按 *postos* 字樣掛號(見第二百三十七號通諭)

戊 向一等郵局所發之電報其住址除牛莊及長春一等郵局係用 *postes* 字樣安東一等郵局係用

Chinese Post Office 字樣外其餘均用 *postmaster* 字樣至於向一等及三等郵局發寄

電報所用之住址一律均用郵局字樣(見第二百三十七及第二百六十一號通諭)

第四千九百九十六條(第二千九百五十一條) 掛號 管理局及一等郵局之各項電報住址應在各該

處電報局掛號所有每年掛號費銀圓十二元即在帳目第二項所列第四目第三節欄內開銷

第四千九百九十七條(第二千九百五十二條) 電報之使用

甲凡遇須向郵政總局總辦或其他郵局速即通知何事或須速飭屬局作何舉動確係有關緊要而無疑者均得使用電報

乙樽節一層不得忽視且因電報爲費重之交通方法除確係宜用之時外一概不得使用

第四千九百九十八條 郵務長及一等郵局長不獨僅與郵政總局總辦之電報務須全用郵政電碼即與各郵區及各管理局並各一等郵局互相往來之電報亦須一律照辦凡有電報顯非必要而用明語或不用電碼中所載之適宜短語而用冗長語句者即當令將理由呈復

第四千九百九十九條(第二千九百五十三條) 證實 各電報均應於同日將原電用印色紙謄出之一分簽名並註明日期寄送(所發電報之處)以作通知其寄郵政總局總辦者書交秘書查收

第五千條(第二千九百五十四條) 編號 印色紙謄出之電報應編特別接連之號數即係每發一處即有一處之連接號數即如

郵政總局總辦第一號

上海第一號

南京第一號

等類

第五千零一條(第二千九百五十五條) 譯電 接收之密碼電報如其中或有一字或數字或數句文字

不能了解者應即請電報局將不能了解之字句重複拍發如此辦理不另收費倘使電致寄報人(即如郵政總局總辦或其他郵務區之郵務長)請將所發電報重複拍發則徒費時糜款

第五千零二條(第二千九百五十六條) 聲明收到 除因特別緣由或於特別情事不計外接收之電報無庸備文聲明收到

第五千零三條(第二千九百五十七條) 電報應按譯文黏存於特別之空白掛號簿上

第五千零四條(第二千九百五十八條) 郵政總局總辦發出之電報 郵政總局總辦寄發管理局之電

飭或電告有關該郵區內一等郵局者自應由該區郵務長轉飭各該一等郵局惟原電如經聲明業已直接飭知者則不在此列

第五千零五條(第二千九百五十九條) 發寄郵政總局總辦之電報 發寄郵政總局總辦電報之全文

無須於寄呈郵政總局總辦之按季付款單據內鈔錄祇載左列之詳情即敷所需

寄郵政總局總辦電報第 號 年 月 日

共 字每字計 共計銀圓

所發之其他各電報須將全文完全錄入

第五千零六條(第二千九百六十條) 密碼電本 凡人員聲報移交接管時應將曾否向後任移交或自

前任收到郵政所用 Slater 及或 C.I.m. 密碼電本一節報明(參看本綱要第一百及第一百零一條)

郵轉電報

第五千零二十條 宗旨 將通電之便利向凡有郵局而無電局之處推行

第五千零二十一條 限制 凡有郵局地方均可由郵局承遞電報惟在目前收轉電報僅係於辦有匯兌之三等郵局或該項三等郵局地位以上之郵局辦理（見第二百十號通諭）

附註 凡遇三等郵局添辦匯兌事務或代辦所改爲二等郵局或改爲辦理匯兌之三等郵局時除各該

地方已經設有電報局者不計外應即自行開始收轉電報（見第二百十號通諭）

第五千零二十二條 查郵轉電報郵電局名彙編一書應向收轉電報之各郵局各發一冊一面於郵政章程通郵處所集內將距離各局最近之電局於各該郵局本行內列明

第五千零二十三條 此項辦法僅對於中國電政所轄之電局電報局而言是以對於各鐵路上或外國人所辦之電報事務不得如是辦理

第五千零二十四條 進行狀況之報告 每季末一月於郵區事務月報丙類第三節內應將該月分郵局收轉之郵轉電報數目詳細列報其格式詳見本綱要第三千二百二十三條內第七號之列表

一面備具同樣之報告惟祇括有半年或全年之數目分別隨附半年或全年國內郵件統計表一併呈報
第五千零二十五條 凡有郵局代轉電報者其招牌應用黑色其尺寸額定長三英尺寬一英尺三寸其上

用白色書漆代收電報處五字每字長寬約六英寸此項招牌係按直垂之式懸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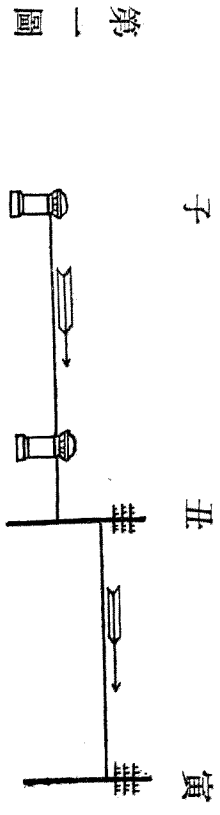
第五千零二十六條 凡遇新添或裁撤之電局均由電政司函由郵政總局轉飭各郵區知照是以各區內之電報局無論有何變更非俟奉到郵政總局令飭不得將通郵處所集內各區距離最近之電報局名稱予以更改或登入月報又此項電報局之變更向係由郵政總局於通郵處所集補編內公佈故各區所發之通函內無庸列載(見通令第六百五十二號)

郵局代轉國內電報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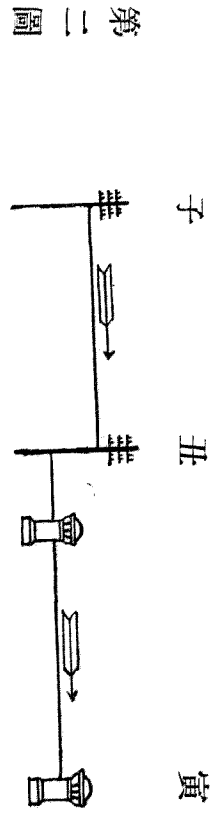
第五千零二十七條 收轉電報之郵局 凡未設電報局而有郵局之處郵局無匯兌便利之三等郵局及郵寄代辦所不在此內) 得代電報局收轉寄往國內設有電局或郵局及郵寄代辦所各地方之電報(見第二百七十四號通諭)

第五千零二十八條 郵轉電報分爲甲乙丙三種 郵局代轉之電報定名曰郵轉電報分甲乙丙三種(下文簡稱甲種電乙種電丙種電)如左

甲種電 指電報由未設電局而有郵局之子地寄由電局與郵局或郵寄代辦所並設之丑地轉往設有電局之寅地投送者而言(見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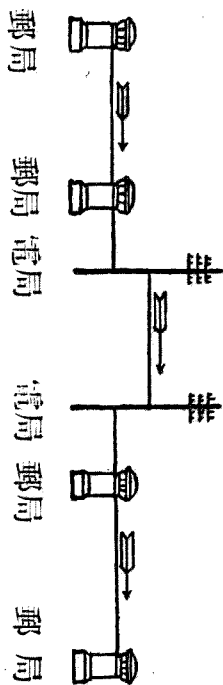
乙種電 指電報由已設電局之子地寄由電局與郵局或郵寄代辦所並設之丑地轉往未設電局而有郵局或郵寄代辦所之寅地投送者而言(見第二圖)



丙種電 指電報由未設電局而有郵局之子地寄由電局與郵局或郵寄代辦所並設而中間有電綫可通之丑地寅地遞往未設電局而有郵局或郵寄代辦所之卯地投送者而言(見第三圖)

子 丑 寅 卯

第三圖



第五千零二十九條 經辦電報辦法

- 一 甲種電應由發報人繕具正副電文各一分交於未設電局之子地郵局(見第一圖)此項電報之收報人姓名住址務必由發報人詳細書明以便電局投送該郵局收到此項電報時應即備具正副收據各一分將正收據發給發報人副收據存局備作帳目之考據(參看本綱要第五千零五十三及第五千零五十四兩條) 一面將正電文妥為封固封面書明寄交丑地電局黏貼郵資二角二分(參看本綱要第五千零三十條) 並備具郵件掛號執據及回執單隨附該正電文寄由丑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投交丑地電局掣取掛號執據備案隨將該回執寄回子地郵局收存備考其副電文應由子地郵局收存備查丑地電局收到該電後應拍交寅地電局投送收報人(參看下列本綱要第五千零七十一條)
- 二 乙種電應由子地電局(見第二圖)拍交丑地電局即由該電局將電報封固並為便於投送起見應在封面詳書收報人姓名住址黏貼郵票二角二分投交丑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取具電報收條存案該

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應即備具郵件掛號執據及回執等件隨附此電寄交寅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投
送收報人掣取其簽字之掛號執據及回執並將該執據存局備查其回執應即寄回丑地郵局或郵寄
代辦所收存（參看下列本綱要第五千零七十一條）

三 丙種電應由發報人繕具正副電文各一分交與未設電局之子地郵局（見第三圖）此項電報之收報
人姓名住址務必由發報人詳細書明以便收報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投送該郵局收到此項電報時應
即備具正副收據各一分將正收據發給發報人副收據存局備作帳目之考據（參看本綱要第五千
零五十三及第五千零五十四兩條）一面備具郵件掛號執據及回執等單隨附該正電文寄由丑地
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投交丑地電局掣取掛號執據隨將該回執寄回子地郵局收存其副電文應由子
地郵局收存備查丑地電局收到該電後應拍往寅地電局即由該電局將電報封固並爲便於投送起
見應在封面詳書收報人姓名住址黏貼郵資二角二分投交寅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取具電報收條
存案寅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備具郵件掛號執據及回執等單隨附該電寄至卯地郵局或郵寄代辦
所投送收報人掣取其簽字之掛號執據及回執並將該執據存局備查其回執應即寄回寅地郵局或
郵寄代辦所收存備查（參看下列本綱要第五千零七十一條）（見第二百七十四號通諭）

第五千零三十條 甲乙丙種電之電費及郵資

一 甲種電（連信封重不逾二十公分（格蘭姆））每次應由子地郵局（見第一圖）向發報人照快信例收

取銀圓一角六分及回執資銀圓六分(下文簡稱郵資銀圓二角二分)外另照電局所定報價收取電費其郵資銀圓一角八分應由郵局照數易以郵票黏貼於該電信封之上

附註 凡由水綫轉遞之電報應參看特別價目表(見第一百九十二號通諭)

二 乙種電(連信封重不逾二十公分(格蘭姆))每次應由子地電局向發報人除照電報價目收取電費外加收郵資銀圓二角二分該電發到丑地電局時應由該電局固封詳書收報人姓名住址並黏貼郵票一角九分後交由丑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轉寄寅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投送收報人

三 丙種電(連信封重不逾二十公分(格蘭姆))每次應由子地郵局(見第二圖)向發報人收取郵資銀圓四角四分外另照電局所定電報價目收取子地至卯地之電費並將郵資銀圓一角二分存局登入應付電局帳內一面將該電固封詳書收報人姓名住址黏貼郵票二角二分寄由丑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送交丑地電局拍發該電發到寅地電局時應由該電局固封詳書收報人姓名住址並黏貼郵票二角二分交由寅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轉寄卯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投送收報人(參看下列本綱要第五千零六十七條)

附註 無論何時由有權力之電報官長請將甲丙兩種電報資費增加時應即照辦(見第一百八十

八號通諭)(見第二百七十四號通諭)

第五千零三十一條 電報重量 此項規定之郵資係對於每件電報信封其重量不逾二十公分(格蘭

姆)者而言如逾此重量每二十公分(格蘭姆)加收銀圓四分(蒙古新疆兩區以內加收銀圓六分參看下列本綱要第五千零三十二條)其不足二十公分(格蘭姆)者以二十公分(格蘭姆)計算(第二百七十四號通諭)

第五千零三十二條 新疆蒙古之電報 以上所載郵資如係新疆蒙古與各省往來者以及新疆蒙古境內各處互相往來者均應加倍計算

第五千零三十三條 電報應繕寫清楚 郵轉電報其電文無論華洋明密發報人應繕寫清楚以免錯誤

第五千零三十四條 郵局不代譯電 郵局祇負代遞投送之責對於電文概不代譯

第五千零三十五條 譯電之辦法及資費

一 甲種電如係華文明語未經譯成電碼者應由子地郵局(見第一圖)照收寄至丑地電局由該電局譯發至寅地電局投送收報人此項電報由電局代譯免收譯費

二 乙種電報其電文如係華文明語遞至丑地電局(見第二圖)時由該電局譯成明語(電碼與譯文並列)投交丑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寄由寅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投送免收譯費

三 丙種電其電文如係華文明語未經譯成電碼者應由子地郵局(見第三圖)照收寄至丑地電局由該電局代為譯發至寅地電局該電局譯成明語(電文與譯文並列)投交寅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寄由卯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投送免收譯費

第五千零三十六條 密語譯不成文之電報概不代譯 前三項電報如係華洋文密語或譯不成文者電局概不代譯

第五千零三十七條 密語電報應行註明 密語電報餘言欄內應註明(密語)二字或(Code)一字概不計費

第五千零三十八條 郵轉電報之收報人姓名住址應由發報人依照左列各項繕寫

一 華文電報其收報人姓名住址應書在收報局名之後

二 洋文電報之收報人姓名住址及華文電報掛號之字樣應書在收報局名之前

三 前項收報人姓名住址及電報掛號字應照字數計算報費但華文明語電報之收報局名不論若干字均以兩字計算華文密語或洋文電報之收報局名均以一字計算

第五千零三十九條 加急電報之電費應按照通常電報價目加收兩倍其郵資不加郵局轉遞此項電報時亦按轉遞通常電報辦法轉遞之

附註 其他電報資費如左

華文密碼或洋文電報

照通常資費加倍

新聞電報

照通常資費收四分之一

官署電報 華文
洋文

照通常資費 收二分之一
全數徵收

(見通令第六百五十二號)

第五千零四十條 郵轉電報對於萬國電報通例內規定之預收回電費校對追問遞回收據分送電報各項辦法暫不適用

第五千零四十一條 凡在電局郵局並設地方各類電報僅歸電局辦理

第五千零四十二條 電報單式內郵局應行填註之各項 甲丙兩種電內應由子地郵局填註各項如左

一 發報郵局名(戳印)

二 郵局號數

三 報類分(官公
急商)電

四 字數

五 轉報電局名(即子地局名見
第一第三圖)

六 收執地名

七 時日

八 電費

九丙種電郵資

十餘言

前項註語如電局查有錯誤時應卽知照郵局更正惟此項知照須在一月以內行之不計郵費

第五千零四十三條 電報單式內電局應行填註之各項 甲丙兩種電內應由丑地電局填註各項如左

一號數 郵局號數在前丑地電局號數在後中間用斜綫隔開如 1-123 如有流水號數可列在郵局號數之前

二報類

三字數

四發報局名 發報郵局名書於丑地電局 卽轉報電局名之前 中間用斜綫隔開如 Kiating Shanghai

五時日 郵局發報時日

六餘言 加註郵轉電報之縮寫 T.T.B.P.

七收報地名

附註 甲種電照子地郵局所填者依尋常辦法填發

丙種電寅地電局局名應由丑地電局查明郵轉電報郵電局名彙編或郵政章程通郵處所集核填於收報郵局局名或郵寄代辦所地名之前以斜綫隔之如下 Chinkiang/Kuyung

此項聯名在華文明語電報內作二字計算華文密語或洋文電報內作一字計算

乙種電丑地電局名應由子地電局查明前項郵電局名彙編或郵政章程通郵處所集核填於寅地郵局局名或郵寄代辦所地名之前以斜綫隔之如下 Chinkiang/Kuyung

此項聯名在華文明語電報內作二字計算華文密語或洋文電報內作一字計算

並在餘言內加註郵轉電報之縮寫字樣 T.T.B.P.

第五千零四十四條 無法投遞之電報 凡遇無法投送電報應由收報局將不能投送之理由仍由該電原路知照發報局其知照格式如左

(原電號數)

(原電日子)

(收報人姓名住址)

423

17

總布胡同六十號王良他往或(並無

此人)或(拒絕收受)報存局

第五千零四十五條 發報局收到前項知照時應取備查之副電文底所開收報人姓名住址與該知照一校對如有錯誤應由原路通知收報局改正再送其知照格式如左

本局 423 二十一收報人住十字街129號希照送

第五千零四十六條 前項知照應封送郵局並在封面標明(關於無法投遞電報之件)不計郵費(參看下列本綱要第五千零七十二條)

第五千零四十七條 郵轉電報在郵局經手遞寄時應按照郵局章程辦理在電局經手遞寄時應照電局

章程辦理

第五千零四十八條 郵資及電費之列帳 郵局與電局互遞電報應各列帳冊以資核算郵資電費此項帳冊格式及核對辦法另行規定之詳見本綱要第五千零五十三等條（參看下列本綱要第五千零六十七條）

郵轉電報結帳辦法規則

第五千零五十三條 郵局及電報局應各按照該管機關所訂章程分立帳冊

第五千零五十四條 祇有丙種電報之郵資始行記帳 除丙種電報由子地郵局代寅地電報局向發報人預先加收之郵資（參看上列本綱要第五千零三十條第三節）應行列帳外凡郵轉電報封面上所貼郵票之郵資毋庸記帳應照尋常售賣郵票辦法辦理

第五千零五十五條 帳冊及解款應呈繳電政司 郵局在未設電報局之處代電報局所收甲丙兩種電報之電費及丙種電報加收之郵資應按月造具帳單呈寄各該本區內管理局備核所有此項收入由各該郵局收存作為各該管理局之撥款該管理局等正副各一分填明所屬各局該月共代電局收取電費郵資各若干（參看上列本綱要第五千零五十四條）呈送郵政總局彙核後由總局除將正簡明帳單收存外另造郵轉電報總帳單一分連同副簡明帳單以及應付電局資費之總數一併送交電政司結算

清單格式（甲） 係為每季第一箇月第二箇月詳報之用

郵務長

會計長

郵務管理局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前項清單應按會計年度編造並應以墨筆及中國數目字填寫除由郵務長署名加蓋官章外會計長亦須署名蓋章又單內備考一欄係備郵政總局填註之用如各局有何附註或勘誤等項應另紙繕寫隨單附呈(見通令第六百五十二號)

第五千零五十六條 各郵局對於本地電報局無須造送帳冊

第五千零五十七條 扣收匯費百分之六 郵政總局結付電政司每季電報局應得之電費郵資得扣收其總數百分之六作為貼補郵局匯款之費(見第二百十號通諭)

第五千零五十八條 電政司收到郵政總局交付之款時應即給與正式收據每季帳款如有不符得於次季帳內更正之

第五千零五十九條 兌換價率 郵局收取甲丙兩種電報之電費郵資應按照當地郵局兌換價率計算
第五千零六十條 郵局代電報局收發轉遞投送電報及收取報費等事需用之各項印刷品物應由郵政總局電政司會同核定格式然後付印其費歸電政司擔任送交上海郵政供應股收又郵局需用之電報

局名錄電報價目單及其他相類之印刷品物亦由電政司出資印刷送交郵政總局收轉各郵局備用
前項印刷品物由郵政總局及上海郵政供應股轉發各郵局收用所需寄費概歸郵政總局擔任

概論

第五千零六十四條 凡距離各郵局最近之電局即由各該郵局長永久用爲彙編內所列該處郵局之轉遞局不得更改(參看上列本綱要第五千零二十九條)倘查有已設郵局處所之電局較彙編內所列爲尤近者應即將此事詳報管理局轉報郵政總局核辦(參看本綱要第五千零二十六條)

第五千零六十五條 辦理國內電報應用電報局所供應之下列各單式

甲 電報用紙

乙 電報收據

丙 電報信封

第五千零六十六條 發報人之完全姓名住址 郵局長須查看電報用紙上發報人之姓名住址曾否完備載明以便於無法投遞時易於退回

第五千零六十七條 電費 電費須按字數及發報與收報電局之距離並按電報局供應之電報價目分別計算惟甲丙兩種電報之收報地名無論經過若干局所在華文明碼電報上均以二字計算而於華文密碼或洋文電報上則以一字計算(參看上列本綱要第五千零三十第五千零三十八及第五千零四

十三等條)(見第二百二十四號通諭)

第五千零六十八條 按照快遞郵件辦理之手續 凡裝有電報之封套在郵局手內時對於封發轉遞悉

按郵局章程辦理並須登入掛號信件清單裝入掛號郵件袋內寄發惟須加以注意凡在辦理快遞郵件事務各處此項封套須照快遞郵件辦理倘寄發局係一快遞局所此項封套當然登入快信清單裝入快遞郵件袋內寄發迨抵投遞處所應儘於平常郵件之前投遞倘能由快信差投送尤爲妥善

第五千零六十九條 不可侵犯 關於信函郵件不可侵犯之規定對於電報亦適用之是以郵局向公眾所收電報之內容無論如何不得通知外人

第五千零七十條 郵局方面對於加急電報與普通電報一致轉遞是以此項特別轉遞僅以電政方面爲限

第五千零七十一條 回執 各郵局長務必催令電局人員將所簽字之甲種及丙種電報回執尅期退回是以各郵局長或郵寄代辦人亦須做此將收報人所簽字之乙丙兩種電報回執立即退繳(參看本綱要第五千零二十九條一二三各節)

第五千零七十二條 無法投遞之電報 倘有無法投遞之電報應附一尋常小條(即D字第一百五十六x號單式)註明無法投遞緣由迅向該電寄至郵局之原寄電局免費退回(參看上列本綱要第五千零四十四條)

帳目(關於所屬各局者)

第五千零七十五條 所有甲丙兩種電之副電文須由發報局慎爲歸檔保存緣此項副電文詳載電費以及代電局所收丙種電一半郵資之數目(參看本綱要第五千零三十條一三兩節)

書交存局候領及私人信箱之電報

第五千零八十條 關於辦理書交存局候領之電報本總局與電政司商定辦法如左

甲 凡遇書明存局候領之電報應由發報之電局向發報人預收郵費

乙 此項電報應由收報之電局按照就地投送郵費資例黏貼郵票送交郵局並由郵局接收人員於收據上簽署

丙 國內電報如於一箇月期限內或國際電報於兩箇月期限內未經至郵局領取者均卽退回電局(見第二百五十一號通諭)

第五千零八十一條 關於中外電報局寄交存局候領及私人信箱電報之收寄辦法 所有書明存局候領及書交某號私用信箱之電報於收自電局之前必須按就地投送信函郵費資例用郵票納足郵費如
此項電報按普通信函資例用郵票納足郵費者接收之郵局人員應於電局收據上簽署惟該電報當完全依照普通信函類辦理倘電局欲由郵局向收報人掣取收據者則該電報上除貼當地普通郵費外須加貼足數掛號之資費遇有此種情事則在電局收據上於簽署時註明其掛號號數並於遞交該電報時

應照掛號信函向來辦法向收報人掣取收據（見第二百五十一號通諭）

凡書交存局候領及私用信箱之電報由中國或外國電報局裝入未貼郵費之封套內送交郵局投遞者應行接收按照欠資郵件規章辦理（見第二百九十八號通諭）

郵路時間表

第五千一百條(第二千九百六十一條) 填造 郵路時間表須用專單(即D字第二百七十八號單式) 填造各局於填造郵路時間表之時務須審慎將所有應行填入專單內之各項情節據實列明

附註 次要郵差郵路之郵班時刻表毋須呈送郵政總局

第五千一百零一條(第二千九百六十二條) 每一郵路應用專單一張填寫此項專單應列一郵務區所編之目錄號碼所有輕便及笨重之郵班均須編列同一之號碼如屬笨重之郵班則誌以洋文字母之(h)字以別之

第五千一百零二條(第二千九百六十三條) 目錄 所有郵路時間表須附備完全目錄單一分並須按

該目錄所列號碼之次第順序理齊

目錄單須按左列格式開列

郵路號數	設在郵路首尾兩端之處所	里數	郵班之次數
第一號	北京至承德	四百三十里	每日開班一次晝夜兼程
第二號	承德至平泉	一百八十里	每日開班一次
第三號	承德至圍場	三百二十里	間日開班一次
其餘做此			

第五千一百零三條(第二千九百六十四條) 郵班之次數 凡郵班之次數須在郵班格內註明即如每日開班一次晝夜兼程或兩日開班一次晝夜兼程抑或每日開班一次兩日開班一次三日開班一次等類

第五千一百零四條(第二千九百六十五條) 輸運方法 在輸運方法欄內須按情形分別註明郵差馬

差小輪船郵用船舶或火車等類

第五千一百零五條(第二千九百六十六條) 在備考一欄所開郵差行程之詳情暨火車或船舶往來之

次數項下須將郵差休息之次數及日期詳細註明如由火車輸運者則其開班之次數亦應登載其在路途特別情形項下應將該路或可阻礙郵差行程之情形填註至在簡略地圖項下應用墨筆繪畫該路綫之略圖列明各局所距離之里數以及與其他郵路銜接處之標誌一面並於特留空白之處將各該其他

郵路目錄號數列明

第五千一百零六條(第二千九百六十七條) 增加及改革 無論何處郵路遇有何項改革(即如修正

時間表添雇郵差更改郵班以及於郵路上增設局所等事)各局務須特別注意將各項情事在月報內

詳細登明隨附改正郵路時間表一併呈送其號數須與業經取消之郵路時間表所編之號數相同依此

辦理則郵政總局總辦及各郵務管理局即隨時均有各項郵路最近之詳情存案是以按年應送郵政總

局總辦之郵路時間表即無庸再行造具(參看本綱要第五千一百零七條)

第五千一百零七條(第二千九百六十八條)

凡局所連同村鎮信櫃在內

之添設撤銷或地位更動涉及郵班時刻表

者應將其詳情按下列表式於郵區事務月報內內段第二節項下列報一面將局存之郵班時刻表一分加以修正

郵班時刻表號數	郵路起訖處所	更	動
六	西安至隴州	武功代辦所於民國七年十月一日改爲三等郵局	
三十七	三原至富平	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東里堡新設代辦所一處其郵件於上午八點鐘由三原寄到下午五點鐘由莊裏寄到下午五點鐘發往三原上午九點鐘發往莊裏	
六十四	三原至延安	鄜州代辦所於民國七年十月二十日停辦	
六十六	西安至鳳翔	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橫林新設村鎮信櫃一處係在武功迤西三十里扶風迤東三十里其郵件於下午一點鐘由武功寄到上午十點鐘由扶風寄到上午十點鐘發往武功下午一點鐘發往扶風	

郵路時間表

查 詢 單

第五千一百三十一條(第二千九百七十一條) 單式 凡遇有人聲稱郵件遺失時應令該請查人應填

各節填入左列各單式之一即係

D 字第一百八十五號或 D 字第一百八十五 × 號單式 如係國內之普通郵件

D 字第一百八十六號或 D 字第一百八十六 × 號單式 如係國內掛號郵件快遞郵件保險信函或包裹等類

D 字第一百八十二號單式 如係國際之普通郵件

D 字第一百八十三號單式 如係國際之掛號郵件

D 字第一百八十四號單式 如係國際之包裹

附註 甲掛號郵件快遞郵件保險信函或包裹原經索取回執者倘未經過足數退回該回執之時期不

得准予查詢但前項郵件如係寄交國內各處於交寄後六箇月內(寄往陝西甘肅新疆四川貴

州及雲南等省之郵件不計在內對於此項郵件其時期定為十二箇月)如係寄交國外各處於

交寄後十二箇月內不拘何時均可請給副張回執不另收費(見第二百六十九號通諭)(參看

本綱要第一千一百五十二條)

乙 凡請爲查詢或請補回執時均應將郵局原發寄件人執據呈驗

第五千一百三十二條 凡屬掛號郵件國內快遞郵件保險信函以及包裹等類其請查人或係寄件人或係收件人均無不可如係普通郵件而由收件人請查者則應令該收件人請由寄件人於原寄局著手查詢又凡查詢普通郵件者應告以郵局對於普通郵件雖不負責亦可從其所欲爲根查（參看本綱要第五千一百三十七條）

第五千一百三十三條（第二千九百七十二條） 手續 請查所在之郵局應將檔冊內查得之所需各節加入該單即將該單寄交在事各局接續酌填（參看本綱要第五千一百三十四條）

第五千一百三十四條（第二千九百七十三條） 備具正副二分 各查單應由原寄局備具正副二分其副分應由局員完全自備所有正分查單應按掛號郵件發寄即在掛號信件清單餘事列此行內批明「*Refer No.*……」或第某號查單字樣如此則原寄局轉寄局及未收局均可於此項查單有所根查至於副分查單應由原寄局特別收存接期核對藉以確知所有查單均經妥爲退回其查得各情形均已通知查詢人無誤

第五千一百三十五條 資費 凡遇查詢平常郵件或查詢未經繳納回執資費之掛號或快遞郵件時聲請人應照章以郵票預付一項補索回執之資費所有查詢平常郵件者應貼於查單之上其查詢掛號或快遞郵件者則應貼於隨附查單發寄之回執上均由原寄局蓋銷（見通令第五百八十七號及第六百五十二號）（參看本綱要第二千四百十六條及第四千三百八十條）

第五千一百三十六條(第二千九百七十四條) 退還資費 倘查原件遺失係因郵局疏忽所致者其查

詢費得向寄件人退還

第五千一百三十七條 限制 所有查詢郵件之查單如係事屬可行每張得作為查詢一件或數件之用

但查詢費應按件計算(見通令第六百五十二號)

第五千一百三十八條

第五千一百三十九條(第二千九百七十六條) 查詢郵件總包 凡郵局查有郵件全體或一部分遺失

時應立備驗證執據(參看本綱要第五千三百二十條)寄交原寄局該原寄局不得僅稱該項郵件係於

某年某月某日妥發等語惟應立時備具查單寄交該郵件應經路途中之第一轉寄局該查單應沿途由

此局寄交彼局由每局輪將可使下一局得以接續根查之各節逐一填入

第五千一百四十條(第二千九百七十七條) 查單抵到後之辦法 查單應由各局從速辦理其查得之

情形如何應清晰詳細書明倘該件業經妥投應將投遞日期及情形述明設係掛號之件除列明投遞日

期外應向收件人補索簽名蓋戳之回執一紙隨同查單退還以便原查局得使查詢人滿意凡登列之每

項應由各該局首領或其所准負有責任之員簽押以示所填正確完備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條(第二千九百七十八條) 編號及登列

甲各項查詢單無論係屬收到或寄出或轉寄者均應依次編號(參看本綱要第五千一百三十四條)

乙各局此後無庸再立查單存根簿(即D字第一百八十一號單式)惟較大局所諸如上海廣州等處其經手之查單爲數甚多者如視爲相宜得繼續將查單登列存根簿內

第五千一百四十二條(第二千九百七十九條) 向無法投遞郵件處根查 凡遇普通郵件之投遞無法查明者應於未將查單內查得之情形通知請查人之前向管理局無法投遞郵件處根查

第五千一百四十三條(第二千九百八十條) 國際郵件查詢單 倘查詢之件業經寄往外國而原寄局所備者乃係國內郵件查單應由末一中華互換郵件局將該單內各情形譯入國際郵件查單即D字第一百八十二號或D字第一百八十三號或D字第一百八十四號單式僅將該國際查單寄交外國其原備之國內查單即留於該互換局存案一俟由投遞國收到答復即將該國內查單補填完備後退還回原寄局

附註 郵會查單內應將姓名住址從詳列明除附有拼音名稱不計外概不得用華文書寫

第五千一百四十四條 國際郵件查詢單及驗證執據之登記簿 凡互換郵件局均應備置隨時登列完備之聯郵各國郵件查詢單及驗證執據之登記簿一冊並須時常將該簿審查如遇有查詢單已過相當時期之後一仍未經退回者二或退回仍未經填列完備者抑或遇有驗證執據未經承認或答復者應立即照原發之單式繕具第二次查詢單或驗證執據發寄前往關於此層則又須將此項第二次之查詢單或驗證執據鈔錄一分隨同公函呈寄郵政總局其公函內應聲敘如左

一 寄發首次查詢單或驗證執據之日期

二 寄發第二次查詢單或驗證執據之日期

三 所有查詢郵件之號數寄件人及收件人之姓名住址以及運寄之詳情等項（見第二百二十四號通諭）

第五千一百四十五條 義國郵政已不用詳細寄信清單登載掛號郵件故凡查單查詢在義國投遞（或

經由義國轉遞）之掛號郵件者必須隨附所查該件之同樣封面

第五千一百四十六條（第二千九百八十甲條） 查詢單上不准附連說條或他項紙條惟普通郵件之查

詢單（國內者D字第一百八十五號單式國際者D字第一百八十二號單式）上所有之空白遇有不敷

應用時即可附連 *toolscard* 紙一張由經辦該查單之各局將查得各節於其上一一登記倘係國際

掛號郵件查詢單（即D字第一百八十三號單式）及國際包裹查詢單（即D字第一百八十四號單式）

者其所用查單得按根查該件至投遞處所需之張數備用

查
詢
單

打字機

第五千二百十一條(第三千零一條)打字機之慎視 左列關於公用打字機之慎視及留意各節應行注意

一 打字機保令得用必須保存合法此節全恃極力令該機器潔淨

二 凡非實在需用之時務將機器蓋嚴爲達此項目的每機一架均備有膠布外罩一件

三 凡將機器清潔務將所有橡皮擦屑及其餘塵埃全由機器上刷淨先從上面刷拭嗣將機器傾轉由底面反覆刷拭其於拭去各打字條間之纖塵務須加以小心每於用橡皮擦拭之前須將移動機向一端移出以免橡皮擦屑落入機器之內

四 用油不可太多其全機移轉所憑之大座條每星期以發士荅(譯音)油塗潤一次卽敷所用其操縱機以及其他能動之各部分應於每隔三箇月潤油一次其油須用供應股所供之品所有用油之各部分須先以柔輦布巾擦拭無論何種油料均不准著於橡皮膠質各部分之上至於橡皮膠軸上之油漬及墨痕可用酒精滌淨

五 無論何時其印模於運用上見爲必須時卽須加以刷拭

六 安德烏打字機由經理人處寄到時係用螺絲釘結於鐵質外罩之托板其板必須移去其橡皮膠脚再以備用之短螺絲釘重行安妥(此等短螺絲釘各新機器均各隨備)本地行常毛氈於應用時最合墊

置此項機器之需其托板除在應行使用時即係鐵質外單合和之時外概不得使用

第五千二百十二條(第三千零二條) 舊安得烏打字機 凡舊安得烏打字機已經使用五年者應即繳回供應股換取新機但於五年之中鮮經使用之機器尙能妥供四五年之用者不在此限此項機器如已不堪再用尙能辦到應即於當地出售

第五千二百十三條(第三千零三條) 凡請領安得烏新打字機以替代舊機者應備單三分送請供應股辦理並將舊機各情形聲敘如左

甲 機器之形式(即如第五號或第三號(大座條十四英寸)等類)

乙 機器之號數

丙 由供應股收到時發寄該機器公文之日期及號數(參看本綱要第四千八百五十四甲條及第五千二百十一條)

第五千二百十四條(第三千零四條) 除安德烏式外其餘他式舊打字機毋庸繳回供應股倘能辦到即於本地處置

第五千二百十五條 裝打字機之木箱 凡收到供應股供給打字機不必將裝此機之空木箱退回惟應連同堅持打字機於箱底之縲絲釘等一併妥爲保存以便打字機用過五年之後退回更換時(見本綱要第五千二百十二條) 該相適之木箱得以取用

無法投遞郵件

第五千二百二十六條 分類 無法投遞郵件應分爲國內及國際兩類即按左列辦法分別辦理

甲國內

第五千二百二十七條 如何批註 每一無法投遞之郵件均須黏以D字第一百五十六x號單式一張

註明無法投遞之緣由即如本人不收尋覓無著人已亡故姓名住址不清無人領取或無從探查等字樣以上字句不得批註有誤例如有信一件係收件人不收則應批以本人不收不得誤批爲無人領取或無法投遞等字樣誠以將緣由確切註明於寄件人頗有關係故也(見第二百八十二號通諭)

第五千二百二十八條 招領 發自國內各處無法投遞之尋常郵件應招領一箇月即以各該件書寄之人之姓名備具招領單揭示於郵局顯著之處此項招領單並得送交各旅館等處且可登入報紙惟各該郵件之發報或用印就招領單招領概不得支付何項用費(見第二百八十二號通諭)

第五千二百二十九條 招領單之查核 郵務長應視無法投遞郵件之招領單在伊本人及其所屬人員似能知各該收件人住處者查核以前概不得於管理局或旅館張貼或登入報紙又該招領單內所登之姓名并須與各旅館旅客表互相查對總之凡信函或其他郵件非經竭力探訪收件人住所後不得列入招領單作爲無法投遞之郵件(見第二百八十二號通諭)

第五千二百三十條 招領單應由郵務長簽字 各管理局張貼以洋文書寫姓名住址之無法投遞郵件

招領單應用打字機清晰印明其華文郵件招領單則用華文清晰書寫均須加蓋日期戳記由各該郵務長簽字至於各一等二等三等郵局長亦須遵照上開各節辦法辦理（見第二百八十二號通諭）

第五千二百三十一條 退回原寄局 凡無人領取之郵件於招領單揭示一箇月滿期後應即退回原寄

局不得寄交無著郵件處所退之每件均應於其背面原蓋收到日期戳記旁另行加蓋日期戳記以表退

回日期（見第二百八十二號通諭）

第五千二百三十二條 無法投遞之掛號郵件

甲 凡遇掛號郵件雖竭力設法將該件投遞而仍無法投遞者應即黏附D字第一百五十六×號單式退

還原寄局轉行退交寄件人掣取相當收據（參看本綱要第四千三百四十五條）

乙 所有向寄件人退還之掛號郵件無論郵費或他項資費概不另行收取

丙 凡無法投遞之掛號郵件上註有「倘無法投遞請寄交……」或「改寄……」或「於……」

……日內退還寄件人」等字樣之請求者倘能辦到亦應照辦

丁 無法投遞之掛號郵件於退回時應將退回該件所用掛號清單號數及日期於原掛號清單上註明

（見第二百零六號通諭）

關於代收貨價之掛號郵件詳見本綱要第四千三百六十六條

寄件人改寄無法投遞之掛號郵件詳見本綱要第四千三百四十七及第四千三百四十八條

第五千二百三十三條 原寄局投交寄件人 他局退到之無法投遞郵件如原寄件人能以查出須按左

列辦法投交

甲 郵件於原寄時業經預行付足郵資無須於投遞處投遞時再納何項郵費者應即退還免收資費

乙 郵件於交寄時未經預付郵資或所付不足須於投遞處投遞時加納郵費者應於退還之前按郵費原短之數或欠資之數加倍收取

(見第二千八百八十二號通諭)

第五千二百三十四條 欠資郵件 所有改寄或無法投遞之郵件須將該件發寄時或寄到時或於首次

發出後因改寄之故正在寄遞時查有應行加收之資費概行付清後始向收件人或寄件人投交(見第

二千八百八十二號通諭)

第五千二百三十五條 向無著郵件處之寄交 郵件如遇無法投交寄件人或經寄件人拒絕不收時應

由原寄局將其寄交無著郵件處其手續即按本綱要第五千二百三十六條所規定者辦理所有無著郵件均應由屬局送交各該管理局並僅由該管理局悉心審查後寄送無著郵件處其在信函甚繁之局所應置備專袋以作往來無著郵件處之用此項專袋應行編號內外開明局名妥為保存(見第二千八十

二號通諭)

第五千二百三十六條 無法投遞郵件之寄信清單 凡寄往無著郵件處之無法投遞郵件均應登入無

法投遞郵件寄信清單(即D字第一百五十七號單式)不得用尋常寄信清單登列

在該項D字第一百五十七號單式內首先應將所退郵件按其種類(即如信函或明信片等項)及其寄法(即如普通掛號等項)之數目分別登列如有掛號郵件應將該件另用D字第一百五十八號單式逐件詳細載明該兩種單式均應由原寄局填寫其接收局祇須於核對簽字及加蓋日期戳記後將其副張退還原寄局以作收到之憑證(見第二百八十二號通諭)

第五千二百三十七條 管理局按年報告表 每屆年終各管理局應按D字第十六號單式所列各節目造具無法投遞郵件按年報告表隨同他項按年統計表一併寄送郵政總局營業股股長並將該表鈔錄一分寄送各該無著郵件處查照(見第二百八十二號通諭)

第五千二百三十八條

第五千二百三十九條

第五千二百四十條

乙 國際

第五千二百四十一條 總則 凡因任何緣由不克投遞之郵件應立即退回原寄國(見第二百八十二號通諭)

第五千二百四十二條 凡無價值之刷印物除經寄件人在封皮上註明退還者應行照退外均無須退還
原寄局(見第二百八十二號通諭)

第五千二百四十三條 辦法 郵件因有何項緣由以致無法投遞者應於退還

前由投遞局按照左列名辭或與其相似之名辭用法文將無法投遞之緣由在各該郵件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上加以簡明易曉之註解

Inconnu (意即尋覓無著)

Refusé (意即本人不收)

En voyage (意即人已他往)

Parti (意即移居他處)

Non réclame (意即無人領取)

Decede (意即人已亡故)

然後即將所書投遞處所之地名塗去並在原寄局所蓋日期戳記之旁註明 *Retout* (意即退還)字樣如係信函并應在該信函後面加蓋各該投遞局之日期戳記如係明信片即在該明信片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上加蓋日戳(見第二百八十二號通諭)

第五千二百四十四條 無法投遞之掛號郵件應即退寄原寄國之互換局作為寄交該國之掛號郵件並

在寄信清單(即D字第十一號單式)第五備考欄內或另單(即D字第三百三十八號單式)上註明 Reouts(意即無法投遞)字樣(見第二百八十二號通諭)

第五千二百四十五條 欠資郵件 所有改寄或無法投遞之郵件須將該件發寄時或寄到時或於首次發出後因改寄之故正在寄遞時查有應行加收之資費概行付清後始向收件人或寄件人投交(見第二百八十二號通諭)

第五千二百四十六條 凡寄交水手及他項人等之郵件書明由領事轉交嗣因無人領取經該領事退回各當地郵局者大抵均應按照無法投遞郵件之辦法辦理所有領事對於該項郵件所納之資費應立即由當地郵局發還(見第二百八十二號通諭)

第五千二百四十七條

第五千二百四十八條

第五千二百四十九條

丙 無著郵件處

第五千二百五十條 無著郵件處 爲辦理無論因何緣故其郵件無法向收件人投遞或向寄件人退還

起見特於哈爾濱北平上海廣州等處設立無著郵件處

哈爾濱郵務管理局即作爲東三省遼寧吉林黑龍江之集中處所

北平郵務管理局即作爲本國北部之集中處所括有河北北平（並有蒙古地方）山西河南陝西甘肅
新疆及山東各郵區在內

上海郵務管理局即作爲本國中部及長江流域之集中處所括有東川西川湖北湖南江西江蘇安徽
及浙江各郵區在內

廣州郵務管理局即作爲本國南部之集中處所括有福建廣東（並有海南）廣西雲南及貴州各郵區
在內

（見第二百四十三第二百八十二號通諭及第六百五十二號通令）

第五千二百五十一條 送交無著郵件處之郵件 祇有左列各種無法投遞郵件始能寄交無著郵件處
辦理

一 國內郵件

二 國際郵件收到時其封套或包皮業已脫落祇餘內裝之物品者或空封套或無從查悉原寄國爲何國
之郵件

三 原自本國發寄復由國外退回之郵件其封套或包皮上未經註明寄件人之姓名住址者

（見第二百八十二號通諭）

第五千二百五十二號 無法投遞郵件之開拆及焚燬 寄到無著郵件處之無法投遞郵件應行開拆如

係無法退還即由該處主管人員於左列期限屆滿時將其焚燬

郵件之類別	本人不收	存局候領無人領取	未經預付郵費	其他各項	拆閱之期限	
					立	即
焚之 燬期 之延	無價值之郵件	拆閱後立即	自拆閱日起滿三箇月	立	即	自拆閱日起滿三箇月
內裝有價物品 之郵件	自收寄日後滿五年	自拆閱日起滿三箇月	自拆閱日起滿三箇月	立	即	自拆閱日起滿三箇月
應限	年	自收寄日後滿五年	自收寄日後滿五年	立	即	自收寄日後滿五年

(見第二百八十二號通諭)

第五千二百五十三條 有價值之郵件如何辦理 有價值之義係指錢幣珠寶等物而言將郵件內查得

有價物件完全列單總期可使正當物主易於認領本人之物件此項清單得按季公布並傳遞各局以便
揭示凡有價值之物件於五年期滿尚未認領者即為郵政之物(見第二百八十二號通諭)(參看本網

要第四百七十六三條)

第五千二百五十四條 祇有無著郵件處得以拆動封誌 關於此層應知信函之封誌係屬不可侵犯凡

郵件一經付足郵費交付本國郵局者除無著郵件處管理員或其特派之人員外所有郵政各處人員無論具何情形概不得拆動封誌以查信函之內容或寄件人之姓名住址或收件人之姓名住址(見第二

百八十二號通諭)

第五千二百五十五條 郵件內裝之物如能投交應行照投 無著郵件處之首領准將郵件內查出之物
 件投交適當請領之人掣取收據(見第二百八十二號通諭)
 第五千二百五十六條 應用之特別封套 郵件經無著郵件處拆閱後能以寄交原主者須用左列格式
 之封套裝寄

觀 日
 記 期

Post Office

政 郵 華 中

華 郵
 印 政
 發 公

Undelivered Correspondence

件 郵 之 遞 投 法 無

Returned to

.....

.....

寄 回 繳 還

(見第二百八十二號通諭)

第五千二百五十七條 投交寄件人免收資費與否係視情形辦理 倘該郵件於投遞時原係無須加收何項郵費者所有封裝該件之封套可即逕行書寄該物主查收投交時亦不索費惟欠資郵件則須書寄該管郵局轉交並於封面註明應收之數(見第二百八十二號通諭)

第五千二百五十八條 無著郵件處按年報告表 各無著郵件處須按年用D字第一百六十一號單式造具年內接收及投遞以及焚燬之郵件報告表附以特備之公函寄呈郵政總局總辦(見第二百八十

二號通諭)

無法投遞之快遞郵件詳見本綱要第二百零九條

無法投遞之保險信函詳見本綱要第二百三十四十八條

無法投遞之包裹詳見本綱要第三千五百九十九等條

無法投遞之欠資郵件詳見本綱要第三千七百二十一等條

無法投遞之缺失姓名住址之刷印物詳見本綱要第四千零六十四條

制服

第五千二百七十條(第三千零六十條) 用途 制服並非按衣服供給惟專藉以表示外觀之標誌且其製造必須儘令耐久

第五千二百七十一條(第三千零六十一條) 信差等 凡信差船夫及他項郵局人役由該管郵務長指定者均須穿著郵局發給之制服隨有該役在局之號數例如第一號係於衣領兩邊列明右用阿勒伯數目左用華文數目

第五千二百七十二條 信差制服永須合於全體郵政所用標準之樣式及顏色即係應如供應股所發深藍色布等類之服式各郵務長務應注意凡遇製備當地應用之制服時即須遵照制定樣式不得稍有歧異茲將製造制服辦法開列如左

一 信差

褂 材料藍色雙領領上安銅質華洋數目字褂安尋常衣袋兩箇袖口光素無須鑲袖只須每隻安銅質小鈕釦兩枚褂長須及大腿之中部腰帶之材料應與褂料相同並須安釦一箇裝於藍色布內以便與著者腰圍相適褂之前面須安大鈕釦五枚肩章共安小鈕釦兩枚衣袋小鈕釦兩枚袖口小鈕釦四枚鈕釦上均應刊有郵政徽誌所有藍色綑腿及銅質之肩章祇限於管理局及一等局應用其

他各局祇用腿帶且無須肩章

褲 材料應用藍色按照中國尋常樣式裁製以便與著者相適

帽 軟胎料與制服同帽簷黑色內安竹質或鐵絲圓圈前面安銅質帽章一座刊有嘉及雁形每邊安

小鈕一枚綴於帽襟之末

二稽查差 制服與信差同惟袖口及帽上暫時安金黃色之條紋

三郵運汽車司機夫 制服與信差無異

四搬運郵件夫役 棕色帆布褂(即如上海局現用之外面便衣)

五船夫 在通商口岸之船夫即著尋常水手衣服領用藍色綴以白邊三道腰帶綠色至於內地各局之

船夫(即在揚子江沅江等處郵船上服務者)暫無制服祇有銅質之肩章

六機器匠 無正式之制服郵務長得自行裁奪給以價廉之套褲

七郵區及火車以及輪船上之巡員 現無制服

八輪船火車郵局長 制服之顏色應用同樣之藍色惟材料須用較佳者

(見第二百三十二號通諭)

九押送郵件人 其制服與信差相同惟於衣領上有銅質「郵政」字樣不用銅質號碼及銅質之肩章

(見第二百四十號通諭)

十 郵船上服務人員 制服與輪船郵局長無異惟爲識別起見帽及兩袖各安金黃色綫一道（見第二百四十三號通諭）

十一 門役 制服係大褂以淺藍色布爲之紅色鑲邊並附有臂章上刊門役字樣（見第二百四十三號及第二百五十八號通諭）

十二 輿夫 其制服夏季以白布爲之冬季以深藍色布爲之均以紅色布鑲邊（且附有「郵務長轎夫」字樣即以紅色布爲之直補於胸前）褲之兩旁各鑲紅條一道（見第二百四十三號通諭）

十三 舵工 其制服夏季白色冬季藍色均於左臂上帶有十字錨形臂章一枚

（見第二百五十一號通諭）

第五千二百七十三條 郵差 郵差祇給坎肩以深藍色斜紋布爲之鑲以淡黃色之布計寬一英寸（其領口鑲邊除外此處鑲邊僅寬八分英寸之三）並將郵政兩字以黑墨水橫印於胸前淡黃色布製成之圓圈中央此項圓圈逕長七英寸（圈邊不計在內）而郵差兩字則直印於背後中間徑長八英寸之圓圈之中央所有鈕扣亦以淡黃色之布按中國式樣製之惟此項郵差坎肩上禁用外國字或號碼（見第二百四十號通諭）

快信收攬差之制服見本綱要第二百零二十條

軍事郵遞所員役之制服見本綱要第二百零七十四條

村鎮郵差之制服見本綱要第四千五百零六條

第五千二百七十五條(第三千零六十四條) 購備 凡制服非經郵政總局總辦核准不得購置且購置

制服之款項不得由零用款項內支付(見第二百十九號通諭)(參看本綱要第十五條)

第五千二百七十六條 請領 請領制服材料時各郵務長於郵政總局總辦核准之後即繕具請領單三

分逕向供應股股長請領其單內應聲明所需之制服是否欲在上海製造如欲在上海製造則須聲明欲

按左列各種尺寸中何種尺寸製成其所需制服各若干套

計開

信差夏季制服

掛長 袖長 袖口 腰大 擡肩 領長 褲長

甲種 三十二英 三十二英 七英寸半 二十四英 七英寸 十八英寸 四十三英
寸半 寸 寸 寸 寸 半 寸

乙種 二十九英 三十英寸 七英寸半 二十三英 六英寸半 十七英寸 四十一英
寸半 寸 寸 寸 寸 半 寸

信差冬季制服

甲種 三十五英 三十四英 八英寸 二十五英 七英寸半 二十一英 四十四英
寸 寸半 寸 寸半 寸 寸 寸

乙種 三十二英寸 三十二英寸 七英寸半 二十四英寸 七英寸 十八英寸 四十三英寸
寸半 寸 寸 寸 寸 寸 寸

丙種 二十九英寸 三十英寸 七英寸半 二十三英寸 六英寸半 十七英寸 四十一英寸
寸半 寸 寸 寸 寸 寸 寸

夏季制服請領單須於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寄至供應股冬季制服請領單須於八月三十日以前寄至供應股各該請領單內並應列明左列各項

製造制服所需材料之數目(即如丙種制服一百二十套共需布料七百二十碼)
每班穿著制服人員之名數

應行儲備制服之套數

如此項布料係由當地購買並應載明每碼或每英尺布料之價值

倘使此項制服係在本地製造並應載明裁縫之工資

本綱要第五千二百七十七條所載之其他詳情

茲將每類差役之制服連同帽料每套所需之布料列左

一 稽查差信差押送郵件人及郵用汽車司機夫

制服

甲種尺寸六碼又八分之三(子)帽料在內

乙種尺寸(即夏季甲種尺寸)六碼又八分之五(子)帽料在內

丙種尺寸(即夏季乙種尺寸)六碼又八分之一(子)帽料在內

帽料祇需一碼之四分之一(子)

外套

甲種尺寸六碼(子)帽料不計在內

乙種尺寸五碼半(子)帽料不計在內

丙種尺寸五碼(子)帽料不計在內

帽料祇需一碼之四分之一(子)

二 駐在輪船上之郵局辦事人員及火車以及輪船郵局長

夏季制服

甲種尺寸六碼又四分之一(子)帽料在內

乙種尺寸六碼(子)帽料在內

丙種尺寸五碼又四分之三(子)帽料在內

帽料祇需一碼之四分之一(子)

冬季制服

甲種尺寸六碼又四分之一(丑)帽料在內

乙種尺寸六碼(丑)帽料在內

丙種尺寸五碼又四分之三(丑)帽料在內

帽料祇需一碼之四分之一(丑)

火車及輪船郵局長制服上所用之黑色織帶計六碼又四分之三輪船上辦事人員所用則係五碼又四分之一

外套

甲種尺寸二碼又八分之七(卯)帽料不計在內

乙種尺寸二碼又八分之五(卯)帽料不計在內

丙種尺寸二碼又八分之三(卯)帽料不計在內

三舵工

夏季制服

甲種尺寸六碼(子)帽料在內

乙種尺寸五碼又四分之三(子)帽料在內

帽料祇需一碼之四分之一(子)

冬季制服

甲種尺寸六碼又四分之一(子)帽料在內

乙種尺寸六碼(子)帽料在內

帽料祇需一碼之四分之一(子)

四船夫

夏季制服

甲種尺寸五碼半(子)帽料不計在內

乙種尺寸五碼又四分之一(子)帽料不計在內

冬季制服

甲種尺寸六碼(子)帽料在內

乙種尺寸五碼又四分之一(子)帽料在內

帽料祇需一碼之四分之一(子)

五郵差(無帽)

甲種尺寸一碼半(子)

乙種尺寸一碼又三分之一(子)

鑲邊之喀其布料半碼(子)

六 搬運郵件夫役

甲種尺寸四碼(子)帽料不計在內

乙種尺寸三碼又六分之五(子)帽料不計在內

丙種尺寸三碼又三分之二(子)帽料不計在內

帽料祇需半碼(子)

七 更夫

甲種尺寸五碼(寅)帽料不計在內

乙種尺寸四碼又四分之三(寅)帽料不計在內

丙種尺寸四碼半(寅)帽料不計在內

鑲邊之紅布一碼(子)

八 轎夫

夏季制服

甲種尺寸五碼半(子)帽料不計在內

乙種尺寸五碼又四分之一(子)帽料不計在內

鑲邊之紅布一碼又四分之一(子)

冬季制服

甲種尺寸五碼又四分之三(子)帽料不計在內

乙種尺寸五碼半(子)帽料不計在內

鑲邊之紅布一碼又四分之一(子)

凡標有(子)字者其布之寬度爲二十七英寸

凡標有(丑)字者其布之寬度爲三十至三十一英寸(藍絨布)

凡標有(寅)字者其布之寬度爲三十英寸

凡標有(卯)字者其布之寬度爲五十四英寸(藍線布)

(見第二百四十一第二百四十七及第二百五十八號通諭)(參看本綱要第四千八百五十四甲條)

第五千二百七十七條 凡請領郵差之號坎信差之信袋等項於呈送請領單時除由郵務長聲明上次發

給之日期外並應將上次所發之數目及現時尚能使用之數目一併聲明即如

上次(即民國十一年五月一日)所發之數目

一五零

現時尚能使用之數目

三五

現時請領之數目

(見第二百七十二號通諭)

(見第二百三十二號通諭) (參看本綱要第四百七十九條)

附註 投遞信袋計有二種一爲皮製一爲帆布製皮製信袋之尺寸較帆布製者稍大祇有管理局及一

等郵局始能供給皮製信袋該項皮製信袋爲保其皮質柔潤起見應每年擦油二次並於必須時

擦以鯊魚油此項鯊魚油可向供應股請領應用以前須先使油質溫熱然後再用毛布將油擦入皮面其有應行注意者卽袋上所擦之油須令平均一致每一皮製信袋若能小心使用至少可用

六年(見第二百六十四號通諭)

第五千二百七十八條 查視制服 各管理局之監查員對於信差之制服及其表面之整齊應令其時加

注意各郵務長或副郵務長每星期應令信差排班視查一次如因疏忽之故致令制服有例外或無謂之損壞情事應令各該信差自行負責並應責成各內地郵局長對於穿著制服之人員務令其穿著整齊尤應注意者卽係不得穿著制服睡臥(見第二百三十二號通諭)

第五千二百七十九條 舊制服之處置 所有穿舊之制服俟新制服收到後卽應寄交供應股以便該股將該項制服分別揀放遇有尙堪應用之制服卽行修補染色以便內地局所應用(見第二百三十二號通諭)

制

服

驗 證 執 據

第五千三百二十條(第三千一百六十四條) 釋義及用法 驗證執據(Bulletinde Verification)
係用以矯正及記載郵件總包內查出各種錯誤及不合事項之單式茲將應用驗證執據之例開列如左

甲 凡封固總包掛號或快遞郵件保險信函包裹及民局總包遇有遺失或重大傷損或誤寄或於寄信清單及他項清單內遇有歧異或重大錯誤者(參看本綱要第五千一百三十九條)

乙 凡包裹等項須於中途所經郵局重封或修理或須另以新者替換者(遇有此項情事須向原寄及投遞兩局備送驗證執據)

丙 凡遇寄到之國內郵件其上所加之日期戳記有失完整顯係漫不經心所致者(遇有此項情事如能向收件人取得原封並應黏附驗證執據一併寄往)(參看本綱要第一千八百九十五及第一千八百九十六兩條)

丁 凡遇未預付足資費之國際掛號郵件能於該件封面原書之投遞所投遞者(遇有此項情事應立用驗證執據(即D字第一百七十三號單式)載明確切原寄地方交寄日期及掛號郵件號數通知原

寄局所隸之郵政如係改寄應參看萬國郵政公會主要章程所附施行詳細規則第二十六條按照辦理）

第五千三百二十一條（第三千一百六十五條） 應用之單式 驗證執據應用 *D* 字第一百七十二號或

D 字第一百七十三號單式備具由郵員兩人署名按公事掛號立即寄往在事之局勿誤設係保險快遞或掛號郵件等項之遺失如果認為必要得向寄件局發電知照

第五千三百二十二條（第三千一百六十六條） 如何書備 驗證執據應儘用極簡語句書備祇須列載事實概察有爭辯及吹求情事（參看本綱要第一千六百七十條）

第五千三百二十三條（第三千一百六十七條） 聲報郵務長及郵政總局總辦

甲 凡管理局發出之驗證執據（如須立行發出即用存局之底稿）及答覆收到之驗證執據應由郵務長或副郵務長簽字

乙 凡本區各局互發之驗證執據應由原發局於月底按照下列表式將月內所發驗證列表隨同月報寄呈管理局惟事關盜竊遺失或重大毀損情事除用驗證執據通知原寄局及有關係各局外並應立即備文隨附驗證執據副張呈報管理局

月份發出驗證執據表

發出 號碼	驗據 日期	發局 所往	簡明 事由	已否 呈將 管理 副張	查 明 情 形

(見通令第六百五十二號)

丙凡驗證執據由甲區屬局寄往乙區屬局者應由該甲區屬局另備副張同時寄交乙區郵務長查照並
 於月底按照以上乙節規定之式樣列表附同月報寄呈本管管理局遇有重要事件發生除用驗證執
 據通知在事各局及其主管郵務長外並應立即備文隨附驗據副張呈報本管管理局(見通令第六
 百五十二號)

撤回郵件

第五千三百四十六條(第三千一百七十六條) 規則 凡寄件人欲將已寄之件撤回如該件尙未投交

收件人者郵局可允爲撤回

第五千三百四十七條(第三千一百七十七條) 凡撤回郵件之聲請須由本人或其所允之人用D字第

一百七十七號或D字第一百七十七x號單式備具隨附所請撤回寄件同樣之封面一件其所書之筆迹式樣及次序均應與原件相同如能辦到並應用相同之紙其上並有相同之印記或誌號若係掛號郵件或係保險信函快遞郵件或係包裹其原領之郵局執據亦須一併隨附

第五千三百四十八條(第三千一百七十八條) 凡欲撤回郵件之人如郵局長並不認識者應由其人將其確係本人及其聲請該件之權證明

第五千三百四十九條(第三千一百七十九條) 發寄前之撤回 如在郵件未離原寄局之前請撤回者即可免費繳回惟遇聲請過遲以致尋查一舉須使郵班受有延誤或使郵局日常之公務因以遲滯者則不得爲之受理

第五千三百五十條(第三千一百八十條) 發寄後之撤回 如在郵件已離原寄局之後請撤回者即由郵局或發函或發電截留均依寄件人之所指由其人出給資費(參看本綱要第四千二百八十九條)

第五千三百五十一條 所有請求撤回郵件或更改姓名住址應收之資費如左

甲 由郵局發函辦理者

(一) 國內郵件 函件收費二角包裹收一角

(二) 國際郵件 五角

乙 由郵局發電辦理者

(三) 國內郵件 除照以上第一款收費外另收電報費

(四) 國際郵件

(子) 未保險郵件 只收電報費

(丑) 保險郵件 如係撤回只收電報費如係更改姓名住址除收電報費外另按以

上第二款收費

凡遇請求撤回包裹除依前項各款收費外應另收退回之郵費如係保險者并應加收保險費(見通令

第六百六十一號)

第五千三百五十二條(第三千一百八十二條) 發函截留 凡請發函截留郵件應填具D字第一百七

十八號或D字第一百七十八×號單式(即請寄回郵件單) 附以請截郵件之同樣封面一紙一併裝

入掛號封套封面用紅色筆標以 Correspondence recalled (意即撤回郵件)等字樣直寄截

留之郵局

第五千三百五十三條(第三千一百八十二條) 發電截留 凡請發電截留郵件應照上條所述備送D字第一百七十八號或D字第一百七十八×號單式一面應備電文一通將該郵件詳細列明立向截留之郵局寄發

第五千三百五十四條(第三千一百八十四條) 無須郵政總局總辦之核准 前項電文及請寄回郵件單得由此局寄往彼局無須向郵政總局總辦聲報

第五千三百五十五條 退寄撤回之郵件 凡遇收到電文之聲請應將該郵件尋獲如電文係由郵局發寄者可將該郵件儘先退回如電文係由局外人直接發寄者則應將該郵件存留一俟接到郵局證實公文抑或收到D字第一百七十八號或D字第一百七十八×號單式再行照退所有撤回之郵件應裝入封套封面用紅字筆標以 Correspondence recalled (意即撤回郵件)等字樣逕送撤回郵件之郵局勿庸另備公函(見第二百六十四號通諭)

第五千三百五十六條 表示截留郵件資費之郵票應按照左列辦法辦理

甲 如由郵局發函截留或由寄件人直接發電截留者應隨請撤回郵件之執據附封一角郵票一枚以付寄回郵資另以一角郵票一枚黏貼該封之上

乙 如由郵局發電截留者則表示資費二角之郵票應黏貼於請撤回郵件之執據(即D字第一百七十七

七號或D字第一百七十七×號單式)之上該項郵票應

由收到聲請書之郵局蓋銷

(見第二百八十九號通諭)

第五千三百五十七條(第三千一百八十七條) 郵件之無法退回 倘請退之郵件無法尋獲或已投交

收件人或不能準確認定者應將該項事實經由原寄局轉達聲請之人

第五千三百五十八條(第三千一百八十八條) 聲請人收領退回郵件所具之收據 撤回之郵件寄到

原寄局時應邀該聲請人到局領取並於D字第一百七十七號或D字第一百七十七×號單式上署名
以作收到之據

第五千三百五十九條(第三千一百八十九條) 二等或三等郵局長向郵務長之報告 二等或三等郵

局長對於聲請人之願望遇有礙難辦到時應將該案詳細情形向郵務長呈報

第五千三百六十條

第五千三百六十一條(第三千一百九十一條) 存案 聲請所具之件應在各該局歸案存留三年

撤回保險信函見本綱要第二千三百七十等條

專

件甲

郵寄代辦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代辦之選派 郵寄代辦所係委可重可靠具有妥保之商家及鋪戶經理之總由該營業首領之人擔負代辦責任

第二條 代辦之所在 凡爲郵寄代辦所選擇之鋪家必須位於適宜之所且於每能辦到之處務必設在通衢並在各該城邑之繁盛方面

第三條 鋪內特設郵務處所 代辦必須在其鋪內設一專所以便專辦郵務

第四條 委派及執照 每一代辦委派之時卽領該區郵務長署名之委照（卽B字第二十八×號單式）由該代辦留爲辦理郵務之憑另外給以額定郵票各項單式口袋權衡日期戳記蓋戳墨墊以及信箱一具告牌一方招牌一面並有某某等項廣告

第五條 通知地方官 委派代辦應由郵務長正式通知地方官

第六條 責任 代辦對於其副手之一切郵務操作應負責任如因失檢疏忽或因其副手不端致有損失無論何項賠償難免由該代辦賠付郵政緣在郵政方面或須賠付請求賠償之人則將令該代辦預交該

項款數

第七條 保證 各代辦至少須有堅實鋪商兩家爲之擔保其數不得少於二百元分列保證書兩紙每紙計合一百元由該兩家保證入分行署名加蓋圖記

第八條 更換保證書 倘保證人遇有遷徙歇業亡故等情該代辦須將其事報告該管郵局將其保證書

更換

第九條 告退 如有代辦欲將其郵務職守告退者須在一月以前聲明候諭批准方可卸事

第十條 報告 凡有緊要事件應由代辦用公函依次編號報告該管郵局

第十一條 公續 凡接到該管郵局其他郵局各處官吏及公衆等發來公函務卽妥行列號歸檔且必要時並卽立刻答復其答復之件總須鈔存一分歸入答復文件檔內

第十二條 公事應守秘密 所有郵政事件均應嚴守秘密凡各代辦無論口舉筆書均不得議論涉及郵政事務之何項問題或宣洩何項郵務文件

第十三條 虎頭牌 各代辦不准藉其辦理郵寄代辦之名卽用虎頭牌式廣告或類此之官府廣告牌式懸於鋪門之外

第十四條 廣告 各代辦收到該管郵局所發之廣告應卽於其鋪內顯明之處暨其本地繁要地方黏貼懸示一面並將作廢之廣告移去

第十五條 廣告及單表 以下所列各項廣告及單表應在代辦所內顯明之處張示

寄費清單(截至最近日期者)

郵局銀錢折算定率

收發郵件時刻表(即D字第二十二x號單式)

各項廣告單表如經撕損應請該管郵局發給新者以便改換做此該代辦辦公所用之本區郵政輿圖以及郵政章程郵務總論亦應陳列以便公衆曉識遵循

第十六條 與公衆之關涉 接待公衆務宜謙和而於不得逾收資費尤應特別慎重對於公衆之訐告及探詢務宜迅予注意

第十七條 郵務之發展 各代辦必須竭其能力將郵務整頓振興且須投遞敏速並視所能從各方面設法俾令寄信主願便於郵寄信件如能辦到應向公衆收攬信函一面須設各種方法向公衆發售郵政章程郵政輿圖以及郵務總論

第十八條 與官吏之關涉 各代辦不得與地方官或有衝突須知郵局乃係政府機關對於地方官應表尊崇之意概不准藉郵局名義抵抗稅捐抑或別圖私利

第十九條 禁止私運鴉片等品 凡鴉片火器軍械或他項違禁物品嗎啡抑或他項有害之藥物嚴禁經由郵局寄送倘交寄之郵件或包裹疑其內容裝有此等藥物即請寄件人將該郵件或包裹開拆以便查

驗如果當面查實係屬違禁物品應將該郵件或包裹拒不收寄倘在接收處所之代辦疑及寄件裝有禁品者應請收件人到代辦所眼同該代辦將該郵件或包裹開拆如果當面查實係屬有害之藥物如鴉片之類即將該郵件或包裹扣留並將其事向該管局聲報設遇轉寄之郵件或包裹疑其裝有鴉片等類者該代辦即將該郵件或包裹隨附通知一件送請接收之局注意此案

第二十條 代辦私運或吸食鴉片即予撤退 無論某代辦查得犯有吸食鴉片或無論以何項他法食用鴉片抑或以郵袋私運鴉片嗎啡等項或經手鴉片等項之罪者該代辦立即撤退

第二十一條 巡員均給有委任狀 管理局派出視查各代辦所之巡員均係給有委任狀無論何人稱爲巡員務請其示以奉准之憑如不克照示即不應承認其人爲巡員且概不准此種人施行視查之事無論何項均不使其得知此項緊要規章務應永遠遵守

第二十二條 節省 各代辦對於使用郵政物料必須學習節省除爲郵務所用外無論何事不得使用寄信清單或各他項單式

第二十三條 推廣投遞之建議 各郵寄代辦對於 甲該代辦城鎮鄰近之鄉村有書寄該處之信件因未通郵不克向收件人投交者 乙驗知或聞有鄉村大約利於郵寄者應即注意並具報告以便郵務長可即斟酌或者可於此等地方推廣村鎮投遞之便利

甲辦公時刻

第二十四條 辦公時刻 代辦所每日開門辦理郵務其時刻應照當地商店尋常營業之時刻無異

乙郵票欠資票郵票冊明信片及郵製信箋

第二十五條 郵票之作用 郵票係黏於郵件之上以爲資費付訖之證他國郵票黏於寄件之上在中國

郵局郵寄者概無價值可言凡有郵件如此付費須按未曾付費看待惟須留意勿將此等郵票塗銷

第二十六條 郵票之式樣及種類 郵票之式樣有三而種類則有二十如左

帆船式 半分 一分 一分半 二分 三分

農穫式 四分 五分 六分 八分 一角

圓橋式 一角三分 一角六分 二分 三角 五角

一圓 二圓 五圓 十圓 二十圓

第二十七條 欠資票之種類 欠資票之種類有八如左

半分(藍色) 一分(藍色) 二分(藍色) 四分(藍色)

五分(藍色) 一角(藍色) 二角(藍色) 三角(藍色)

第二十八條 明信片之種類 明信片之種類有六如左

就地投送 單片(綠色) 一分 雙片(連有回片者)(綠色) 二分

各局互寄 單片(藍色)一分半

雙片(連有回片者)(藍色)三分

外洋各國 單片(紅色)四分

雙片(連有回片者)(紅色)八分

第二十九條 郵製信箋 印有三分郵票之郵製信箋係於各管理局暨各一等二等三等郵局按三分半價值出售此項信箋不向代辦所供給但可經各代辦所手購買凡准裝入普通信函之件亦准附入此項信箋惟遇重量逾於第一單位時如未用郵票黏貼以補分別應加之國內或國外郵資即按欠資辦理所有此項信箋加付必需之郵資並可掛號或在辦理快遞之局按快信寄遞

第三十條 郵票冊之種類 郵票冊計有兩種如左

黃色郵票冊 內裝一分郵票二十八枚三分郵票二十四枚共銀圓一元

綠色郵票冊 內裝五分郵票八枚三分郵票十八枚一分郵票六枚共銀圓一元

此項郵票冊現在尙不發給代辦惟可經由代辦轉向該管郵局購領

第三十一條 請發郵票單照 各代辦均發給額存之郵票用明信片掣取領據若需另外供應須由代辦向該管郵局呈送請發郵票單照即由該局發給郵票分別或令如數撥解現款以爲交換或以該代辦奉准妥經入帳之開支作抵其請發郵票單照呈送之時務留寬裕之時間以免所存郵票缺乏

第三十二條 郵票之供應 所請之郵票係由該管郵局用包封寄送寄到時即刻開拆點數並將領據立向該管郵局寄回

第三十三條 郵票之發售 郵票俱按郵定兌換價率現款發售概不爲公眾記帳一經售出之郵票均不退回亦不更換所有價高之郵票代辦所內不常存備惟可經由代辦轉向該管郵局購領

第三十四條 欠資票之發售 欠資票可照普通郵票之法按公眾所請者向其發售惟此項欠資票不得於郵件或包裹上作爲交付郵資之用且欠資票不向各代辦所供給惟可自該管郵局聲購

第三十五條 兌換價率 遇有以輔幣購買郵票時即需予以折算其數目係由本區郵務管理局根據市價核定各代辦等不得於兌換之上取利所有正式價率務令公眾週知（參看本規則第十五條）其由管理局核定之兌換價率係由該管郵局居間而以市價爲根據每遇市價特形不定務即向該管郵局聲報請示辦法切勿遲延如查有代辦所取兌換價率與正式價率兩歧者該代辦即不免於辭退

第三十六條 郵票之妥爲收存 郵票具有銀款之價值務宜特加小心在保重之處收存設或遇有損失由代辦負其責任

第三十七條 廢用之郵票 各代辦不得經手廢用之郵票並須視其副手勿犯此規

第三十八條 洗刷之郵票 各寄件上如黏有洗過或已經塗銷之郵票經過代辦所時務須查出將該件寄送該管郵局隨同報告一件內將該案一切詳情完全開載關於此事務應特加小心

第三十九條 洗用郵票之懲治 凡使用刷洗或作廢或偽造郵票作爲郵資黏於郵件上者係以嚴懲之法禁止之無論某代辦犯有郵件上黏貼此種郵票之罪者即予撤退交由地方官按律懲治

大理院業經宣明郵票爲有價證券故凡行使刷洗及詐僞之郵票者係照政府公報所載歸入新刑律第二百零四十二條其條文如左

新刑律第二百零四十二條僞造有價證券者處二等至四等以上之有期徒刑行使僞造有價證券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及自外國販運者亦同

丙 印花稅票

第四十條 經由代辦所購取 由管理局供給之廣告應行頒發聲明印花稅票可請由代辦所轉向該管

郵局領取凡自公衆收到此項聲請迅即轉送該管郵局即可得所需各種之印花稅票

第四十一條 種類 印花稅票計有五種如左

一分 二分 一角 五角 一圓

郵局發售之印花稅票均於票之中部蓋有戳記載有該省之古名及發行所之號數即如

滬郵
一〇二

第四十二條 不得置辯 郵局祇擔任出售印花稅票其於印花稅法概不過問是以各代辦對於印花稅

法之意義不得向公衆解釋或互相爭辯

第四十三條 印花稅票可用包裹郵寄 公家機關交寄之印花稅票可按包裹收寄作爲郵政章程之例

外辦法此等包裹須用內襯洋鐵之堅固木箱封裝外以結實布料包縫其縫合處均須加蓋印誌倘遇包封知其裝有印花稅票而未照上項辦法辦理者應即拒勿收寄

丁 郵件之保護

第四十四條 郵件之不可侵犯 郵件之不可侵犯係環球各國通行之法律亦係郵政營業之根本主旨是以應享政府之保護

第四十五條 禁止開拆封套 除寄交該代辦本人之郵包外不准擅行開拆經過該代辦之封套亦不准將經手各郵件事項轉以告人如有私拆郵件情事則必照律嚴懲凡與郵寄代辦所不相涉之人不准接近裝置信件之檯棹及各項裝器

第四十六條 稅卡釐金 凡應完稅釐之郵件代辦應遵照該管局發寄之專諭辦理以維國課而免沉壓郵件

第四十七條 陸路運送郵件 凡郵差由陸路運送郵件必須封裝郵袋內以免經行釐卡時致有詢問掣肘之事並嚴禁郵袋私裝他物一經查出定即重懲

第四十八條 郵件被劫 如郵差路遇搶劫情事應先查明所稱搶劫是否屬實然後一面稟請地方官查緝一面將其情形立即呈報該管局查核

第四十九條 使用油布 郵件須防雨永浸溼應令郵差於路上帶有油布如無此項油布應即告知該管局

第五十條 妥存郵件 一切郵件應於晚間妥爲收鎖不可大意其掛號及包裹尤宜加慎

第五十一條 可疑之郵件 郵政章程第六章內載明某某禁物不准郵寄惟代辦不得藉此擅拆郵件查

驗遇有可疑之處應將該件暫存呈報該管局請示

第五十二條 扣留人犯郵件 無論何時地方官欲令代辦將關係罪犯之郵件交出該郵寄代辦應一面立將其詳情呈報該管局並請向郵務長核示辦理於未經奉到郵務長確實命令之前須將地方官欲令交出之件扣留於該郵寄代辦所內一面向在事之地方官聲明該郵寄代辦未奉郵務長之核准無權將該郵件交出

第五十三條 檢查郵件 無論何時地方官欲派檢查員至郵寄代辦所檢查郵件郵寄代辦應遵循左列辦法辦理

甲 凡於戒嚴法未經宣布地方不得承認檢查件但地方官欲行檢查應將其請求立向郵務長呈報倘係必須可發電呈報

乙 凡戒嚴法已經宣布地方檢查郵件乃係合於法律之舉應予承認惟執行檢查應由軍隊長官執行而負其責任如遇檢查郵件情事應以禮遇之言向檢查者陳明對於封固之郵件總包及國外郵件不得有所干涉並為述明過於檢搜郵件實無用處但不論遇何情形不得實施反抗凡檢查員拆過之郵件交還郵局者應由各該檢查員重封加蓋圖章無論普通或掛號郵件凡交檢查員者均須掣取收條該收條內註明甲郵件之性質乙掛號之號數丙原寄局之名稱丁投遞局之名稱戊收件人之姓名住址此項收條均須依次編號留存備案

丙 凡郵寄代辦所承認檢查員檢查郵件者應將其事立即呈報該管局查照

戊 資例

第五十四條 郵件稱類 查閱郵政章程可知郵件分爲七種如下一 信函二 明信片三 新聞紙四 書籍及刷印物五 貿易契六 各類傳單七 貨樣此外包裹一項亦可由郵局寄遞

第五十五條 滿付資費 凡在郵寄代辦所交寄之郵件及包裹應按寄費清單所列之資例預付滿費

第五十六條 某項郵件須露封備驗 所有新聞紙書籍刷印物貿易契各類傳單以及貨樣均須露封交寄以便查驗並不得夾帶信函

第五十七條 寄往國外各國郵件之資例 寄待國外各國之郵件應按寄費清單內第三第四及第五等資納費此項資費係按萬國郵會及與各國專定之章程所訂定

己 收寄公衆郵件

第五十八條 交寄郵件 凡在郵寄代辦所交寄之郵件以及包裹均須預付滿費每件一經收到必須立將郵票塗銷各代辦不准代寄件人黏貼郵票且應告知寄件人凡有資費不足之信件投入信箱難免扣留耽延以及倍收所欠之情事倘於信箱內查有資費未足之信件應即寄交該管郵局辦理

禁由郵遞寄送之件詳見郵政章程第六章

第五十九條 郵票之塗銷 郵件印蓋日期戳記不得於該管郵局特爲此舉所發者外另用其他無論何

項墨油每一郵票須蓋一明顯完全之日期戳記藉免何項利用刷洗以行其詐僞之計所印蓋者務須清晰可認且爲達到此層起見日期戳記一項必須令其十分清潔

第六十條 待發之郵件 所有待發之郵包應置於特別抽屜之內或按寄到所在分置各信格之中

第六十一條 掛號郵件 各類郵件無論寄往國內各處或寄往郵會各國按照寄費清單特納資費均可掛號凡郵件掛號可免遺失並自交寄之時起至最後投交收件人止均在特別簿內登記是以此項掛號事務極爲緊要必須十分小心

第六十二條 掛號郵件之審查 當收寄掛號郵件之前該代辦須視該件係用堅固封套封裝結實其封套並不見有開拆重封之痕迹收件人及寄件人之姓名住址均於封面寫明郵資及各費完全付訖如非信函而爲他項寄件亦應視其封固之法不致無從驗視

第六十三條 寄件人之執據 代辦經自認滿意以爲各節均屬合法即可將該件接收隨即備一執據須將該件之性質如信件新聞紙書籍等類載明首將收件人之姓名及完全住址書於執據之上次即號數並蓋日期戳記加以署名隨將執據交付收件人之手未領此項執據務請收件人勿離該代辦所其收件人姓名住址之外所緊要者應將寄件人之姓名住址於存根上清晰登記以便如遇無法投遞堪將該信退回又各代辦對於執據上所署之名應負法律上之責任此等單據之上概不得用代辦署名之戳記祇能由該代辦或其所委之副手親筆署名

第六十四條 收件回執 經付特費(參看寄費清單)寄件人即可得收件人之回執(△:□)此項回執係用D字第六×號單式備妥隨同該掛號之件寄往接收處所即於該處由收件人簽名然後退回原寄代辦所投交寄件人掣取收據其收據應黏於該件存根之上備查倘遇回執有逾常格之耽延應以驗證執據請該接收局注意其事

關於掛號郵件之他項章程詳見郵政章程第十四第二十一及第二十八章

第六十五條 快遞郵件 凡郵件除包裹或寄由無論某郵局轉交之件抑或存局候領之件不計外如係寄往國內設有快遞郵件局之處(通郵處所集內標有丁字者)或國外允辦快遞之國無論何項郵件均可按照快遞收寄

第六十六條 快遞專據 收寄快遞郵件除用快遞專據各聯為寄件人之執據並為黏附郵件之各項單據外所有掛號郵件適用之手續亦應遵守無異每一快遞專據計分A B C D四聯每聯各蓋一表示代辦所名稱之戳記當交寄時應將D字一聯撕開加蓋日期戳記交給寄件人作為收據其在專據所印之號數即為該快遞郵件所掛號數其B C兩聯係黏於該快遞郵件之上即隨該件一同寄遞至於A字一聯則係存根其上應註明寄件人及收件人之姓名住址

第六十七條 快遞回執 快遞郵件特納資費(見寄費清單)即可隨帶回執係備具D字第六×號單式其上加蓋快遞字樣隨同該件寄遞

關於快遞事務之他項訓飭詳見郵政章程第二十第二十一及第三十八章

第六十八條 交寄包裹 包裹與辦理掛號郵件無異接收時均給收據逐件登入包裹清單（即D字第

五十五×號單式）此外各件包裹至少必須附有報稅清單（即D字第五十四×號單式）一紙

第六十九條 包裹之封裝 包裹必須由寄件人堅固封裝以免轉運破損如封裝不妥應即拒不收寄

第七十條 有價值之包裹 凡裝有金銀器具珠寶寶石之包裹概不得由各代辦所收寄而各代辦所亦

不得收寄保險及代物主收價之包裹

第七十一條 包裹重量 包裹寄往國內凡有郵局或代辦所之處均可收寄如交寄或寄往之局所係屬

汽機未通之處重不得逾五公斤（基羅）惟若在汽機所通之代辦所交寄途中全路均用輪船或火車轉

運者每件包裹重可至十公斤（基羅）

第七十二條 國外包裹 寄往國外之包裹得由郵寄代辦所收寄惟最要者在左列甲乙兩類代辦所之

間關於收納郵資價率務應加以區分

甲如係收寄國外包裹之代辦所即在通郵處所集內標有庚字誌號者應照國外包裹資費表甲丙丁三

類分別收納郵資另加銀圓三角所有應收之正當價率應向該管局隨時詢確

乙如係收寄國外包裹之代辦所即在通郵處所集內並未標有庚字誌號者除應照國外包裹資費表甲

丙丁三類分別收費並加收銀圓三角外另照國內資例加收一二三或六單純費此項另加應收之國

內郵資即係國內原寄局中途標有庚字誌號局所間之郵資其應收之正當價率應向該管局隨時詢確

除以上之視定外國外包裹應按該管局或管理局隨時發出之訓飭收寄每包裹一件至少必須隨附報稅清單(即D字第五十四號單式)一張

第七十三條 國外保險包裹 郵寄代辦所中既有若干處在通郵處所集內標有庚字誌號是以有時可遇寄件人欲將書寄國外之包裹在此等代辦所內按照保險交寄遇有此項情事應於未經實行收受之前先向該管局特行請示

關於郵寄包裹之他項訓飭詳見郵政章程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及第二十一章

庚 封發郵件

第七十四條 封裝郵件 新製成之口袋不向郵寄代辦發給所有少數之郵件應用小心留存以備此用之舊封套包裝或用本地之堅厚紙斜式包摺再用糝糊封固倘該代辦所營業加增用紙包封有所不便當由該管局向該代辦供給新布袋或帆布袋數箇此項口袋之保存應由郵寄代辦人按所需情形負銀錢上賠償之責任

第七十五條 何時及如何封發郵件 郵件應按發信時刻表(即D字第二十二號單式)(見本規則第十五條)在一定時刻封發不可漫無規則若已到發信時刻須將由上班發信後所積之郵件按處分

據分別必要情形裝入郵袋或紙套或紙包之內此項口袋或封套外面寫明寄交到遠處之局所更須小心不得誤寄每一郵件包封內所裝之件務於寄信清單（即D字第一×號單式）上註明清單號數順次編列並用正副二分應以一分裝入郵袋或封套其他一分留存郵寄代辦所隨將郵袋堅固捆束加以火漆印誌交付郵差並將排單照單式（即D字第二十四×號）填寫並向該差交付

第七十六條 寄發掛號快遞郵件及包裹 掛號郵件應與掛號清單（即D字第四×號或D字第四××號單式）裝入特別封套或紙包內妥爲封誌並按照掛號清單上所書次序挨次裝置以便寄到局所易於查對至於快遞郵件應與掛號並發惟掛號清單之備考欄內應附註快遞字樣其隨有回執之件亦應於該件一行內註明又掛號郵件總須封入裝有平常寄信清單之口袋內而包裹封裝時務應細心將輕便之包裹裝於上面其於掛號郵件或包裹裝入普通郵袋之際應將該掛號清單及包裹清單（即D字第五十五×號或D字第五十五××號單式）之號數在寄信清單上註明以便迅速查見所有由郵差經旱路遞交內地各處之郵件務須特別加慎護以油布其在臨封郵件時須將寄信清單留心校對各郵件包封上面須各加蓋日期戳記一枚俾接收局對於原寄局之地名得以清晰分辨

第七十七條 郵袋 屬於他局之郵袋不得存留使用而郵袋一項亦總不得因私事而使用之

第七十八條 輪船或火車運送郵件 火車輪船或小輪運送之郵件應按本處情形所能辦到者發寄惟極應小心者須將郵件交與可靠之人並於每次均須獲有正當收據遇有火車阻斷時該代辦必須查實

其阻斷時間是否或須延長倘果如此該代辦必須設法俾經班郵件於越過阻斷之時得以迅速輸運如能辦到即用電報向該管郵局通知設因郵差染病或因其他緣故以致旱路郵班阻斷者代辦務宜設法將郵件送至最近局所迅將此項阻斷情事向該局所通告

辛 接收他局郵件

第七十九條 查驗封誌 凡郵件自他局寄到時代辦之第一職務即係查驗封誌視各口袋確未拆動其在郵件經由輪船或火車帶到之處該代辦務須慎視各該輪船小輪或火車確係依次按時迎遇並將郵件妥爲接收俾各郵件不致運往寄到處所以外之處

第八十條 核對排單 代辦遂即取其排單將上面所登各項細心核對

第八十一條 開拆郵袋 倘使排單無訛該代辦始可開啓郵袋並用所裝之寄信清單核對內容如查有差錯應用驗證執據(即D字第一百七十一號單式)立向最後之轉寄局及該管郵局報告所有進口郵袋等之籤牌繩綫封誌須待郵件核對無訛後始可毀棄如有報告錯誤情事時其籤牌等件應隨附該代辦之報告送至該管郵局

第八十二條 查對清單號數之次序 各項清單(平常信件掛號及包裹)上所列號數之次序係一重要事件除係清單號數填錯外如遺漏一號則表示郵件遺失一件每有此項遺漏號數情事應立即向最後之轉寄局及在事之局所通知請發副分清單並代查詢一面通知該管郵局查照

第八十三條 錯誤不報之關係 郵袋寄到時未將缺少之件立刻報知則轉寄局將謂該件妥經寄到倘此件未能覓出即作爲接收之代辦所疏忽因致遺失

第八十四條 查對掛號及包裹總包 寄到掛號快遞及包裹總包時務須格外細心將內裝之件與內裝之掛號清單(即D字第四×號或D字第四××號單式)並包裹清單(即D字第五十五×號或D字第五十五××號單式)內所登逐項一一核對並將包裹重量證實其有遺漏之件務應立即報告(參看本規則第八十一及第八十三兩條)

第八十五條 損傷之包裹 凡包裹寄到損傷者應精細稱其重量若干註於清單之上然後小心將損傷之件重行包妥並即通知最後之轉寄局

第八十六條 妥存轉寄郵件 轉寄郵件應妥爲存儲遇第一次機會即行寄發並按該管局局長之訓令分別輕班重班郵件

第八十七條 空袋 浮餘之空袋必須立按袋上所印地名向各該袋隸屬之各局退回不得用各該袋向第三局寄發郵件

壬 投遞郵件

第八十八條 本地投遞 各郵件核對後除明信片須將日期戳記蓋於開寫地名住址之一面外應將日期戳記蓋於背後其所蓋之日戳必須清晰切勿模糊或蓋於該件原有郵局戳記之上其應於本地投遞

之件須速投遞倘收到一件難於投遞者不必由代辦立時退還務應竭力詢問僅有詢問無著時始可作爲無法投遞之件如收件人住處遙遠該代辦應試將該件交由本地鋪戶或私人轉爲投遞

第八十九條 未經預爲付足資費之郵件 凡交來之欠資郵件即係另包寄到隨有C字第五x號單式者應照封面欠資票所指之正確數目向收件人收取

第九十條 不准勒索 格外資費如酒資等概不准向收件人索取代辦對於信差或鋪內副手犯此規者應負責任

第九十一條 掛號郵件及包裹 凡在代辦所投遞之掛號信件及包裹必須格外慎重投交確實之本人其收據上務須簽名並有相當戳記始可投交倘此等郵件均經投到即將各該收據按其相當次序分別必要情形黏連於掛號及包裹清單之上以便日後遇有查詢情事易於考查凡代辦應將此項收據妥存勿令遺失一件

第九十二條 回執 投遞隨有回執之件時該回執務由收件人妥蓋戳記畫押並於第一次郵班退還原寄之局所由該局所將該回執迅速投送寄件人

關於投遞郵件之他項訓飭詳見郵政章程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及第二十八等章

關於欠資郵件之他項訓飭詳見郵政章程第二十七章

關於存局候領郵件之訓飭詳見郵政章程第二十三章

癸 無法投遞郵件

第九十三條 退還無法投遞之件 凡無法投遞之件應在郵寄代辦所懸示倘一月後未經領取者然後

寄由該管局退至原寄局至無法投遞之掛號及包裹務必分別列入掛號清單及包裹清單內退還

第九十四條 寄到退回無法投遞之件 由他局退回無法投遞之件須退還寄件人若係掛號或快遞之

件或係包裹則須掣取相當收據而退回之包裹須向寄件人重新收取郵資如有無法退回之件應將該

件懸示一月如仍無人領取則將該件送至該管局

第九十五條 永不准其毀滅郵件 無法投遞之件斷不可由郵寄代辦人開拆或撕毀

關於無法投遞郵件之他項訓飭詳見郵政章程第二十四章

子 撤回及改寄郵件

第九十六條 撤回及改寄郵件 凡欲撤回郵件之聲請書務必由寄件人於公備單式（即D字第一百

七十七×號）上繕備附有所請撤回之件同樣之封面一紙並須轉報該管局倘當時該件尚未寄發應

將該件截留候諭辦理至改寄郵件之請求應由收件人書於公備單式（即D字第一百七十九×號）

之上亦應即按照辦理若遇可疑之處應將其情事報告該管局

關於撤回及改寄郵件之他項訓飭詳見郵政章程第二十五及第二十六兩章

丑 查詢

第九十七條 查尋 嘗有隔日既久之後關於掛號信或包裹有所查詢倘使寄信清單及收據未經細心順序存儲則對於此項查詢自難爲滿意之答復如果收據遺失而無投遞之憑證則代辦應負損失數目之責成所有接到公衆之查詢務須轉向該管郵局聲報

第九十八條 答復查詢單及驗證執據 凡接到他局寄來查詢或用驗證執據（即D字第一百七十二×號單式）或用請查遺失郵件單據（即D字第一百八十五×號或D字第一百八十六×號單式）或用信函其答復務必詳細迅速并須敘明投遞日期將存局收據上之戳記及署名之字樣鈔錄一分隨附關於控訴及查詢之訓飭詳見郵政章程第二十九章

寅 遺失郵件

第九十九條 通知遺失掛號等件 倘代辦經他處報明以在該代辦所所寄之掛號或快遞之件或包裹因人力難施或因他故業經遺失者當立即通知寄件人即稱前於 月 日寄交 掛號郵件或快遞郵件或包裹第 號因（將遺失緣由敘明普通係屬人力難施）故業經遺失倘因人力難施而遺失者當再將郵局無賠償可付告知寄件人

卯 衙署公文及軍隊郵件

第一百條 務必掛號 凡由行政司法或軍政各衙署交寄之公文蓋有各該長官之印信者務必雙掛號惟僅收單掛號費及郵資滿費倘有衙署交寄此項蓋有印信公文作爲平常不掛號之件運寄者應將此

條規則告知寄件人倘寄件人仍欲堅持作爲普通之件運寄在第一次不必拒絕惟須將詳情立即呈報

該管局

第一百零一條 註有火速字樣之公文或電報 所有公文軍隊郵件或電報註有火速字樣交寄者務須竭力妥速轉遞至寄往處所倘此項郵件寄至未通郵之處或寄至未有快班銜接之處應另雇完全取保之專差按該件封面住址從速投遞並將妥實之收條帶回若遞到處所原有郵局或郵寄代辦所該專差當將郵件交由該處之郵局或郵寄代辦所迅將該件向收件人投送如有快班之代辦所而交到此項註明火速字樣之郵件適在常川郵班發出之後者倘係必要該件須由專差寄發

第一百零二條 不收專差費 關於交寄此項特別運寄之郵件者其郵費對於現行衙署文件辦法仍有效力且應視所交寄件之種類按此項郵件重量照寄費清單收取滿費惟不收取專差費其裝有電報之件及火速之件必須按通常掛號辦法辦理即係所謂裝有電報之件及火速之件必須按通常掛號辦法辦理者意即此等寄件無論蓋印與否必須掛號且單掛號者必須照納單掛號費雙掛號者必須照納雙掛號費

第一百零三條 郵寄代辦所預支之款 關於寄發特別郵件之費因運寄此項郵件雇用專差租賃馬匹等項得由代辦所預付並將詳細情由具報該管局即將此項費用立即發還

第一百零四條 特別登記簿 凡衙署之火速郵件一經收到立應登入登記簿（即D字第二十八x號

單式)之內(此項單式祇向設有衙署或可遇有火速公件各處指定之代辦所發給)

第一百零五條 編號 每件收到後須按登入簿內之次序特編號數並將所編之號於該件封面上清晰註明該項郵件無論照章或按寄件人聲明而掛號者其掛號之號數須與特編之號數一併寫註如120
(上端係此項公件特編之號數下端係掛號之號數)

第一百零六條 日期戳記 除用戳記塗銷郵件上所黏之郵票外務須另在該件封面上郵票之旁加蓋清潔日期戳記

第一百零七條 毋庸另雇專差之處所 凡此項郵件寄往快班郵局處所除寄件人於交寄時特別要求外毋庸另雇專差

第一百零八條 專差寄發 凡寄往處所如非快班處所而尋常郵件猶須俟數小時後始能寄發者倘由寄件人特囑快遞各該代辦所務必添雇專差寄發勿延

第一百零九條 寄往尙未通郵各處之件 遇有寄往處所尙未通郵而一部尙能郵遞者該件當由最妥速之路遞至最末而與寄往處所最近之通郵處所再由該處特雇專差運送勿延

第一百十條 傳遞辦法 傳遞此項特別郵件與現行辦法稍有不同如下

一 凡寄至通郵處所者不得裝入掛號封套須另裝一封外面註明火速公件字樣內附掛號清單上面加蓋火速公件清單字樣之戳記此項清單須另列號數不得與掛號清單相混

二 凡寄至未經通郵處所者原寄之代辦所須將該件另裝一封外面寫明寄交收件本人之姓名住址仍照本條第一節辦法裝入封套註明火速公件寄至最末之郵局以便專差傳遞

第一百十一條 接收之代辦所 無論何時或在轉運之代辦所或在投遞之代辦所一經收到此項郵件須較各項郵件儘先經辦並須登入各該指定代辦所專備登載此項郵件之登記簿（即D字第二十九x號單式）內（此項單式祇向設有衙署或遇有火速公件各處指定之代辦所發給）

第一百十二條 最末郵寄代辦所接收或收寄之件如何辦理 無論何時在最末之郵寄代辦所一經接收或收寄此項郵件應立將收條（由該代辦所備辦）連同該件交與特雇專差投送由該差請由收件人於收條上簽名或蓋戳後再行帶回所有此項收條務須妥慎存放以備將來或有巡員或遇事故時得以稽查

第三章 檔案簿記

第一百十三條 存貯檔案 各項檔案務須收存整飭以便易於檢查用畢冊簿必須詳註編號其寄信清單掛號清單包裹清單以及收據等項須按定期順序訂簿束之（各項清單不得雜入一簿必須分別裝訂）至於掛號郵件之執據暨包裹收據等更須加慎收存所有各項檔案均應存留三年逾期即將該件送交該管局處置若非奉有特准不得焚毀倘將新舊郵用單式於郵務外備作他項使用或作廢紙售賣者雖其物已逾三年亦必予以重懲此外一切公件應常令潔淨即如日期戳記掛號戳記蓋戳墨油盒天

平及砒碼等均應每日清理一次其蓋戳墨油盒於不用時務宜覆蓋免集塵垢此項墨油盒一經用敝易使日戳污損應即從新請領

第一百四十四條 存案底稿 凡由各該代辦所呈上之報告統計帳目公函等件該代辦務須留有底稿至由郵務管理局及該管局所發之飭文宜加慎存留勿失

第四章 郵件統計

第一百五十五條 統計 郵件統計須照該管局飭定之期呈報於是月底將進出口寄信清單彙總照以下所列之式計算清楚再行登入統計單式之上

本所接收 即係進口寄信清單上本局收寄及他局附寄兩欄相加之總數

本所寄發 即係出口寄信清單上本局收寄一欄各件之數目

代他處局所轉寄 祇係出口寄信清單上他局附寄一欄內各件之數目

各代辦所辦理統計須照以上所列之式核算否則必有舛錯情事

第一百十六號 掛號郵件 掛號郵件之統計其辦法如左

接收之掛號郵件 應調查進口掛號信件清單該單內所登各件之總數即為接收之掛號郵件

寄發之掛號郵件 應調查出口掛號信件清單所有在該代辦所交寄之掛號郵件即為出口之掛號郵

件

代他處局所轉寄之掛號郵件 應調查出口掛號信件清單凡係由他處局所發出之掛號郵件即爲轉寄之掛號郵件

以上各件其有收件人回執者應將回執數目算清登入各該欄內

第一百十七號 包裹 包裹統計數目係就包裹清單核算即係將所需備之資料另用散紙集備俟至統計期底再行彙總計算至於所收之包裹資費祇係造具統計之代辦所實收之各費

專 件 乙

郵局長規則（此係另外訓飭）

總綱

第一條 郵局地址 倘郵局坐落地位不良或屋宇不適應由郵局長留意尋覓較優及較為適中之地方

一經覓得此項處所應立即呈報郵務長同時並將地位之草圖以及應行建議各節一併呈請核奪

第二條 保存郵局財產 所有郵局財產務令清潔修理完整不得任其外觀鄙陋不堪

第三條 購置傢具 凡需無論何項傢具或遇無論何項費用超過經常所准者必須先經奉准辦理

第四條 傢具單 凡屬郵局之傢具需由郵局長存備傢具單該郵局長對於此項傢具應負責任每有損

壞及遺失之物件均令該郵局長補償

第五條 郵局僅爲郵務之用 除因郵寄事務外他人不准進入郵局之內關於此層郵局長應知郵局非

如茶肆得任親友等在彼會晤議論當日之事（參看專件丙第十三及第三十兩條）凡非關於辦理郵務

事項概不得借用郵局且各郵局長嚴禁於郵局供應之招牌外懸示其他無論何項牌匾

第六條 廣告 郵局長於未奉郵務長核准之前不准將無論何項廣告在廣告牌上張貼或用他法通告

公衆至由管理局發到之廣告應貼於廣告牌上在顯明之處懸示其在局所門口應貼有辦公時刻郵費

資例匯票資例兌換價率封發郵件時刻等表並於各該表破爛或不合宜時應即另行更換

第七條 權器及日期戳記等項 權重之器務應妥爲保存並應隨時試驗至於日期戳記必須令其清潔凡非管理局所頒發及准用之其他無論何項戳記或權器郵局長一概不准使用其在郵務文件上永不得以戳記代該郵局長之簽名

第八條 接收火車輪船郵件 凡有地方由輪船火車或小輪將郵件運到者應由郵局長慎視此等輪船火車或小輪運到之郵件是否按時接收不致使郵件運越應到處所之外

局務檔案及登記簿

第九條 局內存稿及收到之文件 郵局長須將寄呈管理局及寄交他郵局以及寄交公衆之各項文牘分爲三種草簿登錄至奉到郵務長之傳諭及收到他局之公函以及公衆之信函必須妥慎掛號清晰歸檔其號數或文件均不得有所缺漏

第十條 寄信清單及包裹清單 發出之寄信清單保險信清單快信清單掛號信件清單以及包裹清單複寫之各紙當然留存於各該清單簿內而各該簿上則應註明誌號並及號數至於收到之各項清單須按發來各局分別各紮一處列爲特別檔案每檔均各另列號數以備查考

第十一條 郵政輿圖及郵圖 中華郵政輿圖以及郵務區之郵圖等項必須置於手下以便易於查考其本區郵圖總應隨時修正張挂以便凡有來局交寄郵件者均可視見

第十二條 掛號郵件及包裹匯票等之分別登記 郵局長須將掛號郵件包裹快信以及開發及兌付匯票等件在郵務長供應之特別單式上分別登記並遵照郵務長之諭飭將各該總數按期呈報

款項

第十三條 不得存儲巨額現款 不令現款積壓乃係郵局長之職務是以郵局長對於或可在手之非屬要需之餘款或即解送管理局或請管理局注意蓋凡儲有巨額公款均由郵局長自負責成是故款項應存於可靠之銀號或商鋪又向管理局解送餘款時應儘力令其保重並令匯費低廉此層亦係郵局長之

職務

第十四條 由此錢店向彼錢店撥款 郵局長未先奉經郵務長核准之前不得將公款由此一錢店撥存於彼一錢店惟預料銀號或錢店將有倒閉情事者不在此列

員役

第十六條 員役紀錄及報告 各郵局長須存有員役紀錄簿每人各占一頁所有各員役是年功過必須在上面載明憑此紀錄以定升級每屆之終或不論何時令該郵局長造報即應照以下所列門類呈報即如姓名入局日期末陞日期薪水擬加之薪水備考等類備考欄內應將紀錄簿內所登要略摘列其有不職之人隨時均可呈請辭退勿庸候至屆終做此辦法凡有勤勞顯著者得按特別情形勿庸候至屆終隨時呈請加給薪水

第十七條 郵船不准裝載搭客或違禁物品 凡郵船行駛之各郵區務應注意令各船夫曉然明悉郵船之內裝載搭客及貨物乃係嚴禁之事裝載搭客者應即撤退裝載貨物不但撤退並將貨物充公裝載鴉片於撤退後將該負責船夫送官懲辦鴉片入官

第十八條 凡管局郵局長有郵船服役於該局或段內經有郵船往來者須將此項船隻守常搜查倘查有搭客即將負責船夫姓名呈報該管局如其查有貨物應即充公並將其事向該管局呈報若係鴉片應即送交地方官設與郵船開行不致遲延則將該負責船夫一併送交地方官懲辦一面將詳情呈報該管局核辦

第十九條 郵差報告郵局長 郵差攜帶郵件抵到時應直接報告郵局長由該郵局長與該差等躬自接觸不得僅聽各差與局役或襄辦員等處理

第二十條 新派員役履歷單 凡錄用員役須將履歷單呈送郵務長內將姓名年歲生辰生籍住籍有無妻室出身進局日期以及月薪分別列明如係郵差並須添列在某郵路供差所有屬局內一切員役人等之額數等級薪水均由各該區管理局核定

第二十一條 不准收受員役禮物 郵局長嚴禁收受員役或局外人之款項或禮物抑或向員役或局外人捐款希圖利己倘有干此例禁者不獨立即撤退並須請由地方官懲辦

第二十二條 對待郵寄代辦人及信櫃經理人 郵局長所管之各代辦人及信櫃經理人辦理事務須承

郵局長之指示該郵局長須視該代辦人及經理人等經辦分內之件確係合宜惟該郵局長每向該代辦人及經理人等出言或通信時總須憶知伊等代表中華郵局出於自願與普通郵員不同該郵局長應以禮貌相加並應鼓勵伊等使其對於中華郵局之裨益竭盡能力

與郵務長之交接

第二十三條 郵局長對於所屬鄰近地段每遇有關情事即如官長之更動鐵路之測量路綫以及軍隊之調動等項應隨時通報郵務長倘公衆人等或所屬代辦有何條陳抑或因遺失信件失落郵件等情控訴追查應即於詳細調查後呈報郵務長核辦

第二十四條 呈復管理局查詢之事 凡奉到管理局查詢之事或由郵務長特別委辦之事務須從速詳細辦理並須對於令飭研究之問題精確呈復不得稍有延誤如有調查事件尙需時日者須將收到郵務長函諭先行呈復

第二十五條 致管理局函件之格式及體裁 凡致管理局之函件格式大抵須用公函力求簡短並須挨次列號至於言詞固須恭敬但虛文務應免除每件公函只准述及一事所有致管理局之函稿均須逐日依次登入底簿簿上簽註致郵務長公函底簿字樣除關於帳務得書明寄交管理局會計長外一切寄呈管理局之公函均應寄呈郵務長若係一己之事即如自己請假等類務用呈文格式至其屬下員役所遞郵務長之呈文須由郵局長自備公函隨呈代遞凡致管理局之公函不准用草字書寫

第二十六條 電呈管理局 遇有緊急事件郵局長得用電呈其電文意義務須簡明並須將該電另鈔一

分隨第一次郵班向管理局呈寄

第二十七條 定期報告 以下所列定期報告須按時呈報管理局

立即呈報之件

甲 排單附註延誤等情之說明

每月呈報之件

乙 月報(詳見以下第二十八條)

丙 帳册及出入銀錢總結隨附憑單

每季呈報之件

丁 員役紀錄並附差役晉升之保舉

每半年呈報之件

戊 國內郵件統計表即D字第二百四十二×號D字第二百四十四×號D字第二百四十五×號以及

D字第二百六十三×號各單式

每年呈報之件

已 應得年賞之員役清單

郵局長如未能將此等呈報依時報告當即予以懲罰

第二十八條 月報 每月月底須將載有下列各類之郵務月報呈報郵務長

一 員役 敘明所有更動離局等事

二 郵件 說明各項延誤損毀遺失等事

三公務 指明所獲之進步所辦之擴充發信班次之整頓以及所擬改良事務節省經費（郵差薪水不在此列）等類

四 雜項 關於擴充郵務利便之聲訴或請求以及困難之件並有非常或應注意之事

五 本地新聞 當地所遇何項有關之事

六 本月底存款若干

七 本月內新聞紙准予掛號以及停止出版之詳情

其他各件應隨此項月報附呈者如左

八 售出普通郵票開發及兌付匯票以及匯兌費補水費並所收欠資等項款數清單

九 每日平均寄發本局接收之郵件數目

十 每日平均寄發重封轉寄之郵件數目

十一 每日投遞次數

三 平均每次投遞需時若干

四 每一信差每日約行路若干

五 每一信差每日平均投送普通掛號快信數目各若干

六 郵局對於公衆開門辦公之時刻

七 所轄支局本城信櫃代售郵票處以及郵寄代辦所之數目

八 照下列表式開具村鎮投遞及收攬郵件詳細清單

村鎮信櫃及郵站 數目	郵差或信差數 目	週行段內村落若 干處	投遞郵件 數目	收攬郵件 數目	售出郵票 數目	辦理此項事務需 費若干	盈	虧
共	計							

九 大與地方官往來之文牘鈔稿

十 本月內兌換銀錢之平均市價清單隨附郵局售票價率

以上第八至第十九各表須有比較即係本月各表數目之旁須將上月數目一併開列則一覽此表便知收入及公務上有否進步

第二十九條 調查 郵務長不獲逐日照管內地局務是以所賴者全恃各郵局長之忠誠然或於不意之時遣派巡員查看此項局所之公事帳目等項該巡員等均給有郵務長蓋印署名之委任狀各郵局長驗明委任狀即應服從其命令將帳目等項呈出請驗

與地方官之交接

第三十條 地方官之請求 凡地方官關於例行郵務有所請求郵局長總須設法滿其所欲倘地方官所請之事無論面求函請係在普通郵政章程規定之外者郵局長當然之職務即係答稱業已呈請郵務長裁奪

第三十一條 地方官之指控 如有地方官指控郵局員役有不規則情事或係關於品行者郵局長務須恭敬答覆聲稱當將此事查辦並詳報郵務長

第三十二條 地方官之輔助 郵局長不得因關於舉行郵務過於煩擾地方官務用自籌之方法勉獲圓滿結果如遇損失情事第一目的係在追獲郵件及錢款至於懲辦犯人祇係次要之事若因賊竊盜劫聲報地方官者繕備之時務期短略並將事實簡單敘明如能親身謁見在事之地方官尤爲穩妥

第三十三條 與地方官往來之函件 凡致地方官之函件須用中華郵局名義繕備所有發給收自地方官之函稿均須鈔錄一分隨同月報向郵務長送呈

與公衆人等之交接

第三十四條 禮貌 郵局長及其屬下人員以禮貌對待公衆人等實與郵務營業之進步成效大有關係 是以郵局人員務須永遠如此以期獲得繕信人之信用及尊重

第三十五條 勿干涉人民之私事 郵局長嚴禁利用郵務職任干涉人民之私事如敢故違定予撤退

第三十六條 傳希 郵局長須與各商人等聯絡感情如有機會須令彼等審知中華郵政乃國家所設利便人民之具所有郵局規則及其利便以及郵務辦法妥實可靠務向彼等解明一面勸諭彼等使信中華郵局寄遞信件極穩極速此外則須查知何等商人尙與民局往來應即勉用抵制民局之法招徠彼等之寄件

第三十七條 查詢者以禮貌答復 對於公衆人等不得有口角情事郵局員役方面如有無理之舉定即予以重懲遇有查詢事件者如係在所必要應由郵局長參考郵政章程通郵處所寄費清單等件確爲答復

第三十八條 通告公衆人等 凡關於寄發郵件時刻運寄郵件所需時日郵費資例郵局章程等件均可由郵局長儘力向公衆說明惟在服務中所獲有關公衆事項之消息則須嚴守秘密即令係屬無害之事項有如信面上所書寄件人或收件人姓名之類亦均不可洩露否則定予撤退

第三十九條 公衆人等之請求 倘由郵局長收到公衆或商號來信請將純粹商務問題抑或無關郵務之問題告知者應將該函報於理管局核辦

第四十條 特別利便 凡屬相當之利便似與公眾有益者即如延長辦公時刻收攬信件迅速投送郵件以及在便當處所設立信櫃或信箱等事應即爲之舉辦惟信櫃信箱未經郵務長核准不得設置郵局長總須竭力查實何項郵務係爲公眾所必需

第四十一條 與郵會各國郵局往來公函 關於郵件之公事信函由中華內地郵局寄往國外郵會各郵局者永遠須由該管理局或該管一等局寄發並用該管理局或一等局之名義

第四十一甲條 發自聯郵各局之公事信函 中華互換局或轉遞局查有公事信函發自聯郵各國直接交寄中華投遞局者如果該項投遞局係屬二等或三等郵局或郵寄代辦所則不必將該項信函直接轉寄投遞局應將該項信函直接寄交各該投遞局隸屬之管理局或一等郵局以便從速核辦（見第一百九十二號通諭）

第四十二條 中華各郵局均不准與駐在中華民國之客局互通書札倘自客局收到公事函件切勿繕具答復總須將此項公函聲報該管理局以便辦理或指示

第四十三條 代辦濫用職權 郵局長並須慎加留意俾所屬代辦不致以中華郵局爲護符而自圖私利倘遇有代辦因充當中華郵局代辦拒納國課郵局長應將該代辦立即更換一面函報該管地方官一面向該管理局報告

專 件

巡員規則

第一項 普通職務

第一條 職位 凡膺巡員職位之人總期以明達權任勞任怨謹慎從公用副該員等之委任

第二條 職務 此項職務計分三項

甲 調查管理局所屬各局視察服務優美者有否予以鼓勵以及相當之誘掖其有舛誤以及弊病情事會否予以舉發

乙 籌設並保持全區郵務劃一辦法

丙 設立新局開創郵路體察所經各地方之所需條陳一切以便酌量推廣郵務

第三條 與員役之交按 巡員係各區郵務長與內地員役居間之紹介故其對於內地員役之交接尤宜格外小心且巡員等既昇以此種之信託故各該員公私方面一切操守務應克己自重以自證其確有可靠之價值

第四條 委任狀 巡員當給以委任狀（即B字第二十七×號單式）一紙於巡行時隨身攜帶每到一處局所於未舉行調查之前先將該委任狀向該郵局長或該代辦示閱

第五條 屬下人員不得餽送禮物或借給款項 凡巡員嚴禁收受郵局內無論何人之禮物違者立即撤退巡行之時不得在郵局長或代辦之處食宿如或因故不得不暫受某局之款留須將公事所給之每日津貼付給該郵局長此項付給之津貼必須覓有收據嗣於請求發還調查旅費時附呈惟無論何時但能辦到總須不靠其他郵員自覓居處除因預料不及情事不得不然抑或由郵務長准辦外該巡員概不得由公款內或向郵局長私人百用何項錢款倘有巡員勢須向某局預支款項者該員必須查視所支之款確經作為繳解管理局之款登入該局帳內

第六條 管理人員 巡員對於人員必須以禮貌謙和相接待勿以細故輒與為難設如彼等因不及知致有小節失宜之處則應耐心教導若因懶惰或疏忽致有貽誤應一面諄諄勸誡一面呈報郵務長核辦

第七條 郵務職任上之知識 巡員職任如此繁重所括事務範圍甚寬凡令辦理此等事務者如能辦到必須係班次較高之輩並須躬自完全諳悉郵章俾屬下人員有所矜式該員等應備一特別簿記將適用於內地局之通令通諭要旨登入其內郵務長對於此項簿記不免調閱且於巡員等之普通知識及其辦事之精善亦可隨時加以試驗

第八條 函件等項之應守秘密 凡郵務長發給巡員之公函必須視為秘密此係例行規則惟在服務之中係屬必要者則准巡員破格將函中內容或其主題宣露然有顯係嚴密之函則其內容或主題均不得向無論何人宣洩凡巡員調查所得結果僅可經由正當手續以正式報告辦法宣布如有違此規則而將

調查公事之結果向未奉准之人宣洩者應即付諸懲戒

第二項 調查

第九條 調查郵局及郵寄代辦所 巡員務須審慎調查本管段內各局及各郵寄代辦所並各該郵局長及代辦人所辦之普通公事倘查有某項事務辦理未能美滿應立即將某項事實並所根據之憑證分別呈報郵務長核奪倘隨時查出無論何郵局長或代辦人所辦之事務未能美滿而其事尚未由該郵局長所駐段內之巡員呈報者此項情形若非由該巡員解釋滿意當視為該巡員方面之重大疏忽

第十條 巡員自守秘密 茲特告誡凡巡員務應自守秘密除協助該員辦理所查事務或所考事實之地方官外不得與無論何人通信誠以探聽信息乃係該員簡人之事故其職務僅可向理應知悉此事者告知凡與該員奉委職守有關情事總須慎防言之出口最要者凡所經遇之事應由巡員防免衆知是以該員事務僅於必要之時始可宣示冀免本地報館得悉所有正在調查之事件以及該員施行調查之方法決不可使公衆與聞

第十一條 巡員行程必須嚴密 無論何時巡員奉委前往巡查該員將往之程途務須自守秘密應念巡員所駐或暫住之局內或有人員於該巡員擬往視察之前向該有關係之人員預先警告是故發言不慎其結果必致該員此行之用意歸於失敗蓋該巡員未到之前既有預備則該巡員只能報告查得該局諸事合宜局員辦事平順營業興旺帳目款項郵票檔案悉合常軌乃不數星期後該郵局長或可因出其不

意之更調竟被查出存款尾數不符且係久經該郵局長挪爲私用於此則見視察之價值全歸烏有似此視察必爲該被查者所訕笑是以巡員務應切記所有該員之行動以及巡閱局所之次第絕對秘密一節必須嚴重遵守無論某局疑有短少郵款情事若非汽機所通之處該巡員不得由普通路綫前往誠恐必有郵差經過將巡員將到之信先行報知以是該員須在郵差所不經過之路嚴自韜匿勿令人知惟巡員若因考查郵路之目的派出者須將里數若干道路情形以及旅行所需時日若干加意記載倘於中途遇有郵差須查閱其排單並視其是否身著發給之制服一面詢其辛工若干途中遇否困難情事如有困難之處應詰其因何緣由

第十二條 週巡之前應先查悉存款詳細數目 巡員於週巡之前應先向管理局會計處郵局浮存款項登記簿(卽C字第二百零一號單式)內撮錄應巡各局之上月結存款項數目本月協款及供應郵票數目以及收到各該局繳解款項並兌出匯票之數目關於詢問存款之事須向管理局會計長聲詢不得使會計處人員知曉倘該員因調查事務在外甚久得將擬赴調查各局之存款數目函詢管理局會計長並如爲情勢所適該員得向管理局發電詢問存款數目

第十三條 密查 凡巡員初到一處須在旅館投宿以免公務事由爲人識破嗣遣僕役或旅館僕役赴局寄信封面用僞名書寄該巡員本人詳審經若干時刻將信投到該巡員並可由此僕人探詢售票及匯票之兌換價率以及匯費等項第一次可用輔幣或以成色較低之銀圓購買郵票數枚第二次得用足色銀

圓購買郵票藉以試驗曾否遵行所定之兌換價率再應倩人用僞名向該巡員寄交未經付足郵資之郵件藉視收取欠資時曾否將欠資票貼足蓋此項辦法公衆人等大都不知一面再行查實郵局所定兌換價率是否儘力與市價切近並向本地鋪商及普通公衆閒敍藉以探悉關於郵局一切消息并可證實該局所被之感想如何對於人員應由該巡員考其名譽并查其有無負債情事倘該局辦理匯兌須查其兌付匯票是否向公衆發付足色銀圓如於必要時可倩人匯寄該巡員小數匯票一紙作爲試驗該巡員應於各街信箱投置貼有郵票之試驗信亦可於信箱內投置一函附紫銅元數枚作爲郵資另於彼一信箱投置一函俾其重量疑似內裝值價物品該局啓閉時刻務須審查並視辦公時刻間或公餘之後有無在公事房內延請客人之習慣（參看下列第三十條）該巡員既經護得此項有用之信息然後再赴該局調查

第十四條 呈出證據 巡員到一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應立即將自帶之證據出示然後再索該郵局長之委任狀

第十五條 報到 一經到一郵局或郵寄代辦所該巡員應將達到日期呈報郵務長並將遞呈日期於報告內註明以便得以稽查寄遞所需之時間

第十六條 調查局內帳目 巡員務須立刻先行查核帳目及存款數目並查閱上月結帳後該管局協濟之款及郵票等曾否登入內地局按日登記出入帳目清單（即C字第一百四十二號單式）作爲存款

之一部分計算至於繳解之現款或兌出匯票之憑單在巡員離管理局之後寄呈者該巡員自無從知其詳細故須儘力查其掛號清單等項之檔案倘經以商號匯票辦法繳解款項應向購買此項匯票之商號詢明如該巡員對於此等匯款是否確經寄呈不無疑點得於必要時發電向該管理局詢問做此如有聲稱在結帳之後發給該郵局長所屬各代辦及信櫃之郵票則須慎查是否業經各該人員具有收條如果發出郵票倘在中途應查閱掛號信件清單上曾否登入再者該局長所支各款應查其是否均經郵務長核准

第十七條 核對所存現款及郵票數目 核對現款及郵票數目時若查有虧短情事該巡員決不得因所短銀錢業經鄰人由後門攜進補足或因友好鋪戶偽作存款收條即予滿意若有存款之一部分存在商鋪應令該郵局長將實款提到不得僅將收條呈出如有可疑應將此款移往他銀號或商鋪存放則事之真偽款之虛實得以立即辨明更須自行探詢存放公款之商號是否穩妥如查存款多於上月底所報之數而郵票存數格外較少應查看餘存空白匯票之第一張號數並檢閱隨發匯票登記簿視其所收實在數目是否登入帳內且查月終之按日登記出入帳目清單所登存款及郵票數目有無捏報情弊

第十八條 調查匯票事務 凡所調查者如係匯兌局所應由巡員視其匯票登記簿是否登至最近之日其往來之核對據是否分別於登記簿內列明並須在掛號信件清單上證實凡與隨發匯票登記簿所登各行有關之核對據曾否確已發出其在巡員到達之日所發匯票之核對據以及是日待發之核對據應

與隨發匯票登記簿所登各該行加意核對該員並須查看匯費資例清單視其確係隨時登列合宜須知凡有更改務須有管理局之通諭或他項諭飭爲證一面必須查對隨發匯票登記簿內新登各行其實收之匯費確與清單所列資例相符其有已逾限定時期未經兌付之匯銀核對據應查其是否並未存局過時卽向原發匯局退回或已按時經由管理局轉寄郵政總局核奪如據聲稱有在月底結帳後寄交管理局之兌出匯票則該巡員須查該項匯票是否經管理局會計長收訖如謂尙在中途則查掛號信件清單上會否登入並須再與所收及已兌付之匯銀核對據登記簿核對（參看本綱要第三千一百二十一及第三千一百五十三兩條）

第十九條 弊端 茲爲郵政及公衆雙方利益起見對於不端正之行爲尤以經手郵務銀錢爲更甚（卽如未將兌換盈餘入帳之類）淨絕根株並以嚴厲榜樣處置犯事之人委係最爲合當之舉遇有此種性質之事件（如種種不端之事）其犯罪證據當然難以發見而以書寫之證據爲尤難但須竭力搜覓此項證據以便將犯事人經撤退後送交官府懲辦以刑事方面觀之郵員虧空公款保家代爲清償祇能免除私訴而其職員資格之刑事責任仍係不能脫離第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十條所載此項公訴應自牌示判決之翌日起於十四日以內行之是以各巡員應悉心審察凡犯事人員務照文官於職守內犯罪辦法呈法庭控訴懲辦不使該犯過者得免應獲之懲罰

第二十條 調查局員及查驗保證書等項 巡員一經到局必須儘速親見各項人員並照薪水單上所列

逐一證視是否本人並詢問各該員之地位及薪水若干嗣再向各項差役查詢確鑿其制服是否由公家所供給或其價值係由該差役等薪水內所扣除(參看下列第三十條)該員亦須問明上月分該差役等所獲賞款或所受罰款各若干然後即將所述一切與該郵局長呈報管理局帳單所登者核對且須查明應辦事務是否適與所用人數相符蓋節險一層必須隨時研究故也至於差役其保證書連同押款之列人以及年賞並差役等手摺(即B字第六十五×號B字第六十六×號及B字第六十七×號各單式)內所有類此之登載均應予以查驗並應查詢各該差役等之保證人爲便於辦理此事起見巡員應於未起行之前請由管理局會計長給予應查保證書之詳細清單一紙並對於此層該巡員應諳悉通諭第九十三號內所列各項規章至於制服徽章遞信口袋以及該差役本人均應查看並於報告內附註該差役等大概之外貌精幹如何如值巡員在局時適有信差回局應即將其遞信口袋查驗並注意其信上之郵戳所有業經辭退起或撤退之差役有無更換新名復行錄用抑或新用之人有無頂替告退者之姓名一切未經呈報管理局以冀繼續領取年賞此等情事均須悉心查明並須究問有無員役於進局之時向局長賄買差缺

第二十一條 負愆之郵員 總之巡員須儘力查實郵局長或代辦人以及該郵局長或代辦人所屬各員役是否均屬稱職並受公衆之美譽倘於查辦間見有郵員獲罪之事應將此項情形立刻呈報郵務長如獲罪者即係郵局長該巡員應即接管局務待他郵局長到局接替時爲止一面查明所犯之罪如果確有

應得即將犯事之郵局長交地方官辦理若係差役查有舞弊之咎應即撤退並得於必要時送交地方官懲辦倘巡員遇有郵局人員恫嚇情事切莫恐懼每遇此項無理之舉無論在局內或代辦所內或在外應將詳情呈報郵務長核辦設該員聞得他郵區所轄之鄰局或有舞弊情事不必干涉僅將其事實呈報郵務長核奪

第二十二條 廣告應隨時更新 巡員須查看一切廣告如兌換價率匯票價率等是否完全並奉諭飭准辦理其對於公眾人等購買郵票匯票時有無浮收情弊所有陳廢之廣告曾否業經撕去

第二十三條 局所之容積及情形 巡員須將劃撥人員所住房屋之一部分視查並將屋內情形閱看視其所占面積是否尙屬相當不致作踐辦理郵務實在足敷需用之地位倘遇房屋必須修理或更新之處應詢其估價若干

第二十四條 調查局內傢具郵袋文具等件 巡員於週巡之前應請管理局會計長給予該局傢具清單一分藉以查核該局實在傢具並將每件情形看明凡各物件因郵局員役疏忽而損壞者應令負責員役賠償巡員須查閱各辦公分處以及附在局內之員役寓所有無郵袋或包筐作爲別用尙未退回並查驗日期戳記將該日期戳記之情形呈報巡員在途須攜有二十公分(格蘭姆)砝碼以便考驗各局之信稱或天平是否準確並因查見封發郵件之數目以及辦理郵務之多寡應代各局請領文具及供給應品

第二十五條 查驗請查遺失郵件單及驗證執據之登記簿 巡員必須查閱收到之驗證執據及請查遺

失郵件單據是否立即辦理根據收到驗證執據之登記簿即可查見有無重大舛錯登入其內

第二十六條 查驗無法投遞郵件 巡員對於無法投遞郵件必須澈底檢查並確定會否用各法將郵件

試遞且查無法投遞之件是否按照諭飭以次退回原寄各局倘係掛號之件查其會否按時將查詢專單

(即D字第一百五十九×號單式)寄往原寄局並即按照回報專單(即D字第一百六十×號單式)所示辦法辦理

第二十七條 調查統計 巡員當核對造報管理局之統計會否按照訓令所示辦法編纂如有捏造應即

呈報並須將售出郵票與寄信清單掛號信件清單包裹清單等存根所載本局收寄郵件之詳細數目核對倘查售出郵票與所收郵件數目中間不符太巨應令該郵局長或代辦人明白解釋

第二十八條 調查檔案 巡員務須加意查實各檔存案均經隨時安置完備並查對當地所寄掛號郵件

及包裹之收據存根視其所載之郵件及包裹會否按時寄往一面查其回執會否立即退至原寄局或投送寄件人查收嗣再小心證實帳單全套之副張以及其他帳務稿件確係歸入檔案所有掛號清單包裹

清單等項必須列有順序之號數以次收存(每一月一日均自第一號起)不得缺漏號數如有短少應於

巡查報告內記入又致管理局信函底稿應查其是否妥為存放再查本處投遞之掛號郵件及包裹之正

式收條是否挨次附連於各該寄信清單倘有轉寄之掛號郵件查其檔案內有無發出證據如查掛號郵件或包裹收據上所簽名字有可疑者應再向收件人處驗證

第三項 劃一局內辦公手續

第二十九條 統一辦公手續 巡員週巡各局時獲有機會與各郵局長及其所屬人員互相接觸無論何時於局中公事查畢後見有所辦各項事務井然有序者自宜竭力獎勵各員使其發奮從公促進郵務之發達局事之隆盛並應告知各該人員升遷進級先論辦事之精善後計資格之淺深而斷決辦事之精善與否均以實效爲標準更應就鄰近各局互相比較以此局優長之處特向彼局揄揚俾競勝之健全精神灌輸於各局之內所有同一郵區內之各郵局務應協和辦公遵循同一之方法無論局所駐在遠近不容獨有一局對於辦公手續謬循自闢之路途如果全體人員力求此項實際上之從同並以一致之精神和衷辦事則所有期望之景像不難立致

第三十條 局所外觀之劃一 同一郵區內各郵局之外觀務應儘力使其彼此相似各巡員等使行巡查職務時對於此點必須留心凡局房前面務宜整潔局用招牌應用劃一之型式具有合宜之字樣懸置於顯豁之處不時加以修飾(參看上列第二十一條)各該巡員並應視查信差郵差以及他項郵員所著衣服是否整飭(參看上列第二十條)如見信差郵差身著制服在街市上閒遊者應即報告並應查看局員有無於大公事房用膳情事誠以此項習慣有損郵局之尊嚴(參看上列第十三條及專件乙之第五條)

第三十一條 郵寄代辦之訓練 新經派用之代辦自係缺乏郵務上之經驗各巡員等務竭所能以訓練之庶該代辦等對於委託之職務堪以完美辦理

第三十二條 郵件包封之搬移 各巡員等應查明由郵局或火車或船隻搬運郵件總包有何妥當之方法對於郵件之安全是否有充分之保障且所有由輪船或民船運到之進口郵件是否迅即照投

第四項 郵務之擴展

第三十三條 謁見官府及郵政之保護 無論查局或開設新局各該巡員總須以往謁所經各城邑之地方官員爲常例以爲請求官吏保護贊助之地步並應分訪各銀號及商鋪特將郵政之利便解明無論何時行至何地該員應考察當地郵務之希望

第三十四條 開設郵寄代辦所 如奉委派開設郵寄代辦所時該員應由該處望重品端並可靠之鋪商中選取代辦人該代辦之商店須開設於通衢之上該巡員應請地方官紳並久居其地者襄助一切所有代辦應行知悉之寄費資例郵政章程應由該員妥爲教練一面並向該代辦將日行公務解明如果情勢上可以辦到該員應請代辦遣派助理一人前赴管理局或鄰近之郵局俾將郵務透澈習練

第三十五條 開設郵局 如奉委往某處開設郵局該員應勉於該地繁要之區租賃壯觀之屋宇應視議允之租價不較當地租率爲高無論所辦何事均應以節省爲念在局房行將租定之際應用智謀使房東出資將該局房修葺完好

第三十六條 開局之廣告 凡開設新局應徧發廣告俾衆週知所有商會自治團體以及學校等處均須予以通知並請其取用郵政之便利更請地方官出示曉諭

第三十七條 擴充 查繁盛之區已設郵局者常遇有更須將郵務培植情事是以各該巡員應調查當地商務情形視其施行匯兌或代收物價抑或快遞郵件方法能否爲人歡迎且使營業興旺並查明本地有無類如學校工廠軍營等之重要機關鄰近安置信箱信筒有無何項裨益各該巡員如經確實調查後以爲於某某等處將匯兌資費減輕可以增進營業招徠主顧即可擬請照辦如見設有民局之處則應查明何以公衆不赴郵局而往顧民局之實在理由並將其實情呈報郵務長倘該員以爲該處代辦可以改爲三等郵局或三等郵局可以改爲二等郵局者該員即可備具詳細情形向郵務長呈請

第三十八條 條陳較良暨較省之郵班事務 各該巡員對於其服務之區段暨該區段內之郵班事務既獲有確切之知識定能指陳某某數處郵件經過特別郵路運寄或可予以減縮或即撤銷抑或更改路綫俾郵班更較優良不致有傷公衆利益又該巡員每因節省經費及因郵班更速更備之利益擬具改良條陳時務應慎察情形詳細呈報尤應留心者即係鐵路擴充致令鐵路郵班所生變動之影響則郵差郵班之必需或須減少或須因之變更該員等對於此項事務有所條陳必蒙相當之裁度

第三十九條 取用自行設謀之舉動 巡員應自留意勿得超越郵務長訓飭內所載職權之範圍然當施行之時應運用常識按事機所需取用自行設謀之舉動按巡員係實地在事之人對於推廣郵務情事最好總係於該員仍留該地時即行舉辦

第五項 報告

第四十條 巡查報告暨巡員之日記 週巡之時巡員應備日記一本內將報告之資料逐日登記所耗費用尤應詳細登明此項費用應照定章或按站或於週行巡視完畢時造報並用 *D* 字第^{三百十九}_{三百十八}號或 *D* 字第^{三百十九}_{三百十八}X 號單式繕具總報告如係諳悉洋文之巡員則用英文繕備不諳洋文者用漢文繕備然後呈交郵務長並應用 *D* 字第^{三百二十}_{三百二十一}號或 *C* 字第^{三百二十一}_{三百二十二}X 號單式造具稽查帳目報告隨同用 *C* 字第七十號所備之旅費帳單正副兩分一併送呈此項旅資帳單內除額定之按日津貼外其餘各項實際之費用均須隨附收條帳單以證明其所用係屬實在如遇有應報郵務長之緊要情事而其節目未列於印定之報告書內者該巡員應將其事另用全箋一紙繕備附加於報告書內此外巡員之日記簿（即 *D* 字第三百二十二X 號單式）係裝訂成冊每冊五十頁每處郵局及郵寄代辦所均應存備一本此項日記簿內各該巡員應祇用漢文登記各項查得之詳細情形以便嗣後再行巡查時可備參考對於郵局長所發之各項訓飭應用諭命之格式巡員等爲便參考起見應攜帶各該員巡查時所有登記之日記簿一本

第四十一條 巡員之報告書務應簡明賅括 巡員須知所有巡員之報告書均爲管理局暨郵政總局所極喜閱之件其中各項陳請之事加屬確有見地定必按照施行是以報告書中所載各項詳細情形務應留意必須妥確其有與地方官員往來之文牘或係晤談之撮要紀錄應隨報告書一併呈送

事

件丁

各項火車郵務（火車郵局暨行動郵局）通行章程

一組織

第一條 國內各鐵路上之火車郵務 因謀鐵路轉運郵件之便利國內各鐵路上均設有火車郵務其類別有二甲火車郵局乙行動郵局

第二條 火車郵局 火車郵局係於帶運郵件常川列車上設置之郵務此等局所通常僅辦封固總包及在火車郵局交寄備於中途投遞之少數散件其火車郵局之名稱即用其辦事所在各路地段之名稱並按該段內火車郵局之數挨次編號即如京津第一號京津第二號京榆第一號京榆第二號京榆第三號漢口長沙第一號漢口長沙第二號等類

第三條 行動郵局 行動郵局目前係設於某路指定之火車之上以副與外國鐵路因郵件交接所發生之特需按行動郵局具有二等郵局之功能與本國及外國郵局均可直接交換郵件此等局所由郵政總局編列號數每路一號即如京奉行動郵局第一號津浦行動郵局第二號等類

第四條 設置行動郵局須奉郵政總局總辦之核准 火車郵局於未經郵政總局總辦核准之前不得升為行動郵局

第五條 火車郵局及行動郵局適用之章程 凡火車郵局及行動郵局於人員及內部之組織上彼此各不相同本章程對於各該局雙方雖均適用而每一行動郵局適用之增補章程仍係另外頒行

第六條 火車郵務存案處 凡管理火車郵局或行動郵局之地方郵局均須設一火車郵務存案處即責成該處將各該火車郵局或行動郵局之寄信清單以及其他辦公之單據等件查核存案其火車郵局長並行動郵局長無論何時回至該管地方郵局均須向火車郵務存案處之主管員報告（管理局及一等郵局則有特派之員其他郵局即係該郵局長）並將各項清單呈交一面領取各項需用之件倘在途中遇有非常情事應由各該局長將其失事情形繕具報告呈交該存案處

第七條 日期戳記之頒給 火車郵局暨行動郵局均給有各自區別之日期戳記每一火車郵局各給日期戳記兩顆一係出發程途所用一係返回程途所用均列有各自區別之號數即如京津第一號津京第一號漢口長沙第一號長沙漢口第二號等類各行動郵局亦均給有日期戳記兩顆即如京奉第一號（一）京奉第一號（二）京奉第一號（三）奉京第一號（一）奉京第一號（二）奉京第一號（三）津浦第二號（一）津浦第二號（二）津浦第二號（三）浦津第二號（一）浦津第二號（二）浦津第二號（三）等類

第八條 文具及單式 所需文具單式等件由該管局供給每月應呈送請領單一次

第九條 火車郵局行動郵局按月發給之津貼 火車郵局暨行動郵局毋庸造報帳目得由該管理局酌定每局月給津貼若干以充鍍化火漆鑿所用之油料及中國筆墨等項零星費用

二人員

第十條 行動郵局首領稱爲郵局長 行動郵局之首領係稱郵局長且總須係一諳悉洋文之郵務員該員管理行動郵局時卽署名行動郵局長卽如第一號(一)行動郵局長

第十一條 行動郵局之屬員 行動郵局長由必需之屬員輔助其人數卽按行動郵局事務之緊要而定此項屬員或係郵務生或係揀信生均須有平常洋文知識其在能獲諳悉洋文揀信生之各地方寧用揀信生不必用郵務生

第十二條 火車郵局應由郵務生或揀信管理 火車郵局之首領亦稱局長應以揀信生充之但於較爲緊要之火車郵局而以爲必要者可委郵務生充當該員卽署名某某火車郵局長如於必要時可派信差在火車郵局助理一切

第十三條 火車郵局須負辦事良好之責成 火車郵局長及行動郵局長對於各該局均有辦事良好之責成

第十四條 制服 派任火車郵務之各郵員在火車上服務時均須身著制服

三管理

第十五條 由該管此項局所之郵務區管理 凡火車郵局及行動郵局關於內部組織卽由該管此項局所之郵務區派人經辦管理並調查之但在通車上之火車郵局雖火車經過兩處或處之郵務區者仍由

一郵務區管理惟在同一路線分段開行火車上之郵局則或由其他一郵務區管理

第十六條 遵行火車所經郵區郵務長之命令 凡在鐵路極端地點守候時或遇有意外情事之時各該人員須由在事郵務區郵務長管轄並須遵行該郵務長所發之命令惟變更經常事務並調查等事須有管理此項火車郵局或行動郵局郵務長之核准方可舉辦因該郵務長乃負此項郵局辦事之專責

第十七條 行動郵局巡員 凡各鐵路上設有行動郵局者每路派委行動郵局巡員一員凡火車郵局係由行動郵局巡員巡視該巡員即係管理火車郵局之郵務區內之巡員或係管理火車郵務之郵務長特委之其他人員無論某次此項巡員必須交出憑狀

第十八條 人員染病得向最近之郵區聲請派人代替 凡有人員猝然染病者則由各該郵局長（倘郵局長猝然染病者則由較其次一級之人員）向本路線上最近之郵務管理局或一等郵局聲請派人代替其聲請書無論拍電或係書寫必須將所需之確切詳情載明

第十九條 耽延及意外情事 倘遇有車路損壞鐵道被水冲毀或他項意外情事以致郵件久有耽延及遺失者各該郵局長須立將詳電告該管理局並接收局所倘無遺失情事則電末須附加並無遺失字樣各該郵局長有竭力籌設良法俾郵件堪以迅速轉運之職責如必要時可請鐵路稽查或站長或最近郵局長相助爲理一經管理該路線郵區之火車郵務巡員或失事所在郵區內之巡員到達失事地方則該巡員即擔負妥速運送郵件之責任各該郵局長均須服從該巡員之指揮倘各該郵局長素不識此巡

員則該巡員須將派辦之憑狀交出方准從事

四 郵車

第二十條 車內及其器具須令潔淨 車內及其器具之潔淨由各該郵局長專負責成

第二十一條 器具清單 各郵車內均須存有器具清單一分

第二十二條 傢具及固定物件 零星傢具按所需情形由郵務長核准得以加添但固定物件未經知照

鐵路管理員不得新添亦不得將舊有者更改或移動

第二十三條 車內鎖鑰由郵局長保管 各該郵局長必須保管各項鑰匙並於離去郵車之前將各物均

行鎖閉每日必須視查一次倘車內器具中見有缺陷當報告火車巡員或該管局請將此項缺陷完整

第二十四條 郵局長應視其郵車確已挂妥 各該郵局長於出發之日須於火車開行時刻之前即抵車

站如係各末端之處則應早到以視該員之郵車是否挂於列車倘查郵車因有緣由或其他事故並挂於

列車即應竭力勸請鐵路官長務將此項郵車加挂或仍不能辦到則請給他項相當容間務使於郵件之

運送不致錯亂

第二十五條 極端地點零散郵用公件宜由車上搬下 鐵路官長時將郵車更換是以在路綫極端地點

宜將零散郵用公件由車上搬下裝入袋內或筐內用火漆封誌交給鐵路極端地方之郵局以便保存各

該郵局長於離去郵車之先須視查其車有無物件遺留在內

第二十六條 不准起火食或攜帶客貨 郵車內概不准起火食郵務人員不准於郵車內容留或攜帶搭客亦不准帶無論何種貨物犯有此類不合之舉者應即撤退且各該郵局長對於屬員之此項過犯應負責成

第二十七條 不准以私人箱隻作爲隨身行李 郵務人員不准在郵車內攜帶私人箱隻所有隨身行李連同被褥在內均須裝於褥套之內

第二十八條 風燈之設備 郵車內須常備有裝置妥當之風燈一二盞以應光綫不利時之需所有蠟燭或他項開展之燭概不准用

第二十九條 郵件專欄內不准睡臥 凡在長途郵員休息時不得臥於能鎖之存放郵件之專欄惟須仍在揀信欄內

第三十條 未經允許不准擅離 助理員未經各該郵局長之特許不准擅離郵車

五 火車郵務之日行事件

第三十一條 火車人員之職務須劃分清晰 每一火車郵務人員之職務無論其於火車郵局或於行動郵局服務均須劃分清晰各該局長立於首領地地位應負各該局內辦事精善之責任是以如有不規則情事即惟該員是問

第三十二條 出售郵票 火車郵局暨行動郵局均出售郵票以作普通郵件交納郵資之用其售票價率

由管理局規定之

第三十三條 出售郵票之定價 各種銀錢於火車起訖地點之間通用者悉照所規定之價率收受對於各該類銀圓並輔幣不得有所區別

第三十四條 額存之郵票 各該郵局長給有額定之郵票以後續發郵票須用現款向該管局購買其現款即連同請領郵票單(即C字第一百四十六x號單式)一同呈交此項售出郵票即由該管局登記

第三十五條 每件須加蓋日期戳記 每一郵件由火車郵局或行動郵局所經辦者須清晰加蓋日期戳記但須特別注意俾所用戳記按照當時情形或係出發一途或係旋返一途均能正確無誤其日期戳記內之日期於夜半更換倘由助理員更換總須將第一次所印出者請由各該局長查驗

第三十六條 火車郵局交付之郵件須視一切確屬完善 凡由火車郵局或行動郵局收到封固總包郵件仍按封固總包另行轉運不在車上開拆者必須視其一切確屬完善凡遇容器顯有拆動痕迹或印誌破損者即當拒絕不收由各該局長於退回該地方郵局之寄信清單及存留一分之清單上註明緣由

第三十七條 郵件之妥存及按到達地點之分揀 所有轉運郵件總包及包裹之筐隻如車上備有可鎖之專欄均須妥存於此項專欄之內並須照到達地點依次堆存以便於達到時便於起卸至於保險郵袋在投遞之前總須存在鎖閉之處

第三十八條 各項文件須署以全名 各項文據關於郵件者即如郵件清單寄信清單請查郵件單並驗

證執據等類須由負責人員署以全名（見本章程第十及第十二兩條）不得簽字

六 與國內各地方郵局及其他火車郵局或行動郵局之關涉

第三十九條 往來火車郵局或行動郵局之郵件須登入寄信清單 所有由地方郵局送交火車郵局或行動郵局之各項郵件務須按正副兩分詳細登入寄信清單正分由火車郵局或行動郵局存留副分由各該郵局長署名後退交押送郵件人員攜回地方郵局存案做此凡由火車郵局或行動郵局交付之郵件亦須按正副兩分詳登於寄信清單即將正分交給地方郵局之押送郵件人員其副分由該押送郵件人員署名後由火車郵局或行動郵局存案

第四十條 地方郵局交於船上之郵件須裝成總包 除晚發之郵件並恰於火車開行之前在車站信箱內所收之件外國內地地方郵局及郵寄代辦所均不准將郵件按散件交付火車郵局或行動郵局各項郵件並包裹必須裝成總包隨有寄信清單

沿鐵路之地方郵局及郵寄代辦所與別於行動郵局之火車郵局辦理時對於各該火車郵局得封寄郵件總包惟此項總包之內僅能裝入寄往各該鐵路所經各處之普通郵件其掛號及快寄郵件以及包裹等件務須裝入寄交其他地方郵局或郵寄代辦所之總包之內

第四十一條 送交行動郵局郵件總包僅應裝有寄往聯郵各國之郵件 沿鐵路之地方郵局及郵寄代辦所得將郵件裝成總包送交各該路行動郵局此項總包之內僅應裝有寄往聯郵各國之郵件但寄往

國內郵件如其數目太少需特封總包者亦得裝入此項總包之內此項郵件必須分別捆紮一束加註國內字樣

第四十二條 交付地方郵局之郵件須封入總包 火車郵局暨行動郵局均不准將郵件按散件交付地方郵局或郵寄代辦所即僅有郵件一件亦必須封一總包

第四十三條 地方郵局押送郵件人員須負起卸之責 凡郵件由地方郵局交由火車運送者須由該局人員送於郵車之上做此各項郵件之寄交地方郵局者亦須由地方郵局人員自郵車上收取

第四十四條 未經卸下之郵件應向奉准著有制服之押送郵件人員投交 凡沿鐵路之地方郵局或郵寄代辦所均應派出一員(即押送郵件人員)該員務必身著制服與火車郵局或行動郵局交換郵件並於郵件交給該員之收條上簽署姓名倘該員未著制服或未迎火車應用驗證執據通知該管局或郵寄代辦所倘因押送郵件人員未在而郵件不能投交時則此項郵件應交與第二站以便由第二次駛回之火車再行帶回

第四十五條 郵件應在適當之車站交付 各該郵局長須視各項郵件均在適當之車站離車且經奉准之押送郵件人員妥行收去

第四十六條 由其他行動郵局或火車郵局轉運之郵件小包須加封袋內 郵件小包應在岔道交由其他火車郵局或行動郵局轉運者即應加封袋內書明交該火車郵局或行動郵局查收並須將寄信清單

或包裹清單附裝在內此項辦法免在岔道之處將多數之小包核對且可減少失落郵件之危

七 與公衆之關涉

第四十七條 備有信箱之處郵件應投入信箱 凡公衆在火車郵局或行動郵局交寄之郵件不得交付郵員手內惟須投入火車上特爲此舉供備之信箱此項郵件必須預行付足資費但火車郵局未備此項信箱者則不在此列但使郵件經照寄費清單用郵票付足郵資得由該局長向公衆收受

第四十八條 由火車信箱提出未付郵資之件如何辦理 凡火車上信箱內提出之郵件未付或未經付足郵資者應標一丁字並照郵政章程辦理

第四十九條 掛號及快遞郵件或包裹概不收寄 掛號及快遞郵件以及包裹均不得在火車郵局或行動郵局交寄緣在小站則時刻有限而在大站則車上人員均須從事於裝卸郵件

八 與鐵路官長之關涉

第五十條 與鐵路官長維持友誼關係 各該局長必須竭力與鐵路官長維持友誼關係以期遇有意外情事得由彼等襄助但各該局長或其所屬對於與彼等無關之事均不得參預其間

第五十一條 郵務人員不得在火車內遊行 郵務人員於絕對必要之外不得離去局所並嚴禁在火車內遊行或入客車或行李車或車守之車內

第五十二條 祇有奉准之鐵路稽查員車守等始准進入郵車 鐵路人員均不准入郵車惟經奉准著有

制服之華洋鐵路稽查員守車隊長則不在此列該員等如欲視查必須樂於允從如請將鎖閉之件或抽屜以及本路火車郵局或行動郵局封誌之郵袋開啓時須由各該局長辨理倘要請開啓他局封誌之轉運郵袋或郵筐應由各該局長將無權開拆此項封誌之情由向其解明

第五十三條 誤會情事之了結 倘發用誤會情事不能和平了結者郵務人員務以涉入辯論爲戒緣恐辯論易啓爭端並貽將來之惡感斯於郵務利益反致有礙惟須將其事實報告該管郵務長以便酌視所需辨理

第五十四條 預防由郵車私運鴉片 爲副政府禁止私運鴉片之所需起見業與鐵路官長協定左列辦法以便不時搜檢郵車

甲 鐵路人員持有特別稽查之執照者得要求進郵車內以便搜檢

乙 搜檢僅以查視郵車爲限如必要時得將郵袋及筐隻之印誌及小牌查驗並得搜檢空筐惟封誌之封套口袋或筐隻永不得於火車上開啓

丙 倘對於無論某套之內容有疑者此項封套得由鐵路稽查特別標記但仍須照尋常辦法運至寄到地方或運至中途最末車站然後得由站長要求該管郵員在郵局內眼同開拆此項辦法須由鐵路稽查員告知站長轉告在事郵局辨理
僅爲行動郵局適用之章程

一 組織

第五十五條 行動郵局之設置 行動郵局係由郵政總局總辦核准設於某某鐵路之上此項機關其組織遴員暨管理均按各項火車郵務(即火車郵局暨行動郵局)通行章程辦理至於內部之布置則按左列各章程舉行

第五十六條 行動郵局以號數爲記 行動郵局係以郵政總局派給之號數爲記每一鐵路上派給號數一箇即如京奉鐵路上係以第一號行動郵局津浦鐵路上係第二號行動郵局等類倘於同一鐵路上設置一所以上之行動郵局則再以副號分別之即如京奉鐵路第一號(一)第一號(二)第一號(三)津浦鐵路第二號(一)第二號(二)第二號(三)等類

第五十七條 特別車輛之供備 行動郵局均供以特別郵政車輛其中設備一與通常郵局無異(即如郵件欄及分信欄揀信格子檯棹及木橙等類)在同一鐵路之上每一行動郵局均有本局之人員輪班旅行以便與其他華洋火車郵務銜接辦理

第五十八條 火車信箱 行動郵局均設有信箱以便收取公衆交寄之郵件

二 管理

第五十九條 行動郵局巡員 行動郵局關於內部之組織如遴員及管理稽查均由其所隸之郵務區辦理每一設有行動郵局之鐵路上均派有行動郵局之巡員一名以便監視並稽查行動郵局以及其他火車郵局所辦之事

第六十條 巡員須交出憑狀 巡員服務時應著規定之制服並備有郵務長特發之憑狀該員實任職銜應較其職守上應查之各該局長無論何人之實任職銜爲高倘巡員經索閱時不能交出該員之憑狀應即不准該員將該行動郵局稽查

第六十一條 火車上之巡員 巡員之職務應用其時間之部分於火車上稽查該員本郵區之行動郵局及火車郵局所辦之事並藉指告以助火車上之郵員此外應行究查不合之事件解決各項之爭端察使無從舞弊核對各項紀錄檔案檢驗郵件之口袋封套暨包裹之筐篋並抽屜及鎖閉之器內有無走私之貨物

第六十二條 巡員須由此車行過彼車 巡員固望其週行鐵路全綫將該員本郵區所管之各行動郵局及各火車郵局一併稽查但通常無須於同一列車上行經全路該員應於中途無論在前往或旋返方向之中離去此一系列車乘塔彼一系列車務使行動無定且應謹守嚴密否則巡行之主旨或不免於該員未到之先因有防備致歸失敗

第六十三條 巡員應督謁他區管理局 巡員巡抵其他郵務管理局之時應向該局郵務長報到查詢行動郵局或火車郵局辦事是否滿意如經告以何項不合之處應即設法補救

第六十四條 意外或困難 巡員於巡行之中聞得運寄郵件上遇有何項意外或困難之消息應立即馳赴該遇事之處襄助一切並籌最善之法使郵件得以速即運寄如遇事關重大者則應向該員隸屬之郵務長及發生意外事故之郵區內管理局發電呈報

第六十五條 巡員攜帶日記簿一冊 巡員應帶日記簿一冊以備按日登記之用所有該員行動及其意見均應於該日記內詳細載明迨回管理局時須將其日記簿呈交郵務長查閱但該員於巡行之中查得何項不合之情事必須立行辦理者應儘最先機會寄呈完全報告

三辦公

第六十六條 行動郵局辦事章程 各種郵件無論係封固之總包抑或散寄之件均由行動郵局辦理一面並與客局及本國地方郵局以及其他火車郵務互換封固之郵件總包所有各項郵件即於火車上辦理一與尋常地方郵局之辦法無異茲為指導人員起見合將各項火車郵務(即火車郵局暨行動郵局)通行章程及郵局長規則各一分發應用此項章程應與本章程一併參考遵行

第六十七條 揀信清單之供備 於各車站上所收寄交行動郵局之各郵件總包應於火車開行時開拆所有內裝之件應按尋常地方郵局辦法逐一分揀為便利辦公起見每一行動郵局發給特備之揀信清單並地圖一張列明寄往各處之郵件係應如何分揀查閱該項清單即不致有誤寄郵件之虞

第六十八條 火車上之封固郵件總包 緊在郵件分揀之後及火車行抵一車站之先應立將在該車站應交之郵件按照常法封成郵件總包至於轉運之封固郵件總包在本站交付者亦應在現正封固之郵件總包寄信清單內詳細列明每次必須查明有無掛號及快遞郵件須並封入郵袋之內倘有何項遺漏即屬無可辭咎緣掛號及快遞郵件總包經手接交總於送件簿內登記

第六十九條 行動郵局人員之職務 行動郵局長對於一切最屬緊要之事務如保險快遞及掛號郵件總包均須躬親辦理而於郵件之分揀及封裝暨於每離一車站後速即提取車上信箱內之郵件並於下站應交郵件包封之揀集以及照料車上所有郵件口袋及筐篋等事項應令其襄辦人或襄辦人等擔負責任

第七十條 發自聯郵各國掛號郵件之特別記載 掛號郵件發自聯郵各國者關於寄達處所等往往未經註明一切詳情茲爲適合中國郵局辦法及易於查詢起見應特立一項記載將行動郵局收到及運寄之此項郵件均行記明所有收到之各項掛號郵件其共結之數一經查核無訛後即須登入國內掛號郵件清單之內此項清單應附連於聯郵局寄信清單且應與之一併存檔

第七十一條 不合事項應用驗證執據通知 行動郵局與地方郵局相同亦用驗證執據將郵件包封內查出之各項錯誤及不合之事項通知倘遇封固之郵件總包收到時已有破損痕迹則應由行動郵局長會同其襄辦員中之一人將其內裝之件逐一核對然後將該總包重行封固加蓋印誌其隨附總包之寄信清單上應加以適當之註明蓋以日期戳記並由局長簽署如查明有一郵件遺失應先細心尋覓尋覓無著則用驗證執據向原寄局及收件局通知

第七十二條 國內及國外驗證執據之區分 國內郵件總包所用之驗證執據與國外郵件總包所用之驗證執據必須予以區分前項執據得由行動郵局長按照通常辦法自行辦理後項執據應隨同經過錄

(參看第二十三條)呈交管理該行動郵局之郵務長此項經過錄內應將各項不合之詳細事由記明再由郵務長酌定應否發出驗證執據至於收自聯郵各國之驗證執據於退還原發執據之國之前應先由郵務長或管理局內火車郵務存案處之管理人員核准簽署

第七十三條 郵件遇有損壞情形應在寄信清單內批明 凡轉運之郵件總包送交行動郵局時如有損壞情形應將其事於該郵局所執存之一分及交與郵件押送員之一分寄信清單內均行批明倘其內裝物件查有不妥之處即以驗證執據將其事向原寄局知照

第七十四條 與管理局及其他各局往來之函件 凡與管理局及其他各局往來之函件應以公函行之列明總號及專號所有關於郵件之文據例如郵件清單寄信清單郵件查詢單驗證執據等件均應由郵局長以完全姓名簽署該郵局長或署爲第一號(一)行動郵局長或署爲第一號(二)行動郵局長均視情形而定

第七十五條 往來外洋各國之函件 發自外洋各國書寄中國二三等郵局或郵寄代辦所之公函如由行動郵局查出時必須將該函向管轄該收函局所之管理局或一等郵局送寄凡遇寄往外洋之函件祇書漢文者該郵局長應以羅馬字母妥爲繙譯

第七十六條 國外寄來之查詢單 發自國外郵局之郵件查詢單可即填註一切並發往前途惟其下站之轉運局如係二三等郵局或郵寄代辦所者則應將該件送寄該管之管理局或一等郵局以便辦理所

有各該項文件總須經由郵務長或管理局內火車郵務存案處之管理員批准署名始得退送原寄國至國內郵件查詢單則按向常之手續辦理

第七十七條 經過錄之存備 行動郵局應存備經過錄一冊凡火車上所遇各項事務及郵件總包內查得不合之情事以及郵車上查有缺點之處等項均應於該冊內逐一登載抵管理局時即由該郵局長親向火車郵務存案處之管理員或郵務長報到並將經過錄呈出以便披閱及簽署倘有需取舉動之事項如郵務長視爲必要時即行設法辦理並將該經過錄照予批註

第七十八條 月報 行動郵局於每月月底按向常之格式造具月報一分

第七十九條 國內統計 行動郵局應於四月及十月之首十四日內備造國內半年統計並將所得之共數以十三之數相乘後即填於D字第二百四十二號單式之內

第八十條 國外統計 行動郵局應於十月之首二十八日內備造國外郵件按年統計（即D字第二百六十六號單式）其共數以十三之數相乘即得該年之數目聯郵轉運統計每六年編造一次係於五月或十一月（更番取用）之首二十八日內造具即於民國八年十一月開始辦理其西比利亞轉運統計每三年編造一次係於五月或十一月（更番取用）之首二十八日造具即於民國九年五月開始辦理須知此項統計其造備係在每三年期內之第二年是以民國九年所造之統計即將民國八年九年及十年均括在內

第八十一條 行動郵局留存之記載 行動郵局應留左列各項記載

一 隨聯郵局寄信清單所收之掛號郵件應備詳細清單附於各該聯郵局寄信清單（參看第七十條）

（見第一百九十二號通諭）

二 國內空袋之記載

三 聯郵空袋之記載

四 經過錄

五 驗證執據之記載

六 郵件查詢單之記載

七 呈管理局及寄其他各局公函之存局副分

八 於火車上付郵及投入車站信箱郵件之記載

九 售出郵票之記載

第八十二條 檔案 凡各項檔案收存之法務以易於查考為最要至於封固郵件總包之記載及郵件清

單之簿籍等項均應於用罄之時立即貼以籤條編列號數所有寄入之寄信清單及掛號郵件清單不論

其為聯郵及為國內者應於每次路程告終後呈交管理局以便存於收儲該件之裝器內又收自行動郵

局之各項寄信清單必須將其妥存一處否則即不克指明是否有一郵件總包失落至於寄出郵件總包

之各項記載均應於行動郵局內按一合宜之時期留存以便易於查考隨後即在管理局內存案

直隸郵務區所轄京奉鐵路第一號行動郵局之專章

第八十三條 第一號行動郵局係設作互換局以便辦理經過西比利亞路上之交換事宜平時該號行動郵局括有第一號(一)第一號(二)及第一號(三)行動郵局

第八十四條 第一號行動郵局係與國外行動郵局互換郵件總包此指往來直隸山東河南山西甘肅江西湖北湖南貴州四川各省及西藏東部之郵件而言

甲 寄出之郵件總包 第一號行動郵局應悉心向各國外行動郵局分別封發郵袋倘使寄往某某投遞處所之郵件應將該件裝入寄往亞歷山大特勞窩至柏林(Alexandrovo Berlin)以外之其他各互換局之郵件總包內者如係少數得裝入亞歷山大特勞窩至柏林(Alexandrovo Berlin)之郵袋內其寄往西比利亞及俄國之郵件應發往滿洲里中國郵局以便與俄國邊界郵局互換

乙 寄入之郵件總包 書寄第一號行動郵局之郵件總包必須從速開拆將其內裝之件分揀並按各該件所寄處所重新封成寄往中國集中地點或有關聯各局之郵件總包然後即於各車站交付接收局負有責成之郵員查收至分揀之事務應於行抵山海關之前完全辦妥俾得將應寄奉天而誤送第一號行動郵局之郵件退送奉天郵局不致有格外之耽誤其有郵件應行裝入第二號行動郵局之郵袋而誤裝入第一號行動郵局之郵袋者應在天津送交第二號行動郵局查收

第八十五條 第一號行動郵局亦應向津浦鐵路第二號行動郵局接收及送交第二號行動郵局與各國外行動郵局交換之郵件總包此事應於天津總車站辦理

第八十六條 第一號行動郵局應將收自及發往各國外郵政及中國客局之郵件總包代為轉運

第八十七條 第一號行動郵局應間接由奉天中國郵局與日本火車上負有責成之郵員交換寄入及發出之外洋郵件總包所有責成及管理此項事務均歸奉天中國郵局完全擔任各行動郵局與各客局或客局之代辦所並無直接之關聯凡交換事務均須經由中國原寄局或接收局辦理至軍事郵遞之郵件則不在此列因國外軍隊有時駐於未設有中國互換局之地方對於此層應另定特別辦法

第八十八條 第一號行動郵局應將往來中國及歐洲經過西比利亞路之包裹交換此項交換事務須間接由奉天中國郵局與日本火車上負有責成之郵員辦理

第八十九條 各郵局長在奉天辦理與日本轉運之事務均須奉行東三省郵務長之訓令即由該郵務長規定應遵之手續

直隸郵務區所轄津浦鐵路火車上第二號行動郵局之專章

第九十條 第二號行動郵局係設作互換局以便辦理經過西比利亞路上之交換事宜平時該號行動郵局括有第二號(一)第二號(二)第二號(三)行動郵局

第九十一條 第二號行動郵局係與國外行動郵局互換郵件總包此指往來江蘇安徽浙江福建廣東廣

西暨雲南各省之郵件而言

甲 寄出郵件總包 第二號行動郵局應悉心向各國外行動郵局分別封發郵袋倘使寄往某某投遞處所之郵件應將該件裝入寄往亞歷山大特勞窩至柏林 (Alexandrovo-Berlin) 以外之其他各互換局之郵件總包內者如係少數得裝入亞歷山大特勞窩至柏林 (Alexandrovo Berlin) 之郵袋內其寄往西比利亞暨俄國之郵件應發往滿洲里中國郵局以便經由邊界互換至發自山東省等處之郵件於中途交付第二號行動郵局者如時間堪以辦到應封入第二號行動郵局封固郵件總包之內假如時間不克辦到則應置於書交第一號行動郵局之郵袋包封之內並將該包封在天津交付該行動郵局

乙 寄入之郵件總包 書寄第二號行動郵局之郵件總包必須從速開拆將其內裝之件分揀並按各該件所寄處所重新封成寄往中國集中地點或有關聯各局之郵件總包然後即於各車站交付接收局負有責任之郵員查收

第九十二條 第二號行動郵局並應運寄往來他國郵政暨在華客局間之封固郵件總包但此項郵件總包必須向本國互換局交付或收受又第二號行動郵局不得與在華之客局或客局之代辦所直接互換郵件惟軍事郵遞局之郵件總包不在本條限制之列因外國軍隊有時駐紮之地方尙無中國互換郵局對於此項情事應另訂特別辦法

第九十三條 第二號行動郵局應在天津向第一號行動郵局交付或收受其本行動郵局之郵件總包暨往來他國郵政及在華客局之封固郵件總包

第九十四條 第二號行動郵局並應由第一號行動郵局居間互換經由西比利亞路所運中國及歐洲互相往來之包裹

